儒藏

精華編五七册
經部禮類


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儒藏. 精華編. 五七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編. —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1. 1

ISBN 978-7-301-11775-0

Ⅰ. 儒… Ⅱ. 北… Ⅲ. 儒家 Ⅳ. 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1)第 011878 號

書　　名：儒藏(精華編五七)
著作責任者：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　編
責任編輯：黨偉龍　吴遠琴
標準書號：ISBN 978-7-301-11775-0/B・0461
出版發行：北京大學出版社
地　　址：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　100871
網　　址：http://www.pup.cn
電子郵箱：dianjiwenhua@163.com
電　　話：郵購部 62752015　發行部 62750672　編輯部 62756694
　　　　　出版部 62754962
印 刷 者：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經 銷 者：新華書店
　　　　　787 毫米×1092 毫米　16 開本　50.75 印張　490 千字
　　　　　2011 年 1 月第 1 版　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定　　價：500.00 元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五七册

首席總編纂　季羡林

項目首席專家　湯一介

總　編　纂　湯一介　龐　樸　孫欽善　安平秋（按年齡排序）

本册主編　毛遠明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。《儒藏》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爲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録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别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録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爲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爲主，確定内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爲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内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説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竪排，小注一律排爲單行。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五七册

經部　禮類

禮記之屬

禮記卷二十七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
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

内則第十二之一《别録》屬《子法》。

朱子曰：「此古經也。」又曰：「鄭氏以爲託男女居室事父母舅姑之法，閨門之内，儀軌可則，故曰《内則》。此必古者學校教民之書。」〇趙氏師曰：「《内則》一篇，文理密察，法度精詳，見古先聖王所以厚人倫、美教化者，無所不用其全。某疑中間似有難看處，如『飯黍、稷、稻、粱』止『士於坫一』一節，與上下文似不相蒙，豈特載此因以著夫貴賤品節之差耶？又『凡養老』止『玄衣而養老』一節，疑《王制》文重出。不然，亦豈先王之成法，因子事父母而達之天下以及人之老耶？又『曾子曰「孝子之養老」』一節，雖承上章『養老』之文而云，然此篇既曰『后王命冢宰降德于衆兆民』，則是古昔盛時朝廷所下教命，恐不應引曾子之言，某疑他簡脱誤在此耳。又『凡養老，五帝憲』止『皆有惇史』一節，疑簡錯，或當在上文『玄衣而養老』之下。又『淳熬』止『以與稻米爲酏』一節，亦疑簡錯，恐或當屬上文『冬宜鱻羽，膳膏羶』，及『雉兔皆有芼』之下。自此外數節，上下井井有條，獨此未易曉暢。」愚謂：自「養老，有虞氏以燕禮」至「皆有惇史」，與通篇所言不相比附，而文體亦異，疑係他篇脱簡。若以「淳熬」接上「士於坫一」之下，則

通篇條理秩然矣。

后王命冢宰，降德于衆兆民：

鄭氏曰：「后，君也。德猶教也。萬億曰兆。天子曰兆民，諸侯曰萬民。《周禮》冢宰掌飲食，司徒掌十二教，今一云『冢宰』，記者據諸侯也。諸侯并六卿爲三，或兼職焉。」孔氏曰：「君謂諸侯，王謂天子。蓋雖以諸侯爲主，而雜以天子言之，故又稱『王』及『兆民』也。飲食教令，所掌各有別官，今此篇內既有飲食，又有教令，則篇首當言『命冢宰、司徒』，今惟一云『冢宰』，不言『司徒』，是記者據諸侯并六卿爲三，司徒或兼冢宰之事也。意疑而不定，故稱『或』焉。」朱子曰：「注疏言『諸侯司徒兼冢宰』，是也。但此言『后王之命』，則冢宰實天子之冢宰耳。蓋《周禮·大宰》『掌建邦之六典』，而二曰『教典』，則教民雖司徒之職，而冢宰無所不統，故以其重者言之。其在諸侯，則亦天子之宰施典於邦國，而諸侯承之以教其民，自不害冢宰爲司徒之兼官也。」愚謂：后王，天子也。不言「降教」而曰「降德」者，見王者身有此德，乃降之以教於民，所謂「有諸己而後求諸人」也。

子事父母，鷄初鳴，咸盥、漱、櫛、縰、笄、總，拂髦、冠、緌、纓、端、韠、紳，搢笏，左右佩用。左佩紛帨、刀、礪、小觿、金燧，右佩玦、捍、管、遰、大觿、木燧，偪，屨著綦。《釋文》：「漱，所救反，徐素遘反。縰，所買反，徐所綺反。韠，音必。搢，徐音箭，又音晉。紛，芳云反，或作『帉』，同。帨，始鋭反。觿，許規反，本或作『鑴』。燧，音遂。捍，户旦反。遰，時世反，徐作『滯』。偪，本又作『幅』，彼力反。綦，其記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咸，皆也。縰，韜髮者也。總，束髮也，垂後爲飾。拂髦，振去塵著之。

髦用髮爲之，象幼時鬌，其制未聞也。緌，纓之飾也。端，玄端，士服也。庶人深衣。紳，大帶，所以自紳約也。搢猶扱也，扱笏於紳。笏，所以記事也。佩用，自佩也。必佩者，備尊者使令也。紛帨，拭物之佩巾，今齊人有言紛者。刀、礪，小刀及礪礱也。小觿，解小結也。觿貌如錐，以象骨爲之。金燧，可取火於日。捍，謂拾也，言可以捍弦也。管，筆彄也。遰，刀鞞也。木燧，鑽火也。偪，行縢。綦，屨繫也。」孔氏曰：「此『子』謂男子，以經云『端、韠、紳，搢笏』故也。盥謂洗手，漱謂漱口。此據年稍長者，若孺子則晏起，而不能鷄初鳴也。縰，韜髮者也。《士冠禮》云『緇纚長六尺』，鄭云：『纚一幅長六尺，足以韜髮而結之矣。』盧云：『所以裹髻承冠，以全幅叠而用之。』盧説爲優。笄者，著縰既畢，以笄插之。熊氏云：『此謂安髻之笄，以縰韜髮作髻既訖，横施此笄於髻中以固髻也。故《士喪禮》云「笄用桑，長四寸，纋中」，是也。纋中，謂殺其中使細。非固冠之笄，故文在「冠」上。』總者，裂練繒爲之，束髮之本，垂餘於髻後，以爲飾也。此經所陳，皆依事先後：櫛訖加縰，縰訖加笄，笄訖加總，然後加髦著冠，冠畢然後服玄端，著韠，又加大帶也。『刀、礪』與『小觿』連文，故知刀爲小刀。玦當作『決』，以象骨爲之，著於右手大指，所以鉤弦闓體。拾，以皮爲之，著於左臂以遂弦，故亦名遂。自「玦當作決」以下至此，見朱子《儀禮經傳通解》所採孔疏，今本《禮記注疏》及衛氏《集説》皆無之。刀鞞之刀，大於左廂刀也。晴則以金燧取火於日，陰則以木燧鑽火。左旁用力不便，故佩小物。右廂用力爲便，故佩大物。皇

氏云：『屨頭施繫以爲行戒。』或云：屨上施繫以結於足也。」　陳氏祥道曰：「《詩》曰：『赤芾在股，邪偪在下』，蓋以幅帛邪纏於足，故謂之邪偪，所以自偪束也，故謂之偪。男子事父母有偪，《詩》諸侯朝天子有偪，則凡行皆有偪。特婦人不用，故婦事舅姑無偪。」　朱子曰：「屨繫，或說爲是，爲行戒者約也。」　愚謂：子事父母，謂男子已冠者也。下文言「男女未冠笄者」，而不顯女子已笄者之禮，蓋女子笄則適人，故略之。其或在室者，則其禮與子婦同也。婦人吉總尺有二寸，則男子之總亦然。刀皆有鞞，左言「刀」，右言「遰」，互見之爾。觿，錐也。字或作「鑴」，是有以金爲之者。小觿以解小結，大觿以解大結。「大觿」與「木燧」相連，蓋鑽燧亦用之也。金燧，以金爲之。《考工記》「金錫半謂之鑒燧之齊」，是也。《司烜氏》「掌以夫遂取明火于日，以鑒取明水于月」，鄭云：「夫遂，陽遂也。」成伯璵謂：「冬至日子時鑄銅爲鑒，謂之陽遂。夏至日午時鑄銅爲鑑，謂之陰鑒」。是金遂亦鑒類，其狀相似，欲取火則向日照之，以引取其火也。木燧以木爲之，春用榆柳，夏用棗杏，夏季用桑柘，秋用柞楢，冬用槐檀，用鑴鑽之以出火，《論語》云「鑽燧改火」，是也。火出於日者屬陽，故金燧佩於左。火出於木者屬陰，故木燧佩於右。左所佩凡五物，奇數，陽也。右所佩凡六物，偶數，陰也。◯孔疏謂「玄冠有纓約，有纓者無笄」，蓋以《士冠禮》皮弁、爵弁有笄，而於冠不言笄耳。然《士冠禮》初加之冠乃大古之緇布冠，其制質略，不獨無笄，且無武矣，未可據此以決玄冠之制也。冕、弁有紘又有

笄，冠有纓，何必無笄乎？《國語》范武子以杖擊文子，「折委笄」，注謂「委貌之笄」，則冠之有笄見於此矣。男子有二笄：一爲固髮之笄，一爲固冠之笄。此言「笄」在「冠」上，則爲固髮之笄而非固冠之笄也。

婦事舅姑如事父母：鷄初鳴，咸盥，漱，櫛、縰、笄、總，衣紳。左佩紛帨、刀、礪、小觿、金燧，右佩箴、管、線、纊，施縏袠、大觿、木燧、衿纓、綦屨。《釋文》：「如父母，一本作『如事父母』。衣如字，又於既反。箴，之林反。線，本又作『綫』，息賤反。纊，音曠。縏，字又作『槃』，同步干反。袠，陳乙反，又作『帙』。衿，本又作『紟』，其鴆反。嬰，又作『纓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笄，今簪也。衣紳，衣而著紳。縏，小囊也。縏袠言『施』，明爲箴、管、線、纊有之。衿猶結也。婦人有纓，示繫屬也。」孔氏曰：「婦人之笄，《喪服》所謂『女子吉笄尺二寸』者也。但婦人之笄異於上男子笄、縰，乃皮弁爵弁之笄，故鄭以簪解之也。衣，謂玄綃衣。熊氏云：『袠，刺也。』以針刺袠而爲縏囊，故云『縏袠』也。餘物皆不言『施』，獨於『箴、管、線、纊』之下而言『施縏袠』，明爲四物而施矣。鄭注《士昏禮》云：『婦人十五許嫁，笄而禮之，因著纓，明有繫。蓋以五采爲之，其制未聞。』未笄無纓。下『男女未冠笄者』亦云『衿纓』，彼用以佩容臭，與此既笄之纓別也。」朱子曰：「婦人不冠，所謂『吉笄』即爲固髻之用，亦名爲簪，而非如二弁之笄矣。」愚謂：男子有二笄：一以固髮，一以固冠。婦人惟有尺二寸之笄以固髮，而因以爲飾，與男子之冠相當，所謂「男子冠而婦人笄」也。而孔氏乃以當皮弁、爵弁之笄，故朱子非之。《特牲禮》：「主人服玄端，主婦笄纚綃衣。」是婦人之

笄纚綃衣與男子之玄端相當。士、大夫以玄端爲常服，則其妻以笄纚綃衣爲常服也。婦人左佩五物，悉與男子同。右佩六物，管、大觿、木燧與男子同，餘三物則異。蓋玦、捍用於射，刀之大者用以割斷，皆非婦人之所當佩，而箴及線、纊則女工之所有事也。陳用之據《士昏禮》壻脱婦纓，謂「事舅姑之纓乃佩容臭之纓，非許嫁之纓」。然香纓惟男女未冠笄者有之，上男子已冠者無此，則婦人可知。《昏禮》「脱纓」，蓋昏夕暫脱之耳，非一脱不復著也。

以適父母舅姑之所。及所，下氣怡聲，問衣燠寒，疾痛苛癢，而敬抑搔之。出入則或先或後，而敬扶持之。進盥，少者奉槃，長者奉水，請沃盥，盥卒授巾。問所欲而敬進之，柔色以温之，饘、酏、酒、醴、芼、羹、菽、麥、蕡、稻、黍、粱、秫唯所欲，棗、栗、飴、蜜以甘之，堇、荁、枌、榆、免、薧、滫、瀡以滑之，脂、膏以膏之。父母舅姑必嘗之而后退。《釋文》：「燠，本又作『奥』，同於六反。苛，音何。養，本又作『癢』，以想反。少，詩召反，後皆同。奉，芳勇反，本或作『捧』。長，丁丈反。温，本又作『蘊』，又作『愠』，同於運反。饘，之然反。酏，羊支反。芼，毛報反。蕡，字又作『黂』，扶云反，徐扶畏反。秫，音述。飴，羊之反。堇，音謹。荁，音丸。枌，扶云反。免，音問。薧，字又作『槀』，苦老反。滫，思酒反。瀡，音髓。膏之，古報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怡，説也。苛，疥也。抑，按。搔，摩也。先後之，隨時便也。槃，承盥水者。巾以涗手。温，藉也，承尊者必和顔色。酏，粥也。芼，菜也。蕡，熬枲實。甘之、滑之、膏之，謂用調和飲食也。荁，堇類。冬用堇，夏用荁。榆白曰枌。免，新生者。薧，乾也。秦人溲曰滫，齊人滑曰瀡。父母舅姑必嘗之而後退，敬也。」孔氏曰：「『苛』與『癢』連文，故知是疥。藉

者，所以承藉於物，言子事父母當和柔顏色，承藉父母，若藻藉承玉然。酏是粥之薄者，則饘爲厚者。《公食禮》三牲皆有芼，『牛藿、羊苦、豕薇』，用菜雜肉爲羹也。《釋草》云：『蕡，枲實也。』菽豆以下，供尊者所食，悉皆須熟，故云『熬枲實』也。以甘之者，以此棗、栗、飴、蜜以甘和飲食。《士虞禮》記：『夏用葵，冬用荁。』鄭云：『荁，堇類也，乾則滑。夏秋用生葵，冬春用乾荁。』此經『堇』『荁』相對，故知冬用堇，夏用荁也。《釋木》云：『榆，白枌。』孫炎云：『榆白者名枌。』《庖人》云『共鱻薧之物』，『鱻』『薧』相對。此經以『免』對『薧』，薧既是乾，故知免爲新生也。鱻、薧，《周禮》據肉爲言，此則以堇、荁等爲免、薧。以滑之者，言以此數物相和，滫瀡之令柔滑也。凝者爲脂，釋者爲膏。以膏之者，以膏沃之，使之香美。此等總爲調和飲食。」陸氏德明曰：「荁似堇而葉大。」方氏慤曰：「以甘之，《周官》所謂『調以甘』。以滑之，《周官》所謂『調以滑』。以膏之，《周官》所謂『膏香』、『膏臊』之類也。」愚謂：槃以承盥水，其盛水蓋以匜，《左傳》「奉匜沃盥」，是也。槃輕故少者奉之，水重故長者奉之。飴，餳也，米蘖煎成，亦謂之糖，《方言》「餳謂之糖」，是也。《爾雅》：「秫，黏粟也。」然凡黍稻之黏者皆謂之秫，不獨粟也。《爾雅》：「齧，苦堇。」郭氏云：「今堇茶也。子如米，汋食之滑。」《唐本草》云：「俗謂之堇菜，❶葉似蕺，花紫色。」邢氏云：「《本草》云『味

❶「堇」，原誤作「莖」，今據四庫本《爾雅翼》、《詩傳名物集覽》改。

甘』，云『苦』者，古人語倒，猶甘草謂之大苦也。」荁，堇類。榆，刺榆也，一名樞，又名荎。陸璣云：「樞葉如榆，爲茹美，滑於白榆。」是枌爲白榆，榆爲刺榆。枌、榆之葉皆可爲茹，而刺榆尤美也。下云「命士父子異宫，昧爽而朝」，則此不命之士，至父母舅姑之所未昧爽也。又下言「命士以上，昧爽而朝，慈以旨甘」，「日入而夕，慈以旨甘」，此不命之士，父子同宫，在父母之所，無時焉不可以朝夕限也。若日入而慈以旨甘，則亦當與命士同，此不言者，文略爾。○陳氏澔曰：「此篇所記飲食珍羞諸物，古今異制，風土異宜，不能盡曉，然亦可見古人察物之精，用物之詳也。」

男女未冠笄者，鷄初鳴，咸盥、漱，櫛、縰，拂髦，總角，衿纓，皆佩容臭。昧爽而朝，問「何食飲矣」。若已食則退，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。《釋文》：「冠，古亂反。朝，直遥反，下『而朝』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總角，斂髮束之。容臭，香物。以纓佩之，爲迫尊者，給小使也。具，饌也。」孔氏曰：「臭，謂芬芳香物。庾氏云：『以臭物可以脩飾形容，故曰容臭。』」方氏慤曰：「臭，香物，蘭茝之類。不佩用，而佩容臭，示未能即事也。」朱子曰：「恐身有穢氣觸長者，故佩香物。」愚謂：下文言「孺子蚤起」，則此「男女未冠笄」，謂十年以上者。十年出就外傅學幼儀，則其習此禮宜矣。容臭，謂爲小囊以容受香物也。昧，暗也。爽，明也。昧爽，謂天將明而未明時也。昧爽而朝，視成人差後也。

凡内外，鷄初鳴，咸盥、漱，衣服，斂枕、簟，灑埽室堂及庭，布席，各從其事。《釋文》：「衣，如字，又於既反。灑，本又作『洒』，所買反，又所賣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斂枕、簟，不欲人見己褻者。簟，席之親身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此總論子婦而外卑賤之人，爰及僕隸之等。」　愚謂：凡内外，謂尊卑長幼莫不皆然也。枕、簟親身之物，斂之者，爲其褻露，且避塵污也。灑埽室堂及庭，内外皆徧灑埽之也。自室及堂，自堂及庭，先後之序也。布席，布坐席也。各從其事，内治内事，外治外事也。

孺子蚤寢晏起，唯所欲，食無時。

鄭氏曰：「孺子，小子也。」　方氏慤曰：「蚤寢則未與乎日入之夕，晏起則未與乎昧爽之朝。唯所欲，食無時，則以弱而未勝其制節，且養之不可不備也。」

由命士以上，父子皆異宮。昧爽而朝，慈以旨甘。日出而退，各從其事。日入而夕，慈以旨甘。

鄭氏曰：「異宮，崇敬也。慈，愛敬進之。」　孔氏曰：「此論命士以上事親異於命士以下之禮。」　程子曰：「命士以上愈貴則愈嚴，故異宮，猶今有逐位，非如異居也。」　方氏慤曰：「尊卑之際辨則敬，同則褻。朝見曰朝，夕見曰夕。」　愚謂：宮，謂牆垣之所周也。凡言「宮」，有據牆之起乎大門而北周者，若《昏義》「祖廟未毁，教於公宮」，《詩》「于以用之，公侯之宮」，《周禮·小宰》「掌宮刑」，《宮正》「掌王宮之戒令糾禁」，是也。有指牆之起乎寢門而北周者，若《喪服》傳「有死於宮中者，則爲之三月不舉祭」，《公羊傳》「群公子之宮則已卑矣」，是也。父子異宮，謂牆之起乎寢門而北周者也。姑以大夫、士言之：大門之内爲正寢門，正寢之後爲燕寢，燕寢之後爲妻之正寢，其旁爲側室。自燕寢以後，雖

各有門，而正寢之門實北邊而周乎其外。不命之士，其子之寢室亦別有門，而包乎父之正寢門之内，故謂之同宫。命士父子各有寢門，故謂之異宫。異宫則父子之寢各有正寢、燕寢、側室之屬，而其制備。同宫則唯父備有此制，而其子或唯有燕寢及妻之寢而已，而其制簡。昧爽而朝，視不命之士稍晏也。不命之士賤，於父母抑、搔、沃、盥之事皆親之，故其朝宜蚤。命士既貴，其父母猥辱之事蓋僕御供之，故其朝可稍晏也。慈以旨甘，即上節所言「棗、栗、飴、蜜」諸物也，但命士之物或當更備耳。日出而退，視朝膳而退也。退則各治其官事。人君日出視朝，此命士日出猶得侍親者，疑人君視朝，惟卿大夫及一官之長則每日皆朝，餘則不必然。唐宋官制，有常參、九參、六參之别，意古制亦如此爾。日入又夕，每日再朝也。不命之士，在父母之所無時，命士父子異宫，則其體嚴敬，故其朝限以二時，自此以上以至於世子之事親皆然，《世子記》言「朝夕至於大寢之門外」，是也。日入而夕，則當問親之夕膳，而又慈以旨甘，此又在夕食之後者也。

父母舅姑將坐，奉席請何鄉。將衽，長者奉席請何趾。《釋文》：「奉，芳勇反。鄉，許亮反。止，本又作『趾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將衽，謂更卧處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此論父母舅姑將坐將卧奉席之禮。」

少者執牀與坐，御者舉几，斂席與簟，縣衾篋枕，斂簟而襡之。《釋文》：「縣，音玄。篋，口協反。襡，音獨。」

古人坐皆席地，此云「執牀與坐」者，蓋尊者偶然暫憩之所用。《周禮·掌次》：「王

大旅上帝，則張氈案，設皇邸。」賈疏謂：「氈案，牀上置氈。」是王於次中暫憩亦有牀也。蚤旦親起之後，斂臥席，布坐席，則少者執牀與坐，侍御之人執几以進之，使長者暫憩以待，然後乃斂臥席等物也。少者執牀，則牀之制蓋不大鉅矣。　孔氏曰：「蚤旦親起，侍御之人捧舉其几以進尊者，使憑之，斂其所臥在下之席與上襯身之簟，又縣其所臥之衾，以篋貯所臥之枕。簟既襯身，恐其污穢，故以襡韜藏之。席則否。」

父母舅姑之衣、衾、簟、席、枕、几不傳，杖、屨祗敬之，勿敢近。敦、牟、卮、匜，非餕莫敢用，與恒食飲，非餕莫之敢飲食。《釋文》：「傳，丈專反。近，『附近』之近。敦，音對，又丁雷反。牟，本侯反。卮，音支。匜，羊支反，一音以氏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傳，移也。非餕莫敢用，餕乃用之也。牟讀曰堥。卮、匜，酒漿器。敦、牟，黍稷器也。非餕莫之敢飲食，餕乃食之。恒，常也，朝夕之常食。」❶　孔氏曰：「父母舅姑之衣、衾、簟、席、枕、几，侍御之人停貯常處，子婦不得輒更傳移，令嚮他處。杖、屨是尊者服御之重，彌須恭敬，故祗敬之勿敢偪近。敦，今之杯盂也。《隱義》曰：『堥，土釜也。』今以木爲器，象土釜之形。卮，酒器也。匜，盛水漿之器，《左傳》云『奉匜沃盥』，是也。此論父母舅姑所用之物，子婦不得輒用，所恒飲食之饌，子婦不得輒食。」　愚謂：敦，簋也。疏以爲杯、盂，非是。敦、牟、卮、匜非重物而不敢輒用，恒飲食非珍饌而不敢輒食，則其貴重者可知。

❶「朝」，《禮記注疏》作「旦」。

父母在，朝夕恒食，子婦佐餕，既食恒餕。父没母存，冢子御食，群子婦佐餕如初。旨甘柔滑，孺子餕。

鄭氏曰：「子婦佐餕，婦皆與夫餕也。既食恒餕，每食餕而盡之，末有原也。御，侍也，謂長子侍母食也。侍食者不餕，其婦猶皆餕也。」孔氏曰：「佐餕者，謂長子及長子之婦食必須盡。以父母食不能盡，故子婦佐助餕，食之使盡，勿使再進也。群子婦，謂冢子之弟及衆弟婦。佐餕如初者，如上『父母在』『子婦佐餕』之禮。」愚謂：子婦佐餕，謂長子衆子及其婦皆佐餕也。甘滑之物，於孺子爲宜，故使孺子餕。以此記觀之，則士之禮夫婦共食矣，大夫以上則同庖而各食與。

在父母舅姑之所，有命之，應、唯敬對，進退、周旋慎齊，升降、出入、揖遊不敢噦、噫、嚏、咳、欠、伸、跛、倚、睇視，不敢唾、洟。寒不敢襲，癢不敢搔，不有敬事，不敢袒裼，不涉不撅，褻衣衾不見裏。《釋文》：「唯，于癸反，徐伊水反。齊，側皆反。噦，於月反。噫，於界反。嚏，音帝。咳，苦愛反。倚，於義反，又其寄反。睇，大計反。涕，本又作『洟』，同吐細反。撅，居衛反。見，賢遍反。」

應、唯者不敢諾，敬對者不敢慢。升降於堂階，出入於門户。揖，俯身也。游，行也。進退、周旋於尊者之前，則其心必肅敬，其貌必齊莊，升降出入，雖於尊者稍遠，亦必俯身而行，而不敢縱肆其容體也。噦，氣逆聲。噫，飽食氣。嚏，噴嚏。咳，咳嗽。欠，張口出氣。伸，竦體也。立而偏任一足曰跛，依物曰倚。睇視，邪視也。自口出爲唾，自目出曰涕，自鼻出爲洟。襲，重衣也。敬事，爲尊者執勞事也。袒裼，露臂也。撅，揭衣也。褻衣衾不見裏，

爲其穢而不潔也。此節言事父母恭敬之節也。〇孔氏《玉藻》疏云：「子於父以質爲文，故父母之所不敢袒裼。」愚謂：至敬無文，孔氏謂「父母之前不裼」，是也。但此所言「裼」「襲」，自爲别義，與《玉藻》「裼」「襲」不同。《玉藻》所謂「襲」，謂掩其中衣也。此所謂「襲」，謂重衣也。《玉藻》所謂「裼」，謂露其中衣也。此所謂「裼」，謂露臂也。若混而爲一，則誤矣。

父母唾、洟不見。冠帶垢，和灰請漱。衣裳垢，和灰請澣。衣裳綻裂，紉箴請補綴。五日則燂湯請浴，三日具沐。其間面垢，燂潘請靧；足垢，燂湯請洗。《釋文》：「澣，本又作『浣』，户管反。綻，字或作『綻』，直莧反，徐治見反。裂，本又作『列』。紉，女陳反，徐而陳反。燂，詳廉反。潘，芳煩反。靧，音悔。」

鄭氏曰：「唾、洟不見，輒刷去之也。手曰漱，足曰澣。」愚謂：唾、洟不見，恐父母見之而生憎穢也。綻，解也。紉，以線貫針也。燂，温也。潘，米瀾也。此節言事父母服勤之禮也。

少事長，賤事貴，共帥時。

帥，循也。時，是也，謂上二節所言之禮也。〇自篇首至此，言事父母舅姑及尊長之法。

男不言内，女不言外，非祭非喪，不相授器。其相授，則女受以篚，其無篚，則皆坐奠之而後取之。外内不共井，不共湢浴，不通寢席，不通乞假。男女不通衣裳，内言不出，外言不入。《釋文》：「篚，非鬼反。湢，彼力反，本又作『偪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祭嚴喪遽，授器不嫌也。奠，停地也。湢，浴室也。」孔氏曰：「祭是嚴敬之時，喪是促遽之所，於此之時，不嫌男女有婬邪之意。」愚謂：内謂内事，外謂

外事。在内言内，在外言外，各治其事而不得相預也。其相授，謂非喪祭而相授也。男不言内，女不言外，所以别男女之職。内言不出，外言不入，所以嚴内外之限。

男子入内，不嘯不指，夜行以燭，無燭則止。女子出門，必擁蔽其面，夜行以燭，無燭則止。《釋文》：「嘯，依注音叱。」○今按：嘯，如字。

鄭氏曰：「嘯讀爲叱，嫌有隱使也。」孔氏曰：「常事以言語處分，是顯使人也。如有姦私，恐人聞知，不以言語，但諷叱而已，故云『嫌有隱使也』」。愚謂：嘯，蹙口出聲也。不嘯不指，爲其聲容不肅，且惑人也。夜行必皆以燭者，所以遠暗昧之嫌也。

道路，男子由右，女子由左。

此謂宫中之道路也。地道尊右，男子由右，女子由左，蓋以相避遠，而因以爲尊卑之别也。○自「男不言内」至此，論男女遠嫌厚别之法，朱子移於「男不入，女不出」之下。

子婦孝者敬者，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。若飲食之，雖不耆，必嘗而待。加之衣服，雖不欲，必服而待。加之事，人代之，己雖弗欲，姑與之而姑使之，而后復之。《釋文》：「飲，於鴆反。食，音嗣。耆，市志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嘗而待，待後命而去也。服而待，待後命釋藏也。」朱子曰：「勿逆勿怠，此謂不可變節以傷尊者平日慈愛之心也。人代之而弗欲者，慮以自逸而違命。姑與姑使者，嫌於怨懟而必争。」愚謂：子婦之孝敬者，必爲父母舅姑之所愛，恐其恃愛而驕，故戒以勿逆勿怠。加之事，人代之者，謂尊者既命之事，又惜其勞而

使人代之也。弗欲者，爲其所爲不必能如己之意也。姑與之者，姑聽其代也。姑使之者，姑以己之意教使之也。而后復之者，俟代者休解，而後復其本業於己也。凡此皆勿逆勿怠之事也。

子婦有勤勞之事，雖甚愛之，姑縱之，而寧數休之。《釋文》：「縱，本又作『從』，足用反。數，色角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不可愛此而移苦於彼也。」

子婦未孝未敬，勿庸疾怨，姑教之。若不可教，而后怒之。不可怒，子放婦出而不表禮焉。

鄭氏曰：「庸之言用也。怒，譴責也。表猶明也，猶爲之隱，不明其犯禮之過也。」

愚謂：不可怒，謂怒之而不從命也。子放婦出而不表禮，忠厚之道也。○應氏鏞曰：「自『子婦孝者敬者』而下，勉子婦之孝於父母舅姑，自『子婦有勤勞之事』而下，勉父母舅姑之慈於子婦。」

父母有過，下氣怡色柔聲以諫。諫若不入，起敬起孝，説則復諫。不説，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，寧孰諫。父母怒，不説而撻之流血，不敢疾怨，起敬起孝。《釋文》：「説，音悦。」

下、怡、柔，皆和順之意，所謂「事父母幾諫」也。起者，悚然興起之意。諫之所以不入者，必己之孝敬有未至，故復興起其孝敬，冀以感動乎親而復進其説也。有隱無犯者，雖事親之道，而陷親不義者，乃不孝之大，故父母之過足以得罪於鄉黨州閭者，雖不説而必圖復諫，雖犯顔而有所不憚也。　孔氏曰：「犯顔而諫，使父母不説，其罪輕。畏懼不諫，使父母得罪於鄉黨州閭，其罪重。二者之間，甯可孰諫，謂純孰殷勤而諫，若物之成孰然。此一節論父母有过諫諍之禮。」

父母有婢子若庶子庶孫，甚愛之，雖父母沒，沒身敬之不衰。

婢子，賤妾也。《檀弓》陳乾昔曰「使夫二婢子夾我」，是也。若，及也。　高氏愈曰：「父母愛而己則敬之，重親之意，愛之不足以盡其意故也。」

子有二妾，父母愛一人焉，子愛一人焉，由衣服飲食，由執事，毋敢視父母所愛，雖父母沒不衰。

高氏愈曰：「由，自也。視，比也。親之所愛，服食厚而執事常逸，己之所愛，服食薄而執事常勞，不敢以己之所愛並於親也。」

子甚宜其妻，父母不説，出。子不宜其妻，父母曰「是善事我」，子行夫婦之禮焉，沒身不衰。

高氏愈曰：「宜猶善也。出，謂出其妻也。行夫婦之禮者，恩情不敢稍殺也。宜與不宜，子與父母未知孰是，然人子之心，即父母之僻惡僻愛而亦不敢有所違，順親之道當然也。」愚謂：婦以事舅姑也，能事舅姑則婦，不能事舅姑則不婦，而其他事之得失有不必計矣。此以上三節，言爲人子者當以父母之愛惡爲愛惡，雖婢妾庶孽之微賤而有所不敢忽，雖妻妾之親私而有所不敢專，至於父母沒而不衰焉，則又事死如事生之孝也。

父母雖沒，將爲善，思貽父母令名，必果。將爲不善，思貽父母羞辱，必不果。

高氏愈曰：「貽，遺也。爲善未決，去惡未勇，人情之常也。喜其榮親，則善必爲。惡其辱親，則惡必去。榮辱不繫於其身而繫於親，蓋孝子之心如此。」

舅沒則姑老。冢婦所祭祀賓客，每事必請於姑，介婦請於冢婦。

老，謂傳家事於長婦也。男子七十而傳，婦人之傳重，則不係於己之年而係於其夫，蓋祭必夫婦親之。夫没則妻不得不傳重矣。每事必請於姑者，婦雖受傳，猶不敢專行也。介婦，衆婦也。介婦請於家婦，以其代姑統家事也。

舅姑使冢婦，毋怠、不友、無禮於介婦。

鄭氏曰：「善兄弟曰友。娣姒猶兄弟也。」

愚謂：友猶愛也。不友、無禮，皆怠之所生也。怠於事而以勞加介婦，則不友矣。怠於敬而以慢加介婦，則無禮矣。舅姑使冢婦，冢婦不可以己之尊而懈怠，以至不友、無禮於介婦也。

舅姑若使介婦，毋敢敵耦於冢婦，不敢並行，不敢並命，不敢並坐。

命，謂使令其下。舅姑使介婦，介婦不可以舅姑之任己而敵耦於冢婦，至於並行、並命、並坐而皆不敢焉，其所以尊冢婦者至矣。蓋冢婦即異日之宗婦，介婦所宗而事之者，故雖未受傳，而所以敬之者如此。此二節言冢婦、介婦相與敬事之道。蓋家人睽常起於婦人，誠使爲冢婦者能屈己以下介婦，爲介婦者能盡禮以事冢婦，彼此各盡其道，而家無不和矣。

凡婦不命適私室不敢退。婦將有事，大小必請於舅姑。

鄭氏曰：「婦侍舅姑者也，必請於舅姑，不敢專行。」高氏愈曰：「凡婦，通冢婦、介婦而言。私室，婦所居室也。事，謂私事。私室不敢擅退，私事大小必請，蓋重舅姑之命如此。」

子婦無私貨，無私畜，無私器，不敢私假，不敢私與。釋文：「畜，許六反，又許又反，又勑六反。」

畜，養牲也。假，以物借人。與，以物遺人

也。　鄭氏曰：「家事統於尊也。」

婦或賜之飲食、衣服、布帛、佩帨、茝蘭，則受而獻諸舅姑。舅姑受之則喜，如新受賜。若反賜之，則辭。不得命，如更受賜，藏以待乏。《釋文》：「茝，本又作『芷』，昌改反，韋昭昌以反。」

婦或賜之者，謂其私親兄弟也。茝、蘭，皆香草可佩者。新，初也。如初受賜者，如其初受於私親兄弟之時，蓋物之藏於舅姑，不啻其藏於己也。不得命，不見許也。如更受賜者，如更受舅姑之賜，蓋物雖出於私親兄弟，不啻其出於舅姑也。藏以待乏者，待舅姑之乏而獻之也。此言婦受賜之法，所以申上「無私貨」三句之意。

婦若有私親兄弟，將與之，則必復請其故，句。賜而后與之。

復，白也。復請其故者，謂以當與之故，白請於舅姑，舅姑賜之物而後與之。此申上「不敢私假，不敢私與」之義。

適子、庶子祗事宗子、宗婦，雖貴富，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；雖衆車徒，舍於外，以寡約入。

適子，謂父及祖之適子。庶子，謂適子之弟。宗子，謂大宗也。宗婦，大宗子之婦。舍，止也。舍於外而不敢畢入，所以降下於宗子也。

子弟猶歸器，衣服、裘衾、車馬則必獻其上，而后敢服用其次也。若非所獻，則不敢以入於宗子之門，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。

鄭氏曰：「猶，若也。子弟若有功德，以物見饋賜，當以善者與宗子也。非所獻，謂非宗子之爵所當服也。」　愚謂：貴富驕人，無往而可，故非但不敢以入宗子之家，至於父兄宗族，皆不可以此加之也。

若富，則具二牲，獻其賢者於宗子，夫婦皆齊

而宗敬焉，終事而后敢私祭。《釋文》：「齊，側皆反。」

孔氏曰：「賢猶善也。大宗將祭，小宗夫婦皆齊戒助祭於大宗，以加敬焉。大宗祭畢，而後敢私祭祖、禰也。此文雖主事大宗，事小宗者亦然。」 愚謂：宗子者，先祖之正體，尊祖故敬宗。此上三節，言事宗子、宗婦之禮，又因事父母之孝敬而推而廣之者也。

飯：黍、稷、稻、粱、白黍、黃粱，稰、穛。《釋文》：「稰，思吕反。穛，側角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飯，目諸飯也。孰穫曰稰，生穫曰穛。」 孔氏曰：「此飯凡有六種。下云『白黍』，則上『黍』是黃黍也。下云『黃粱』，則上『粱』是白粱也。穛是斂縮之名，以其生穫，故斂縮也。『稰』既對『穛』，故爲孰穫。」 愚謂：稰、穛者，言六種之飯，其穀皆有生穫、孰穫之異也。○孔氏曰：「案《玉藻》，諸侯朔食四簋：黍、稷、稻、粱。此則據諸侯，其天子則加以麥、苽爲六。」 愚謂：諸侯朔食四簋，天子六簋，皆黍、稷也。蓋食以黍、稷爲正，以稻、粱爲加，四簋六簋，惟據其正者言之，其加者不在此數也。《膳夫》天子「食用六穀」，則朔食自當有麥、苽，但不在六簋之數耳。

膳：膷、臐、膮、醢、牛炙，醢、牛胾、醢、牛膾，羊炙、羊胾、醢、豕炙，醢、豕胾、芥醬、魚膾，雉、兔、鶉、鷃。《釋文》：「膷，音香。臐，許云反。膮，許堯反，《字林》火攸反。鶉，順倫反。鷃，音晏。」

鄭氏曰：「膳，目諸膳也。此上大夫之禮，庶羞二十豆也。以《公食大夫禮》校之，則『膮』『牛炙』間不得有醢，『醢』，衍字也。又以『鷃』爲『鴽』」。 孔氏曰：「案《公食大夫禮》二十豆：膷一，謂牛臛也。臐二，

謂羊臛也。膮三，謂豕臛也。牛炙四。四物共爲一行，最在於北，從西爲始。醢五，謂肉醬也。牛胾六，謂切牛肉。醢七，牛膾八。四物爲第二行，從東爲始。羊炙九，羊胾十，醢十一，豕炙十二。四物爲第三行，從西爲始。醢十三，豕胾十四，芥醬十五，魚膾十六。四物爲第四行，從東爲始。以上十六豆，是下大夫之禮也。雉十七，兔十八，鶉十九，鷃二十。四物爲第五行，從西爲始。此是上大夫所加二十豆。《公食大夫禮》以『鷃』爲『鴽』。鴽，鴾母也。」 愚謂：醢、醬皆所以配胾、膾也。此饌綪設之：膷、臐、膮、牛炙最在北，牛炙南醢，醢西牛胾，醢爲牛胾設也。牛胾西醢，醢西牛膾，醢爲牛膾設也。牛膾南羊炙，羊炙東羊胾，羊胾東醢，醢爲羊胾設也。羊胾東豕炙，豕炙南醢，醢西豕胾，醢爲豕胾設也。胾西芥醬，醬西魚膾，芥醬爲魚膾設也。《公食大夫》記云：「凡炙無醬。」

飲：重醴，稻醴清、糟，黍醴清、糟，粱醴清、糟。或以酏爲醴，黍酏、漿、水、醷、濫。《釋文》：「重，直龍反。糟，子曹反，徐徂到反。醷，本又作『臆』，於紀反，徐於力反。濫，力暫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飲，目諸飲也。重，陪也。糟，醇也。清，泲也。致飲有醇者，有泲者，陪設之也。以酏爲醴，釀粥爲醴也。漿，酢酨也。醷，梅漿也。濫，以諸和水也。以《周禮》『六飲』校之，則濫、涼也。紀、莒之間，名諸爲濫。」 孔氏曰：「《漿人》『六飲』有『涼』，注云：『涼，今寒粥，若糗飯雜水也。』康成以涼與濫爲一物，則此以諸和水，謂以諸雜糗飯之屬和水也。諸者，衆雜之名。 案《漿人》『六飲』：一曰水，則此

經『水』一也。二曰漿，則此經『漿』一也。三曰醴，則此經『重醴』一也。四曰涼，則此經『濫』一也。五曰醫，則此經『或以酏爲醴』一也。六曰酏，則此經『黍酏』一也。六飲之外，此經別有『醷』，若鄭司農之意，醷與醫爲一物，即以酏爲醴者，非康成義也。康成以醷爲梅漿者，見下文云『調之以醢』，『若醢醷』，則醷是醢之類，又云『獸用梅』，故知梅漿也。」 愚謂：或以酏爲醴，此即上文之「重醴」而爲之異法者。康成注《漿人》以此爲醫，非是。蓋醷爲梅漿，當從康成；醫、醷一物，當從司農。黍酏，以黍爲粥也。水，即井水也。此飲凡六物，與《漿人》「六飲」相當：醴一，酏二，漿三，水四，醷五，即《漿人》之「醫」，濫六，即《漿人》之「涼」也。

酒：清、白。

鄭氏曰：「酒，目諸酒也。白，事酒、昔酒也。」 孔氏曰：「清，謂清酒。事酒、昔酒俱白，故以一『白』標之，配清酒則爲三酒。此無『五齊』者，五齊祭祀所用，非人常用故也。」

羞：糗餌、粉酏。《釋文》：「糗，起九反，又昌糾反。餌，音二。酏，讀曰餰，又作『飦』，之然反，又之善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羞，目諸羞也。《周禮》：『羞籩之實，糗餌、粉餈。羞豆之實，酏食、糝食。』此記似脱。酏當爲『餰』，以稻米與狼臅膏爲餰，是也。」 孔氏曰：「案《周禮》『羞籩之實，糗餌、粉餈』，鄭注云：『合蒸曰餌，餅之曰餈。此二物皆粉稻米、黍米爲之。糗者，擣粉熬大豆。爲餌、餈之黏著，故以粉、糗摶之。』《周禮》『粉』下有『餈』，今無者，記人脱漏，更以『酏』益之。酏者，於《周禮》羞豆之實也，自當作『餰』。

若黍酏則是粥，非膳羞之用。此『酏』與『糝食』文連，則是糝類。八珍內作『糝』與『餈』，其事亦相連，故知『酏』當作『餈』。且餈雖雜以狼臅膏，亦粥之般類。」愚謂：羞有庶羞、內羞，上文「膳」是庶羞，此言內羞也。此云「羞」，蓋總籩、豆之內羞而言之，當云「糗餌、粉餈、酏食、糝食」，而「粉」下脱去一字，「酏」下脱去三字也。

食：蝸醢而苽食、雉羹，麥食、脯羹、鷄羹，析稌、❶犬羹、兔羹，和糝不蓼，濡豚包苦實蓼，濡鷄醢醬實蓼，濡魚卵醬實蓼，濡鼈醢醬實蓼，腶脩、蚳醢、脯羹、兔醢、麋膚、魚醢、魚膾、芥醬、麋腥、醢、醬、桃諸、梅諸、卵鹽。《釋文》：「食，音嗣。蝸，力戈反。苽，音孤，字又作「菰」，同。折，之列反。稌，音杜，徐他古反。和，和臥反。糝，三敢反。蓼，音了。濡，音而。醢，一本作「醯」。卵醬，依注音鯤，古門反。腶，丁亂反。蚳，直其反。卵鹽，力管反。」○鄭注：「卵，或作「攔」。膚，或爲「胖」。」

鄭氏曰：「食，目人君燕食所用也。苽，彫胡也。稌，稻也。凡羹齊宜五味之和，米屑之糝，蓼則不矣。此脯，所謂『析乾牛羊肉』也。凡濡，謂亨之以汁和也。苦，苦荼也，以包豚，殺其氣也。卵讀爲鯤，魚子也。腶脩，捶脯施薑桂也。蚳，蚍蜉子也。膚，切肉也。卵鹽，大鹽也。自『蝸醢』至此二十六物，似皆人君燕所食也。其饌則亂。」　孔氏曰：「此節總明人君燕食所用。以蝸爲醢，以苽米爲飯，以雉爲羹，三者味相宜。以麥爲飯，析脯爲羹，又以鷄爲羹，三者亦味相宜。細析稻米爲飯，以犬、兔爲羹，此三者亦味相宜。和糝不蓼

❶「析」，原誤作「折」，今據四部叢刊景宋本及《禮記注疏》改。下疏文中仿此。

者，此等之羹，宜以五味調和米屑爲糝，不須加蓼也。濡，亨煮之，以其汁調和也。知卵讀爲鯤者，鳥卵非爲醬之物，蚳醢是蚍蜉之子，『卵醬』承『濡魚』之下，宜是魚之般類，故讀爲鯤。鯤，魚子也。濡豚包裹以苦菜，殺其惡氣，濡鷄加以醢及醬，濡魚以魚子爲醬，濡鼈亦加醢及醬，四者皆破開其腹，實蓼於其中，更縫而合之以煮也。食腵脩以蚳醢配之，食脯羹以兔醢配之，食麋膚以魚醢配之，食魚膾以芥醬配之，食麋腥以麋醢配之，食桃諸、梅諸以卵鹽配之。麋膚，孰肉。麋腥，生肉也。諸，菹也。桃菹、梅菹，今之藏桃、藏梅也。欲藏之，必先乾之，故《周禮》謂之『乾藤』，鄭云『桃諸、梅諸』，是也。自『蝸醢』至此二十六物，蝸醢一，苽食二，雉羹三，麥食四，脯羹五，雞羹六，析稌七，犬羹八，兔羹九，濡豚十，濡雞十一，濡魚十二，濡鼈十三。自此以上，醢、醬皆和調、濡漬雞豚之屬，故不數；自此以下，醢及醬各自爲物，但相配而食，故數之。腵脩十四，蚳醢十五，脯羹重出，兔醢十六，麋膚十七，魚醢十八，魚膾十九，芥醬二十，麋腥二十一，醢二十二，醬二十三，桃諸二十四，梅諸二十五，卵鹽二十六。《掌客》諸侯相食，皆鼎、簋十有二，其正饌與此不同。其食臣下，則《公食大夫禮》具有其文，與此又異，故疑是人君燕食。上陳庶羞，依牲大小先後，此不依牲之次第，又飯食在簋，醢羹之屬在豆，是上下雜亂也。」　愚謂：人君燕食，用得此諸物，然每用自有常數，非一食盡用之也。濡雞醢醬實蓼，「醢醬」承「濡雞」之下，即雞之之醢醬也。濡鼈之醢醬，即鼈之醢醬也。麋腥醢醬，即麋之醢醬

也。腶脩乃籩實，不用於食。此與下大夫「有脯無膾」，皆以脯用於食者。案八珍中之熬，有濡食、乾食之異，熬捶而加薑桂，鄭氏以爲若今之火脯。是脯脩有濡食之法，則其用於食者也。其皆釋而煮之以醢，而盛之則以豆與。麋腥，謂生切麋肉以醢釀之，即下文「麋、鹿、魚爲菹」，是也。《周禮》之「乾䕩」亦籩實，此桃諸、梅諸，孔氏以爲菹，蓋亦用醢釀之者，故用之於食也。

凡食齊視春時，羹齊視夏時，醬齊視秋時，飲齊視冬時。《釋文》：「食，音嗣。齊，才細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食宜溫，羹宜熱，醬宜涼，飲宜寒。」

凡和春多酸，夏多苦，秋多辛，冬多鹹，調以滑甘。

鄭氏曰：「多其時味，以養氣也。《周禮》注曰：『各尚其時味而甘以成之，猶木、火、金、水之成於土。』」孔氏曰：「《經方》：『春不食酸，夏不食苦，秋不食辛，冬不食鹹。』謂時氣壯者，減其時味以殺盛氣。此恐氣虛羸，故多其時味以養氣也。」

牛宜稌，羊宜黍，豕宜稷，犬宜粱，鴈宜麥，魚宜苽。

鄭氏曰：「言其氣味相成。」孔氏曰：「上云『折稌用犬羹』，此云『牛宜稌』，『犬宜粱』者，此據尊者正食，上據人君燕食以滋味爲美，故不同。自『食齊視春時』至此，皆《周禮·食醫》文，而記者載之，論調和飲食之法。」劉氏彝曰：「《周官·食醫》：『掌和王之六食、六飲、六膳、百羞、百醬、八珍之齊。』而曰『凡君子之食恒放焉』。此大司徒以施諸教，人子皆視此以養親也。」

春宜羔、豚,膳膏薌。夏宜腒、鱐,膳膏臊。秋宜犢、麛,膳膏腥。冬宜鮮、羽,膳膏羶。《釋文》:「薌,音香。腒,其居反。鱐,本又作『䐹』,所求反。臊,素刀反。腥,音星,《説文》作『胜』。羶,升然反。」

鄭氏曰:「腒,乾雉也。鱐,乾魚。鮮,生魚。羽,鴈也。此八物,四時肥美,爲其大盛,煎以休廢之膏,節其氣也。牛膏薌,犬膏臊,雞膏腥,羊膏羶。鄭注《周禮·庖人》曰:『牛屬司徒,土也。雞屬宗伯,木也。犬屬司寇,金也。羊屬司馬,火也。』」

孔氏曰:「此記《庖人》論四時煎和膳食之宜,以王、相、休、廢相參,其味乃善。春爲木王,牛中央土畜,春東方木,木剋土,木盛則土休廢。犬屬西方金,夏南方火,火剋金,火盛則金休廢。雞屬東方木,秋西方金,金剋木,金盛則木休廢。羊屬南方火,冬水王,水剋火,水盛則火休廢。《周禮》鄭注云:『羔、豚物生而肥,犢、麛物成而充,腒、鱐暵熱而乾,魚、鴈水涸而性定。此八物者,得四時之氣尤盛,爲人食之弗勝,是以用休廢之脂膏煎和膳之。』義與此同。《士相見禮》云:『冬執雉,夏執腒。』故知腒爲乾雉。《周禮·籩人》云『膴、鮑魚、鱐』,『鱐』與『鮑』相對,鮑爲溼魚,故知鱐是乾魚也。鱐既爲乾魚,故鮮爲生魚也。《月令》云『季冬獻魚』,又《王制》『獺祭魚,然後漁人入澤梁』,是冬魚成也。羽族既多,而冬來可食者唯鴈,故知羽,鴈也。《周禮》云『行』,謂行用,此云『宜』,謂氣味相宜,其事同也。」賈氏公彦曰:「殺牲謂之用,煎和謂之膳。五行,春木王火相,土死金囚,水爲休廢。夏火王土相,金死水囚,木爲休廢。以下推之,可知王所剋者死,相所剋者囚,新謝者爲

休廢。若然，嚮所膳膏，皆是死之脂膏。鄭云『休廢』者，相對死與休廢別，散則死亦爲休廢，故鄭以『休廢』言之。」

牛脩、鹿脯、田豕脯、麋脯、麕脯，麋、鹿、田豕、麕皆有軒，雉、兔皆有芼，爵、鷃、蜩、范、芝栭、蔆、椇、棗、栗、榛、柿、瓜、桃、李、梅、杏、楂、❶梨、薑、桂。《釋文》：「麕，九倫反，本又作『麇』，又作『麏』。軒，音憲，出注，後放此。栭，音而，本又作『檽』。蔆，音陵。柿，音俟。楂，側加反。」○鄭注：「軒，或爲『胖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軒，讀爲憲，謂藿葉切也。蔆，芰也。椇，枳椇也。柤，❷梨之不臧者。此三十一物，皆人君燕食所加庶羞也。《周禮》天子『羞用百有二十品』，記者不能備録。」　孔氏曰：「麋、鹿、田豕、麕，非但可爲脯，又可腥食，皆藿葉切之，而不細切，故云『皆有軒』。不言『牛』者，牛唯可細切爲膾，不宜爲軒也。雉、兔皆有芼者，雉羹、兔羹皆有菜以芼之。無華葉而生者曰芝栭。賀氏曰：『芝，木椹。栭，軟棗也。』」　愚謂：孔氏以芝栭爲一，則爲三十一物，賀氏以芝栭爲二，則爲三十二物，未知孰是。脩、脯、蔆、棗、栗、榛、桃、梅，皆《籩人》之籩實也。芝栭、椇、柿、瓜、桃、杏、楂、梨，蓋亦盛之以籩，而不見於《籩人》，則此乃人君私燕所用也。麋、鹿、田豕、麕之軒，及雉、兔、爵、鷃、蜩、范，庶羞也，皆用以食者也。上大夫庶羞二十豆，惟有雉、兔及鷃，則此人君所用庶羞也。薑、桂二者，則調和羞膳，及爲腶脩皆用之。鄭以此三十一物並爲庶羞，非也。庶

❶「楂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阮校當作「柤」。
❷「柤」，原脱，今據《禮記注疏》補。

羞盛於豆，皆濡物，無脯、脩之屬也。

大夫燕食，有膾無脯，有脯無膾。士不貳羹、胾。庶人耆老不徒食。

燕食，謂朝夕常食。《周禮·膳夫》「王燕食則奉膳贊祭」，賈疏「燕食，朝夕常食」，是也。孔氏分燕食與朝夕常食爲二，非是。脯爲籩實，凡食無籩，惟飲酒有之。此大夫燕食乃有脯者，蓋燕食物不必備，或偶無膾，則得以脯代之。蓋釋而煎之以醢，而盛之則以豆也。貳，重也。士燕食得有羹、胾，而不得重設也。胾出於牲，士朔食惟特豚，則不得貳胾矣。六十曰耆。庶人耆老不徒食者，六十非肉不飽，食得有胾，非六十者不得食也。羹則庶人皆有之，下云「羹食無等」，是也。

膾：春用葱，秋用芥。豚：春用韭，秋用蓼。脂用葱，膏用薤，三牲用藙，和用醯，獸用梅。鶉羹、雞羹、鴽，釀之蓼。魴、鱮烝，雛燒，雉，薌，無蓼。《釋文》：「薤，户界反，俗本多作『韭』，非也。藙，魚氣反。和，户卧反。鶉、雞羹，本又作『鶉羹、雞羹』。魴，音房。鱮，音敘。雛，仕俱反，又匠俱反。燒，如字，一音焦。」〇按皇氏「烝」字、「燒」字、「雉」字、「薌」字爲句，賀氏讀「魴、鱮、烝雛」爲句。孔氏同皇，今從之。

鄭氏曰：「此言調和菜釀之所宜也。芥，芥醬也。藙，煎茱萸也。漢律，會稽獻焉。《爾雅》謂之榝。三牲和用醯，畜與家物自相和也。獸用梅，亦野物自相和。釀，謂切雜之也。『鴽』在『羹』下，烝之不羹也。薌，蘇荏之屬也。燒，煙於火中也。」孔氏曰：「上云『魚膾、芥醬』，則謂秋時用芥，芥辛，於秋宜也。鶉、雞羹者，謂用鶉用雞爲羹，鴽唯烝煮之不以爲羹，故文在『羹』下，三者皆釀之以蓼。魴、鱮二魚皆烝熟之。雛是鳥之小者，火中燒之，然後

調和，若今之臛也。雉或烝或燒，或可爲羹，其用無定，故直云『雉』。言魴、鱮烝及雛燒并雉三者，調和唯以蘇荏之屬，無用蓼也。」　愚謂：此論調和之宜，與魚膾、芥醬食時相配者不同也。膾，春用葱，即下文云「肉腥，細者爲膾」，「切葱若薤，實諸醯以柔之」，是也。若秋則用芥。豚秋用蓼，即上文「濡豚包苦實蓼」，是也。若春則用韭。自「葱」至「蓼」五者，皆用以釀，醯及梅則用以和也。用菜謂之釀，用醯酸之屬謂之和。釀者雜之以亨煮，和則既熟而和之也。

不食雛鼈。狼去腸，狗去腎，狸去正脊，兔去尻，狐去首，豚去腦，魚去乙，鼈去醜。《釋文》：「去，起呂反。尻，苦刀反。腦，奴老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皆爲不利人也。雛鼈，伏乳者。乙，魚體中害人者名也。今東海鰫魚有骨名乙，在目旁，狀如篆『乙』，食之鯁人不可出。醜，謂鼈竅也。」　陸氏佃曰：「狼腸直，狗腎熱，狸脊上一道如界，兔尻有九孔，豕俯精聚在腦。《醫方》云：『豕腦食之昏人精神。』」　方氏慤曰：「《爾雅》：『魚腸謂之乙。』餧自腸始，故去乙。」

肉曰脱之，魚曰作之，棗曰新之，栗曰撰之，桃曰膽之，柤、梨曰攢之。《釋文》：「膽，丁敢反。攢，再官反，本又作『鑽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皆治擇之名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肉曰脱之者，皇氏云：『除其筋膜，取好處。』《爾雅》李巡注云：『肉去其骨曰脱。』郭氏云：『剥其皮。』魚曰作之者，皇氏云：『作，謂動摇也。凡取魚，摇動之，視其鮮餧。』《爾雅》李巡注云：『作之，魚骨小，無所去。』郭氏《爾雅》今本作『散之』，注云：『謂削鱗也。』棗曰新之者，棗易有

塵埃，恒治拭之使新。栗曰撰之者，栗蟲好食，數數布揀。撰，省視也。桃曰膽之者，桃多毛，拭去之，令色青滑如膽也。或曰：謂若桃有苦如膽者擇去之。柤、梨曰攢之者，恐有蟲，故一一攢視其蟲孔也。」

牛夜鳴則庮。羊泠毛而毳，羶。狗赤股而躁，臊。鳥皫色而沙鳴，鬱。豕望視而交睫，腥。馬黑脊而般臂，漏。《釋文》：「庮，音由。泠，音零。毳，昌鋭反。麃，本又作『皫』，徐芳表反，又普表反。沙，如字，一音所嫁反。睫，音接。腥，依注作『星』，《字林》音先定反。般，音班。臂，本又作『擘』，必避反。漏，依注音螻，力侯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亦皆不利人也。庮，惡臭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一薰一庮。』泠毛毳，毛別聚旃不解者也。赤股，股裏無毛也。皫色，毛變色也。沙猶嘶也。鬱，腐臭也。望視，遠視也。腥當爲『星』，聲之誤也。星，肉中如米者。般臂，前脛般般然也。漏當爲『螻』，如螻蛄臭也。」孔氏曰：「庮是臭惡之氣。牛若夜鳴，則其肉庮臭。泠，謂毛本希泠。毳，謂毛頭結聚。羊若如此，則其肉羶氣。赤股，股裏無毛。躁，謂舉動急躁。狗若如此，則其肉臊惡。皫色，色變而無潤澤。沙，嘶也，謂鳴而聲嘶。鳥若如此，則其肉腐臭。望視，謂豕視望揚。交睫，謂目睫毛交。豕若如此，則其肉如星。黑脊，謂馬脊黑。般臂，謂馬之前脛，其色般般然。馬若如此，其肉如螻蛄臭也。」愚謂：此《周禮·內饔》文。鄭司農云：「庮，朽木臭也。」《說文》「腥臊」之「腥」作「胜」。腥字云：「星見食豕，令肉中生小息肉也。」是腥者豕生小肉如星，故從肉從星。

雛尾不盈握弗食，舒鴈翠，鵠、鴞胖，舒鳧翠，

雞肝、鴈腎、鴇奥、鹿胃。《釋文》：「鵠，胡篤反。鴞，于驕反。胖，音判。鴇，音保。奥，於六反。胃，音謂，字又作『膶』，同。」〇鄭注：「鵠，或爲『鴇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舒鴈，鵝也。翠，尾肉也。胖，脅側薄肉也。舒鳧，鶩也。奥，脾肶也。」

孔氏曰：「此廣言不堪食之物，亦爲不利人也。奥，謂脾肶藏之深奥處。」　愚謂：上節所言，全體之不可食者，因物形之變而察之也。此節所言，一體之不可食者，據物理之常而知之也。

肉腥，細者爲膾，大者爲軒。或曰：麋、鹿、魚爲菹，麕爲辟雞，野豕爲軒，兔爲宛脾，切葱若薤，實諸醯以柔之。《釋文》：「腥，音星，《字林》作『胜』。辟，必益反，徐芳益反。宛，于晚反。脾，婢支反。醯，本或作『醓』。」〇鄭注：「軒，或爲『胖』。宛，或作『鬱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細者爲膾，大者爲軒，言大切、細切異名也。膾者必先軒之，所謂『聶而切之』也。軒、辟雞、宛脾，皆菹類也。釀菜而柔之以醯，殺腥肉及其氣，今益州有鹿矮者，近由此爲之矣。《釋文》云：「益州人殺鹿埋地中令臭，乃出食之，名鹿矮。矮，於僞反。」菹、軒，聶而不切。辟雞、宛脾，聶而切之。」

孔氏曰：「凡大切，若全物爲菹，細切者爲齏。性體大者菹之，小者齏之。麋、鹿、魚爲菹，野豕爲軒，是菹也。辟雞、宛脾，是齏也。《少儀》曰：『麋鹿爲菹，野豕爲軒，皆牒而不切。麕爲辟雞，兔爲宛脾，皆牒而切之。』❶是菹大而齏小也。《少儀》不云『魚』，比云『魚』者，記者異聞也。此魚與麋、鹿並言，是魚之大者。肉及葱薤置之醋中，悉皆濡孰，故曰『柔之』。其辟雞、

❶「牒」，《禮記注疏》并作「聶」。

宛脾及軒之名，其義未聞。」 愚謂：肉腥，謂用生肉釀而食之也。 細者爲膾，大者爲軒，此謂不辨牲之大小，凡細切者皆爲膾，大切者皆爲軒也。 或者之説，則謂切肉之名，牲各不同，故又記之。 鄭注《周禮》云：「全物若䐑爲菹，細切爲齏。」此謂切菜大小之異名，故《醢人》云：「掌五齏七菹。」此專謂菜爲齏、菹也。 然齏、菹之名，菜、肉通，故此言菹與軒，皆菹也，辟雞、宛脾皆齏也。 齏、菹雖異，然皆是以醯釀牲肉，故鄭云「軒、辟雞、宛脾，皆菹類也」。

羹食，自諸侯以下至於庶人無等。《釋文》：「食，音嗣。」

鄭氏曰：「羹食，食之主也，庶羞乃異耳。」

愚謂：無等，謂常食皆得有羹食也。 士不貳羹、胾，庶人耆老不徒食，則庶人非耆老，常食不得有胾矣。 大夫燕食，有脯無膾，有膾無脯，則士常食不得有脯、膾矣。 諸侯日食特牲，則大夫日食不得有成牲矣。 此之謂有等。 若羹食則上下皆有之，故曰「無等」。 若羹食所用之物，與其多少之差，則諸侯以下遞有降殺，未嘗無等也。

大夫無秩膳，大夫七十而有閣。 天子之閣，左達五，右達五。 公、侯、伯於房中五，大夫於閣三，士於坫一。

鄭氏曰：「大夫無秩膳，謂五十始命，未老者也。[1] 七十有閣，有秩膳也。 閣以板爲之，庋食物也。 達，夾室。」 愚謂：膳，美食也。 秩膳，謂常置美食於左右以備食也。 夾室與房，謂燕寢之夾室與房也。 《檀弓》：「始死之奠，其餘閣也與？」《士

[1] 「未」下，《禮記注疏》有「甚」字。

喪禮》：「醴酒、脯、醢，升自阼階，奠於尸東。」疾必居正寢，而餘閣之奠，別從他處來，是閣在燕寢明矣。士禮如此，天子、諸侯可知。坫，士坫也。士不得爲閣，爲土坫以庋食也。公、侯、伯不言「閣」者，蒙天子之文也。大夫、士不言「於房中」者，蒙公侯之文也。大夫特言「於閣」者，別於士之坫也。士之坫亦在房。《王制》曰「九十飲食不離寢」，則未九十者飲食不得在寢室，當在房可知也。曰「五」曰「三」曰「一」者，謂閣與坫之數，非謂膳之種數也。士於坫一，而餘閣有脯、醢，則大夫以上非一閣惟置一種明矣。士坫亦七十乃有之。對文則板爲者曰閣，土爲者曰坫，散文則坫亦謂之閣，《檀弓》言「餘閣」是也。〇鄭氏謂「諸侯之五，爲三牲、魚、腊」，非也。諸侯朔食正少牢，則閣不得備三牲矣。鄭氏又謂「大夫之閣與天子同處」，亦非也。諸侯於房中亦爲閣，大夫之閣、士之坫亦於房中，非大夫與天子同處也。孔疏謂「天子尊，庖厨遠，故左夾室五閣，右夾室五閣，諸侯卑，庖厨宜稍近，故於房中」，亦非也。夾室與房，特庋食之所耳，庖厨初不在此也。〇自「飯黍稷」至此，雜記飲食之法。

禮記卷二十七終

禮記卷二十八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
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

内則第十二之二

凡養老，有虞氏以燕禮，夏后氏以饗禮，殷人以食禮，周人脩而兼用之。凡五十養於鄉，六十養於國，七十養於學，達於諸侯，八十拜君命，一坐再至，瞽亦如之，九十者使人受。五十異粻，六十宿肉，七十貳膳，八十常珍，九十飲食不違寢，膳飲從於遊可也。六十歲制，七十時制，八十月制，九十日脩，唯絞、紟、衾、冒死而后制。五十始衰，六十非肉不飽，七十非帛不煖，八十非人不煖，九十雖得人不煖矣。五十杖於家，六十杖於鄉，七十杖於國，八十杖於朝，九十者，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，以珍從。七十不俟朝，八十月告存，九十日有秩。五十不從力政，六十不與服戎，七十不與賓客之事，八十齊喪之事弗及也。五十而爵，六十不親學，七十致政。凡自七十以上，唯衰麻爲喪。凡三王養老，皆引年。八十者一子不從政，九十者其家不從政，瞽亦如之。凡父母在，子雖老不坐。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，養庶老於下庠。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，養庶老於西序。殷人養國老於右學，養庶老於左學。周人養國老於東膠，養庶老於虞庠。虞庠在國之西郊。有虞氏皇而祭，深衣而養老。夏后氏收而祭，燕衣而養老。殷人冔而祭，縞衣而養老。周人冕而祭，玄衣而養老。

子雖老不坐，謂在父母之側也。

曾子曰：「孝子之養老也，樂其心，不違其志，樂其耳目，安其寢處，以其飲食忠養之。孝子之身終，終身也者，非終父母之身，終其身也。是故父母之所愛亦愛之，父母之所敬亦敬之。至於犬馬盡然，而況於人乎！」《釋文》：「樂，音洛。忠養，羊亮反。」

忠養，謂盡其心以養之，非徒養口體而已也。孝子之身終者，父母雖没，而事死如生，事亡如存，没身而後已也。父母之所愛亦愛之，所敬亦敬之，以父母之心爲心，而隨在曲體之也。　孔氏曰：「此因上養老之事，遂陳孝子事親之禮。」

凡養老，五帝憲，三王有乞言。五帝憲，養氣體而不乞言，有善則記之爲惇史。三王亦憲，既養老而后乞言，亦微其禮，皆有惇史。《釋文》：「惇，音敦。」

鄭氏曰：「憲，法也。養之法，其德行而已，三王又從之求乞善言也。惇史，史惇厚者。微其禮者，依違言之，求而不切也。」愚謂：五帝以老人宜安静，故務養其氣體，而不欲乞言以勞動之，老人有德行之善則記録之，爲惇厚之史也。三王既養老而後乞言，則其求之也不敢遽；微略其禮，則其求之也不敢堅。然則雖曰「乞言」，而亦未至於勞老者之氣體矣。若夫憲之以爲法於一身，記之以垂訓於後世，則帝王養老之所同也。○自「凡養老，有虞氏以燕禮」至此，疑他篇之脱簡。說見篇首。

淳熬：煎醢加于陸稻上，沃之以膏，曰淳熬。《釋文》：「淳，之純反。熬，五羔反。」

孔氏曰：「淳，沃也。熬，煎也。陸稻，陸地之稻也。以陸地稻米爲飯，煎醢使熬加

於飯上，恐其味薄，更沃之以膏，使味相湛漬。以沃之以膏，故曰淳；煎醢，故曰熬。」

淳母：煎醢加于黍食上，沃之以膏，曰淳母。《釋文》：「母，依注音模。食，音嗣。」

鄭氏曰：「母讀曰模。模，象也。作此象淳熬。」孔氏曰：「淳母，法象淳熬爲之，但用黍爲異耳。食，飯也，謂以黍米爲飯。不言『陸』者，黍皆在陸，無在水之嫌。」

炮：取豚若將，刲之刳之，實棗於其腹中，編萑以苴之，塗之以謹塗。炮之，塗皆乾，擘之，濯手以摩之，去其皽，爲稻粉，糔溲之以爲酏，以付豚，煎諸膏，膏必滅之。鉅鑊湯，以小鼎，薌脯於其中，使其湯毋滅鼎，三日三夜毋絶火，而后調之以醯醢。《釋文》：「炮，步交反。將，依注音牂，子郎反。刲，苦圭反。刳，口孤反，又口侯反。編，必緜反，又步典反。萑，音丸。苴，子餘反。謹，依注作『墐』，音斤。塗，本亦作『涂』。擘，必麥反。去，起呂反。皽，章善反。糔，息酒反，又相流反，又息了反。溲，所九反。付，徐音賦。鑊，户郭反。使湯，一本作『使其湯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炮者，以塗燒之爲名也。將當爲『牂』，牧羊也。刲、刳，博異語也。謹當爲『墐』，墐塗，塗有穰草也。皽，謂皮肉之上魄莫也。糔溲，亦博異語也。糔讀與『滫瀡』之滫同。薌脯，謂煮豚若羊於小鼎中，使之香美也。謂之脯者，既去皽，則解析其肉使薄，如爲脯然，唯豚全耳。豚、羊入鼎三日，乃内醯醢，可食也。」孔氏曰：「萑，亂草也。苴，裹也。爲炮之法，或取豚，或取牂，刲刳其腹，實香棗於腹中，編連亂草以裹匝豚、牂。裹之既畢，以穰草相和之塗塗之。炮之，塗皆乾，擘去乾塗也。濯手以摩之，去其皽者，手既擘塗不浄，其肉又熱，故濯手摩之，去其皽莫

也。爲稻粉、糔、溲之以爲酏，付全豚之外，若牂則解析其肉，以粥和之。滅，没也。小鼎盛膏，以膏煎豚、牂於鼎中，膏必没此豚、牂也。鉅鑊湯，以小鼎，薌脯於其中者，謂用大鑊盛湯，以小鼎薌脯置於大鑊湯中也。使其湯毋滅鼎者，若湯入鼎中，則令食壞也。三日三夜毋絶火者，欲其微熱勢不絶。《周禮》有毛炮之豚。豚形既小，故知全體。《周禮》鄭注云：『毛炮豚者，爓去其毛而炮之。』豚既毛炮，則此牂亦當毛炮。」　愚謂：裹物而燒之謂之炮。糔溲，謂溲釋其粉也。付，傅也。此牂實不爲脯，以擘去乾塗之後，薄析其肉，有似脯然，故曰「薌脯」。上曰「付豚」，則知豚之置於鼎中者亦全體也，下曰「薌脯」，則知牂之用酏付之者亦薄析者也，互見之爾。

擣珍：取牛、羊、麋、鹿、麕之肉必脄，每物與牛若一，捶反側之，去其餌，孰出之，去其皾，柔其肉。《釋文》：「脄，音每，徐亡代反。餌音二，本或作『皾』，下句作『餌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脄，脊側肉也。捶，擣之也。餌，筋腱也。柔，汁和也。汁和亦醯醢與。」　愚謂：脄與脢同，背肉也。《易》曰：「咸其脢。」

漬：取牛肉必新殺者，薄切之，必絶其理，湛諸美酒，期朝而食之，以醢若醯、醷。《釋文》：「湛，子潛反，又直蔭反，又將鴆反。期，音朞。」

絶其理，謂横斷其肌理也。湛亦漬也。期朝，匝一日也。

爲熬：捶之去其皾，编萑布牛肉焉。屑桂與薑以洒諸上而鹽之，乾而食之。施羊亦如之。施麋、施鹿、施麕皆如牛羊。欲濡肉，則釋而煎之以醢。欲乾肉，則捶而食之。《釋

文》：「洒，所買反，徐西見反。鹽，音艷，又如字。乾而食之，一本無『而食之』三字。濡，音儒。」○鄭注：「醢，或爲『醓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熬，於火上爲之，今之火脯似矣。欲濡欲乾，人自由也。此七者，《周禮》『八珍』，其一肝膋是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七者，第一淳熬，第二淳母，第三、第四炮豚若牂，第五擣珍，第六漬，第七熬也。其一肝膋，則此『糝』下『肝膋』也。但作記之人，文不依次，故在『糝』下。」　愚謂：鄭氏以淳熬等八物爲八珍，因擣珍之名，以推其餘也。「肝膋」宜在「糝」上，簡錯在下耳。《王制》曰「八十常珍，九十者，天子欲有問焉，以珍從」，《文王世子》「養老之珍具」，則珍物者，老者之所需也。

糝：取牛、羊、豕之肉三如一，小切之，與稻米，稻米二，肉一，合以爲餌，煎之。

鄭氏曰：「此《周禮》『糝食』也。」

肝膋：取狗肝一，幪之以其膋，濡炙之，舉燋，其膋不蓼。《釋文》：「幪，音蒙。焦，字又作『燋』，子消反。」○鄭注：「舉，或爲『巨』。」

膋，腸間脂也。炙，謂抗於火上而燒之也。濡炙之者，謂用膋濡潤其肝而炙之。舉，皆也。舉燋，謂偏皆燋也。其膋不蓼，則其肝當實蓼矣。

取稻米，舉糔溲之，小切狼臅膏，以與稻米爲酏。《釋文》：「臅，昌録反，徐又音燭。酏，讀爲餰，之然反，又之善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狼臅膏，臆中膏也。此《周禮》『酏食』也。酏當從『餰』。」　愚謂：「餰」與「饘」字同。餰與酏皆粥，而厚薄不同。酏用於六飲，則不可用爲豆實，故知此當作「餰」。餰食以稻米合狼臅膏爲之，則亦粥之類，但視粥差厚，故名曰「餰食」，言在

食、粥之間爾。○自「淳熬」至此，記八珍及内羞之名物，當上與「士於坫一」相屬。説已見篇首。蓋飲食者，人子之所以孝養其親，故自「飯黍稷」至此，備言其品節制度，而因以著夫貴賤等級之差，如趙氏之所言也。

禮始於謹夫婦，爲宮室，辨外内。男子居外，女子居内。深宮固門，閽、寺守之，男不入，女不出。《釋文》：「閽，音昏。」

有夫婦然後有父子，有父子然後有君臣，有君臣然後有上下，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，故禮以謹夫婦爲始。爲宮室，辨外内者，燕寢在内，正寢在外也。宮深則内外之勢遠，門固則出入之限嚴。《周禮·閽人》：「掌守中門之禁。」《寺人》：「掌内人之禁令。」大夫、士之掌門禁者亦謂之閽，《檀弓》「閽者止之」，是也。

男女不同椸枷，不敢縣於夫之楎、椸，不敢藏於夫之篋、笥，不敢共湢浴。《釋文》：「杝，本又作『椸』，以支反。枷，音架。縣，音玄。楎，音輝。」

鄭氏曰：「竿謂之椸。楎，杙也。」孔氏曰：「《爾雅·釋宮》云：『在牆者謂之楎。』郭景純云：『植曰楎，横曰椸。』是楎、椸是同類之物。横者曰椸，以竿爲之。」愚謂：直曰楎，横曰椸，皆所以架衣也。方曰篋，圓曰笥，皆所以藏衣也。夫婦無取乎遠嫌，然其謹之如此者，所以厚男女之别也。

夫不在，斂枕篋，簟、席襡器而藏之。少事長，賤事貴，咸如之。

重夫之所用，而不敢褻露也。前云「事父母舅姑，斂簟而襡之」，此簟、席並襡，又以器盛而藏之。前謂每日常禮，簟席晚即須用，此謂夫不在，簟、席未即用故也。

夫婦之禮，唯及七十，同藏無間。故妾雖老，年未滿五十，必與五日之御。《釋文》：「間，徐讀『間厠』之間，皇如字。年未五十，本又作『年未滿五十』。與，音預。」

鄭氏曰：「同藏無間，衰老無嫌。御，侍夜勸息也。五十始衰，不能孕也，妾閉房，不復出御矣。五日一御，諸侯制也。諸侯取九女，姪、娣兩兩而御，則三日也；次兩媵，則四日也；次夫人專夜，則五日也。天子十五日乃一御。」孔氏曰：「同藏無間，謂同處居藏，無所間別，以其衰老無所嫌疑故也。妾未滿五十，必與五日之御，則妻雖五十猶與也。夫人、左、右媵各有姪、娣，凡六人，故三日。如鄭此言，夫人姪、娣卑於兩媵，如望前，則卑者在前，尊者在後。望後乃反之。」

將御者，齊，漱、澣，慎衣服，櫛、縰、笄、總角，拂髦，衿纓，綦屨。《釋文》：「齊，爭皆反，下皆同。」○鄭云：「『角』，衍字。拂髦，或爲『繆髦』。」愚謂「角、拂髦」皆衍字。

齊，以齊其心志。漱、澣，以潔其裏服。慎衣服，以謹其禮衣。妾之御於夫，猶臣之朝於君，故其致敬如此。角，拂髦，皆衍字。前婦事舅姑，不云「拂髦」，則婦人無髦。男女未冠笄者言「拂髦」，主男子言之耳。蓋髦者，子事父母之飾，父没去左，母没去右。婦人外成，若有髦，則無以爲除脱之節也。

雖婢妾，衣服飲食必後長者。《釋文》：「後，胡豆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人貴賤不可以無禮。」

妻不在，妾御莫敢當夕。

鄭氏曰：「辟女君之御日也。」孔氏曰：「此謂卿大夫以下。大夫一妻二妾，則三

日御徧。士一妻一妾，則二日御徧。」 高氏愈曰：「一夕之微，而謹之如此，則少陵長，賤妨貴，以妾爲妻之禍絶矣。」〇自「禮始於謹夫婦」至此，明夫婦居室之禮。

妻將生子，及月辰，居側室。夫使人日再問之，作而自問之。妻不敢見，使姆衣服而對。至于子生，夫復使人日再問之。夫齊，則不入側室之門。《釋文》：「見，賢徧反，下同。姆，音茂，《字林》亡又反，一音母，又亡久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側室，謂夾之室，次燕寢也。作，有感動。不入側室之門，若初時使人問。」 孔氏曰：「月辰，謂生月之辰，初朔之日也。夫正寢之室在前，燕寢在後，側室又次燕寢，在燕寢之旁，故謂之側室。生子不於夫正室及妻之燕寢，必於側室者，以正室、燕寢尊故也。」 愚謂：作而自問之，謂感動之日，夫自問之也。 妻不敢見，所以遠私媟之嫌也。 姆，女師也。《士昏禮》注云：「婦人年五十無子，出不復嫁，能以婦道教人者。」至于子生，夫使人日再問之者，言自作之後，以至于子生，夫又日使人再問之也。 夫齊則不入側室之門者，謂作之日適值夫齊，則夫不自問而使人問之也。 齊必處正寢，故不入側室之門。

子生，男子設弧於門左，女子設帨於門右。三日始負子，男射女否。

鄭氏曰：「設弧、設帨，表男女也。 弧者，示有事於武也。 帨者，事人之佩巾也。 三日男射，始有事也。 負者，謂抱之而使鄉前也。」 愚謂：男射女否者，女子卑，略其禮也。

國君世子生，告于君，接以大牢，宰掌具。 三日，卜士負之，吉者宿齊，朝服寢門外，詩負

之。射人以桑弧、蓬矢六射天地四方，保受，乃負之。宰醴負子，賜之束帛。卜士之妻、大夫之妾，使食子。《釋文》：「接，依注音捷，字妾反，下『接子』同。射天地，食亦反。食，音嗣。」〇今按：接，如字。

接，接子也。就子生之室陳設饌具，以禮接待之也。宰，膳宰也。掌具，掌爲接子之牢具也。宿齊，前一夕齊也。寢門外，路寢之門外也。不入門者，以子尚未見也。詩之言承也。詩負之，謂以手承下而接負之也。射人，司馬之屬。桑弧、蓬矢，本大古也。天地四方者，男子之所有事也。保，保母也。受乃負之，受之於士而負之也。醴，以醴禮之也。禮以一獻之禮，以束帛酬之，使宰主其禮，猶君燕，膳夫爲獻主之義也。食子，使乳之也。皇氏侃曰：「士之妻，大夫之妾，隨課用一人。」

輔氏廣曰：「諸母則擇之，乳母則卜之，豈非性情之發，尚有可見，而血氣之相宜，有不可知者耶？」〇《内則》「醴負子」，《士冠禮》「醴賓」，《士昏禮》「醴賓」「醴婦」，字皆作「醴」，惟《聘禮》「禮賓」作「禮」，鄭氏於「醴」字皆破爲「禮」，以從《聘禮》。然以醴醴人而謂之醴，猶以食食人而謂之食也，豈禮之重者則謂之禮，而其輕者但質言之與？

凡接子擇日，冢子則大牢，庶人特豚，士特豕，大夫少牢，國君世子大牢。其非冢子，則皆降一等。

鄭氏曰：「雖三日之内，尊卑必皆選其吉焉。冢子大牢，謂天子世子也。冢子，猶言長子，通於下也。『庶人特豚』以下，皆謂長子也。非冢子，謂冢子之弟及妾子也。降一等，天子、諸侯少牢，大夫特豕，

士特豚，庶人猶特豚也。」　愚謂：上先言「接子」，而後言「三日，卜士負之」，則接子在負子之前，擇日者，於三日之内擇之也。

異爲孺子室於宫中，擇於諸母與可者，必求其寬裕、慈惠、温良、恭敬、慎而寡言者，使爲子師，其次爲慈母，其次爲保母，皆居子室。他人無事不往。

鄭氏曰：「此人君養子之禮也。異爲孺子室於宫中，特埽一處以處之也。諸母，衆妾也。可者，傅、御之屬也。子師，教示以善道者。慈母，知其嗜欲者。保母，安其居處者。士妻食乳之而已。他人無事不往，爲兒精氣微弱，將驚動也。」　愚謂：寬裕、慈惠、温良則近於仁，恭敬、寡言則近於禮，故可以爲子師。養子備三母，人君之禮也。《喪服》「小功」章：「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。」然則大夫之子，但以庶母爲慈母，而兼子師、保母之事與？

三月之末，擇日翦髮爲鬌，男角女羈，否則男左女右。是日也，妻以子見於父，貴人則爲衣服，由命士以下皆漱、澣，男女夙興，沐浴衣服，具視朔食。夫入門，升自阼階，立于阼西鄉。妻抱子出自房，當楣立，東面。《釋文》：「鬌，丁果反，徐大果反。」

此謂大夫以下之禮也。鬌，所留不翦之髮也。夾囟曰角，午達曰羈。貴人，卿大夫也。爲衣服，夫妻皆别製新服也。命士以下，雖不爲衣服，亦漱、澣以致其潔也。男女，謂下文「諸婦」「諸母」「諸男」之屬也。具，夫婦入食之饌具也。朔食，天子大牢，諸侯少牢，大夫特豕，士特豚。適子見在正寢，夫入門者，入正寢之門也。妻抱子出自房者，妻由側室至夫之正寢，升自北階而出於東房也。妻不使人抱子，子不升

自西階，皆避人君之禮也。次棟之梁謂之楣。妻當楣立，在西階之上而當楣也。夫在阼亦當楣，不言者，可知也。○鄭氏謂「大夫以下見適子於側室」，非也。側室卑於内寢，見庶子於内寢，豈見適子反在側室乎？

姆先相曰：「母某敢用時日祇見孺子。」夫對曰：「欽有帥。」父執子之右手，咳而名之。妻對曰：「記有成。」遂左還授師子，句。師辯告諸婦、諸母名，妻遂適寢。夫告宰名，宰辯告諸男名，書曰「某年某月某日某生」而藏之。宰告閭史，閭史書爲二：其一藏諸閭府，其一獻諸州史。州史獻諸州伯，州伯命藏諸州府。夫入食，如養禮。《釋文》：「相，息亮反。孩，字又作『咳』，户才反。還，音旋。辯，音遍。養，羊尚反。」○鄭注：「祇，或作『振』。」

姆先，謂在妻側而稍前也。相，助之傳辭也。某，妻之氏也。祇、欽，皆敬也。帥，循也。欽有帥，謂其子當敬循善道也。執子右手，示將授以事也。咳，頷也。咳而名之，以手承子之咳而名之也。妻對者，代其子答父也。記有成者，言當記識父言而有所成就也。授師子，謂授師以子也。諸婦，大功以上卑者之妻。諸母，衆妾也。適寢，適夫之燕寢也。不言「入御」者，妻尊，不褻言也。宰，家臣之長也。諸男，謂子若昆弟之子也。諸婦、諸母、諸男見子時皆在，故遂以名告之。其位，蓋諸婦、諸母房中南面，諸男阼階下東面與。其大功以上尊屬，當使人就其寢告之也。藏之，藏於家也。二十五家爲閭，閭胥治之。二千五百家爲州，州長治之。州伯，即州長也。閭府、州府，閭胥、州長之府。藏史，其屬吏也。夫入食，自正寢入燕寢，而與

妻同食也。如養禮，如平時夫婦供養之常禮也。鄭氏謂「養禮爲婦始饋舅姑之禮」，非也。舅姑之饋，婦饋之也。此夫婦自食耳，一禮不可相方。若謂指其饌具而言，則上文已言「具視朔食」，不應再出也。○黄氏乾行曰：「命名即告州、閭，使藏諸府，將俟其長而就閭塾也。以承教訓，以受征役，以稽德行，以應賓興，皆始於是。安有時過後學，老壯不均，冒年冒籍，如後世之弊哉？」

世子生，則君沐浴朝服，夫人亦如之，皆立于阼階，西鄉。世婦抱子升自西階，君名之乃降。

鄭氏曰：「子升自西階，則人君見世子於路寢也。諸侯夫人朝於君，次而褖衣。」孔氏曰：「案《内司服》注云：『展衣，以禮見王及賓客。褖衣，御于王之服。』諸侯夫人以下，所得之服各如王后。今既在路寢，與君同著朝服，則是以禮見君，合服展衣。此云『次而褖衣』者，此見子訖，則當進入君寢，侍御於君，故服進御之服，不服展衣。前文卿大夫見適子，既有『父執子手，咳而名之』，及戒告之辭，其文既具，故於見世子之禮略而不言，其實世子亦執手咳而名之及戒告也。」愚謂：見適子皆於正寢，但大夫、士避世子之禮，故子不升自西階而出自房耳。天子、諸侯朝服不同，則后與夫人以禮見王之服亦當異。后以禮見王服展衣，則夫人以禮見君服褖衣宜也。《特牲禮》：「主人玄端，主婦笄纚綃衣。」男子玄端之上爲朝服，婦人笄纚綃衣之上爲褖衣，故《少牢禮》：「主人朝服，主婦被錫衣侈袂。」被即次，錫衣即褖衣之誤也。此見子，君服朝服，則鄭謂「夫人次

而褖衣」者，不可易也。后御於王褖衣，則夫人御於君亦笄纚綃衣耳。

適子庶子見於外寢，撫其首，咳而名之。禮帥初，無辭。《釋文》：「適，丁歷反。」

適子庶子，謂適子之母弟也。蓋雖適妻所生，既非長適，則亦爲庶子矣。外寢，正寢也。辭，謂「欽有帥」、「記有成」之辭也。見適子之庶亦於正寢者，敬適妻也。不執其右手，又無辭者，降庶子也。此禮尊卑之所同與。

凡名子，不以日月，不以國，不以隱疾。大夫、士之子，不敢與世子同名。

説並見《曲禮》。

妾將生子，及月辰，夫使人日一問之。子生三月之末，漱、澣，夙齊，見於內寢，禮之如始入室。君已食，徹焉，使之特餕，遂入御。《釋文》：「三月之末，一本作『子生三月之末』。」

此謂大夫、士之妾也。不云「就側室」者，大夫、士之妾居側室，即其所居而生子，不別就室也。故《左傳》「趙氏有側室子曰穿」，是也。夫使人日一問之，降於正妻也。內寢，夫之燕寢也。適子見於正寢而有辭，適子庶子見於正寢而無辭，庶子見於內寢，尊卑之差也。始入室，始來嫁時也。君，謂夫也。特，獨也。常時夫婦食畢，衆妾並餕，今使生子之妾特餕，如始來嫁之禮也。《士昏禮》媵餕夫餘，御餕婦餘，無特餕之法。豈妾之待年而後至者，或非媵而買諸他姓者，其始至特餕與？

公庶子生，就側室。三月之末，其母沐浴朝服見於君，擯者以其子見。君所有賜，君名之，衆子則使有司名之。

公庶子生，就側室，人君宮室多也。君之世婦視大夫，諸妻視士，其朝服亦褖衣也。

見於君，不言其所者，蒙上節「内寢」之文也。　鄭氏曰：「擯者，傅姆之屬也。人君尊，雖妾不抱子。有賜於君，有恩惠也。有司，臣有事者也。」

庶人無側室者，及月辰，夫出居群室。其問之也，與子見父之禮無以異也。

庶人或無側室，其燕寢夫婦共之而已，故妻及月辰，則夫出居群室以避之。群室，謂夾室之屬也。其問妻與見子之禮，則與大夫、士同也。

凡父在，孫見於祖，祖亦名之，禮如子見父，無辭。

鄭氏曰：「見子於祖，家統於尊也。父在則無辭，有適子者無適孫，與見庶子同也。父卒而有適孫，則有辭，與見冢子同。父雖卒，而庶孫猶無辭也。」　愚謂：孫見於祖，亦就祖之正寢見之。

食子者三年而出，見於公宮則劬。大夫之子有食母，士之妻自養其子。《釋文》：「食，並音嗣。」

鄭氏曰：「劬，勞也。士妻，大夫之妾，食國君之子，三年出歸其家，君有以勞賜之。大夫之子有食母，選於傅、御之中，《喪服》所謂『乳母』也。士之妻自養其子，賤不敢使人也。」

由命士以上及大夫之子，旬而見。冢子未食而見，必執其右手。適子庶子已食而見，必循其首。《釋文》：「旬，音均，出注。」○按：旬，朱子讀如字，今從之。

鄭氏曰：「未食、已食，急正緩庶之義也。」　朱子曰：「旬，謂十日也。別記異聞，或不待三月也。『冢子未食』以下，承上文記大夫禮，而又別其冢、適、庶子之異同也。」　愚謂：適子，冢子之母弟也。庶

子，妾之子也。循猶撫也。上文「三月而見」，此則云「旬而見」，上文冢子、庶子皆未食而見，此則冢子未食而見，適子庶子已食而見，蓋列國禮俗不同，記者並記之。然惟大夫、士如此，則天子、諸侯固無異禮矣。○自「妻將生子」至此，言尊卑生子之禮。

子能食食，教以右手。能言，男唯女俞。男鞶革，女鞶絲。《釋文》：「食食，上如字，下音嗣。鞶，步干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俞，然也。鞶，小囊，盛帨巾者。男用韋，女用繒，有飾緣之，則是鞶裂與？《詩》云：『垂帶如厲。』紀子帛，名裂繻，字雖今異，意實同也。」孔氏曰：「《春秋》桓二年傳作『鞶厲』，鄭此注作『鞶裂』，謂鞶囊裂帛爲飾。若服虔、杜預則以鞶爲大帶，厲是大帶之垂者，《詩毛傳》亦云『厲，帶之垂者』，與鄭異。」陳氏祥道曰：「古者大帶、革帶並謂之鞶，《內則》所謂『男鞶革』，帶也。」愚謂：《曲禮》「父召無諾，先生召無諾，唯而起」，《虞書》「帝曰俞，往欽哉」，又曰「俞，往哉汝諧」，是唯、俞皆應辭。但唯之聲直，俞之聲婉，故以爲男女之別。孔氏引服、杜、毛傳之説，蓋以鄭氏「鞶裂」之説爲非。《左傳》疏亦云：「《禮記》『男鞶革，女鞶絲』，鞶是帶之別稱，言其帶革、帶絲耳。」今按鞶一名而二物：前言「施縏袠」，《士昏禮》「庶母至門內施鞶」，揚子《法言》「繡其鞶帨」，此鞶爲小囊也。此言「鞶革」「鞶絲」，《左傳》言「鞶厲游纓」，乃馬之鞶纓，此鞶爲大帶也。《玉藻》云：「童子錦紳。」又云：「弟子縞帶。」此男子鞶革，蓋孩提時所用爾。男革而女絲者，革勁而絲柔也。○自此以下，皆言

教子之法。

六年，教之數與方名。

六年，稍有知識，始可教也。數，一、十、百、千、萬也。方名，四方之名。

七年，男女不同席，不共食。

始示之別也。

八年，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，必後長者，始教之讓。《釋文》：「後，胡豆反。」

即，就也。長者，父兄也。徐行後長者謂之弟，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。八年始教以遜讓於長者，所以因其良知良能而啟之以孝弟之端也。　高氏愈曰：「凡人質性之偏，莫不喜凌傲其上，故古人首以讓教之。出入後長者，行之讓。即席後長者，坐之讓。飲食後長者，食之讓。所以抑其驕慢之氣，而養其德性之和者至矣。」

九年，教之數日。《釋文》：「數，所主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日，朔、望與六甲也。」　高氏愈曰：「二者切於日用，且五行陰陽之理，具於干支中矣。此九年以内，宮中女師之教，兼男女而言者也。」

十年，出就外傅，居宿於外，學書計。衣不帛襦袴。禮帥初，朝夕學幼儀，請肄簡諒。《釋文》：「襦，字又作『褕』，音儒。袴，苦故反。肄，本又作『肆』，同以二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外傅，教學之師也。不用帛爲襦袴者，爲大温傷陰氣。」　高氏愈曰：「居宿，日居夜宿也。十歲則男女已大，爲之別而女不出，男不入，蓋内外之防始嚴矣。書計，即六藝中六書、九數之學也。」　愚謂：襦，裹衣。袴，下衣。二者皆不以帛爲之，防奢侈也。禮帥初者，謂初所教長幼之禮，帥而行之，而不敢忘也。幼儀，幼少所行之儀法，其事甚多，不第出入

飲食必後長者而已，朝夕學之，而益求其詳也。肄，習也。諒，信也。請肄簡諒，謂所請肄習者貴乎簡要而誠實也。簡則不流於泛濫，諒則不至於虚浮。自此至「凡男拜，尚左手」，專言教男子之法。九年以前，男女之教同。十年以後，男女之教異。○輔氏謂「衣不帛襦袴，則上服猶用帛」，非也。成人之服，深衣玄端，皆布爲之，朝服始用素帛爲裳，則童子之上服不用帛可知。《玉藻》「童子緇布衣，錦緣」，是童子之上服以緇布爲深衣之制也。以帛裏布，非禮也。童子上服用布，襦袴在内，其不用帛宜矣。

十有三年，學樂，誦詩，舞《勺》。成童舞《象》，學射御。

鄭氏曰：「先學《勺》，後學《象》，文武之次也。成童，十五以上。」　熊氏安生曰：「《勺》，《籥》也。」　愚謂：學樂，學琴瑟之樂也。詩，樂章也。學樂、誦詩，弦誦相成也。《勺》，即所謂《南籥》也。「禴祠」之「禴」亦作「礿」，是「勺」「籥」字通明矣。《南籥》，文王之文舞，《象箾》，文王之武舞，皆小舞也。射御，五射、五御之法也。蓋至此而六藝之事略備矣。以孝弟忠信爲之本，而餘力學文，蓋雖未及乎大學，而所以培養其德性，成就其才具者，固已深矣。○《大戴禮》云：「古者王子年八歲而就外舍，束髮而就大學。」《尚書周傳》：「王子，公、卿、元士之適子，十五入小學，二十入大學。」《書傳略説》：「餘子十三入小學，十八入大學。」《白虎通》：「八歲入小學，十五入大學。」《曲禮》：「人生十年曰幼，學。」《内則》：「十年出就外傅。」今其詳固不可盡考，然《周禮·樂師》「教國

子小舞」，則國子之入大學，固不待既冠矣。蓋古者公卿與庶民之子，其學不同，公卿之子以師氏所教者爲小學，以成均爲大學；庶民之子以家之塾，州、黨之序爲小學，以鄉之庠爲大學。公卿之子，其小學惟一，則其升於大學也速；庶民之子，其小學有三，則其遞升於大學也遲。而又人之材質有敏鈍，學業之成就有蚤暮，則其入大學固不可限以定期，大約自十三以上，二十以下，皆入大學之歲也與。○程子曰：「古人爲學也易。八歲入小學，十三入大學，舞《象》舞《勺》，有弦歌以養其耳，舞干羽以養其氣，其心急則佩韋，緩則佩弦。出入閭里，則視聽游習與政事之施，莫不由此。如此，則非僻之心無自而入。」又曰：「古者家有塾，黨有庠，遂有序，故未嘗有不入學者。八歲入小學，十五擇其秀者入大學，不可教者歸之於農。三老坐於里門，出入察其長幼、進退、揖讓之序。至於閭、里、鄉、黨之間，如《三百五篇》之類，人人諷誦，莫非止於禮義之言。十三，又使之舞《象》。然則雖未能深知義理，興起於《詩》，其心固已善矣。後世雖白首，未嘗知有《詩》。此古今異習也。以古所習，安得不厚？以今所習，安得不惡？」張子曰：「古者教童子先以舞者，欲柔其體也。心下則氣和，氣和則體柔。古者教胄子必以樂，欲其體和也。學者志則欲立，體則欲和。」

二十而冠，始學禮，可以衣裘帛，舞《大夏》，惇行孝弟，博學不教，內而不出。《釋文》：「冠，古亂反。衣，於既反。行，如字，又下孟反。弟，音悌。」○內，音納。

冠，加冠也。禮，吉、凶、軍、賓、嘉之禮也。

《大夏》，禹樂，文舞之大也。《大司樂》：「以樂舞教國子，舞《雲門大卷》、《大咸》、《大磬》、《大夏》、《大濩》、《大武》。」此言「舞《大夏》」，則六舞皆學可知。惇，篤也。前此但學幼儀，至此則學鄉國之通禮。前此不帛襦袴，至此則有裘帛之盛服。前此但學小舞，至此則學《大夏》之大舞。前此已知孝弟，至此則益惇而行之，而責以爲人子、爲人弟之全行。蓋成人之禮與大學之教，自二十而始也。博學不教者，廣見博聞以窮理，而善未可以及人。內而不出者，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德，而才未可以經世。蓋初進乎大學之事，而其德猶未幾乎成也。

三十而有室，始理男事，博學無方，孫友視志。《釋文》：「孫，音遜。」

鄭氏曰：「室猶妻也。男事，受田給政役也。方猶常也。無方，言學無常，在志所好也。孫，順也。順於衣，視其所志也。」

輔氏廣曰：「博學不教，內而不出。獨善而已，孫友視志，則善足以及人矣。」

愚謂：博學無方，敬業而所以窮理者詳；孫友視志，樂群而所以觀人者審。

四十始仕，方物出謀發慮，道合則服從，不可則去。

朱子曰：「方猶比也。比方以窮理。方物出謀，則謀不過物。方物發慮，則慮不過物。」愚謂：四十則道明德立，學成而將以行之，始可仕也。比方事物而出發謀慮，則於所治之職，謀慮者無不當矣。服從，謂服其事而從君也。君臣以義合，故道合則服從，不合則去，不可以阿徇而取容也。○程子曰：「古之爲士者，自十五入學，至四十始仕，中間二十五年有事於學，又無利可趨，則其志可知。此所以成

德。故古之人必四十乃仕，然後志定業成。後世立法，自童稚即有汲汲利禄之誘，何由向善。」

五十命爲大夫，服官政。七十致事。

王氏圻曰：「四十始仕，爲士以事人，治官府之小事也。五十爲大夫以長人，聞邦國之大事也。四十始仕，不躁進也。七十致仕，不固位也。中間三十年盡力於王事，不負所學也。」

凡男拜，尚左手。

鄭氏曰：「左，陽也。」

女子十年不出，姆教婉、娩、聽從。執麻枲，治絲繭，織紝、組、紃，學女事以共衣服。觀於祭祀，納酒漿、籩豆、葅醢，禮相助奠。《釋文》：「婉，紆晚反，徐紆願反。娩，音晚，徐音萬。枲，思里反。紝，女金反，又如林反。組，音祖。紃，音巡。共，音恭。相，息亮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不出，恒居内也。婉，謂言語也。娩之言媚也。媚，謂容貌也。紃，絛也。祭祀之禮，當及女時而知。」孔氏曰：「案《九嬪》注云：『婦德貞順，婦言辭令，婦容婉娩，婦功絲枲。』此分婉爲言語，娩爲容貌，鄭意以此上下備四德：以婉爲婦言，娩爲婦容，聽從焉婦順，『執麻枲』以下爲婦功。紝爲繒帛，故杜注《左傳》云：『紝，謂繒也。』組、紃俱爲絛。皇氏云：『組是綬也。』然則薄闊爲組，似繩者爲紃。」朱子曰：「納，謂奉而入之。」愚謂：執麻枲，績事也。治絲繭，蠶事也。織紝組紃，織事也。此三者皆女工之事，學之以供衣服也。納，謂納於廟室以進於尸也。禮相助奠，謂以禮相長者，而助其奠置祭饌也。此又學祭祀之禮也。自「婉、娩、聽從」以下，皆姆教之。此以下，

專言教女子之法。

十有五年而笄，二十而嫁，有故，二十三年而嫁。聘則爲妻，奔則爲妾。《鄭注》：「奔，或爲『衒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十五而笄，謂應年許嫁者。女子許嫁，笄而字之，其未許嫁，二十則笄。故，謂父母之喪。聘，問也。妻之言齊也。以禮聘問，則得與夫敵體。妾之言接也。聞彼有禮，走而往焉，以得接見於君子也。」

愚謂：妾，有隨妻爲媵者，有非媵而別買之者，皆未嘗有幣帛之聘也。女不待聘而嫁者謂之奔。《周禮·媒氏》：「仲春之月，令會男女。於是時也，奔者不禁。」

凡女拜，尚右手。

鄭氏曰：「右，陰也。」

禮記卷二十八終

禮記卷二十九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
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

玉藻第十三之一《別録》屬《通論》

此篇首記天子、諸侯衣服、飲食、居處之法，中間自「始冠緇布冠」至「其他則皆從男子」，專記服飾之制：始冠，次衣服，次笏，次韠，次帶，次及后、夫人、命婦之服，其前後又雜記禮節、容貌稱謂之法。《禮記》中可以考見古人之名物制度者，此篇爲最詳，然其中多逸文錯簡云。

天子玉藻，十有二旒，前後邃延，龍卷以祭。

《釋文》：「藻，本又作『璪』，音早。旒，力求反。邃，雖醉反。延，如字，徐餘戰反，《字林》作『綖』，弋善反。卷，音衮，古本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雜采曰藻。天子以五采藻爲旒，旒十有二。前後邃延者，言皆出冕前後而垂也。天子齊肩，延冕上覆也，玄表纁裏。龍卷，畫龍於衣。」孔氏曰：「藻，謂雜采之絲繩，以貫於玉，以玉飾藻，故曰『玉藻』也。十有二旒者，前後各十有二旒。龍卷，言畫此龍形卷曲於衣。天子之旒十有二就，每一就貫以玉，就間相去一寸，則旒長尺二寸，故垂而齊肩。諸侯以下各有差降，則九玉者九寸，七玉者七寸，以下各依旒數，垂而長短爲差。旒垂五采玉，依飾射侯之次，從上而下，初以朱，次白，次蒼，次黄，次玄。五采玉既貫徧，周而復始，其三采者，先朱，次白，次蒼。二采者，先朱，後緑。又《王制》疏曰：『凡冕

之制，皆玄上纁下，以木版爲中，以三十升玄布衣之於上，謂之延。』以朱爲裏，但不知用布繒耳。當以繒爲之，以其前後旒用絲故也。按《漢禮器制度》，廣八寸，長尺六寸也。又董巴《輿服志》云：『廣七寸，長尺二寸。』皇氏謂此爲諸侯冕。應劭《漢官儀》廣七寸，長八寸，皇氏以爲卿大夫冕。若如皇氏言，豈董巴專記諸侯，應劭專記卿大夫？蓋冕隨代變異，大小不同，今依《漢禮器制度》爲定。」　愚謂：《司服》王冕有六，而大裘之冕爲最尊，祭天之所服也。凡冕之旒數，與衣之章數相配，大裘襲十二章之衣，其冕亦十二旒，則天數也。衮冕九章則九旒，鷩冕七章則七旒，毳冕五章則五旒，絺冕三章則三旒，玄冕一章宜一旒，而一旒不可以爲飾，進而與絺冕同，此《弁師》所以止言「五冕」也。

王祭天之冕，其旒前後各十有二，每旒之上以五采絲爲繩以繫玉，謂之藻。其玉之數與藻之就數，亦皆十二，故曰「天子玉藻，十有二旒」。《聘禮》記：「繅六等，朱、白、蒼。」圭藻之色，以五行相克爲次，冕藻亦然。五采則次以黄，又次以玄也。五色玉之次，亦當與藻同。王之冕自衮服以下，其旒數雖有差降，而每旒皆五采玉十二，皆五采藻十二就，則與十二旒之冕同。《弁師》云：「王之五冕皆玄冕，朱裏，延、紐，五采繅十有二就，皆五采玉十有二。」是也。自公以下，其冕之旒數皆視服章爲差降，然《弁師》「諸侯之繅斿皆九就，瑉玉三采」，則五等諸侯之冕，旒數雖異，而其玉皆三采，繅皆九就也。以此差之，則孤卿二采而七就，大夫一采而五就，就間皆相去一寸也。

孔疏謂旒之長短依旒數爲差，則三旒者止三寸，似太短矣。又二采者當以朱、白，一采者當以朱，孔氏據《周禮・典瑞》注，謂二采用朱、緑，亦非是。延者，冕之上覆。冕用三十升布，則延之表裏亦皆以三十升布爲之。前後邃延者，延在冕上，其前後皆長出於冕而深邃，邃指延言，不指旒言也。龍卷以祭，謂首服十二旒之冕，又身服龍卷之衣而祭天也。

玄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，聽朔於南門之外，閏月則闔門左扉，立于其中。《釋文》：「端，音冕，出注，下『諸侯玄端』同。朝，直遥反，篇内皆同。闔，胡獵反。左扉，音非，一本作『則闔門左扉』。」〇按篇内「朝」「玄端」當如字。

鄭氏曰：「端當作『冕』，字之誤也。玄冕，玄衣而冕也。朝日，春分之禮也。❶東門、南門，皆謂國門也。明堂在國之陽，每月就其堂而聽朔焉。閏月，非常月也，聽其朔於明堂門中，還處路寢門，終月。」

孔氏曰：「凡衣服，皮弁尊，次以諸侯之朝服，次以玄端。下文『諸侯皮弁聽朔』，『朝服視朝』，今天子皮弁視朝，若玄端聽朔，與諸侯不類。且聽朔大，視朝小，故知端當作『冕』，謂玄冕也。」愚謂：玄冕者，五冕之服皆玄也。蓋玄冕有指一章之冕言者，《司服》「祭群小祀則玄冕」，又「卿大夫之服，自玄冕而下」，是也。有通指五冕言者，《弁師》「王之五冕皆玄冕」，《郊特牲》「玄冕齋戒」，疏謂「五冕通玄」，是也。朝日、聽朔，其服不同，記不具言，故但以玄冕該之。《司服》：「王祀四望、山川則毳冕，祭社稷、五祀則絺冕。」日者，天神之

❶「禮」，《禮記註疏》作「時」。

尊，在四望、山川之上。《國語》「大采朝日，少采夕月」，孔晁以大采爲衮冕，是也。少采降於大采，蓋鷩冕與。一章之玄冕，爲冕服之下，若朝日用一章之玄冕，則少采又爲何服乎？諸侯聽朔以皮弁，則天子聽朔不當以一章之玄冕矣。「閏月則闔門左扉，立於其中」，謂聽朔時也。每月聽朔於明堂之十二室，閏月非常月，於十二室無所當，故闔明堂應門之左扉，而立於其中以聽朔也。還則居路寢門終月，《大史》「閏月，詔王居門終月」，是也。○朱子曰：「《禮經》雖亡闕，然於《覲》見天子之禮，於《燕》、《射》、《聘》、《食》見諸侯之禮，餘則見大夫、士之禮，宫室名制，不見其有異，特其廣狹隆殺有所不可考耳。按《書·顧命》，成王崩於路寢，其陳位也，曰『設斧扆牖間，南嚮』，則户牖間也。『西序東嚮，東序西嚮』，則東西序也。『西夾南嚮』，則夾室也。『東房』『西房』，則左右房也。『賓階面、阼階面』，則兩階前也。『左塾之前，右塾之前』，則門内之塾也。『畢門之内』，則路寢門也。『兩階戺』，則堂廉也。『東堂』『西堂』，則東西廂也。『東垂』『西垂』，則東西堂之宇階上也。『側階』，則北階也。又曰『諸侯出廟門俟』，則與《士喪禮》『殯宫曰廟』合也。則鄭氏謂『天子廟及路寢如明堂制』者，蓋未必然。《明堂位》與《考工記》明堂之制度，非出於舊典，亦未敢必信也。」　愚謂：《考工記》「夏后氏世室，殷人重屋，周人明堂」，此蓋三代明堂之異名，鄭氏誤以世室爲大廟，重屋爲路寢，而大廟、路寢、明堂同制之説自此起矣。天子路寢之制，見於《顧命》者可考，而《覲禮》在廟亦言「几俟于東箱」，

皆不與明堂同制。要之，大廟、路寢，必前爲堂，後爲房室，東西爲兩序、兩夾、兩階，然後可以奉宗祏，適興居，以行朝祭、獻酬、揖讓之儀，以敘吉、凶、賓、主、内、外之位，有必不可與明堂同制者。自鄭氏爲三者同制之說，而疏家墨守其義，至其證之經典而不合，則爲之委曲以求其通，亦可謂甚難而實非者矣。

皮弁以日視朝，遂以食。日中而餕，奏而食。日少牢，朔月大牢。五飲：上水，漿、酒、醴、酏。卒食，玄端而居。《釋文》：「酏，以支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餕，食朝之餘也。奏，奏樂也。上水，水爲上，其餘次之。天子服玄端燕居。」孔氏曰：「皮弁視朝，遂以朝食，所以敬養身體。餕尚奏樂，即朝食奏樂可知也。月朔禮大，故用大牢。」方氏慤曰：「王食必以樂侑，所以和其心志，而助氣體之養也。」愚謂：天子視朝以皮弁服，以白鹿皮爲弁，而以素繒爲衣裳也。舊説謂「皮弁服之衣用十升白布爲之」，非也。衣之差，繒尊於布，玄尊於白，惟深衣、麻衣之屬用白布，玄端及朝服已緇之矣。皮弁尊於朝服，豈反用白布乎？日少牢，朔大牢，重朔以敬始，而殺常日，以爲豐儉之節也。《膳夫》：「王日一舉，鼎十有二物，皆有俎。」蓋每日之少牢，朔月之大牢，皆舉也。鼎十有二物，以舉之尤盛者言之，則專指朔食也。日出而朝食，逮日而夕食，此每日之正食也。餕非正食，在朝食、夕食之間，特餕朝食之餘而已。上水者，以水爲上，貴其自然之性也。《周禮》「六飲」有「涼、醫」而無「酒」，此「五飲」有「酒」而無「涼、醫」，記者所聞異也。卒食，謂既餕之後也。居，燕居也。天子朝皮弁，夕

玄端。

動則左史書之，言則右史書之，御瞽幾聲之上下。《釋文》：「上，時掌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左史、右史所書，《春秋》、《尚書》其存者。瞽，樂人也。幾猶察也。察其哀樂。」孔氏曰：「左陽，陽主動，故記動。右陰，陰主静，故記言。《周禮》無左史、右史之名。熊氏云：『按《周禮·大史職》云「大師，抱天時，與大師同車」，又《左傳》齊大史書「崔杼弑君」，是大史記動作之事。在君左廂，則大史爲左史也。《周禮·内史》掌諸侯、孤、卿、大夫之策命，《左傳》王命内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，是皆言誥之事，是内史所掌在君之右，爲右史也。』御，侍也。瞽人侍側，故曰『御瞽』。幾，察也。瞽人審音，察樂聲上下哀樂，政和則樂聲樂，政酷則樂聲哀，察之以防君之失。」愚謂：史記言動，瞽察聲樂，凡視朝燕居，無時不在君之側，皆所以防君之失而格其非心也。

年不順成，則天子素服，乘素車，食無樂。

氣不順則水旱至，物不成則饑饉生。素服，冠衣皆以素繒爲之也。素車，車不漆者。《周禮·巾車》「王之喪車五乘」，次爲「素車，棼蔽，犬䄙，素飾」，是也。《司服》：「大札、大荒、大烖，素服。」《大司樂》：「大札、大凶、大烖，令弛縣。」此皆自貶損，以責己而憂民也。孔氏曰：「若其臣下，則不恒素服，唯助君禱請之時乃素耳。故《司服》云「士服玄端、素端」，注云：「素端者，爲札、荒有所禱請也。」

諸侯玄端以祭，裨冕以朝，皮弁以聽朔於大廟，朝服以日視朝於内朝。《釋文》：「裨，婢支反。大，音泰。」

鄭氏曰：「祭先君也。端亦當爲『冕』，字之誤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玄端以祭，故知亦當文『皮弁聽朔』，不應玄端賤於皮弁，下爲『玄冕』。」　愚謂：玄冕，亦謂「五冕通玄」也。《祭統》曰：「君衮冕立于阼，夫人副褘立于東房。」《祭義》獻繭之禮，「夫人副褘受之」。此上公之禮也。然則五等諸侯皆以上服祭其宗廟，公衮冕，侯伯鷩冕，子男毳冕，記亦不具言，言「玄冕」以該之。孤、卿、大夫自祭之服，皆降於助祭，而諸侯乃以上服祭者，北面之臣，近君而屈，南面之君，遠王而伸也。裨猶副也，益也。服冕者各以其上服之次爲裨冕，公服衮，自鷩以下爲裨冕；侯伯服鷩冕，自毳以下爲裨冕；子男服毳冕，自絺冕以下爲裨冕也。裨冕以朝者，入天子之國，宜自降下，故不敢服上服而服其次。《覲禮》「侯氏裨冕，乘墨車」，裨冕亦乘墨之義也。聽朔者，天子頒來歲十二月之朔於諸侯，諸侯受而藏之祖廟，每至月朔，以特羊告廟，受而聽之，謂之朝廟。天子聽朔於明堂，明受之天與祖也。諸侯聽朔於大廟，明受之王與祖也。朝服，玄端而緇衣、素裳也。《士冠禮》：「主人玄冠朝服，緇帶素韠。」凡裳與韠同色，故知朝服素裳，凡言「朝服」者，皆此服也。內朝，路寢門外之正朝也。皮弁聽朔，朝服視朝，皆降於天子也。

孔氏曰：「每月以朔告神，謂之告朔，《論語》云『告朔之餼羊』，是也。於時聽此月朔之事，謂之聽朔，此《玉藻》文，是也。聽朔又謂之視朔，文十六年『公四不視朔』，是也。告朔又謂之告月，文六年閏月『不告月』，是也。行此禮，天子於明堂，諸侯於大祖廟，訖，然後祭於諸廟，謂之朝享，

《司尊彝》云『朝享』，是也。按天子告朔於明堂，無祭於祖廟之禮。《司尊彝》言「朝享」，謂大祫之祭也。又謂之朝廟，文六年云『猶朝于廟』，襄二十九年『釋不朝正于廟』，是也。又謂之『朝正』，是也。又謂之月祭，《祭法》云『皆月祭之』，是也。」○盧氏辨曰：「臣及命婦祭於君，皆盡其服，自祭於家降一等，陰爵不敢申也。君與夫人皆申其服，《祭統》曰『君衮冕立于阼，夫人副褘立于東房』，是也。鄭氏頓貶公侯，使一同玄冕以祭於己，非其差也。且諸侯專國，禮樂車旗，王命有之，何獨抑其服乎？」《大戴禮》注。愚謂：鄭氏之説，可以決其必不然者三：一則南面之君，與北面之臣近君而屈者不同。二則衮冕、副褘，《祭統》有明文，不應其餘諸侯獨異。三則卿大夫自祭雖不申上服，然大夫朝服，士玄端，而《雜記》所言，則又有服爵弁者，其爲差等如此。若五等諸侯不辨命數，並服玄冕自祭，是反貶於其臣。以是知玄冕以祭，必非一章之玄冕也。○孔氏曰：「天子、諸侯皆三朝：《大僕》云『掌燕朝之服位』，注云『燕朝，朝於路寢之庭』，是一也。《司士》云『正朝儀之位』，注云『此王日視朝事於路門外』，是二也。《朝士》云『掌外朝之法』，注云『外朝在庫門之外，皋門之内』，是三也。諸侯三朝者，《文王世子》云『公族朝於内朝』，路寢朝，是一也。《世子》又云『其在外朝，司士爲之』，與此『視朝於内朝』，皆謂路寢門外朝，是二也。此云『内朝』，對中門外朝爲内；《文王世子》云『外朝』，對路寢庭爲外也。此據路寢門外而稱『内朝』，則知中門之外别更有朝，是諸侯中門外、大門内又有外朝，是三朝也。

諸侯三門：尋常諸侯，中門爲應門，外有臯門，若魯則庫、雉、路也。」 愚謂：天子、諸侯皆有三朝：一爲燕朝，一爲治朝，一爲外朝。此言「視朝於内朝」，即治朝也。燕朝在路寢庭，故《燕禮》「公立于阼階下」。治朝在路門外，故《司士》：「正朝儀之位，王族故士、虎士在路門之右，大僕、大右、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。」若外朝，則在大門之外。《聘禮》：「賓至于朝，公迎賓于大門内，賓入門。」又《聘禮》「歸饔餼，明日，賓拜于朝」，鄭注云：「拜謝主君之惠於大門外。」賈疏云：「直言『賓拜於朝』，無『入門』之文，故知在大門外。」又《聘禮》賓死，「介復命，柩止于門外」，鄭云：「門外，大門外也。必以柩造朝者，達其忠心。」是諸侯外朝在大門外明矣。天子外朝所在，雖無明文可見，然《周禮·朝士》：「掌建外朝之法：左九棘，孤、卿、大夫位焉，群士在其後。右九棘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位焉，群吏在其後。面三槐，三公位焉，州長、衆庶在其後。」若朝位在門内，則當取節於門，今乃以槐、棘表位，亦必因朝位在門外，無可取節，故樹槐、棘以表臣民之位也。蓋外朝乃大詢衆庶之所，其人衆多而龐雜，故在大門之外，而且掌之以刑官之屬，以致其嚴肅之意。此疏謂「諸侯外朝在中門外、大門内」，鄭氏《朝士》注謂「外朝在庫門外、臯門内」，皆恐非是。又諸侯有庫門、雉門，無應門、臯門。說見《明堂位》。

朝，辨色始入。君日出而視之，退適路寢聽政，使人視大夫，大夫退，然後適小寢釋服。

朝，謂臣朝君也。辨色，昧爽之後也。臣入常先君，出恒後，尊卑之體然也。小寢，

燕寢也。諸侯正寢一，燕寢三。君既退適路寢，卿大夫亦治事於治朝之左右，或事有當入謀於君者，若孔子攝齊升堂是也。故君未可即退，俟大夫治事畢退朝，然後退適小寢釋服也。此雖言諸侯禮，其實天子亦然。　鄭氏曰：「釋服，服玄端。」

又朝服以食，特牲，三俎，祭肺，夕深衣，祭牢肉。朔月少牢，五俎四簋。子卯稷食菜羹，夫人與君同庖。《釋文》：「簠，本或作『簋』。食，音嗣。」〇按陸氏以「四簋」爲「四簠」，蓋據皇氏本。

鄭氏曰：「食必復朝服，所以敬養身也。三俎，豕、魚、腊。祭牢肉，異於始殺也。天子言『日中』，諸侯言『夕』；天子言『餕』，諸侯言『祭牢肉』，互相挾。稷食菜羹，忌日貶也。同庖，不特殺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紂以甲子死，桀以乙卯亡，後王以爲忌日。稷食者，食，飯也，以稷穀爲飯，以菜爲羹而食之。」　愚謂：祭牢肉者，切肉爲小段以祭，《士虞禮》所謂「膚祭」，是也。特牲而曰「牢」，通朔食言之也。五俎，謂羊也，豕也，魚也，腊也，膚也。四簋，黍稷各二也。不言「稻粱」者，食以黍稷爲正，稻粱爲加，此惟言其正者也。諸侯朔食四簋，則日食二簋，天子當朔食六簋，日食四簋也。子卯忌日貶損，所以致戒懼之意，稷食則無黍，菜羹則不殺也。夫人與君同庖，蓋以右胖爲君俎，以左胖爲夫人俎，凡牲體貴右也。〇鄭氏曰：「五俎，豕、魚、腊，加羊與其腸胃也。朔月四簋，則日食稻、粱各一簋而已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少牢五俎，加羊與膚爲五，但少牢祭神，此人君所食，無膚而有腸胃也。朔月四簋，故知日食二簋。以稻粱美物，故知各一簋。《詩》云『每食四簋』，注云：『四簋：黍、稷、稻、

粱。』是簋盛稻、粱也。且此文諸本皆作『簋』字，皇氏以注云『稻粱』，以簠宜盛稻粱，故以『四簋』爲『四簠』，未知然否。以此而推，天子朔月六簋，黍、稷、稻、粱、麥、苽各一簋，若盛食則八簋，故《小雅》『陳饋八簋』，當加以稻粱也。」愚謂：五俎之物，《少牢禮》有明文。此注言「五俎」，乃無「膚」而有「腸胃」者，蓋鄭氏以夕深衣，祭牢肉，膚既用以夕祭，則不當又爲五俎之實耳。孔氏乃以爲神、人之别，此誤解注意也。然五俎有膚，而别留之以供夕祭，未爲不可。鄭氏以腸胃備五俎，義無所據，不可從也。簋盛黍稷，簠盛稻粱。此言「四簋」，《詩》言「陳饋八簋」，《祭統》言「六簋」，皆謂黍、稷耳。蓋食以黍稷爲正，以稻粱爲加，凡言飯食，多舉其正而不及其加，故但言「簋」而不及「簠」。《公食大夫禮》備有黍、稷、稻、粱，而其後言上大夫之禮云八豆、八簋、六鉶、九俎，亦不言「簠」，亦此義也。注疏於簋兼稻、粱言之，皆非是。○古者貴賤日皆五食：朝服以食，特牲，三俎，祭肺，此朝食也。夕深衣，祭牢肉，此夕食也。此二者爲每日之正食。又前於天子言「日中而餕」，此在朝食、夕食之間，三也。又《内則》「子事父母，雞初鳴」而衣服，「適父母舅姑之所，饘、酏、酒、醴、芼、羹、菽、麥、蕡、稻、黍、粱、秫唯所欲」，又云「命士以上，父子異宫，昧爽而朝，慈以旨甘」，此在朝食之前，四也。又云「日入而夕，慈以旨甘」，此在夕食之後，五也。王每食皆以樂侑，諸侯降於天子，昧爽及日入之食皆不侑，故魯有亞飯、三飯、四飯之官。《白虎通》乃謂「天子四飯，諸侯三飯」，誤矣。

君無故不殺牛，大夫無故不殺羊，士無故不殺犬豕。君子遠庖廚，凡有血氣之類，弗身踐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遠，于萬反。踐，音翦，子淺反，出注。」

鄭氏曰：「故，謂祭祀之屬。踐當爲『翦』，聲之誤也。翦猶殺也。」　愚謂：諸侯朔食少牢，故無故不殺牛。以天子朔食大牢，諸侯朔食少牢差之，則大夫朔食特牲，故無故不殺羊。士朔食特豚，故無故不殺犬豕。「君子之於禽獸也，見其生不忍見其死，聞其聲不忍食其肉，是以遠庖廚」。又不至於凡有血氣之類，皆不忍親殺之，又不獨牲牢之大而已也。蓋於其不當殺者，既節制而不敢過，其不得已而殺者，亦未嘗不有以養其仁愛之心也。

至于八月不雨，君不舉。

鄭氏曰：「爲旱變也。此謂建子之月不雨，盡建未月也。《春秋》之義，周之春夏無雨，未能成災，至其秋秀實之時而無雨，則雩。雩而得之，則書『雩』，喜祀有益也。雩而不得，則書『旱』，明災成也。」　愚謂：周之春夏不雨，則首種不入，宿麥不成，不必盡建未之月而已爲災矣。記者蓋見《春秋》於僖二年冬十月書「不雨」，至三年六月書「雨」，又文二年書「自十有二月不雨，至於秋七月」，皆歷時不雨，至建午、建未之月得雨，而不書「旱」，故爲説如此。不知《春秋》書「不雨」即爲災，不必書「旱」也。舉，謂舉肺脊以祭也。君每日殺牲以食，則舉肺脊以祭，不舉，謂不殺牲也。

年不順成，君衣布搢本，關梁不租，山澤列而不賦，土功不興，大夫不得造車馬。《釋文》：「衣，於既反。搢，徐音箭，又如字。」

鄭氏曰：「皆爲凶年變也。君衣布者，謂若衛文公大布之衣，大帛之冠是也。搢

本，去珽、荼，佩士笏也。士以竹爲笏，飾本以象。列之爲言遮迾也。雖不賦，猶爲之禁，不得非時取也。造，謂作新也。」愚謂：衣布，以白布爲衣，又降於天子之素服也。搢，謂所搢之笏也。君笏用象，今但用象爲本，與大夫、士同也。此於《大司徒》「荒政」爲「眚禮」「去幾」「舍禁」「弛力」之事，所以自貶責，省國用而寬民力也。前言凶年天子貶降之禮，此又言諸侯貶降之禮，而其文各有詳略，亦所以互相備也。

卜人定龜，史定墨，君定體。

鄭氏曰：「定龜，謂靈、射之屬所當用者。定墨，視兆坼也。定體，視兆所得也。周公曰：『體，王其無害。』」　孔氏曰：「定龜者，按《龜人》云：『天龜曰靈屬，地龜曰繹屬，東龜曰果屬，西龜曰靁屬，南龜曰獵屬，北龜曰若屬，各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。』鄭云：『屬，言非一也。色，謂天龜玄，地龜黃，東青，西白，南赤，北黑也。龜俯者靈，仰者繹，前弇果，後弇獵，左倪靁，右倪若。』定之者，定其所當用，謂卜祭天用靈，祭地用射，射則繹也。按《周禮》作「繹」，《爾雅》作「射」，射即繹也。《釋文》引《爾雅》作「謝」。春用果，秋用靁之屬也。史定墨者，凡卜必以墨畫龜，求其吉兆。若卜從墨而兆廣，謂之卜從。《周禮·占人》注云：『墨，兆廣也。』體，謂五行之兆象。既得兆象，君定其體之吉凶，尊者視大，卑者視小。故《占人》云：『君占體，大夫占色，史占墨，卜人占坼。』」　愚謂：卜人，卜師也。定龜，定龜體所當灼。《卜師》云：「凡卜，辨龜之上下、左右、陰陽以授命龜者。」鄭氏云：「上，仰者也。下，俯者也。左，左

倪也。右，右倪也。陰，後弇也。陽，前弇也。」即此「卜人定龜」之事也。史，大史也。《大史》：「大祭祀，與執事卜日。」《國語》：「晉獻公卜伐驪戎，史蘇占之。」《左傳》：「晉趙鞅卜救鄭，占諸史趙、史墨、史龜。」凡卜以火灼龜，視其裂紋，以占吉凶。其鉅紋謂之墨，其細紋旁出者謂之坼。謂之墨者，卜以墨畫龜腹而灼之，其從墨而裂者吉，不從墨而裂者凶，故卜吉謂之從。裂紋不必皆從墨，以其吉者名之，故總謂之墨也。體，謂五行之體，《洪範》「曰雨、曰霽、曰蒙、曰驛、曰克」，是也。將卜，卜師定龜以授命龜者。卜兆既成，君先視之，而定其五行之體。次則大夫視之，而占其色之明暗。次則大史視之，而占其墨之從否。次則卜人視其坼，而總斷其吉凶。故《周禮・占人》云：「君占體，大夫占色，史占墨，卜人占坼。」此不言「大夫」與「卜人」者，文略也。

君羔幦虎犆。大夫齊車鹿幦豹犆，朝車。士齊車鹿幦豹犆。《釋文》：「幦，音覓，徐苦狄反。犆，依注音直。齊，側皆反，下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幦，覆苓也。犆，讀皆如『直道而行』之直。直，謂緣也。羔幦虎犆，此君齊車之飾。臣之朝車，與齊車同飾。」孔氏曰：「《詩・大雅》『鞹鞃淺幭』，毛傳云：『幭，覆式。』即幦也。《詩》云『淺幭』，以虎皮爲幭，此用羔幦者，《詩》據以虎皮飾幦，謂之淺幭也。據此注，則君之朝車與齊車不同，但無文以言之。」 愚謂：《士喪禮》：「乘車鹿淺幦。」又曰：「道車載朝服。」道車則朝車也。「乘車」在「道車」之上，則齊車也。鹿淺幦，即此之「鹿幦豹犆」也。道車不言其幦，明與乘車

同也。

君子之居恒當户，寢恒東首。若有疾風、迅雷、甚雨，則必變，雖夜必興，衣服冠而坐。《釋文》：「首，手又反。迅，音峻，又音信。衣，於既反，下『衣布』同，又如字。」

鄭氏曰：「當户，鄉明。東首，首生氣也。必變，必興而坐，敬天之怒。」愚謂：君子，謂卿大夫以下也。當，對也。當户者，坐於東北隅而南向，與户相對也。《禮運》曰：「死者北首，生者南鄉。」《爾雅》曰：「室東北隅謂之宧。」以其爲人所常處，故以頤養爲名。

日五盥，沐稷而靧粱，櫛用樿櫛，髮晞用象櫛，進機進羞，工乃升歌。《釋文》：「盥，音館。靧，音悔。櫛，則乙反。❶樿，章善反。機，其既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晞，乾也。沐靧必進機，作樂盈氣也。更言『進羞』，明爲羞籩豆之實。」孔氏曰：「盥，洗手也。沐，沐髮也。靧，洗面也。用稷粱之湯汁洗面沐髮，並須滑故也。人君靧沐皆粱。樿，白理木也。櫛，梳也。沐髮爲除垢膩，故用白理澀木以爲梳。晞，乾燥也。沐已，燥則髮澀，故用象牙滑梳以通之也。機，謂酒也。羞，謂羞籩羞豆之實。知非庶羞者，庶羞爲食而設，今爲飲設羞，故知非庶羞也。進羞之後，樂工乃升堂，以琴瑟而歌，皆爲新沐體虚，補益氣也。」

浴用二巾，上絺下綌。出杅，履蒯席，連用湯，履蒲席，衣布晞身，乃屨，進飲。《釋文》：「杅，音雩。蒯，苦怪反。連，力旦反。屨，本又作『履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用絺綌，刷去垢也。杅，浴器也。蒯席澀，便於洗足也。連猶釋也。進

❶「則」，《釋文》作「側」。

飲，亦盈氣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杅，浴之盤也。出杅，浴竟而出盤也。蒯菲草席澀，出杅而足踐履澀草席上，刮去垢也。連用湯，言釋去足垢而用湯闌也。」　輔氏廣曰：「屨，服之末，進屨則衣服皆舉矣，故進飲焉。」　愚謂：絺精而綌粗，蒯席粗，蒲席精，上絺下綌，出杅履蒯席，既連用湯，乃履蒲席，皆用物之宜也。布，浴衣也。《喪大記》曰：「挋用浴衣如它日。」謂之布者，以別於巾之用絺綌也。晞，乾也。衣布晞身，言衣浴衣以拭乾其身也。進飲，即進機也。不言「進羞」「升歌」者，蒙前可知也。或謂「浴之禮殺於沐」，非也。《内則》及《聘禮》皆言「三日沐」而「五日浴」，則浴之禮非殺於沐矣。

將適公所，宿齊戒，居外寢，沐浴。史進象笏，書思對命。既服，習容觀、玉聲，乃出，揖私朝，煇如也，登車則有光矣。《釋文》：「煇，音暉。」〇今按：觀，當音古亂反。

鄭氏曰：「思，所思念將以告君者也。對，所以對君者也。命，所受君命也。書之於笏，爲失忘也。玉聲，玉佩。私朝，自大夫家之朝也。揖其臣乃行。」　愚謂：此謂境邑之臣入見於君者也。宿，夙也。宿齊戒，謂前夕齊戒也。外寢，正寢也。齊必居正寢。臣之對君，如對神明，故宿齊戒，居外寢，沐浴，以祭祀之禮自處也。史，大夫之史也。《雜記》：「如筮，則史練冠長衣以筮。」象笏者，大夫之笏，以象爲本也。服，朝服也。容觀，謂容儀可以觀示於人也。玉聲，玉佩進退鏘鳴之聲。出，出寢門也。煇、光，皆謂儀容之盛，而光又盛於煇也。蓋内存乎齊肅之誠，而外發爲儀容之美，故揖私朝而已煇如，其登車而至君

所，則有光明而不至隕越矣。

天子搢珽，方正於天下也。諸侯荼，前詘後直，讓於天子也。大夫前詘後詘，無所不讓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珽，他頂反。荼，音舒。詘，丘勿反。後，如字，徐胡豆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此亦笏也。謂之珽，珽之言珽然無所屈也。或謂之大圭，長三尺，杼上終葵首。終葵首者，於杼上又廣其首，方如椎頭，是謂無所屈，後則恒直。《相玉書》曰：『珽玉六寸，明自炤。』荼，讀爲『舒遲』之舒。舒懦者，所畏在前也。詘，謂圜殺其首，不爲椎頭。諸侯唯天子詘焉，是以謂笏爲荼。大夫奉君命出入者也，上有天子，下有己君，又殺其下而圜。」孔氏曰：「此論天子以下笏制不同。方正於天下者，言珽然無所詘，示己之方平正直而布於天下。前詘，謂圜殺其首。後直，下角正方。讓於天子者，降讓於天子也。大夫前詘後詘，無所不讓者，大夫上有天子，下有己君，上下皆須謙退也。」陳氏祥道曰：「天子之朝日，執鎮圭，搢大圭，所執者贄也，所搢者笏也。諸侯執命圭，必搢荼。大夫執聘圭，必搢笏。及其合瑞而授圭，則執其所搢而已。天子之笏曰珽，諸侯曰荼，大夫以下曰笏，尊者文其名，卑者命其實也。」愚謂：《荀子》云：「天子御珽，諸侯御荼，大夫服笏。」是珽與荼皆笏之異名也。笏長二尺有六寸，而《玉人》云「大圭長三尺」，則天子之笏，其終葵首長四寸也。而《相玉書》言「珽玉六寸」者，蓋珽玉別有長六寸者耳，非謂天子大圭之終葵首也。《爾雅》云「圭大尺二寸謂之玠」，而《詩》言「錫爾介圭」，則侯伯七寸之圭耳，豈相妨哉？

侍坐則必退席，不退則必引而去君之黨。

鄭氏曰：「引，卻也。黨，鄉之細者。退，❶謂旁側也。辟君之親黨也。」　愚謂：黨，所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往黨，衛侯會公于沓。反黨，鄭伯會公于棐。」臣侍君坐，則必退其席而遠君，如君命之勿退，則亦必引卻而稍離君所，皆所以明退讓之義也。鄭以黨爲親黨，非是。大夫、士位次有定，豈以君之親黨而有異乎？

登席不由前，爲躐席。《釋文》：「爲，于僞反，本又如字。躐，力輒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升必由下也。」　庾氏蔚曰：「失節而踐曰躐。」　愚謂：此謂數人同坐之席也。數人同坐之席，以前爲上，後爲下，升必由下，於坐乃便也。若由前，則失其節矣。

徒坐不盡席尺。

鄭氏曰：「示無所求於前，不忘謙也。」

孔氏曰：「徒，空也。空坐，謂非飲食及講問時也。不盡席之前畔，有餘一尺，謙也。」

讀書，食，則齊。豆去席尺。

鄭氏曰：「讀書，聲當聞尊者。食，爲污席也。」　愚謂：齊，謂與席之前畔齊也。讀書則前有簡策，食則前有饌具，坐必盡前，乃於事便也。豆去席尺，言食所以齊席之故也。

若賜之食而君客之，則命之祭然後祭，先飯，辯嘗羞，飲而俟。《釋文》：「飯，扶晚反，下至「三飯」皆同。辯，音徧。」

鄭氏曰：「雖見賓客，猶不敢備禮也。君將食，臣先嘗之，忠孝也。飲而俟，俟君食

❶「退」，原脫，今據北大本、《禮記注疏》補。

而後食。」孔氏曰：「祭，祭先也。禮，敵者共食則先祭，若降等之客則後祭。若臣侍君而賜之食則不祭，若賜食而君以客禮待之則得祭。雖得祭，又先須君命之祭，後乃敢祭也。飯，食也。君未食而臣先食，徧嘗羞膳，嘗食之義也。飲而俟者，禮，食未飧，必先啜飲以利滑喉中，不令澀噎。君既未飧，故臣亦不敢飧，而啜飲以俟君飧，臣乃敢飧。」愚謂：共食之禮，皆主人先祭而客祭，《曲禮》「主人延客祭」，是也。若侍君食則不祭。若君客之，則命之祭，臣乃祭也。君食必有膳宰嘗食，若以客禮待臣，則不使膳宰嘗食，以主道自居也。故侍食者先飯，辯嘗羞，示代膳宰之事也。

若有嘗羞者，則俟君之食然後食，飯，飲而俟。「飯」字句。

鄭氏曰：「不祭，侍食不敢備禮也。不嘗羞，膳宰存也。飯、飲，利將食也。」孔氏曰：「此謂臣侍食得賜食，而非君所客者也。既不得爲客，故不得祭，亦不得嘗羞，則君自使膳宰嘗羞也。既不祭不嘗，則俟君之食，❶己乃食也。」愚謂：飯，飲而俟者，謂既飯，亦先啜飲，而俟君之飧也。

君命之羞，羞近者。命之品嘗之，然後唯所欲。凡嘗遠食，必順近食。

鄭氏曰：「羞近者，辟貪味也。順近食，從近始也。」孔氏曰：「君命之羞，羞近者，猶是君所不客者也。雖君已食，己乃後食，而猶未敢食羞，故又須君命。雖得君命，猶未自專嘗，先食其近前一種者而止。若越次前食遠者，則爲貪味也。命之品嘗

❶「食」下，《禮記注疏》有「後」字。

之，然後唯所欲者，品猶徧也，既未敢越次多食，故君又命己徧嘗，而已乃徧嘗之，後則隨己所欲，不復次第也。凡嘗遠食，先順近食，亦辟貪味也。客與不客，悉皆如此，故云『凡』。」

君未覆手，不敢飧。君既食，又飯飧。飯飧者，三飯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覆，芳服反。飧，音孫。」

鄭氏曰：「覆手，以循咡，已食也。飧，勸食也。三飯也者，臣勸君食，如是可也。」孔氏曰：「覆手者，謂食飽必覆手以循口邊，恐有殺粒汙著之也。飧，謂用飲澆飯於器中也。禮，食竟，更作三飧，以勸助令飽實也。」愚謂：食畢者必覆手，《弟子職》曰：「既食乃飽，循咡覆手。」君未覆手，不敢飧者，飧以勸君之飽，君食未畢，不敢遽勸之也。君既食，又飯飧者，君已食覆手，臣乃又飯飧以勸其飽也。三飯，謂食三口也。飯飧者，三飯也者，言飯飧以三飯爲節也。

君既徹，執飯與醬，乃出授從者。《釋文》：「從，才用反。」

飯、醬者，食之主，執飯、醬以授從者，重君之所賜而將之以歸也。「凡嘗遠食」以下之禮，客與不客之所同也。○凡食於人之禮，皆親徹，然大夫相食，客徹于西序端，而《曲禮》「客自前跪執飯齊，以授相者」，燕食之禮殺於禮食也。《公食大夫》：「賓取粱與醬以降，奠于階西。」此乃執飯、醬出授從者，臣侍君食，異於爲賓客之禮也。

凡侑食，不盡食。食於人不飽。唯水漿不祭，若祭，爲已偞卑。《釋文》：「偞，虛涉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已猶太也。水漿非盛饌，祭之爲太有所迫畏，臣於君則祭之。」愚謂：侑，勸也。侑食，謂侍食於尊者，主於勸尊

者之飽，故不盡食，即上文云「飯飧者，三飯也」，是也。「食於人」以下，明敵者爲客之禮也。不飽者，謙退不敢取足也。水漿非盛饌，故不祭。偞，厭也。若祭水漿，則過於厭降卑微，而失禮之節也。若臣於君則祭之，故《公食大夫禮》「宰夫執觶漿以進，賓受，坐祭，遂飲」。

君若賜之爵，則越席再拜稽首受，登席祭之。句。飲，卒爵而俟君卒爵，然後授虛爵。君子之飲酒也，受一爵而色洒如也，二爵而言言斯，句。禮已三爵，而油油以退。句。退則坐取屨，隱辟而后屨，坐左納右，坐右納左。

《釋文》：「洒，先典反，又西禮反，王肅作『察』，云：『明貌也。』言言，魚斤反。油油，音由，本亦作『由』。王肅本亦作『二爵而言』，注云：『飲二爵，可以語也。』又云『言斯禮』，注云：『語必以禮也。』『三爵而油』，注云：『悅敬貌。』無『已』及下『油』字也。辟，匹亦反，徐房亦反。『而后屨』，一本作『而後屨』。」

此言臣侍君私燕受爵之禮也。《燕禮》：「受賜爵者，公卒爵而後飲。」此乃先君飲者，蓋燕禮爲賓客，於君則有以賓禮自處之嫌，故後君而飲，所以明退讓之義。此侍飲於君，則有勸飲之義，故先君而飲，所以盡忠孝之懷也。洒如，肅敬貌。言言，與誾誾同，和敬貌。斯，語助詞。已，止也。禮已三爵者，侍燕之禮止於三爵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「臣侍君宴，過三爵，非禮也。」蓋私燕之禮如此。若正燕，則有無算爵，不止於三爵也。油油，自得之貌。蓋始則專於敬，繼而兼於和，至油油則和之至矣。燕飲之間，其情之漸洽者如此。然禮止於三爵，則和而不流，又有以不失其敬矣。屨解於堂下，退則跪而取之，敬也。隱辟，謂堂下序東也。隱辟而後屨者，不敢對君

納履，故就君所不見之處而納之也。坐左納右，坐右納左者，雖在隱辟，猶不敢不敬也。

凡尊必上玄酒。

此明設尊之法也。凡設尊，必以玄酒配酒而設，而以玄酒爲上，重古之義也。故《鄉飲酒》、《特牲禮》東西列尊，玄酒在西，以西爲上，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南北列尊，玄酒在南，以南爲上。

唯君面尊。

面猶鄉也。《燕禮》：「公席于阼階上，西鄉。司宮尊于東楹之西，兩方壺，左玄酒，南上。公尊瓦大兩，有豐，在尊南，南上。」蓋人君燕其臣子，得專恩惠，故設尊於君之前，而君鄉之，言此酒出自君也。○孔疏以面尊爲尊鼻鄉君，又謂「兩君相見，尊於兩楹間」，皆非是。說見《少儀》及《郊特牲》。

唯饗野人皆酒。

鄭氏曰：「飲賤者不備禮。」　孔氏曰：「饗野人，謂蜡祭也。野人賤，不得本古，又無德，則宜貪味，故唯酒而無水也。」

大夫側尊用棜，士側尊用禁。《釋文》：「棜，於據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棜，斯禁也，無足，有似於棜。」　愚謂：側尊，謂設尊於旁側，不專使主人鄉之，明與賓客共此酒也。《鄉飲酒義》曰「尊于房户之間，賓主共之也」，是也。棜、禁，說見《禮器》。

始冠緇布冠，自諸侯下達。冠而敝之可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始冠，古亂反，『冠而』同。敝，音弊，本亦作『弊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本太古耳，非時王之法服也。」　愚謂：自諸侯下達者，天子冠不用

緇布冠也。〇孔氏曰：「自此至『魯桓公始也』，廣論上下及吉凶冠之所用，唯『五十不散送』及『親没不髦』，記者雜録，厠在其間。」

玄冠朱組纓，天子之冠也。緇布冠繢緌，諸侯之冠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繢，户内反。緌，耳佳反。」〇鄭注：「繢，或作『繪』。緌，或作『蕤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皆始冠之冠也。玄冠，委貌也。諸侯緇布冠有緌，尊者飾也。」愚謂：諸侯以下，始冠緇布冠，而天子玄冠朱組纓。緇布冠無緌，而諸侯則繢緌，尊者文縟也。緌，纓之垂者，繢緌則繢纓矣。於天子言「纓」不言「緌」，諸侯有緌，則天子可知也。於諸侯言「緌」不言「纓」，言「緌」則纓見，言「纓」則緌不見也。《士冠禮》：「緇布冠，青組纓。」繢之色華於青，朱之色盛於繢也。

玄冠丹組纓，諸侯之齊冠也。玄冠綦組纓，士之齊冠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齊，側皆反。綦，音其，徐其既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齊時所服也。四命以上，齊、祭異冠。」愚謂：此言齊冠之纓之别也。丹，赤色。綦，蒼艾色。上舉諸侯，下舉士，則卿大夫助祭與自祭其宗廟，其齊無不以玄冠矣，特其纓有異耳。以丹與綦之色差次之，卿大夫蓋繢組纓與。此言玄冠爲諸侯之齊冠，而不及天子，則天子齊不以玄冠也。《大戴禮・哀公問》曰：「端衣玄裳，絻而乘輅者，志不在於食葷。」蓋謂天子之齊也。是天子齊服，玄冕玄裳矣。諸侯齊雖玄冠，與大夫、士同，其衣蓋以朝服而亦變其裳以玄與。〇鄭氏謂「四命以上，齊、祭異冠」，此以自祭其宗廟言之，義自可通。若助祭於君，則雖士亦齊、祭異

冠，豈待四命乎？孔疏乃欲曲通之於助祭，則其説愈支而愈窒矣。

縞冠玄武，子姓之冠也。

鄭氏曰：「父喪未除，子爲之不純吉也。武，冠卷也。古者冠、卷殊。」孔氏曰：「卷用玄而冠用縞，冠、卷異色，故云『古者冠、卷殊』。如鄭此言，則漢時冠、卷共材。」愚謂：用縞爲冠，用玄爲武，縞爲凶，玄爲吉，冠在上，武在下，以象父猶有喪，而子已即吉也。姓，生也。孫乃子之所生，冠此冠者，自父言之則爲子，自父所爲服者言之則爲孫，故曰「子姓之冠」。

縞冠素紕，既祥之冠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紕，音埤，又婢支反。」

縞，白色生絹。素，今之白色綾也。紕，緣也。衣冠之制，其用爲緣者，必視其爲衣冠者而加精美焉。喪既大祥，除去喪冠，則以縞爲冠，以素爲紕，素精於縞也。此冠或以其冠名之，則謂之縞冠，《小記》「除成喪者朝服縞冠」，是也。或以其紕名之，則謂之素冠，《詩》「庶見素冠兮」，是也。或但謂之縞，《檀弓》「祥而縞」，《雜記》「既祥，雖不當縞者必縞」，是也。或兼謂之素縞，《間傳》「大祥素縞麻衣」，是也。其名雖異，其實則一冠也。○先儒謂：「祥日縞冠，既祥，以哀情未忘，更服微凶之服，故縞冠素紕。禫日玄冠黄裳，既禫，亦以哀情未忘，更服纖冠朝服。」見於此篇及《小記》、《雜記》、《間傳》諸篇之注疏者不一，蓋本於戴德《變除禮》。愚竊以爲不然。縞薄而素厚，縞惡而素美，以天子、諸侯素帶，弟子縞帶觀之，亦可見矣。謂縞凶於素則可，謂素凶於縞則非。變除之禮，以漸即吉，未有既除而反服微凶之服

者。果爾，則練祭練冠，練後何以不別製他冠乎？此云「縞冠素紕，既祥之冠」，《雜記》云「既祥，雖不當縞者必縞」，實一冠也。縞冠素紕，而或曰「縞冠」，或曰「素縞」，猶士練帶緇紕，而或謂「練帶」，或謂「緇帶」耳，未可因其名之不同而强生區別也。然則大祥之素縞，從祥日服之以至於禫而除者也。禫之纖冠，從禫日服之以至於吉祭而除者也，又何疑焉？

垂緌五寸，惰游之士也。玄冠縞武，不齒之服也。

鄭氏曰：「惰游，罷民也。亦縞冠素紕，凶服之象也。不齒，所放不率教者。」孔氏曰：「以『惰游』與下『不齒』相連，故知是《周禮》坐嘉石之罷民。」愚謂：冠緌之長短未聞，以居冠屬武推之，則緌之長，可自頷而上結於武，蓋吉冠尺有二寸，而祥冠一尺與。罷民凶冠，所以表其凶德以耻辱之，又減其緌，以別於既祥之服也。不齒者，圜土之罷民既出，而三年不齒者也。圜土之罷民，弗使冠飾而加明刑，其罪本重於坐嘉石者，及其既改而出圜土，則視坐嘉石者爲輕，故玄冠而縞武，亦視縞冠素紕爲稍優，然猶不得遽同於平人也。聖人激勸之權審矣。

居冠屬武，自天子下達，有事然後緌。《釋文》：「屬，章欲反。」

居，燕居也。燕居無事於飾，故以冠纓之垂者分屬於武之兩旁，有事然後垂之以爲飾也。自天子以下皆然。

五十不散送。《釋文》：「散，悉但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送喪不散麻，始衰不備禮。」愚謂：始死要絰散垂，三日成服乃絞之；啟殯之後亦散垂，至葬乃絞之。五十不散

送，則始死猶當散麻與。

親没不髽。

鄭氏曰：「去爲子之飾。」

大帛不緌。帛，鄭氏讀爲白，今如字。

鄭氏曰：「帛當爲『白』，聲之誤也。大白，白布冠也。不緌，凶服去飾。」 愚謂：大帛，謂以白色繒爲冠，所謂素冠也。《左傳》「衛文公大帛之冠」，蓋人君遭凶札，喪師邑，及士、大夫去國之所服也。《雜記》曰：「委武玄縞而后緌。」是冠有武者乃有緌，大帛之制，如喪冠而厭伏，故不緌。然大帛精於縞，縞冠有緌而大帛無緌者，蓋縞冠由凶而轉趨於吉，故有緌，以明變除之漸；大帛在吉而自處以凶，故去緌以示貶損之意也。

玄冠紫緌，自魯桓公始也。

鄭氏曰：「緌當用繢。」 孔氏曰：「上文云『緇布冠繢緌，諸侯之冠』，故知緌當用繢。」 愚謂：紫，間色不正，不當用爲冠緌。時人尚紫，故魯桓公用之。鄭氏謂「僭宋王者之後服」，臆説無據。

朝玄端，夕深衣。《釋文》：「朝，直遥反。」○今按：朝，如字。

此謂大夫、士燕居之服也。玄端，玄冠端衣也。端，正也。玄端之衣，以十五升布緇而爲之，前後各二幅，其長二尺二寸，幅廣亦二尺二寸，長與幅廣正等，故曰「端」。深衣以十五升白布連衣裳爲之，以其被體深邃，故曰「深衣」。天子皮弁視朝，遂以食，卒食服玄端。諸侯朝服視朝，退適路寢釋服，服玄端，又朝服以食，卒食服深衣。大夫、士朝服以朝，退朝，服玄端以食，卒食服深衣也。若大夫、士視私朝，亦朝服也。○凡禮服，皆端也。《樂記》「端

冕而聽古樂」，《大戴禮》「端衣玄裳，絻而乘輅」，此冕服謂之端也。《左傳》「晏子端委立於虎門之外」，又劉定公曰「吾與子弁冕端委，以治民臨諸侯」，又子贛曰「大伯端委以治周禮」，此朝服謂之端也。而玄端獨以端爲名，蓋深衣連衣裳爲之，玄端乃禮服之下，衣之端者自此始，故專以端名焉。玄端之衣，雖與朝服以上同制，而其袂則異。《雜記》：「凡弁絰，其衰侈袂。」弁絰之衰侈袂，則吉時皮弁、爵弁之服侈袂可知。《少牢禮》：「主人朝服，主婦錫衣侈袂。」主婦衣侈袂，則主人朝服侈袂可知。《特牲禮》「主人玄端」，不言「侈袂」，則袂不侈也。玄端之制，雖不可考，而《喪服》記言喪衰之制云：「袂屬幅，衣二尺有二寸，袪尺二寸。」士之喪衰，與玄端同制者也。是玄端之袂屬於衣爲二尺二寸，至袖口而圜殺爲尺二寸，與深衣同。若朝服以上，則其袂不殺，不殺故侈，殺之故不侈。此端衣與朝服以上之異制也。

○自此以下至「弗敢充也」，明衣服之制。

深衣三袪，縫齊倍要，衽當旁，袂可以回肘。《釋文》：「深衣三袪，起魚反，本或無『衣』字。縫，音逢。齊，音咨，本或作『齋』。要，一遥反。衽，而審反，又而鴆反。袂，面世反。肘，竹丑反。」○鄭注：「縫，或爲『逢』，或爲『豐』。」

此詳深衣之制也。袪，袂口也。三袪，謂其要中之度也。要，謂裳之上畔也。深衣三袪者，深衣袪尺二寸，圍之爲二尺四寸，而其要中七尺二寸，三倍於其袪之數也。縫，紩也。齊，裳之下畔也。縫齊倍要者，言裳之下畔縫紩之，而其度一丈四尺四寸，又倍於要中之數也。此二句，言裳之制也。衽，衣襟也。禮衣之衽在中，而深

衣之衽掩於旁，與禮衣異也。袂可以回肘者，袂廣二尺二寸，肘長尺二寸，故可以回肘。此二句，言衣之制也。○凡衽者，皆所以掩衣裳之交際者也。然有禮衣之衽，有深衣之衽，有在衣之衽，有在裳之衽。鄭氏之注既未晰，而後之説者或混衣之衽於裳，或混禮衣之衽於深衣，或又即指深衣之裳幅爲衽，是以其説愈繁而愈亂也。古之禮衣，皆直領而對襟，其衽在左襟之上。若舒其衽以掩於右襟之内，謂之襲，摺其衽於左襟之内，謂之裼。此禮衣在衣之衽也。禮衣之裳，前三幅，後四幅，前後不屬。而其衽二尺有五寸，屬於衣而垂於裳之兩旁，以掩其前後際，此禮衣在裳之衽也。深衣之衣，爲曲領相交，其衽亦在左襟之上，而恒以掩於右襟之外，此深衣在衣之衽也。其裳則前六幅，後六幅，皆交裂之，寬頭在下，狹頭在上，於前裳之左爲衽而縫合於後裳，於前裳之右爲衽而不縫合，至衣時則交於後裳，此深衣在裳之衽也。在裳之衽，禮衣與深衣皆在兩旁，唯在衣之衽，則禮衣之衽狹而又掩於襟内，其襲而見於外，則當心而直下；深衣之衽稍濶，又緣其旁而掩於襟外，以交於右腋之側。此言「衽當旁」，以見其異於禮衣，乃指在衣之衽，而非指在裳之衽也。至小要之取名於衽，則當獨指深衣在裳之衽，而其在衣之衽，與禮服之衽皆無與焉。《喪服》記云「衽二尺有五寸」，鄭注云：「上正一尺，燕尾二尺有五寸，凡用布三尺五寸。」賈疏云：「取布三尺五寸，廣一幅，留上一尺爲正。一尺之下，旁入六寸，乃邪向下一畔一尺五寸，去下畔亦六寸，横斷之，留下一尺爲正，則用布三尺五寸，得

兩衽，衽各二尺五寸。」蓋禮衣在裳之衽，其制若此。深衣之衽，在裳之左右者亦然。濶頭在上，狹頭在下，其所交後裳之幅，則濶頭在下，狹頭在上。如此則上下相交，正如小要之形，故《深衣》記謂之「鉤邊」，而鄭氏喻之以「曲裾」也。

長、中，繼揜尺，袷二寸，袪尺二寸，緣廣寸半。《釋文》：「袷，音劫。緣，尹絹反。廣，徐公曠反，後放此。」

鄭氏曰：「其爲長衣、中衣，則繼袂揜一尺，若今褎矣。深衣則緣而已。袷，曲領也。袪，袂口也。緣，飾邊也。」愚謂：長衣、中衣，皆衣於上服之内者也。吉服謂之中衣，喪服謂之長衣。蓋吉服之中衣恒服在内，凶服之中衣則如遭喪受聘之大夫，大夫筮葬之史，皆釋衰而即用爲外服，故不謂之中衣，而因其袂之長，謂之長衣也。繼揜尺者，更以一尺續於袂口，而揜覆於手也。長、中之制，悉與深衣同，其異於深衣者唯此也。蓋深衣用之燕居，故袂短，反屈之及肘而已。長、中在禮服之内，禮服袂長，故長、中之袂亦長，欲其與上服稱也。「袷二寸」以下，兼承深衣長、中言之也。深衣用十五升白布爲之，長、中則各視其上服之所用焉。

以帛裏布，非禮也。

鄭氏曰：「中外宜相稱也。冕服，絲衣也，中衣用素。皮弁服、朝服、玄端，麻衣也，中衣用布。」愚謂：裏，謂中衣之裏也，長、中與深衣同制。然深衣禪而長、中有裏，《檀弓》「練衣黃裏」，是也。中衣之所用，與上服同：皮弁服、爵弁服、冕服，中衣用帛，其裏亦同帛；玄端、朝服，中衣用布，其裏亦宜用布也。鄭氏以裏爲中衣，

非是。又中衣所用之色，亦並與上服同，祭服之中衣用玄，下言「玄綃衣」是也。鄭氏謂「冕服中衣用素」，亦非也。

士不衣織。無君者不貳采。《釋文》：「衣，於既反。織，音志。」

鄭氏曰：「織者，染絲織之。士衣染繒。大夫去位，宜服玄端玄裳。」孔氏曰：「織者，染絲織之，功多色重，士賤，不得衣也。大夫以上衣織。無君者不貳采，是有采色，但不貳耳。大夫、士去國，服素衣素裳，三月之後，服玄端玄裳。」愚謂：染絲織之，若今之緞。染繒，織成而染之，若今之綾綢。

衣正色，裳間色。《釋文》：「間，『閒厠』之間。」

鄭氏曰：「謂冕服玄上纁下。」孔氏曰：「玄是天色，故爲正；纁是地色，赤黃之雜，故爲間色。皇氏云：『正，謂青、赤、黃、白、黑，五方正色也。不正，謂五方間色，緑、紅、碧、紫、駵黃，是也。』青是東方正，緑是東方間。東爲木，木青克土，土黃，並以所克爲間，故緑色青黃也。赤是南方正，紅是南方間。南爲火，火赤克金，金白，故紅色赤白也。白是西方正，碧是西方間。西爲金，金白克木，木青，故碧色青白也。黑是北方正，紫是北方間。北方水，水黑克火，火赤，故紫色赤黑也。黃是中央正，駵黃是中央間。中央土，土黃克水，水黑，故駵黃之色黃黑也。」愚謂：正色，五方之純色。衣在上爲陽，故用正色，所以法陽之奇也。間猶雜也，謂兼雜二色。裳在下爲陰，故用間色，所以法陰之耦也。祭服上玄象天，下纁象地，纁兼赤黃之色，黃爲土之正色，而赤色屬火，火者土之母，故兼二色以象地焉。

非列采不入公門，振絺、綌不入公門，表裘不入公門，襲裘不入公門。《釋文》：「振，依注爲『袗』，之忍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列采，正服。振讀爲袗，禪也。表裘，外裘也。二者形且褻，皆當表之乃出。襲裘不入公門，衣裘必當裼也。」孔氏曰：「袗絺、綌，其形露見。表裘在衣外，可鄙褻也。」愚謂：非列采，若衛渾良夫紫衣是也。絺、綌，夏之褻衣；裘，冬之褻衣，其上必有中衣與禮衣焉。袗絺、綌，表裘，皆謂以裘葛爲外服也。但絺、綌輕涼，故據其不加餘服而曰「袗」，裘有文采，故據其在外露見而曰「表」，其實則一也。朝君以裼爲敬，故襲裘不入公門。

纊爲繭，緼爲袍，禪爲絅，帛爲褶。《釋文》：「纊，音壙。緼，紆粉反，又紆郡反。絅，苦迴反，徐又音迥。褶，音牒。」

鄭氏曰：「繭袍，衣有著之異名也。纊，今之新綿也。緼，今之纊及舊絮也。絅，有衣裳而無裏。褶，有表裏而無著。」愚謂：纊與緼，皆漬繭擘之，新而美者爲纊，惡而舊者爲緼。衣以纊著之者謂之繭，《雜記》子羔襲有「繭衣裳」，《左傳》楚薳子馮「重繭衣裘」，是也。衣以緼著之者謂之袍，《論語》「衣敝緼袍」，是也。衣之無裏者謂之禪，《詩》言「衣錦絅衣，裳錦絅裳」，此絅之加於禮服之外者也。此言「禪爲絅」，與袍、繭爲類，此絅衣之服於中服之內者也。衣之有表裏而無著者謂之褶，《喪大記》「君褶衣、褶衾」，《士喪禮》曰「襚者以褶，則必有裳」，是也。絅與熲同。《雜記》：「如三年之喪，則既熲，其練、祥皆行。」鄭云：「熲，草名。無葛之鄉，去麻則服熲。」是絅者麻、葛之類。禪以絅爲

之，故曰「襌爲絅」。褶，則表裏皆用帛爲之，故曰「帛爲褶」。褶既用帛，則袍、繭表裏用帛可知。裘與絺、綌，冬夏之褻衣也。此四者，春秋之褻衣也。四者之外，則有中衣，中衣之外，則有上服。袍、繭、褶服於稍寒之時，故皆用帛，貴其煖也。襌衣服於溫煦之候，故用絅，貴其輕涼也。

朝服之以縞也，自季康子始也。孔子曰：「朝服而朝，卒朔然後服之。」

凡在朝，君臣同服。天子朝服皮弁服，衣以素。諸侯朝服玄冠緇衣。縞，色與素同而惡於素，康子以此爲朝服，蓋僭天子大夫朝服之衣，而又不敢盡同也。卒朔，謂卒視朔之事也。孔子言諸侯視朔用皮弁服，卒視朔之事，然後服朝服以朝。記者引此，以明朝服以縞之非禮也。

曰：「國家未道，則不充其服焉。」

鄭氏曰：「謂若衛文公者。未道，未合於道。」愚謂：國政治曰有道，國政亂曰無道。此曰「未道」者，言非國政之失而所值之時未平也。蓋或承喪亂之後，或值凶札之時，則君不充其服，自貶損以足用也。

此上蓋有脱文。

唯君有黼裘以誓省，大裘非古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省，依注作『獮』，息典反。」○今按：省，當讀爲社。

鄭氏曰：「大裘，僭天子也。天子祀上帝，則大裘而冕。黼裘，以羔與狐白雜爲黼文也。省當作『獮』，秋田也。國君有黼裘誓獮田之禮。」愚謂：《夏小正》季秋始裘，《月令》孟冬始裘，獮在仲秋，未可服裘也。《郊特牲》「君親誓社」，鄭注：「社或作省。」此「誓省」亦當作「誓社」。誓社，爲社田而誓衆也。誓衆尚嚴斷，故服黼裘。大裘，天子祭天之服。謂之大裘者，尊其稱，

猶祭天之車謂之大路也。大裘之所用不可考，今裘以玄狐爲最尊，大裘蓋用玄狐爲之與。時魯僭郊禮，故服大裘以祭天。記者言諸侯唯得服黼裘以誓社，若服大裘，則非古禮也。○先儒謂大裘爲黑羔裘，蓋以祭服必玄，故據以推裘之所用耳。然羔裘自諸侯以下皆服之，而大裘則唯天子服以祀天，若大裘即羔裘，何以言「大裘非古」乎？

君衣狐白裘，錦衣以裼之。《釋文》：「衣，於既反，下『不衣』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君衣狐白毛之裘，則以素錦爲衣覆之，使可裼也。袒而有衣曰裼。必覆之者，裘褻也。然則錦衣復有上衣明矣。天子狐白之上衣，皮弁服與？凡裼衣，象裘色也。」孔氏曰：「天子視朝服皮弁服，内有狐白錦衣，諸侯在天子朝亦然。凡在朝，君臣同服。天子卿大夫及諸侯卿大夫在天子之朝，亦狐白裘，其裼不用錦衣，當用素衣。士不衣狐白，天子之士及諸侯之士在天子之朝，當麛裘素裼也。諸侯朝天子，受皮弁之賜，歸國則亦錦衣狐裘以告廟，《秦詩》云『君子至止，錦衣狐裘』是也。其在國視朔，則素衣麑裘，卿大夫亦然。」愚謂：錦衣及下「玄綃衣」之屬，皆中衣也。中衣之内，冬則有裘，夏則有絺、綌，春秋則有繭、袍、絅、褶，其外則有冕服、皮弁服、朝服之屬。舒上服之袵以掩中衣則爲襲，褶上服之袵而露其中衣則爲裼。中衣之所用與其色，皆隨禮服爲變易，若褻衣則絺、綌用葛，襌用絅，袍、繭、褶用帛，皆無異物者也。唯裘之取材不一，先王制禮，因別其貴賤輕重而服之，而又辨其色，使略與外服相稱，故此篇詳

言之。鄭氏謂「袒而有衣曰裼」，又謂「錦衣上有上衣」，皆是也。然不能明錦衣之屬之即爲中衣，且又誤立裼衣之名，故於經義未晰。《曲禮》曰：「天子視不上於袷。」又此篇云：「凡侍於君，視帶以及袷。」袷者，中衣之交領，則在外服之內，裼而露見者，即爲中衣明矣。裘褻不露見，故服中衣於裘外，裼時則露見，此「衣裼」非衣名也。狐白裘，人君皮弁服之裘也。錦衣者，皮弁服以素爲中衣，而以朱錦爲之領緣也。以領緣名其衣，猶《郊特牲》之言「黼繡丹朱中衣」也。此不用黼繡丹朱中衣，而用錦衣者，以狐白裘華美，故異其領緣以表之。以人君中衣領用丹朱，故知此錦亦朱錦也。狐白裘、麛裘，皆皮弁服之裘。士不衣狐白，則大夫以上皮弁服兼用二裘。其所用之異不可考，孔氏之所區別，未知是否也。

君之右虎裘，厥左狼裘。

鄭氏曰：「衛尊者宜武猛。」愚謂：右、左，虎賁氏、旅賁氏之屬也。《虎賁氏》：「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。」《旅賁氏》：「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，左八人，右八人。」虎裘、狼裘，象其威猛以衛君也。

士不衣狐白。

鄭氏曰：「辟君也。狐之白者少，以少爲貴也。

君子狐青裘豹褎，玄綃衣以裼之。麛裘青豻褎，絞衣以裼之。羔裘豹飾，緇衣以裼之。狐裘，黃衣以裼之。《釋文》：「綃，音消。麛，音迷。豻，音岸，胡地野犬。絞，户交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君子，大夫、士也。綃，綺屬也，染之以玄，與狐青裘相宜。狐青裘，蓋玄衣之裘。豻，胡犬也。絞，蒼黃之色也。

孔子曰：『素衣麑裘，緇衣羔裘，黄衣狐裘。』」　孔氏曰：「皇氏云：『玄衣，謂玄端也。畿内諸侯用緇衣，畿外用玄衣。此狐青是畿外諸侯朝服之裘。凡六冕及爵弁無裘。』熊氏云：『六冕皆有裘。此云「玄」，謂六冕及爵弁也。天子、諸侯皆然，而云「大夫、士」者，君用純狐青，大夫、士雜以豹褎。内外諸侯朝服皆緇衣，以羔爲裘，不用狐青也。』劉氏云：『凡六冕皆黑羔裘，故《司服》云「祭昊天大裘而冕」，以下冕皆不云「裘」，是皆用羔裘也。』劉氏以此玄衣爲玄端，與皇氏同。今按《詩》箋云：『羔裘豹袪，卿大夫之服。』《檜風》云：『羔裘逍遥。』《論語》云：『緇衣羔裘。』唐、檜、魯非畿内之國，何得云『畿内諸侯緇衣，畿外諸侯玄衣』？　若此玄衣爲畿外諸侯，鄭注此何得云『君子，大夫、士也』？　又祭服無裘，文無所出，皇氏之説非也。六冕皆用大裘，是以小祭與昊天不異，劉氏之説非也。熊氏之説，踰於二家。《聘禮》『公裼降立』，注引《玉藻》云：『麛裘青豻褎，絞衣以裼之。』又引《論語》云：『素衣麑裘。』皮弁時或素衣。如鄭此言，則裼衣或素或絞不定也。熊氏云：『君用素，臣用絞。』皇氏云：『素衣爲正，記者亂言絞耳。』」　愚謂：君子狐青裘豹褎，此希冕、玄冕、爵弁服之裘也。麛，鹿子，其色白。麛裘青豻褎，皮弁服之裘也。羔裘豹飾，朝服、玄端服之裘也。豹飾，猶《詩》言「豹褎」也。狐裘，玄端服用於燕居之裘也。黄中衣不與上服同色者，以其用於燕居而略其制也。《論語》曰「褻裘長，短右袂」，「狐貉之厚以居」。褻裘，深衣之裘也。大夫、士朝玄端則服狐裘，夕深衣則

服貉裘。○《旄丘》之詩曰：「狐裘蒙茸，匪車不東。」《都人士》之詩曰：「狐裘黄黄。」晉士蔿言「狐裘蒙尨，一國三公」，以指獻公與二公子。魯人言「臧之狐裘」，以譏武仲。是狐裘者，自人君以下至於大夫、士之所常服也。鄭氏云「黄衣，大蜡時臘祭先祖之服」，誤矣。《郊特牲》「黄衣黄冠以祭」，乃謂蜡祭時野夫之服，與此言「黄衣」不同。若如鄭氏之説，則黎人自賦其流離之狀，魯人作歌於敗北之餘，而乃獨舉臘祭之服以爲言，果何義乎？且周本無臘祭，説已見《月令》。

錦衣狐裘，諸侯之服也。

鄭氏曰：「非諸侯則不用錦衣爲裼也。」

愚謂：錦衣狐裘，謂狐白裘以錦衣裼之也。士不衣狐白，大夫雖得衣狐白，但用素衣裼之，不得用錦衣也。

犬羊之裘不裼，不文飾也不裼。

鄭氏曰：「犬羊之裘質略，亦庶人無文飾。」愚謂：此下三節，雜明裼、襲之義。犬羊之裘，庶人之所服也。不裼者，賤而略之也。不文飾也不裼者，大夫、士服裘雖裼，若非行禮之地，無事乎文飾者，亦不裼也，不裼則襲也。

裘之裼也，見美也。弔則襲，不盡飾也。君在則裼，盡飾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見，賢遍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君子於事，以見美爲敬。弔則襲，喪非所以見美。」孔氏曰：「弔襲，謂主人既小斂之後。若未斂之前，則裼裘弔，《檀弓》『子游裼裘而弔』，是也。凡敬有二體：子於父以質爲敬，故父母之所不敢袒裼。臣於君以文爲敬，故於君所則裼。若平敵以下亦襲，以其質略故也。」

愚謂：凡中衣之領緣，皆華於外服，裼則

露其中衣之領緣，故謂之見美。見美，所以致飾也。弔主哀，故去飾。君在主敬，故盡飾。

服之襲也，充美也。是故尸襲，執玉、龜襲。無事則裼，弗敢充也。

鄭氏曰：「充，覆也。尸襲，尸尊也。執玉、龜襲，重寶瑞也。無事則裼，謂已致龜、玉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凡執玉得襲，故《聘禮》執圭璋致聘則襲，若執璧琮行享則裼。此『執玉』或容非聘享，尋常執玉則亦襲也。龜是享禮庭實之物，執之亦裼，若尋常所執及卜則襲，敬其神靈也。無事則裼，謂行禮已致龜、玉之後則裼，不敢充覆其美，亦謂在君前故裼也。若不在君所，無事則襲。」　愚謂：上文言「裘之裼」，此變言「服之襲」者，以明裼、襲四時皆有，不專屬於裘也。充者，足乎內而無待於外之意。裼以見美，凡以致敬而已，而襲則義非一端。犬羊之裘不裼，以其人之賤而不足見美也。不文飾也不裼，以其事之輕而不必見美也。弔則襲，以其主於哀戚而不當見美也。尸襲，執玉、龜襲，一則以其象鬼神之尊嚴而德充於內，一則以其執國家之重器而敬存於中，而無待於見美也。襲即不裼，而記或言「不裼」，或言「襲」者，據其禮之輕則見不裼之義，據其禮之重則見當襲之義也。凡行禮以裼爲常，其襲者皆有爲爲之也。

禮記卷二十九終

禮記卷三十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
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

玉藻第十三之二

笏，天子以球玉，諸侯以象，大夫以魚須文竹，士竹。本，象可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球，音求。魚須文竹，崔云：『用文竹及魚班也。』《隱義》云：『以魚須飾文竹之邊。』須，音班。」○按「須」字，孔疏讀如字。

鄭氏曰：「球，美玉也。文猶飾也。大夫、士飾竹以爲笏，不敢與君並用純物也。」孔氏曰：「按《釋地》云：『西北之美者，有崑崙墟之璆、琳、琅玕焉。』李巡、孫炎、郭璞等並云：『璆、琳，美玉。』球與璆同。大夫以魚須文竹者，庾氏云：『以鮫魚須飾竹以成文。』」　愚謂：象，象牙也。大夫、士並以竹爲笏，大夫以魚須飾其側，士則不飾，而其本則大夫、士並可用象也。故前云「史進象笏」，通謂大夫、士之禮也。○自此以下至「其殺六分而去一」，明笏之制。

見於天子與射，無說笏。入大廟說笏，非古也。小功不說笏，當事免則說之。既搢必盥，雖有執於朝，弗有盥矣。《釋文》：「見，賢徧反。說，本亦作『稅』，同他活反。免，音問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凡吉事無所說笏也。大廟之中，唯君當事說笏也。免，悲哀哭踊之時，不在於記事也。小功輕，不當事，可以搢笏也。搢笏必盥，爲必執事。」　愚謂：說笏，謂去於身也。笏或執於手，或搢於帶，不執不搢，是謂說笏。天子尊極，射禮

文繁，大廟之中嚴敬，舉三事不説，以見笏之無時而離也。當廟中有事，則搢之而已，蓋雖主祭者亦然。《典瑞》「王搢大圭，執鎮圭以朝日」，是天子主祭亦搢笏。鄭氏謂「大廟之中，君當事則説笏」，非也。喪事則説笏，哀不在於記事，且爲辟踊之有失墜也，小功輕喪，故不説笏。當殯斂之事而免，則説之，亦爲其妨於辟踊故也。既搢必盥者，言臣將朝君，搢笏而往，則必盥也。雖有執於朝，弗有盥矣者，搢笏既盥，自後雖在朝執笏，可以不復盥也。

凡有指畫於君前，用笏。造受命於君前，則書於笏。笏畢用也，因飾焉。《釋文》：「造，皇七報反，舊七刀反。」

造，進也。謂人臣在朝，進而受命於君前也。畢，盡也，謂指畫記事盡用笏也。笏，忽也，其字從竹。蓋本以竹爲之，如簡札之用，執之以便記事，備忽忘而已。後王漸文，乃飾以他物以美其觀，而天子、諸侯又別用象玉爲之，復殊其稱，以爲尊卑之別焉。

笏度二尺有六寸，其中博三寸，其殺六分而去一。《釋文》：「殺，色戒反，下同。去，起呂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殺猶杼也。天子杼上終葵首，諸侯不終葵首，大夫、士又杼其下首，廣二寸半。」孔氏曰：「天子、諸侯上首廣二寸半，其天子椎頭不殺也。大夫、士下首又廣二寸半，唯中央同博三寸。」周氏諝曰：「《考工記》曰：『大圭長三尺，杼上終葵首，天子服之。』《相玉書》曰：『珽玉六寸，明自照。』此言『笏度二尺有六寸』，蓋《考工記》兼其杼上終葵首言之，故有三尺。《相玉書》指其終葵首言之，此去其杼上而言之。天子無所屈，則杼上四寸而終

葵首。諸侯前屈，則杼上四寸而圜其首。大夫前屈、後屈，則不特杼其上圜其首，而又杼其下圜其末。三等之笏雖殊，而其中皆博三寸，其殺皆六分去一，而止於二寸有五分。」

韠，君朱，大夫素，士爵韋。《釋文》：「韠，音必。」

鄭氏曰：「此玄端服之韠。韠之言蔽也。凡韠，以韋爲之，必象裳色，則天子、諸侯玄端朱裳，大夫素裳，唯士玄裳、黄裳、雜裳也。皮弁服皆素韠。」孔氏曰：「祭服玄衣纁裳。知此朱韠非祭服者，若祭服則君與大夫、士無别，何得云『大夫素，士爵韋』？且祭服名韍，不名韠也。」愚謂：韠，蔽膝也。上古衣皮，先知蔽前，後知蔽後。後世聖人易之以布帛，而猶存其蔽前，以示不忘古之意，而因備其飾，以爲尊卑之别焉。凡衣服之色，衣從冠，韠、屨從裳，各因其上下之類也。玄端服上下通以燕居，諸侯以下又用以齊，士又用以祭。齊服必玄，上下通用爵韠。此君朱，大夫素，燕居之韠也。大夫玄端、素裳、素韠，則與朝服同，但朝服侈袂，自别於玄端耳。《特牲》記：「玄端爵韠。」是士齊、祭服爵韠。此燕居玄端亦爵韠者，士賤，禮略也。○自此以下至「三命赤韍葱衡」，明韠韍之制。

圜、殺、直：天子直，公侯前後方，大夫前方後挫角，士前後正。《釋文》：「圜，音圓。挫，作卧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圜、殺、直，目韠制。天子四角直，無圜、殺。公侯殺四角，使之方，變於天子也。所殺者，去上下各五寸。大夫圜其上角，變於君也。韠以下爲前，以上爲後。士前後正，士賤，與君同，不嫌也。

正，直、方之間語也。天子之士則直，諸侯之士則方。」　吴氏澄曰：「韠之制長三尺，上廣一尺，下廣二尺。天子之韠，自上之左右角，斜裁至下之左右角，直而無所屈，故曰『直』。諸侯上下、左右角各正裁五寸，自上之左右角五寸，下斜裁至下之左右角不盡五寸止。上下各有五寸不斜裁，故方。大夫下之左右角亦正裁五寸，其上端不方，剡其兩角，故圜。士下端亦裁方，上端不剡圜，前方而後直，故曰『前後正』。」　愚謂：「士前後正」，吴氏之説爲是。鄭氏以直、方爲天子、諸侯之士之别，無所據也。○孔氏曰：「經云『前後方』，是殺四角也。上下各去五寸，所去之處，以物補飾之使方，變於天子也。按《雜記》云『韠會去上五寸』，是上去五寸。又云『紕以爵韋六寸，不至下五寸』，是去下五寸。鄭注《雜記》：『會，謂上領縫也。』又云：『純、紕之所不至五寸。』然則上去五寸是領也，下去五寸是純也。若然，唯去上畔下畔，而云『殺四角』者，蓋四角之處别異之，使殊於餘邊也。」　愚謂：韠之會去上五寸，其紕不至下五寸，則其上下所殺當以此爲度。故鄭氏云「所殺者去上下各五寸」，謂所殺之度離上畔下畔各五寸而止也。孔疏乃云「上下各去五寸，以物補之」，則以注中「去」字爲上聲讀之，與經注之義皆不合。且鄭注此文，本以解「公侯前後方」之義，若韠之上有會，下紕以爵韋，純以素，則爲韠之通制，非獨公侯矣。疏乃謂「上去五寸是領，下去五寸是純」，其説尤混，不可曉也。

韠下廣二尺，上廣一尺，長三尺，其頸五寸，肩，革帶，博二寸。《釋文》：「頸，吉井反，又吉

成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頸五寸，亦謂廣也。頸中央，肩兩角，皆上接革帶以繫之，肩與革帶廣同。凡佩，繫於革帶。」孔氏曰：「韠、佩並繫於革帶者，以大帶用組約，其物細小，不堪繫韠、佩故也。」

一命緼韍幽衡，再命赤韍幽衡，三命赤韍葱衡。《釋文》：「緼，音温。韍，音弗。幽，讀爲黝，出注，幼糾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此玄冕爵弁服之韠，尊祭服，異其名耳。韍之言亦蔽也。緼，赤黄之間色，所謂韎也。衡，佩玉之衡也。幽讀爲黝。黑謂之黝，青謂之葱。」孔氏曰：「他服稱韠，祭服稱韍。《詩》毛傳云：『天子純朱，諸侯黄朱。』黄朱色淺，卿大夫赤韍，色又淺耳。」愚謂：緼韍，即韎韐也。衡，佩上之珩也。珩在上而横，故曰「衡」。此據公、侯、伯之國卿三命，大夫再命，士一命者言之。若子、男之國，則卿再命而赤韍葱衡，大夫一命而赤韍幽衡，士不命而緼韍幽衡也。孔疏謂「子男大夫服緼韍」，非也。《司服》於諸侯卿大夫之服，其差降但以爵而不以命數，則其於韍必不以命數爲差也。

天子素帶，朱裏，終辟。而素帶，終辟。大夫素帶，辟垂。士練帶，率，下辟。居士錦帶，弟子縞帶。《釋文》：「帶，音戴。辟，依注爲『裨』，婢支反，徐又音卑，下『緇辟』同。率，音律。」○「而素帶」以下及下節「并紐約用組」五字，舊在「韠，君朱」之前。鄭氏云：「宜承『朱裏終辟』，亂脱在是。」南滙陳氏云：「『而』下脱『諸侯』字。」

鄭氏曰：素帶，朱裏，終辟，謂大帶也。而素帶，終辟，謂諸侯也。諸侯不朱裏，合素爲之，如今衣帶爲之，下天子也。大夫亦

如之。率，繂也。士以下皆禪，不合而繂積，如今作幧頭爲之也。辟讀如『裨冕』之裨。裨，謂以繒采飾其側。人君充之，大夫裨其紐及末，士裨其末而已。居士，道藝處士也。」　愚謂：練，白色熟絹也。率，義如《左傳》「藻率、鞞、琫」之率，以采色飾物也。《雜記》曰：「率帶，諸侯大夫五采，士二采。」辟在帶側，則率在帶中也。率下，謂率之所不至者。士以練帛爲帶，而但裨其率下也。大夫辟垂，士辟率下，則帶之率及其重屈者而止也。士帶裨以緇，大夫以上無文。居士錦帶，尚文也。弟子縞帶，尚質也。二帶不言其裨者，裨之度與士同也。○自此至「走則擁之」，明帶之制，舊本簡策倒錯，不相承接。孔氏已依鄭注次其先後，但據鄭注則自「而素帶終辟」以下皆當移就「朱裏終辟」之下，而居「韠」之後。而孔疏則自「凡帶有率，無箴功」之上，並置於「韠，君朱，大夫素」之前。又自「肆束及帶」至「走則擁之」，鄭氏云宜承「無箴功」，而孔疏尚依舊次。今並依鄭氏説移正。

并紐約用組，三寸，長齊于帶。紳長制：士三尺，有司二尺有五寸。子游曰：「參分帶下，紳居二焉。」紳、韠、結三齊。《釋文》：「并，必政反。紐，女九反。組，音祖。紳，音申，本亦作『申』。」○鄭注云：「結或爲『衿』。」○自「三寸」以下，舊在「夫人揄狄」之下，鄭氏云：「宜承『約用組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三寸，謂約帶紐組之廣也。長齊于帶，與紳齊也。紳，帶之垂者也，言其屈而重也。有司，府史之屬也。三分帶下而三尺，則帶高於中也。結，約餘也。」孔氏曰：「并，並也。紐者，謂帶交結之處以屬其紐。約者，謂以物穿紐約結其帶。

謂天子以下，至弟子之等，其紐約之物，並用組爲之，組濶三寸也。長齊于帶者，言約紐組餘長三尺，與帶垂者齊也。紳，重也，謂重屈而舒申。人長八尺，大帶之下四尺五寸，分爲三分，紳居二分，紳長三尺也。紳謂紳帶，韠謂蔽膝，結謂約紐餘組，三者俱長三尺，故云『三齊』。」陳氏祥道曰：「紳、韠、結三齊，則有司之韠、結蓋亦二尺五寸與。」

大夫大帶四寸。雜帶，君朱緑，大夫玄華，士緇辟二寸，再繚四寸。凡帶有率，無箴功。《釋文》：「繚，音了。箴，音針。」〇此節舊在「肩革帶博二寸」之下，鄭氏云：「宜承『紳、韠、結三齊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華，黄色也。」愚謂：大夫大帶四寸，則天子、諸侯可知皆四寸也。上文但言「帶」，此特言「大帶」者，以下文又言「雜帶」，故言「大帶」以別之也。雜帶，雜服之帶，燕居之服之所用也。君、大夫大帶之外，別有雜帶，其飾則君以朱緑，大夫以玄華也。《雜記》公襲「朱緑帶，申加大帶於上」，則人君大帶之外別有朱緑帶明矣。君、大夫大帶五采，而雜帶唯二采，雜帶降於大帶也。緇辟，謂士之練帶以緇帛辟其側，故《士冠禮》、《士喪禮》謂之「緇帶」，以其辟名帶也。士無雜帶，唯有緇辟大帶，其博二寸也。繚，繞也。大夫以上大帶四寸，其繞於身也重之。士帶二寸，而再繞不重，則其廣亦四寸矣。凡帶，凡天子以下之帶也。凡帶有率，則其箴功可以麤沽，以別有采飾在上故也，則其無率者宜精緻矣。

肆束及帶，勤者有事則收之，走則擁之。《釋文》：「肆，音肆，以四反。」〇此節舊在「皆朱錦也」之下，鄭氏云：「宜承『無箴功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肆讀爲肄。肄，餘也。餘束，約紐之餘組也。勤，謂執勞辱之事也。」孔氏曰：「謂約帶之餘組及帶之垂者，若身充勤勞之事，則斂持在手，若身須趨走，則擁抱於懷也。」愚謂：此見雖有事，但當收之擁之，而不可扱之也。

王后褘衣，夫人揄狄，君命屈狄。《釋文》：「褘，音翬，許韋反。揄，音摇，羊消反。屈，音闕。」

鄭氏曰：「褘讀爲翬，揄讀爲摇，翬、摇皆雉名也。刻繒而畫之，著於衣以爲飾，因以爲名也，後世作字異耳。夫人，三夫人，亦侯伯之夫人也。王者之後，夫人亦褘衣。君，女君也。屈，《周禮》作『闕』，謂刻繒爲翟，不畫也。此子男之夫人也。禮，天子、諸侯命其臣，后、夫人亦命其妻以衣服，所謂『夫尊於朝，妻榮於室』也。」孔氏曰：「翬，謂畫翬於衣，六服之最尊也。夫人，謂三夫人及侯伯夫人也。狄讀如翟，摇翟，謂畫摇翟於衣。王者之後，祭其先王，夫人亦褘衣，《禮記》每云『君衮冕，夫人副褘』，若祭先君則降焉。魯祭文王、周公，其夫人亦褘衣，故《明堂位》云『夫人副褘立于房中』。君，謂女君，子男之妻也。被后所命，故曰『君命』，或可女君謂后也。屈，闕也。直刻雉形，闕其采畫，故云『闕翟』。按鄭注《内司服》引《爾雅·釋鳥》：『伊、雒而南，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翬。江、淮而南，青質五色皆備成章曰摇。』王后之服，刻繒爲之形，而采畫之，綴於衣以爲文章。褘衣，畫翬者。揄翟，畫摇者。闕翟，刻而不畫。此三者皆祭服。鞠衣色如鞠塵，服之以桑。展衣，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。褖衣，御於王之服。闕翟赤，摇翟青，褘衣玄，鞠衣黄，展衣白，褖衣

黑，其六服皆以素紗爲裏，故《内司服》陳六服之下云『素沙』，鄭注云：『六服皆袍制，以白縳爲裏。』」 愚謂：夫人，謂侯伯之夫人也。《内司服》：「辨外内命婦之服，鞠衣、展衣、褖衣。」是王之外内命婦無服三狄者矣。 原其意，蓋於内命婦深防其並后之端，故於其服章使遠降於后，而外命婦則又欲其與内命婦相準，故孤、卿服冕，而其妻不服三狄，以此與。 鄭此注於「夫人」兼言「三夫人」，《周禮注》又謂「三夫人闕狄」，恐皆未然也。 君命，當作「五命」，字之誤也。 婦人從其夫之爵位，故夫尊於朝，則妻榮於室，無别受爵命之法。《内宰職》所言贊王后之禮事者詳矣，而無贊王后爵命之事，是王后亦無爵命人之事。 注疏謂君命爲受王后之命，非也。 且如其言，則夫人及再命、一命之妻，孰非受命者，何獨於子男之妻言之？ ○自此以下至「其他則皆從男子」，明王后、夫人及命婦之服。

再命褘衣，一命襢衣，士褖衣。《釋文》：「褘，依注音鞠，居六反，又曲六反。 襢，張戰反。 褖，吐亂反。」○鄭注：「褖，或作『税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褘當爲『鞠』。 子男之卿再命而妻鞠衣，則鞠衣、襢衣、褖衣者，諸侯之臣皆分爲三等，其妻以次受此服也。 公之臣，孤爲上，卿大夫次之，士次之。 侯、伯、子、男之臣，卿爲上，大夫次之，士次之。」 孔氏曰：「再命，謂子男之卿也。 褘當爲『鞠』，謂子男卿妻服鞠衣也。 襢，展也，子男大夫一命，其妻服展衣也。 士褖衣者，子男之士不命，其妻服褖衣也。 鄭注《士喪禮》：『褖之言緣，黑衣裳以赤緣之。』」 愚謂：諸侯之臣之服爲三等：

孤希冕，卿大夫皆玄冕，士皆爵弁也。其妻之服亦爲三等：孤卿皆鞠衣，大夫皆展衣，士皆褖衣也。如鄭氏之説，則有孤之國，孤鞠衣，卿大夫皆展衣；無孤之國，則卿鞠衣，大夫展衣。孔氏又通其例於男子，謂有孤之國，孤希冕，卿大夫玄冕；無孤之國，卿希冕，大夫玄冕。然《司服》「卿大夫之服，自玄冕以下」，非專爲有孤之國言也。《雜記》復，「内子以鞠衣，下大夫以展衣」，非專爲無孤之國言也。

唯世婦命於奠繭，其他則皆從男子。自「君命屈狄」以下至此，舊在「紳、韠、結三齊」之下，鄭氏云：「宜承『夫人揄狄』。」

世婦，謂諸侯之内世婦也。奠繭，猶獻繭也。諸侯有公桑蠶室，卜於三宮夫人、世婦之吉者使蠶，既成則從夫人而獻之於君也。世婦之尊視大夫，服展衣。凡夫尊於朝，妻榮於室，故卿大夫之妻皆得隨夫而服其服，唯世婦乃諸侯之妾，必因奠繭命之乃得服其服，明君不以私寵加賜也。天子之内命婦蓋亦如此。

凡侍於君，紳垂，足如履齊，頤霤，垂拱，視下而聽上，視帶以及袷，聽鄉任左。《釋文》：「齊，音咨，本又作『齎』。鄉，許亮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紳垂，則磬折也。齊，裳下緝也。袷，交領也。」 孔氏曰：「紳，大帶也。身直則帶倚，磬折則帶垂。身折則裳前下緝委地，足如履之也。霤，屋簷。身俯，故頭臨前，垂頤如屋霤。視下而聽上者，視高則敖，故下矚也。聽上，謂聽尊者語宜諦聽，故仰頭而嚮上以聽之也。視帶以及袷者，視君之法，下不過帶，高不過袷。庾云：『聽上及聽嚮任左，皆備君教使也。』」 愚謂：此侍立於君之禮也。君

佩倚，臣佩垂，君恒高於臣。視下而聽上者，視以形，聽以神，視雖在下而神則恒屬乎君也。國君綏視，此云「視帶以及祫」者，坐則節於面，立則節於領，立則容俯故也。聽鄉者，聽之所鄉也。人右耳目不如左耳目明，任左，欲其聽之審也。○孔氏解「聽鄉任左」云：「鄭注《少儀》云『立者尊右』，則坐者尊左。侍君之時，君坐，是以聽鄉皆以左爲節。」此謬説也。坐者尊左，義無所出。且經云「紳垂，足如履齊，頤霤，垂拱」，則侍君者固未嘗坐。又云「視帶以及祫」，「視下而聽上」，則亦非君坐而臣立侍之，則安以「坐者尊左」爲説乎？

凡君召以三節，二節以走，一節以趨。在官不俟屨，在外不俟車。

此言人臣被召之法。　鄭氏曰：「節，所以明信輔君命也。使使召臣，急則持二，緩則持一。《周禮》曰：『鎮圭以徵守。』其餘未聞也。今漢使者擁節。不俟屨，不俟車，趨君命也。必有執授之者。官，謂朝廷治事處也。」孔氏曰：「節，以玉爲之。君召臣有二節時，有一節時，故合云『三』也。急則二節，臣故走；緩則一節，臣故趨。官，謂朝廷治事處也。外，謂其室及官府也。在官近，不須車，故言『屨』。在外遠，故言『車』。」

士於大夫，不敢拜迎而拜送。士於尊者，先拜，進面，答之拜則走。

士於大夫，謂於大夫之見己也。迎，謂迎於門外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「大夫、士相見，雖貴賤不敵，主人敬客則先拜客，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。」然則士於大夫非不拜也，特不敢迎而拜耳。蓋拜迎者，敵者之禮也。

士於尊者，謂士見於大夫也。先拜，進面者，大夫於士不迎，待之於門內，士於門外先拜之，乃進入門而見大夫也。答之拜則走者，若大夫於門內答拜，則走辟不敢當大夫之拜也。此皆謂尋常相見之法。若始相見，則《士相見禮》云：「若先生異爵者請見之，則辭，辭不得命，則曰：『某無以見，辭不得命，請走見。❶先見之。』」則迎於門外矣。又曰：「士見於大夫，終辭其贄，於其入也，一拜其辱也。」則大夫先拜辱矣。

士於君所言，大夫沒矣則稱謚若字，名士。與大夫言，名士，字大夫。「言」字並句絶。孔疏讀云「士於君所言大夫」，非是。

鄭氏曰：「君所，大夫存亦名。」愚謂：稱謚若字者，有謚則稱謚，無謚則稱字也。大夫五十而受爵命，死乃有謚。名士，字大夫，謂其生者也。若沒則所稱與君所同。

於大夫所，有公諱，無私諱。凡祭不諱，廟中不諱，教學臨文不諱。

鄭氏曰：「公諱，若言語所辟先君之名。凡祭不諱，廟中不諱，謂祝嘏之辭中有先君之名者也。凡祭，祭群神。廟中上不諱下。教學臨文不諱，爲惑未知者。」孔氏曰：「有公諱，無私諱，但諱公君，不得私諱父母也。廟中上不諱下，若有事於祖，則不諱父也。有事於父則諱祖。教學，謂師長也。教人若諱，疑誤後生也。臨文，謂簡牒及讀法律之事，若諱則失於事正也。」

古之君子必佩玉，右徵、角，左宮、羽，趨以

❶「請」，《儀禮注疏·士相見禮》作「將」。

《采齊》，行以《肆夏》，周還中規，折還中矩，進則揖之，退則揚之，然後玉鏘鳴也。故君子在車則聞鸞、和之聲，行則鳴佩玉，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徵，張里反。趨，七須反，本又作『趍』。齊，依注作『薺』，疾私反。還，音旋，本或作『旋』。辟，本亦作『僻』，匹亦反，又婢亦反，徐芳益反。」鄭氏曰：「君子，士以上。徵、角、宮、羽，玉聲所中也。徵、角在右，事也，民也，可以勞。宮、羽在左，君也，物也，宜逸。趨以《采齊》，路門外之樂節也。門外謂之趨。齊，當爲『《楚薺》』之薺。行以《肆夏》，登堂之樂節。周還，反行也，宜圜。折還，曲行也，宜方。揖之，謂小俯見於前也。揚之，謂小仰見於後也。鏘，聲貌。鸞在衡，和在式。」孔氏曰：「路寢門外至應門謂之趨，趨時歌《采齊》爲節。路寢門內至堂謂之行，行時歌《肆夏》爲節。按《爾雅·釋宮》云：『室中謂之時，堂上謂之行，堂下謂之步，門外謂之趨，中庭謂之走，大路謂之奔。』此對文耳。若總而言之，門內謂之行，門外謂之趨。鄭注《樂師》云：『行，謂於大寢之中。趨，謂於朝廷。然則王出，既服，至堂而《肆夏》作，出路門而《采薺》作。其反，入至於應門、路門亦如之。此謂步迎賓客。王如有車出之事，登車於大寢西階之前，反降於阼階之前。《尚書傳》曰：「天子將出，撞黃鍾之鐘，右五鐘皆應。入則撞蕤賓之鐘，左五鐘皆應。」』是也。反行，謂到反而行，假令從北鄉南，或從南鄉北。曲行，謂屈曲而行，假令從北鄉南，行曲折而東鄉、西鄉也。」吳氏澄曰：「徵，謂聲中林鍾，角則中姑洗也。宮，謂聲中黃鐘，羽則中南呂也。徵，陰音之首，故居右，角間二律，與

徵近，故以角配徵。宮，陽音之始，故居左，羽間二律，與宮近，故以羽配宮。」愚謂：徵、角、宮、羽，謂左右兩璜之聲所中也。凡以律均鍾者，倍而又半。《磬氏》疏：「樂云：『磬前長三律，後長二律。』」蓋謂黄鐘之磬。此以律均磬之法也。佩玉四聲，亦必其大小、長短、厚薄之不同，但其詳不可考耳。《周禮·大司樂》「函鍾爲宮」之屬，皆不用商，説者謂商有殺伐之意，故不用。此佩玉有徵、角、宮、羽而無商，蓋佩玉所以養德，故亦無取乎殺伐之義也。中矩言其方，中規言其圜。其身周折俯仰，故佩玉之璜觸衝牙而鳴鏘然也。君子之養其心，非徒恃乎鸞、和、佩玉，而所以消其匪僻，而導其和平者，此亦有助焉爾。此節所言，蓋主謂天子、諸侯之禮，故佩玉則備四聲，行步則有樂節，在車則有和、鸞。若大夫、士，雖有佩玉，而其儀物則當有降殺矣。○《周禮》之《九夏》，《儀禮》之笙《詩》，劉原父謂皆有聲而無辭，朱子以爲笙《詩》蓋如《投壺》「魯鼓」「薛鼓」之節。蓋以《九夏》、笙《詩》曰「奏」曰「笙」曰「樂」而不曰「歌」，以此決其無辭也。然《大射》、《燕禮》「管《新宫》」，《文王世子》云「下管《象》」，《象》，《周頌·維清》之詩也。《左傳》宋公「賦《新宮》」，則《新宮》亦詩也。此二詩用以管，與《南陔》等六詩用以笙者一也。《新宮》《象》爲詩，則《南陔》六篇之曰「笙」曰「樂」者，何害其爲詩乎？《南陔》《白華》等名，必取詩辭而名之者也。若但如曲譜，則其曰《南陔》、曰《白華》、曰《華黍》者，何所取以名之？《肆夏》與《采薺》同用，觀《采薺》之名，亦必詩篇也。則《肆夏》亦詩，而《王夏》以下

皆當爲詩矣。但先儒謂《肆夏》即《周頌》之《時邁》，則未有以見其必然耳。

君在不佩玉，左結佩，右設佩。居則設佩，朝則結佩。

此謂大夫、士之禮也。君在，謂君出視朝時也。結佩，謂結其兩璜於綬，而使不得鳴也。君在不佩玉，非全不佩也，結其左而設其右焉耳。君子於玉比德，結其左者，示其德之不敢擬於君也。居則佩玉，左右皆設之也。朝則結佩，結其左也。◯鄭氏以此爲世子之禮，又以左結佩、右設佩爲事佩。然上文並未言「世子」，此何忽而及之？君在不佩玉，正與「君在則裼」同，鄭於彼注云「臣在君所」，此不當爲異義。又上下文俱言「佩玉」，亦不應結佩、設佩忽爲事佩也。

齊則綪結佩而爵韠。《釋文》：「齊，側皆反。綪，側耕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綪，屈也，結又屈之。爵韠者，齊服玄端。」孔氏曰：「綪結佩，謂結其綬而又屈上之也。諸侯以下，皆以玄端齊，而以爵韋爲韠，同士禮。以其齊，故不用朱韠、素韠也。」愚謂：《士喪禮》「陳襲事於房中，不綪」，鄭云：「江、沔之間謂縈收繩索爲綪。」是綪者，屈而又屈之義也。君在不佩玉，爲時暫，以兩璜上結之而已。齊有十日，則以璜及衝牙屈上當瑀與琚而結之，又屈而上當珩而結之也。蓋佩玉有聲，齊者欲靜以致思，故綪結其佩，即齊者不樂之義也。不去而但綪結之者，「君子無故玉不去身」也。

凡帶必有佩玉，唯喪否。佩玉有衝牙。君子無故玉不去身，君子於玉比德焉。

鄭氏曰：「喪主於哀，去飾也。凡，謂天子

以至士。佩玉有衡牙，居中央以前後觸也。故，謂喪與災眚。」朱子曰：「佩玉上横曰珩，下繫三組，貫以蠙珠。中組之半，貫一大珠曰瑀。末縣一玉，兩端皆鋭曰衝牙。兩旁組半，各縣一玉，長博而方曰琚。其末各縣一玉，如半璧而内向曰璜。又以兩組貫珠，上繫珩兩端，交貫於瑀，而下繫於兩璜，行則衝牙觸璜而有聲也。」

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，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綬，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，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綬，士佩瓀玟而緼組綬。《釋文》：「綬，音受。純讀爲緇，側其反。瑜，羊朱反。綦，音其。瓀，而兖反，徐又作『瑌』，同。玟，武巾反，字又作『砇』，同。緼，音温。」

鄭氏曰：「玉有山玄水蒼者，視其文色所似也。綬者，所以貫佩玉，相承受者也。純當爲『緇』，古文緇字或作絲旁才。綦，文雜色也。緼，赤黄。」孔氏曰：「山玄、水蒼，玉色似山之玄而雜有文，似水之蒼而雜有文。尊者玉色純，公侯以下玉色漸雜，而世子及士唯論玉質，不明玉色，則色不定也。瑜是玉之美者，故世子佩之。然諸侯世子雖佩瑜玉，亦應降殺天子世子也。瓀玟，石次玉者，賤，故士佩之。」愚謂：佩白玉、玄玉之屬，皆謂兩瑀、兩璜及衝牙之玉也。其在上之珩，則前云「一命、再命幽衡，三命葱衡」，是也。

孔子佩象環五寸而綦組綬。

象環，以象牙爲環也。《爾雅》曰：「肉好若一謂之環。」陳氏澔曰：「象環五寸，燕居佩之，非禮服之正佩也。」○鄭氏曰：「孔子佩象環，謙不比德，亦不事也。象，有文理者也。環，取可循環而無窮。」孔

氏曰：「象環五寸，法五行也。」　愚謂：環玦之屬，古人所常佩。故晉獻公賜太子申生以金玦，叔孫穆叔之子孟丙見於公，公與之環而佩之。《經解》云：「行步則有環佩之聲。」孔子佩象環，蓋以象之貴次於玉，故用以爲燕居之佩。其取節於五寸者，亦大小之度宜然爾，注疏之説鑿矣。○自「古之君子必佩玉」以下至此，明佩玉之法。

童子之節也，緇布衣，錦緣，錦紳并紐，錦束髮，皆朱錦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并，必正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童子，未冠之稱也。《冠禮》曰『將冠者采衣紒』也。」　愚謂：童子之衣有緣，《曲禮》云「兩手摳衣，去齊尺」，是又有齊，則童子之衣，深衣之制也。深衣用白布，緣以繢及青。今童子用緇爲深衣，用錦爲緣，皆異於成人也。錦紳，以錦辟其帶紳也。弟子縞帶，則童子之帶以縞爲之，而辟其紳以錦，與士之率下辟同也。紐，帶之紐也。童子錦紳而錦紐，則凡帶紐之所用與辟同也。束髮，謂總也。《士喪禮》：「鬠用組。」又《士冠禮》：「緇纚長六尺。」總之色宜與纚同。是成人束髮用緇組，今童子用錦爲束髮。凡此童子所用之錦，皆朱錦也，取其華美也。

童子不裘不帛，不屨絇，無緦服，聽事不麻。無事則立主人之北，南面。見先生，從人而入。《釋文》：「絇，其俱反。見，賢徧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皆爲幼少不備禮也。裘帛溫，傷壯氣也。絇，屨頭飾也。」　愚謂：童子冬不衣裘，其袍繭及褶，又皆以布爲之，不用帛，亦爲防其奢汰也。不屨絇，不備飾也。凡服必稱其情，童子無緦服，以未能惇行孝弟，情不能至緦也。當室則緦，既

與族人相接，則使遂其服，責之以必當盡之情，而使之企而及也。聽事，往給喪家役使也。不麻，不加麻絰也。有服者至小斂而加麻，聽事不麻，亦謂所爲服緦者也。主人之位，在阼階下西面，立於其北者，爲教使便也。南面者，別於主人也。見先生從人而入，不敢輕動長者也。○《問喪》：「童子不緦，唯當室緦。緦者其免也。」然則不緦者固不免矣。鄭於此注云「雖不服緦猶免」，顯與《問喪》違。崔氏、熊氏謂「不當室而免者，謂未成服而來」，不知成服以後，雖成人亦不免矣，豈獨童子哉？

侍食於先生，異爵者後祭先飯。《釋文》：「飯，扶晚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先生，致仕者也。異爵者，謂卿大夫也。」《士相見禮》注。　愚謂：凡爲客之禮，皆後主人而祭，嫌此或異，故明之。先飯，示爲長者嘗食也。

客祭，主人辭曰：「不足祭也。」客飧，主人辭以「疏」。

鄭氏曰：「祭者，盛主人之饌也。飧者，美主人之食也。疏之言麤也。」孔氏曰：「飧者，食竟作三飯飧也。飧是已飽猶食，美故也。」

主人自置其醬，則客自徹之。

客自徹之，徹主人所自置者，禮欲其相當也。主人辭焉則止。《曲禮》「客自前跪，徹飯齊，以授相者，主人興辭於客，然後客坐」，是也。

一室之人，非賓客，一人徹。壹食之人，一人徹。凡燕食，婦人不徹。

鄭氏曰：「一室之人，同事合居者也。賓客則各徹其饌也。壹猶聚也，爲赴事聚食也。婦人質，不備禮。」孔氏曰：「賓客

則各徹其饌，今同事合居，既無的賓主，故必少者一人徹饌也。壹食之人，謂暫爲赴事壹聚共食，則亦推一人徹也。」　愚謂：一室之人，謂同事合食而各設饌具者也。壹食，謂相聚共饌具而食也。燕食，朝夕常食也。

食棗、桃、李，弗致于核。瓜祭上環，食中，棄所操。《釋文》：「操，七刀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弗致于核，恭也。上環，頭忖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弗致于核，謂懷其核不置於地也。環者，橫斷形如環也。上環是疐間，下環是脱華處，用上環祭先而食中，棄手所持者，此庶人法也。」　愚謂：祭上環者，以上爲尊。棄所操者，爲手持有垢澤也。

凡食果實者後君子，火孰者先君子。《釋文》：「後，胡豆反。先，悉薦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果實，陰陽所成，非人事也。火孰者先君子，備火齊不得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果實是陰陽所成，非關人事，故不得先嘗。火熟調和是人之所爲，恐和齊不備，故先君子而嘗之。」

有慶，非君賜不賀。

鄭氏曰：「唯君賜爲榮也。」　愚謂：有慶，謂或有喜慶之事。君賜，如孔子生伯魚而君賜以鯉是也。雖有喜慶之事，而非有君賜，則不足爲榮，故不賀。《周禮·大宗伯》：「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。」凡賀者必有物以將之，蓋若乘壺酒、束脩、一犬之類與。

有憂者。

鄭氏曰：「此下絶亡，非其句也。」

勤者有事則收之，走則擁之。

鄭氏曰：「此補脱，重。」

孔子食於季氏，不辭，不食肉而飧。

鄭氏曰：「以其待己及饌非禮也。」愚謂：孔子於季氏，降等之客也，禮宜執食興辭，今孔子不辭。凡食，先食殽胾，既飽乃飧。今孔子不食肉而飧，蓋以季氏失禮，故以此示其意也。

君賜車馬，乘以拜賜；句。衣服，服以拜賜。句。君未有命，弗敢即乘、服也。按孔疏本「拜」字絕句，陸氏佃曰：「『拜賜』句。」今從陸氏讀。

受君車馬衣服之賜，既拜受之矣，至明日，更乘、服所賜，往至君所而拜也。既拜之後，君再命之乘、服，乃敢乘、服之。若未有命，則不敢乘、服也。《左傳》魯叔孫豹受大路之賜於王，及卒，杜洩將以路葬。南遺謂季孫曰：「叔孫未乘路，將焉用之？」蓋叔孫豹受賜歸魯，王無再使乘路之命，故終身不敢乘。此雖受賜於天子之事，受賜於其君者亦然也。

君賜，稽首，據掌，致諸地。酒肉之賜，弗再拜。

鄭氏曰：「稽首，致首於地。據掌，以左手覆按右手也。酒肉之賜，輕也。受重賜者，拜受，又拜於其室。」愚謂：君賜，稽首，謂拜君賜者，當爲稽首之拜也。據掌，致諸地，謂爲稽首之拜之法也。據掌，以左手據右手之掌也。致諸地，謂首及手俱至地也。再拜者，賜時拜受，明日又往拜也。酒肉之賜輕，雖君賜，不再拜。

凡賜，君子與小人不同日。

鄭氏曰：「慎於尊卑。」

凡獻於君，大夫使宰，士親，皆再拜稽首送之。

鄭氏曰：「宰，家臣之長也。皆再拜稽首送之者，大夫使人，則於阼階下南面拜送；士親，則

於君之門外拜送也。

膳於君，有葷、桃、茢，於大夫去茢，於士去葷，皆造於膳宰。《釋文》：「葷，許云反。茢，音列，又音例。去，起吕反。造，七到反。」❶〇鄭注：「葷，或作『焄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膳，美食也。葷、桃、茢，辟凶邪也。大夫用葷、桃，士桃而已。葷，薑及辛菜也。茢，菼帚也。造於膳宰，既致命而授之。」　陳氏祥道曰：「膳，致福之膳也。非是，則無事於桃、茢。鄭氏以膳爲凡美食，誤也。」　愚謂：《少儀》曰：「爲己祭而致膳於君子，曰膳。」用葷、桃、茢者，以其爲鬼神之餘，恐有不祥之干也。葷，辛物，能去穢惡。桃、茢，能解不祥。於君備三者，大夫去其一，士去其二，尊卑之差也。造猶内也。膳宰，膳夫也。《周禮·膳夫》：「受致福者而膳之。」《祭僕》：「凡祭祀致福者，展而受之。」造於膳宰者，蓋祭僕受而内之也。

大夫不親拜，爲君之答己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爲，于僞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不敢變動至尊。」　孔氏曰：「解大夫所以不自獻之義也。自獻則屈動君答拜己，故不親也。」

大夫拜賜而退。士待諾而退，又拜。弗答拜。

鄭氏曰：「小臣受大夫之拜，復以入告，大夫拜，便辟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大夫拜賜而退者，大夫往拜，至於門外，告君之小臣，小臣受其辭，入以白君，大夫乃拜，拜竟則退，不待白報，恐君召進答己故也。士待諾而退者，君不拜士，士故於外拜，拜竟，

❶「到」，《釋文》作「報」。

又待小臣傳君之報諾而退也。又拜者，小臣傳君諾出，士又拜君之諾報也。弗答拜者，謂君不答士拜也。」愚謂：鄭氏知小臣入告君者，以《周禮·小臣》「掌王之小命，掌三公、孤卿之復逆」，故知諸侯亦小臣掌群臣之復逆也。

大夫親賜士，士拜受，又拜於其室。衣服弗服以拜。敵者不在，拜於其室。《釋文》：「敵，本又作『適』，音狄。」

鄭氏曰：「弗服以拜，異於君惠也。拜受，又就拜於其家，是所謂再拜也。敵者不在，謂來賜時不見也，見則不復往也。」愚謂：士於大夫之賜亦再拜，大夫尊也。衣服弗服以拜，則車馬亦然。敵者來饋，已不在家拜受，則明日當往拜，若孔子於陽貨蒸豚之饋是也。若在家拜受，則不再拜也。

凡於尊者有獻，而弗敢以聞。

鄭氏曰：「此謂獻辭也。《少儀》曰：『君將適他，臣若致金玉貨貝於君，則曰：「致馬資於有司。」』是其類也。」孔氏曰：「謂有物獻尊者，其辭不敢云『獻』，聞於尊者，但當云『致馬資於有司』及『贈從者』之屬也。」

士於大夫不承賀。下大夫於上大夫承賀。

鄭氏曰：「承，受也。士有慶事，不聽大夫親來賀己，不敢變動尊也。」愚謂：承，進也。賀乃禮之輕者，士於大夫不承賀，尊卑遠，不敢以輕禮褻之也。下大夫於上大夫承賀，尊卑近也。

親在，行禮於人稱父。人或賜之，則稱父拜之。

鄭氏曰：「事統於尊。」○自「君賜車馬」至此，明受賜及獻人之法。

禮不盛，服不充，故大裘不裼，乘路車不式。

鄭注：「或曰『乘兵車不式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禮盛者服充，大事不崇曲敬。」 孔氏曰：「服襲是充美於內，唯盛禮乃然，故大裘不裼，證禮盛服充也。路車，郊天車。乘路車不式，亦是禮盛不爲曲敬之例。」 愚謂：禮盛則服充者，專其敬於內，則不敢致其飾於外也。大裘不裼者，外襲袞服也。

父命呼，唯而不諾，手執業則投之，食在口則吐之，走而不趨。《釋文》：「唯，于癸反，徐以水反。」

皆爲急趨父命也。

親老，出不易方，復不過時。親癠，色容不盛，此孝子之疏節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癠，才細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非至孝也。癠，病也。王季有疾，文王色憂，行不能正履。」 方氏慤曰：「出不易方，有定所也。復不過時，無愆期也。孝子事親，豈必老而後如此，以親老者尤不可不知也。」 愚謂：易方，則恐召己而莫知所在。過時，則恐失期而貽親之憂。色容不盛，所謂「色憂不滿容」也。疏節，謂疏略之節，而未足爲至孝也。於疏略之節苟不能盡，固不可以爲子，然而孝子之於親，更有進於是者，則亦在夫人之自勉而已。

父没而不能讀父之書，手澤存焉爾。母没而杯、圈不能飲焉，口澤之氣存焉爾。《釋文》：「圈，起權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孝子見親之器物，哀惻不忍用也。圈，屈木所爲，謂巵、匜之屬。」 孔氏曰：「手澤，平生所持手之潤澤。口澤，平生口飲潤澤之氣。書是男子所有，故父言『書』。杯、圈婦人所用，故母言『杯、圈』。」

○自「父命呼」至此，明事親之禮。

君入門，介拂闑，大夫中棖與闑之間，士介拂

棖。《釋文》：「闑，魚列反。棖，直衡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此謂兩君相見也。棖，門楔也。君入必中門，上介夾闑，大夫介、士介雁行於後，示不相沿也。君若迎聘賓，擯者亦然。」　孔氏曰：「闑，門中所豎短木。棖，門之兩旁長木。上介近君，故拂闑。大夫介微遠於闑，故當棖與闑之間。士介卑，去闑遠，故拂棖。崔氏、皇氏云：『君入當棖闑之中，主君在闑東，賓在闑西。主君上擯在君之後，稍近西而拂闑。賓之上介在賓之後，稍近東而拂闑。大夫擯、介各當君後，在棖闑之中。』」　愚謂：門中設闑者，所以界別左右，以表賓主之所行也。下文云「賓入不中門」，此大夫得中棖與闑之間者，下文謂「大夫出聘，不敢僭君禮」，此謂介隨君後而行，故不嫌也。又《聘禮》賈疏云：「主君於東闑之內，賓於西闑之內，並行而入。上介於西闑之外，上擯於東闑之外，皆拂闑。次介、次擯皆大夫，中棖與闑之間。末介、末擯皆士，各自拂棖。」如賈氏之説，則門中有二闑，而君以下入門之法，皆與崔氏、皇氏之説不同。然《儀禮》於凡宮室之制有東西者，皆著言之，若「東楹」「西楹」，「東塾」「西塾」，「東堂」「西堂」之類，無不然。而《士冠禮》筮日，「布席于門中闑西閾外」，《士喪禮》「卜日，席於闑西閾外」，《特牲禮》「筮日，席于門中闑西閾外」，皆但曰「闑」，無「東」「西」之文，則門唯一闑明矣。賈氏説非是。

賓入不中門，不履閾，公事自闑西，私事自闑東。《釋文》：「閾，音域，又況域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此謂聘客也。不中門，不履閾，辟尊者所行也。閾，門限。公事，聘、享也。私事，覿面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不中門，

謂不當闑西根闑之中，而稍東近闑也。聘、享奉君命，故謂之公事。自闑西，用賓禮也。私事，謂私覿也。非行君命，故謂之私事。自闑東，從臣禮也。」 愚謂：《聘禮》：「賓覿，入門右，北面奠幣，再拜稽首，擯者辭。賓出，奉幣入門左。」是私事亦自闑西，但初從闑東，辭之乃就闑西耳。

君與尸行接武，大夫繼武，士中武。

鄭氏曰：「尊者尚徐。接武，蹈半迹。繼武，迹相及。中武，迹間容迹。」 孔氏曰：「君，謂天子、諸侯也。武，迹也。接武者，二足相躡而蹈其半也。繼武者，兩足迹相繼也。中猶間也。中武，每徙足間容一足地也。」 愚謂：此謂在君宗廟之中，尊卑行步之法也。君與尸尊，故其行接武，大夫稍卑，故繼武，士又卑，故中武。尊者行徐，卑者行疾也。

徐趨皆用是，疾趨則欲發，而手足毋移。○鄭注：「欲，或爲『數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疾趨，謂直行也，疏數自若。發，謂起屨也。移之言靡迤也。毋移，欲其直且正。」 孔氏曰：「移，謂靡迤動摇也。」 愚謂：徐趨，徐行也。上言「行」，此言「徐趨」，一也。皆用是者，言不獨宗廟之中，尊卑行步如上文之所言，凡君臣相與行禮，其徐趨之法，皆用是接武、繼武、中武之差，所謂「君行一，臣行二」也。《聘禮》：「公當楣再拜，賓三退，負序，而公受玉於中堂與東楹之間。」君接武，大夫繼武之節，於此可見矣。疾趨，疾行也。發，起也，謂起踵也。徐趨，舉前曳踵。疾趨，則欲起踵而離地也。行疾則手足易動，故欲其無移。○凡行步疾徐之節有三：徐曰行，疾曰趨，甚疾曰走。此云「徐

趨」，即行也，下文所謂「圈豚行」也。疾趨，即趨與走也。趨則下文所謂「端行」，走則下文所謂「弁行」也。若別而言之，唯端行正名爲趨，故曰「行以《肆夏》，趨以《采齊》」，又曰「二節以走，一節以趨」。又曰「父命呼，走而不趨」。《曲禮》曰：「堂上不趨，執玉不趨。」此皆正指端行爲趨也。若通而言之，則行亦名爲趨，此云「徐趨」，《聘禮》云「將授志趨」，是也。走亦名爲趨，此云「疾趨」，包下「端行」「弁行」是也。

圈豚行，不舉足，齊如流。席上亦然。《釋文》：「圈，舉遠反，又去阮反。腞，本又作『豚』，同大本反，徐徒困反。齊，音咨，本又作『齋』，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圈，轉也。豚之言若有所循。不舉足，曳踵則衣之齊如水之流矣。孔子執圭則然。此徐趨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圈豚，言曳轉足循地而行也。不舉足，謂足不離地也。齊，裳下緝也。足既不舉，身又俯折，則裳下委地，曳足如水流狀也。席上亦然者，言在席上未坐，其行之時，亦如是圈豚行，齊如流也。」

端行，頤霤如矢。弁行，剡剡起屨。《釋文》：「弁，皮彥反。剡，以漸反，《字林》因冉反。」○鄭注：「頤，或爲『霝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此疾趨也。端，直也。」　愚謂：端行，謂趨也。趨則張拱端好，故曰「端行」。頤霤，身俯而頭前臨，其頤如屋霤之垂也。如矢，謂行直而不邪曲也。弁行，走也。弁，急也。行莫急於走，故曰「弁行」。剡剡，起屨貌。行疾，故見其起屨剡剡然也。《士相見禮》曰：「庶人見於君，不爲容，進退走。」蓋趨爲容而走不爲容，故但狀其起屨之急疾而已。

執龜、玉，舉前曳踵，蹜蹜如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宿宿，色六反，本或作『蹜』，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著徐趨之事。」　孔氏曰：「蹜蹜，舉足促狹也。」

凡行容惕惕，廟中齊齊，朝廷濟濟翔翔。《釋文》：「惕，音傷，又音陽。齊，才兮反，賀在啟反。濟，徐子禮反。翔，本又作『洋』，音詳。」

鄭氏曰：「凡行，謂道路也。惕惕，直疾貌。齊齊，恭慤貌。濟濟翔翔，莊敬貌也。」〇自「君與尸行」至此，明行步之法。

君子之容舒遲，見所尊者齊遬。《釋文》：「齊遬，音咨，又側皆反，下音速。」〇按：齊，當音側皆反，皇氏讀咨，非是。

鄭氏曰：「齊遬，謙慤貌。遬猶蹙蹙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舒遲，閑雅也。尋常舒遲，若見所尊之人則齊遬，謂自斂持迫促，不敢自寬奢也。」　愚謂：君子之容舒遲，申申夭夭是也。齊則莊嚴而不敢舒散，遬則急速而不敢遲緩。

足容重，手容恭，目容端，口容止，聲容靜，頭容直，氣容肅，立容德，色容莊，坐如尸。《釋文》：「德如字，徐音置。」〇按：德，當如字。

鄭氏曰：「足容重，舉欲遲也。手容恭，高且正也。目容端，不睇視也。口容止，不妄動也。聲容靜，不噦欬也。頭容直，不傾顧也。氣容肅，似不息也。立容德，如有予也。色容莊，勃如戰色。坐如尸，尸居神位，敬慎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德，得也。立則磬折，如人授物予己，己受得之形也。」　應氏鏞曰：「立容德，蓋中立不倚，儼然有德之氣象也。」　愚謂：立容德，不動移也，所謂山立是也。德者，得也。凡人有所得於己，則無所奪於外也。色容莊，不惰慢也。坐如尸，不箕踞也。凡此

皆君子容貌之常也。○問：「《禮記》九容，與《論語》『九思』同。本原之地，固欲存養，於容貌之間，又欲隨事省察。」朱子曰：「即此便是涵養本原。這處不是存養，更於甚處存養？」

燕居告温温。

鄭氏曰：「告，教使也。」孔氏曰：「燕居色尚和善。教人使人之時，唯須温温，不欲嚴慄。」

凡祭，容貌顔色如見所祭者。

孔氏曰：「祭如在也。」愚謂：下文「喪容」、「戎容」分别言之，此言「祭」獨否者，蓋祭祀無言，而容貌即一身之容，顔色即視容、色容，而皆不外於本愛慤之誠，以著爲如在之敬，不容以别言也。

喪容纍纍，色容顛顛，視容瞿瞿梅梅，言容繭繭。《釋文》：「纍，良追反。顛，字又作『顚』，音田，又丁年反。視容，又作『目容』。瞿，紀具反，又紀力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纍纍，羸憊貌。顛顛，憂思貌。瞿瞿梅梅，不審貌。繭繭，聲氣微也。」孔氏曰：「纍纍，謂容貌毁瘠。顛顛，顔色憂思，不舒暢也。瞿瞿，驚遽貌。梅梅，謂微昧也。孝子在喪，所視不審，故瞿瞿梅梅然。繭繭，猶綿綿，聲氣微細。」陸氏佃曰：「張則瞿瞿，收則梅梅。」愚謂：「喪容」對下三者，謂身容也。下「戎容」亦然。

戎容暨暨，言容詻詻，色容厲肅，視容清明。《釋文》：「暨，其記反。詻，五格反。視如字，徐市志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暨暨，果毅貌。詻詻，教令嚴也。厲肅，義形貌。清明，察於事也。」吴氏澄曰：「喪容之哀，先觀顔色，故色容在先。戎容之嚴，先在號令，故言容在先。」

立容辨，卑毋讇，頭頸必中。《釋文》：「辨讀爲貶，彼檢反，《字林》貶音方犯反。讇，音諂，舊又音鹽。」○按鄭

氏讀辨爲貶，以「立容貶卑」爲句，黄氏辨如字，以「立容辨」爲句，「卑毋諂」爲句，今從之。

黄氏曰：「立容辨，謂明辨尊卑上下之分，❶無僭上也。又慮其卑退失分，則近於諂媚，故云『卑毋諂』。」　愚謂：立容辨者，立容有佩倚、佩垂、佩委之不同，宜辨别其宜也。卑毋諂者，立固以卑俯爲恭，又不可以過卑而失之諂也。　頭頸必中者，立或頤霤向前，而頭頸不可傾側也。

山立，時行，盛氣顛實揚休，玉色。《釋文》：「顛，依注讀爲闐，音田。」

鄭氏曰：「山立，不摇動也。時行，時而後行也。顛讀爲闐，揚讀爲陽，聲之誤也。盛身中之氣，使之闐滿其息，若陽氣之體物也。玉色，色不變也。」　愚謂：揚讀如字。盛氣顛實揚休，謂盛其氣以闐實於内，而發揚其休美於外，若《聘禮》記所謂「發氣盈容」也。玉色，謂温潤也。上節通戒儀容，此節似專屬一事而言。「山立」之上疑有脱文。○吴氏澄曰：「舊注以『立容辨』止『玉色』，合上『戎容』四句共爲一節。今按『立容』以下五句，於戎容無所當，宜别爲一節。」　愚謂：自「立容辨」以下，鄭氏本不專指戎容，至孔疏乃上合於「戎容」解之，其義非是。

凡自稱，天子曰「予一人」，伯曰「天子之力臣」。諸侯之於天子曰「某土之守臣某」，其在邊邑曰「某屏之臣某」，其於敵以下曰「寡人」。小國之君曰「孤」，擯者亦曰「孤」。《釋文》：「守，手又反。」

伯，謂九州之長也。力臣，謂天子宣力之臣。此擯於諸侯之辭也。若擯於天子，則

❶「上下」，《集説》作「左右」。

《曲禮》云「九州之長，入天子之國曰牧」是也。諸侯之於天子，謂擯於天子之辭也。某土者，稱其方，若東土、西土也。《左傳》：「魏、駘、芮、岐、畢，吾西土也。蒲姑、商奄，吾東土也。巴、濮、楚、鄧，吾南土也。肅慎、燕、亳，吾北土也。」守臣，言天子守土之臣。《左傳》欒盈曰「得罪於王之守臣」，是也。某者，稱其名，約《曲禮》當曰「某土之守臣某侯某」也。其在邊邑，曰「某屏之臣某」，謂四夷之長，入天子之國，擯者所稱也。某屏者，亦稱其方也。屏者，言在邊境爲天子之屏蔽也，約《曲禮》當曰「某屏之臣某子某」也。其於敵以下曰「寡人」，謂諸侯自稱於諸侯及其臣民也。其擯於諸侯則曰「寡君」。小國之君，謂庶方小侯也。曰「孤」，亦自稱於敵以下之辭也。擯，傳辭也。賓主行禮，有介以傳客之辭，有擯以傳主人之辭，皆謂之擯也。擯者亦曰「孤」，謂擯於諸侯之辭也。其擯於天子，則曰「某人某」。○鄭氏曰：「伯，上公九命，分陝者。」按《曲禮》，二伯擯於諸侯，曰「天子之老」，不曰「天子之力臣」也。○自此至末，明尊卑稱謂之事。

上大夫曰「下臣」，擯者曰「寡君之老」。下大夫自名，擯者曰「寡大夫」。

孔氏曰：「上大夫，卿也。自於己君之前稱曰『下臣』。君前臣名，稱『下臣某』也。若出使他國，擯者稱上大夫爲『寡君之老』。下大夫對己君稱名，不敢稱『下臣』，卑遠於卿也。若出使，擯者稱爲『寡大夫』，不敢云『寡君之老』。」

世子自名，擯者曰「寡君之適」。公子曰「臣孽」。《釋文》：「適，丁歷反。孽，音枿，五葛反，徐五列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孽，當爲枿，聲之誤。」 孔氏曰：「世子自名，公子曰『臣孽』，皆謂對己君也。」 愚謂：公子，謂諸侯庶子也。木之旁萌者曰孽，故以爲庶子之稱。父前子名，亦當稱云「臣孽某」也。

士曰「傳遽之臣」，於大夫曰「外私」。《釋文》：「傳，陟戀反。遽，其庶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傳遽，以車馬給使者也。士臣於大夫者曰『私臣』。」❶ 孔氏曰：「遽是促遽，士位卑，給車馬役使，故稱『傳遽』，亦謂對己君也。皇氏以爲對他國君，其義亦通。」 愚謂：此稱於他國君、他國大夫之辭也。《周禮·行夫》：「掌邦國傳遽之事。」鄭云：「傳遽，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以車曰傳，以馬曰遽。」蓋傳遽乃事之至賤者，以此自稱，甚謙之辭也。 私，私臣也。 士於同國大夫曰「賤私」，《士相見禮》曰「某也夫子之賤私」，是也。 於他國大夫曰「外私」，《雜記》士訃於他國大夫曰「吾子之外私某死」，是也。

大夫私事使，私人擯則稱名，公士擯則曰「寡大夫」、「寡君之老」。《釋文》：「使，色吏反。」

私事使，謂以私事自使人於諸侯也。 私人，家臣也。 私人擯，謂私行出疆，而使家臣傳辭於諸侯也。 家臣將命，則不得稱其主爲「寡大夫」、「寡君之老」，故稱名，謂稱曰「君之外臣某」也。 公士擯，謂奉君命出使聘，而公士爲之傳辭也。 大聘使卿曰「寡君之老」，小聘使大夫曰「寡大夫」。 然卿出大聘，其爲上介者乃大夫，此但曰「公士擯」者，蓋卿聘則介有大夫、士，若大夫

❶ 「臣」，《禮記注疏》作「人」。

聘，唯士介，故此曰「公士擯」，兼上、下大夫言之也。○鄭氏曰：「私事使，謂以君命私行，非聘也。若魯成公時，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。」劉氏敞曰：「趙襄子使人弔夫差曰：『寡君之老無卹，使陪臣隆敢展布之。』❶此則名者也。」愚謂：既以君命行，則非私事矣，注説非是。陪臣不得稱諸侯爲寡君，楚隆於趙襄子雖稱名，然其曰「寡君之老」，則失辭矣。此乃春秋之僭禮，不可引以證經。

大夫有所往，必與公士爲賓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賓，必刃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謂聘也。大聘使上大夫，小聘使下大夫。公士爲賓，謂作介也。」

禮記卷三十終

❶「布」，《春秋左傳正義》作「謝」。

禮記卷三十一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
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

明堂位第十四《别録》屬《明堂陰陽》。

此篇記周公相成王朝諸侯於明堂以致太平，而成王賜魯以天子之禮樂也。○魯用天子禮樂，蓋東遷以後之僭禮，惠公始請之，而僖公以後始行之者也。孔子曰：「魯之郊、禘，非禮也。周公其衰矣！」使果成王所賜，孔子何以發此嘆乎？記者不知其非，而反盛誇之以爲美。且四代之尊，魯用犧、象、山罍而已，三代之爵，魯用玉琖仍雕而已，三代之灌尊，魯用黄目而已，其餘未嘗用也。而《記》於魯之所未嘗用者，亦備陳之。烝、嘗、社、蜡，諸侯之常祀也，而以爲天子之祭。振木鐸，諸侯之常政也，而以爲天子之政。分器同姓，諸侯之所同得也，而以爲天子之器。其鋪張失實如此。唯四代之制略有見於此者，君子亦有考焉爾。

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，天子負斧依，南鄉而立。《釋文》：「朝，直遥反，下皆同。依，本又作『扆』，同於豈反。鄉，許亮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周公攝王位，以明堂之禮儀朝諸侯也。天子，周公也。負之言背也。斧依，爲斧文屏風於户牖之間，周公於前立焉。」孔氏曰：「皇氏云：『斧依，在明堂中央大室户牖間。』」陳氏祥道曰：「成王宅憂，周公位冢宰，百官總己以聽。及既成洛邑，輔成王以朝諸侯，乃率以祀文

王。若曰『代之而受朝』，則誤矣。代之之說，始於荀卿，盛於漢儒。於是以『復子明辟』爲還政之事，以『誕保文、武受命惟七年』爲攝政之年，是皆不知《書》者也。」

愚謂：周公營洛邑爲東都，侯、甸、男、邦、采、衛咸在，王在新邑。烝祭歲，王賓，殺、禋咸格，朝諸侯於明堂必在是時。四時常朝受於廟，大朝覲則爲壇，明堂以祀天布政，本非朝諸侯之所。此蓋以洛邑初成，故大朝覲之事特於明堂行之，蓋異其事以新天下之耳目，乃一時創行之典也。成王免喪即政，求助群臣，見於《閔予小子》諸詩，必無至六年尚不能朝諸侯之理。且成王既至東都，率諸侯以祀文、武，而周公乃代之受朝，是二天子也。《尚書》、《左傳》之言周公，不過曰「位冢宰，正百工」而已，曰「相王室以尹天下」而已，未有言其踐天子位者。而荀卿始言之。《禮記》出於漢儒，遂有周公踐阼朝諸侯於明堂之說，皆欲侈周公之事而失其實者也。

三公，中階之前，北面，東上。諸侯之位，阼階之東，西面，北上。諸伯之國，西階之西，東面，北上。諸子之國，門東，北面，東上。諸男之國，門西，北面，東上。九夷之國，東門之外，西面，北上。八蠻之國，南門之外，北面，東上。六戎之國，西門之外，東面，南上。五狄之國，北門之外，南面，東上。九采之國，應門之外，北面，東上。四塞，世告至。此周公明堂之位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采，七在反。塞，先代反。「此周公明堂之位也」，本或無『周公』、『之』字。」

三公，謂二伯，統領諸侯者也。明堂九階：東西北各二階，而南面三階。中階、阼階、賓階，南面之三階也。三公中階之前，以對王爲尊也。門東門西，應門之左

右也。明堂四面有門，而南門之内又有應門也。諸侯言位，諸伯以下言國，互見之也。諸侯、諸伯、諸子、諸男，此侯、甸、男、采、衛五服之諸侯在中國者也。九夷、八蠻、六戎、五狄，在九服之外，所謂四海者也。九采之國，謂蠻服諸侯也。《王制》：「千里之外，曰采曰流。」自蠻服以内，皆謂之采，其地在九州之内，采取美物以貢天子，《大行人》侯服「貢祀物」，至要服「貢貨物」是也。采之地盡於蠻服，故謂蠻服爲九采。四塞，四方邊塞之國，夷、鎮、蕃三服之諸侯在九州之外者也。世告至者，謂無朝貢常期，每父死子立，及嗣王即位，乃一來至，《大行人》「九州之外，謂之蕃國，世壹見」，是也。四塞之國，蓋在四門之内，與夷、蠻、戎、狄相近，象蕃國之守侯邊塞而外與四海接也。侯、甸、男、采、衛在應門内，要服在應門外，蕃國在四門内，四海在四門外。以應門之内象中國，以四門之内象九服，近者在内，遠者在外。此諸侯朝位之差也。　孔氏曰：「九夷之國，在東門外之南，故北上。八蠻在南門外之西，故東上。六戎在西門外之北，故南上。五狄在北門外之西，故東上。」　陳氏祥道曰：「《周禮》外朝之位，左孤卿，右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。《射人》『孤東面，卿大夫西面』，皆尚右，東西面者皆尚北，路門之左右者皆尚中。而《明堂位》諸侯西面，諸伯東面，則不尚右；在門東、門西者東上，則不尚中；在西門之外者東面、南上，則不尚北，何也？《儀禮》諸侯覲於天子，壇壝宫於國外，「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於宫，尚左。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皆就其旂而立，位皆東上」。是朝於國外與國内之禮異也。明

堂位與壇壝宮相類，蓋亦國外之禮然也。」

明堂也者，明諸侯之尊卑也。

鄭氏曰：「朝於此，所以正儀辨等也。」愚謂：明堂蓋以其在國之陽而洞然通明，故以爲名，朝諸侯特一時之事耳。以爲明諸侯之尊卑，乃附會之説也。

昔殷紂亂天下，脯鬼侯以饗諸侯，是以周公相武王以伐紂。武王崩，成王幼弱，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。六年，朝諸侯於明堂，制禮作樂，頒度量，而天下大服。七年，致政於成王。《釋文》：「相，息亮反。頒，音班。量，徐音亮。」

鄭氏曰：「以人肉爲薦羞，惡之甚也。踐猶履也。頒讀爲班。度，謂丈尺、高卑、廣狹也。量，謂豆、區、斗、斛、筐、筥所容受。致政，以王事歸授之。」孔氏曰：「鬼侯，《史記》作『九侯』。」方氏慤曰：「紂之惡不止於脯鬼侯，蓋舉其甚者以明武王之所以伐也。」愚謂：制禮以定民志，作樂以和民心，頒度量以一民俗，故天下之服由此也。

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，是以封周公於曲阜，地方七百里，革車千乘，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。《釋文》：「乘，繩證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王功曰勳，事功曰勞。曲阜，魯地。上公之封，地方五百里，加魯以四等之附庸，方百里者二十四，并五五二十五，積四十九，開方之得七百里。革車，兵車也。兵車千乘，成國之賦也。《詩·魯頌》曰：『王謂叔父，建爾元子，俾侯于魯。大啟爾宇，爲周室輔。乃命魯公，俾侯于東。錫之山川，土田附庸。』又曰：『公車千乘，朱英緑縢。』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，同之於周，尊之也。魯公，伯禽。」孔氏曰：「臣瓚注《漢書》云：『魯城内有曲阜，逶迆長

八、九里。』魯受上公五百里之封，又加四等附庸。四等，謂侯、伯、子、男也。按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『公無附庸，侯附庸九同，伯附庸七同，子附庸五同，男附庸三同。』總爲二十四同。同，謂百里也。既受五百里之封，五五二十五，爲二十五同，又加二十四同，故云『四十九同，開方計之得七百里』。」愚謂：鄭氏「四等附庸」之説，本無所出。《周禮》「諸公之地，方五百里」，國之大者，無踰於此。若地方七百里，半天子之地，則雖漢時封三庶孽幾半天下者，其廣大亦不至此。此記者之夸辭耳。以魯之封域考之，北抵汶上，東盡於海，西鄰宋、衛，南至泗水得淮，其不得爲方七百里明矣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周公白牡，魯公騂犅，群公不毛。周公盛，魯公燾，群公廩。」則魯之祀周公，其禮固有異矣，然未有以見其用天子之禮樂也。魯僭郊、禘，見於《禮運》孔子之嘆，及《呂氏春秋》之書。武宮之立，見於《春秋》。乘大路，設兩觀，朱干玉戚以舞《大武》，❶八佾以舞《大夏》，❷皆僭天子之禮，見於《公羊傳》子家駒之言。則其所用四代之器服以爲出於成王之所賜者，亦未可盡信也。

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，載弧韣，旂十有二旒，日月之章，祀帝于郊，配以后稷，天子之禮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載，音戴，又如字。弧，音胡。韣，音獨。旂，其衣反，本又作『旗』，音其。旒，本又作『斿』，力求反。」○按：載，如字，亦通。

孟春，夏正之孟春也。《左傳》「啟蟄而郊」，孟獻子曰：「郊祀后稷，以祈農事也。」

❶「武」，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作「夏」。
❷「夏」，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作「武」。

故啟蟄而郊，郊而卜耕。」此魯郊在建寅之月明矣。凡經典所言祭祀之月，皆舉夏正。《周禮·大宗伯》：「以祠春享先王，以禴夏享先王，以嘗秋享先王，以烝冬享先王。」《大司樂》「冬日至，圜丘；夏日至，方丘」之類，無不皆然，唯《春秋》所書郊、禘、嘗、烝之月，則爲周正耳。天子祭天歲有九，而魯僭其二焉，郊及大雩是也，皆祈祭也。其冬至大報天之祭，則魯未嘗行也。大路，天子祭天之車也。弧，以竹爲之，其形象弓，以張旌旗之幅，《考工記》「弧旌、枉矢以象弧」，是也。韣，所以韜弧之衣也。日月之章，大常之旗也。

季夏六月，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，牲用白牡，尊用犧、象、山罍，鬱尊用黄目，灌用玉瓚大圭，薦用玉豆、雕篹，爵用玉琖仍雕，加以璧散、璧角，俎用梡嶡。《釋文》：「大廟，音泰，後『大廟』皆同。犧，素何反，下同。罍，音雷。瓚，才旦反。彫，本亦作『雕』。篹，息緩反，又祖管反。琖，側眼反。散，先旦反。梡，苦管反。嶡，居衛反，又作『橛』，音同。」○按：犧，又如字。

鄭氏曰：「禘，大祭也。周公曰大廟，魯公曰世室，群公稱宫。白牡，殷牲也。尊，酒器。犧尊，以沙羽爲畫飾，象骨飾之。鬱鬯之尊也，黄彝也。按此文誤脱，當云：「象尊，象骨飾之。黄目，黄彝也，鬱鬯之尊也。」灌，酌鬱尊以獻也。瓚形如槃，容五升，以大圭爲柄，是謂圭瓚。篹，籩屬也，以竹爲之。彫，刻飾其直者也。爵，君所進於尸也。仍，因也，因爵之形爲之飾也。加，加爵也。散、角，皆以璧飾其口也。梡，始有四足也，嶡爲之距。」愚謂：此言魯禘所用之禮也。季夏六月，夏正之六月也。禘者天子之大祭，祭始祖所自出之祖於大廟，而以始祖

配之也。魯之禘蓋祀周公，而以魯公配之，故曰「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」。以記之所言考之，魯之禘祭，其禮皆視天子而有降焉，則其不及文王可知矣。其謂之禘者，蓋以不及群廟之主，而所用者乃禘之禮樂也。白牡者，周公之牲也。祭周公以先代之牲，蓋出於成王之命，以示其不敢臣周公之意也。尊用犧、象、山罍，薦用玉豆、雕篹，爵用玉琖仍雕，俎用梡嶡，皆兼用前代之器也。天子宗廟之祭，於前代之器備用之，諸侯唯用當代之器，魯兼用前代之器而不備焉，降於天子而隆於諸侯也。籩、豆皆飾以玉而雕鏤之，豆言「玉」，篹言「雕」，互見之也。玉琖，夏后氏之爵也。玉琖仍雕者，蓋夏后氏以玉爲琖，不加雕鏤，今因其舊制而加以雕鏤也。加，謂九獻之後諸臣爲加爵也。四升曰散，五升曰角。犧、象説見《禮器》，黄目見《郊特牲》，玉瓚見《王制》，梡嶡見後。

升歌《清廟》，下管《象》。朱干玉戚，冕而舞《大武》。皮弁素積，裼而舞《大夏》。《昧》，東夷之樂也。《任》，南蠻之樂也。納夷蠻之樂於大廟，言廣魯於天下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昧，音妹。任，而林反，或而鴆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《清廟》，《周頌》也。朱干，赤大盾也。戚，斧也。《大武》，周舞也。《大夏》，夏舞也。《周禮》：『昧師掌教昧樂』。」 愚謂：此言魯禘所用之樂也。升歌《清廟》，下管《象》，説見《文王世子》。朱干，赤盾也。玉戚，以玉飾斧也。朱干玉戚，冕而舞《大武》者，武王伐紂，初執朱干以待諸侯，《樂記》「總干而山立」，是也。後執黄鉞以臨六師，《牧誓》「王左仗黄鉞」，是也。天子宗廟之中舞《大武》之舞，

則王親在舞位，執朱干玉戚以象武王。服冕者，因祭時之服也。諸侯雖得舞《大武》，然其所象者，但自周公、召公以下，而不得象武王。朱干玉戚以舞《大武》，魯之僭禮也。皮弁素積，裼而舞《大夏》者，皮弁，天子之朝服也。《大夏》文舞，所以象治功之成，故舞者朝服。不云「冕」者，君不親舞也。然則《大武》自王以外，蓋韋弁服與。武王未受命，作《大武》之舞以象伐紂之功，而未及作文舞，宗廟之祭，則因夏之《大夏》脩而用之，以配《大武》，備文武之舞，而以《大武》爲重，《祭統》曰「舞莫重於《武宿夜》」，是也。《昧》，《周禮》作「韎」，言服韎韋以舞也。《任》之義未詳。廣魯於天下，言廣大周公之德於天下也。天子有四夷之樂，魯唯用其二，降於天子也。魯在東南，與淮夷、徐戎近，大廟用夷蠻之樂，蓋欲示以周公之德以感服之與。○陳氏祥道曰：「王者舞先代之樂，示有法也。舞當代之樂，示有制也。舞四夷之樂，示有懷也。」

君卷冕立于阼，夫人副褘立于房中。君肉袒迎牲于門，夫人薦豆、籩，卿大夫贊君，命婦贊夫人，各揚其職。百官廢職服大刑，而天下大服。《釋文》：「褘，音輝。」

鄭氏曰：「副，首飾也，今之步摇是也。《詩》云：『副笄六珈。』《周禮·追師》：『掌王后之首服，爲副。』褘，王后之上服，唯魯及王者之後夫人服之，諸侯夫人則自揄狄以下。贊，佐也。命婦，於內則世婦也，於外則大夫之妻也。祭祀，世婦以下佐夫人。揚，舉也。大刑，重罪也。天下大服，知周公之德宜饗此也。」愚謂：房中，東房之中也。肉袒迎牲者，爲牲入當

親殺也。《郊特牲》曰：「肉袒親割，敬之至也。」職，謂廟中之職事。百官廢職服大刑，蓋祭前誓戒之辭也。

是故夏礿、秋嘗、冬烝，春社、秋省而遂大蜡，天子之祭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礿，音藥。省，讀爲獮，仙淺反。」○按：省，當作「社」。

礿當作「禘」。古「禘」「禴」字相亂，或以「禴」爲「禘」，或以「禘」爲「礿」。四時皆祭，但言夏、秋、冬者，記者見《春秋》不書魯春祭，遂以爲魯但有三時之祭也。省當作「社」，説見《玉藻》。春社，祈也。秋社，報也。天子大蜡八，諸侯之蜡蓋有所降與。方氏慤曰：「凡此亦諸侯之所同。」

大廟，天子明堂。庫門，天子皐門。雉門，天子應門。

天子於明堂聽朔，魯於大廟聽朔，故曰「大廟，天子明堂」。鄭氏因此遂謂魯大廟爲明堂制，又謂天子大廟爲明堂制，皆誤也。天子三門，諸侯亦三門，但其名異而其制亦殺焉。庫門，天子皐門者，皐門，天子之外門；庫門，諸侯之外門。魯之庫門，制如天子之皐門也。雉門，天子應門者，應門，天子之朝門；雉門，諸侯之朝門。魯之雉門，制如天子之應門也。子家駒曰：「設兩觀，天子之禮也。」兩觀在雉門之兩旁，是魯之雉門用天子之制明矣。○劉氏敞曰：「此經有五門之名，而無五門之實。以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春秋》考之，天子有皐、應、畢，無庫、雉、路；諸侯有庫、雉、路，無皐、應、畢。天子三門，諸侯三門，門同而名不同。何以言之？《詩》曰『乃立皐門』、『乃立應門』。《書》曰：『二人雀弁執惠，立于畢門之內。』又曰：『王出在應門之內。』此皆言天子也。畢門或謂之

虎門，蓋王在國則虎賁氏守王之宮，蓋居此門，故曰虎門。又或謂之路門，蓋建路鼓於此門之外，故曰路門。無道庫、雉者，非天子門故也。《明堂位》所言，蓋魯用王禮，故門制同王門而名不同也。諸侯有路寢，路寢之門，是謂路門。此諸侯三門也。《春秋》曰：『雉門及兩觀災。』譏兩觀不譏雉門也。無道皐、應、畢者，非諸侯門故也。」戴氏震曰：「天子、諸侯皆三朝，則天子、諸侯皆三門。《禮説》曰：『天子五門，皐、庫、雉、應、路；諸侯三門，皐、應、路。』失其傳也。天子之宮，有皐門，有應門，有路門。路門一曰虎門，一曰畢門，不聞天子庫門、雉門也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獻命庫門之內。」此亦據魯之事。記者以魯用天子禮樂，故推魯事合於天子，所稱多傅會失實。諸侯之宮，有庫門，有雉門，有路門，不聞諸侯皐門、應門也。」

振木鐸於朝，天子之政也。

木鐸，以金爲口，以木爲舌，將有新令，則奮之以令於衆，使明聽也。《檀弓》曰：「既卒哭，宰夫執木鐸徇於宮。」是諸侯之朝亦振木鐸矣。

山節藻棁，復廟重檐，刮楹達鄉，反坫出尊，崇坫康圭，疏屏，天子之廟飾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藻，本又作『繅』，音早。棁，專悦反。復，音福。重，直龍反。檐，以占反。刮，古八反。鄉，許亮反。坫，丁念反。康，音抗，苦浪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山節，刻欂櫨爲山也。藻棁，畫侏儒柱爲藻文也。復廟，重屋也。重檐，重承壁材也。刮，刮摩也。鄉，牖屬，謂夾户窻也。每室八窻爲四達。反坫，反爵之坫也。出尊，當尊南也。唯兩君爲好，既獻，反爵於其上。崇，高也。康讀爲『亢

龍』之亢。又爲高坫，抗所受圭奠於上焉。屏謂之樹，今桴思也。刻之爲雲氣蟲獸，如今闕上爲之矣。」孔氏曰：「節名欂櫨，今之斗栱。《釋宫》云：『宗廇謂之梁，其上楹謂之梲。』李巡云：『梁上短柱也。』重檐，謂就外檐下壁復安板檐，以避風雨之灑壁。刮，摩也。楹，柱也。以密石摩柱。漢時謂屏爲桴思，解者以爲天子外屏，人臣至屏，俯伏思念其事。按《匠人》注云：『城隅，謂角桴思也。』漢時東闕桴思災，則桴思，小樓也，故城隅闕上皆有之。然則屏上亦爲屋以覆屏牆，故稱屏曰『桴思』。」愚謂：此言魯大廟之飾同於天子也。復廟，鄭氏以爲重屋。《考工記》注云：「重屋復笮。」笮在瓦之下，椽之上，以竹或木爲之。復笮，謂椽上有笮，椽下復爲笮也。椽端横木謂之檐，漢人謂之承壁材，蓋以其在壁外而承受於壁也。重檐，謂於檐下復安板檐，以避風雨之灑壁也。刮楹，刮摩其柱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天子之桷，斲之礱之，加密石焉。」則其柱刮之可知。鄉，牖也。達，謂疏達之使顯明也。《覲禮》：「天子設斧依于户牖之間。」是天子之廟室亦東户西牖明矣。鄭氏以八窻四達解「達鄉」，蓋以魯大廟爲明堂制，其説非是。反坫，説見《郊特牲》。設反坫者，爲諸侯之大饗於此。設崇坫者，爲諸侯之朝聘於此也。兩君相見，授玉於兩楹之間，則崇坫設於兩楹間也。

鸞車，有虞氏之路也。鉤車，夏后氏之路也。大路，殷路也。乘路，周路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鉤，古侯反。乘，徐食證反。」○鄭注：「鸞，或爲『樂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鸞，有鸞、和也。鉤，有曲輿者也。大路，木路也。乘路，玉路也。漢祭

天乘殷之路，今謂之桑根車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鉤，曲也。曲輿，謂曲前闌也。虞質，未有鉤矣。」　愚謂：古時車制質略，虞始爲之和、鸞，夏始爲之曲闌，至殷而制略備，周有金、玉等五路，而用殷之大路以祀天。魯之乘路爲金路，而祀天亦乘大路焉。

有虞氏之旂，夏后氏之綏，殷之大白，周之大赤。《釋文》：「綏，依注爲『緌』，耳佳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綏當作『緌』，讀如『冠蕤』之蕤。」　愚謂：有虞氏始爲交龍之旂，夏后氏於旂之外又爲綏，殷人又增爲大白，周人又增爲大赤也。綏及大白、大赤，皆染旄注於竿首而無旒。縿綏之色黑，夏所尚也。謂之綏者，言其垂旄緌緌然也。《周禮》謂之「大麾」，言其可指麾也。《書·牧誓》曰：「王右秉白旄以麾。」白旄，即大白也。此三旗，皆在九旗之外，而可以秉之麾之，則其杠蓋視九旗而稍小也。《周禮》王之玉路建大常以祀，金路建大旂以賓，象路建大赤以朝，革路建大白以即戎，木路建大麾以田。諸侯則同姓封以金路，異姓以象路，四衛以革路，蕃國以木路，皆建龍旂，而大麾、大白、大赤亦各因其事而用之焉。〇鄭氏注《周禮》，謂「大赤即《司常》之『通帛』，曰旜」，非也。旜乃孤卿所建，而大赤，王用以朝，可合而爲一乎？

夏后氏駱馬黑鬣，殷人白馬黑首，周人黃馬蕃鬣。《釋文》：「駱，音洛。鬣，力輒反。蕃，字又作『番』，音煩。」

鄭氏曰：「順正色也。白馬黑鬣曰駱。殷黑首，爲純白凶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駱，白黑相間也。此馬白身黑鬣，故曰駱。夏尚黑，故用黑鬣。殷尚白，頭黑而鬣白也。

蕃，赤也。似三代但以鬣爲所尚也。」愚謂：《檀弓》「夏后氏戎事乘驪，殷人乘翰，周人乘騵」，皆用純色。與此不同者，《檀弓》專謂戎事所用，此皆祭祀所乘，及用以爲幣者也。《康王之誥》曰：「皆布乘黄朱。」《雜記》曰：「陳乘黄大路於庭中。」是周人以馬爲幣者，皆尚黄也。《左傳》「宋公子地有白馬四，公取而朱其尾鬣」，則馬鬣之色，蓋有以人爲之者矣。

夏后氏牲尚黑，殷白牡，周騂剛。《釋文》：「騂，息營反，又呼營反。」

各用其所尚之色也。剛猶牡也，《公羊傳》作「犅」。

泰，有虞氏之尊也。山罍，夏后氏之尊也。著，殷尊也。犧、象，周尊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大，音泰，本亦作『泰』。著，直略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泰用瓦。著，著地無足。」孔氏曰：「罍，猶雲雷也，畫爲山雲之形也。殷尊著地無足，故謂之著，則泰、罍、犧並有足也。」方氏慤曰：「山罍，即山尊也。《禮器》亦謂之『罍尊』，非謂諸臣所酢之罍也。以山罍爲尊，因謂之罍尊，亦猶以壺爲尊，因謂之壺尊也。」愚謂：泰，泰古之瓦尊無飾者，《燕禮》曰「公尊瓦大兩」，是也。瓦尊起於大古，而有虞氏用焉。此以「泰」與「山罍」連言，《司尊彝》以「大尊」「山尊」連言，則山罍即山尊可知。《司尊彝》既言「山尊」，又言「皆有罍，諸臣之所酢」，則山尊非諸臣所酢之罍可知。天子春夏用犧尊、象尊，秋冬用著尊、壺尊，追享、朝享用大尊、山尊，諸侯唯用當代之尊。魯禘兼用山罍，而大尊、著尊未嘗用也。

爵，夏后氏以琖，殷以斝，周以爵。

鄭氏曰：「罍，畫禾稼也。」　陳氏祥道曰：「罍有耳。」　愚謂：天子朝獻以罍，饋獻以琖，酳尸以爵，説詳《禮運》。諸侯唯得用當代之爵，魯禘兼用玉琖仍雕，而罍則未嘗用也。

灌尊，夏后氏以雞夷，殷以斝，周以黄目。其勺，夏后氏以龍勺，殷以疏勺，周以蒲勺。《釋文》：「勺，市灼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夷讀爲彝。《周禮》：『春祠夏禴，祼用雞彝、鳥彝。秋嘗冬烝，祼用斝彝、黄彝。』龍，龍頭也。疏，通刻其頭。蒲，合蒲如鳧頭也。」又曰：「雞彝，刻而畫之爲雞形。斝讀爲稼。稼彝，畫禾稼也。」《司尊彝》注。　孔氏曰：「刻爲鳧頭，其口微開，如蒲草本合而末微開也。」　愚謂：灌尊，盛鬱鬯以灌者也。三代之彝，天子備用之，魯用黄目而已。勺，所以酌鬱鬯而注於瓚者也。

土鼓、蕢桴、葦籥，伊耆氏之樂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蕢，讀爲凷，苦對反。桴，音浮。」

土鼓、凷桴，説見《禮運》。　葦籥，截葦爲籥也。此上古之樂，而蜡祭用焉。　伊耆氏掌爲蜡，因謂其樂爲伊耆氏之樂焉。

拊搏、玉磬、揩擊，大琴、大瑟，中琴、小瑟，四代之樂器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拊，芳甫反。搏，音博。揩，居八反。大琴，徐本作『瑟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拊搏，以韋爲之，充之以糠，形如小鼓。揩擊，謂柷、敔，皆所以節樂者也。四代，虞、夏、殷、周也。」　愚謂：《周禮・大師》：「帥瞽登歌，令奏擊拊。」《周禮》謂之「拊」，《虞書》謂之「搏拊」，此謂之「拊搏」，一也。拊搏所以令登歌，而大師擊之，樂器之重者也。玉磬，特懸之磬也。《周禮》但有編磬，無玉磬，然《郊特牲》謂

擊玉磬爲諸侯之僭禮，則天子之樂，編磬之外，別有玉磬明矣。揩，擽也。揩擊，《書》作「戛擊」，鄭氏及《書》孔傳皆以爲即柷、敔。蓋敔以木擽其齟齬刻，故謂之揩；柷，中有椎，柄連底，撞之，令左右擊，故謂之擊。升歌與下管之樂，皆擊柷以起之，擽敔以止之，故《虞書》言「戛擊以詠」，以配堂上之樂。又言「合止柷、敔，笙鏞以間」，以配堂下之樂也。《釋樂》：「大琴謂之離。」郭氏云：「或曰：琴大者二十七絃。」《釋樂》又云：「大瑟謂之灑。」郭氏云：「長八尺一寸，二十七絃。」邢疏云：「《禮舊圖》：『雅瑟長八尺一寸，二十三絃，其常用者十九絃。頌瑟長七尺二寸，二十五絃盡用之。』」有中琴則有中瑟，有小瑟則有小琴，蓋天子備之，而魯有不盡得焉。《虞書》曰：「戛擊鳴球，搏拊琴瑟以詠。」凡此樂器，皆升歌之所用。琴瑟在堂上，拊搏、玉磬、揩擊在堂下，琴瑟以升歌，而拊搏以令之，玉磬以節之，擊以起之，揩以止之也。

魯公之廟，文世室也。武公之廟，武世室也。

鄭氏曰：「此二廟，象周有文王、武王之廟也。世室者，不毀之名也。魯公，伯禽也。武公，伯禽之玄孫也，名敖。」孔氏曰：「按成六年『立武宮』，《公羊》、《左傳》並譏之，不宜立者也。又武公之廟，立在武公卒後。其廟不毀，在成公之時。此記所云，美成王褒崇魯國而已，因武公廟不毀，遂連文而美之，非實辭也。」愚謂：文王之廟，謂之文世室；武王之廟，謂之武世室，以其百世不毀故也。魯以伯禽有文德，其廟不毀，擬於周之文世室；武公有武功，其廟亦不毀，擬於周之武世室也。

《春秋》文公十五年「世室屋壞」，❶《公羊傳》曰：「世室者何？魯公之廟也。周公稱太廟，魯公稱世室。」是文公時唯有魯公世室而已。成公六年「立武宮」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武宮者何？武公之宮也。」蓋武公之廟，親盡已毁，而至是復立也。禮，諸侯五廟，魯以周公爲太祖，而魯公乃始封之君，其廟不可毁，故別立爲世室，已非諸侯五廟之常。至武公又非魯公之比，而其廟已毁，乃再立於成公之時，而與魯公之廟並稱爲世室，以擬文武，則其非禮甚矣，而以爲出成王之所賜可乎？

米廩，有虞氏之庠也。序，夏后氏之序也。瞽宗，殷學也。頖宮，周學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頖，音判。」

鄭氏曰：「庠、序，亦學也。庠之言詳也，於以考禮詳事也。魯謂之米廩。虞帝上孝，今藏粢盛之委焉。瞽宗，樂師瞽矇之所宗也，古者有道德者使教焉，死則以爲樂祖，於此祭之。」孔氏曰：「明魯立四代之學也。」

崇鼎、貫鼎、大璜、封父龜，天子之器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貫，古喚反。璜，音黄。父，音甫。」

鄭氏曰：「崇、貫、封父，皆國名。文王伐崇。古者伐國，遷其重器，以分同姓。大璜，夏后氏之璜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分魯公以夏后氏之璜。』」孔氏曰：「《書傳》有崇侯虎。貫與崇連文，故知崇、貫皆國名。定四年《左氏傳》：『夏后氏之璜，封父之繁弱。』封父與夏后氏相對，故知封父亦國名。」輔氏廣曰：「諸侯之國，皆有分器，不獨魯有之，而曰『天子之器』，亦夸

❶「十五」，據《春秋》當作「十三」。

辭也。」 愚謂：封父，疑古諸侯之字。

越棘、大弓，天子之戎器也。

鄭氏曰：「越，國名也。棘，戟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子都拔棘。』」

夏后氏之鼓足，殷楹鼓，周縣鼓。《釋文》：「縣，音玄。」

鄭氏曰：「足，謂四足也。楹爲之柱，貫中上出也。縣，縣之簨虡也。《殷頌》曰：『植我鞉鼓。』《周頌》曰：『應朄縣鼓。』」

孔氏曰：「《殷頌·那》之篇。鄭注云：『置讀爲植。』引之者，證殷楹鼓。引《周頌》者，證周縣鼓。」 陳氏祥道曰：「足不若楹之高，楹不若縣之垂，亦後世之彌文耳。」

垂之和鍾，叔之離磬，女媧之笙簧。《釋文》：「鍾，章凶反，《説文》作『鐘』，以此『鍾』爲酒器，《字林》之用反。媧，徐古蛙反，又古華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垂，堯之共工也。女媧，三皇承宓犧者。叔，未聞也。和、離，謂次序其聲縣也。笙簧，笙中之簧也。《世本·作》曰：『垂作鍾，無句作磬，女媧作笙簧。』」

孔氏曰：「和鍾，調和之鍾。離磬，編離之磬也，言其縣時希疏相離也。《世本》，書名，有《作》篇，記諸作事。云『無句作磬』，皇氏云：『無句，叔之別名。』義或然也。」 愚謂：上言四代之樂器，升歌之所用也。此節所言，下管、間歌之所用也。

夏后氏之龍簨虡，殷之崇牙，周之璧翣。《釋文》：「簨，本又作『筍』，恤尹反。虡，音巨。翣，所甲反，又作『萎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簨虡，所以縣鍾、磬也。橫曰簨，飾之以鱗屬。植曰虡，飾之以蠃屬、羽屬。簨以大板爲之，謂之業，殷又於龍上刻畫之爲重牙，以挂縣紘也。周又畫繒爲

翣，載以璧，垂五采羽於其下，樹於簨之角上，飾彌多也。」 孔氏曰：「按《考工記》筍飾以鱗屬，鍾虡飾以臝屬，磬虡飾以羽屬，則是筍飾以龍。此并云『虡』者，蓋夏時簨、虡皆飾以龍，至周乃別，或因簨連言『虡』也。崇，重也。簨上更加大版，刻畫重疊爲牙，謂之業，《詩·大雅》云『虡業維樅』，是也。翣，扇也。周畫繒爲扇，戴小璧於扇之上。云『垂五采羽於其下，樹於簨之兩角』者，按《漢禮器制度》而知也。」

有虞氏之兩敦，夏后氏之四璉，殷之六瑚，周之八簋。《釋文》：「敦，音對，又都雷反。連，本又作『璉』，同力展反。瑚，音胡。」

鄭氏曰：「皆黍稷器，制之異同未聞。」

愚謂：《特牲禮》先云「主婦設兩敦」，而後云「分簋鉶」，則周之簋亦謂之敦矣。是敦、璉、瑚、簋，四代之名雖異，而其實爲一物也。有虞氏始爲兩敦，三代遞加焉，亦後王之彌文也。《特牲禮》二敦，《少牢禮》四敦，以此差之，諸侯當用六簋，天子當用八簋。魯之禘祭，蓋亦八簋與。

俎，有虞氏以梡，夏后氏以嶡，殷以椇，周以房俎。《釋文》：「椇，俱甫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梡，斷木爲四足而已。嶡之言蹷也，謂中足爲橫距之象，周禮謂之距。椇之言枳椇也，謂曲橈之也。房，謂足下跗也，上下兩間，有似於堂房。《魯頌》曰：『籩豆大房。』」 孔氏曰：「嶡，謂足似橫蹷，故鄭讀爲蹷，謂足橫辟不正也。俎，足間有橫，似有橫蹷之象也。周禮謂之距者，言周代禮儀謂此俎之橫者爲距，故《少牢禮》：『腸三胃三，長皆及俎距。』椇枳之樹，其枝多曲撓，殷俎似之。房俎，俎頭各有兩足，足下各别爲跗，足間橫者

似堂之壁，横下二跗似堂東西頭各有房也。」

夏后氏以楬豆，殷玉豆，周獻豆。《釋文》：「楬，徐苦瞎反，又苦八反。獻，素何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楬，無異物之飾也。獻，疏刻之。齊人謂無髮爲禿楬。」　孔氏曰：「獻音娑。娑是希疏之名，故爲疏刻之。」　愚謂：楬豆，斷木爲之，而無他飾也。《士喪禮》大斂「毼豆兩」，鄭云：「毼，白也。」毼豆即楬豆。殷、周豆既有飾，故以夏后氏之楬豆用之喪奠也。《周禮·外宗》：「佐王后薦玉豆。」是周亦名玉豆矣。蓋殷之豆飾以玉而不雕，周飾以玉而又雕刻其柄，故別名獻豆。

有虞氏服韍，夏后氏山，殷火，周龍章。鄭注：「韍，或作『黻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韍，冕服之韠也。舜始作之，以尊祭服，禹、湯至周增以畫文，後王彌飾也。山，取其仁可仰也。火，取其明也。龍，取其變化也。天子備之，諸侯火而下，卿大夫山，士韎韋而已。」

有虞氏祭首，夏后氏祭心，殷祭肝，周祭肺。

方氏慤曰：「有虞氏祭首，尚用氣也。氣以陽爲主，首者氣之陽也。至於三代，則各祭其所勝者焉。夏尚黑，爲勝赤，心赤也。殷尚白，爲勝青，肝青也。周尚赤，爲勝白，肺白也。」

夏后氏尚明水，殷尚醴，周尚酒。

鄭氏曰：「此皆言其時之用耳，言『尚』非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夏后氏尚質，故用水。殷人稍文，故用醴。周人轉文，故用酒。案《儀禮》設尊尚玄酒，是周亦尚明水也。《禮運》云：『澄酒在下。』則周不尚酒，故知言『尚』非也。」

有虞氏官五十，夏后氏官百，殷二百，周三百。

《書》言「唐、虞稽古，建官惟百，夏、殷官倍」，與此不同。此記特以時代差次略計之耳。周官三百六十，而言三百，舉成數也。輔氏廣曰：「魯侯國，❶必不能盡備四代之官，此皆夸辭。」

有虞氏之緌，夏后氏之綢練，殷之崇牙，周之璧翣。《釋文》：「緌，耳佳反。綢，吐刀反，徐音籌。」

鄭氏曰：「緌亦旌旗之緌。夏韜其杠，以練爲之旒。殷又刻繒爲重牙以飾其側，亦飾彌多也。此旌旗及翣皆喪葬之飾。《周禮》大喪葬，巾車『執蓋從車持旌』，御僕『持翣』，旌從遣車，翣夾柩路左右前後。天子八翣，皆戴璧垂羽。諸侯六翣，皆戴圭。大夫四翣，士二翣，皆戴緌。孔子之喪，公西赤爲識，亦用此焉。《爾雅》説旌旗曰：『素錦綢杠，纁帛縿，素升龍於縿，練旒九。』」 愚謂：此其喪葬旌旗之飾也。緌，謂以旄及羽注於旗竿之首也。綢練，綢其杠而以練帛爲之旒也。《士喪禮》有二旌：一爲銘旌，一爲乘車所建之旜。此綢練之旌，謂乘車之所建，諸侯則爲交龍之旂，《爾雅》所言「纁帛縿，素升龍於縿」者是也。天子則爲大常，鄭氏引《巾車》「大喪執旌」，此旌是銘旌，故可執，非車上之大常。又銘旌當在柩路前，亦不從遣車也。樂虡有崇牙以懸鐘、磬之紘，此崇牙蓋刻於旌竿之首，以懸緌者也。天子翣戴璧，諸侯翣戴圭。此云「周之璧翣」，則是魯之喪制用天子之璧翣與。

凡四代之服、器、官，魯兼用之。是故魯，王

❶「侯國」，《集説》作「百里之國」。

禮也，天下傳之久矣，君臣未嘗相弑也，禮樂、刑法、政俗未嘗相變也。天下以爲有道之國，是故天下資禮樂焉。《釋文》：「弑，本又作『殺』，音試。」○鄭注：「資，或爲『飲』。」

孔氏曰：「既陳四代服、器、官於前，此經結之。然言伊耆氏之樂，又有女媧之笙簧，非唯四代而已。此據其多者言之，其間亦有止舉三代者。此四代服、器，魯每物中得有用之，不謂事事用也。作記之時，是周代之末，唯魯獨存周禮，故以爲有道之國。《左傳》云：『諸侯宋、魯，於是觀禮。』是天下資禮樂也。」○鄭氏曰：「春秋時魯三君弑，又士之有誄，由莊公始，婦人髽而弔，始於臺駘，云『君臣未嘗相弑』，『政俗未嘗相變』，亦近誣矣。」朱子曰：「夏父躋僖公，禮之變也。季氏舞八佾，歌《雍》詩，樂之變也。僖公欲焚巫尪，刑之變也。宣公初稅畝，法之變也。政逮於大夫，政之變也。婦人髽而弔，俗之變也。」陳氏澔曰：「此篇主於夸大魯國，故歷舉其禮樂之盛如此。不知魯之郊、禘，非禮也，則此記所陳，適足以彰其僭而已。」

禮記卷三十一終

禮記卷三十二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
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

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一《別録》屬《喪服》

朱子曰：「《儀禮·喪服》，子夏作傳，此篇是解傳中之曲折。」 吴氏澄曰：「《喪服》經後有記，蓋以補經之所未備，此篇記《喪服》各章，又以補《喪服》經後記之所未備，又廣記喪禮雜事，其事瑣碎，故名《小記》，所以別於經後之記也。」

斬衰：括髮以麻。爲母，括髮以麻，免而以布。《釋文》：「衰，七雷反，下並同。爲，于僞反。免，音汶，篇內同。」

斬衰者，主人爲父之服也。括髮以麻者，以麻自項中前交於額，又却繞於後，以約束其髮，爲父小斂以後未成服以前之所服也。蓋親始死笄纚，既小斂後，則去笄纚，而其髮下垂恐其散亂，故以麻約之，而因以爲飾也。爲母括髮以麻者，母喪至小斂後，亦括髮以麻，與父禮同也。免者，亦去笄纚，而其髮不垂，以布約之，如括髮之爲也。免而以布，此言其與父異者也。爲父，自小斂後，括髮以至成服；爲母，則自奉尸侇於堂之後，主人降自西階東，即阼階下之位而踊，襲絰於序東，於此時改括髮而免焉。蓋齊、斬之服不同，故未成服之前，其服亦異。然父母之喪，其哀痛迫切之情，初無降殺，唯以家無二尊，而母之服殺而爲齊衰，故其始亦爲之括髮，至序

東襲絰而後改而免焉。所以明其服之本同於父，而其降特有所爲焉爾。

箭笄終喪三年。齊衰，惡笄、帶以終喪。《釋文》：「齊，音咨，又作『齋』。」○「箭笄終喪三年」句，舊在「除喪則已」之下，今詳文義宜在此。「惡笄」下，各本俱無「帶」字，據鄭氏注兼解笄、帶，當有「帶」字明矣。

鄭氏曰：「笄所以卷髮，帶所以持身也。婦人質，於所以自卷持者，有除無變。」

孔氏曰：「箭笄終喪三年，是女子在室爲父也。惡笄以終喪，是女子爲母也。」 愚謂：《喪服》傳注：「箭笄者，篠笄也。」❶箭笄終喪三年，此女子子在室爲父，妻爲夫，妾爲君之服也。《喪服》傳云：「惡笄者，櫛笄也。」《檀弓》：「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，榛以爲笄。」豈櫛以榛木爲之，以其木言之則曰「榛」，以其用言之則曰「櫛」與？《喪服》記曰：「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，婦爲舅姑，惡笄有首以髽。卒哭，子折笄首以笄。」又曰：「妾爲女君、君之長子，惡笄有首。」然則惡笄終喪者，女子子在室，父在爲母也，婦爲舅姑也，妾爲女君、君之長子也。若女子子適人爲其父母，卒哭折吉笄之首以笄，則不以惡笄終喪矣。惡笄終喪之服，止於《喪服》記所言者，則此外齊衰皆不以惡笄終喪矣。婦人之帶，有除無變，斬衰至練而除之，自齊衰以下皆終喪而除也。

男子冠而婦人笄，男子免而婦人髽。其義，爲男子則免，爲婦人則髽。《釋文》：「冠，古亂反。髽，側巴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別男女也。」 孔氏曰：「吉時，男子首有吉冠，則女首有吉笄，是男女首

❶「笄」，《禮記注疏》作「竹」。

飾之異。若親始死，男去冠，女則去笄。若成服，爲父，男則六升布爲冠，女則箭篠爲笄，爲母，男則七升布爲冠，女則榛木爲笄。故云『男子冠而婦人笄』也。吉時首飾既異，遭齊衰之喪，首飾亦別：當襲、斂之節，男子著免，婦人著髽，故云『男子免而婦人髽』。」愚謂：男子冠而婦人笄者，吉時男子有冠，喪自成服之後亦有冠。婦人吉時有笄，喪自成服之後亦有笄，婦人之笄與男子之冠相當也。男子免而婦人髽者，初喪，男子有免，則婦人有髽，婦人之髽與男子之免相當也。髽，露紒也。始死將斬衰。婦人去笄而纚，齊衰以下，骨笄而纚。小斂後，男子既免則斬衰，婦人去纚而髽，而以麻繞額，齊衰以下，去笄纚而髽，而以布繞額，皆如男子括髮與免之爲也。去纚則髮露髽髽然，故謂之髽。婦人之麻髽，所以當男子之括髮；婦人之布髽，所以當男子之免。於男子但言「免」，而不言「括髮」者，避文繁也。又括髮散垂，其髮而以麻約之，免則髮不散垂。婦人之髽，雖有麻布之異，而其髮皆不散垂，與男子之免同，故曰「男子免而婦人髽」也。其義，爲男子則免，爲婦人則髽者，言免與髽之義無他，特以爲男女之别而已也。○孔氏曰：「髽者形有多種，有麻、有布、有露紒。麻髽之形與括髮如一，其著之以對括髮時也。前云『斬衰，括髮以麻』，則婦人於時髽亦用麻也。又知有布髽者，此云『男子免』對『婦人髽』，男子免既用布，則婦人髽不用麻，是男子爲母免，則婦人布髽也。知又有露紒髽者，《喪服》云：『布總、箭笄、髽、衰，三年。』三年之内，男不恒免，則婦人不用布髽，故知恒

露紒也。又齊衰輕期髽無麻、布。案《檀弓》：『南宫縚之妻之姑之喪，夫子誨之髽，曰：「爾無總總爾，爾無扈扈爾。」』是但戒其高大，不云有麻布别物，是知露紒悉名髽也。又案《奔喪》云『婦人奔喪，東髽』，鄭謂：『姑、姊妹、女子子也。去纚大紒曰髽。』若如鄭旨，既謂姑、姊妹、女子子，還爲本親父母等，唯云『去纚大紒』，不云『麻布』，當知期以下無麻、布也。然露紒恒居之髽則有笄以對冠，男在喪恒冠，婦則恒笄也。此三髽之殊，是皇氏之説。今考校以爲止有二髽：一是斬衰麻髽，一是齊衰布髽，皆名露紒。必知然者，以《喪服》『女子子在室爲父，箭笄、髽、衰』，是斬衰之髽用麻，鄭注以爲露紒，明齊衰布髽亦謂之露紒髽也。」愚謂：皇氏謂婦人之髽有麻髽、布髽、露紒髽，爲三；孔氏則謂止有麻、布二髽，皇氏之説爲是。蓋未成服之前，斬衰婦人有麻髽，以對男子之括髮；齊衰以下，婦人有布髽，以對男子之免，此爲二髽。然齊、斬，婦人又有成服後之髽。《喪服》：「妻爲夫，妾爲君，女子子在室爲父，皆布總、箭笄、髽、衰，三年。」此以髽終喪者也。《喪服》記：「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，婦爲舅姑，惡笄有首以髽，卒哭，子折笄首以笄。」此婦則以髽終喪，子則以髽卒哭者也。髽由露髻得名，未成服之髽有麻、布而無笄、總，既成服之髽有笄、總而無麻、布，而皆無韜髮之纚，無纚則紒露，故皆名爲髽。鄭氏注《喪服》「髽、衰三年」云：「髽，猶男子之括髮。斬衰括髮以麻，則髽亦以麻矣。」此以釋髽則可，以釋三年之髽則不可。男子括髮之麻、免之布，成服則除矣。男子不以括髮終喪，

婦人豈以麻髽終喪哉？然露紒髽唯施於成服以後，而皇氏謂期以下無麻布爲露紒髽，則又非是。未成服之前，男子自齊衰以下悉免，則婦人自齊衰以下悉髽，免皆用布，則髽亦皆用布。故婦人之布髽，正期以下未成服時之服也，若期以下髽無麻、布，則布髽何所施乎？

苴杖，竹也。削杖，桐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苴，七余反。」

杜氏預曰：「削杖，圓削之，象竹。」愚謂：此明齊、斬之杖之所用也。苴，麻之有蕡者，其色黧黑。斬衰之喪，用爲衰裳及絰。苴杖，斬衰之杖也。斬衰用竹爲杖，以配苴衰，而其色亦相似，故謂爲苴杖。削杖，齊衰之杖也，用桐而削治之，故謂之削杖。杖大如絰，絰圓則杖亦圓。竹小而體本圓，故斬而用之。桐木大又不必皆圓，故必削治之也。苴杖黧黑，削杖稍澤而皙，故以爲齊、斬輕重之别。

祖父卒，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。

鄭氏曰：「祖父在，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。」孔氏曰：「此論適孫承重之服，若父在則不然。」

爲父、母、長子稽顙。《釋文》：「爲，于僞反，下『爲夫』同。長，丁丈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喪尊者及正體，不敢不盡禮。」愚謂：此言爲喪主拜賓之法。喪拜以稽顙爲重，自期以下，則吉拜而已。

大夫弔之，雖緦，必稽顙。

鄭氏曰：「尊大夫，不敢以輕禮待之。」

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，其餘則否。

鄭氏曰：「恩殺於父母。」愚謂：婦人於父母之喪，無爲主之法，則其不稽顙不待言矣。其餘則否，謂爲期喪以下爲主也。蓋稽顙唯施於三年，婦人所爲主而三年

者，唯夫與長子耳，其餘期以下則手拜而已。

男主必使同姓，婦主必使異姓。

鄭氏曰：「謂爲無主後者爲主也。異姓，同宗之婦也。婦人外成。」庾氏蔚曰：「喪有男主以接男賓，女主以接女賓。若父母之喪，則適子爲男主，適婦爲女主。今或無子婦，遣他人攝主，若攝男主，必使喪家同姓之男，婦主，必使喪家異姓之女。」愚謂：婦主必使異姓，《士虞》記：「女，女尸，必使異姓。」古人之慎辨於族類如此。

爲父後者，爲出母無服。《釋文》：「爲出，于僞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不敢以己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。」朱子曰：「此尊祖敬宗，尊無二上之意。」愚謂：喪者不祭，而母出與廟絕，故不敢以其喪廢宗廟之祭也。

親親以三爲五，以五爲九，上殺、下殺、旁殺而親畢矣。《釋文》：「殺，所戒反，徐所例反。」

此言先王制服之義也。先王之制服，至親以期斷，加隆焉則三年，而其漸殺也，極於三月，由親有遠近，故服有隆殺也。親親以三爲五者，己上親父，下親子，並己爲三。又以父而親父之父，則及祖，以子而親子之子，則及孫，是以三爲五也。以五爲九者，己上親祖，下親孫，爲五。又以祖而親祖之父、祖，則及曾祖、高祖，又以孫而親孫之子、孫，則及曾孫、玄孫，是以五爲九也。上殺者，謂服之由父而上而漸殺者也。至親以期斷，服父加隆，故三年。祖由期殺，應大功，加隆故期。曾祖由期殺，應小功，高祖應緦麻，而曾祖、高祖乃正尊，不敢以大功、小功旁尊之服服之，故曾祖則減其日月，重其衰麻，而服齊衰三

月，高祖從齊衰三月無可殺，故與曾祖同也。下殺者，謂服之由子而下而漸殺者也。子服父加隆至三年，父尊，自適子外，但以本服報之，故期。孫爲祖加隆至期，祖尊，亦以本服報之，故九月。曾孫服曾祖齊衰三月，曾祖報服亦三月，而曾孫卑，正服緦麻。玄孫自緦麻三月無可降，故與曾孫同也。旁殺者，謂由己而殺己之昆弟，由父、祖而殺父、祖之昆弟，由子、孫而殺子、孫之昆弟也。昆弟至親，故期。從父昆弟大功，從祖昆弟小功，族昆弟緦麻，此皆己之昆弟，由己而旁殺者也。世叔父從期殺，宜九月，而服父三年，世叔父與父一體，故加至期。從祖父既疎，加所不及，從大功而殺，故五月。族父又疎，故緦麻。此外無服也。此皆父之昆弟由父而旁殺者也。祖加隆，故至期。而從祖疎，加亦不及，據大功而殺，故五月。族祖又疎，故緦麻。曾祖據期殺，本應五月，曾祖之昆弟據五月而殺，故三月。此外無服。此祖及曾祖之昆弟由祖及曾祖而殺者也。父爲子期。昆弟之子宜九月，而昆弟之子爲世叔父加期，世叔父旁尊，不足以加尊，故報服期。從父昆弟之子服從祖父母無加，故正報五月，族兄弟之子正報緦麻。此子之昆弟由子而漸殺者也。祖爲孫大功。兄弟之孫服從祖小功，報亦小功。從父兄弟之孫服族祖緦麻，報亦緦麻。族曾孫爲族曾祖緦麻，報亦緦麻。此外無服。此孫及曾孫之昆弟由孫及曾孫而殺者也。上殺極於高祖，下殺及於玄孫，旁殺又極於高祖之所出而止，故曰「親盡」。蓋其由隆而遞殺，極乎九族，而此外無可復推也。

○沈氏括曰：「《喪服》但有曾祖、曾孫，而

無高祖、玄孫。或曰：經之所不言則不服。是不然。曾，重也。自祖以上，皆曾祖也。自孫以下，皆曾孫也。雖百世可也。苟有相逮者，則必爲服喪三月。故成王於后稷，亦稱曾孫。祭禮祝辭，無遠近皆曰『曾孫』。」愚謂：沈氏之言是也。《喪服》不言高祖之服，然族曾祖父母、族祖父母、族父母、族昆弟謂之四緦麻，此皆出於高祖之親而有服，則高祖有服可知。是《喪服》「齊衰三月」章之「曾祖」，原非專謂祖之父，而沈氏所謂「自祖以上苟相逮者，必爲服喪三月」，此雖聖人復起，不能易者也。然則旁殺之服，雖盡於九族，而上殺、下殺之服有不盡於九族者矣，而曰「親畢」何也？蓋據其本服之所殺者而言也。至親以期斷，則祖應九月，曾祖宜五月，高祖宜三月，服之殺極於三月，夫是以謂之「親畢」。

禮，不王不禘。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。《釋文》：「王，如字，又於況反。」○「禮，不王不禘」句，舊在「則不爲女君之子服」之下，清江劉氏云：「當在『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』之上。」以《大傳》證之，良是。今從之。

王氏肅曰：「禘，宗廟五年祭之名，祭其祖之所自出，而以其祖配之。若虞氏之祖出自黄帝，以祖顓頊配黄帝而祭。」趙氏匡曰：「不王不禘，明諸侯不得有也。禘者，帝王既立始祖之廟，猶謂未盡其追遠尊先之意，故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，追祀之於始祖之廟，而以始祖配祭。此祭不兼群廟之主，爲其疏遠而不敢褻故也。」朱子曰：「禘之意最深長，如祖考與自家身心未相遼絶，祭祀之理亦自易理會。至如郊天祀地，猶有天地之顯然者，不敢不盡其

心。至祭其始祖，已自大段闊遠，難盡其感格之道。今又推其始祖所自出而祀之，苟非察理之精微，誠意之極至，安能與於此哉？」

而立四廟。

陳氏祥道曰：「韋玄成曰：『王者禘其祖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，而立四廟。言始受命而王，祭天以其祖配，不爲立廟，親盡也。』玄成以禘爲祭天，固不足信，以立四廟爲始受命而王者，於理或然。蓋始受命而王者，不必備事七世，故立四廟，止於高祖而已，其上親盡，不祭可也。」劉氏敞曰：「此句上有脱簡，當曰『諸侯及其大祖而立四廟』。」愚謂：商自湯始王，而《咸有一德》已言「七世之廟」。周自武王始王，而《周禮》「守祧八人」，自姜嫄之外，亦已爲七廟。是始受命而王者不唯立四廟明矣。此必言諸侯之禮，劉氏之説得之。諸侯五廟，自大祖外，又立親廟四也。

庶子王亦如之。

鄭氏曰：「世子有廢疾不可立，而庶子立，其祭天立廟亦如世子之立也。」陳氏祥道曰：「庶子爲王，雖有正統七廟，其可輒廢祖、考之祭乎？於是自立四廟，所以著其不忘本也。」陸氏佃曰：「此言王者後世，中更衰亂，統序既絶，其子孫有起者，若漢光武復有天下，既立七廟，則其曾、祖、禰當別立廟祀之，故曰『庶子王亦如之』也。」劉氏敞曰：「此一句當承後文『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』之下，脱誤在前耳。」愚謂：鄭注謂「世子不得立而庶子立，其立廟亦如世子」，果爾，則庶子王當言「立七廟」，不當承「立四廟」之文也。若如陳氏、陸氏之説，則國統中絶而庶子別

起爲王，三代時固未嘗有此。且天子之支庶，非爲王朝卿大夫，則出封爲諸侯，自當有廟。若入繼正統者爲祖父之庶，則自有適子主其廟祭。若入繼者爲祖父之適，則自當別立昆弟爲卿大夫、諸侯，以主其廟祭。是其四廟固無待庶子王然後立，而其廟祭亦非庶子王之所主也。劉氏不以此句承「立四廟」之文，獨爲得之，而謂當承「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」之下，則恐亦未必然。疑此上當有言庶子爲君，爲其母之服，而此文承之。大約此篇簡策多爛脱，當闕所疑。

別子爲祖，繼別爲宗。

鄭氏曰：「別子爲祖者，諸侯之庶子，別爲後世爲始祖也。謂之別子者，公子不得禰先君。繼別爲宗者，別子之世長子，爲其族人爲宗，所謂百世不遷之宗也。」孔氏曰：「別子者，謂諸侯適子之弟，別於正適，故稱別子。爲祖者，別子子孫爲卿大夫，立此別子爲始祖。繼別爲宗，謂別子之世世長子，恒繼別子，與族人爲百世不遷之大宗。」愚謂：繼別之宗，謂之大宗，言其百世不遷，宗之者衆也。

繼禰者爲小宗。有五世而遷之宗，其繼高祖者也。

鄭氏曰：「繼禰者爲小宗，謂別子庶子之長子，爲其昆弟爲宗也。謂之小宗者，以其將遷也。五世而遷，謂小宗也。小宗有四：或繼高祖，或繼曾祖，或繼祖，或繼禰，皆至五世則遷。」孔氏曰：「別子之後，族人衆多，或有繼高祖者，與三從兄弟爲宗；或有繼曾祖者，與再從兄弟爲宗；或有繼祖者，與同堂兄弟爲宗；或有繼禰者，與親兄弟爲宗。族人一身，凡事四宗，

兼大宗爲五也。小宗雖四，初皆繼禰爲始，據初爲元，故特云『繼禰』也。五世，謂上從高祖，下至玄孫之子。此玄孫之子，則合遷徙，不得與族人爲宗。此五世合遷之宗，其實是繼高祖者之子，但記文要略，唯云『繼高祖』也。」愚謂：繼禰者爲小宗，以其五世則遷，宗之者少也。禰，即別子之庶子。繼禰者，即別子庶子之子也。別子庶子之子，一世爲繼禰之宗，二世爲繼祖之宗，三世爲繼曾祖之宗，四世爲繼高祖之宗，至五世則爲繼高祖之父，而同出於高祖之父者，不復宗之矣。宗至於繼高祖而止，又一世則遷，故曰「有五世而遷之宗，其繼高祖者也」。

是故祖遷於上，宗易於下。尊祖故敬宗，敬宗所以尊祖、禰也。

此言小宗之所以遷也。祖遷於上，謂高祖之父，親盡於上而不復祭也。宗易於下，謂小宗至五世爲繼高祖之父，則其同出於高祖之父者不復宗之也。蓋自高祖以下，皆祭之所及者也，故其宗子之主祭者，族人莫不宗事焉。蓋以支子不祭，而我之祖、禰由之而祭焉爾。高祖之父不祭，故繼高祖之父者亦不爲宗，此小宗之所以五世則遷也。○陳氏祥道曰：「人生而莫不有孝弟之心，親睦之道。先王因其有是道而爲之節文，故立五宗以糾序族人，使之親疏有以相附，赴告有以相通，然後恩義不失，而人倫歸厚。」

庶子不祭祖者，明其宗也。

庶子不祭祖，此謂祖之庶也。祖庶不祭祖，以自有繼祖之宗主祖之祭，故曰「明其宗也」。

庶子不爲長子斬，不繼祖與禰故也。《釋文》：

「爲，于僞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尊先祖之正體，不二其統也。言不繼祖、禰，則長子不必五世。」　譙氏周曰：「不繼祖與禰，謂庶子身不繼禰，故其長子爲不繼祖，合而言之也。」　劉氏智曰：「不繼祖與禰，兩舉之者，明父之重長子，以其當爲禰後也。其所繼者，於父則禰，於子則祖也。」　愚謂：《喪服》父爲長子服斬衰三年，蓋以正體於上，又所將傳重者也。若身是庶子，則不得爲長子服斬。蓋庶子不祭，無傳重之義故也。然身爲繼禰之適，則將傳重矣。記乃言「不繼祖與禰」，《喪服》傳又云「不繼祖」者，鄭氏謂「容祖、禰共廟」者是也。譙氏、劉氏之説亦通，但玩記、傳並據庶子立文，則祖、禰皆指謂庶子之祖、禰，鄭氏之説，於經意爲尤協也。馬季長注《喪服》，謂「五世之適，父乃爲之服斬」，孔氏又引庾氏，謂「已承二重爲長子斬」，皆非也。○孔氏曰：「禮，爲後者有四條皆不爲斬：有體而不正，庶子爲後是也。有正而不體，適孫爲後是也。有傳重而非正體，庶孫爲後是也。有正體而不傳重，適子有廢疾不立是也。四者皆期，唯正體又傳重者乃極服耳。」　愚謂：庶子不爲長子斬，此乃正體而無重可傳者，又在孔氏所言「四條」之外者也。○敖氏繼公曰：「『殤小功』章云：『大夫、公之昆弟，爲庶子之長殤。』公之昆弟爲其庶子，服與大夫同，則爲其適子服亦三年，與大夫同矣。公之昆弟，不繼祖、禰者也，而其服乃若是，則所謂『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』者，其誤矣乎？」　愚謂：以「殤小功」章推之，則公之昆弟爲其長子三年，誠當如敖氏之説，然欲以是推凡爲庶

子者爲長子之服，則非也。蓋公之昆弟，雖上無所承，而身爲後世之大祖，則其子乃繼别之宗子，與尋常庶子之子不同，此所以爲之三年與？

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，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。

鄭氏曰：「此二者，當從祖祔食而已，不祭祖，無所食之也。共其牲物，而宗子主其禮焉。」　愚謂：殤，謂未成人而死者也。無後，謂成人而無後者也。殤唯祔與除服二祭則止。《曾子問》：「宗子爲殤而死，其吉祭特牲。」鄭云：「卒哭成事之後曰吉祭。」此殤之祔祭也。《小記》曰：「除殤之喪也，其服必玄。」此殤之除服之祭也。成人而無後者亦然。殤與無後者無四時吉祭之禮，而云「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」，蓋殤與無後者既祔於祖，自後祭祖之時，則其神依祖而食，此即殤之祭也。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，而庶子不祭宗廟，則不得祭殤與無後者矣。《曾子問》曰：「凡殤與無後者，祭於宗子之家。」○鄭氏曰：「不祭殤者，父之庶也。不祭無後者，祖之庶也。」　愚謂：己爲父庶，則己子之殤與無後者皆不得祭矣。己爲祖庶，則昆弟之殤與無後者皆不得祭之矣。鄭氏謂「庶殤不祭」，故以不祭殤專爲父庶，不祭無後者爲祖庶，其説非是。説詳《曾子問》。

庶子不祭禰者，明其宗也。

此謂父之庶子也。父庶不祭禰，以有繼禰之宗主禰之祭也。○朱子曰：「庶子不祭，明其宗也，此《大傳》文。直謂非大宗則不得祭别子之爲祖者，非小宗則各不得祭其四小宗所主之祖、禰也。其《小記》則云：『庶子不祭禰，明其宗也。』又云：『庶子不祭祖，明其宗也。』文意重複，似是衍

字。而鄭氏曲爲之説，於『不祭禰』則曰：『謂宗子、庶子俱爲下士，得立禰廟也。雖庶人亦然。』於『不祭祖』則曰：『明其尊宗以爲本也，禰則不祭矣。言不祭祖者，主謂宗子、庶子俱爲適士得立祖、禰廟者也。凡正體在乎上者，謂下正，猶爲庶也。』疏云：『庶子、適子，俱是人子，並宜供養，而適子烝、嘗，庶子獨不祭者，正是推本崇適，明有所宗也。父庶即不得祭父，何假言祖？而言「不祭祖」，故知是宗子、庶子俱爲適士。適士得立祖、禰二廟。宗子得立祖廟祭之，而己是祖庶，雖俱爲適士，得自立禰廟，而不得立祖廟祭之也。正體，謂祖之適也。下正，謂禰之適也。雖正爲禰適，而於祖猶爲庶，故禰適謂之庶也。五宗悉然。』今姑存之，然恐不如《大傳》語雖簡而事反該悉也。」愚謂：上言「不祭祖」，此言「不祭禰」，一據祖庶，一據父庶。若約而言之，則《大傳》云「庶子不祭」者，其義固已該矣。《祭法》：「適士二廟，官師一廟。」適士，謂大宗子爲士者。鄭氏以適士爲上士，故解上條「不祭祖」，謂「宗子、庶子俱爲適士，得立祖禰廟者」，解此條「不祭禰」，謂「宗子、庶子俱爲下士，得立禰廟者」，用意雖深，而實則皆非也。

親親、尊尊、長長、男女之有別，人道之大者也。

鄭氏曰：「言服之所以降殺。」吴氏澄曰：「親親，謂親而非尊非長者，《大傳》謂之『下治子、孫』，此章所謂『下殺之親』也。尊尊，謂親而又尊者，《大傳》謂之『上治祖、禰』，此章所謂『上殺之親』也。長長，謂親而又長者，言長則兼幼矣，《大傳》謂之『旁治昆弟』，此章所謂『旁殺之親』也。

男女之有别，謂他姓之女來爲本姓婦，本姓之女往爲他姓婦者，是謂『内治夫婦之親』，《大傳》之『服術』所謂『名服』、『出入服』也。」　愚謂：此與《大傳》「服術有六」一節義同。不及君之服者，蓋此及《大傳》皆據治親，而但言其服之以恩制者也。然君之服謂之方喪，乃準乎父之服而起，則尊尊之服雖但主於一家而言，而君之服已該乎其中矣。

從服者，所從亡則已。屬從者，所從雖没也服。

從服，謂徒從者也。徒，空也，謂非親屬而空服之者也。其服有二：一是子從母服母之君母，二是妾子從君母服君母之黨。屬從，謂有親屬而服之者也。其服有三：一是妻從夫服夫之黨，二是子從母服母之黨，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。徒從本非親屬，故所從亡則不服。屬從本有親屬，故所從雖没猶服。○孔氏曰：「徒從有四：一是妾服女君之黨，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，三是妾子爲君母之黨，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。此四徒之中，唯女君雖没，妾猶服女君之黨，其餘三徒，所從亡則已。」　愚謂：妾服女君之黨，與從服之義不同，説見於後。若臣從君而服君之黨，則《喪服》「齊衰」章云「爲君之父、母、妻、長子、祖父母」也。君没之後，其長子則新君也，其妻則固小君也，其父母、祖父母，君没之後，新君承重，皆爲之三年，則臣亦從新君而服也，皆不可謂「所從亡則已」也。《大傳》疏言「徒從」内有「妻爲夫之君」，則所從亡不服者。但此與《大傳》皆主言治親之服，則臣服君之黨，妻服夫之君，皆與此所言「從服」無與。此所謂「徒

從」，唯謂子服母之君母，妾子服君母之黨而已，皆所從亡則已者也。

妾從女君而出，則不爲女君之子服。《釋文》：「爲，于僞反，下『爲妻』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妾爲女君之黨服，得與女君同，而今俱出，女君猶爲子期，妾於義絶，無施服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從而出，謂姪、娣也。出母爲子猶期，姪、娣不復服出女君之子，已義絶故也。」

世子不降妻之父母，其爲妻也，與大夫之適子同。《釋文》：「適，丁曆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世子，天子、諸侯之適子也。不降妻之父母，爲妻故，親之也。爲妻亦齊衰不杖者，君爲之主，子不得伸也。主言『與大夫之適子同』，據《喪服》之成文也。本所以正見父在爲妻不杖，於大夫適子者，明大夫以上雖尊，猶爲適婦爲主。」

愚謂：君、大夫皆不降適婦之服，故其子亦不降其妻，蓋尊厭之法，於正體皆不厭也。妻之父母，從服也。公子厭於君，爲其妻無服，故不從而服其父母。世子服其妻，與大夫之適子同，故於其妻之父母之服不降。《喪服》「緦麻」章云「妻之父母」，不顯大夫以上之服。以此記推之，則雖大夫無緦服，而妻之父母之服與士同矣。所以然者，夫婦一體，妻之父母乃妻之正尊，故其夫皆遂服，此與尊降之法不降其正尊者同義也。

父爲士，子爲天子、諸侯，則祭以天子、諸侯，其尸服以士服。

鄭氏曰：「祭以天子、諸侯，養以子道也。尸服士服，父本無爵，子不敢以己爵加之，嫌於卑之。」　愚謂：此謂父賤而子貴者祭祀之法。言父爲士，子爲天子、諸侯，舉

極賤極貴者，以概其餘也。衣服隨爵命，爵命者上之所施於下，故以己爵加其父，適所以卑其父也。

父爲天子、諸侯，子爲士，祭以士，其尸服以士服。

此亦舉極尊極卑者以概之也。鄭氏曰：「謂父以罪誅，尸服以士服，不成爲君也。天子之子，當封爲王者後，以祀其受命之祖。云『爲士』，則擇其宗之賢者若微子者，不必封其子爲王者後，及所立爲諸侯者，祀其先君以禮卒者，尸服天子、諸侯之服。如遂無所封立，則尸也、祭也，皆如士，不敢僭用尊者衣物。」愚謂：天子見滅，而其子不得封，别封其族之賢者以繼其先世，諸侯見廢，而其子不得立，别立其族之賢者以繼其先君，則廢滅之君之子，祭此廢滅之天子、諸侯，尸以士服，而所封立之諸侯，祭其先君以禮卒者，其尸得用卒者之上服也。若遂無所封立，則其子孫之祭宗廟，雖先君以禮卒者，其尸亦服士服也。天子、諸侯廢滅，其尸不得服天子、諸侯之服宜矣，至於以禮卒者之君，而亦不得服其服者，則以其子之爲士，士之廟固不可以有天子、諸侯之服也。○應氏鏞曰：「此所言固當時所絶無而僅有，自周、秦以降，而後興替之不常，貴賤之懸殊，比比有之。先王制禮，以該括古今之變，而將來之人情事物不能違焉，所以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也。」

婦當喪而出，則除之。爲父母喪，未練而出則三年，既練而出則已；未練而反則期，既練而反則遂之。《釋文》：「爲，于僞反，下『不爲』同。期，音朞，下文皆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當喪，當舅姑之喪也。出，除喪

絶族也。」 孔氏曰：「此明婦人遭喪出入之節。當喪而出者，謂正當舅姑之喪，被夫遣出，恩情既離，故出即除服也。爲父母喪，未練而出則三年者，女出嫁，爲父母期，若父母喪未小祥而被出，值兄弟之小祥，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，以既絶夫族，情更隆於父母也。既練而出則已者，已，止也，若父母喪已小祥，而女被出，期喪已除，則不復反服。所以然者，若反本服，須隨兄弟之節，兄弟小祥之後無變服節，故女遂止也。未練而反則期者，喪未小祥而夫命己反，則還夫家，至小祥而除，依期服也。既練而反則遂之者，己隨兄弟小祥，服三年之受，而夫命反之，則猶遂三年乃除，隨兄弟故也。」 愚謂：既練而出則已者，喪事即遠，已除之喪，無復服之理也。既練而反則遂之者，練後祥前無除服之節故也。

再期之喪，三年也。期之喪，二年也。九月、七月之喪，三時也。五月之喪，二時也。三月之喪，一時也。

七月之喪，大功殤服也。成人期喪，其長、中殤皆爲之大功，長殤九月，中殤七月。

鄭氏曰：「言喪之節應歲時之氣。」

故期而祭，禮也。期而除喪，道也。祭不爲除喪也。

鄭氏曰：「此謂練祭也。禮，正月存親，親亡至今而期，期則宜祭。期，天道一變，哀惻之情益衰，衰則宜除，不相爲也。」 愚謂：期而祭者，謂期而行小祥之祭，再期而行大祥之祭也。期而除喪者，謂練而男子除首絰，婦人除要帶，祥而總除衰杖也。禮，謂舉祭禮以存親。道，謂順天道以變除也。由夫禮則有不忍忘其親之心，順乎

道則有不敢過於哀之意。二者之義，各有所主，而不相爲也。然親固不可忘，而哀亦不可過。不忍忘，故有終身之憂，不敢過，故送死有已，復生有節，又並行而不相悖者也。

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，其祭之間不同時，句。而除喪。

鄭氏曰：「再祭，練、祥也。間不同時，當異月也。既祔，明月練而祭，又明月祥而祭。必異月者，以葬與練、祥本異歲，宜異時也。而除喪者，祥則除，不禫。」　愚謂：上言「祭不爲除喪」，此又言除喪不可以無祭也。三年而后葬，謂以事故久不得葬者也。練、祥爲吉祭，未葬則不得以虞易奠，雖閱再期，而練、祥之祭不得行，故既葬而必再爲練、祥也。其祭之間不同時者，謂宜於祔之明月而練，於練之明月而祥，其祭之中間間隔一月，而不可同時，以練、祥之祭本異歲，雖喪已三年，而其祭亦必異月也。而除喪者，久而不葬者，其喪不除，至是而於練除首絰，於祥總除衰杖也。三年而后葬者，服已將除，固無存親之義，而必爲練、祥，則以服必因祭而除也。既練、祥，則亦當有禫，蓋即於祥後爲之，而不必中月與。所以僅言「再祭」而不及禫者，蓋三年而葬，或尚在禫月之前，則其當禫無疑，故不必言也。鄭氏謂「不禫」，非也。服之變除有漸，豈有甫畢祥祭而遽服吉服者哉？

大功者主人之喪，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，朋友虞、祔而已。《釋文》：「爲，于僞反，下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爲喪主。有三年者，謂妻若子幼少，大功爲之再祭，則小功、緦麻爲之練可也。」　孔氏曰：

「親重者爲之遠祭，親輕者爲之近祭。故大功爲之祥及練，小功、緦麻爲之練，朋友但爲之虞、祔也。若死者有期親，則大功主者爲之至練。期喪無練，此「練」字當作「期」。若死者但有大功，則大功主者至期，既惟大功，則不當至期，當云「至大功」。或期讀如字，謂大功九月之期。小功、緦麻至祔。若又無大功，則各依服月數而止。故《雜記》云：『凡主兄弟之喪，雖疏亦虞之。』謂無三年及期者也。」〇田氏瓊曰：「劉德議問：『朋友虞、祔，謂主幼而爲虞、祔也。若都無主族，神不歆非類，當虞、祔否？』曰：『虞，安神也。祔，以死者祔於祖也。朋友恩舊親愛，固當安之祔之，然後義備，但後日不當祭之耳。』」應氏鏞曰：「爲死者無主後，而慮生者不能久其事，故以親疎爲之節。若盡送往拊孤之義，則雖過於厚而無傷也。」

士妾有子而爲之緦，無子則已。

謂妾之賤者也。《喪服》「緦麻」章云「士爲庶母，貴臣、貴妾」，則士妾之貴者，不必有子而爲之緦矣。〇鄭氏注《喪服》謂「士妾賤，不足殊」，而以貴臣、貴妾爲大夫之服，非也。士爲妾之有子者緦，故其子得伸期。大夫不服其妾，故其子厭降而爲大功。若大夫爲貴妾有服，則妾子爲其母不當厭降矣。妾以姪、娣爲貴，《士昏禮》云：「雖無娣，媵先。」姪、娣爲貴妾，士皆爲之緦，則有子而爲之緦者，其爲非姪、娣者可知也。

生不及祖父母、諸父、昆弟而父税喪，己則否。《釋文》：「税，皇他活反，徐他外反，下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謂子生於外者也。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己，己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，今

其死，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，父爲之服。己則否者，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。當其時則服。稅讀如『無禮則稅』之稅。稅喪者，喪與服不相當之言。」　愚謂：祖父母也，諸父也，昆弟也，此皆期服而不稅者。蓋先王之制服，必使情足以稱其文，而非徒以其服而已。今此諸親，恩既不接，喪又已遠，勉而服之，情必有所不能及者矣。夫唯不以不能及之情制服，而後服其服者必不敢不致其情矣。

降而在緦、小功者則稅之。舊在「君已除喪而后聞喪，則不稅」下，鄭氏云：「宜承『父稅喪，己則否』。」

降而在緦、小功者，謂本齊衰、大功之親，而或以出降，或以殤降者也。稅之者，以其本服本在宜稅之限者也。凡喪大功以上爲親，小功以下爲疏，親者稅，疏者否。下節明期喪有不稅，此節明緦、小功有稅，相對爲義，所以明稅喪之變也。

爲君之父、母、妻、長子，君已除喪而后聞喪，則不稅。《釋文》：「爲，于僞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臣之恩輕也。謂卿大夫出聘問，以他故久留。」　愚謂：君之父母，此謂適子有廢疾不立，而適孫受重，故臣爲君之父母服期也。爲君之父、母、妻、長子皆期，然君之父、母、長子，從服也。君之妻，小君之服也。君爲父、母、長子三年，君服除則臣不稅者，恩輕而日月已遠也。君爲妻期，若君除喪而臣不稅，則爲小君全無稅法矣，殆非也。然則「妻」蓋衍字與。

近臣，君服斯服矣。其餘從而服，不從而稅。

鄭氏曰：「謂君出，朝覲不時，反而不知喪者。近臣，閽、寺之屬也。其餘，群介、行人、宰、史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君服而近臣從君服之，非稅義也。」　愚謂：近臣在君

側，故不計聞喪早晚，君服則服。其餘則從而服，謂君限內聞喪，君服則從而服也。不從而税，謂君限外聞喪，君税則不從而税也。

君雖未知喪，臣服已。

鄭氏曰：「臣服者，❶所從雖在外，自若服也。」孔氏曰：「此謂君出而國内有親喪，君雖未知，在國之臣自如尋常依限著服也。凡從服者悉然。」

禮記卷三十二終

❶「臣」，《禮記注疏》作「從」。

禮記卷三十三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
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

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二

虞，杖不入於室。祔，杖不升於堂。

鄭氏曰：「哀益衰，敬彌多也。虞於寢，祔於祖廟。」

爲君母後者，君母卒，則不爲君母之黨服。《釋文》：「不爲，于僞反，下『爲君』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徒從也，所從亡則已。」孔氏曰：「爲君母後，謂無適立庶子爲後也。妾子於君母之黨悉徒從，嫌爲後者同於適，故特明之。」愚謂：《喪服》傳曰：「爲人後者，爲其妻之父、母、昆弟，昆弟之子如子。」子於母黨，不以母没不服，則爲人後者，於母黨必不以母没不服矣。庶子爲君母後，宜與爲人後之禮不殊。蓋既爲君母後，則其於君母之黨，乃屬從而非徒從矣。《服問》曰：「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，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。爲其母之黨服，則不爲繼母之黨服。」鄭云：「外親亦不二統。」《喪服》記曰：「庶子爲父後者，爲其外祖父母、從母舅無服。」夫外親不二統，而亦不可以無統也。庶子爲後，不爲其母之黨服，則當爲君母之黨服，不可以君母没而不服矣。然則此「不」字，其衍文與。

絰殺，五分而去一。杖大如絰。《釋文》：「殺，去聲。去，起呂反，下『去杖』同。」

絰，五服之首絰也。五服之絰，重者大，輕者小。斬衰苴絰，大搹圍九寸，五分去一，以爲齊衰之絰。齊衰絰大七寸五分寸之一，五分去一，以爲大功之絰。大功絰大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，五分去一，以爲小功之絰。小功絰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，五分去一，以爲緦麻之絰。緦麻絰大三寸六百二十五分寸之三百有六。杖，斬衰、齊衰之杖也。杖大如絰，謂斬衰之苴杖，齊衰之削杖，各如其首絰之大也。

妾爲君之長子，與女君同。

鄭氏曰：「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統。」

孔氏曰：「女君爲長子三年，妾亦爲女君長子三年。」　愚謂：妾之服自爲其私親外，其餘悉與女君同。唯爲君之長子之服，嫌正統傳重之義，係於女君而不係於妾，故特明之。

除喪者先重者，易服者易輕者。

除喪，謂練時也。重，謂男子首絰，婦人要絰也。凡絰，男子重首，婦人重要。既卒哭，男子變麻服葛，婦人則變首絰，不變要絰。至練，而男子除葛絰，婦人除麻帶，各除其所重也。易服，謂以輕喪之新服，易重喪之舊服也。輕，謂男子要絰，婦人首絰也。易服者易輕者，謂若先遭斬衰，卒哭已變麻服葛，又遭齊衰之喪，男子則以齊衰之要絰變斬衰之葛帶，而首絰不變；婦人則以齊衰之首絰變斬衰之葛絰，而要絰不變也。蓋二喪兼服，而變其輕者，所以明新喪之爲輕；留其重者，所以表舊喪之爲重也。若齊衰既虞而遭大功之喪者亦然。《間傳》曰：「斬衰之喪，既虞、卒哭，遭齊衰之喪，輕者包，重者特。齊衰之

喪，既虞、卒哭，遭大功之喪，麻葛兼服之。」是也。小功以下無變。

無事不辟廟門，哭皆於其次。《釋文》：「辟，婢亦反，徐扶亦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無事不辟廟門，鬼神尚幽暗也。廟，殯宮。哭皆於其次，無時哭也。有事則入即位。」　孔氏曰：「辟，開也。廟門，殯宮門也。鬼神尚幽暗，若朝夕哭，及受弔，入門即位，則暫開之，若無事則不開也。次，謂倚廬。朝夕哭入門，若晝夜無時之哭，則皆於倚廬之中也。凡葬前哭，晝夜無時。」

復與書銘，自天子達於士，其辭一也。男子稱名，婦人書姓與伯仲，如不知姓，則書氏。《釋文》：「一本無『知姓』二字。」

復，招魂也。書銘，謂爲銘旌而書死者於其上也。其辭一者，謂復之辭與銘之辭同也。男子稱名，謂復也。《士喪禮》復曰「某復」，是稱名也。銘亦書名。《士喪禮》：「爲銘，各以其物，亡則以緇，長半幅，䞓末，長終幅，廣三寸，書名於末曰：『某氏某之柩。』」是也。婦人書姓與伯仲，謂書銘也。如曰「伯姬之柩」，「叔姬之柩」也。其復則亦曰「伯姬復」、「叔姬復」。如不知姓，則書氏，曰「某氏之柩」，復亦曰「某氏復」也。此皆謂大夫、士之禮。若天子則曰「天子復」，書銘曰「天子之柩」。諸侯曰「某甫復」，書銘曰「某甫之柩」。王后則曰「王后」。若夫人，亦以字配姓與。

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，麻同皆兼服之。

鄭氏曰：「斬衰之葛，齊衰之麻，其絰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一，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

十九。齊衰之葛，大功之麻，其經之大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，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。皆者，皆上二事也。兼服之，謂服麻又服葛也。男子則經上服之葛，帶下服之麻。婦人則經下服之麻，固自帶其故帶也，所謂易服易輕者也。『兼服』之文，主於男子。」　愚謂：葛，謂既虞、卒哭受服之葛經帶也。麻，謂始喪之麻經帶也。麻同皆兼服之者。凡要帶必視其首經五分而去一，今此麻、葛之經、帶同，故兼服之，而首經與要帶仍得爲五分去一之差也。

報葬者報虞，三月而后卒哭。《釋文》：「報，依注音赴，芳付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報讀爲『赴疾』之赴。謂不待期而葬也。既葬即虞。虞，安神也。卒哭之祭，待哀殺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安神宜急，而奪哀不忍急也。」　愚謂：既虞而未卒哭，則每日朝夕哭猶在殯宮，但不奠耳。

父母之喪偕，先葬者不虞、祔，待後事。其葬服斬衰。

鄭氏曰：「偕，俱也。謂同月若同日死也。先葬者，母也。《曾子問》曰：『葬先輕而後重。』又曰：『反葬奠，而後辭於殯，遂脩葬事。其虞也，先重而後輕。』待後事，謂如此也。其葬服斬衰者，喪之隆哀宜從重，不葬不敢變服也。言『其葬服斬衰』，則虞、祔各以其服矣。及練、祥皆然。卒事反服重。」　愚謂：先葬者不虞、祔者，父喪未葬，則不敢爲母行安神適祖之祭也。後事，謂葬父之事也。待後事者，待父喪既葬而虞、祔、卒哭畢，乃爲母行虞、祔、卒哭之祭也。其葬服斬衰者，言葬母葬父皆服斬衰也。〇鄭氏曰：「假令父死

在前月，而同月葬，猶服斬衰。」孔氏曰：「前月，謂母死前之月也。或一月，或二月、三月，但是未葬之間，皆是前月。」愚謂：葬有定月，父母之喪偕，以同月死，則當以同月葬，故先輕而後重。若父死在母之前月，則固當先葬父而後葬母矣。鄭云「父死在前月，而同月葬，猶服斬衰」，此謂父死在前月之末，母死在後月之初，雖云隔月，而相去秪數日，則仍當先葬母，而後葬父。此於情事固當有之，而孔疏乃申其説，以至於二月、三月，則是有五月而尚未葬者矣，有是禮乎？

大夫降其庶子，其孫不降其父。

大夫厭其庶子，降爲大功，其衆子隨父而降其昆弟，孫則不隨祖而降其父，父之尊近，而祖之尊遠也。諸侯庶子之子亦然。○鄭氏以此爲祖不厭孫，非也。大夫爲衆子大功，此以尊厭降其衆子也。爲庶孫小功，此以尊厭降其庶孫也。何謂祖不厭孫乎？《喪服》言「厭」者，皆謂厭死者，非厭生者也。大夫降其庶子，其子不從祖而降，非所謂不厭孫也。

大夫不主士之喪。

鄭氏曰：「士之喪雖無主，不敢攝大夫以爲主。」孔氏曰：「士死無主後，其親屬有爲大夫者，尊不得主之也。」

爲慈母之父母無服。《釋文》：「爲，于僞反，下『其妻爲』、『爲母之』、『爲妻禫』、『爲庶母』、『爲祖庶母』皆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恩不能及。」孔氏曰：「父雖命爲母子，本非骨肉，故不爲慈母之父母服。」愚謂：母之父母，從服也。爲因母之父母服，以親屬之而從焉者也。爲君母之父母服，以尊統之而從焉者也。慈母，親則非因母，尊則非君母，故不服其父母。

夫爲人後者，其妻爲舅姑大功。

鄭氏曰：「以不貳降。」一作「降」，非。　孔氏曰：「賀云：『此謂子出時已昏，故此婦還服本舅姑大功。若子出時未昏，至所爲後家方昏者，不服本舅姑，以婦本是路人來，又恩義不相接，猶臣從君而服，不從君而稅。人生不及祖之徒而皆不責非時之恩也。』今案：夫爲本生父母期，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。是從夫而服，不論識舅姑與否。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，其婦雖不識，豈不從夫服也？熊氏云：『然賀義未善。』」　愚謂：夫爲人後，謂所後者爲父母，則其妻當謂夫所後者爲舅姑，而於夫之本生父母乃亦稱舅姑者，據其本親言之，亦猶《喪服》「齊衰不杖」章「爲人後者爲其父母」之義也。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，嫌其妻或據所後者之親疏以服其舅姑，故特明之。

士祔於大夫則易牲。

鄭氏曰：「不敢以卑牲祭尊者也。大夫少牢。」　孔氏曰：「賤不祔貴，而云『士祔於大夫』者，謂無士可祔，猶如妾無妾祖姑，易牲而祔於女君也。」　愚謂：此主謂祖適爲士，而祔於祖之爲大夫者也。而孔氏所言「無士可祔」者亦該焉。《雜記》曰：「士不祔於大夫。」此謂祖庶爲士者耳。適孫乃祖之正體，祖遞遷於上，則祖之廟，士將於是祭焉，不祔於是而安祔乎？適孫爲祖服斬，祖爲之服期，不聞大夫之爲士而有異也。豈有於其死而卑遠之，使不得祔者？禮本人情，雖經記未明言，而可以義決也。若庶孫既卑，固不可以士之卑祔於大夫之尊，然而無士可祔，則亦唯有祔於大夫而已。蓋大夫雖尊，與天子、諸侯

之絶宗者固不同也。

繼父不同居也者，必嘗同居。皆無主後，同財而祭其祖、禰，爲同居。有主後者爲異居。

鄭氏曰：「録恩服深淺也。見同財則期。同居異財，故同居，今異居，及繼父有子，亦爲異居，則三月。未嘗同居，則不服。」　愚謂：繼父者，子隨母嫁，而謂母所嫁之夫也。《喪服》同居繼父齊衰期，不同居繼父齊衰三月，而此釋其同居、不同居之異也。「繼父不同居也者，必嘗同居」，此釋不同居之義也，言必嘗同居而後異居，乃謂之不同居。繼父若本未嘗同居，則不得謂之繼父，不爲之服也。「皆無主後，同財而祭其祖、禰，爲同居」，此釋同居之義也。無主，謂無大功以上之親可以主其喪者也。無後，謂無子也。皆者，皆此二事也。同財，與此子共貨財也。祭其祖、禰，築宮廟而使此子自祭其祖、禰也。備此三者，然後爲同居也。有主後者爲異居，此又釋不同居之義也。繼父初無大功之親，與此子同財而祭其祖、禰，則是同居矣。而其後繼父或自有子，或雖無子，而有大功以上之親自他國而至，則不得終其同居，而謂之不同居也。蓋繼父本非骨肉，必其恩之甚厚，又無主後之甚可憫，乃爲之齊衰期，若其恩雖厚，而其喪不至於無主，則爲之齊衰三月而已也。

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，南面。

鄭氏曰：「變於有服之親也。門外，寢門外。」　愚謂：門外之右，寢門外之西也。哭於門外而在西，避内喪朝夕哭門外之位也。凡於非骨肉之喪而哭之者，於門内則在中庭，於門外則在西，所以爲親疏内外

之別也。南面者，哭而不爲位之禮也。凡哭而不爲位者，主人南面，弔者北面。

祔葬者不筮宅。

祔葬，謂葬於祖之旁也。宅，墓兆也。族葬之法，始祖居中，以昭穆爲左右，孫從其祖，若祔廟然。不筮者，以其昭穆有一定之次。

士、大夫不得祔於諸侯，祔於諸祖父之爲士、大夫者。其妻祔於諸祖姑，妾祔於妾祖姑，亡則中一以上而祔，祔必以其昭穆。《釋文》：「亡，如字，又音無。」

鄭氏曰：「士、大夫，謂公子、公孫之爲士、大夫者。不得祔於諸侯，卑別也。既卒哭，各就其先君爲祖者兄弟之廟而祔之。中猶間也。」 孔氏曰：「禮，孫死祔祖。今祖爲諸侯，孫爲士、大夫而死，則不得祔之，謂祖貴，宜自卑遠之也。諸祖父爲士、大夫者，謂祖之兄弟也。既不得祔祖，當祔祖之兄弟亦爲大夫、士者也。諸祖姑，是夫之諸祖父兄弟爲士、大夫者之妻也。夫既不得祔祖，故妻亦不得祔於祖姑，而祔於諸祖姑也。若祖無兄弟可祔，亦祔宗族之屬不爲諸侯者也。然上云『士易牲而祔於大夫』，而大夫不得易牲祔於諸侯者，諸侯之貴絶宗，故大夫、士不得祔也。妾祔於妾祖姑，言妾死亦祔夫祖之妾也。亡則中一以上而祔者，亡，無也，中，間也，若夫祖無妾，則又間曾祖而祔高祖之妾也。祔必以其昭穆者，解所以祖無妾，不祔曾祖而祔高祖之義也。下文云『妾母不世祭』，則妾無廟，今乃云祔及高祖者，當爲壇祔之。」 愚謂：妾無廟而得祔者，祭於寢而祔之也。凡無廟者，祭皆於寢。○人之始死，其神無所依則不安，故爲之祔焉，

使其託於祖以安。故祔者,所以畢送死之事也。唯天子、諸侯及宗子自祖適以上,則其所祔之廟即祭之之所,此外祔廟,其所祔皆非其所祭也。且有但祔而已,而不復特祭者,如妾之無子者,殤與無後者,女女子未嫁而死者,❶出而歸者,未廟見而歸葬者,皆是也。然可以不祭,而不可以不祔,祭可以别所,而祔必於其祖。此先王制禮之精意,非通幽明之故而知死生之説者,其孰能與於斯?

諸侯不得祔於天子,天子、諸侯、大夫可以祔於士。

鄭氏曰:「天子、諸侯、大夫可以祔於士,人莫敢卑其祖也。」 愚謂:諸侯不得祔於天子,此謂始封君及封君之子也。不得祔於天子,如周公薨於周,則不可祔於王季之廟也。天子、諸侯、大夫可以祔於士,此謂士、庶特起居尊位者也。可以祔於士,孫之尊無自别於祖之理也。如天子之子若孫爲諸侯,不得祔於祖,其祖之昆弟有爲諸侯、大夫者,皆可祔也。諸侯之子若孫爲大夫,不得祔於祖,其祖之昆弟爲大夫、士者,皆可祔也。

爲母之君母,母卒則不服。

鄭氏曰:「母之君母,外祖適母,徒從也,所從亡則已。」 愚謂:爲母之君母,母卒則不服。爲母之妾母,母卒猶服也。母之君母,徒從也。母之妾母,屬從也。

宗子母在爲妻禫。

鄭氏曰:「宗子之妻尊也。」 孔氏曰:「賀瑒云:『父在,適子爲妻不杖,不杖則不禫。若父没母存,則爲妻得杖又得禫。

❶「女女」,疑下「女」字爲「子」字。

凡適子皆然。嫌宗子尊厭其妻，故特云然。』賀循云：『宗子母在爲妻禫，則非宗子，其餘適、庶母在，爲妻並不得禫也。婦人尊微，不奪正服，並厭其餘哀。』」愚謂：此條二賀氏之説不同，而後説爲是。妻之喪，雖天子、諸侯不降，亦何嫌於宗子之厭其妻而特明其不禫乎？蓋爲妻之服，與父在爲母悉同，故母在則不禫，微殺其服，以示其不敢盡同於母之意，而非厭降之謂也。宗子母在爲妻禫者，舅没則姑老，宗子之妻，與宗子上承宗廟，下統族人，故其夫爲之申禫，五宗悉然。賀循又有「杖有不禫，禫有不杖」之説。杖有不禫，若出妻之子爲母，庶子在父之室爲其母，皆是也。禫有不杖，謂適子父在母没爲妻也。適子父在爲妻不杖，而母没得申禫也。

爲慈母後者，爲庶母可也，爲祖庶母可也。

按：「爲」字舊並于僞反，今當如字。

此因《喪服》慈母如母一條而欲廣其義也。《喪服》傳曰：「慈母者何也？妾之無子者，妾子之無母者，父命妾曰：『女以爲子。』命子曰：『女以爲母。』若是，則生養之終其身，死則喪之三年。」此所謂「爲慈母後」者也。爲慈母後者，猶云「爲慈母之子」云爾，非立後之義也。庶母，父妾之有子者也。祖庶母，祖妾之有子者也。記者欲廣慈母之義，故言爲慈母後者，非但可與父妾之無子者爲子，即與父妾之有子者爲子亦可也；非但可與父妾之有子者爲子，即與祖妾之有子者爲子亦可也。蓋子之幼少而無母者，不能不資乎撫育，而己或但有有子之妾，或無妾而但有父妾，皆可命爲母子以撫育之，所以通禮之窮，而盡事之變也。

爲父、母、妻、長子禫。《釋文》：「爲，于僞反，下文『則爲其母』、『子爲妻』皆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目所爲禫者也。」

慈母與妾母，不世祭也。

鄭氏曰：「以其非正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於子祭，於孫止。』」　孔氏曰：「《穀梁》隱五年傳云：『庶子爲君，爲其母築宮，使公子主其祭。於子祭，於孫止。』鄭引此明不得世祭也。」　愚謂：大夫、士之妾母蓋祭於寢。

丈夫冠而不爲殤，婦人笄而不爲殤。《釋文》：「冠，古亂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不爲殤，言成人也。婦人許嫁而笄，未許嫁與丈夫同。」

爲殤後者，以其服服之。

鄭氏曰：「言『爲後』者，據承之也。殤無爲人父之道，以本親之服服之。」　孔氏曰：「爲殤後者，謂大宗子爲殤而死，而族人爲後大宗，以殤之父爲父，而不得後此殤者爲子，以其殤無父義故也。曰『爲後』者，據己承其處爲言也。既爲殤者父作子，則應服殤以兄弟之服，而云『以本親之服服之』者，蓋在未後之先，不復追服，不責人以非時之恩。推此時本親兄弟亡在未後之前者，亦宜終其本服之日月。唯所後如有母亡，而猶在三年之內，則宜接其餘服，不可以吉居凶。若出三年，則不復追服矣。」　愚謂：爲後者以殤之父爲父，乃不服殤以兄弟之服，而以其服服之者，蓋爲後者於殤之父，其父子之義定於來後之日，而殤之亡在先也。所後如有母亡，未練而來後，則三年。已練而來後，則不服。

久而不葬者，唯主喪者不除，其餘以麻終月

數者，除喪則已。

鄭氏曰：「其餘，謂旁親也。以麻終月數，不葬者喪不變也。」 孔氏曰：「久而不葬，謂有事故，不得依月葬者，則三年服皆不得祥除也。云『唯主喪者』，欲廣説子爲父、妻爲夫、臣爲君、孫爲祖得爲喪主，四者悉不除也。其餘，謂期以下至緦也。以麻終月數者，主人既未葬，故諸親不得變葛，仍猶服麻，各至服限竟而除也。除喪則已者，謂月數足而除喪，不待主人葬除也。然此皆藏之，至葬則反服之，故下云『及其葬也，反服其服』，雖緦亦然，以其未經葬故也。盧云：『子孫皆不除，以主喪爲正耳，餘親以麻終月數除矣。』庾云：『君所主夫人妻、大子、適婦。以尊主卑，不得同以卑主尊，無緣以卑之未葬而使尊者長服衰絰也。是知「主喪不除，無爲下流」之義，唯於承重之身爲其祖、曾。若子之爲父，臣之爲君，妻之爲夫，此之不除也。』盧氏云『子孫皆不除』，蕭望之又云『獨謂子』，皆未善也。」 愚謂：主喪者不除，此主謂子爲父母，適孫受重爲祖父母也。然爲長子服斬，亦宜在主喪不除之内，未可以卑者之服概之。若臣爲君，衆子爲父母，則雖非主喪而不除者也。祖爲正尊，以「縞冠玄武，子姓之冠」推之，或亦俟葬而後除與。經言「主喪者不除」，據其尤重者言之耳。

齊衰三月，與大功同者繩屨。

鄭氏曰：「雖尊卑異，於恩有可同也。」

愚謂：繩屨，繩麻屨也。齊衰之服爲四等，而其屨有三：三年與杖期者疏屨，不杖期者麻屨，三月者繩屨。大功亦繩屨，蓋齊衰三月輕於齊期，大功亦輕於齊期，

其差次略相似，故其屨同。

練，筮日、筮尸、視濯，皆要絰、杖、繩屨，有司告具而后去杖。筮日、筮尸，有司告事畢，而后杖拜送賓。

鄭氏曰：「臨事去杖，敬也。濯，謂溉祭器也。」孔氏曰：「喪至小祥，男子除首絰，唯有要絰，而病尚深，故猶有杖，屨是末服，變爲繩麻。將小祥前，筮祭日，筮祭尸，視濯具，則豫服小祥之服，以臨此三事也。不言『衰』與『冠』者，亦同小祥矣。有司，執事者也。」愚謂：筮而去杖，敬著筮也。《喪大記》曰：「聽卜有事於尸，則去杖。」視濯去杖，敬祭事也。視濯，主人即位於堂下，練祭，杖不入於門，故於視濯先去之。筮日、筮尸、視濯皆有賓，事畢皆拜送於門外，此云「筮日、筮尸，告事畢，而後杖拜送賓」，不言「視濯」者，蓋自此至祭畢然後杖，其視濯畢送賓時不杖也。孔疏謂「視濯輕，無賓，故不言」，非也。《特牲禮》前祭之夕，「兄弟、賓及衆賓從主人即位於堂下，主人升自西階，視壺濯及豆、籩，事畢賓出，主人拜送」。此吉祭視濯有賓，則練、祥視濯有賓必矣。

大祥吉服而筮尸。

鄭氏曰：「凡變除者，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，不以凶臨吉也。」孔氏曰：「吉服，朝服也。大祥縞冠朝服，今將欲祥，亦於前日豫服大祥之服，以臨筮日、筮尸、視濯。唯云『筮尸』者，從小祥可知也。大祥則并去絰、杖、繩屨，故不云：『杖、絰、屨』。」

庶子在父之室，則爲其母不禫。

鄭氏曰：「妾子父在厭也。」孔氏曰：「此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也。若異宮則禫，如下言『則猶杖』也。禫爲服外微奪之

耳。」 愚謂：士爲妾之有子者緦，是未嘗厭其妾也。不禫者，爲近父屈也。○《喪服》有厭有屈：所爲服者見厭謂之厭，服之者自抑謂之屈。《喪服》「大功」章「公之庶昆弟爲母、妻、昆弟」傳曰：「何以大功也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。」此厭之説也。「齊衰杖期」章「父在爲母」傳曰：「何以期也？屈也。」此屈之説也。蓋子與父同有服，而父於所爲服者以尊故，或降之或絶之者，則其子亦降之絶之，謂死者爲尊者所厭而不得伸也。屈則異於是。有父之所服，未嘗以尊厭之，而子自屈於父者，若父在爲母期是也。有父於死者無服，非父尊之所厭，而子自屈於父者，若公子不服妻之父母是也。其餘以此推之可見矣。

庶子不以杖即位。

鄭氏曰：「下適子也。位，朝夕哭位。」

孔氏曰：「適子得執杖至阼階哭位，庶子至中門外而去之，以下於適子也。」 愚謂：喪不二主，適子爲喪主者杖，則庶子不以杖即位，避正主也。

父不主庶子之喪，則孫以杖即位可也。

父主適子之喪而杖，則其子不以杖即位，亦喪不二主也。父不主庶子之喪，則其子爲喪主，故得以杖即位。○鄭注此條云「祖不厭孫，孫得伸也」，又注「姑在爲夫杖」云「姑不厭婦」，皆非也。喪之杖、不杖，以杖即位、不以杖即位，皆不由於厭不厭也。若謂庶子之子得以杖即位爲祖不厭孫，則於適子之子又何以反厭之？

父在，庶子爲妻，以杖即位可也。

父主適婦之喪，適子爲妻不杖，爲其疑於喪主也。父不主庶婦之喪，則其子自主

之，故得以杖即位。

諸侯弔於異國之臣，則其君爲主。

鄭氏曰：「君爲主，弔臣，恩爲己也，子不敢當主，中庭北面哭，不拜。」　孔氏曰：「諸侯無親弔異國臣之禮，若來在此國，遇主國之臣喪，爲彼君之故而弔，故主國君代其臣之子爲主。」

諸侯弔，必皮弁錫衰。所弔雖已葬，主人必免。主人未喪服，則君亦不錫衰。

鄭氏曰：「必免者，尊人君，爲之變也。未喪服，未成服也。既殯成服。」　愚謂：皮弁錫衰，諸侯弔其卿大夫，及大夫自相弔之服也。皮弁即弁經也。《周禮·弁師》：「王之皮弁，會五采玉璂，象邸。王之弁經，弁而加環經。」上言「皮弁」而下但言「弁」，蒙上之辭也，則其爲一物可知，但弔弁無飾耳。不言「君弔」而曰「諸侯弔」者，蒙上「弔異國之臣」，見與弔其臣之服同也。凡喪，小斂而免，至成服則不免；將葬，既啟而免，既葬變葛則不免。所弔雖已葬，主人必免者，尊人君，特爲之變也。已葬必免，則葬前可知。主人未成服時括髮，此但免而不括髮，又所以異於未成服之前也。下文云「親者皆免」，則自大功以上皆免，此但言「主人」者，舉其重者言之也。未喪服，謂未成服也。君不錫衰，則皮弁襲裘也。若未小斂，則吉服。　陸氏佃曰：「凡諸侯弔，皆皮弁錫衰，言『必』者，著諸侯弔無内外皆如此。」○孔氏曰：「凡五服，大功以上爲重，重服爲免之節，自始死以至卒哭，卒哭乃不免。小功以下爲輕，輕服爲免之節，自始死至殯，殯後不復免，至葬啟殯之後而免，以至卒哭如始死。」

愚謂：免者，未成服之飾也。成服以後，

啟殯以前，悉無免法，親疏皆然。孔氏謂「重服爲免之節，自始死至卒哭」，非是。

養有疾者不喪服，遂以主其喪。《釋文》：「養，羊尚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不喪服，求生主吉，惡其凶也。遂以主其喪，謂養者有親也，死則當爲之主。其爲主之服，如素無喪服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如素無喪服者，養時既去其服，今疾者身死，己爲之主，還與素無服同也。」　愚謂：養疾者必玄端，喪無服玄端之法，蓋稅衰而以長衣養與。遂以主其喪，此蓋功、緦之喪，或重喪之末，而疾者乃大功以上之親，故有喪服而爲之養疾，及死而遂爲之主喪也。

非養者入主人之喪，則不易己之喪服。

鄭氏曰：「入，來也。　謂養者無親於死者，不得爲主，其有親來爲主者，素有喪服與素無喪服者異。素無服、素有服，爲死者當服，則皆三日成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若本有服重，而新死者輕，則一成服而反前服。若新死重，則仍服死者新服。」　愚謂：此謂疾者無子，或子幼而養者無服，及死而己來主其喪也。不易喪服者，已死則不以凶爲嫌也。及三日，則爲之成服。

養尊者必易服，養卑者否。

鄭氏曰：「尊謂父兄，卑謂子弟之屬。」

妾無妾祖姑者，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。

鄭氏曰：「女君，適祖姑也。易牲而祔，則凡妾下女君一等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妾祔於妾祖姑，無妾祖姑當祔於高祖之妾，高祖又無妾，則用女君之牲祔於女君可也。下一等者，若女君少牢，妾則特牲，女君特牲，妾則特豚。」　愚謂：不言「適祖姑」而言「女君」者，姑者對婦之稱，妾不得謂夫之祖

妣爲祖姑，而女君之稱則通乎其上也。祔則舅婦之喪，虞、卒哭，其夫若子主之。祔則舅主之。

鄭氏曰：「婦，謂凡適婦、庶婦也。虞、卒哭祭婦，非舅事也。祔於祖廟，尊者宜主焉。」愚謂：《雜記》云：「主妾之喪，則自祔至於練、祥，皆使其子主之。」此主適婦之喪，虞、卒哭，其夫若子主之，則練、祥可知。然則舅主適婦之喪，唯主其拜賓之事，而不主其祭也。

士不攝大夫，士攝大夫唯宗子。

鄭氏曰：「士之喪雖無主，不敢攝大夫以爲主。宗子尊，可以攝之。」吳氏澄曰：「大夫死無後，其親屬爲士者不得攝大夫，唯宗子尊，可以士而攝大夫之喪也。」愚謂：宗子，大宗子也。鄭氏、吳氏之說皆通。蓋大夫、士貴賤殊，故士死無主，不敢攝大夫爲之主，大夫死無主，士亦不得攝爲之主。唯大宗子尊，故爲士而死，可攝大夫以主其喪，亦得攝主大夫之喪也。然前既云「大夫不主士之喪」，而又記此，則此條之義當如吳氏之說也。攝，謂爲主者不在而代爲之拜賓也。《雜記》曰：「士之子爲大夫，其父母弗能主也，使其子主之。無子則爲之置後。」大夫之無子者必置後，則無事乎攝人以主其喪矣。宗子亦然。

主人未除喪，有兄弟自他國至，則主人不免而爲主。

鄭氏曰：「親質，不崇敬也。」孔氏曰：「葬後唯君來弔，雖非時亦爲之免。崇敬，欲新其事故也。若五屬之親非時而奔喪，則主人不須爲之免也。」愚謂：兄弟之奔喪者必免，嫌爲主者亦當免，故明之。唯言未除喪者，《奔喪禮》已除喪而后奔

喪，「主人之待之也，無變於服」，則其不免不待言也。

陳器之道，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，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省，所領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多陳之，謂賓客之就器也，以多爲榮。省陳之，謂主人之明器也，以節爲禮。」　孔氏曰：「朋友賓客贈遺明器，多陳之以爲榮，而不可盡納壙中，以納有常數故也。主人所作明器，依禮有限，陳之既少，盡納於壙可也。」

奔兄弟之喪，先之墓而后之家，爲位而哭。所知之喪，則哭於宮而后之墓。

鄭氏曰：「兄弟先之墓，骨肉之親，不由主人也。宮，故殯宮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兄弟骨肉，自然相親，不由主人，故先往之墓。所知之喪，由主人乃致哀戚，故先哭於宮而後至墓。」

父不爲衆子次於外。《釋文》：「爲，于僞反，下『爲出母』、『爲夫杖』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於庶子略，自若居寢。」　孔氏曰：「長子則次於外。」

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。

鄭氏曰：「謂卿大夫以下也。與尊者爲親，不敢以輕服服之。言『諸侯』者，明雖在異國，猶來爲三年也。」　愚謂：兄弟，謂族親也。《喪服》傳曰：「小功以下爲兄弟。」《喪服》經傳凡所言「兄弟」者皆然。此篇言「奔兄弟之喪」、「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」，皆言「兄弟」而不言「昆弟」者，以疏該親也。卿大夫爲君服斬不疑，此言「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」，蓋謂出在他國者也。諸侯之兄弟在他國，若仕爲他國大夫、士，則自當爲其君服斬三年，而得爲諸侯服斬者，蓋各以其本服之月數服之，而其始服

則皆以斬衰，猶如爲宗子皆服齊衰之義也。蓋與尊者爲親，不敢以輕服服之，而非臣爲君斬衰三年之服也。然則斬衰之服，亦有不至三年者與。曰：《曾子問》「娶女有吉日而女死，壻齊衰而弔，既葬而除之，夫死亦如之」，鄭氏謂「女服斬衰」。斬衰可以既葬而除，則亦何不可以期與九月、五月而除乎？

下殤小功，帶澡麻不絶本，詘而反以報之。

《釋文》：「澡，本又作『藻』，音早。一本無『麻』字。不絶，本或作『不絶本』，非也。詘，丘勿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報猶合也。下殤小功，本齊衰之親，其絰、帶，澡率治麻爲之。帶不絶其本，屈而上至要，中合而糾之，明親重也。」愚謂：此言下殤小功之帶之重也。下殤小功，本齊衰之親也。帶澡麻者，其帶澡治牡麻爲之也。《喪服》於齊衰、大功、小功皆言「牡麻帶、絰」，而「殤小功」章特言「澡麻」，蓋大功以上麻絰不澡，小功以下澡之。獨於殤小功言「澡」，以見上下也。本者，麻之根也。麻以有本爲重，大功以上麻不斷本，小功以下斷之。下殤小功雖首絰無本，而其帶猶不絶本也。報，合也。謂成服之時，屈所垂散麻上至於要，然後合而糾之也。帶以散爲重，以絞爲輕。成人大功以上之喪，未成服之前散帶，成服而絞之。大功殤，雖成服不絞帶。下殤小功，則散其屈者，絞其垂者。至本服大功之爲殤而降者，則其帶皆不散矣。蓋下殤小功雖輕於大功之殤，而重於餘殤，故其帶既有本，而又不盡絞之，皆所以明其重也。

婦祔於祖姑，祖姑有三人，則祔於親者。

鄭氏曰：「謂舅之母死，而又有繼母二人也。親者，謂舅所生。」愚謂：大夫、士

繼娶並祔之禮，於此可以見之。

其妻，爲大夫而卒，而后其夫不爲大夫，而祔於其妻，則不易牲。妻卒而后夫爲大夫，而祔於其妻，則以大夫牲。

鄭氏曰：「此謂始來仕無廟者，無廟者不祔。不易牲，以士牲也。」 愚謂：婦隨夫爲尊卑者也。言「不易牲」，以見與士祔於大夫者不同也。無廟者不祔，始封君亦然。

爲父後者，爲出母無服。無服也者，喪者不祭故也。

鄭氏曰：「適子正體於上，當祭祀也。」

婦人不爲主而杖者，姑在爲夫杖。

父主適婦之喪，子不杖。母主適子之喪，婦猶杖者，斬衰無不杖也。然母既爲主，則爲夫雖杖，其禮當有所降矣。其房中則杖，即位於阼階之上則輯杖與。

母爲長子削杖。爲，于僞反，下文「爲父母」同。

鄭氏曰：「嫌服男子當竹杖也。母爲長子服，不可以重於子爲己也。」 愚謂：苴杖，斬衰之杖也。削杖，齊衰之杖也。父爲長子斬衰則苴杖，母爲長子齊衰則削杖，各如其爲己之服以服之也。

女子子在室爲父母，其主喪者不杖，則子一人杖。

鄭氏曰：「女子子在室，亦童子也。無男昆弟，使同姓爲攝主，不杖，則子一人杖，謂長女也。許嫁及二十而笄爲成人，成人正杖也。」 孔氏曰：「若主喪者杖，則此童子不杖。」○此三節明婦人應杖之節。

緦、小功，虞、卒哭則免。

鄭氏曰：「棺柩已藏，嫌恩輕可以不免也。」 孔氏曰：「葬時棺柩已啟，著免可知。嫌虞與卒哭棺柩已掩，不復著免，故特明之。」 愚謂：虞、卒哭則免，已卒哭

變葛，乃不免也。

既葬而不報虞，則雖主人皆冠，及虞則皆免。《釋文》：「報，音赴。冠，如字，又古亂反，下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有故不得疾虞，雖主人皆冠，不可久無飾也。皆免，自主人至緦麻。」 愚謂：喪自既啟以後，卒哭以前，其服與未成服之前同。然未成服時，主人括髮，齊衰以下免，啟後則雖主人亦免。《士喪禮》啟殯，「丈夫髽」。蓋雖丈夫亦不垂其髮而結爲紒如婦人矣。是葬時之免，即婦人之布髽也。既不垂其髮，又以布而不以麻，以葬時行於道路宜稍飾也。《曾子問》：「如小斂，則子免而從柩。」是行於道路，雖初喪，主人亦免也。

爲兄弟，既除喪已，及其葬也，反服其服，報虞，卒哭則免，如不報虞則除之。《釋文》：「爲，于僞反，「爲之小功」同。」

爲兄弟，既除喪已，謂久而不葬，而以麻終月數者也。及其葬也，反服其服，報虞，卒哭則免，言皆與常禮同，不以已除喪而有異也。不報虞則除之，喪本已除故也。 如報虞，則於卒哭而除之。

遠葬者，比反哭者皆冠，及郊而后免，反哭。《釋文》：「比，必利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遠葬，墓在四郊之外。」 孔氏曰：「郊野之外，不可無飾，故葬訖臨欲反哭之時，乃皆著冠。至郊而后去冠著免，反哭於廟。」

君弔，雖不當免時也，主人必免，不散麻。雖異國之君免也，親者皆免。鄭注：「異國之君免，或爲『弔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不散麻者，自若絞垂，爲人君變，貶於大斂之前既啟之後也。親者，大功以上也。」 孔氏曰：「凡大斂之前著

免，大功以上散麻，大斂以後著冠，不散麻，糾其垂也。至將葬，啟殯之後已葬之前亦免，大功以上亦散麻。若君弔，雖不當免時，必爲之著免。不散麻者，貶於大斂之前及既啟之後。雖他國君來，與己國君同，主人爲之著免，大功以上親者皆從主人之免，敬異國君也。異國之君尚然，己君來弔，親者皆免可知也。」愚謂：不當免時，謂成服以至啟前，既葬卒哭以後也。○自「緦小功」至此，記著免之節。

除殤之喪者，其祭也必玄。

鄭氏曰：「殤無變，文不縟。玄冠、玄端、黄裳而祭，不朝服，未純吉也。於成人爲釋禫之服。」孔氏曰：「以經云『必玄』，故知玄端、玄冠也。知黄裳者，若其素裳，則與朝服純吉同，故知黄裳也。知不玄裳者，以玄、黄相對之色，故知釋禫之服若玄裳，即與上士吉服玄端同也，非釋禫服也。」陸氏佃曰：「言『必玄』，則裳亦玄。鄭氏謂『玄端、黄裳』，非是。據齊之以玄也，以陰幽思也。齊玄而養。」愚謂：陸氏之説是也。凡言「玄」者，皆謂冠及衣、裳俱玄者也。玄冠、玄衣、玄裳，此士吉祭之服也。殤文不縟，無變除之漸，故服吉服以除其喪。又鄭氏以玄冠、玄端、黄裳爲釋禫之服，乃據《變除禮》而言，然變除禮多，不足據，説見《玉藻》及《間傳》。

除成喪者，其祭也朝服縞冠。《釋文》：「朝，直遥反。」

成喪，成人之喪。縞冠，縞冠素紕也。

奔父之喪，括髮於堂上，袒，降，踊，襲絰于東方。奔母之喪，不括髮，袒於堂上，降，踊，襲免于東方。絰即位，成踊，出門，哭止，三日而五哭三袒。

鄭氏曰：「凡奔喪，謂道遠已殯乃來也。爲母不括髮，以至成服，一而已，貶於父也。『即位』以下，於父母同也。三日五哭者，始至訖夕反位哭，乃出就次，一哭也。與明日又明日之朝、夕而五哭。三祖者，始至祖，與明日又明日之朝而三也。」孔氏曰：「此論奔喪之法。括髮於堂上者，於殯宮堂上。不笄纚者，奔喪異於初死也。祖，降，踊，襲絰于東方者，祖謂堂上去衣，降堂阼階東而踊，襲，謂掩所祖之衣，東方，謂東序東，既踊畢，襲帶絰于東序東。奔母之喪不括髮者，初時括髮，至又哭以後至於成服，不括髮。祖於堂上，降，踊，與父同。父則括髮而加絰，母則不括髮而著免。加絰即位於阼階之東而更踊，父母同也。於此之時，賓來弔者則拜之，《奔喪禮》所謂『反位拜賓成踊』是也。出門，哭止者，出殯宮之門就於廬，故哭者止。五哭者，初來一哭，與明日又明日朝、夕之哭爲五哭。三祖者，初至祖，明日朝祖，又明日朝祖，爲三祖。在家之時，始死哭踊無節，今聞喪已久，奔喪禮殺，故三日五哭，異於在家也。若未殯前來，與在家同。」愚謂：降、踊，降自西階，即位於阼階下而踊也。東方，堂下之東序東也。即位，自東序東反即阼階下之位也。孔疏「襲帶絰于東序東」，上有「升堂」二字，蓋傳寫之誤也。

適婦不爲舅後者，則姑爲之小功。

鄭氏曰：「謂夫有廢疾他故，若死而無子，不受重者。小功，庶婦之服也。凡父母於子，舅姑於婦，將不傳重於適，及所傳重者非適，服之皆如庶子、庶婦也。」

禮記卷三十三終

禮記卷三十四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
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

大傳第十六《別録》屬《通論》。

鄭氏曰：「名曰《大傳》者，以其記祖宗人親之大義。」　吴氏澄曰：「《儀禮》十七篇，唯《喪服》經有傳。此篇通引《喪服》傳之文而推廣之。《喪服》傳逐章釋經，如《易》之《彖》《象傳》，此篇不釋經而統論，如《易》之《繫辭傳》，故名爲《大傳》。」　愚謂：此篇之義，言先王治天下必自人道始。篇中言祭法，言服制，言宗法，皆所以發明人道之重，而篇末尤歸重於親親。蓋人道雖有四者，而莫不由親親推之，所謂「孝弟爲爲仁之本」也。

禮，不王不禘。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。諸侯及其大祖。大夫、士有大事省於其君，干祫及其高祖。《釋文》：「王如字，又于況反。大祖，音泰，下文『大王』同。省，舊仙善反，善也，按《爾雅》省即訓善，息靖反，無煩改字。」〇今按：省，讀如字，爲省録之義。

趙氏匡曰：「不王不禘，明諸侯不得有也。所自出，謂所系之帝。禘者，帝王既立始祖之廟，猶謂未盡其追遠尊先之意，故又推尋始祖所自出之帝而追祀之。以其祖配之者，謂於始祖廟祭之，以始祖配祭也。此祭不兼群廟之主，爲其疏遠而不敢褻狎故也。其年數，或每年，或數年，未可知也。諸侯五廟，唯大廟百世不遷。言『及』者，遠祀之所及也。不言『禘』者，不王不

禘，無所疑也。不言『祫』者，四時皆祭，故不言『祫』也。省，謂有功見省記也。干者，逆上之意，言逆上及高祖也。據此體勢相連，皆説宗廟之事，不得謂之祭天。鄭玄注《祭法》云：『禘，謂配祭昊天上帝於圜丘。』蓋見《祭法》説『禘』，文在郊上，謂爲郊之最大者，故爲此説耳。《祭法》所論禘、郊祖宗，謂六廟之外，永世不絶者有四種耳。禘之所及最遠，故先言之，豈關圜丘哉？鄭氏又云：『祖之所自出，謂感生帝靈威仰也。』此文出自讖緯，哀、平間僞書也，而鄭氏通之於經，其爲誣蠹甚矣。」　愚謂：祖，始祖也。天子大禘之祭，追祭始祖所自出於始祖之廟，始祖所自出之帝居西南隅東向之位，而始祖居東北隅南向之位而配食也。得姓之祖，謂之始祖。始封之君，謂之大祖。諸侯不禘，唯得祭其大祖，而於大祖以上則不得祭矣。有大事，省於其君者，謂有大功而爲其君所省録也。干者，自下而進取乎上之意。祫本諸侯以上之禮，而大夫、士用之，故曰「干祫」。大夫三廟，士一廟，雖並得祭高祖以下，然每時但犆祭一祖，而不得合祭。唯有大功而爲其君之所省録，命之大祫，然後得合祭高祖以下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「祭以特牲，殷以少牢。」殷祭即祫也。蓋大夫、士之祫，亦如諸侯之大祫，間歲行之而不常舉者也。大夫、士之爲宗子者，皆有大祖之廟，其祫祭當於大祖之廟，而合食高祖以下。此乃言「及高祖」而不言「大祖」者，若言及其大祖，嫌大祖以下並得合食，與諸侯大祫之禮同，故言「及其高祖」，以見大祖而外其得與於合食者，唯高祖以下爾。蓋其禮僅如諸侯之時祫而已。

然則雖曰「干祫」，而不嫌於亡等矣。此節言天子以下祭祀所及之不同。蓋德厚流光，德薄流卑，故其差降如此。然因其分之所及，以盡其報本追遠之意，則上下一也。○《喪服》「齊衰不杖」章「爲人後者爲其父母」，傳曰：「爲人後者孰後？後大宗也。曷爲後大宗？大宗者，尊之統也。禽獸知母而不知父。野人曰：『父母何算焉？』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，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。諸侯及其大祖，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，尊者尊統上，卑者尊統下。大宗者，尊之統也。大宗者，收族者也。」此篇首言祭法，末言宗法，皆本此傳之義而推廣之者也。

牧之野，武王之大事也。既事而退，柴於上帝，祈於社，設奠於牧室，遂率天下諸侯執豆、籩，逡奔走，追王大王亶父、王季歷、文王昌，不以卑臨尊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逡，息俊反。追王，于況反。亶，丁但反。父，音甫。」

鄭氏曰：「柴、祈、奠，告天地及先祖也。牧室，牧野之室也。古者郊關皆有館焉。先祖者，行主也。逡，疾也。疾奔走，言勸事也。不以卑臨尊，不用諸侯之號臨天子也。」愚謂：戎事爲大事，而牧野之事，武王所以伐暴救民，尤戎事之大者也。既事而退，謂既克紂而退也。柴、祈、奠，謂於牧野祭天地先祖，而以克紂之事告之也。柴，燔柴也。社，社主也。此告社而曰「祈」者，因告而有祈也。設奠於牧室，謂於牧野之室而奠遷主也。逡，《書》作「駿」，疾也。奔走，謂有事於廟中也。此謂武王克紂之後，歸至於豐，而率諸侯以祭宗廟也。《武成》曰：「丁未，祀于周廟，越三日庚戌，柴望。」蓋臣子無爵君父之

義，故武王歸於豐，既祀宗廟，復行祭天之禮，而以三王之功德告於天而追王之，亦稱天而誄之義也。《牧誓》稱文王爲文考，❶至庚戌柴望之後，大告武成，而文王與大王、王季皆稱王，則三王之追王在庚戌之柴無疑也。《中庸》曰：「周公成文、武之德，追王大王、王季。」蓋以周之禮制皆出於周公，故繫而言之，其實追王在武王時也。此篇言聖人之治天下自人道始，而首以祭祀之法與追王之禮言之者，以上治之事於人道爲尤重也。○吕氏祖謙曰：「謂『不以卑臨尊』，此出於漢儒之説，而非追王之本意也。三王乃武王之祖、父，❷其尊孰大於是，曷爲待追王而後尊哉？《武成》曰：『大王肇基王迹，王季其勤王家，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，誕膺天命。』蓋三王皆肇基之主，所以追王之也。」愚謂：追王之禮，夏、商之所未有，而始於周。蓋周之王業，實由三王積累而成，與前代不同，所謂禮以義起者也。若謂「不以卑臨尊」，則后稷爲始祖，猶諸侯爾，祖孫、父子之間，其尊卑豈以爵位哉？

上治祖、禰，尊尊也。下治子、孫，親親也。旁治昆弟，合族以食，序以昭繆，別之以禮義，人道竭矣。《釋文》：「禰，本或作『祢』，年禮反。繆，音木。別，彼列反，下至『其庶姓別』並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治猶正也。繆讀爲穆，聲之誤也。竭，盡也。」愚謂：治，謂立爲法制，以别其親疎厚薄之宜也。尊尊自上而殺，所以上治也。親親由下而殺，所以下治也。合族以食，謂聚合族人而與之飲食，

❶「牧誓」，據《尚書注疏》，當作「武成」。
❷「三王」，《集説》作「太王與文王」。

《大宗伯》「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」，是也。合族以食，以聯其情之同，别以昭穆，以辨其等之異，皆旁治之事也。别之以禮義，謂以禮義治男女而使之有别也。旁治昆弟，即下文所謂「長長」。别之以禮義，即下文所謂「男女有别」也。竭，盡也。言人道之大，竭盡於是四者而無遺也。上文言祭祀之法，追王之禮，皆上治祖、禰之事也。此又備言聖人之治人道有此四者，篇中所言，皆所以發明此義也。

聖人南面而聽天下，所且先者五，民不與焉：一曰治親，二曰報功，三曰舉賢，四曰使能，五曰存愛。五者一得於天下，民無不足，無不贍者。五者一物紕繆，民莫得其死。聖人南面而治天下，必自人道始矣。《釋文》：「聽，體寧反。與，音預。贍，本又作『儋』，食艷反。紕，匹彌反，徐孚夷反。繆，音謬，本或作『謬』。」

且先者，言未暇及其他，而且以此爲先也。民不與者五者，雖皆所以爲民，而猶未及乎民事也。治親，即治人道之事也。蓋人道别而言之，則有親親、尊尊、長長、男女之不同，合而言之，祖禰、子孫、昆弟、男女皆親也。尊之親之長之别之，皆所以治親也。功，功臣也。報功，若《賚》之詩言「大封功臣」也。賢，謂有德者。能，謂有才者。存愛，以愛人之事存於心而不忘也。一得，猶言盡得也。無不足，力皆足以自給。無不贍，財皆足以自養。紕繆，乖錯而失其道也。蓋五者雖未及乎民事，而實爲民事之所從出，故其得失之係乎民如此。然治天下以五者爲先，而五者又以治親爲先。蓋取人以身，脩身以道，親親而仁民，仁民而愛物，苟於人道有所未盡，則所謂報功、舉賢、使能、存愛者皆無其本

矣。此二句乃一篇之大旨。

立權、度、量，考文章，改正朔，易服色，殊徽號，異器械，別衣服，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量，音亮。正，音征。徽，諱韋反。別，彼列反。」○鄭注：「徽，或作『褘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權，稱也。度，丈尺也。量，斗斛也。文章，禮法也。服色，車馬也。徽號，旌旗之名也。器械，禮樂之器及兵甲也。衣服，吉凶之制也。」孔氏曰：「立者，言始有天下必造此物也。考，校也。文章，國之禮法也。正，謂年始。朔，謂月初。周子、殷丑，夏寅，是改正也。周夜半，殷鷄鳴，夏平旦，是改朔也。服色，車馬也。易之，謂各隨所尚赤、白、黑也。殊，別也。徽號，旌旗也。周大赤，殷大白，夏大麾，各有別也。器，謂楬豆、房俎、禮樂之器。械，謂戎路、革路、兵甲之屬也。」陳氏祥道曰：「《左傳》曰：『揚徽者，公徒也。』蓋用兵之法，以旌旗待晝事，以名號待夜事，則徽號者，徽幟之號也。」愚謂：言「立權、度、量」，則此三者三代之法不同也。文章，謂禮樂制度。《檀弓》疏引《春秋緯・元命包》、《樂緯・稽耀嘉》云：「夏以十三月爲正，息卦受泰。」注云：「物之始，其色尚黑，以平旦爲朔。」「殷以十二月爲正，息卦受臨。」注云：「物之牙，其色尚白，以鷄鳴爲朔。」「周以十一月爲正，息卦受復。」「其色尚赤，以夜半爲朔。」是三代改正朔，易服色之事也。服如「服牛乘馬」之服，謂戎事所乘，若夏乘驪，殷乘翰，周乘騵是也。色謂祭牲所用之牲色，若夏玄牡，殷白牡，周騂犅是也。徽，謂旌旗，若《周禮》九旗。號，謂號名，《周禮・大司馬》「仲夏，舍」、「辨

號名之用」，是也。別衣服，若冠則夏毋追，殷章甫，周委貌。弁則周弁，夏收，殷冔。養老之衣，則虞深衣，夏燕衣，殷縞衣，周玄衣之類是也。此節言數度文爲之末，隨時變革，所以明下文不可變革者之重也。〇輔氏廣曰：「聖人之治，有所更易，無非所以奉天命而順人心，固非私意所能與也。」

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。親親也，尊尊也，長長也，男女有別，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長長，並丁丈反。別，彼列反。」

四者乃人道之大，故不可得而變革。孔子言「殷因於夏禮，周因於殷禮」，董子言「王者有改制之名，無變道之實」，是也。上文言人道之當先，此又言人道之不變，唯其不可變，所以必當先也。

同姓從宗，合族屬。異姓主名，治際會。名著而男女有別。

鄭氏曰：「合，合之宗子之家，序昭穆也。異姓，謂來嫁者也，主於母與婦之名耳。際會，昏禮交接之會也。著，明也。母、婦之名不明，則人倫亂也。」孔氏曰：「同姓，父族也。從宗，謂從大、小宗也。合族屬，謂合聚族人同時而食也。異姓，謂他姓之女來爲己姓之妻者。繫夫之親，主爲母、婦之名，夫若爲父行，則主母名；夫若子行，則主婦名。治，正也。主此母、婦之名，以正昏姻、交接、會合之事。母、婦之名著，則男女尊卑異等不相淫亂。」愚謂：同姓從宗，合族屬者，若宗子祭則族人皆侍是也。異姓主名，治際會者，異姓之女，於己本無親屬，故繫其夫而定母、婦之名，以治際會之事也。際會，謂於吉凶之事，相交際而會合也。若《特牲禮》宗婦

在房中，《士喪禮》婦人俠牀東面，衆婦人户外北面是也。鄭氏專以昏禮言，非是。蓋同姓族屬漸衆，懼其離，有宗以統之，則不至於離。異姓男女相聚，懼其亂，有名以別之，則不至於亂。

其夫屬乎父道者，妻皆母道也。其夫屬乎子道者，妻皆婦道也。謂弟之妻「婦」者，是嫂亦可謂之「母」乎？名者，人治之大者也，可無慎乎？《釋文》：「屬，音燭。嫂，本又作『㛮』，悉早反。治，直吏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母、婦無昭穆，於此統於夫耳。母焉則尊之，婦焉則卑之。尊之卑之，明非己倫，以厚別也。」愚謂：此一節本《儀禮·喪服傳》之文，言婦人爲夫之昆弟無服之義。此篇引之，則以明昆弟之妻所以不爲母、婦之名也。道，謂昭穆之行列也。異姓婦人來嫁己族，唯繫其夫以爲尊卑。故其夫爲父道，則其妻有母道，而其名謂之母；其夫爲子道，則其妻有婦道，而其名謂之婦。昆弟昭穆同，兄長於我，而非有父道，則其妻不可謂之母；弟幼於我，而非有子道，則其妻不可謂之婦也。《爾雅》曰：「兄之妻曰㛮，弟之妻曰婦。」是後世稱於兄妻猶但稱爲嫂，不稱爲母，而於弟妻則稱爲婦，故記者緣類以曉之。言若稱弟之妻爲婦，則是嫂亦可謂之母矣，而可乎？言其不可也。人治，言治人道也。蓋尊屬卑屬之妻，其際會主名以治之，昆弟之妻，其際會又以不爲之名者治之，以其無尊卑之分，而尤嚴其別也。蓋人道有四：篇首二節，言上治祖、禰之事，此上二節，申言男女有別之事，此下二節，申言旁治昆弟之事。不言下治子、孫者，子、孫與祖、禰相對，能事祖、禰，則子、

孫之治在其中矣。

四世而緦，服之窮也。五世袒免，殺同姓也。六世親屬竭矣。《釋文》：「免，音問。殺，色界反，徐所例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四世共高祖，五世高祖昆弟，六世以外，親盡無屬名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四世，謂上至高祖，下至己兄弟，同承高祖之後者爲族兄弟，相報服緦也。爲親兄弟期，一從兄弟大功，再從兄弟小功，三從兄弟同承高祖服緦麻，是服盡於此也。五世，謂共承高祖之父者也，服袒免而無正服，減殺同姓也。六世，共承高祖之祖者也，不服袒免，同姓而已，故云『親屬竭矣』。」　愚謂：四世而緦者，由高祖之子至己爲四世，凡旁親承高祖之後者爲之服緦麻，《喪服》「族曾祖、族祖父母、族父母、族昆弟」爲四緦麻，是也。窮猶終也。五服之殺，至緦麻而終也。同高祖之親謂之族，以在九族之内也。五世在九族之外，不得爲同族，但同姓而已。同姓既疏，故殺其恩誼，但爲之袒免而無服也。竭，盡也。五世而別族，則親屬固竭矣。然相爲袒免，則猶有未盡竭者焉。至六世并不爲袒免，則相弔而已，蓋其異於途人之泛然者幾希矣，故曰「親屬竭矣」。

其庶姓別於上，而戚單於下，昏姻可以通乎？《釋文》：「單，音丹。」

鄭氏曰：「昏姻可以通乎，問之也。玄孫之子，姓別於高祖，解「庶姓別於上」。五世而無服。解「戚單於下」。姓，世所由生。」又明姓之所以別。　孔氏曰：「作記之人，見殷人五世以後可以通昏，故將殷法以問於周，言周家五世以後，庶姓別異於上，與高祖不同，各爲氏族也。戚，親也。單，盡也。

戚單於下，謂四從兄弟恩親盡於下，各自爲宗，不相尊敬也。庶，衆也。高祖以外，人轉廣遠，分姓衆多，故曰『庶姓』。姓別親盡，雖是周家。昏姻可以通乎，問其可通與否。」　愚謂：庶姓，謂共高祖之親，皆係於高祖以爲姓，所謂族也。正姓唯一，高祖之姓衆多，故曰「庶姓」。庶姓別於上，謂高祖之父，親盡於上，其出於高祖之父者，別有所繫以爲族，而不復繫高祖之父以爲族也。戚單於下，謂同出於高祖之父者，親盡而不相爲服也。姓別戚單，疑可通昏，故據而問之。

繫之以姓而弗別，綴之以食而弗殊，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，周道然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繫，音計，又户計反。別，皇如字，舊彼列反。綴，丁衛反。食，音嗣。」

鄭氏曰：「周之禮，所建者長也。姓，正姓也。始祖爲正姓，高祖爲庶姓。繫之弗別，若今宗室屬籍也。《周禮·小史》：『掌定繫、世，辨昭穆。』」　孔氏曰：「此記者據周法答問也。周法雖庶姓別異於上，而有世、繫連繫之以本姓而不分別，連綴族人以飲食之禮而不殊異，雖相去百世，而昏姻不通。周道然者，言周道異於殷也。」　愚謂：百世而昏姻不通者，周道然也，則自殷以上，男女別姓之禮固不如周之嚴矣。然孔氏謂「殷不繫姓，無繼別之宗，五世而昏姻可通」，《王制》及《小記》疏。則恐不然。盤庚告其臣曰：「兹予大享于先王，爾祖其從與享之。」可知殷之臣其有功而祭於大烝者，爲其後世之太祖矣。周初分封列國，所謂「殷民六族，殷民七族，懷姓九宗，職官五正」，此皆殷之世家大族，與國家相爲終始者，何謂無繼別之宗乎？姓本之始祖，其所從來遠，宗繫之別子，其

所從來近。殷之昏姻，雖辨姓之禮未嚴，未必遂不辨宗也。○孔氏曰：「天子賜姓賜氏，諸侯但賜氏，不得賜姓，降於天子也。故《左傳》：『天子建德，因生以賜姓，胙之土而命之氏，諸侯以字爲謚，因以爲族。官有世功，則有官族，邑亦如之。』天子因諸侯先祖所生，賜之曰姓，杜預云：『若舜生嬀汭，賜姓曰嬀。封舜之後於陳，以所封之土命爲氏，舜後姓嬀而氏曰陳。』故鄭《駁異義》云：『炎帝姓姜，大皞之所賜也。黄帝姓姬，炎帝之所賜也。堯賜伯夷姓曰姜，賜禹姓曰姒，賜契姓曰子，賜稷姓曰姬。』是天子賜姓也。諸侯賜卿大夫以氏，若同姓公之子曰公子，公子之子曰公孫。公孫之子，其親已遠，不得上連於公，故以王父字爲氏。若適夫人之子，則以五十伯仲爲氏，若魯之仲孫、季孫是也。若庶子妾子，則以二十字爲氏，若展氏、臧氏是也。若異姓，則以父祖官及食邑爲氏。」又曰：「始祖爲正姓，若炎帝姓姜，黄帝姓姬。周姓姬本於黄帝，齊姓姜本於炎帝，宋姓子本於契是也。高祖爲庶姓，若魯之三桓，慶父、叔牙、季友之後，及鄭之七穆子游、子國之後爲游氏、國氏之等。」

愚謂：姓氏之别有三：一曰姓，始祖所受，若殷之子，周之姬，百世不别者也，此篇所謂「繫之以姓而弗别」，是也。二曰氏，别子之孫所受，若魯之三桓，鄭之七穆，亦百世不别者也，此篇所謂「别子爲祖，繼别爲宗」，是也。三曰族，出於高祖者，繫於高祖以爲稱，若魯季氏之别出爲公甫氏，孟氏之别出爲子服氏，五世則别者也，此篇所謂「庶姓别於上」，是也。姓者，諸侯所受於天子，氏者，大夫所受於諸

侯，而族則凡大夫、士皆可係其高祖以爲稱，而不必有所受也。然通而言之，則姓亦曰氏，《春秋》書「姜氏」「子氏」，是也。氏亦曰族，《左傳》「無駭卒，羽父請謚與族」，是也。族亦曰姓，此言「庶姓」，是也。

服術有六：一曰親親，二曰尊尊，三曰名，四曰出入，五曰長幼，六曰從服。

術猶道也。親親，謂正卑之服。尊尊，謂正尊之服。名，謂異姓之女來嫁於己族，主母、婦之名而爲之服也。《喪服》傳曰：「世母、叔母何以亦期也？以名服也。」又曰：「從母，何以小功也？以名加也。」是也。出入，謂己族之女有出有入，而服因之而有隆殺也。未適人及反而在室者曰入，適人曰出。長，謂旁親屬尊者之服。幼，謂旁親屬卑者之服也。從服，謂非己之正服，從於人而服者也。蓋親親者所以下治子孫，尊尊者所以上治祖、禰，名者所以爲男女之别，長幼者所以旁治昆弟也。若出入，則女子子爲親親之服，姑、姊妹爲長幼之服，而特其在家與適人之不同而已。從服，則夫之從妻，但服其正尊，子之從母，妻之從夫，兼服其旁尊，亦皆不出乎尊尊長幼之義。是服雖有六，莫不由乎人道之四者而起也。

從服有六：有屬從，有徒從，有從有服而無服，有從無服而有服，有從重而輕，有從輕而重。

屬從、徒從，説見《小記》。鄭氏曰：「從有服而無服，公子爲其妻之父母。從無服而有服，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。從重而輕，夫爲妻之父母。從輕而重，公子之妻爲其皇姑。」鄭氏説皆《服問》文，説見本篇。愚謂：從服有六，實不外乎屬從、徒從而

已。其下四者，皆屬從之别者也。此上二節，言服制不外乎人道也。

自仁率親，等而上之至于祖，名曰輕。自義率祖，順而下之至于禰，名曰重。一輕一重，其義然也。《釋文》：「上，時掌反。」

此又以服之上殺，明上治祖、禰之義也。自猶從也。率，循也。親，謂父也。輕重，謂服之隆殺也。仁主於恩厚，義主於斷制。從乎仁則服隆於三年，而其事循乎親，等而上之，而爲祖期，爲曾祖三月，而其服漸殺，故曰輕。輕者，義之制也。從乎義則服殺於三月，而其事循乎祖，順而下之，而爲祖期，爲父母三年，而其服轉隆，故曰重。重者，仁之厚也。一輕一重，無非天理所當然，非以私意爲隆殺也。蓋祖、禰皆尊尊之服，然父則尊、親並極，祖則尊雖極而恩稍遠矣。此服之輕重所以不同也。

君有合族之道，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，句。位也。鄭氏讀「族人」以下十一字爲句。石梁王氏讀「君」字爲句，「位也」爲句，今從之。

鄭氏曰：「君恩可以下施，而族人皆臣也，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自戚於君。位，謂齒列也，所以尊君别嫌也。」孔氏曰：「合族，謂設族食燕飲，有合會族人之道。」輔氏廣曰：「君有合族之道，親親仁也。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，位尊尊義也。」愚謂：此言君雖有綴姓合食之道，以篤親族之恩，而族人則不敢以其戚戚君，以尊卑之位不同也。以明人君絶宗，而宗法之所以立，爲下文發其端也。

庶子不祭，明其宗也。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，不繼祖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爲，于僞反，下『爲其士』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族人上不戚君，下又辟宗，乃後能相序。」　朱子曰：「庶子不祭，謂非大宗則不得祭適子之爲祖者，❶非小宗則各不得祭其四小宗所立之祖、禰也。」❷　愚謂：庶子不得祭祖、禰，而祖、禰由適子而祭，此宗法之所以重也。

別子爲祖，繼別爲宗，繼禰者爲小宗。

鄭氏曰：「別子，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，後世以爲祖也。　繼別爲宗，別子之世適也，族人尊之，謂之大宗，是宗子也。　繼禰者，父之適也，兄弟尊之，謂之小宗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別子，謂諸侯之庶子。　諸侯之適子、適孫繼世爲君，而第二子以下悉不得禰先君，別於正適，故稱別子也。　爲祖者，言爲後世之太祖也。　始來在此國，此謂非君之親，或是異姓始來，亦謂之別子，以其別於在本國不來者也。　繼別爲宗，謂別子之適子世繼別子爲大宗也。　族人與之絶族者，皆爲之服齊衰三月，母、妻亦然。　繼禰者爲小宗，謂父之適子上繼於禰，諸兄弟皆宗之，謂之小宗，以本親之服服之。」　愚謂：上言「族人不得戚君」，下言「公子有宗道」，則別子本主謂諸侯之庶子，鄭氏欲廣言立大宗之法，故并始來在此國者言之。　蓋公子之重視大夫，若始來此國而爲大夫，固當爲其後世之大祖，與公子同也。　其不爲大夫者，仍宗其宗子之在故國者，而不得自立宗，《曲禮》所謂「反告於宗後」是也。

有百世不遷之宗，有五世則遷之宗。　百世不遷者，別子之後也。　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

❶「適」，《集説》、《禮記義疏》作「別」。

❷「立」，《集説》、《禮記義疏》作「主」。

者，百世不遷者也。宗其繼高祖者，五世則遷者也。尊祖故敬宗，敬宗尊祖之義也。朱子曰：「『之所自出』四字疑衍，注中亦無此文，至作疏時方誤耳。」

鄭氏曰：「繼別子者，別子之世適也。繼高祖者，亦小宗也。先言『繼禰者』，據別子子弟之子也。以高祖與禰皆有繼者，則曾祖亦有也。則小宗四，與大宗凡五。」孔氏曰：「百世不遷之宗，謂大宗也。五世則遷之宗，謂小宗也。經言繼高祖爲小宗，何以前文先言『繼禰者爲小宗』，鄭解此意先言『繼禰者』，承上『繼別爲大宗』之下，則從別子言之。別子子者，別子之適子也。弟之子者，別子適子之弟所生子也。弟則是禰，其長子則是小宗，故云『繼禰者爲小宗』，因別子而言也。小宗四：謂一是繼禰，與親兄弟爲宗。二是繼祖，與同堂兄弟爲宗。三是繼曾祖，與再從兄弟爲宗。四是繼高祖，與三從兄弟爲宗；并大宗凡五也。大宗是遠祖之正體，小宗是高祖之正體。尊崇其祖，故敬宗子。所以敬宗子者，尊崇先祖之義也。」

有小宗而無大宗者，有大宗而無小宗者，有無宗亦莫之宗者，公子是也。

鄭氏曰：「公子有此三事也。公子，謂先君之子，今君昆弟。」孔氏曰：「諸侯之子身是公子，上不得宗君，下未爲後世之宗，不可無人主領。君無適昆弟，遣庶昆弟一人爲宗領公子，禮如小宗，是有小宗而無大宗。君有適昆弟，使之爲宗以領公子，更不立庶昆弟爲宗，是有大宗而無小宗。公子唯一，無他公子可爲宗，是無宗，亦無他公子來宗己，是莫之宗也。公子有此三事，他人無也。」愚謂：上言立宗之

義已盡，此下二節，又言公子立宗之法，乃立宗之權也。

公子有宗道。公子之公，爲其士、大夫之庶者，宗其士、大夫之適者，公子之宗道也。

鄭氏曰：「公子不得宗君，君命適昆弟爲之宗，使之宗之，是公子之宗道也。此解本文之義。所宗者適，則如大宗死爲之齊衰九月，其母則小君也，爲其妻齊衰三月。此解上文「有大宗而無小宗」。無適子而宗庶，則如小宗死爲之大功九月，其母、妻則無服。此解上文「有小宗而無大宗」。公子唯己而已，則無宗亦莫之宗也。」此解上文「無宗亦莫之宗」。　愚謂：公子，即別子也。繼別爲宗，則當公子之身未有宗道，而有宗道者，則以有公命爲宗之法也。上言公子有三事，而此獨以宗適言之者，蓋宗適者其正也，無適乃宗庶耳。然宗子本以主祖、禰之祭，故爲族人之所宗，若公子之爲宗，則但有收族之責，而無尊祖之義。蓋君既絕宗，兄弟不可以無統，故權時立之如此。至公子之適子，則各自主其父之祭，以爲後世之大宗，而不復相宗矣。自「君有合族之道」至此，言立宗之法，又承上文「同姓從宗，合族屬」而申言之，以明旁治昆弟之義也。

絕族無移服，親者屬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移，或本或作『施』，同以豉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絕族無移服，族昆弟之子不相爲服。親者屬，有親者，服各以其屬親疏。」孔氏曰：「在旁而及曰移。絕族無移服者，族兄弟緦麻，族兄弟之子及四從兄弟，族屬既絕，❶服不延移及之。親者

❶「族」上，《禮記注疏》有「爲」字。

屬者，謂有親者各以屬而爲之服也。」 愚謂：此二句本《喪服》傳所引「《傳》曰」之文，所以釋「出妻之子爲外祖父母無服」之義，此篇引之，則主於本宗之服，以明人道親親之義也。

自仁率親，等而上之至于祖，自義率祖，順而下之至于禰，是故人道親親也。

上節引《喪服》傳以旁治明親親之義。此覆舉前文，又以上治明親親之義也。 蓋人道雖有四者，而不外於親親，而親親之義，則又以屬於禰者爲最隆，故於此歸本而言之，以明人道之所尤重也。

親親故尊祖，尊祖故敬宗，敬宗故收族，收族故宗廟嚴，宗廟嚴故重社稷，重社稷故愛百姓，愛百姓故刑罰中，刑罰中故庶民安，庶民安故財用足，財用足故百志成，百志成故禮俗刑，禮俗刑然後樂。《詩》云：「不顯不承，無斁於人斯。」此之謂也。《釋文》：「中，丁仲反。斁，音亦。」

祖者，親之所尊也。 能親親，則必以親之心爲心，而遞推之以至於無窮而尊祖矣。親親尊祖，則必敬其主祖、禰之祭者而敬宗矣。 收，聚也。 敬宗，則族人皆祇事宗子而收族矣。 收族，則宗子祭而族人皆侍，而宗廟嚴矣。 卿大夫之宗廟，與君之社稷相爲休戚者也，故宗廟嚴則必重社稷，而效忠於上者篤矣。 百姓，百官也。 臣能重社稷而效忠於君，則君亦愛百姓而體恤其臣矣。 君臣交相忠愛，則無事乎操切督責之政，而刑罰中矣。 刑罰中而和氣洽，庶民之所以安也。 庶民安而樂事勸功，財用之所以足也。 財用足則富可以備禮，和可以廣樂，百志之所以成也。 刑亦成也。 制之於上之謂禮，行之於下之謂

俗。百志成則化行俗美，禮俗之所以刑也。禮俗刑然後上下和樂而不厭矣。《詩》，《大雅・清廟》之篇。承，尊奉也。不顯，豈不顯也。不承，豈不承也。斁，厭也。引《詩》以明禮俗成而樂，則無厭斁於人也。蓋治天下必始於人道，而人道不外於親親。先王治天下必以治親爲先，使天下之人莫不有以親其親，而其效至於如此，則其始雖若無與於民，而其終至於無不足、無不贍者，用此道也。○顧氏炎武曰：「人君之於天下，不能以獨治也，獨治之而刑繁矣，衆治之而刑措矣。古之王者，不忍以刑窮天下之民也，是故一家之中，父兄治之，一族之間，宗子治之。其有不善之萌，莫不自化於閨門之内，而猶有不帥教者，然後歸之士師。然則人君之所治者約矣。然後原父子之親，立君臣之義以權之。意論輕重之序，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。悉其聰明，致其忠愛以盡之。夫然，刑罰焉得而不中乎？是故宗法立而刑清，天下之宗子各治其族，以輔人君之治，罔攸兼于庶獄，而民自不犯於有司，風俗之醇，科條之簡，有自來矣。《詩》曰：『君之宗之。』吾是以知宗子之次於君道也。」又曰：「民之所以不安，以其有貧有富。貧者至於有不能自存，而富者常恐人之有求，而多爲吝嗇之計，於是乎有爭心矣。夫子有言：『不患貧而患不均。』夫惟收族之法行，而歲時有合食之恩，吉凶有通財之義。本俗六安萬民，三曰『聯兄弟』，而鄉三物之所興者，六行之條，曰『睦』曰『恤』，不待王政之施，而矜、寡、孤、獨、廢、疾者皆有所養矣。此所謂『均無貧』者，而財用有不足乎？至於《葛藟》之

刺興，《角弓》之賦作，九族乃離，一方相怨，而缾罍交耻，泉池並竭。然後知先王宗法之立，其所以養人之欲而給人之求爲周且豫矣。」

禮記卷三十四終

禮記卷三十五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
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

少儀第十七《別録》屬《制度》。○《釋文》：「少，詩照反。」

孔氏曰：「此篇雜明細小威儀。」　陸氏佃曰：「《内則》曰『十歲學幼儀』，此篇其類也。」　朱子曰：「此篇言少者事長之節，疏以爲細小威儀，非也。」　愚謂：此篇固多爲少者事長之事，而亦有不專爲少時者，但其禮皆於少時學之，所謂「見小節，踐小義」也。名篇之義，朱子之説爲確，而鄭、孔所謂「細小威儀」者，其義亦未嘗不兼之焉。

聞始見君子者，辭曰：「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。」不得階主。《釋文》：「見，賢遍反，下文並同。聞，如字，徐音問。」

鄭氏曰：「君子，卿大夫若有異德者。固，如故也。將猶奉也。即君子之門而云『願以名聞於將命者』，謙遠之也。重則云『固』。奉命，傳辭出入。階，上進者。言賓之辭不得指斥主人。」　孔氏曰：「聞始見君子者，作記之人謙退，不敢自專制其儀，而云『傳聞舊説』也。辭，客之辭也。某，客名也。再辭曰『固』。不云『初辭』而云『固』者，欲明主人不即見己，己乃再辭，故云『固』。若初辭則不云『固』也，當唯云『某願聞名於將命者』耳。聞名，謂名得通達也。將命，謂傳辭出入者。階，進也。階是階級，人升階必上進也。主，謂主人。

客實願見主人，而云『願以己名聞於傳命』者，客宜卑退，故其辭不得進斥主人也。」　愚謂：始見，謂執贄相見者也。始見君子，降等之客也。不得階主，降於敵者之禮也。

敵者，曰「某固願見」。

鄭氏曰：「敵，當也。願見，願見於將命者，謙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亦應云『願見於將命者』，因上已有，故此略之。」　愚謂：敵者始見，其辭曰「某固願見」，不云「聞名於將命者」，以其體敵，故其辭得階主也。《士相見》之禮曰：「某也願見，無由達，某子以命命某見。」注、疏說非是。

罕見曰「聞名」，亟見曰「朝夕」。《釋文》：「亟，去冀反，下同。」

此又承前「見君子」而言。罕見情疏，故曰「聞名」，蓋雖不執贄，而其辭則與始見同也。亟，數也。亟見情親，故其辭曰「某願朝夕於將命者」。

瞽曰「聞名」。

鄭氏曰：「瞽，無目也。以無目，辭不稱『見』。」　孔氏曰：「不問見貴賤，並云『願聞名於將命者』，其目無所見，故不云『願見』。」　愚謂：此亦始見與罕見之辭也。

適有喪者曰「比」，童子曰「聽事」。

鄭氏曰：「適，之也。曰『某願比於將命者』。比，猶比方，俱給事。童子曰『某願聽事於將命者』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前明吉禮相見，此明凶禮相見也。喪不主相見，凡往皆是助事，故云『比』，謂比方其年力以給其事也。若五十從反哭，四十待盈坎，皆是比方其事。童子未成人，往適他喪，不敢與成人比方，但來聽主人以事見使，故云『願聽事於將命者』。」　愚謂：比於

將命，謂來與將命者同執事爾。孔氏『比方年力』之説，非是。《玉藻》：「童子無緦服，聽事不麻。」

適公、卿之喪，則曰「聽役於司徒」。

鄭氏曰：「喪憂戚，無賓主之禮，皆爲執事來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前明往敵者喪家，此適貴者喪，不敢云『比』，但聽主人見役也。司徒主國之事，公、卿之喪，皆率其屬掌之。故《司徒職》云：『大喪，率六鄉之衆庶，屬其六引而治其政令。』又《檀弓》云：『孟獻子之喪，司徒旅歸四布。』《隱義》云『公、卿亦有司徒官以掌喪事』也。」　愚謂：公，謂大國之孤也。《少牢禮》大夫有宰，有司馬，有司士。宰即司徒也。天子有宰、有司徒，諸侯大夫皆兼官，諸侯之司徒，《聘禮》謂之宰，以其兼宰之事也，故大夫之宰亦謂之司徒也。司徒主公、卿之家事，故適公、卿之喪曰「聽役於司徒」。《司徒職》「大喪，屬其六引」，此謂王之喪，非卿大夫之喪也。《周禮》「三公六卿之喪」，宰夫「與職喪率官有司而治之」，司徒不掌其事，疏説非是。

君將適他，臣如致金玉貨貝於君，則曰「致馬資於有司」。敵者曰「贈從者」。《釋文》：「它，音他，本亦作『他』。從，才用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適他，行朝會也。資猶用也。贈，送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前明吉凶相見之禮，此下明吉凶送遺之禮，此明送吉也。君朝會出往他國，臣若奉獻財物，以充君路費，君體尊備物，不敢言以物贈君，故云『此物充君馬資』。有司，謂主典君物者。物送敵者，亦不敢言贈送敵者，當言『贈於左右從行者』也。」　愚謂：貨，布也。致馬資於有司，言己物菲薄，不堪充用，但致

於有司以給馬之芻秣而已。敵者曰「贈從者」，言己物非薄，不足以給敵者之用，但以送從行之人而已。

臣致襚於君，則曰「致廢衣於賈人」。敵者曰「襚」。《釋文》：「襚，音遂。賈，音價，徐音估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廢衣，不必其以斂也。賈人，知物善惡者。《周禮·玉府》：『掌凡王之獻：金玉、兵器、文織、良貨賄之物，受而藏之。』有賈八人。」孔氏曰：「前明送吉，此明送凶。襚者，以衣送死人之稱，言遂彼生時之意也。若臣以衣襚君，不得言『襚』，但云『致廢衣』，言不敢必充君斂，但充廢置不用之例也。賈人識物貴賤，主君衣物，不敢云與君，故云『致賈人』也。敵者無謙，故云『襚』。」愚謂：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，其下無賈。《玉府》掌王之燕衣服，有賈八人。今致襚者言「致廢衣於賈人」，蓋以己之襚不足爲禮衣，但致於玉府之賈人，以充燕衣服之數而已。

親者兄弟不以襚進。

鄭氏曰：「不執將命也，以即陳而已。」孔氏曰：「此明親者相襚之法。進，謂執之將命也。若非親者相襚，則擯者傳辭將進。若親者，直將進陳之，不須執以將命也。案《士喪禮》，大功以上同體之親，襚不將命，小功以下及同姓等皆將命。」愚謂：凡族親皆謂之兄弟。親者兄弟，言兄弟之親者，謂大功以上也。

臣爲君喪，納貨貝於君，則曰「納甸於有司」。

鄭氏曰：「甸，謂田野之物。」孔氏曰：「納，入也。甸，田也。臣受君地，此物田野所出，合獻入於君之有司也。衣是送君，故與賈人，貨貝供喪用，故付有司。」愚謂：致貨貝於君，謂致賻也。

賵馬入廟門。賻馬與其幣，大白兵車，不入廟門。

鄭氏曰：「賵馬入廟門，以其主於死者。賻馬與其幣不入廟門，以其主於生人也。兵車，革路也。雖爲死者來，陳之於外，戰伐田獵之服，非盛者也。《周禮》：『革路建大白以即戎。』」　孔氏曰：「此論賵、賻之異。以馬送死曰賵。賵，副也，言副亡者之意，欲供駕魂車也。以馬助生者營喪曰賻馬。諸侯之喪，鄰國有以大白兵車而賵者，或國家自有也。」　愚謂：諸侯致賵有圭，若大夫、士亦有幣。賵馬不言其幣者，馬既入，則圭與幣可知。賻用貨貝，或亦用馬，用馬則并有幣以將之。賻馬特言「與其幣」者，嫌馬雖不入，幣猶當入也。《士喪禮》下篇：「賓賵者將命，擯者出請，入告，出告『須』，馬入設，賓奉幣。擯者先入，賓從。」是賵馬與其幣入廟門也。又曰：「若賻，入告，主人出門左，西面，賓東面將命。主人拜，賓坐委之。」此所委蓋貨貝之屬，是賻物不入廟門也。其用馬爲賻者亦然。大白兵車，言兵車之上建大白也。大白兵車，賵也，而亦不入廟門者，諸侯賵物多，若皆入，則庭之廣不足以容，而革路既卑，故不入廟門。

賻者既致命，坐委之，擯者舉之，主人無親受也。

鄭氏曰：「喪者非尸柩之事，則不親也。舉之，舉以東。」　孔氏曰：「此明賻者授受之儀。吉時饋物，主人皆自拜受。喪主哀戚，賻物悉不得拜受，故使擯者舉之而已。舉之，謂幣之屬也。知舉以東者，《雜記》：『含者委于殯東南，宰夫朝服即喪屨，升自西階，西面坐取璧，降自西階以

東。』後襚者賵者並然，若賻則擯者不升堂也。」　愚謂：《雜記》諸侯致賵，上介升堂致命，此謂在殯或既葬以後。若葬時致賵，則雖君命不升堂，蓋爲其時柩在堂下，不可居堂上以臨死者。故《士喪禮》：「公賵玄纁束，馬兩，賓奉幣，由馬西當前輅，北面致命。」是葬時君賵亦不升堂。孔疏云「若賻則擯者不升堂」，其義猶未爲晰也。擯者，主人之宰也。《周禮·小宰》：「喪荒，受其含襚幣玉之事。」《士喪禮》下篇曰：「賓賻，東面將命，坐委之，宰由主人之北，東面舉之。」賻者用貨貝，則執貨貝以將命，用馬、幣，則執幣以將命，既將命，則坐委之，而主人之擯者舉之。此禮賵、賻皆然，獨言「賻」者，蒙上文「賻馬與其幣」之文也。

受立授立，不坐，性之直者，則有之矣。

朱子曰：「性之直，猶所謂『直情而徑行』者與。」　愚謂：受立不坐，爲煩人之坐而授也。授立不坐，爲煩人之坐而受也。性之直者則有之，則固不可以爲禮而安之也。

始入而辭，曰「辭矣」。即席，曰「可矣」。

鄭氏曰：「可猶止也。謂擯者爲賓主之節也。始入則告之辭，至就席則止其辭。」孔氏曰：「始入而辭者，謂始入門主人辭謝賓之節。曰『辭矣』者，擯者告主人辭，讓賓令先入也。至階時亦應告主人讓登，此不言者，『始入』之文包入門、登階也。即席，謂賓主升堂，各就席而立也。曰『可矣』者，擯者告之，言既即席不須辭也。」愚謂：此謂以禮相見，而席於堂者也。可矣者，賓主既皆就席，告之以可坐也。

排闥說屨於户內者，一人而已矣。有尊長

在，則否。《釋文》：「闔，初臘反，❶又音合。說，吐活反，本又作『脫』。長，丁丈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雖衆敵，猶有所尊也。有尊長者在內，後來之衆皆說屨於户外。」愚謂：此謂燕見而席於室者也。闔，户扇也。凡席於堂，則屨說於堂下；席於室，則屨說於户外，唯尊者一人說屨於席側。若尊卑相敵之人，相與排闔入室，雖無尊者，亦唯推年長一人說屨於户內也。有尊長在則否者，謂若先有尊長在內，則後入者皆說屨户外也。

問品味，曰：「子亟食於某乎？」問道藝，曰：「子習於某乎？子善於某乎？」

鄭氏曰：「不斥人，謙也。道，三德三行也。藝，謂六藝。」孔氏曰：「雖先知其所食、所習、所善，及其問之，猶疑而稱『乎』，乎者，謙退之辭，是不正指斥人所能也。道難故稱『習』，藝易故稱『善』。」愚謂：道藝，謂六藝也。《周禮·鄉大夫》：「考其德行道藝，而興賢者能者。」德謂六德，行謂六行，道藝謂六藝，此鄉大夫之三物。道藝人容有能否，故須問。若德行則不當問矣。或稱「習」，或稱「善」，博異言也。

不疑在躬，不度民械，不願於大家，不訾重器。《釋文》：「度，大洛反。訾，子斯反。」○今按：訾當讀爲「不苟訾」之訾，音紫。

鄭氏曰：「躬，身也。不服行所不知，使身疑也。械，兵器也。大，謂富之廣也。訾，思。重猶寶也。」孔氏曰：「大家，謂富貴廣大之家，謂卿大夫之家也。見彼富大，不可願效之，非分而願，必有亂心也。

❶「初」，《釋文》作「胡」。

重器，珍寶之物。見之不可思玩，若思玩之，則憎疾己貧賤，生淫亂濫惡也。」朱子曰：「不計度民家之器物，爲不欲校人之强弱，且嫌不審也。訾，猶計度也。下『無訾金玉成器』，字義同此。《國語》云『訾相其質』，《漢書》云『爲無訾省』，又云『不訾之身』，皆此義。此言『不訾重器』者，謂不欲量物之貴賤，亦避不審也。」愚謂：在躬，謂冠服之屬也。《左傳》：「衣服附在我身。」不疑在躬者，衣服各有所宜，若疑於其義而服之，則亂於禮也。兵械，非常之器，不度之者，恐人以非心疑己也。不願於大家者，君子素位而行，不願乎外，不可以妄慕富貴也。訾，毁也。重器，人所寶貴，若指其瑕纇而訾毁之，非人之所樂也。願大家，近於求。訾重器，近乎忮。○此節通戒爲人之法。孔疏蒙上「即席」，專以賓主之禮言，非是。

氾埽曰埽，埽席前曰拚。拚席不以鬣，執箕膺擖。《釋文》：「氾，芳劍反。拚，弗運反，又作『擹』。鬣，力輒反。擖，以涉反，徐音葉。」

鄭氏曰：「鬣，謂帚也。帚恒埽地，不潔清也。膺，親也。擖，舌也。持箕將去糞者，以舌自鄉。」孔氏曰：「拚是除穢，埽是滌蕩。内外俱埽謂之埽，止埽席前謂之拚。鬣，謂埽地帚也。埽席上，不得用埽地帚也。膺，人之胸前。擖，箕之舌也。箕是去穢物之具，賤者執之，不可持鄉尊者，當持其舌自鄉胸前。」愚謂：孔疏以此節亦蒙前「即席」，以賓客來言之，非是。洒埽室堂及庭，每日之常，非必爲有賓客也。《弟子職》云：「執箕膺揲，厥中有帚。」此謂初往糞時也。又云：「以葉適己，實帚于箕。」此謂糞畢將去時也。是初

往及糞畢時，執箕皆膺擖也。

不貳問。

貳，猶貳心之義。問宜專向一人，若貳問，則令人難爲答也。○注疏以問爲問卜筮，非是。下句方言「問卜筮」，則此「問」不謂卜筮。

問卜、筮，曰：「義與，志與？」義則可問，志則否。《釋文》：「與，音餘。」

鄭氏曰：「義，正事也。志，私意也。」輔氏廣曰：「問卜、筮必義而後可，不可行險以僥幸。《左傳》南蒯將叛，筮而遇坤之比，子服惠伯曰：『忠信之事則可，不然則否。』又曰：『《易》不可以占險。』」愚謂：義與、志與者，將問而先審度於己也。義則當質於神，以審其從違。若志則當以義自斷，而其吉凶不必問矣。

尊長於己踰等，不敢問其年。

鄭氏曰：「踰等，父兄黨也。問年，則己恭孫之心不全。」愚謂：踰等，謂輩行尊於己者，同姓則世叔父之屬，異姓則父之執，母之昆弟之屬。君之路馬不齒，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，而況尊長可問其年乎？

燕見不將命。《釋文》：「見，賢偏反，下『請見』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自不用賓主之正來，則若子弟然。」孔氏曰：「私燕而見，不使擯者將命，無賓主之禮。」

遇於道，見則面，不請所之。

鄭氏曰：「可以隱則隱，不敢煩動也。不請所之，長者所之或卑褻。」愚謂：不請所之，亦爲煩長者之答己。

喪俟事，不犆弔。《釋文》：「特，本亦作『犆』，音特。」

鄭氏曰：「亦不敢故煩動也。事，朝夕哭時。」

侍坐，弗使不執琴瑟，不畫地，手無容，不翣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翣，本又作『萋』，所甲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端慤所以爲敬也。尊長若使彈琴瑟，則爲之可。」　孔氏曰：「此卑侍尊者之法也。不畫地，不無故畫地也。手無容，不弄手也。翣，扇也。雖暑亦不敢搖翣也。此皆端慤所以爲敬。」　愚謂：此四者皆侍坐之法。

寢，則坐而將命。

鄭氏曰：「將命，有所傳辭也。坐者，不敢臨之。」　孔氏曰：「長者寢臥，立則恐臨尊者。」　愚謂：燕見不將命，謂己不敢使人將命也。寢則坐而將命，謂己爲尊長將命也。

侍射則約矢，侍投則擁矢。《釋文》：「射，食夜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約矢，不敢與之拾取也。擁矢，不敢釋於地也。投，投壺也。投壺坐。」　孔氏曰：「矢，箭也。凡射必計耦，先設楅於中庭，倚箭於楅上，上耦前取一矢，下耦又進取一矢，如是更進，各得四箭。若卑者侍射，則不敢更拾進取，但一時並取四箭，故云『約矢』。投，投壺也。擁，抱也。矢，投壺箭也。投壺禮亦賓主各四矢，從委於前，一一取之以投。若卑者侍投，則不敢釋置於地，但手並抱之也。」　愚謂：此謂侍尊者射及投壺，而與尊者爲耦也。

勝則洗而以請。客亦如之。不角，不擢馬。《釋文》：「勝，詩證反。擢，直角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洗而以請，洗爵請行觴，不敢直飲之。客射，若投壺不勝，主人亦洗而請之。角，謂觥，罰爵也。於尊者與客，如獻酬之爵。擢，去也，謂徹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勝則洗而以請者，若敵射及投壺竟，勝者

弟子酌酒置豐上，豐在西階上西楹之西，而下堂揖不勝者，升堂，北面取豐上爵飲之。若卑者得勝，則不敢直酌，當先洗爵而請行酒，然後乃行也。客亦如之者，客若不勝，則主人亦洗而請，如卑侍尊之法，所以優賓也。不角者，罰爵用角，《詩》云『酌彼兕觥』，是也。飲尊者及客，則不敢用角，但用如常獻酬之爵也。不擢馬者，擢，去也，徹也。投壺立籌爲馬，馬有威武，射者所尚也。凡投壺，每一勝輒立一馬，至三馬而成勝。但頻勝三馬難得，若一朋得二馬，一朋得一馬，二馬之朋，徹取一馬爲三馬，以足成己勝。若卑者之朋，雖得二馬，不敢徹尊者馬足成己勝也。」

愚謂：勝則洗而以請者，謂洗爵酌酒，就其席前而請之，不敢奠爵於豐上而揖尊者使飲。《鄉射禮》若「賓主人大夫不勝，執爵者取觶降洗升，實之以授于席前」，是也。注疏説未晰。《毛詩》傳：「兕觥，罰爵也。」疏云：「觥是觚、觶、角、散之外別有此器，不用於正禮。」蓋觥以兕角爲之，故亦名爲角，而非「四升曰角」之角也。然鄉射、大射罰爵皆用觶，此用角者，豈燕射與投壺之禮然與？《投壺禮》請賓云「一馬從二馬，請主人亦如之」，則與客投壺者得擢馬矣。此云「客亦如之」，唯謂「勝則洗而以請」一事，若不角、不擢馬，則唯施於尊者，而不施於客也。孔疏於下二事亦兼尊者與客言之，非是。

執君之乘車則坐。《釋文》：「乘，繩證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執，執轡，謂守之也，君不在中。坐，示不行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凡御則立，今守空車則坐，示君不在車，車不行也。」

愚謂：此謂初乘車驅之五步而立之時也。

坐，跪也。爲君子御者始乘則式，爲君御者始乘則坐，皆所以爲敬也。

僕者右帶劍，負良綏，申之面，拖諸幦，以散綏升，執轡然後步。《釋文》：「拖，徒可反，又他佐反。幦，徐音覓。」

鄭氏曰：「面，前也。幦，覆苓也。良綏，君綏也。負之，由左肩上入右腋下，申之於前覆苓上也。步，行也。」 孔氏曰：「僕，御者也。右帶劍者，帶之於腰右邊也。帶劍之法在左，右手抽之便也。今御者右帶劍者，御在中，君在左，若左帶劍，則妨君，故右帶也。良，善也。善綏，君綏也。負良綏，申之面者，君由後升，僕者在車背君，面向前，按：自「君由後升」以下十三字當删。取君綏，由左腋下加左肩上，繞背入右腋下，申綏之末於面前。拖諸幦者，拖猶擲也，亦引也。幦，車覆闌。綏申於面前，而擲末於車前幦上也。散綏，副綏也。僕登車不得執君綏，故執副綏而升也。執轡然後步者，步，行也，既升車，執策分轡而後行車也。行車五步而立待君，君出則授良綏而升君也。」 朱子曰：「僕在車下，帶劍負綏，而擲綏末於幦上，君固未就車也。及僕以散綏升之後，君方出而就車。此疏乃言『君由後升，僕者在車，背君』，『取綏而拖諸幦』，誤矣。又按綏制，當是以索爲環，兩頭相屬，故負者得以如環處自左腋下過前後各上至背，則合而出於右腋之中，以申於前，而自車下擲於幦上，君升則還身向後，復以覆幦如環處授君，使君得以兩手執之而升也。」又曰：「此條非專爲君御之事。蓋劍妨左人，自當右帶，綏欲授人，自當負之以升，又當升時無人授己，故但取散綏以升，乃僕之通

法。注、疏皆誤。」 愚謂：綏蓋繫於車之左右闌，君由左升，良綏在左；僕右由右升，其綏在右。 僕必負綏者，君升授綏，必繞之於背以挽君乃有力，故於未升時預擬君升授綏之法，而負之以升也。 此節固爲僕之通法，注、疏承上文專以御君言之，於義亦無害。 至疏謂負綏在車上，則非是。又君升則僕當向君，而以綏授君，疏乃謂「背君向前」，而「申綏於面」，尤不可曉。疑是疏文有誤脱，若删去「君由後升」至「向前」十三字，則其文義亦自通曉也。

請見不請退。 朝廷曰退，燕遊曰歸，師役曰罷。《釋文》：「見，賢遍反。 朝，直遥反，後『朝廷』皆同。罷，音皮。」〇按： 朱子「罷」如字，今從之。

鄭氏曰：「請見不請退者，去止不敢自由。朝廷曰退，近君爲進也。 燕遊曰歸，禮褻主於家也。 罷之言罷勞也。」 孔氏曰：「卑者於尊者，有請見之理，既見，退必由於尊者，故不敢請退。 朝廷之中，若欲散還，則稱曰『退』，以近君爲進，還私遠君，故曰『退』。《論語》『子退朝』，『冉子退朝』，俱是對進爲言也。 在燕及遊退還，稱曰『歸』，以燕遊禮褻，主於歸家。 於師役之中，欲退散之時，稱曰罷勞。」 朱子曰：「按《易》曰『或鼓或罷』，與《史記》『將軍罷休就舍』之罷亦同。」 愚謂：師，兵衆也。 役，徒役也。 罷，休也。 凡用師役，曰作曰興，散師役曰罷。

侍坐於君子，君子欠伸，運笏，澤劍首，還屨，問日之蚤莫，雖請退可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還，音旋。莫，音暮。」

鄭氏曰：「以此皆解倦之狀。 伸，頻伸也。運、澤，謂玩弄也。 金器弄之易生汗澤。」

孔氏曰：「志倦則欠，體疲則伸。 運，動

也。謂君子摇動於笏。澤，謂光澤。玩弄劍首，則生光澤。還，轉也。尊者脱屨户内，是屨恒在側，故得自還轉之也。欠伸以下諸事，皆是君子體倦欲起、或欲卧息之意，故侍者請退可也。」 愚謂：此承上文而言，請見雖不請退，若君子有此諸事，則雖請退可也，所以體尊者之意也。

事君者量而后入，不入而后量。凡乞假於人，爲人從事者亦然。然，故上無怨而下遠罪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量，音亮。乞，如字，又音氣。爲，于僞反。遠，于萬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量，量其事意合成否。」 孔氏曰：「凡臣之事君，欲請爲其事，先商量事意堪合與否，而後入而請之，不先入請然後始商量成否。非但事君如此，凡乞貸假借，求請事人，亦須先商量事意成否，故曰『亦然』。然，猶如此。事君如此，則下不忤上，故上無怨。上不責下，故下遠罪。然唯結上下，不結『乞假』『從事』者，略可知也。」

不窺密，不旁狎，不道舊故，不戲色。

鄭氏曰：「密，隱曲處。不窺密，嫌伺人之私也。不旁狎，妄相服習，終或争訟。道故舊，言知識之過失，損友也。」 朱子曰：「旁，泛及也。泛與人狎習，不恭敬也。舊事既非今日所急，或揚人宿過以取憎惡，如陳勝賓客言勝故情，爲勝所殺之類也。戲色，謂嬉笑侮慢之容。」 愚謂：此四者，皆非恭敬長厚之道，故戒之。

爲人臣下者，有諫而無訕，有亡而無疾，頌而無諂，諫而無驕，怠則張而相之，廢則埽而更之，謂之社稷之役。《釋文》：「訕，所諫反，徐所姦反。諂，敕檢反。相，息亮反。更，音庚。」

鄭氏曰：「亡，去也。疾，惡也。頌，謂將

順其美也。驕，謂言行謀從，恃知而慢也。怠，惰也。相，助也。廢，政教壞亂，不可因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訕，謂道君之過惡及謗毀也。君有過，臣當諫之，而不得向人謗毀。諫若不聽，當出竟亡去，不得强留而憎惡君也。頌，美盛德之形容也。諂，謂以惡爲美，横求見容也。君有盛德，臣當美而頌之，而不得虚妄以惡爲美也。君若從己諫，則不得因言行謀用，恃知而生驕慢也。君政怠惰，則臣當張起而助成之。君政若已廢壞，無可張助，則當埽蕩而更創立新政也。事君如上所言，則可爲社稷之臣也。」

毋拔來，毋報往，毋瀆神，毋循枉，毋測未至。《釋文》：「拔，蒲末反，王本作『校』，古孝反。報，音赴。」

鄭氏曰：「報，讀爲『赴疾』之赴。拔、赴，皆疾也。人來往所之，當有宿漸，不可卒也。瀆，謂數而不敬。毋循枉，謂前日之不正，不可復遵行以自伸。測，意度也。」

朱子曰：「來、往，只是向背之意。二句文勢，猶云其就義若熱，則其去義若渴。言人見有箇好事，火急歡喜要做，這樣人不耐久，少間心懶意闌，則速去之矣。所謂『其進鋭者其退速』也。」　愚謂：測未至，孔子所謂「逆詐億不信」也。拔來、報往則輕躁，瀆神則不敬，循枉則耻過作非，測未至則不誠。

士依於德，游於藝。工依於法，游於說。《釋文》：「說，如字，又始鋭反。」○鄭注：「說，或爲『伸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德，三德也：一曰至德，二曰敏德，三曰孝德。藝，六藝也：一曰五禮，二曰六樂，三曰五射，四曰五御，五曰六書，六曰九數。法，謂規矩、尺寸之數也。說，謂鴻殺之意所宜也。《考工記》曰：『薄厚

之所震動，清濁之所由出，侈弇之所由興，有説。』」　愚謂：依於德以立其本，游於藝以該其末，依於法以循其所當然，游於説以知其所以然。

毋訾衣服成器，毋身質言語。《釋文》：「訾，子斯反。」○今按：訾字，亦當音紫。

鄭氏曰：「質，成也。聞疑則傳疑，若成之，或有所誤也。」　朱子曰：「毋訾衣服成器，與不訾重器之意同。毋身質言語，即疑事毋質之意。」　愚謂：毋訾衣服成器者，爲其非人之所樂也。毋訾重器，毋訾衣服成器，皆所謂「不苟訾」也。

言語之美，穆穆皇皇。朝廷之美，濟濟翔翔。祭祀之美，齊齊皇皇。車馬之美，匪匪翼翼。鸞和之美，肅肅雍雍。《釋文》：「美音儀，出注。濟，子禮反。齊齊皇皇，齊如字，皇音往，徐于況反。匪，讀爲騑，芳非反。」○今按：「美」字「皇」字，皆當如字。

鄭氏曰：「匪讀爲『四牡騑騑』。齊齊皇皇，讀如『歸往』之往。美皆當爲『儀』字之誤也。《周禮》教國子六儀：『一曰祭祀之容，二曰賓客之容，三曰朝廷之容，四曰喪紀之容，五曰軍旅之容，六曰車馬之容。』」　孔氏曰：「知美皆當爲『儀』者，以《保氏》云『教國子六儀，一曰祭祀之容』，容即儀也。故知美皆當爲『儀』。鄭彼注『祭祀之容』、『朝廷之容』、『車馬之容』，皆引此文，其『賓客之容』，則此『言語穆穆皇皇』，是也。彼注『喪紀之容，纍纍顛顛，軍旅之容，暨暨詻詻』，是《玉藻》文也。穆穆皇皇，皆美大之貌。濟濟翔翔，威儀厚重寬舒之貌。皇讀爲『歸往』之往，謂孝子祭祀，心有所繫往，故『齊齊皇皇』。騑騑翼翼，皆是馬之嚴正之狀。肅肅，敬貌。雍雍，和貌。」　愚謂：鄭氏引此文以解《保

氏》，義固無害，然此所言與六儀不悉相當，則不當破「美」爲「儀」以從《保氏》也。穆穆，和静不吴敖也。皇皇，顯明不蹇躓也。濟濟，齊一也。翔翔，猶蹌蹌，軒舉也。齊齊，謹慤。皇皇，猶「皇皇然如有求而弗得」之意，言祭時求神而如弗得也。匪匪，舒散貌。翼翼，嚴正貌。「車馬」以上四者，言其容之美。鸞和肅肅雍雍，言其聲之美。

問國君之子長幼，長則曰「能從社稷之事矣」，幼則曰「能御」、「未能御」。問大夫之子長幼，長則曰「能從樂人之事矣」，幼則曰「能正於樂人」、「未能正於樂人」。問士之子長幼，長則曰「能耕矣」，幼則曰「能負薪」、「未能負薪」。《釋文》：「長，丁丈反。樂，音岳。」

長，謂已冠。幼，謂未冠。《曲禮》曰：「人生十年曰幼，二十曰弱。」御，御車也。成童學射御。能御，成童以上。未能御，成童以下也。能從樂人之事，二十而舞《大夏》，學大舞也。能正於樂人，十三舞《勺》，成童舞《象》，學小舞也。保氏教國子以六藝，御與樂皆六藝之事，故君大夫之子以此爲言。士禄薄，其子或别受田，《漢書・食貨志》「士工商受田，五口乃當農夫一人」，是也，故以耕與負薪爲言。古者民年二十而受田，能負薪、未能負薪，亦謂成童上下與？○孔氏曰：「《曲禮》問其父身，此問其子者，記人之意異耳。」應氏鏞曰：「《曲禮》之問，乃他人旁自相問，故對之者其辭文。此則人問其子於父，故對之者其辭卑。」

執玉、執龜筴不趨，堂上不趨，城上不趨。《釋文》：「筴，音策。」

鄭氏曰：「於重器，於近尊，於迫狹，無容

也。行張足曰趨。」

武車不式，介者不拜。

說並見《曲禮》。〇鄭氏謂「軍中肅拜」，非也。凡拜必跪，介者不拜，以其不能跪也。《左傳》郤至「三肅使者」，肅非拜也。立而引手曰肅，跪而引手曰肅拜。

婦人吉事，雖有君賜，肅拜。爲尸坐，則不手拜，肅拜。爲喪主，則不手拜。鄭注：「雖，或爲『唯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肅拜，拜低頭也。手拜，手至地也。婦人以肅拜爲正，凶事乃手拜耳。爲尸，爲祖姑之尸也。《士虞禮》曰：『男，男尸。女，女尸。』爲喪主不手拜者，爲夫與長子當稽顙也，其餘亦手拜而已。」愚謂：肅拜，跪引手而下之也。婦人以肅拜爲正，故雖受君賜亦然。《士昏禮》婦廟見，「拜扱地」，鄭云：「扱地，手至地也。」婦人之扱地，猶男子之稽首，則婦人拜君賜亦當扱地。蓋扱地乃肅拜之重者，其異於手拜者，首不至手也。爲尸坐，謂爲尸而坐也。手拜，手至地而以首至手，即九拜之空首也。婦人以手拜爲喪拜。婦人爲尸，則祖姑之尸也。婦人爲祖姑大功，其虞、祔、卒哭之祭，服尚未除，乃不手拜而肅拜者，尸以象神，故不用己之喪拜也。婦人吉拜皆肅拜，重則扱地，喪拜用手拜，重則稽顙。

葛絰而麻帶。

鄭氏曰：「謂既虞卒哭也。帶所以自結束。婦人質，少變，於喪之帶，有除而無變。」

取俎、進俎不坐。

鄭氏曰：「以其有足，亦柄尺之類。」孔氏曰：「俎有足，立而進取便，故不坐。

《管子書・弟子職》云『進柄尺』，按《弟子職》云：「柄尺不跪。」此係傳寫脱誤。謂爵、豆之屬也。」

執虚如執盈，入虚如有人。

鄭氏曰：「重慎。」　輔氏廣曰：「敬謹有常心，不以在外者變也。」　愚謂：此二句形容主敬全體之功，與《論語》「出門如見大賓，使民如承大祭」之義同。人之所以操存其心者，苟能如此，則可以無患乎惰慢邪辟之干矣。

凡祭，於室中、堂上無跣，燕則有之。《釋文》：「跣，悉典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祭不跣者，主敬也。燕則有跣，爲歡也。天子、諸侯祭，有事尸於堂之禮。祭所尊在室，燕所尊在堂。將燕，降説屨，乃升堂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凡祭，自天子至士悉然也。跣，脱屨也。士祭在室，大夫祭在室，儐尸在堂，天子、諸侯則有室有堂。祭禮主敬，非唯室中不脱屨，堂上亦不脱屨，故云『凡祭，於室中、堂上無跣』。燕則有之者，謂堂上有跣也。燕禮主歡，故脱屨而升堂安坐，相親之心也。」　愚謂：坐而飲酒乃脱屨，祭主嚴敬，始終皆不坐，故無跣。燕主歡樂，徹俎之後，坐而飲酒，故有跣。

未嘗不食新。

鄭氏曰：「嘗，謂薦新物於寢廟。」　愚謂：嘗，秋祭也。食新，食新穀也。《左傳》：「不食新矣。」秋時黍稷始熟，嘗祭用以饋熟，未嘗則未薦宗廟，故人子不忍先食新。此謂大夫、士之禮，人君時祭之外，別有薦新之禮。既薦新，則可以食之矣。

僕於君子，君子升、下則授綏，始乘則式，君子下行，然後還立。《釋文》：「還，音旋。」

僕於君子，謂爲尊者御也。升、下則授綏者，升時則授綏以升，下時則授綏以下也。凡僕人之禮，必授人綏，但非降等之僕則不受耳。始乘則式，謂君子未出時，御者式以待之，所以爲敬也。爲君御，始乘則跪，爲君子御，始乘則式，敬有隆殺也。然則非降等之僕，有不必式者與。還，謂轉車就旁側也。立，駐車也。君子既下而行，然後還車而立，以俟君子。《公食禮》曰：「賓之乘車，在大門外西方，北面立。」

乘貳車則式，佐車則否。

鄭氏曰：「貳車、佐車，皆副車也。朝祀之副曰貳，戎獵之副曰佐。」　孔氏曰：「朝祀尚敬，乘副車者必式。戎獵尚武，乘副車者不式也。」　愚謂：乘貳車則式，所謂「乘君之乘車，不敢曠左，左必式」也。佐車則否，所謂「武車不式」也。

貳車者，諸侯七乘，上大夫五乘，下大夫三乘。《釋文》：「乘，繩證反，下文『除乘車』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此蓋殷制也。《周禮》貳車，公九乘，侯伯七乘，子男五乘，卿大夫各如其命之數。」　愚謂：貳車，諸侯七乘，據侯伯之禮也。《周禮·大行人》上公「貳車九乘」，侯伯「貳車七乘」，子男「貳車五乘」。又《大行人》云：「凡諸侯之卿，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，及其大夫、士亦如之。」此上大夫五乘，侯伯之卿也。下大夫三乘，侯伯之大夫也。《士昏禮》曰：「乘墨車，從車二乘。」昏禮攝盛，貳車二乘，則常禮宜一乘也。以此差之，則公之孤、卿貳車七乘，其大夫五乘。子男之卿貳車三乘，其大夫二乘。士卑，五等之國略爲一節，貳車皆一乘與。鄭氏以此爲殷禮，蓋以《典命》言「車服各如其命數」，而此言「上

大夫五乘，下大夫三乘」，皆與命數不合，故疑其非周禮也。然唯五等諸侯車服各如其命數，至其卿大夫，則但視其命數之尊卑爲差等，非能盡如其命之數也。公、侯、伯之卿三命，子、男之卿二命，而服同三章，公、侯、伯之大夫再命，子、男之大夫一命，而服同一章，則車服不可盡以命數準矣。舊説謂士無貳車。《士昏禮》「從車二乘」，疏以爲攝盛，然《士喪禮》「貳車白狗攝服」，則非攝盛始有貳車矣。《國語》大夫有貳車，士有陪乘。陪乘即貳車也，殊其名耳。謂士無貳車，非也。

有貳車者之乘馬、服車不齒，觀君子之衣服、服劍、乘馬弗賈。《釋文》：「賈，音嫁。」

鄭氏曰：「不齒，尊有爵者之物，廣敬也。服車，所乘車也。車有新舊。弗賈，平尊者之物，非敬也。」孔氏曰：「齒，論其年數多少。賈，評其賈數貴賤。」

其以乘壺酒、束脩、一犬賜人。若獻人，則陳酒、執脩以將命，亦曰「乘壺酒、束脩、一犬」。

鄭氏曰：「陳重者，執輕者，便也。乘壺，四壺也。酒，謂清也，糟也。不言『陳犬』，或無脩者，牽犬以致命也。於卑者曰賜，於尊者曰獻。」孔氏曰：「四馬曰乘，故四壺酒亦曰乘壺。束脩，十脡脯也。泲酒曰清，不泲曰糟。陳，列也。酒重脯輕，故陳列重者於門外，而執輕者進以奉命也。亦曰『乘壺酒、束脩、一犬』者，謂將命之辭也。」愚謂：犬與酒、脯並獻者，食犬也。下云「守犬、田犬則授擯者」，則食犬不授擯者矣，食犬賤也。

其以鼎肉，則執以將命。

鄭氏曰：「鼎肉，謂牲體已解可升於鼎。」孔氏曰：「此謂無脯犬而有酒肉者，陳酒

而執肉以將命也。」

其禽加於一雙，則執一雙以將命，委其餘。

孔氏曰：「二隻曰雙。委其餘，陳於門外。」　愚謂：《聘禮》記曰「凡獻禽，執一雙，委其餘於面」，非陳於門外也。然則陳酒、執脩以將命，其所陳亦不在門外矣。

犬則執緤，守犬、田犬則授擯者，既受乃問犬名。牛則執紖，馬則執靮，皆右之，臣則左之。《釋文》：「緤，息列反。守，手又反，又如字。紖，音引。靮，丁曆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緤、紖、靮，皆所以繫制之者。守犬、田犬問名，畜養者當呼之名，謂若韓盧、宋鵲之屬。右之者，執之宜由便也。臣，謂囚俘。左之，異於衆物。」　孔氏曰：「犬有三種：一曰守犬，守禦宅舍。二曰田犬，田獵所用。三曰食犬，以充庖廚。田犬、守犬有名，食犬無名。皆右之者，謂以右手牽之。此謂田犬、守犬畜養馴善，無可防禦，若充食之犬，則左手牽之，右手防禦，故《曲禮》云『效犬者左牽之』，是也。臣，征伐所獲民虜也。左之者，臣虜或起惡慮，故以左手操其右袂，右手當制之也。」　愚謂：授擯者，謂主人既拜受，又自以授擯者也。守犬、田犬授擯者，則食犬不授擯者，蓋以授庖人之屬與。

車則説綏，執以將命。甲，若有以前之，則執以將命，無以前之，則袒櫜奉胄。《釋文》：「税，本又作『脱』，又作『説』，同吐活反。袒，音但。櫜，音羔。奉，芳勇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甲，鎧也。有以前之，謂他摯幣也。櫜，弢鎧衣也。胄，兜鍪也。袒其衣，出兜鍪以致命。」　孔氏曰：「獻車馬者執策、綏，故陳車馬而説綏，執以將命。甲若有他物以前之，則陳甲而執他物輕者以將

命。袒，開也。櫜，弢鎧衣也。若無他物，則開甲櫜出胄，奉以將命，《曲禮》曰『獻甲者執胄』，是也。」

器則執蓋。

鄭氏曰：「謂有表裏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凡器，則陳底執蓋以將命，蓋輕便也。」

弓則以左手屈韣執拊。《釋文》：「韣，音獨。拊，芳武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韣，弓衣也。左手屈衣，并於拊執之，而右手執簫。」

劍則啟櫝，蓋襲之，加夫襓與劍焉。《釋文》：「櫝，音讀。夫，音扶。襓，如遥反。」○鄭注：「夫或爲『煩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櫝，謂劍函也。襲，卻合之。夫襓，劍衣也，加劍於衣上。夫，發語聲。」

孔氏曰：「蓋，劍函之蓋也。開函而以蓋卻合於函底之下，加衣於函中，而以劍置衣上也。『襓』字從衣，當繒帛爲之，熊氏用《廣雅》『以木爲之』，其義未善也。」

笏、書、脩、苞苴、弓、茵、席、枕、几、穎、杖、琴、瑟、戈有刃者櫝、筴、籥，其執之皆尚左手。《釋文》：「茵，音因。穎，京領反，又坰迥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苞苴，謂編束萑葦以裹魚肉也。❶茵，著蓐也。穎，警枕也。筴，著也。籥，如笛三孔。皆，十六物也。左手執上，上陽也。右手執下，下陰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案《既夕禮》云：『葦苞長三尺。』《內則》云：『炮，取豚，編萑以苴之。』是苞苴是編萑葦以裹魚及肉也。亦兼容他物，故《禹貢》云：『厥包橘柚。』《孔叢子》云：『我於《木瓜》之惠，見苞苴之禮行。』是也。蓐有著者謂之茵。《既夕》云：『茵著用

❶ 「萑」，《禮記注疏》作「萑」。

茶。』茶謂茅秀也。『枕』外別言『穎』，穎是警發之義，故爲警枕。云『籥，如笛三孔』者，案漢禮器知之，《詩箋》或云『籥六孔』，兩不同者，蓋籥有大小。」愚謂：戈有刃者櫝，謂戈有刃而用函盛之者也。笏也，書也，脩也，苞苴也，弓也，茵也，席也，枕也，几也，穎也，杖也，琴也，瑟也，戈有刃者櫝也，筴也，籥也，此十六物，其執之皆尚左手也。尚左手，以左手爲尊也。蓋物之有上下者，則以左手執其上端，以右手執其下端。其無上下者，則亦但以左手之所執爲尊。蓋授受之法，主人在左，必如是乃得以尊處授主人也。孔氏謂「尚左手，以左手在上而執之，以右手在下而承之」，似謂用兩手在一處而上下捧持之，其義非是。《曲禮》言「遺人弓者，右手執簫，左手承弣」，則執物尚左手之法見矣。戈刃在上，其授人宜辟刃，此乃尚左手而以刃授人者，以其有櫝故也。

刀，卻刃授穎，削授拊。凡有刺刃者，以授人則辟刃。《釋文》：「穎，役頂反。削，音笑。刺，七賜反，又七亦反。辟，匹亦反。」〇今按：辟，當音避。

鄭氏曰：「穎，鐶也。拊，謂把。辟刃，不以正鄉人也。」孔氏曰：「授人以刀，卻仰其刃，以刀鐶授之。削，謂曲刀。以削授人，則以把授之。穎，是警發之義。刀之在手，禾之秀穗，枕之警動，皆謂之爲穎，其事雖異，大意同也。」愚謂：此言執有刃而無櫝者之法也。辟刃，不以其鋒向人也。辟猶卻也。鄭氏解爲「偏僻」之僻，非是。以刀授人，卻其刃向下，又卻辟其鋒末，而以鐶授之也。以削授人，亦卻辟其鋒末，而以其把授之。不言「卻刃」，從上可知也。授穎、授拊，即是辟刃。然

非獨刀、削如此，凡有刺刃者以授人，其法皆然。刀、削之屬，以手之所執者爲首。辟刃而授穎，授把，則是以末授人，與他執物尚左手之法異也。○自「其以乘壺酒」至此，明獻遺執物之法。

乘兵車，出先刃，入後刃。

鄭氏曰：「不以刃向國也。」

軍尚左，卒尚右。

鄭氏曰：「左，陽也，陽主生。將軍有廟勝之策，左將軍爲上，貴不敗績。右，陰也，陰主殺。卒之行伍，以右爲上，示有死志。」

賓客主恭，祭祀主敬，喪事主哀，會同主詡，軍旅思險，隱情以虞。《釋文》：「詡，況矩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恭在貌，敬在心。詡，謂敏而有勇，若齊國佐。險阻，出奇覆諼之處也。隱，意也，思也。虞，度也。當思念己情之所能，以度彼之將然否。」輔氏廣曰：「交際以禮相示，故以容貌之恭爲主。祭祀以誠感格，故以內心之敬爲主。思險，謂臨事而懼，慮敗不慮勝也。隱情以虞，謂好謀而成，且兵事露則不神也。」愚謂：詡，發皇之意。《禮器》曰：「德發揚，詡萬物。」會同主詡，子産所謂「國不競亦陵」也。隱情者，隱己之情，使敵不能測。虞者，度彼之情，使敵不能欺。

燕侍食於君子，則先飯而後已，毋放飯，毋流歠，小飯而亟之，數噍，毋爲口容。《釋文》：「飯，煩晚反。歠，昌悦反。亟，紀力反。數，色角反。噍，字又作『嚼』，子笑反，又在笑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先飯後已，所以勸也。亟，疾也。小飯而亟之，備噦噎若見問也。口容，弄口。」孔氏曰：「先飯，若嘗食然。後已，若勸飽然。小飯，謂小口而飯，備噦

噎也。亟，速也。速咽之，備見問也。數噍，謂數數嚼之。無爲口容，無得弄口以爲容也。」

客自徹，辭焉則止。

《曲禮》曰：「卒食，客自前跪，執飯齊以授相者。主人興，辭於客，然後客坐。」此通言燕食之法，不與上「侍食於君子」相蒙。

客爵居左，其飲居右。介爵、酢爵、僎爵皆居右。《釋文》：「僎，音遵。」○鄭注：「酢，或爲『作』，僎或爲『馴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客爵，謂主人所酬賓之爵也，以優賓耳。賓不舉，奠于薦東。介爵、酢爵、僎爵，皆飲爵也。介，賓之輔也。酢，所以酢主人也。古文《禮》僎作『遵』。遵，謂鄉人爲卿大夫來觀禮者。」孔氏曰：「《鄉飲酒禮》介爵及主人受酢之爵及僎爵，皆不明奠置之所，故記者明之。」愚謂：此明鄉飲酒禮奠爵之法也。主人酬賓之爵，曰客爵者，《鄉飲酒禮》自介以下無酬爵，唯賓有之，故謂酬爵爲客爵也。居左者，《鄉飲酒禮》主人酬賓，「奠于薦西」，賓取，「奠于薦東」，是也。賓席于牖間，南向，以西爲右，東爲左。其飲，謂主人獻賓之爵及一人舉觶之爵也。酬爵，賓奠于薦東而不舉，此二爵則賓飲之，故曰「其飲」。居右者，《鄉飲酒禮》主人獻賓，「賓受爵，奠于薦西」，又「一人升，舉觶于賓，奠觶于薦西」，是也。介爵，主人獻介之爵。酢爵，賓酢主人之爵。僎爵，主人獻僎之爵也。主人席于阼階上，西面，以北爲右。介席于西階上，東面，以南爲右。僎席于賓東，亦以西爲右。三爵皆飲，故居右。《鄉飲》記曰：「凡奠者于左，將舉于右。」○其飲居右，孔疏專指爲一人舉觶于賓之爵，然

介爵、僎爵皆指獻爵，不應賓爵乃專言旅酬而遺正爵也。又注以酬爵爲優賓，蓋以介無酬，唯賓有之，此乃主人所以優賓，故賓奠之而不舉。然主人酬賓，本奠薦西，賓轉奠于薦東耳。孔疏以奠于薦東爲優賓，既失鄭氏之意，且謂「薦東即爲主人所奠」，與《鄉飲酒禮》相違，其失甚矣。

羞濡魚者進尾，冬右腴，夏右鰭，祭膴。《釋文》：「濡，音儒。腴，以朱反。鰭，音祁。膴，舊火吴反，依注音冔，況甫反，徐況紆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濡魚進尾，擗之由後，鯁肉易離也。乾魚進首，擗之由前，理易析也。腴，腹下也。冬右腴，氣在下。鰭，脊也。夏右鰭，氣在上。膴，大臠，謂刳魚腹也。」

孔氏曰：「濡，溼也。冬時陽氣下在魚腹，夏時陽氣上在魚脊。凡陽氣所在之處肥美，故進魚使嚮右，以右手取之便也。祭膴者，謂刳魚腹下爲大臠，此處肥美，故刳取以祭先也。此謂尋常燕食所進魚體，非祭祀及饗食正禮也。若祭祀魚在俎，皆縮載，俎既横設，魚則隨俎而從於人爲横，無進尾進首之理。故《少牢》：『魚用鮒十五，而俎縮載。』《公食大夫禮》：『魚七縮俎。』」愚謂：魚之縮載者，正法也，《少牢》及《公食禮》是也。若與牲同俎，則從載牲之法而横載，《少牢禮》祝俎及《少牢》賓尸之魚皆横載，是也。此所言是私燕，禮簡，魚亦與牲同俎而並横載者，魚縮載則生人進鬐，鬼神進腴；横載則乾魚進首，濡魚進尾。魚用於飲酒，則有膴祭，《少牢》賓尸，司士載魚，皆加膴祭於其上，是也。若用於食，則但振祭而無膴祭，《特牲》《少牢禮》尸舉魚皆振祭，是也。振祭，食乃祭之，《公食禮》「魚不祭」，賓不食魚

故也。

凡齊，執之以右，居之於左。《釋文》：「齊，才細反，下『以齊』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齊，謂食羹醬飲有齊和者也。居於左手之上，右手執而正之，由便也。」

孔氏曰：「凡齊，謂以鹽梅齊和之法，執鹽梅於右手，居處羹食於左手，以右手鹽梅調和正之，於事便也。」

贊幣自左，詔辭自右。

鄭氏曰：「自，由也。謂爲君授幣，爲君出命也。立者尊右。」孔氏曰：「贊，助也。謂爲君授幣之時，由君左。詔辭，謂爲君傳辭也。君辭貴重，若傳與人時，則由君之右也。」

酌尸之僕，如君之僕。其在車，則左執轡，右受爵，祭左右軌、范，乃飲。《釋文》：「軌，媿美反。范，音犯。」

鄭氏曰：「當其爲尸則尊。《周禮·大馭》：『祭兩軹，祭軌，當作「軓」。乃飲。』軌與軹於車同爲轊頭也。軌亦當作「軓」。與范聲同，謂軾前也。」孔氏曰：「尸之僕爲尸御車，將欲祭軷，酌酒與尸之僕，令爲軷祭，如酌酒與君僕之禮，以尸之尊似君也。尸位在左，僕立於右，故左執轡，右受爵祭酒也。軌，謂轂末。范，謂式前。僕受爵，則祭酒於車左右軌及前范，爲其神助己不傾危也。祭畢，乃自飲。」愚謂：軌爲車轍，軹爲轂末，二者不同。而注謂「軌與軹於車同爲轊頭」者，蓋兩轊之下即爲車轍，祭酒兩軹，則下及於軌矣。《大馭》言「祭兩軹」，此言「祭左右軌」，所據雖異，而其實一也。然此言在車祭酒之禮，而曰「其」曰「則」，則酌僕與僕之祭不獨在車上矣。《大馭》云：「及犯軷，王自左馭，

馭下，祝，登，受轡，犯軷，遂驅之。及祭，酌僕，僕左執轡，右祭兩軹，祭軌，乃飲。」以《大馭》與此文參觀之，蓋下祝時，已酌僕而僕祭之，至登車，又酌僕而僕祭之如此與。「軌」字從車旁九，音媿美反，車轍也。此之「祭兩軌」，及《中庸》「車同軌」是也。「軓」字從車旁凡，字亦作「軋」，又作「范」，並音犯，車式前也。《大馭》「祭軓」，及《考工記》「軓前十尺，而策半之」，是也。「軹」字從車旁只，音旨。此字有二義：一是輢之植者、衡者，《考工記》「參分較圍，去一以爲軹圍」，是也。一是轂末，《大馭》「祭兩軹」，及《考工記》「五分其轂之長，去一以爲賢，去三以爲軹」，又「弓長六尺，謂之庇軹」，是也。但「軌」「軓」二字，形體相似，經典或相亂，而先儒亦有誤解者。《周禮·大馭》「祭軓」之軓，當從「軓」，而經書爲「軌」，故杜子春云：「軌當爲軋。」此經典傳寫之誤也。《詩》「濟盈不濡軌」，「軌」字與「牡」字爲韻，當從九，而毛傳云：「由輈以上爲軌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軌，舊龜美反，謂車轊頭。」依傳意直音犯。此先儒傳注之誤也。又案《大馭》「祭兩軹」，故書「軹」爲「軒」，杜子春云：「軒當作軹。或讀軒爲『簪笄』之笄。」東原戴氏云：「轂末名軒。轂末出輪外，似笄出髮外也。杜子春改軒爲軹，遂與輢之直者衡者同名。一車之中，二名混淆。」其說甚爲有理。但《周禮》中言「軹」者非一，如「立當車軹，五分其轂之長，去三以爲軹」，「弓長六尺，謂之庇軹」，未必皆故書爲「軒」者，似未可竟以軒易軹也。今姑述其說以俟考焉。

凡羞有俎者，則於俎內祭。

鄭氏曰：「俎於人爲横，不得祭於間也。」

孔氏曰：「羞在豆則於豆間祭，在俎則於俎內而祭。俎橫於人前，故不得祭於俎外及兩俎間也。」

君子不食圂腴。《釋文》：「圂，與豢同，音患。」

鄭氏曰：「圂，犬豕之屬。腴，有似人穢。」 孔氏曰：「圂腴，豬犬腸也。豬犬食穀米，其腹與人相似，故君子避其腴，謂腸胃也。故俎闕一也。」 愚謂：羊牛之腸胃用爲俎實，而豕則不用，故記者釋之。

小子走而不趨，舉爵則坐祭立飲。

鄭氏曰：「小子，弟子也，卑，不得與賓、介俱備禮容也。」 孔氏曰：「弟子不得與賓主參預禮，但給役使，故宜驅走，不得趨翔爲容。若得酒，舉爵時則坐祭，祭竟而立飲之也。」 愚謂：成人有趨翔之容，小子走而不趨，是容不備。成人舉爵坐祭遂飲之，小子坐祭立飲，是禮不備。

凡洗必盥。

鄭氏曰：「先盥乃洗爵，先自潔也。」

牛羊之肺，離而不提心。《釋文》：「提，丁禮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提猶絶也。刲離之，不絶中央少者，使易絶以祭耳。」 愚謂：割離其四旁，不絶其中央少許，食時則絶之以祭也。○肺有二：一爲祭肺，亦曰刌肺，《特牲》記「刌肺三」，是也。亦曰切肺，《少牢》下篇「侑俎切肺一」，是也。一爲舉肺，亦曰離肺，《特牲》記「離肺一」，是也。亦曰嚌肺，《少牢》下篇「羊肉湆嚌肺一」，是也。祭肺爲祭而設，舉肺爲食而設。祭祀兼有二肺，生人唯有舉肺。有祭肺，則舉肺但振祭而已。無祭肺則於舉肺絶末以祭，《鄉飲酒禮》「弗繚，右絶末以祭」，是也。賓尸禮有祭肺，而舉肺亦絶祭者，賓尸乃飲酒禮，其有舉肺者正也，其有祭肺，乃以

其爲尸而盛之。故雖有二肺，而祭、舉肺之禮不殺也。

凡羞有湆者不以齊。《釋文》：「湆，起及反。」

湆，大羹也。齊，謂鹽梅之齊和也。大羹不和。

爲君子擇葱薤，則絶其本末。《釋文》：「爲，于僞反。薤，户戒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爲有萎乾。」孔氏曰：「葱薤根不淨，末萎乾，故擇者必絶其二處。」

羞首者，進喙，祭耳。《釋文》：「喙，許穢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耳出見也。」孔氏曰：「羞，亦膳羞也。喙，口也。若膳羞有牲頭者，則進喙以向尊者。尊者若祭，先取牲耳祭之也。」愚謂：羞，進也。此篇言羞者五，而義不同。「凡羞有俎者，則於俎内祭」，「凡羞有湆者不以齊」，此二「羞」字皆總指殽饌而言也。「未步爵，不嘗羞」，此專謂庶羞也。「羞濡魚」，「羞首」，此二「羞」字皆當爲「進」字之義。此疏以羞爲膳羞，非是。祭耳，謂羞之者先割耳以供尊者之祭，與魚之祭膴同。

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尊。

鄭氏曰：「尊者，設尊者也。酌者鄉尊，其左則右尊也。」愚謂：上尊，玄酒之尊也。凡尊必上玄酒，尊於房户之間。玄酒在西，酌酒者向北，以西爲左，上尊在酌者之左也。○朱子曰：「設尊之法，《鄉飲酒》云：『玄酒在西。』《鄉射》云：『左玄酒。』而鄭注云：『設尊者北面，西曰左。』即此所謂『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尊』者。蓋言設尊之人，方其設時，即預度酌酒人之左尊而實以玄酒也。若燕禮，則設尊者西面，而左玄酒，南上，公乃即位於阼階上，則酌者不得背公，自當東面以酌，而上

尊乃在其右矣。故此經所云，以爲爲鄉飲、鄉射言則可，以爲爲燕禮言則正與之反。鄭注既不明，而庾、孔皆引《燕禮》而反謂酌者西面，其辟戾甚矣。」愚謂：此所言不獨爲鄉飲、鄉射，凡賓主體敵，而尊于房户間者，其設尊皆如此。又《特牲禮》「尊于户東，玄酒在西」，《少牢》「司宫尊兩甒于房户之間」，則祭祀設尊亦以酌者之左爲上尊也。唯君燕其臣則面尊，而與此相反耳。經泛言「尊」者，所該者廣，非專爲一禮也。

尊壺者面其鼻。

鄭氏曰：「鼻在面中，言鄉人也。」愚謂：尊壺，亦謂設壺也。上泛言「尊者」，此特言「尊壺」，則尊之有鼻者唯壺與。面其鼻，謂設尊或傍於壁，或傍於楹，而其鼻皆在外而向人也。孔疏云：「尊鼻宜向尊者，故面其鼻。」此誤解《玉藻》「唯君面尊」之語，而專以此爲燕禮之尊耳。唯君面尊，謂君之面向尊也。尊壺者面其鼻，謂尊鼻之向外也。若謂尊之鼻向君，則非是。《燕禮》「公在阼階上」，而「尊于東楹之西」，則尊傍於楹，而鼻乃西向，非向公也。蓋尊面必與酌者相對，燕禮酌者不得背公，則尊不得向公矣。

飲酒者、機者、醮者，有折俎不坐。《釋文》：「機，其記反。醮，子笑反。折，之設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折俎尊，徹之乃坐也。已沐飲曰機。」愚謂：飲酒，即燕禮也。《左傳》齊侯欲享公，子家曰：❶「朝夕立於其廷，❷又何享焉？其飲酒也。」乃飲酒。

❶ 「子家」，《左傳》作「子家子」。

❷ 「廷」，《左傳》作「朝」。

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牲皆用狗，是其禮同明矣。《左傳》季氏「飲大夫酒」，《國語》「公父文伯飲南宮敬叔酒」，是飲酒之類多矣。醮，謂冠禮饗賓也。冠禮，醴賓以一獻之禮，此云「醮」者，蓋冠禮於冠者有醴有醮，用醴則曰醴，用酒則曰醮，其於賓亦然。折俎，折牲體爲俎也。三事禮末皆坐，其初有折俎時則不坐，折俎尊也。故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皆云：「請坐於賓，賓辭以俎。主人請徹俎。」《燕禮》「司正請徹俎，公許，告于賓。賓北面坐取俎以降，膳宰徹公俎」，乃皆坐。是有折俎時不坐也。〇鄭氏謂「醮爲酌始冠者」，非也。冠禮每加皆醮，至三醮乃有折俎，而於初醮、再醮時亦不坐。蓋酌始冠者之禮，皆無酬酢，無論其爲醴、爲醮與折俎之有無，皆無坐而飲酒之事也。醴賓用壹獻之禮，贊冠者爲介，贊者皆與，則是名雖曰醮，而實爲燕禮之輕者，故《曾子問》謂之「饗」。壹獻之後，有旅酬無筭爵，而贊者皆與於飲焉。故至其末，則徹俎而坐而飲酒。若未徹俎，則不得坐也，故曰「有折俎者不坐」。〇孔疏謂「飲酒者即下『機者、醮者』，總以飲酒目之」，非也。此平列三事，不得以飲酒包機、醮也。疏又云「折俎尊，機醮小事卑，故不得坐」，亦非也。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亦徹俎乃坐，非因機、醮禮卑不得坐也。疏又云「庶子冠于房户之前，冠者受醮不敢坐」，亦非也。庶子冠於房户之間，因醮焉。而《冠義》云「醮於客位」，則適子亦有醮禮，是冠禮初不以醴與醮分適、庶也。冠者受酌，本無坐法，雖醴亦然，非所謂「不敢坐」也。疏又云「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有折俎者皆不坐，獨言『機、醮不坐』

者，以機、醮無折俎之時則得坐，嫌畏有折俎亦坐，故特明之」，亦非也。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無折俎之時亦坐，豈獨機、醮乎？

未步爵，不嘗羞。

鄭氏曰：「步，行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羞本爲酒設，若爵未行而先嘗羞，是貪食矣。此謂無筭爵之時。羞，庶羞，行爵之後始嘗之。若正羞脯醢折俎，未飲酒之前則嘗之。故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、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獻後薦賓，皆先祭脯醢、嚌肺，乃飲卒爵。」　愚謂：旅酬無筭爵之爵謂之行。《燕禮》「公坐，取賓所媵觶興，唯公所賜，乃就席，坐行之」，又曰「執散爵者乃酌行之」，是也。《鄉飲酒禮》「乃羞，無算爵」，是設羞在無算爵之先。然設羞本爲案酒，未步爵之時雖已設羞，而不得輒嘗也。

牛與羊魚之腥，聶而切之爲膾。麋鹿爲菹，野豕爲軒，皆聶而不切。麕爲辟雞，兔爲宛脾，皆聶而切之，切葱若薤，實之醯以柔之。《釋文》：「聶，之涉反。軒，音獻。麕，俱倫反。辟，音璧，又補麥反，徐扶益反。宛，於阮反。脾，毗支反。菹，莊居反。『切葱若薤實之』絶句。」〇今按：此當以「切葱若薤」爲句，「實之醯以柔之」爲句。

鄭氏曰：「聶之言牒也。先藿葉切之，復報切之，則成膾。軒、辟雞、宛脾，皆菹類也。其作之法，以醯與葷菜淹之，殺肉及腥氣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聶而切之者，謂先牒爲大臠，而後細切之爲膾也。『麋鹿爲菹』以下，已於《内則》具釋之。」

其有折俎者，取祭，反之，不坐，燔亦如之。尸則坐。《釋文》：「燔音煩。」

鄭氏曰：「亦爲柄尺之類也。燔，炙也。《鄉射》曰：『賓奠爵于薦西，興，取肺，坐，絶祭，左手嚌之，興，加于俎，坐帨手。』尸

則坐，尸尊也。《少牢饋食禮》曰：『尸左執爵，右兼取肝擩于俎鹽，振祭，嚌之，加于菹豆。』」　孔氏曰：「折俎，謂折骨於俎。俎既有足柄尺之類，故就俎取所祭肺，祭畢反此所，祭於俎，皆立而爲之，唯祭時坐耳。燔，謂燔肉。雖非折骨，其肉在俎，故取祭、反之亦皆不坐。此謂賓客耳。若尸尊，雖折俎，取祭、反之皆坐也。」

愚謂：燔，所以從獻者也。《特牲禮》主人獻尸，「賓長以肝從」，主婦獻尸，「兄弟長以燔從」。肝，炙肝。燔，謂燔肉也。鄭以燔爲炙者，蓋燔是火燒之名，炙者遠火之稱，以難熟者近火，易熟者遠之，故肝炙而肉燔也。《詩·楚茨》疏。燔、炙實亦通名。《周禮·量人》：「制其從獻之燔脯。」此云「燔亦如之」，所謂「燔」，實兼燔、炙而言，故鄭以炙解燔，欲明燔中兼有燔、炙也。尸取祭肺亦坐，鄭氏獨引《少牢禮》「取肝」者，蓋祭肺佐食取以授尸，而燔則尸所自取也。然則取祭、反之不坐，其義有二：一則折俎高，坐而取反不便，與柄尺不坐同義。一則折俎尊，故取祭反之不坐，與飲酒有折俎者不坐同義，唯尸尊則坐也。

○自「凡羞有俎者」至此，雜明燕飲及膳羞之事。

衣服在躬，而不知其名，爲罔。《釋文》：「罔，本亦作『冈』，又作『誷』，亡兩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罔，猶罔罔，無知貌。」　孔氏曰：「衣服文章，所以表人之德，亦勸人慕德，若著之而不知其名義，則是無知之人也。」　愚謂：名者，義之所寓也。衣服之名，人莫不知，然不知其所以名之義，猶之不知也。以附在我身者而昧之，此非昏罔無知而何？

其未有燭而後至者，則以在者告。道瞽亦然。《釋文》：「道，音導。」○石經「而」下有「有」字。

鄭氏曰：「爲其不見，意欲知之也。師冕見，及階，子曰：『階也。』及席，子曰：『席也。』皆坐，子告之曰：『某在斯，某在斯。』」

凡飲酒，爲獻主者，執燭抱燋，客作而辭，然後以授人。《釋文》：「燋，側角反，又子約反，或音在遥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爲宵言也。主人親執燭，敬賓，示不倦也。言『獻主者』，容君使宰夫也。未爇曰燋。」　應氏鏞曰：「執已然之燭，又抱未爇之燋，其愛客有加而無已也。」

執燭，不讓、不辭、不歌。

鄭氏曰：「以燭繼晝，禮殺。」　孔氏曰：「禮，賓主有讓，及更相辭謝，又各歌詩相顯。今既夜暮，所以殺於三事。」

洗、盥、執食飲者勿氣。有問焉，則辟咡而對。《釋文》：「辟，匹亦反，徐孚益反。咡，而志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示不敢歆臭也。口旁曰咡。」　孔氏曰：「洗，謂爲尊長洗足。盥，謂爲尊長盥手。爲尊長洗、盥及執尊長食飲，則不得鼻嗅尊長食飲。若洗、盥、執食飲之時，尊長有問，則辟口而對，不使口氣及尊者。」　愚謂：鄭氏總以「不敢歆臭」解此，則以洗、盥爲盥手、洗爵而酌酒，孔氏則以洗、盥爲洗足、盥手。以下文觀之，疏義似長。但如孔氏説，則勿氣當爲不敢以氣觸長者之手足及食飲，辟咡而對，亦當爲恐氣及尊長及其食飲，其義乃備耳。

爲人祭曰致福，爲己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，祔、練曰告。

鄭氏曰：「此皆致祭祀之餘於君子。攝主言『致福』，申其辭也。自祭言『膳』，謙也。

祔、練言『告』，不敢以爲福、膳也。」孔氏曰：「致福，言致祭祀之福於君子也。膳，善也。自祭不敢云『福』，言『致善味』也。告，以祭胙告君子，使知已祔、練而已。❶顔淵之喪，饋孔子祥肉是也。」愚謂：此謂臣致胙於君之禮，觀下言「再拜稽首」可見。

凡膳告於君子，主人展之，以授使者于胙階之南，南面再拜稽首送。反命，主人又再拜稽首。其禮，大牢則以牛左肩、臂、臑折九箇，少牢則以羊左肩七箇，犆豕則以豕左肩五箇。《釋文》：「臂，本又作『辟』，以豉反。臑，奴報反，又奴到反。《說文》讀若儒，《字林》人於反。箇，古賀反。犆，大得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折，斷分之也。皆用左者，右以祭也。羊豕不言臂、臑，因牛序之可知。」

孔氏曰：「展，省視也。敬君子，故主人自省視多少備具，而胙階南稽首拜送使者。使從君子處還反，主人亦再拜稽首，亦當在胙階南，南面也。《曲禮》云『使者反，必下堂而受命』，是也。大牢者唯牛，少牢者唯羊，並用上牲，不必備饌也。周人牲體尚右，右以祭，所以獻左也。周貴肩，故用左肩也。九箇者，取肩自上斷折之，至蹄爲九段也。臂、臑，謂肩脚也。」

愚謂：此臣致膳於君，有大牢者，蓋大夫殷祭及上大夫練、祥，得用大牢也。肩、臂、臑，前脛三體之名。九箇者，折每體爲三段也。少牢特豕唯言「肩」，唯有肩也。《少牢》不賓尸禮，主人俎用臂，主婦俎用臑，唯肩不見所用，是留肩以致膳，而致膳無臂、臑也。《特牲禮》胙俎用臂，而肩、臑

❶「練」，《禮記注疏》作「祥」。

不見所用，然《少牢》致膳無臑，則《特牲》可知也。《少牢》賓尸之禮，羊左肩以爲侑俎，臂以爲阼俎，臑以爲主婦俎，然則《少牢》賓尸禮不致膳與。

國家靡敝，則車不雕幾，甲不組縢，食器不刻鏤，君子不履絲屨，馬不常秣。《釋文》：「靡，亡皮反。幾，其衣反。組，音祖。縢，大登反。常，如字，本亦作『嘗』。秣，音末。」〇今按：「靡」字當讀爲縻。

鄭氏曰：「靡敝，賦税亟也。雕，畫也。幾，附纏爲沂鄂也。組縢，以組飾之及紟帶也。《詩》云：『公徒三萬，貝冑朱綅。』亦鎧飾也。」孔氏曰：「靡，謂侈靡。敝，謂彫敝。由造作侈靡，賦税煩急，財物彫敝，則改往脩來。或可『靡』爲『縻』，謂財物靡散彫敝，古字通用。幾，謂沂鄂。車不雕幾，不雕畫漆飾以爲沂鄂也。縢，謂紟帶其甲。甲不組縢，不用組以爲飾及紟帶也。不履絲屨，謂絇、繶、純之屬不以絲爲之。」愚謂：靡讀爲縻，是也。國家遭值災變，而財物靡散秏敝，則當貶損以足用也。組縢，謂以組綴甲，《左傳》楚子重「組甲三百」是也。食器，常食之器也。祭祀賓客之器不可貶，所貶者常食之器而已。秣，以粟食馬也。馬有時當秣，特不常秣耳。

禮記卷三十五終

禮記卷三十六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
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

學記第十八《别録》屬《通論》。

鄭氏曰：「名《學記》者，以其記人教學之義。」　朱子曰：「此篇言古者學校教人傳道授受之次序，與其得失興廢之所由，蓋兼大、小學言之。」○程子曰：「《禮記》除《中庸》、《大學》，唯《學記》、《樂記》最近道。」

發慮憲，求善良，足以謏聞，不足以動衆。就賢體遠，足以動衆，未足以化民。君子如欲化民成俗，其必由學乎？《釋文》：「謏，思了反，徐所穆反。聞，音問。」

鄭氏曰：「憲，法也。言發計慮當擬度於法式也。求，謂招來也。謏之言小也。就，謂躬下之。體猶親也。所學者，聖人之道在方策。」　孔氏曰：「聞，聲聞也。言人起發謀慮，必擬度於法式，又能招求善良之士以自輔，此是人身小善，故小有聲聞，恩未被物，故不足以動衆也。就賢體遠，恩被於外，故足以動衆。識見猶淺，仁義未備，故未足以化民也。」　朱子曰：「動衆，謂聳動衆聽。守常法，用中才，其效不足以致大譽。遠，謂疏遠之士。下賢親遠，足以聳動衆聽，使知貴德而尊士，然未有開導誘掖之方也，故未足以化民。唯教學可以化民，使成美俗。」　愚謂：人君而能就賢體遠，亦可謂有志於治矣。然苟

未知學，則所以化民者無其本也。唯由學，則明德以新民，而可以化民成俗矣。

玉不琢不成器，人不學不知道。是故古之王者建國君民，教學爲先。《兑命》曰：「念終始典于學。」其此之謂乎？《釋文》：「兑，依注作『説』音悦，下『《兑命》』放此。」

鄭氏曰：「教學，謂内則設師保以教，使國子學焉，外則有大學、庠、序之官。兑當爲『説』，字之誤也。高宗夢傅説，求而得之，作《説命》三篇。典，經也。言學之不舍業也。」愚謂：玉之質美矣，然不琢則不成器。人而不學，雖有美質，不可恃也。教學，以大學之道教人而使學之也。古之王者既盡乎脩己治人之道，又以爲化民成俗非一人之所能獨爲，故立爲學校以教人，而使人莫不由乎學。故其進而爲公、卿、大夫者，莫非聖賢之徒，而民莫不蒙其澤矣。典，常也。言人君當始終思念常於學而不舍也。

雖有嘉肴，弗食不知其旨也。雖有至道，弗學不知其善也。是故學然後知不足，教然後知困。知不足，然後能自反也；知困，然後能自强也。故曰：教學相長也。《兑命》曰：「學學半。」其此之謂乎！《釋文》：「强，其丈反，又其良反。長，丁兩反。學學，上胡孝反，下如字。」

鄭氏曰：「旨，美也。學則覩己行之所短，教則見己道之所未達。自反，求諸己也。自强，脩業不敢倦。學學半，言學人乃益己之學半。」張子曰：「困者，益之基也。學者之病，正在不知困爾。自以爲知，而問之不能答，用之不能行者多矣。」呂氏大臨曰：「人皆病學者自以爲是，但恐其未嘗學耳。使其果用力於學，則必將自進之不足，而何敢自是哉！」

古之教者，家有塾，黨有庠，術有序，國有學。

《釋文》：「塾，音孰，一音育。術，音遂，出注。」

鄭氏曰：「術當爲『遂』，聲之誤也。古者仕焉而已者，歸教於閭里，朝夕坐於門，門側之堂謂之塾。《周禮》五百家爲黨，萬二千五百家爲遂。黨屬於鄉，遂在遠郊之外。」孔氏曰：「此明立學之所在。家有塾者，《周禮》百里之内，二十五家爲閭，同共一巷，巷首有門，門邊有塾。民在家之時，朝夕出入，恒就教於塾，故云『家有塾』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『古之教民，百里皆有師。里中之老有道德者爲里右師，其次爲左師，教里中之子弟以道藝、孝悌、仁義也。』黨有庠者，黨謂《周禮》五百家也。庠，學名也。於黨中立學，教閭中所升者也。術有序者，術，遂也。《周禮》萬二千五百家爲遂。序，亦學名。於遂中立學，教黨中所升者也。國有學者，國，謂天子所都及諸侯國中也。天子立四代學，諸侯但立時王之學也。鄭注《州長職》云『序，州、黨之學』，則黨學曰序。《鄉飲酒》云：『主人拜迎賓于庠門之外。』注云：『庠，鄉學也。』則鄉學曰庠。此云『黨有庠』者，是鄉之所居黨，爲鄉學之庠，不别立序。凡六鄉以内，州學以下皆爲庠，六遂之内，縣學以下皆爲序也。皇氏云『遂學曰庠』，與此文違，其義非也。庾氏云：『黨有庠，謂夏、殷禮，非周法。』義或然也。」陳氏祥道曰：「州曰序，《記》言『遂有序』，何也？《周禮》遂官各降鄉官一等，則遂之學亦降鄉一等矣。降鄉一等而謂之州長，其爵與遂大夫同，則遂之學其名與州序同可也。」

顧氏炎武曰：「術有序，《水經注》引此作『遂有序』。《月令》『審端經術』，注：

『術，《周禮》作遂。』《春秋》文公十二年『秦伯使術來聘』，《公羊傳》、《漢書・五行志》並作『遂』。《管子・度地》篇『百家爲里，里十爲術，術十爲州』，術音遂，此古遂、術二字通用之證。陳可大改『術』爲『州』，非也。」 愚謂：遂有序者，言六遂之中，縣鄙之屬有序也。六鄉之中，閭側有塾，州、黨有序，鄉有庠，則六遂之中，里側有塾，縣鄙有序，遂有庠。此於鄉但言「黨」，於遂但言「術」，略舉而互見之也。

比年入學，中年考校：一年視離經辨志，三年視敬業樂群，五年視博習親師，七年視論學取友，謂之小成。九年知類通達，强立而不反，謂之大成。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，近者説服，而遠者懷之。此大學之道也。《記》曰：「蛾子時術之。」其此之謂乎。《釋文》：「比，毗志反。中，徐丁仲反。樂，五孝反，又音嶽，下『不能樂學』同。説，音悦。蛾，魚綺反，本或作『蟻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比年入學，學者每歲來入學也。中猶間也。間歲則考學者之德行道藝。離經，斷句絶也。辨志，謂别其志意所趣向也。[1] 知類，知事義之比也。强立，臨事不惑也。不反，不違失師道。懷，來也，安也。蛾，蚍蜉也。蚍蜉之子，微蟲耳，時術蚍蜉之所爲，其功乃復成大垤。」 孔氏曰：「蚍蜉所爲，謂銜土也。」 張子曰：「離經，離析經之章句也。事師而至於親敬，則學之篤而信其道也。論學取友，能講論其學，而取友必端也。知類通達，比物醜類是也。九年者，言其大略。人性有遲敏，氣有昏明，豈有齊也。强立而不反，可與立也。學至於立，則自能不息以至於

[1]「志」，《禮記注疏》作「心」。

聖人，而教者可以無恨矣。」　朱子曰：「鄭注、張説皆是也。辨志者，自能分别其心所趨向，如爲善、爲利，爲君子、爲小人也。敬業者，專心致志以事其業也。樂群者，樂於取益以輔其仁也。博習者，積累精專，次第該遍也。親師者，道同德合，愛敬兼盡也。論學者，知言而能論學之是非。取友者，知人而能識人之賢否也。知類通達，聞一知十，而觸類貫通也。强立不反，知止有定而物不能移也。蓋考校之法，逐節之中，先觀其學業之淺深，徐察其志行之虚實，讀者宜深味之，乃見進學之驗。」　陳氏澔曰：「前言『成俗』，成其美俗也。此言『易俗』，易其污俗也。」　愚謂：敬業、博習，所以專其業於己也。至能論學，則深造以道，而所得於己者深矣。樂群、親師，所以集其益於人也。至能取友，則中有定識，而所見於人者明矣。離經者，窮理之始，至於知類通達，則物格知至，而精粗無不貫，知之成也。辨志者，力行之端，至於强立不反，則意誠心正，而物欲不能奪，行之成也。此皆明明德之事也。己德既明，然後推以及民，以之化民易俗，而近遠莫不歸之，則其德化之所及者深，而所被者廣，非謏聞動衆者之所得而侔矣。術，學也。蚍蜉之子其爲力微矣，然時時學術蚍蜉之所爲則能成大垤。爲學之功，由始學以至於大成，雖若非一蹴之所能幾，然爲之以漸，而亦無不可至也。○鄭氏曰：「《周禮》三歲大比乃考焉。」　孔氏曰：「鄭引《周禮》『三年大比考校』，則此中年考校非周禮也。」　愚謂：《周禮》「三年大比」者，興賢能之期也。此中年考校者，學校中考察之期也。

二者各爲一事，初不相悖。

大學始教：皮弁祭菜，示敬道也。《宵雅》肄三，官其始也。入學鼓篋，孫其業也。夏、楚二物，收其威也。未卜禘不視學，游其志也。時觀而弗語，存其心也。幼者聽而弗問，學不躐等也。此七者，教之大倫也。《記》曰：「凡學，官先事，士先志。」其此之謂乎。《釋文》：「宵，音消。肄，本又作『肆』，同以二反。篋，古協反。孫，音遜，下皆同。夏，古雅反。語，魚庶反。學不躐等，學，胡孝反。」○今按：觀爲觀示之義，當音古亂反。

鄭氏曰：「皮弁，天子之朝朝服也。祭菜，禮先聖先師也。菜，謂芹藻之屬。宵之言小也。肄，習也。習《小雅》之三，謂《鹿鳴》《四牡》《皇皇者華》也。此皆君臣宴樂相勞苦之詩，爲始學者習之，所以勸之以官，且取上下相和厚。鼓篋，擊鼓警衆，乃發篋出所治經業也。孫，猶恭順也。夏，槄也。楚，荊也。二者所以撲撻犯禮者。收，謂收斂整齊之。威，威儀也。禘，大祭也。天子、諸侯既祭乃視學考校，以游暇學者之志意。時觀而弗語，使之憤憤悱悱，然後啟發也。學不躐等，學，教也，教之長穉倫理也。自『大學始教』至此，其義七也。官，居官者也。士，學士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熊氏云：『始教，謂始立學教人，天子使有司服皮弁祭，先聖先師以蘋藻之菜也。』示敬道者，服皮弁，祭菜蔬，並是質素，示學者以謙敬之道。入學鼓篋，謂學士入學之時，大胥之官先擊鼓以召之，學者既至，發其筐篋以出其書也。故《大胥》云：『用樂者以鼓徵學士。』視學，謂考試學者經義，或君親往，或命有司爲之。未卜禘祭不視學，欲優游縱閒學者之志，不急切之也。時觀而弗語，謂教者時時觀

之，而不丁寧告語，欲學者存其心，心憤憤，口悱悱，然後啟之也。學不躐等者，學，教也，躐，踰越也，幼者但聽長者解説，不得輒問，教此學者，令其謙退，不得踰越等差也。」　朱子曰：「觀，示也。謂示之以所學之端緒。　語，告也。」　愚謂：始立學必釋菜於先聖先師，《文王世子》「始立學者，既興器用幣，然後釋菜」，是也。先聖先師，乃先世有道德者。皮弁祭菜，所以示學者尊敬道德，使知所以仰慕而興起也。《詩》者，學者之所弦誦，始入學者先習《小雅·鹿鳴》之三篇。蓋以此三篇皆君之所以燕樂其臣，而臣之所以服事於君者，故以入官之道示之於入學之始，所以擴充其志意，使知學之當爲用於國家也。入學發篋，必擊鼓以警告之，所以提撕警覺，使之遜心於學業之中，而不至於外馳也。夏、楚二物，即《虞書》所謂「扑作教刑」，所以收攝學者威儀，而不至於惰慢。《小胥》云「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」，是也。禘者，夏祭之名。言卜禘者，禘必先卜也。視學，謂考學者之業，即一年視離經辨志，以至於九年視知類通達也。入學在春，而考視則在夏祭之後，所以寬其期，以優游其志意，而使之不至於迫蹙也。凡人之於學，得之也易，則其守之不固，故時時觀示之於內，待其自有所得而後告之也。年有長幼，則學有淺深，故其進而受教於師，使長者諮問，而幼者從旁聽之，所以教之使循序而進，而不可踰越等級也。此七者，雖未及乎講貫服習之事，然振興鼓舞之方，整齊嚴肅之意，從容涵養之益，皆在是焉。是設教之大倫也。大倫，猶言大義

也。官，已仕者。士，未仕者。官與士之所學，理雖同而分則異，故一以盡其事爲先，一以尚其志爲先。引此者，以證上文七者皆士先志之事也。

大學之教也，時教必有正業，退息必有居學。不學操縵，不能安弦。不學博依，不能安詩。不學雜服，不能安禮。不興其藝，不能樂學。故君子之於學也，藏焉脩焉，息焉游焉。夫然，故安其學而親其師，樂其友而信其道，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。《兑命》曰：「敬孫務時敏，厥脩乃來。」其此之謂乎。《釋文》：「操，七刀反。縵，末但反。依，於豈反。興，虚應反。樂其，音嶽，又音洛，又五教反。❶ 離，力智反。」○鄭注：「依，或爲『衣』。雜，或爲『雅』。」○舊讀「時」字「居」字句絶，「學」字自爲一句，陸氏、朱子讀「時教必有正業」爲句，「退息必有居學」爲句，今從之。「依」字當從張子讀爲「聲依永」之依，如字。

鄭氏曰：「操縵，雜弄也。博依，廣譬喻也。雜服，冕服皮弁之屬。興之言喜也，歆也。藝，謂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。藏，謂懷抱之。脩，習也。息，謂作勞休止之爲息。游，謂閒暇無事之爲游。敬孫，敬道孫業也。敏，疾也。厥，其也。學者務及時而疾，其所脩之業乃來。」孔氏曰：「弦琴瑟之屬，若不先學操調雜弄，則手指不便，故不能安弦也。」張子曰：「依，聲之依永者也。服，事也。雜服，灑埽、應對、投壺、沃盥細碎之事。藝，禮樂之文，如琴瑟笙磬，古人皆能之以中制節。射、御亦必合於禮樂之文，如不失其馳，舍矢如破，騶虞、和鸞，動必相應也。書、數，其用雖小，但施於簡策，然莫不出於學。故人有倦時，又用此以游其志，所以使樂學

❶「教」，《禮記注疏》、《釋文》作「孝」。

也。孫其志於仁則得仁，孫其志於義則得義，唯其敏而已。」陸氏佃曰：「正業，時教之所教也，若春誦夏弦，春秋教以《禮》《樂》，冬夏教以《詩》《書》是也。居學，退息之所學也，若操縵、博依是也。」朱子曰：「時教，如春夏《禮》《樂》，秋冬《詩》《書》之類。居學，謂居其所學，如《易》之言『居業』，蓋常時所習，如下文操縵、博依、興藝、藏、脩、息、游之類，所以學者能安其學而信其道。」愚謂：居學，謂私居之所學也。依，當如張子讀爲「聲依永」之依。博依，謂雜曲可歌詠者也。雜服，謂私燕之所服，若深衣之屬也。操縵，非樂之正也，然不學乎此，則於手指不便習，而不能以安於琴瑟之弦矣。博依，非詩之正也，然不學乎此，則於節奏不嫻熟，而不能以安於《詩》矣。雜服，非禮之重也，然不學乎此，則於儀文不素習，而不能以安於禮矣。樂學，謂樂正學也。弦也，《詩》也，《禮》也，皆正學而時教之所學也。操縵也，博依也，雜服也，所謂藝也，皆退息之所學也。正業於人至切，而居學若在可緩，然二者之爲，理相通而事相資，有不可以偏廢者，故不游之於雜藝以發其歡欣之趣，則不能安於正業而生其翫樂之心也。藏，謂入學受業也。脩，脩正業也。息，退而私居也。游，謂游心於居學也。藏焉必有所脩，息焉必有所游，無在而非義理之養。其求之也博，其入之也深。理浹於心，而有左右逢原之樂；身習於事，而無艱難煩苦之迹。是故内則信乎己之所得，外則樂乎師友之相成，至於學之大成而强立不返也。敬孫，《書》作「孫志」。孫則其心虚而有近裏切己之功，時敏則其業勤而

有日新不已之益，故其所脩之道來而不已也。

今之教者，呻其佔畢，多其訊言，及于數進，而不顧其安，使人不由其誠，教人不盡其材，其施之也悖，其求之也佛。夫然，故隱其學而疾其師，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。雖終其業，其去之必速。教之不刑，其此之由乎！

《釋文》：「呻，音申，一音親。❶佔，敕沾反。訊，字又作『誶』，音信。佛，本又作『拂』，扶弗反。去，如字，又起呂反。」○鄭注：「呻，或爲『慕』。訊，或爲『訾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呻，吟也。佔，視也。簡謂之畢。訊猶問也。言今之師自不曉經之義，但吟誦其所視簡之文，多其難問也。言及於數，其發言出說，不首其義，動云『有所法象』而已。進而不顧其安，務其所誦多，不唯其未曉。由，用也。使學者誦之，而爲之說不用其誠。材，道也。教人不盡其材，謂師有所隱也。施之也悖，求之也佛，教者言非，則學者失問也。隱，不稱揚也。速，疾也。學不心解，則忘之易。刑猶成也。」張子曰：「人未安之又進之，未喻之又告之，徒使人生此節目，不盡其材，不顧安，不由誠，皆是施之妄也。教人至難，必盡人之材，乃不誤人，觀可及處，然後告之。聖人之明，直若庖丁之解牛，皆知其隙，刃投餘地，無全牛矣。人之材足以有爲，但以其不由於誠，則不盡其材，若勉率而爲之，則豈有由其誠者哉？」朱子曰：「數，謂形名度數，欲以是窮學者之未知，非求其本也。注疏法象之說恐非。隱其學，謂以學爲幽隱而難知，如曰『二三子以我爲隱』之意。」愚謂：進，謂進學也。

❶「親」，《禮記注疏》、《釋文》作「新」。

進而不顧其安，謂不量其材之所能受也。使人、教人，皆謂師之施教也。誠，教者之誠。材，學者之材也。多其訊問，而務窮之以其所不知，進而不顧其安，而欲强之以其所未至，則其使人也不出於愛人之誠矣。呻其所視之簡畢，而徒務乎口耳之粗繁，稱乎度數，而不究乎義理之本，則其教人也不足以盡人之材，而使之有所成就矣。悖、佛，皆謂不順其道也。不由其誠，不盡其材，則教者之施之也悖，而學者之求之也亦佛，是以其學幽隱不明，而至於疾其師，徒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。雖勉强卒業，而無自得之實，故其去之必速，則其與强立不反者相去遠矣。此教之所以不成也。

大學之法：禁於未發之謂豫，當其可之謂時，不陵節而施之謂孫，相觀而善之謂摩。此四者，教之所由興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摩，本又作『靡』，莫波反，徐忘髮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未發，謂情欲未生。」朱子曰：「禁於未發，謂豫爲之防。當其可，謂適當其可告之時也。相觀而善謂之摩，謂觀人之能而於己有益，如以兩物相摩而各得其助也。」愚謂：少成若天性，習貫若自然，豫之謂也。八歲入小學，十五入大學，時之謂也。中人以上可以語上，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，孫之謂也。夫子以回方賜，而子貢自知其弗如，摩之謂也。

發然後禁，則扞格而不勝。時過然後學，則勤苦而難成。雜施而不孫，則壞亂而不脩。獨學而無友，則孤陋而寡聞。燕朋逆其師。燕辟廢其學。此六者，教之所由廢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扞，胡半反。格，胡客反，又户隔反。勝，音升，又升證反。過，姑卧反。壞，音怪，徐胡拜反。燕，音薫。辟，音

譬，下「罕辟」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格讀如『凍洛』之洛。扞，堅不可入之貌。扞格不勝，謂教不能勝其情欲。時過然後學，則思放也。雜施而不孫，則小者不達，大者難識，學者所惑也。」孔氏曰：「扞，謂拒扞也。格，謂堅强，譬如地凍則堅强難入。情欲既發，而後乃禁教，則扞拒堅强，教之不復入也。學時已過，則心情放蕩，雖勤苦四體，終無成也。施教雜亂越節，則大才輕其小業，小才苦其大業，並是壞亂不可脩治也。獨學而無朋友，則有疑無可諮問，而學識孤偏鄙陋，寡有所聞也。」朱子曰：「燕朋是私褻之友，如損者三友之類。燕辟，謂私褻之談，無益於學，而反有所害也。」愚謂：燕辟，如所謂「群居終日，言不及義」也。上言教之所由興有四，此言教之所由廢有六者，蓋發然後禁，四者固爲教之失其方，而學之無其助，然其天資之高而向學之勤者，或猶能奮發以有所成就。若又加以私褻之朋，私褻之談，則固無望其能勤於學，而雖有美質，亦將漸移於邪僻而不自覺矣，教有不廢者哉？

君子既知教之所由興，又知教之所由廢，然後可以爲人師也。故君子之教喻也，道而弗牽，强而弗抑，開而弗達。道而弗牽則和，强而弗抑則易，開而弗達則思。和易以思，可謂善喻矣。《釋文》：「道，音導。强，沈其良反，徐其兩反。易，以豉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道，示之以道塗也。開，爲發頭角。思而得之則深。」孔氏曰：「喻猶曉也。牽，謂牽偪。」方氏慤曰：「道之使有所向，而弗牽之使從，則人有樂學之心。强之使有所勉，而弗抑之使退，則人無難

能之病。開之使有所入，而弗達之使知，則人有自得之益。」愚謂：教唯其豫也，故道之而無牽引之煩而和矣。和者，扞格之反也。教唯其時也，故强之而無屈抑之患而易矣。易者，勤苦之反也。教唯其孫也，故迎其機以道之，開其端不遽達其意，而人將思而得之矣。思者，壞亂之反也。蓋君子唯知學之所由廢興，故其教喻之善如此。若相觀而善，則存乎朋友之益焉。

學者有四失，教者必知之。人之學也，或失則多，或失則寡，或失則易，或失則止。此四者，心之莫同也。知其心，然後能救其失也。教也者，長善而救其失者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長，丁丈反，下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失於多，謂才少者。失於寡，謂才多者。失於易，謂好問不識者。失於止，謂好思不問者。」張子曰：「爲人則多，好高則寡，不察則易，畏難則止。」愚謂：失則多，謂多學而識，而未能貫通，若子貢。失則寡，謂志意高遠，而略於事爲，若曾晳。失則易，謂無所取裁，若子路。失則止，謂畏難自畫，若冉有。多者欲其至於會通，寡者欲其進於篤實，易者欲其精於所知，止者欲其勉於所行。

善歌者使人繼其聲，善教者使人繼其志。其言也約而達，微而臧，罕譬而喻，可謂繼志矣。《釋文》：「教如字，一本作『學』，胡孝反。」

朱子曰：「繼聲、繼志，皆謂微發其端而不究其說，使人有所玩索而自得之也。約而達，微而臧，罕譬而喻，皆不務多言而使人自得之意。」吳氏澄曰：「教者之言，雖至約不煩，而能使人通之；雖至微不顯，而能使人善之；雖少有所譬，而能使人曉之。約、微、罕譬，皆教者之不盡言也。

達、臧、喻，學者之能自得也。如此，可謂能使人繼其志者矣。」

君子知至學之難易，而知其美惡，然後能博喻。能博喻然後能爲師，能爲師然後能爲長，能爲長然後能爲君。故師也者，所以學爲君也，是故擇師不可不慎也。《記》曰：「三王、四代唯其師。」此之謂乎。《釋文》：「惡，烏路反，又如字。」○石經此上有「其」字。

張子曰：「知學者至於學之難易，又知其資質材性之美惡也。」朱子曰：「能爲師以教人，則能爲君以治人。能爲師者，其人難得，故不可不擇也。」顧氏炎武曰：「三代之時，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，而教之以治國、平天下之事。孔子之於弟子也，四代之禮樂以教顔淵，五至三無以告子夏，而又曰『雍也可使南面』，然則内而聖，外而王，無異道矣。其繫《易》也，以九二『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』爲君德，故曰『師也者，所以學爲君也』。」愚謂：至學之難易，謂學者入道之深淺次第。美惡，謂人之材質不同，無失者爲美，有失者爲惡也。博喻，謂因學者之材質而告之，而廣博譬喻，不拘一途也。長，謂鄉大夫、州長、黨正之屬。《周禮》所謂「使民興賢，出使長之」，是也。長與君，皆有教民之責，故能爲師，然後能爲長、能爲君也。能爲師者難其人，故擇之不可不慎也。夏、商、周爲三王，并虞爲四代。唯其師者，唯以擇師爲重也。

凡學之道，嚴師爲難。師嚴然後道尊，道尊然後民知敬學。是故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：當其爲尸，則弗臣也。當其爲師，則弗臣也。大學之禮，雖詔於天子無北面，所以尊師也。

鄭氏曰：「嚴，尊敬也。詔於天子無北面，尊師重道，不使處臣位也。武王踐阼，召師尚父而問焉，曰：『昔黃帝、顓頊之道存乎？意亦忽不可得見與？』師尚父曰：『在丹書。王欲聞之，則齊矣。』王齊三日，端冕，師尚父亦端冕，孔疏云：「『師尚父亦端冕』，《大戴禮》無此文，鄭所加也。」奉書而入，負屏而立。王下堂，南面而立。師尚父曰：『先王之道不北面。』王行西折而南，疏云：「南字亦鄭所加。」今按：今《大戴禮》與鄭氏所引悉同，蓋後人因鄭注增之，非孔所見也。東面而立。師尚父西面道書之言。」皇氏侃曰：「王在賓位，師尚父在主位，此王庭之位。若尋常師徒之教，則師東面，弟子西面也。」輔氏廣曰：「嚴師爲難，言盡嚴師之道爲難，非心悦誠服，致敬盡禮，如七十子之於孔子不可也。師所以傳道，師嚴然後道尊，道未嘗不尊也，因其尊而尊之，則在乎人之嚴師也。師嚴道尊，然後民皆興起於學。」

善學者師逸而功倍，又從而庸之。不善學者師勤而功半，又從而怨之。善問者如攻堅木，先其易者，後其節目，及其久也，相説以解。不善問者反此。善待問者如撞鐘，叩之以小者則小鳴，叩之以大者則大鳴，待其從容，然後盡其聲。不善答問者反此。此皆進學之道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説，音悦。撞，丈江反，從依注讀爲『舂』，式容反。」〇鄭注：「從，或爲『松』。」〇今按：説，當從輔氏讀爲脱。從容，當讀如《中庸》「從容中道」，從，七容反。

鄭氏曰：「從，隨也。庸，功也。功之，愛其道有功於己。❶善問者先易後難，以漸入。從，讀如『富父舂戈』之舂。舂容，謂

❶「愛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當作「受」。

重撞擊也。始者一聲而已，學者既開其端意，進而復問，乃極說之，如撞鐘之成聲矣。」朱子曰：「注說非是。從容，正謂聲之餘韻從容而將盡者也。言必盡答所問然後止也。」輔氏廣曰：「治木者，柔者既去，然後堅者可脱而解矣，故曰『相說以解』。音悦恐非，悦則以學者言矣。以後譬觀之不然。撞鐘，以莛擊之，則其聲小，以楹擊之，則其聲大。聲之大小雖不同，然必待叩者之從容，然後盡其聲，若亟撞之，未有能盡其聲者也。」愚謂：功之，謂歸功於師也。節目，木之堅而難攻處。《易·說卦》曰：「其於木也，爲堅多節。」說，當讀爲脱。相說以解，謂彼此相離脱而解也。從容，義如「從容中道」、「從容以和」。鐘雖叩之而無不鳴，然必撞之者不急迫，從容問歇，而後其餘聲乃盡，若急迫叩之，則鐘聲有不能盡者矣。善待問者，於學者之問無不答，若鐘之小叩小鳴，大叩大鳴，然必問者不急迫，從容閒暇，然後盡發其旨意，若急迫問之，則教者有不盡告者矣。非其於學者有所靳也，蓋非從容則無沈潛詳審之意，而不足以爲領受之地故也。

記問之學，不足以爲人師，必也其聽語乎。力不能問，然後語之。語之而不知，雖舍之可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語，魚據反。舍，音捨，又如字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記問，謂豫誦雜難、雜說，至講時爲學者論之。此或時師不心解，或學者所未能問。聽語，必待其問乃說之。舍之，須後。」朱子曰：「記問之學，無得於心，而所知有限，故不足以爲人師。」愚謂：聽語，謂聽學者之問，而因而語之，所謂「小叩小鳴，大叩大鳴」是也。此唯學有

心得，而義理充足者然後能之。然教者之語，雖因乎學者之問，而亦有不待其問而語之者。蓋其心有憤悱，而力不能問，然後語以發之。語之而不知，則又當舍之，以俟其後也。《論語》：「不憤不啟，不悱不發。舉一隅不以三隅反，則不復也。」即此義也。

良冶之子，必學爲裘。良弓之子，必學爲箕。始駕馬者反之，車在馬前。君子察於此三者，可以有志於學矣。《釋文》：「冶，音也。始駕者，一本作『始駕馬者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良冶之子，必學爲裘者，仍見其家錮補金鐵之器也。補器者，其金柔乃合，有似於爲裘。良弓之子，必學爲箕者，仍見其家撓角幹也。撓角幹者，其材宜調，調乃三體相稱，有似於爲柳木之箕。始駕馬者反之，車在馬前，以言仍見前事，則即事易。君子仍讀先王之道，則爲來事不惑。」 孔氏曰：「良，善也。冶，謂鑄冶也。積世善冶之家，其子弟見父兄錮鑄金鐵，使之柔合，以補治破器，使之完好，故子弟仍能學爲裘袍，補續獸皮，片片相合，以至完全也。善爲弓之家，使角幹撓屈調和以成弓，故其子弟亦觀其父兄世業，仍學取柳和軟，撓之成箕也。始駕，謂馬子始學駕車之時。反之者，駕馬之法，大馬本駕在車前，今將馬子繫隨車後，故曰『反之，車在馬前』。所以然者，此駒未曾駕車，若忽駕之，必當驚奔，今以大馬牽車於前，而繫駒於後，使此駒日日見車之行，慣習而後駕之，不復驚也。三事皆須積習，非一日所成。君子察此三事之由，則可以有志於學矣。」 愚謂：良冶之子之能爲裘也，良弓之子之能爲箕也，馬之能駕車也，此三者非皆生而能之，由於見聞習熟

而馴而致之也。然則君子之於道，苟時習而不已，豈有不能至之理哉。故察於此而可以有志於學矣。

古之學者，比物醜類。鼓無當於五聲，五聲弗得不和。水無當於五色，五色弗得不章。學無當於五官，五官弗得不治。師無當於五服，五服弗得不親。《釋文》：「當，丁浪反。治，直吏反。」○鄭注：「醜，或爲『計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比物醜類，以事相況而爲之。醜猶比也。當猶主也。五服，斬衰至緦麻之親。」孔氏曰：「古之學者，比方其事以醜類，謂以同類之事相比方，則學易成。」朱子曰：「比物醜類，此句詳文義當屬上章，仍有闕文。」愚謂：「比物醜類」一句，與下文義不相屬，朱子以爲有闕文，是也。自「鼓無當於五聲」以下，則言學當尊師之意，以上三事引起下一事也。夫五服之親，骨肉也。然非有師以講明其理，則或有不知其當親者，或有知其當親，而所以親之非其道者。人倫賴師而後明，此師之所以無當於五服，而實爲在三之一者也。

君子曰：「大德不官，大道不器，大信不約，大時不齊。察於此四者，可以有志於本矣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約，徐於妙反，沈於略反。齊，如字。」

鄭氏曰：「大德不官，謂君也。大道不器，聖人之道，不如器施於一物。大信不約，謂若『胥命于蒲』，無盟約。大時不齊，或時以生，或時以殺。」孔氏曰：「春夏花卉自生，而薺麥自死，秋冬草木自死，而薺麥自生，故云『不齊』。不官爲諸官之本，不器爲諸器之本，不約爲諸約之本，不齊爲諸齊之本。」朱子曰：「大德不官，言大德者不但能事一官之事，如《荀子》所謂

『精於道者兼物物』也。大信不約，謂如天地四時，不言而信者也。」愚謂：德以人之所得而言，道則指其自然之本體也。大德不官，言聖人之德盛大，不但偏治一官之事也。大道不器，言大道之體不偏主一器。《易》所謂「形而上者謂之道，形而下者謂之器」也。大信不約，謂至誠感物，不待有所要約，而人無不信之，若所謂「誓告不及五帝，盟會不及三王」也。大時不齊，謂天之四時寒暑錯行，未嘗齊一，而卒未嘗有所違也。此引君子之言，本主於大德不官，以明學必務本之意，而兼及於其下三者，猶上章言「師無當於五服，五服弗得不親」，而兼及於五色、五聲之屬也。蓋大德者，務乎學之本者也。才效一官者，專乎學之末者也。德成而上，藝成而下，行成而先，事成而後。得其本者可以該末，而逐於末者不足以達本。故君子必有志於學，而學必有志於本。大學之道，使人明德以新民，而家以之齊，國以之治，天下以之平。此學之所以可貴也。不然，而役役於一長一技之末，雖終其身從事於學，亦豈足以化民而成俗哉。

三王之祭川也，皆先河而後海，或源也，或委也。此之謂務本。《釋文》：「原，本又作『源』。委，於僞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源，泉所出也。委，流所聚也。」

孔氏曰：「源則河也，委則海也。」朱子曰：「所以先河後海者，以其或是源故先之，或是委故後之。疏有二說，此說是也。」愚謂：疏引皇氏之說云：「河海之外，源之與委。」此一說也。又引或解云：「源則河，委則海。」此又一說也。詳經文之意，源、委即指河、海，非謂河、海外別有

源、委也。水之源可以至委，而委不可以達源，猶學之本可以兼末，而末不可以達本。故三王之祭川，必先河而後海，而君子之爲學，亦必先本而後末也。

禮記卷三十六終

禮記卷三十七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
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

樂記第十九之一《别録》屬《樂記》。

鄭氏曰：「名《樂記》者，以其記樂之義。蓋十一篇合爲一篇，有《樂本》，有《樂論》，有《樂施》，有《樂言》，有《樂禮》，有《樂情》，有《樂化》，有《樂象》，有《賓牟賈》，有《師乙》，有《魏文侯》。此鄭氏《目録》次第，與經不同。今雖合此，略有分焉。」孔氏曰：「周衰禮廢，其樂先微，以音律爲節，又爲鄭、衛所亂，故無遺法。漢興，制氏以雅樂聲律世爲樂官，頗能記其鏗鏘鼓舞，而不能言其義。武帝時，河間獻王好古，與諸生采《周官》及諸子言樂事者爲《樂記》，其内史丞王度傳之，以授常山王禹，成帝時爲謁者，數言其義，獻二十四卷。劉向校書，得二十三篇，與禹不同，著於《别録》。今《樂記》斷取十一篇，餘有十二篇，其名猶在，二十四卷《記》，無所録也。其十二篇之名，按劉向《别録》云：『《奏樂》第十二，《樂器》第十三，《樂作》第十四，《意始》第十五，《樂穆》第十六，《説律》第十七，《季札》第十八，《樂道》第十九，《樂義》第二十，《昭本》第二十一，《昭頌》第二十二，《竇公》第二十三』，是也。按《别録》，《禮記》四十九篇，《樂記》第十九，則《樂記》十一篇入《禮記》，在劉向前矣。至向爲《别録》，更載所入《樂記》十一篇，又載餘十二

篇，總爲二十三篇也。」　愚謂：此篇鄭、孔皆不言作者之人，惟《史記正義》以爲公孫尼子所作，未知何據。樂以義理爲本，以器數爲用。古者樂爲六藝之一，小學、大學莫不以此爲教。其器數人人之所習也，獨其義理之精有未易知者，故此篇專言義理而不及器數。自古樂散亡，器數失傳，而其言義理者，雖賴有是篇之存，而不可見之施用，遂爲簡上之空言矣。然而樂之理終未嘗亡，苟能本其和樂莊敬者以治一身，而推其同和同節者以治一世，則孟子所謂「今樂猶古樂」者，而其用或亦可以漸復也。

凡音之起，由人心生也。人心之動，物使之然也。感於物而動，故形於聲。聲相應故生變，變成方謂之音。比音而樂之，及干戚、羽旄，謂之樂。《釋文》：「應，『應對』之應，篇內同。比，毗志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雜比曰音，單出曰聲。形猶見也。樂之器，彈其宮則衆宮應，然不足樂，是以變之使雜也。《易》曰：『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。』《春秋傳》曰：『若以水濟水，誰能食之？若琴瑟之專一，誰能聽之？』方，猶文章也。干，盾也，戚，斧也，武舞所執。羽，翟羽，旄，旄牛尾也，文舞所執。」孔氏曰：「音，即今之歌曲也。」　愚謂：此言樂之所由起也。人心不能無感，感不能無形於聲。聲，謂凡宣於口者皆是也。聲之别有五，其始形也，止一聲而已。然既形則有不能自已之勢，而其同者以類相應。有同必有異，故又有他聲之雜焉，而變生矣。變之極而抑揚高下，五聲備具，猶五色之交錯而成文章，則成爲歌曲而謂之音矣。然猶未足以

爲樂也。比次歌曲，而以樂器奏之，又以干戚、羽旄象其舞蹈以爲舞，則聲容畢具而謂之樂也。

樂者，音之所由生也，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。是故其哀心感者，其聲噍以殺。其樂心感者，其聲嘽以緩。其喜心感者，其聲發以散。其怒心感者，其聲粗以厲。其敬心感者，其聲直以廉。其愛心感者，其聲和以柔。六者非性也，感於物而后動。《釋文》：「噍，子遥反，徐在堯反，沈子堯反。殺，色界反，徐所列反。其樂，音洛。嘽，昌善反。粗，采都反，又才古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人聲在所見，非有常也。噍，踧也。嘽，寬綽貌。發猶揚也。」孔氏曰：「此聲皆據人心感於物而口爲聲，是人聲也。皇氏云『樂聲』，失之矣。」方氏慤曰：「凡人之情，得所欲則樂，喪所欲則哀，順其心則喜，逆其心則怒，於所畏則敬，於所悦則愛。噍則竭而無澤，殺則減而不隆，蓋心喪其所欲，故形於聲者如此。嘽則寬綽而有餘，緩則舒徐而不迫，蓋心得其所欲，故形於聲者如此。發則宣出而無留遺，散則四暢而無鬱積，蓋順其心，故形於聲者如此。粗則壯猛以奮發，厲則高急而淩物，蓋逆其心，故形於聲者如此。直則無委曲，廉則有圭角，蓋心有所畏，故形於聲者如此。和則不乖，柔則致順，蓋心有所悦，故形於聲者如此。」方氏元文多有未安，今略爲改定如此。 陳氏澔曰：「六者之動，乃情也，非性也。性則喜怒哀樂之未發者是也。」 愚謂：首節言人心之感而爲聲，由聲而爲音，由音而爲樂。其自微而至著，有是三者之次。自此以下六節，皆承首節而遞申之。此二節言人之感而發爲聲者由於政，所以申首節言「聲」之

義。所謂聲，皆指人聲而言也。

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。故禮以道其志，樂以和其聲，政以一其行，刑以防其姦。禮、樂、刑、政，其極一也，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道，音導。行，下孟反。治，直吏反。」

禮以示其所履，而所志因有定向，故曰「禮以道其志」。樂以養其心，而發於聲者乃和，故曰「樂以和其聲」。聲，即上所言六者之聲也。感人心固以樂爲主，然萬物得其理而後和，故道以禮而後可和以樂也。政者，所以布禮樂之具，而刑又所以爲政之輔者也。極猶歸也。民心，即喜、怒、哀、樂、愛、敬之心也。同，謂同歸於和也。六者之心，人之所不能無，惟感之得其道，則所發中其節，而皆不害其爲和矣。故禮、樂、刑、政，其事雖異，然其歸皆所以同民之心而出治平之道也。

凡音者，生人心者也。情動於中，故形於聲，聲成文，謂之音。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，其政和。亂世之音怨以怒，其政乖。亡國之音哀以思，其民困。聲音之道，與政通矣。《釋文》：「『治世之音』絶句。安以樂，音洛，絶句。雷讀上至『安』絶句，樂音岳，『以樂』二字爲句。崔讀上句依雷，下『以樂其政和』爲一句，下『亂世』『亡國』各放此。思，息吏反，又音笥。」〇今按：樂，當音洛，「治世之音安以樂」爲一句，「其政和」爲一句。下四句放此。

鄭氏曰：「言八音和否隨政也。」孔氏曰：「治平之世，其音安静而和樂，由其政和平而人心安樂也。禍亂之世，其音怨懟而恚怒，由其政乖僻而人心怨怒也。亡國，謂將亡之國也。亡國之時，其音悲哀而愁思，由其民困苦而人心哀思也。亡國不言『世』者，以國將亡無復繼世也。不云『政』者，言國將滅無復有政也。」愚謂：

此節言人心之感而成爲音者由於政，所以中首節言「音」之義。所謂音，皆謂民俗歌謡之類，而猶未及乎樂也。

宮爲君，商爲臣，角爲民，徵爲事，羽爲物。五者不亂，則無怗懘之音矣。《釋文》：「徵，張里反，後放此。怗，徐昌廉反。懘，昌制反，又昌紙反。」

此乃言音之比而爲樂者也。　鄭氏曰：「五者君、臣、民、事、物也。凡聲濁者尊，清者卑。怗懘，敝敗不和貌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宮爲君者，鄭注《月令》云：『宮屬土，土居中央，總四方，君之象也。』又：『五音以絲多聲重者爲尊，宮絃最大，用八十一絲，故宮爲君。』商爲臣者，鄭注《月令》云：『商屬金，以其濁次宮，臣之象也。』解者云：『商七十二絲，次宮，如臣之次君。』角爲民者，鄭注《月令》云：『角屬木，以其清濁中，民之象也。』解者云：『宮濁而羽清，角六十四絲，居宮、羽之中，半清半濁。民比君、臣爲劣，比事、物爲優，故角清濁中，爲民之象也。』徵爲事者，鄭注《月令》云：『徵屬火，以其徵清，事之象也。』解者云：『徵五十四絲，是徵清。事由民造，爲先事乃後有物。事勝於物而劣於民，所以徵爲事之象也。』羽爲物者，鄭注《月令》云：『羽屬水，以其最清，物之象也。』解者云：『羽最清，用四十八絲而爲物，物劣於事，故處最末。』敝敗，謂不和之貌。若君、臣、民、事、物五者各得其所，不相壞亂，則五聲之響無敝敗矣。」　劉氏曰：「五聲之本，本生於黄鐘之律，其長九寸，每寸九分，九九八十一，是爲宮聲之數。三分損一以下生徵，徵數五十四。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，商數七十二。商三分損一以下生羽，羽數四十八。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，

角數六十四。角之數三分之不盡一算，其數不行，故聲止於五。此其相生之次也。宫屬土，弦八十一絲爲最多，而聲至濁，於五聲獨尊，故爲君象。商屬金，弦用七十二絲，聲次濁，故次於君而爲臣。角屬木，弦用六十四絲，聲半清半濁，居五聲之中，故次於臣而爲民。徵屬火，弦用五十四絲，其聲清，有民而後有事，故爲事。羽屬水，弦用四十八絲，爲最少而聲至清，有事而後用物，故爲物。此其大小之次也。五聲固本於黄鍾爲宫，然還相爲宫，則其餘皆可爲宫。宫必爲君而不可下於臣，商必爲臣而不可上於君，角民、徵事、羽物各以次降殺。其有臣過君，民過臣，事過民，物過事者，則不用正律，❶而以半聲應之，此八音所以克諧而無相奪倫也。然聲音之道，與政相通，必君、臣、民、事、物五者各得其理而不亂，則聲音和諧，而無怗懘敝敗也。」愚謂：此下三節，承首節「比音而樂」之義而申之，而言樂之通於政。此節則以政之得而感爲樂者言之也。

宫亂則荒，其君驕。商亂則陂，其官壞。角亂則憂，其民怨。徵亂則哀，其事勤。羽亂則危，其財匱。五者皆亂，迭相陵，謂之慢。如此，則國之滅亡無日矣。《釋文》：「陂，彼義反。」○石經官作「臣」。

鄭氏曰：「君、臣、民、事、物其道亂，則其音應而亂。荒，散也。陂，傾也。」孔氏曰：「五音敝敗，各有所由。宫音亂，則其聲放散，由其君驕溢故也。商音亂，則其聲欹斜而不正，由其臣不治於官故也。角音亂，則其聲憂愁，由政虐其民怨故也。

❶「律」，《禮記大全》作「聲」。

徵音亂，則其聲哀苦，由徭役不休，其事勤勞故也。羽音亂，則其聲傾危，由其君賦重，其民貧乏故也。《樂緯動聲儀》云：『宮爲君，君者當寬大容衆，故聲宏以舒，其和情以柔，動脾也。商爲臣，臣者當發明君之號令，其聲散以明，其和温以斷，動肺也。角爲民，民者當約儉不奢僭差，故其聲防以約，其和清以静，動肝也。徵爲事，事者君子之功，既當急就之，其事當久流亡，故其聲貶以疾，其和平以功，動心也。羽爲物，物者不有委聚，故其聲散以虚，其和斷以散，動腎也。』《動聲儀》又云：『若宮唱而商應，❶是爲善，太平之樂。角從宮，是謂哀，衰國之樂。羽從宮，往而不返，是謂悲，亡國之樂也。』又云『音相生者和』，注云：『彈羽角應，彈宮徵應，是其和樂。』以此言之，相生、應即爲和，不以相生，應即爲亂也。」愚謂：此二節，又以政之失而應於樂音者言之也。五者偏有所亂者，亂世之音也。五者皆亂，至於迭相陵侮而爲慢者，亡國之音也。《周禮·大司樂》：「凡建國，禁其淫聲、過聲、凶聲、慢聲。」四者由輕而重，則聲之失莫甚於慢矣。

鄭、衛之音，亂世之音也，比於慢矣。桑間、濮上之音，亡國之音也，其政散，其民流，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比，毗志反。濮，音卜。」

鄭氏曰：「濮水之上，地有桑間者，亡國之音於此之水出也。昔殷紂使師延作靡靡之樂，已而自沈於濮水。後師涓過焉，夜聞而寫之，爲晉平公鼓之。事見《史記·樂

❶「應」，《禮記注疏》作「和」。

書》。桑間，在濮陽南。誣，罔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比猶同也。鄭音好濫淫志，衛音促速煩志，並是亂世之音，雖亂而未滅亡，故云『比於慢』。濮水之上、桑林之間所得之樂，是亡國之音。其政散者，謂君之政教荒散也。其民流者，流謂流亡，君既荒散，民自流亡也。誣上行私而不可止者，君既失政，在下則誣罔於上，行其私意，不可禁止也。」　愚謂：比，近也。近於慢，猶未遽至於慢也。慢者，亡國之音，若桑間、濮上是也。○孔氏曰：「《異義》云：『《論語》説，鄭國之爲俗，有溱、洧之水，男女聚會，謳歌相感，故云「鄭聲淫」。《左傳》説，煩手淫聲，謂之鄭聲，言煩手躑躅之聲使淫過矣。許君謹按：《鄭詩》二十一篇，説婦人者十九，故鄭聲淫。』今按：《鄭詩》説婦人者九篇，《異義》云『十九』，誤也。」

張子曰：「鄭、衛地濱大河，沙地土薄，故其人氣輕浮。其地平下，故其質氣弱。其地肥饒，不費耕耨，故其人心怠惰。其人性情如此，其聲音亦然，故聞其樂使人解慢。」　愚謂：孔氏謂「《鄭詩》説婦人者九」，據《毛詩》而言，許慎言「《鄭詩》説婦人者十九」，疑齊、魯、韓三家《詩》説有如此者。今朱子《集傳》於《鄭詩》多以爲淫詩，與毛傳不同，豈非即由慎説發其端與？　然《鄭詩》不可以爲鄭聲，説見後《魏文侯》篇。

凡音者，生於人心者也。樂者，通倫理者也。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，禽獸是也。知音而不知樂者，衆庶是也。唯君子爲能知樂。是故審聲以知音，審音以知樂，審樂以知政，而治道備矣。是故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，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，知樂則幾於禮矣。禮樂皆

得，謂之有德。德者，得也。

鄭氏曰：「倫，類也。理，分也。禽獸知此爲聲耳，不知其宮、商之變也。八音並作克諧曰樂。幾，近也。聽樂而知政之得失，則能正君、臣、民、事、物之禮也。」方氏慤曰：「凡耳有所聞者，皆能知聲。心有所識者，則能知音。通於道者，則能知樂。若瓠巴鼓瑟，游魚出聽，伯牙鼓琴，六馬仰秣，此禽獸之知聲者也。魏文侯好鄭、衛之音，齊宣王好世俗之樂，此衆庶之知音者也。孔子在齊之所聞，季札聘魯之所觀，則君子之知樂者也。」愚謂：樂通倫理，謂其通於君、臣、民、事、物五者之理也。禮樂之爲用雖異，而理則相通，故知樂則幾於禮矣。禮樂皆得，則惟實體其理於身者能之，又非僅知之而已，故謂之有德。自第二節以下，承首節「聲」「音」「樂」三者之義而遞申之，至此則合而結之，而歸重於知樂，以起下章之義也。○右第一章，本樂之所由生也。

是故樂之隆，非極音也。食饗之禮，非致味也。《清廟》之瑟，朱弦而疏越，壹倡而三歎，有遺音者矣。大饗之禮，尚玄酒而俎腥魚，大羹不和，有遺味者矣。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也，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，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食，音嗣，下『食饗』同。和，胡卧反。好，呼報反。惡，烏路反，又並如字。後『好惡』二字相連者皆放此。」

鄭氏曰：「隆，盛也。極，窮也。《清廟》，謂作樂歌《清廟》也。朱弦，練朱弦，練則聲濁。越，瑟底孔也，畫疏之使聲遲也。倡，發歌句也。三歎，三人從歎之耳。大饗，祫祭先王。以腥魚爲俎實，不臑熟之。大羹，肉湆，不調以鹽菜。遺猶餘也。平

好惡，教之使知好惡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《清廟》之瑟，謂歌《清廟》之詩所彈之瑟。朱弦，謂練朱絲爲弦，練則聲濁也。疏越，疏通底孔，使聲遲。聲濁又遲，是質素之聲，非要妙之響。初發首一倡之時，唯有三人歎之，是人不愛樂，雖然，有遺餘之音，以其貴在於德，念之不忘也。尚玄酒，在五齊之上也。腥，生也。俎腥魚，俎有三牲而兼載腥魚也。大羹，肉湆，不以鹽菜和之。此皆質素之食，人所不欲也，雖然，有遺餘之味，以其有德質素，其味可重也。玄酒、腥魚、大羹，是非極口腹也。朱弦疏越，是非極耳目也。先王制禮樂，不爲口腹耳目，將以教民均平好惡，而反歸人道之正也。」　朱子曰：「一倡三歎，謂一人倡而三人和也。」　愚謂：《鄉飲酒禮》「工四人，二瑟」，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「工六人，四瑟」，皆歌工二人。若諸侯大饗之禮，歌工當有四人，以一人發歌句，而三人應和之也。《虞書》言「搏拊琴瑟以詠」，則升歌并有琴。此言「瑟」而不言「琴」，然則升歌用琴，惟天子宗廟之祭乃有之與。致猶極也。俎腥魚，謂朝踐薦血腥之時，魚亦腥而載之於俎也。樂以升歌爲始，合舞爲終，故樂未嘗不極音，而其隆者，則在於升歌《清廟》，以發明先王之德，而不在於極音也。食饗之禮，設尊則以玄酒在西，醴酒在東。薦牲則以薦腥在先，饋熟在後。故食饗未嘗不致味，而其隆者則在於玄酒、腥魚，以反先代質素之本，而不在於致味也。樂在於示德，故不極音而有餘於音。禮在於反古，故不極味而有餘於味也。人道本無不正，惟其徇於好惡而失之。人之好惡之出於本然者，亦無不平，

惟其徇於耳目口腹之欲而失之。今使人皆知貴德反古之意，則不至徇於耳目口腹之欲，而好惡自此平，人道之正可以反矣。

人生而静，天之性也。感於物而動，性之欲也。物至知知，然後好惡形焉。好惡無節於內，知誘於外，不能反躬，天理滅矣。夫物之感人無窮，而人之好惡無節，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。人化物也者，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。於是有悖逆詐僞之心，有淫泆作亂之事。是故强者脅弱，衆者暴寡，知者詐愚，勇者苦怯，疾病不養，老幼孤獨不得其所，此大亂之道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泆，音逸。知者，音智。」

朱子曰：「人生而静，天之性也，感於物而動，性之欲也，何也？曰：此言性情之妙，人之所生而有者也。蓋人受天地之中以生，其未感也，純粹至善，萬理具焉，所謂性也。然人有是性即有是形，有是形即有是心，而不能無感於物，感於物而動，則性之欲者出焉，而善惡於是乎分矣。性之欲，即所謂情也。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，何也？曰：上言性、情之别，此指情之動處爲言，而性在其中也。物至而知知之者，心之感。好之惡之者，情也。形焉者，其動也。所以好惡而有自然之節者，性也。好惡無節於內，知誘於外，不能反躬，天理滅矣，何也？曰：此言情之所以流，而性之所以失也。好惡本有自然之節，唯其不自覺知，無所涵養，而大本不立，是以天則不明於內，外物又從而誘之，此所以流濫放逸而不自知也。苟能於此覺其所以然者，而反躬以求之，則其流也庶乎其可制矣。不能如是，而唯情是徇，則人欲熾盛，而天理滅息，尚何難之有哉？此一節明天理人欲之機，間不容息

處，唯其反躬自審，念念不忘，則天理益明，存養自固，而外誘不能奪矣。夫物之感人無窮，而人之好惡無節，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。人化物也者，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，何也？曰：上言情之所以流，此則以其流之甚而不反者言之也。好惡之節，天之所以與我也，而至於無節。宰制萬物，人之所以爲貴也，而反化於物。天理唯恐其存之不至也，而反滅之。人欲唯恐其制之不力也，而反窮之，則人之所以爲人者，至是盡矣。然天理秉彝，終非可殄滅者，雖化物窮欲，至於此極，苟能反躬以求，則天理之本然者初未嘗滅也。但習染之深，難覺而易昧，難反而易流，非厲知耻之勇，而致百倍之功，則不足以復其初爾。」又曰：「人生而静以上不容説。人生而静以上，即是人物未生時，只可謂之理，説性不得，此程子所謂『在天曰命』也。纔説性時，便已不是性，纔謂之性，便是人生以後，此理已墮在形氣中，不全是性之本體矣，此程子所謂『在人曰性』也。然性之本體，原未嘗離，亦未嘗雜，要人就上面見得其本體耳。性不可形容，善言性者，不過即其發見之端言之，而性之理固可默識矣，如孟子言『性善』與『四端』是也。」又曰：「物至知知，上『知』字是體，下『知』字是用。」又曰：「物之誘人固無窮，然亦是自家好惡無節，所以被物誘去。若是自有主宰，如何被誘去？」愚謂：上文言先王之制禮樂，所以教人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，此節又以人之好惡本於性而流於情者言之。蓋人之好惡之失，乃大亂之所由起，此禮樂之所以不可不作也。

是故先王之制禮樂，人爲之節。衰麻哭泣，

所以節喪紀也。鐘鼓干戚，所以和安樂也。昏姻冠笄，所以別男女也。射鄉食饗，所以正交接也。禮節民心，樂和民聲，政以行之，刑以防之。禮、樂、刑、政，四達而不悖，則王道備矣。《釋文》：「衰，七雷反。安樂，音洛。冠，古亂反。別，彼列反，下文皆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爲作法度以遏其欲。男二十而冠，女許嫁而笄，成人之禮。射、鄉，大射、鄉飲酒也。」 愚謂：射、鄉，鄉射、鄉飲酒也。人之好惡無節，先王之制禮樂，於天下之人皆爲之節。安樂者，所謂「治世之音安以樂」也。和安樂者，言導之於和，而使之發於聲者皆安樂也。和安樂者，樂之所以和民聲也。節喪紀，別男女，正交接者，禮之所以節民心也。又爲之政以一其行，爲之刑以防其姦。此四者，聖人脩道之教，人道之所以正，而大亂之所以息也。○右第二章，本樂之所由作也。

右《樂本》篇第一。○十一篇之次，《禮記》與劉向《別録》、《史記·樂書》皆不同。蓋《別録》乃二十三篇之舊次，而《禮記》則取以入《禮》者之所更定，《樂書》本取諸《禮記》，而褚少孫又自以其意升降之也。鄭氏注《禮記》一依經文，而目録之次又不同。觀其於《賓牟賈》、《師乙》、《魏文侯》三篇，皆以年代次之，則其意似以《禮記》之舊次爲未善，又以經文次第不欲輒更，而於目録見其意也。又鄭謂「十一篇略有分」，則自《魏文侯》、《賓牟賈》、《師乙》三篇確然可見者之外，其餘分篇，鄭氏原無明說，孔疏亦言「仔細不可的知」，疏中及《史記正義》分篇之說，皆本於皇氏，雖未有以知其必然，然別無可考證，今姑從之。

樂者爲同，禮者爲異。同則相親，異則相敬。

樂勝則流，禮勝則離。合情飾貌者，禮樂之事也。禮義立，則貴賤等矣。樂文同，則上下和矣。好惡著，則賢不肖別矣。刑禁暴，爵舉賢，則政均矣。仁以愛之，義以正之。如此，則民治行矣。《釋文》：「勝，治證反。❶ 飭，音敕，本亦作「飾」，音式。著，張慮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同，謂協好惡。異，謂别貴賤。禮樂，欲其並行彬彬然。」 陳氏澔曰：「和以統同，序以辨異。樂勝則流，過於同也。禮勝則離，過於異也。合情者，樂之和於内，所以救其離之失。飾貌者，禮之檢於外，所以救其流之失。」 愚謂：禮言「義」，見其有以相辨，而貴賤之所以等也。樂言「文」，見其有以相接，而上下之所以和也。好惡者，刑爵之本。刑爵者，好惡之用。仁以愛之，而有惻怛之實，義以正之，而得裁制之宜，又所以爲禮、樂、刑、爵之本者也。民治行者，言以此治民而民無不治也。○右第一章，言禮樂之爲用異，而實以相濟也。蓋禮之與樂，若陰之與陽，仁之與義，其理同出於一原，其用相須而不離。樂所以和禮，而禮之從容不迫者，即樂也。禮所以節樂，而樂之節制不過者，即禮也。且萬物得其理而後和，其序尤有不可紊者，故《樂記》一篇，每以禮相配而言之。

樂由中出，禮自外作。樂由中出，故静。禮自外作，故文。大樂必易，大禮必簡。樂至則無怨，禮至則不争。揖讓而治天下者，禮樂之謂也。暴民不作，諸侯賓服，兵革不試，五刑不用，百姓無患，天子不怒，如此則樂達矣。合父子之親，明長幼之序，以敬四海之

❶「治」，《釋文》作「始」。

內，天子如此，則禮行矣。《釋文》：「易，以豉反。爭，「爭鬬」之爭。長，丁丈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樂由中出，和在心。禮自外作，敬在貌。文猶動也。易、簡，若於《清廟》、大饗然。至猶達也，行也。賓，協也。試，用也。」愚謂：禮樂之本，皆在於心。然樂以統同，舉其心之和順者達之而已，故曰「由中出」。禮以辨異，其親疏貴賤之品級，必因其在外者而制之，故曰「自外作」。樂由中出，故無事乎品節之煩，而其意靜。禮由外作，故必極乎度數之詳，而其事文。樂之大者必易，一倡三嘆而有遺音，而不在乎幼眇之音也。禮之大者必簡，玄酒、腥魚而有遺味，而不在乎儀物之繁也。然則由中出者，固非求之於外，而由外作者，正當反而求之於中矣。樂至則無怨者，神人治而上下和也。禮至則不爭者，上下辨而民志定也。必易必簡者，禮樂之所以立乎其本。無怨不爭者，禮樂之所以達乎其用。如此則第相與揖讓以行禮樂，而天下自治矣。天子不怒者，言無可怒之事也。合父子之親，使民父子有親。明長幼之序，使民長幼有序。以敬四海之內者，使四海之內皆粲然有文以相接，相敬而無相褻也。「暴民不作」至「天子不怒」，樂至則無怨之事也。「合父子之親」以下，禮至則不爭之事也。○右第二章，言禮樂之作不同，而其治天下之功一也。

大樂與天地同和，大禮與天地同節。和故百物不失，節故祀天祭地。明則有禮樂，幽則有鬼神。如此，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。

鄭氏曰：「同和同節，言順天地之氣與其數。百物不失，不失其性。祀天祭地，成物有功，報焉。禮樂，教人者。鬼神，助天

地成物者也。」 愚謂：天地有自然之和，而大樂與天地同其和。天地有自然之節，而大禮與天地同其節。百物不失者，百物得和以生，各保其性也。祀天祭地者，萬物得節以成，本其功於天地而報之也。鬼神者，天地之功用，自然之和節也。禮樂者，聖人之功用，同和同節者也。鬼神體物而不遺，禮樂體事而無不在，二者一明一幽，同運並行，故能使四海之内無不得其節而合於敬，無不得其和而同於愛也。

禮者，殊事合敬者也。樂者，異文合愛者也。禮樂之情同，故明王以相沿也。故事與時並，名與功偕。鄭注：「沿，或作『緣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沿，猶因述也。孔子曰：『殷因於夏禮，所損益可知也。周因於殷禮，所損益可知也。』事與時並，爲事在其時也。❶《禮器》曰：『堯授舜，舜授禹，湯放桀，武王伐紂，時也。』名與功偕，爲名在其功也。偕猶俱也。堯作《大章》，舜作《大韶》，禹作《大夏》，湯作《大濩》，武王作《大武》，各因其得天下之功。」 愚謂：禮之事異，而敬之情則同。樂之文殊，而愛之情則同。禮樂之文與事者其末，而愛敬之情者其本，末可變而本不可變，故明王以相沿也。事與時並者，禮有質文損益，視乎時以起事。名與功偕者，樂有《韶》、《夏》、《濩》、《武》，隨乎功以立名也。明王之於禮樂，因其情之不可變者以爲本，故因時以制禮，象功以作樂，而皆有以成一代之治也。

故鐘鼓管磬，羽籥干戚，樂之器也。屈伸俯仰，綴兆舒疾，樂之文也。簠簋俎豆，制度文

❶「爲」，《禮記注疏》作「舉」。

章，禮之器也。升降上下，周還裼襲，禮之文也。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，識禮樂之文者能述。作者之謂聖，述者之謂明。明、聖者，述、作之謂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綴，丁劣反，徐丁衛反，下「綴遠」「綴短」皆同。上，時掌反。還，音旋。」

鄭氏曰：「綴，謂酇，舞者之位也。兆，其外營域也。述，謂訓其義也。」　愚謂：禮樂之文，所謂「殊事異文」者也。器則文之所寓也。其文易識，其情難知。知其情則得其本以達其末，而化裁變通，其文由之而出，故能作。識其文則於其本猶有所未逮也，而於其已然之迹，亦可以守之而不失，故能述。作者之謂聖，禹、湯、文、武、周公是也。述者之謂明，游、夏、季札是也。○右第三章，言禮樂之本在乎愛敬之情也。

樂者，天地之和也。禮者，天地之序也。和故百物皆化，序故群物皆別。樂由天作，禮以地制，過制則亂，過作則暴。明於天地，然後能興禮樂也。

劉氏曰：「前言『大樂與天地同和，大禮與天地同節』，以成功之所合而言也。此言『樂者天地之和，禮者天地之序』，以效法之所本而言也。天地之和，陽之動而生物者也，氣行而不乖，故百物皆化。天地之序，陰之靜而成物者也，質具而有秩，故群物皆別。樂者，法乎氣之行於天者而作，故動而屬陽。聲音，氣之爲也。禮者，法乎質之具於地者而制，故靜而屬陰。儀則，質之爲也。過制則失其序，如陰過而肅，則物之成者復壞，故亂。過作則失其和，如陽過而亢，則物之生者反傷，故暴。明乎天地之和與序，然後能興禮樂以贊化育也。」　愚謂：禮以節行，非所以爲亂

也，然過制則不足以爲節，而反至於亂矣。樂以道和，非所以爲暴也，然過作則不足以爲和，而反至於暴矣。上言「樂者天地之和，禮者天地之序」，下又以樂專屬天，以禮專屬地者，蓋天地各有自然之和、序，而樂之動而屬乎陽，禮之静而屬乎陰，於天地又各有所專屬焉。猶之立天之道曰陰與陽，立地之道曰柔與剛，而分而言之，則陽與剛屬乎天，陰與柔屬乎地，雖若各爲一理，而實則相通也。

論倫無患，樂之情也。欣喜歡愛，樂之官也。中正無邪，禮之質也。莊敬恭順，禮之制也。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，越於聲音，用於宗廟社稷，事乎山川鬼神，則此所與民同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邪，字又作『耶』，同似嗟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倫猶類也。患，害也。官猶事也。質猶本也。」　愚謂：論倫無患者，言其心之和順，足以論説樂之倫理，而不相悖害也。樂之情，禮之質，以其根於心者言，聖人制禮樂之本也。樂之官，禮之制，以其著於事者言，聖人用禮樂之實也。至於禮樂既達，而施而用之，又欲以情、官、質、制偏化天下之人，而與民同之也。〇右第四章，言禮樂之作本於天地而達於民也。

右《樂論》篇第二。

王者功成作樂，治定制禮，其功大者其樂備，其治辯者其禮具。干戚之舞，非備樂也。孰亨而祀，非達禮也。五帝殊時，不相沿樂，三王異世，不相襲禮。樂極則憂，禮粗則偏矣。及夫敦樂而無憂，禮備而不偏者，其唯大聖乎。《釋文》：「王，如字，徐于況反。治，直吏反。辯，本又作『辨』，音遍。亨，沈普衡反，徐許兩反。夫，音扶，下皆放此。」

鄭氏曰：「功主於王業，治主於教民。辯，偏也。達，具也。《郊特牲》曰：『郊血，大饗腥，三獻爓，一獻孰，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。』不相沿樂，不相襲禮，言其有損益也。」愚謂：聲容者，樂之末也，故干、戚之舞非備樂，而朱弦、疏越有遺音者矣。儀物者，禮之末也，故孰亨而祀非達禮，而玄酒、腥魚有遺味者矣。樂之文，五帝未嘗相沿，禮之事，三王不必相襲，以其非禮樂之本故也。帝王皆有禮樂，於五帝言「樂」，於三王言「禮」，互文也。樂失其本，而致飾於聲容之盛，則反害於和樂之正而至於憂矣。禮失其本，而徒務乎儀物之粗，則不根於忠信之實而失之偏矣。敦厚其樂而不至於憂，禮節詳備而不至於偏，則惟其情足以稱之，而能與天地同其和節故也，非大聖其孰能之？○右第一章，言惟聖人能作禮樂也。

天高地下，萬物散殊，而禮制行矣。流而不息，合同而化，而樂興焉。春作夏長，仁也。秋斂冬藏，義也。仁近於樂，義近於禮。樂者敦和，率神而從天。禮者別宜，居鬼而從地。故聖人作樂以應天，制禮以配地。禮樂明備，天地官矣。《釋文》：「長，丁丈反。近，『附近』之近，又其靳反。惇，音純，本又作『敦』。」

天地定位，萬物錯陳，此天地自然之禮也。流而不息，而闔闢不窮，合同而化，而渾淪無間，此天地自然之樂也。春作夏長者，天地生物之仁也。仁者陽之施，故近於樂。秋斂冬藏者，天地成物之義也。義者陰之肅，故近於禮。敦和者厚其氣之同，別宜者辨其體之異。率神者，氣之流行而不息，循乎神之伸也。居鬼者，體之一定而不易，主乎鬼之屈也。率神則屬乎陽而

從天，居鬼則屬乎陰而從地。聖人作樂以應天，法乎陽以爲生物之仁，制禮以配地，法乎陰以爲成物之義也。天地官，言天地各得其職，猶《中庸》之言「天地位」也。蓋聖人法天地以作禮樂，而禮樂又能爲功於天地，此聖人所以贊化育而上下同流者也。○朱子曰：「『天高地下』一段，意思極好，非孟子以下所能作。其文似《中庸》，必子思之辭。《左傳》云『爲六畜、五牲、三犧以奉五味』云云，都是做這箇去合那天，却無自然之理。如云『天高地下，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，流而不息，合同而化而樂興焉』，皆是自然合當如此。」

天尊地卑，君臣定矣。卑高已陳，貴賤位矣。動静有常，小大殊矣。方以類聚，物以群分，則性命不同矣。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，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卑，如字，又音婢。」

鄭氏曰：「卑高，謂山澤也。」愚謂：此申言天高地下，萬物散殊，而禮制行之義也。禮有君臣，而天尊地卑，即自然之君臣也。卑謂澤，高謂山。禮有貴賤，而山澤之卑高，即自然之貴賤也。《易》之義以陽爲大，陰爲小。禮有小大，而陽動陰静各有其常，即自然之小大也。方以道言，物以形言。方以類聚，而剛柔燥濕之相從，物以群分，而飛潛動植之各異，由其所稟之性命不同也。在天而日月星辰之成象，在地而山川人物之成形，凡此皆禮之見於天地者，乃天地自然之別也。

地氣上齊，天氣下降，陰陽相摩，天地相蕩，鼓之以雷霆，奮之以風雨，動之以四時，煖之以日月，而百化興焉。如此，則樂者，天地之和也。《釋文》：「上，時掌反。齊，注讀爲躋，又作『隮』，子兮反。摩，本又作『磨』，末何反。蕩，本又作『盪』，同大

儻反。霆，音廷，又音挺。煖，徐許爰反，沈況遠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齊讀爲躋。躋，升也。摩猶迫也。蕩猶動也。奮，迅也。百化，百物化生也。」愚謂：此申言流而不息，合同而化，而樂興焉之義也。言其體，謂之天地。言其氣，謂之陰陽。陰之氣上升，陽之氣下降，則陰陽相摩矣。天下交於地，地上交於天，則天地相蕩矣。煖，《易》作「烜」。鼓之、奮之、動之、煖之，皆指萬物而言。凡此皆樂之見於天地者，乃天地自然之和也。

化不時則不生，男女無辨則亂升，天地之情也。

鄭氏曰：「辨，別也。升，成也。樂失則害物，禮失則害人。」愚謂：此又言在人者不可以無禮樂也。蓋天地雖有自然之禮樂，而禮樂之在人者，乃所以贊天地之化育也。故無樂則氣化不時，而至於乖沴，故萬物不生。無禮則男女無別，而至於相瀆，故[illegible]亂興作。蓋禮樂與天地相感通，故禮樂之不興，雖人事之所爲，而其足以害物而致亂者，乃天地之情也。

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，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，窮高極遠而測深厚。《釋文》：「蟠，步丹反，或蒲河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蟠猶委也。高遠，三辰也。深厚，山川也。言禮樂之道，上至於天，下委於地，則其間無所不之。」孔氏曰：「禮樂取象於天地，功德又能遍滿乎天地之間。天降膏露，是極乎天。地出醴泉，是蟠乎地。日月歲時無易，百穀用成，是行乎陰陽。用之祭祀，百神俱至，是通乎鬼神。天之三光，皆應禮樂而明，是禮樂窮極高遠也。地之山川，皆應禮樂而出瑞

應，是測深厚也。」　朱子曰：「此以理言，有是理即有是氣。一氣之和，無所不通。」　愚謂：此言聖人作禮樂之功效，所謂「禮樂明備，而天地官」者也。

樂著大始，而禮居成物。著不息者天也，著不動者地也，一動一静者，天地之間也。故聖人曰「禮樂」云。《釋文》：「樂著，直略反。大，音泰。」

鄭氏曰：「著之言處也。大始，百物之始生。著不息，著不動，著猶明白也，息猶休止也。」　愚謂：樂者陽之動，故氣之方出而爲物之大始者，樂之所著也。禮者陰之静，故質之有定而爲物之已成者，禮之所居也。著不息者，天之動也。著不動者，地之静也。一動一静，充周乎天地之間，以始物而成物者，自然之禮樂也。惟天地之禮樂如此，故聖人之治天下，亦必曰「禮樂」云。云者，語辭也。○右第二章，言天地有自然之禮樂，聖人法而制之，又能爲功於天地也。

右《樂禮》篇第三。《史記正義》作《禮樂》。○今按十一篇之名，《别録》及《史記正義》與孔疏間有不同。今其名篇之義已不可盡考知，亦無以質其得失也。

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風，夔始制樂以賞諸侯。

王氏肅曰：「《尸子》及《家語》云：『舜彈五弦之琴，其辭曰：「南風之薰兮，可以解吾民之愠兮。南風之時兮，可以阜吾民之財兮。」』」　孔氏曰：「案《世本》『神農作琴』，今云『舜作』者，特用琴歌南風始自舜，或五弦始舜也。」　陳氏祥道曰：「賞諸侯以樂，前此無有也，而夔始制之。」

故天子之爲樂也，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。德盛而教尊，五穀時孰，然後賞之以樂。故其

治民勞者，其舞行綴遠。其治民逸者，其舞行綴短。故觀其舞，知其德。聞其謚，知其行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舞行，户剛反。其行，下孟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民勞則德薄，酇相去遠，舞人少也。民逸則德盛，酇相去近，舞人多也。」

○右第一章。

《大章》，章之也。《咸池》，備矣。《韶》，繼也。《夏》，大也。殷、周之樂盡矣。

鄭氏曰：「《大章》，堯樂名也。言堯德章明也。《周禮》闕之。或作《大卷》。《咸池》，黄帝所作樂名也，堯增脩而用之。咸，皆也。池之言施也，言德之無不施也。《周禮》曰《大咸》。《韶》，舜樂名也。《韶》之言紹也，言舜能紹堯之德。《周禮》曰《大磬》。《夏》，禹樂名也，言禹能大堯、舜之德。《周禮》曰《大夏》。殷、周之樂，《周禮》曰《大濩》、《大武》。盡，言盡人事也。」孔氏曰：「按《樂緯》及《禮樂志》云：『黄帝曰《咸池》。』《咸池》雖黄帝之樂，至堯更增改脩治而用之，則《世本》名《咸池》是也。《周禮》謂之《大咸》。黄帝之樂，堯不增脩者，則别立其名，則此《大章》是也。至周謂之《大卷》，更加以《雲門》之號。《周禮》『《雲門大卷》』在『《大咸》』之上，此『《大章》』在『《咸池》』之上，故知《大卷》當《大章》。」愚謂：此與《周禮·大司樂》皆言歷代樂名。此言「《大章》」，與《周禮》「《雲門大卷》」相當，則《大章》即《雲門大卷》無疑也。鄭氏《周禮注》云：「黄帝曰《雲門大卷》。黄帝能正名百物，以明民共財，其德如雲之出，民得以有族類。《大咸》、《咸池》，堯樂也。堯能殫均刑法以儀民，言其德無所不施。」是《雲門大卷》爲黄帝樂，《咸池》爲堯樂也。《樂

緯》及《禮樂志》云「黃帝曰《咸池》，堯曰《大章》」，而《莊子》亦言「黃帝張《咸池》於洞庭之野」，故鄭於此注又以《大章》爲堯樂，《咸池》爲黃帝樂，又以其於先後之序不合，則謂「黃帝之樂，堯增脩而用之」。夫五帝不相沿樂，舜、禹、湯、武皆自作一代之樂，何以堯不作樂而但脩黃帝之樂而用之乎？周用六代之樂，於先代之樂未嘗別爲立名，何以堯用黃帝之樂乃別爲之名乎？秦人事不師古，始改周舞曰《五行舞》，至漢高帝又改舜《招舞》曰《文始舞》，三代時未聞有是也。《大章》爲黃帝樂，《咸池》爲堯樂，以《周禮》六樂之序斷之，無可疑者。緯書繆妄，莊生寓言，而《漢志》之言即本之緯書，均未可據也。○右第二章。

天地之道，寒暑不時則疾，風雨不節則饑。教者，民之寒暑也，教不時則傷世。事者，民之風雨也，事不節則無功。

鄭氏曰：「教，謂樂也。」愚謂：教不時則傷世，故必有樂以教民。事不節則無功，故必有禮以節事。

然則先王之爲樂也，以法治也，善則行象德矣。《釋文》：「行，下孟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以法治，以樂爲治之法。行象德，民之行順君之德也。」愚謂：此承上「教不時則傷世」，而言先王以樂教民之事也。

夫豢豕爲酒，非以爲禍也，而獄訟益繁，則酒之流生禍也。是故先王因爲酒禮。壹獻之禮，賓主百拜，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，此先王之所以備酒禍也。故酒食者，所以合歡也。

鄭氏曰：「以穀食犬豕曰豢。爲，作也。言豢豕作酒，本以饗祀養賢，而小人飲之善酗，以致獄訟。壹獻，士飲酒之禮。百

拜，以喻多。」 孔氏曰：「凡獻數，按《大行人》云上公『九獻』，侯伯『七獻』，子男『五獻』，並依命數。其臣介則孤同子男，卿大夫略爲一節，但三獻，則天子、諸侯之士同壹獻。故昭六年：『季孫宿如晉，晉侯享之，有加籩。武子退，使行人告曰：「得貺不過三獻。」』但春秋亂世，或有大夫五獻者，故昭元年鄭伯享趙孟，『具五獻之籩、豆於幕下』。」 愚謂：此承上「事不節則無功」，而言先王以禮節民之事也。無禮則酒食至於興訟，有禮則酒食可以合歡，事之不可以無節如此。然禮之節民非一事，獨以備酒禍言之者，略舉以見其餘也。

樂者，所以象德也。禮者，所以綴淫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綴，知劣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綴猶止也。」 愚謂：樂所以使民象君之德，禮所以綴止民之淫亂。此承上二節以起下文也。

是故先王有大事必有禮以哀之，有大福必有禮以樂之。哀樂之分，皆以禮終。《釋文》：「樂，音洛，下『所樂』『哀樂』『康樂』皆同。分，扶問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大事，謂死喪。」 張氏守節曰：「民有喪，則先王制衰麻哭泣之禮以節之，使各遂其哀情，是有禮以哀之也。大福，祭祀吉慶也。民慶必歌舞飲食，禮使之不過而各遂歡樂，是有禮以樂之也。哀樂皆用禮節，各終其分，故云『皆以禮終』。」 愚謂：此結言先王以禮節民之事。

樂也者，聖人之所樂也，而可以善民心。其感人深，其移風易俗，故先王著其教焉。《釋文》：「著，知慮反。」○《漢書·禮樂志》「易俗」下有「易」字。

鄭氏曰：「著，立也。謂立司樂以下，使教國子。」 愚謂：此結言先王以樂教人之

事也。〇右第三章。

右《樂施》篇第四。

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，而無哀樂喜怒之常，應感起物而動，然後心術形焉。是故志微、噍殺之音作而民思憂，嘽諧、慢易、繁文、簡節之音作而民康樂，粗厲、猛起、奮末、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，廉直、勁正、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，寬裕、肉好、順成、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，流辟、邪散、狄成、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。《釋文》：「知，音智。應，於甑反，篇内同。殺，色界反，又色例反。思，息吏反，又音斯。慢，本又作『嫚』，❶莫諫反。易，以豉反。賁，依注讀爲憤，扶粉反。肉，而救反。好，呼報反。辟，匹亦反。狄，他歷反。」〇鄭注：「肉，或爲『潤』。」〇今按：志微，《漢書》作「纖微」，當從之。

鄭氏曰：「言在所以感之也。術，所由也。形猶見也。志微，意細也。吴公子札聽《鄭風》，而曰：『其細已甚，民弗堪也。』簡節，少易也。奮末，動使四支也。賁讀爲憤。憤，怒氣充實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血氣狡憤』。肉，肥也。狄滌，往來疾貌也。濫，僭差也。此皆民心無常之徵也。」❷

孔氏曰：「此言人心不同，隨感而變。樂聲善惡，本由民心而生，合成爲樂，又下感於人，猶如雨出於山而還雨山，火出於木而還燔木。故此篇之首，論人能興樂，此章之意，論樂能感人也。身爲本，手足爲末，故云『奮末，動使四支』。《詩》云『踧踧周道』，字雖異，與此『狄』同。《詩》又云『滌滌山川』，皆物之形狀，故云『往來疾貌』。狄成、滌濫，言樂之曲折，疾速而成，速疾而止。」陳氏祥道曰：「肉倍好者

❶「嫚」，《釋文》作「優」。
❷「徵」，《禮記注疏》作「徼」。

璧，好倍肉者瑗，肉好如一，旋而不可窮者環。肉好之音，豈其音旋而不可窮邪？」

陳氏澔曰：「狄與逖同，遠也。成者，樂之一終。狄成，言其一終甚長，淫泆之意也。滌，洗也。濫，侵僭也。言其音之泛濫侵僭，如以水洗物，而浸漬侵濫，無分際也。」愚謂：志微，《漢書・樂志》作「纖微」，是也。纖微，謂樂音纖細而微眇也。諧，和也。慢，疏也。易，平也。繁文，文章繁。簡節，節奏簡也。猛起，謂樂之始剛猛。奮末，謂樂之終奮迅。廣賁，謂樂音廣大而憤怒也。肉好，以璧之肉好喻音之圓轉而潤澤也。順成者，以順而成。和動者，以和而動也。流辟者，流宕而偏辟。邪散者，淫邪而散亂。狄成，言樂之一成，節奏逖遠，所謂「流湎以忘本」也。滌濫，如水之滌蕩放濫，往而不返也。纖微、噍殺之音，出於哀者也，以此感民，則民之心亦應之而哀矣。嘽諧、慢易、繁文、簡節之音，出乎樂者也，以此感民，則民之心亦應之而樂矣。粗厲、猛起、奮末、廣賁之音，出於怒者也，以此感民，則民之心亦應之而怒矣。廉直、勁正、莊誠之音，出於敬者也，以此感民，則民之心亦應之而敬矣。寬裕、肉好、順成、和動之音，出於愛者也，以此感民，則民之心亦應之而愛矣。流辟、邪散、逖成、滌濫之音，出於喜者也，以此感民，則民之心亦應之而喜矣。此所言六者之音，與第一篇同，但彼言人心之感而爲聲，此則言樂音之感人而人心應之也。○孔氏以志微爲君之志意，噍殺爲樂音。嘽諧、嫚易爲君德，繁文、簡節爲樂音。粗厲爲人君氣性，猛起、奮末、廣賁爲樂音。廉直、勁正爲君德，莊誠爲

樂音。寬裕爲君德，肉好、順成、和動爲樂音。流辟爲君志，邪散、狄成、滌濫爲樂音。皆上論君德，下論樂音。蓋因首句「志微」二字，推類以言其餘。然如其言，則上下衡決，不成文理。且首篇云「其聲嘽以緩」，「其聲粗以厲」，「其聲直以廉」，則此云「嘽緩」「粗厲」「廉直」，皆指聲言亦明矣。鄭氏引《左傳》「其細已甚」以解「志微」，則於「志微」二字原不指君德，然以「志」言音，義又不合，當從《漢志》作「纖微」爲是。

是故先王本之情性，稽之度數，制之禮義，合生氣之和，道五常之行，使之陽而不散，陰而不密，剛氣不怒，柔氣不懾，四暢交於中，而發作於外，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。然後立之學等，廣其節奏，省其文采，以繩德厚，律小大之稱，比終始之序，以象事行，使親疏、貴賤、長幼、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，故曰：「樂觀其深矣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道，音導。行，下孟反。稱，尺證反。比，毗志反。長，丁丈反。見，賢徧反。」

情性，先王一己之情性也。先王之性，天理渾然，其發而爲情者無不中節，此中和之極，而作樂之本也。鄭氏曰：「生氣，陰陽氣也。五常，五行也。密之言閉也。等，差也，各用其才之差學之。廣，謂增習之。省猶審也。文采，謂節奏合也。繩，度也。《周禮·大司樂》：『以樂語教國子：興、道、諷、誦、言、語。以樂舞教國子：舞《雲門大卷》、《大咸》、《大磬》、《大夏》、《大濩》、《大武》。』小大，謂高聲、正聲之類也。終始，謂始於宮，終於羽。以象事行，謂宮爲君，商爲臣。」陳氏澔曰：「度數，十二律上生下生，損益之數也。禮義，貴賤隆殺，清濁高下，各有其義也。生

氣之和，造化絪緼之妙也。❶五常之行，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之德也。合生氣之和，使其陽之動而不至於散，陰之靜而不至於密；道人心五常之行，使剛氣不至於怒，柔氣不至於懾。天地之陰陽，人心之剛柔，四者各得其中而和暢焉，則交於中而發見於外矣。於是宮君、商臣、角民、徵事、羽物皆安其位而不相奪倫，然後推樂之教以化民成俗也。立之學，若樂師掌國學之政，大胥掌學士之版，是也。立之等，若十三舞《勺》，成童舞《象》之類，是也。廣其節奏者，增益學者之所習也。省其文采，省察其音曲，使五聲相和相應，若五色之相雜以成文采也。厚，如《書》『惟民生厚』之厚。以繩德厚，謂檢約其固有之善，而使之成德也。律，以法度整齊之也。比，以次序聯合之也。宮音至大，羽音至小，律之使各得其稱，始於黃鐘，終於仲呂，比之使各得其序，以此法象而寓其事之所行也。人倫之理，皆可於樂而見之，故曰：『樂之所觀，其義深奧矣。』蓋古有是言，而記者引以爲證。」

土敝則草木不長，水煩則魚鼈不大，氣衰則生物不遂，世亂則禮慝而樂淫。是故其聲哀而不莊，樂而不安，慢易以犯節，流湎以忘本，廣則容姦，狹則思欲，感條暢之氣，而滅平和之德。是以君子賤之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易，以豉反。湎，綿鮮反。和，胡卧反。」〇今按：和，當讀平聲。石經「滅」上無「而」字。

鄭氏曰：「遂猶成也。慝，穢也。廣，謂聲緩也。狹，謂聲急也。感，動也。動人條暢之善氣，使失其所。」孔氏曰：「土衰

❶「絪緼」，《禮記大全》、《禮記義疏》并作「發育」。

湫，故草木不長。水煩擾，故魚鼈不大。陰陽之氣衰，故生物不得遂成。世道衰亂，上下無序，男女無別，故禮慝而樂淫。此以上三事喻下一事也。感，感動也。條，遠也。暢，舒也。感條暢之氣，謂感動人心長遠舒暢之善氣也。」愚謂：萬物得其理而後和，禮既慝則樂亦淫矣。哀之過，故其聲纖微、噍殺，太急而不莊。樂之過，故其聲嘽諧、慢易，太緩而不安。不莊故慢易以犯節，不安故流湎以忘本，忘本故其節奏廣，廣則寬博而容姦邪，犯節故其節奏狹，狹則迫切而思嗜欲。感條暢之氣，則無以合生氣之和。滅平和之德，則無以道五常之行。此皆淫樂之害也。

右《樂言》篇第五。《史記正義》作「言樂」。

禮記卷三十七終

禮記卷三十八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
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

樂記第十九之二

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，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。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，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。倡和有應，回邪曲直各歸其分，而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分，扶問反。」

孔氏曰：「姦聲感動於人，而逆氣來應，二者相合而成象，淫樂遂興，紂作靡靡之樂是也。正聲感動於人，而順氣來應，二者相合而成象，和樂遂興，若周室太平，頌聲作也。聲感人，是倡也。氣應之，是和也。善倡則善和，惡倡則惡和，是倡和有應。回，謂乖違。邪，謂邪僻。乖違、邪僻，及曲之與直，各歸其善惡之分限，善歸善分，惡歸惡分，是萬物之情理各以類自相感動也。」　愚謂：姦聲、正聲，皆謂人聲也。

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，比類以成其行，姦聲、亂色不留聰明，淫樂、慝禮不接心術，惰慢、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，使耳、目、鼻、口、心知、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。《釋文》：「其行，下孟反。辟，匹亦反。知，音智。」○石經淫樂作「淫聲」。

情懼其流也，反之則所發者不過其節，而其志和矣。行懼其失也，比擬善惡之類，去其惡而從其善，則其行成矣。此二者正心、脩身之事也。姦聲、亂色不留聰明，防其接於外者也。淫樂、慝禮不接心術，謹其存於中者也。惰慢之氣自內出，邪辟之

氣自外入，而皆不設於身體，則内外皆得其養矣。君子之反情、比類如此，故能使小大之體莫不順而不逆，正而不邪，而所行皆合於義也。此言聖人作樂之本也。

然後發以聲音，而文以琴瑟，動以干戚，飾以羽旄，從以簫管，奮至德之光，動四氣之和，以著萬物之理。《釋文》：「著，張慮反。」

發以聲音，謂升歌也。《仲尼燕居》云「升歌《清廟》，發德也」，是也。文以琴瑟，謂以琴瑟合於歌詠而文飾之，堂上之樂也。干戚武舞，故言「動」。羽旄文舞，故言「飾」。從，隨也。簫管輕，故言「從」。此皆堂下之樂也。聖人之至德著於外而有光輝，樂以象之，而至德之光奮矣。四氣之和，四時之和氣也，樂以合之，而四氣之和動矣。親疏、貴賤、男女、長幼之理皆形見於樂，而萬物之理著矣。

是故清明象天，廣大象地，終始象四時，周還象風雨，五色成文而不亂，八風從律而不姦，百度得數而有常，小大相成，終始相生，倡和清濁，迭相爲經。《釋文》：「還，音旋。」

清明，言其聲之無所淆雜，猶《論語》之言「皦如」也。廣大，言其體之無不包載，猶季札言地之「無不載」也。終始，言其先後之有序。周還，言其循環而不窮。樂以五聲相生而成音節，猶五色相次而成文章。不亂者，君、臣、民、事、物之各安其位也。八風者，八方之風：東方曰明庶風，東南曰清明風，南方曰景風，西南曰涼風，西方曰閶闔風，西北曰不周風，北方曰廣莫風，東北方曰條風。樂之八音，應乎八風：竹音生於震而屬東，木音生於巽而屬東南，絲音生於離而屬南，土音生於坤而屬西南，金音生於兑而屬西，石音生於乾而屬

西北，革音生於坎而屬北，匏音生於艮而屬東北。從律而不姦，謂八音應八風之氣，克諧而無奪倫也。百度，言其多也。百度得數而有常者，若宮之八十一絲，以至於羽之四十八絲，黄鍾之九寸，以至於應鍾之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，莫不得其常數也。宮聲最大，羽聲最小。《國語》曰：「琴瑟尚宮，鐘尚羽，石尚角，匏竹利制。」是聲雖有大有小，然相成而不相戾也。終始相生者，十二律始於黄鍾，終於中吕，五音始於宮，終於角，雖有終有始，然相生而不相廢也。先發者爲倡，後應者爲和。短者爲濁，長者爲清。經，常也。十二律或倡或和，或濁或清，更迭用之以爲常法，所謂「旋相爲宮」也。

故樂行而倫清，耳目聰明，血氣和平，移風易俗，天下皆寧。

倫，類也。樂行倫清，言樂達於天下，而倫類清美也。耳目聰明，血氣和平，就一身而言之也。移風易俗，天下皆寧，合一世而言之也。

故曰：「樂者，樂也。」君子樂得其道，小人樂得其欲。以道制欲，則樂而不亂。以欲忘道，則惑而不樂。

鄭氏曰：「道，謂仁義也。欲，謂邪僻也。」愚謂：樂者，人之所歡樂也。然君子、小人所樂不同。君子樂得其道，而能自制其欲，故得其所樂而不至於亂。小人樂得其欲，而至於忘道，則適足以爲惑而不足以爲樂矣。言此以明先王之作樂，正以道制欲之事，故能使人各得其所樂，以起下文之所言也。

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，廣樂以成其教，樂行而民鄉方，可以觀德矣。《釋文》：「鄉，許

亮反。」

反情以和其志，結首節之義。不言「比類以成其行」者，省文可知也。廣樂以成其教，結次節之義。方，道也。民知鄉方，結第三節「樂行倫清」之義。此一節，總結上文。○右第一章，言聖人之作樂，皆本於己之德以教人也。

德者，性之端也。樂者，德之華也。金、石、絲、竹，樂之器也。詩，言其志也。歌，詠其聲也。舞，動其容也。三者本於心，然後樂器從之。是故情深而文明，氣盛而化神，和順積中，而英華發外，唯樂不可以爲僞。《釋文》：「詩言其志，一本無『言』字。」

端，猶《孟子》言「四端」之端。性在於中，而發而爲德。德者，性之端緒也。德不可見，而象之爲樂。樂者，德之光華也。非器無以成樂。金、石、絲、竹，樂之器也。詩也，歌也，舞也，三者合而爲樂，而其本則在乎心之德也。德具於心，發而爲三者，而後樂器從而播之。情深者，謂喜怒哀樂之中節。氣盛者，謂陰陽剛柔之交暢。文明者，文采著明，五色成文而不亂，八風從律而不姦也。化神者，行乎陰陽，通乎鬼神，窮高遠，測深厚，而無所不至也。情深而氣盛者，德也，和順之積中者也。文明而化神者，樂也，英華之發外者也。有是德然後有是樂，故樂不可以爲僞。○右第二章，承上章「可以觀德」，而言德爲作樂之本也。

樂者，心之動也。聲者，樂之象也。文采節奏，聲之飾也。君子動其本，樂其象，然後治其飾。是故先鼓以警戒，三步以見方，再始以著往，復亂以飭歸，奮疾而不拔，極幽而不隱，獨樂其志，不厭其道，備舉其道，不私其

欲。是故情見而義立，樂終而德尊，君子以好善，小人以聽過。故曰：「生民之道，樂爲大焉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見，賢遍反。著，張慮反。復，音伏。拔，步葛反，又皮八反。獨樂，皇音洛，庾音岳。好，呼報反。以聽過，本或作『以聖過』，如字。」

鄭氏曰：「文采，樂之威儀也。先鼓，謂將作樂，先擊鼓以警戒衆也。三步，謂將舞，必先三舉足，以見其舞之漸也。」孔氏曰：「樂者，心之動也者，心動而見聲，聲成而爲樂，樂由心動而成也。聲者，樂之象也者，樂本無體，由聲而見，是聲爲樂之形象也。文采節奏，聲之飾也者，聲無曲折則太質素，故以文采節奏而飾之使美也。動其本，則心之動也。樂其象，則樂之象也。治其飾，則亦聲之飾也。此結上三事。自此以下，記者引周之《大武》之樂，以明此三者之義。」愚謂：先鼓以警戒者，《大武》將舞之先，擊鼓以警戒其衆，所謂「備戒之已久」也。三步以見方者，舞之初作，先三舉足，以示其所往之方，所謂「始而北出」也。再始以著往者，舞者於二成之初，又再始舉足，以著其所往，所謂「再成而滅商」也。亂，終也。復亂以飭歸者，舞者之終，從末表復於第一表，以整飭其歸，所謂「六成復綴以崇天子」也。拔，急疾也。奮疾而不拔者，武舞發揚蹈厲，欲及時事，有奮發迅速之象，而不至於大疾而失其節也。極幽而不隱者，言武王之病不得衆，恐不逮事，臨事而懼，情意幽深，《大武》之樂，唱歎淫液，以發明其幽深之情，而著見而不隱也。獨樂其志，不厭其道者，樂其德之備於己也。欲，謂可願欲之事。備舉其道，不私其欲者，廣其化之被於民也。此則周、召之治，以文止武

而周道四達也。情見而義立者，武王愛民之情見，而弔伐之義立也。樂成而德尊者，六成復綴以崇天子，而見武王之德之尊也。君子樂得其道，故聽之而生其好善之心。小人樂得其欲，故聽之而知其情欲之過。「故曰」以下，又引古語以結之。注疏自「先鼓以警戒」以下，皆以《大武》言之，其説是也。惟其解「再始著往」，謂「武王除喪，觀兵孟津，二年乃復伐紂」，則出於張霸僞《泰誓》之説而不可信，而以「極幽」爲歌者，其義亦爲未安耳。〇右第三章，又言樂所以爲德之象也。

樂也者，施也。禮也者，報也。樂，樂其所自生，而禮反其所自始。樂章德，禮報情，反始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施，始豉反。」〇石經無「而」字。

鄭氏曰：「言樂出而不反，而禮有往來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言作樂之時，衆庶皆聽之，而無反報之意，但有恩施而已。禮尚往來，受人禮事，必當報之也。樂，樂其所自生者，又廣明上『樂者，施也』，言王者作樂，歡樂其己之所由生。若武王，民樂其由武功而生王業，即以《武》爲樂名，以受施處立名，無報反之義也。禮反其所自始者，王者制禮，追反其所自始。若周由后稷爲始祖，即追祭后稷，報其王業之由，是禮有報也。樂章德者，樂是章明其德，不求其報。禮報情、反始者，言行禮者，他人有恩於己，己則報其情；先祖既爲始於子孫，子孫則反報其初始。以人意言之，則謂之『報情』，以子孫言之，則謂之『反始』，其實一也。」　朱子曰：「樂，樂其所自生，禮反其所自始，亦如樂由中出，禮自外作。樂是和氣中間直出，無所待於外。禮却是初始有這意思，外面却做一箇節文抵當

他，却是人做底。雖説是人做，元不曾杜撰，因他本有這意思。故下文云『樂章德，禮報情、反始也』。和順積諸中，英華發諸外，便是章著其内之意。❶横渠説：『樂則得其所樂，即是樂也，更何所待？是樂其所自成。』説得亦好，只是『樂其所自成』，與『樂其所自生』，用字不同耳。」

所謂大輅者，天子之車也。龍旂九旒，天子之旌也。青黑緣者，天子之寶龜也。從之以牛羊之群，則所以贈諸侯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流，本又作『旒』，音流。緣，悦絹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贈諸侯，謂來朝將去，報之以禮。」孔氏曰：「前明樂者爲施，禮者爲報。此明禮報之事。諸侯奉其土地所有來朝天子，天子以此等之物報之。不覆明樂施，以樂施之恩，其事易知，記者略之也。大輅，謂上公及同姓侯伯則金輅，異姓象路，四衛革輅，蕃國木輅，受於天子，總謂之大輅也。龍旂九旒，據上公言之，若侯、伯則七旒，子男則五旒。青黑緣者，寶龜之甲，並以青黑爲之緣也。從之以牛羊之群者，天子既與大輅之屬，又隨從以牛羊，非一也。」愚謂：《公羊傳》曰「龜青純」，何休云：「純，緣也。謂緣甲頿也。千歲之龜青髯。」則龜之緣乃其本質自然，非爲之也。牛羊之群，饔餼所陳之牲牢也。孔氏以此合於上章，今考其文義，與上文似不相蒙，疑係他篇錯簡，否則或有闕文耳。○右第四章。

右《樂象》篇第六。《史記・樂書》移「樂也者，施也」以下於《樂施》章之末。

樂也者，情之不可變者也。禮也者，理之不

❶「意」，四庫本《朱子語類》作「德」。

可易者也。樂統同，禮辨異。禮樂之説，管乎人情矣。

鄭氏曰：「統同，同合和也。辨異，異尊卑也。管猶包裹。」❶ 愚謂：樂由中出，而本乎中節之情，故曰「情之不可變」，若其可變，則非情之和，而不足以爲樂矣。禮由外作，而合乎萬事之理，故曰「理之不可易」，若其可易，則非理之當，而不足以爲禮矣。情欲其無所乖戾，故統同。理貴乎有所分别，故辨異。人情萬變不窮，然有禮、樂以統同、辨異，則懽然有恩以相愛，粲然有文以相别，天下之人情，皆管攝於是而不能外也。○右第一章，言禮、樂可以治人情也。

窮本知變，樂之情也。著誠去僞，禮之經也。禮樂偩天地之情，達神明之德，降興上下之神，而凝是精粗之體，領父子君臣之節。《釋文》：「去，起吕反。偩，音負。」

鄭氏曰：「偩，猶依象也。降，下也。興猶出也。凝，成也。精粗，謂萬物大小也。領，猶理治也。」愚謂：窮，極也。本，謂樂本心而起也。變，即後篇所謂「聲音動静，性術之變」也。極其和順之本於心，而知其發爲聲音動静之變，則情之發皆中節而無不和，故爲樂之情。禮以忠信爲本，著誠去僞則本立，而其文由之而出，故爲禮之經。天地之情，以其發見者言。偩天地之情者，言依象天地之情，同和同節而與天地同其用也。神明之德，以其存主者言。達神明之德，言通於神明之德，必易必簡，而與天地同其體也。降興上下之神，言禮樂用之祭祀，可以感格鬼神，若

❶「裹」，《禮記注疏》、《集説》并作「也」。

《周禮》言「天神皆降，地祇皆出」是也。凝，如《中庸》「至道不凝」之凝。精者，形而上之道。粗者，形而下之器。禮樂者，道與器合，而精粗之體皆凝聚於是也。領，猶統會也。言君臣父子之節，皆統會於禮樂之中也。○朱子曰：「禮之誠，便是樂之本。樂之本，便是禮之誠。若細分之，則樂只是一箇周流底物，禮則兩箇相對，著誠與去僞也。禮則相刑相尅，以此尅彼。樂則相生相長，其變無窮。樂如晝夜之循環，陰陽之闔闢，周流貫通，而禮則有向背明暗，所以《樂記》內外、同異，只管相對說。」

是故大人舉禮樂，則天地將爲昭焉。天地訢合，陰陽相得，煦嫗覆育萬物，然後草木茂，區萌達，羽翼奮，角觡生，蟄蟲昭蘇，羽者嫗伏，毛者孕鬻，胎生者不殰，而卵生者不殈，則樂之道歸焉耳。《釋文》：「訢，依注音熹，許其反，一讀依字音欣。煦，許具反，徐況甫反。嫗，於具反，徐於甫反。區，依注音句，古侯反，徐丘于反，一音烏侯反。觡，古伯反。伏，扶又反。鬻，音育，徐又扶袁反。殰，音獨。殈，呼闃反，范音溢，徐況逼反，一音況狄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訢讀爲熹，熹猶蒸也。氣曰煦，體曰嫗。屈生曰區，無鰓曰觡。昭，曉也。蟄蟲以發出爲曉，更息曰蘇。孕，任也。鬻，生也。內敗曰殰。殈，裂也，今齊人語有殈者。」孔氏曰：「天地訢合，言二氣蒸動，天氣下降，地氣上升也。言體謂之天地，言氣謂之陰陽。天地動作，則是陰陽相得也。天以氣煦之，地以形嫗之，天煦覆而地嫗育也。草木據其成體，故云『茂』。區萌據其新生，故云『達』。羽翼奮者，謂飛鳥之屬皆得奮動也。角觡生者，謂走獸之屬悉皆生養也。蟄蟲昭蘇

者，言蟄伏之蟲皆得昭曉蘇息也。羽者嫗伏，謂飛鳥之屬皆得體伏而生子也。毛者孕鬻，謂走獸之屬以氣孕鬻而繁息也。胎生者不殰，謂不殰敗也。卵生者不殈，言不殈裂也。所以致此諸物各順其性，由樂道使然，故云『樂之道歸焉耳』。樂由人心而生，人心調和，故樂音純善，協律呂之體，調陰陽之氣，二氣既調，故萬物得所也。」愚謂：二氣絪緼而發育萬物者，固造化自然之功用，然非聖人作樂以感召其和氣，則天地之氣且不免於乖沴，而萬物有不得遂其生矣，故以此爲樂之道歸焉。此聖人致中和而位天育物之效也。○右第二章，言禮樂之功，非徒可以治人情，而可以徧及乎天地之間也。

樂者，非謂黃鐘、大呂、弦歌、干揚也，樂之末節也，故童者舞之。鋪筵席，陳尊俎，列籩豆，以升降爲禮者，禮之末節也，故有司掌之。樂師辨乎聲詩，故北面而弦。宗祝辨乎宗廟之禮，故後尸。商祝辨乎喪禮，故後主人。是故德成而上，藝成而下，行成而先，事成而後。是故先王有上有下，有先有後，然後可以有制於天下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鋪，普胡反，又音敷。上，如字，或時掌反。行，下孟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禮樂之本，在人君也。❶樂本窮本知變，禮本著誠去僞。辨猶別也，正也。弦，謂鼓琴瑟也。後尸，居後贊禮儀。此言知本者尊，知末者卑。德，三德也。行，三行也。藝，才技也。先，謂位在上也。後，謂位在下也。尊卑備，乃可制作以爲治法。」孔氏曰：「樂師辨曉聲詩，但知樂之末節，故北面而鼓弦。宗，謂宗

❶「在」，《禮記注疏》作「由」。

人。祝，謂大祝。宗、祝但辨曉於宗廟詔相之禮，故在尸後。商祝，謂習商禮而爲祝者，但辨曉死喪擯相之禮，故後主人。皆言其位處卑也。德在内而行在外，行成則德成矣。在身謂之藝，所爲謂之事，事成則藝成矣。」輔氏廣曰：「德成，非遺藝也，藝成則局於藝者爾。行成，非廢事也，事成則役於事者爾。本末具舉，精粗一貫，然後可以制禮作樂。」愚謂：揚，戚也。干、揚，皆舞者之所執。童者，謂國子也。樂師，大師、小師也。《周禮·大師》：「大祭祀，帥瞽登歌。」《小師》：「大祭祀登歌。」北面而弦，謂在堂上北面而鼓弦也。《士喪禮》有商祝、夏祝。凡襲、斂，皆使商祝，設奠，皆使夏祝。蓋二祝皆《周禮》之喪祝，習商禮者爲商祝，習夏禮者爲夏祝。此獨言「商祝」者，以其主襲、斂之事，與主人相隨也。德，六德也。行，六行也。藝，六藝也。○右第三章，言禮樂貴得其本也。

右《樂化》篇第七。《史記·樂書》第四。

魏文侯問於子夏曰：「吾端冕而聽古樂，則唯恐卧，聽鄭、衛之音，則不知倦。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？新樂之如此何也？」

鄭氏曰：「魏文侯，晉大夫畢萬之後，僭諸侯者也。端，玄衣也。古樂，先王之正樂也。」愚謂：端冕，端衣而服冕也。凡冕服皆用正幅，故曰「端」。古樂用於祭祀，祭時端冕，故端冕而聽古樂。厭之，故唯恐卧。悦之，故不知倦。

子夏對曰：「今夫古樂，進旅退旅，和正以廣，弦匏笙簧，會守拊鼓，始奏以文，復亂以武，治亂以相，訊疾以雅。君子於是語，於是道古，脩身及家，平均天下，此古樂之發也。

《釋文》：「夫，音扶，下同。廣，如字，舊古曠反。拊，音撫。復，音伏。相，息亮反，徐思章反。訊，音信。」

鄭氏曰：「旅猶俱也。俱進俱退，言其齊一也。和正以廣，無姦聲也。會，合也，皆也。言衆皆待擊鼓乃作。《周禮·大師職》曰：『大祭祀，帥瞽登歌，令奏擊拊。下管播樂器，令奏鼓朄。』文，謂鼓也。武，謂金也。相，即拊也，亦以節樂。拊者，以韋爲之，裝之以糠，糠一名相，因以名焉。今齊人或謂糠爲相。雅，亦樂器，狀如漆筩，中有椎。」孔氏曰：「文，謂鼓也。始奏樂之時，先擊鼓也。武，金鐃也。舞畢，擊金鐃而退。《周禮·笙師》『掌舂牘、應、雅』，鄭司農云：『雅狀如漆筩而弇口，大二圍，長五尺六寸，以羊韋鞔之，有兩紐疏畫。』並以漢時制度而知。」方氏愨曰：「語，即《大司樂》所謂『樂語』也。道古，道古之事。鄭氏釋《大司樂》曰『道者，言古以剀今』，蓋謂是矣。」愚謂：旅進旅退者，舞也。和正以廣者，聲也。弦，謂琴瑟，堂上之樂也。笙，堂下之樂也。笙，以匏爲體，而植管於其中。簧，管中金葉，所以鼓動而出聲者也。守猶待也。《大師》登歌，先擊拊以令之，是堂上之樂必待拊而後作也。下管，先鼓朄以令之，是堂下之樂必待鼓而後作也。始奏以文，謂樂始作之時，升歌《清廟》以明文德也。亂，樂之終也。復亂以武，謂樂終合舞，舞《大武》以象武功也。《論語》曰：「《關雎》之亂。」彼謂合樂爲亂，此謂合舞爲亂。蓋合樂、合舞皆在樂之終也。治亂以相，謂正治合舞之時，擊拊以令之也。登歌擊拊，則凡令歌皆先擊拊，合舞之時，堂上亦歌詩以合之，故擊拊以令之也。訊猶聽

也。訊疾以雅，謂舞者迅疾之時，舂雅以節之，所謂「奮疾而不拔」也。「始奏以文」以上三句，承「和正以廣」而以聲言，「復亂以武」以下，承「進旅退旅」而以舞言也。語，謂樂終合語也。道古者，合語之時，論説父子、君臣、長幼之道，并道古昔之事也。《文王世子》曰：「既歌而語，以成之也。」蓋合語之事，與樂相成，故并言之。

今夫新樂，進俯退俯，姦聲以濫，溺而不止，及優、侏儒，獶雜子女，不知父子。樂終，不可以語，不可以道古。此新樂之發也。《釋文》：「俯，本又作『府』。侏，音朱。儒，音儒。獶，乃刀反，字亦作『猱』。」○鄭注：「獶，或爲『優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俯猶曲也，言不齊一也。濫，濫竊也。溺而不止，聲淫亂，無以治之。獶，獼猴也。言舞者如獼猴戲，亂男女之尊卑。」　孔氏曰：「新樂者，謂今世所作淫聲也。進俯退俯，謂俯僂曲折，行伍雜亂，不能進退齊一也。姦邪之聲，濫竊不止，❶不能和正以廣也。聲既淫妙，人所貪溺，不可禁止，不能始奏以文，復亂以武也。及優、侏儒，獶雜子女者，言作樂之時，及有俳優雜戲，侏儒短小之人，舞戲之時，狀如獼猴，間雜男子婦人，言似獼猴男女無別也。不知父子，言樂之雜亂，不知有父子尊卑之禮也。樂終不可以道古者，言作樂既終，盡皆邪僻，不可以追道於古也。」愚謂：進俯退俯，則與進退齊一者異矣。而又有俳優、侏儒之戲，雜男女，亂尊卑，蓋其舞之失如此。姦聲以濫，則與和正以廣者異矣。而又沈溺而不止，蓋其聲之失如此。

❶「止」，《禮記注疏》作「正」。

今君之所問者樂也，所好者音也。夫樂者，與音相近而不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好，呼報反。近，『附近』之近，徐如字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文侯好音而不知樂也。鏗鏘之類皆爲音，應律乃爲樂。」孔氏曰：「古樂有音聲律呂，今樂亦有音聲律呂，是樂與音相近也。樂則德正聲和，音則心邪聲亂，是不同也。」

文侯曰：「敢問何如？」子夏對曰：「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，民有德而五穀昌，疾疢不作而無妖祥，此之謂大當。然後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，紀綱既正，天下大定，天下大定，然後正六律，和五聲，弦歌《詩》、《頌》。此之謂德音，德音之謂樂。《詩》云：『莫其德音，其德克明。克明克類，克長克君。王此大邦，克順克俾。俾于文王，其德靡悔。既受帝祉，施于孫子。』此之謂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當，丁浪反。疢，敕覲反。莫，亡伯反。長，竹丈反。王此，于放反。❶俾，依注音比，必履反，徐扶志反。施，以豉反。」〇今按：二「俾」字皆當作「比」，上音必履反，下音毗志反。

鄭氏曰：「此有德之音，所謂樂也。德正應和曰莫，照臨四方曰明，勤施無私曰類，教誨不倦曰長，慶賞刑威曰君，慈和徧服曰順。俾當爲『比』，聲之誤也。擇善從之曰比。施，延也。」孔氏曰：「《禮緯含文嘉》云：『三綱，謂君爲臣綱，父爲子綱，夫爲妻綱。六紀，謂諸父有善，諸舅有義，族人有敘，昆弟有親，師長有尊，朋友有舊也。』」陳氏澔曰：「祥亦妖也。《書序》言『亳有祥』。」愚謂：時和年豐，故民無疾疢。物各得其所，故無妖祥。大當，言

❶「放」，《釋文》作「況」。

天地之間無不得其當也。此以上言聖人養民之事也。既養，然後教之，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，制禮以教民也。紀以治其條理之詳，綱以總其禮節之大。紀綱既正，天下大定，則禮達於天下矣。禮達然後制樂，周子所謂「禮先而樂後」也。《詩》，謂《風》、《雅》也。德音，謂道德之聲音也。《詩》自「克順克比」以上，皆言王季之德也。比于，至于也。至于文王，而其德尤無所悔，故能受上帝之福，而延及孫子也。引《詩》以證德音之説，斷章之義也。

今君之所好者，其溺音乎。」文侯曰：「敢問溺音何從出也？」子夏對曰：「鄭音好濫淫志，宋音燕女溺志，衛音趨數煩志，齊音敖辟喬志。此四者，皆淫於色而害於德，是以祭祀弗用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燕，於見反。趨，音促。數，音速。敖，字又作『傲』，同吾告反。辟，匹亦反。喬，音驕，本或作『驕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四國皆出此溺音。濫，濫竊，姦聲也。燕，安也。趨數，讀爲促速，聲之誤也。煩，勞也。祭祀者不用淫樂。」孔氏曰：「濫，竊也，謂男女相偷竊。言鄭國樂音好濫相偷竊，是淫邪之志也。溺，没也，即前『溺而不止』是也。言宋音所安唯女子，使人意志没溺也。衛音既促又速，使人意志煩勞也。齊音敖狠辟越，使人意志驕逸也。鄭音好濫，宋音燕女，其事是一而爲別音者。濫竊，非己儔匹，別相淫竊，燕女，燕安己之妻妾而已，所以別也。又此四者皆淫於色，而經唯云『衛音趨數煩志，齊音敖辟驕志』者，衛音淫泆之外，更有促速，齊音亦女色之外，加以敖辟也。」愚謂：淫志者，樂音好濫，則有淫

邪之志，聽之亦能生人淫邪之志也。下三者放此。先儒皆以《鄭詩》爲鄭聲，然此言溺音有鄭、宋、齊、衛四者，而宋初未嘗有詩，則鄭、衛之聲固不係於其《詩》矣。列國之樂，雖不用於祭祀賓客之正樂，然至無算樂皆用之，《周禮》所謂「燕樂」「縵樂」是也。周樂十五國之《風》與《南》《雅》《三頌》，並肄於樂官。《大司樂》：「凡建國，禁其淫聲、過聲、凶聲、慢聲。」若十五國之《鄭風》、《衛風》，即鄭、衛之淫聲，周樂豈當有之？蓋《國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，皆雅樂之所歌也。若鄭、衛之聲，則別爲當時之俗樂，雖亦必有歌曲，然其所歌，必非十五《國風》之詩也。朱子疑《桑中》、《溱洧》等篇用之何等之鬼神，何等之賓客，是固然矣，然如《淇澳》《緇衣》等篇，未嘗不可用之雅樂也。三百篇之詩，固有用於樂者，有不用於樂者，如《大、小雅》則正者用而變者不用，《二南》則如《野有死麕》、《行露》等篇，《豳風》則自《東山》以下，亦未必皆用於樂，而不妨與其用者並列也，何獨鄭、衛哉？故以淫聲概鄭、衛之《風》，反無以處《淇澳》、《緇衣》等篇，若離詩與聲而二之，則鄭、衛之聲自爲當時之俗樂，而其詩則美者同用於雅樂，而其淫者則雖並列於三百篇之中，而初未嘗用也，亦豈相妨哉。

《詩》云：『肅雍和鳴，先祖是聽。』夫肅肅，敬也。雍雍，和也。夫敬以和，何事不行？

鄭氏曰：「言古樂敬且和，故無事而不用，溺音無所施。」　顧氏炎武曰：「《詩》本『肅』『雍』二字，而引之二字者，長言之也。《詩》云『有洸有潰』，毛公傳曰『洸洸，武也。潰潰，怒也』，即其例也。」　愚謂：何

事不行者，言無事而不成，以起下文「誘民孔易」之意也。

爲人君者，謹其所好惡而已矣。君好之則臣爲之，上行之則民從之。《詩》云：『誘民孔易。』此之謂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易，以豉反。」○按：誘，《詩》作「牖」。

鄭氏曰：「誘，進也。孔，甚也。言民從君所好惡，進之於善無難。」 愚謂：人君化民甚易，故聖人有和敬之德，以之化民而民無不從，然後作樂以道其和也。《詩·大雅·板》之篇。

然後聖人作爲鞉、鼓、椌、楬、壎、篪，此六者，德音之音也。然後鐘、磬、竽、瑟以和之，干、戚、旄、狄以舞之。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，所以獻、酬、酳、酢也，所以官序貴賤各得其宜也，所以示後世有尊卑長幼之序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鞉，音桃。椌，苦江反。楬，苦瞎反。壎，許袁反。篪，直支反。和，如字，徐胡卧反。長，丁丈反。」○鄭注：「壎篪，或爲『簨虡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六者爲本，以其聲質也。椌、楬，謂柷、敔也。」 孔氏曰：「鞉、鼓、椌、楬、壎、篪，其聲質素，是道德之音也。鼓，革也。椌、楬，木也。《周語》云『革、木一聲』，注云：『一聲，無宫商清濁。』是質素也。既用質素爲本，然後用鐘、磬、竽、瑟華美之音以贊和之，使文質相雜。干，楯也。戚，斧也。狄，羽也。聲既文質備足，又用干、戚、旄、狄以舞動之，鄭、宋、齊、衛四者祭祀所不用。此六者爲道德之音，及四器之和，文武之舞，並可於宗廟之中奏之也。」 愚謂：獻，謂祭祀獻尸也。酬，旅酬也。酳，尸食畢而酳之也。酢，尸酢主人主婦也。官序貴賤，謂廟中助祭之卿、大夫、士也。樂在宗廟之中，君臣上下

同聽之，莫不和敬，故官序貴賤各得其宜，若《詩》言「奉璋峩峩，髦士攸宜」也。尊卑長幼之理，皆形見於樂，故可以示後世尊卑長幼之序也。

鐘聲鏗，鏗以立號，號以立橫，橫以立武。君子聽鐘聲，則思武臣。《釋文》：「號，胡到反。橫，古曠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號，號令所以警衆也。橫，充也，謂氣作充滿也。」孔氏曰：「鐘聲鏗鏗然堅剛，故可以興立號令，號令威嚴，則軍士勇敢而壯氣充滿，壯氣充滿則武事可立也。君子，謂識樂之情者。聞聲達事，鐘既含號令立武，故聽之而思武臣也。」愚謂：鏗以立號，鏗屬聲言，立號屬人言。言鐘聲堅剛，故可法之以立號令。下放此。

石聲磬，磬以立辨，辨以致死。君子聽磬聲則思死封疆之臣。《釋文》：「石聲磬，依注音罄，口挺反，一音口定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石聲磬，磬當爲『罄』，字之誤也。辨，謂分明於節義。」孔氏曰：「石響輕清，叩之其聲罄罄然分明。辨，別也。能分辨於節義，則不愛其死。死封疆之臣者，言守分不移，即固封疆之義。磬含守分，故聞其聲而思其事也。」

絲聲哀，哀以立廉，廉以立志。君子聽琴瑟之聲，則思志義之臣。

鄭氏曰：「廉，廉隅也。」孔氏曰：「哀，謂哀怨。絲聲婉妙，故哀怨。哀怨，故能立廉隅，不越其分也。不越分，故能自立其志。思志義之臣者，絲聲含志不可犯，故聞之而思其事。」愚謂：樂則其意舒而同於人，哀則其心斂而貞於己。絲聲哀怨，有介然不苟之意，故聞之使人立廉隅，

廉隅立則志節成矣。

竹聲濫，濫以立會，會以聚衆。君子聽竽笙簫管之聲，則思畜聚之臣。《釋文》：「濫，力敢反。會，户外反，又古外反。畜，敕六反。」○鄭注：「聚，或爲『最』。」○按：濫字，方氏讀如字，今從之。

鄭氏曰：「濫之意猶擥聚也。」孔氏曰：「竹聲擥然有積聚之意，故能立會。思畜聚之臣者，亦聞其聲而思其事也。笙，在竹聲之中者，笙以匏爲體，插竹於匏，匏竹兼有也。」方氏愨曰：「濫，汎濫之意。」愚謂：笙、竽之聲繁會，有汎濫旁行之義，故聞之使人立會，謂會聚其人民也。會聚其民人，則其民無不聚矣。畜亦聚也。《易》曰：「君子以容民畜衆。」

鼓鼙之聲讙，讙以立動，動以進衆。君子聽鼓鼙之聲，則思將帥之臣。《釋文》：「鼙，步西反。讙，呼端反，又音喧。將，子亮反。帥，本又作『率』，同所類反。」○鄭注：「讙，或爲『歡』。動，或爲『勳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聞讙囂，則人意動作。」孔氏曰：「鼓鼙之聲讙囂，故使人意動作，以動作，故能進發其衆也。思將帥之臣者，鼓能進衆，故聞其聲而思其事也。」

君子之聽音，非聽其鏗鎗而已也，彼亦有所合之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鎗，七羊反，又吒衡反，❶徐敕庚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以聲合成己之志。」愚謂：君子所欲得者賢才也，而樂聲有以合之，故聞其聲則思其人。如此則將欣悦之不暇，何至於聽之而欲倦乎？蓋子夏以此規文侯之失，而其言婉而不迫如此，亦可謂善告君矣。○孔氏曰：「崔氏云：『八卦屬四方，四維之音，所感皆應，與四方同。水

❶「吒」，《釋文》作「七」。

生木，匏同竹音。木生火，木音同絲。火生土，土不當於方。土生金，土處金火之間，土音屬金。金生水，石不可屬於水，故不同於革。以乾爲君父，君父之音不可屬於人，故磬别有所感。乾爲天，坤爲地，坤不别出者，坤卑故也。』今按崔氏所説浮虚，體例不等，上下混雜，記人之意，不應如此。八音唯論五者，以五器有此五事，匏與土、木無此象，故《記》不言。」

右《魏文侯》篇第八。《史記·樂書》第九。

賓牟賈侍坐於孔子，孔子與之言及樂，曰：「夫《武》之備戒之已久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病不得其衆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牟，亡侯反。坐，才卧反，又如字。」

鄭氏曰：「《武》，謂周舞也。備戒，擊鼓警衆。病猶憂也。以不得衆心爲憂，憂其難也。」孔氏曰：「賓牟姓，賈名。」愚謂：已，太也。備戒之已久，謂《武》之將作，先擊鼓以戒警其衆，擊鼓甚久，而後舞乃作也。病不得其衆者，憂未能得士衆之心也。

「咏歎之，淫液之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恐不逮事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液音亦。」

鄭氏曰：「咏歎、淫液，歌遲之也。逮，及也。事，戎事也。」愚謂：凡舞必歌《詩》以奏之，《周頌·桓》、《賚》諸篇，《左傳》皆謂之《武》，蓋奏《大武》之所歌也。咏歎，謂長言而唱歎。淫液，謂流連而羨慕也。舞者在下，歌者在上，而其節奏相應，此謂先鼓備戒之時，歌者之聲如此也。《武》舞六成，而《左傳》言《武》有七篇，則其首篇乃未舞之先所歌也，其戒備之久亦可見矣。恐不逮事者，謂武王恐諸侯後至，不及用師之事，故致其長吟歎慕之意也。○

武王以至仁伐不仁，而曰「病不得其衆」，「恐不逮事」，若惴惴然惟恐其不勝者，何也？曰：此聖人臨事而懼之意也。聖人應天順人，固非若後世用兵，徒僥倖於一戰者，然其心則未嘗不致其戒懼焉。觀於《書》之《泰誓》、《牧誓》，所以誓戒其衆者，諄諄焉不憚其煩，而《詩》於牧野之事，亦曰「上帝臨女，無貳爾心」，則聖人之情可見矣。

「發揚蹈厲之已蚤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及時事也。」

孔氏曰：「發揚蹈厲，初舞之時，手足發揚蹈地而猛厲也。初舞則然，故云『已蚤』。」　愚謂：用兵之時，其發揚蹈厲宜也。今《大武》於初作之時已如此，故言「已蚤」。及時事者，言欲及時而行討伐，故初舞即致其勇決之意也。

「《武》坐，致右憲左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非《武》坐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憲，依注音軒。」

鄭氏曰：「致，謂膝至地也。憲讀爲軒，聲之誤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軒，起也。」　愚謂：《武》坐致右軒左，謂《武》舞五成之時，舞者之坐致右膝於地，而軒起其左足也。非《武》坐者，《武》亂皆坐，坐則當兩足皆致於地，今乃致其右而軒其左，則非《武》坐也。

「聲淫及商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非《武》音也。」子曰：「若非《武》音，則何音也？」對曰：「有司失其傳也。若非有司失其傳，則武王之志荒矣。」子曰：「唯。丘之聞諸萇弘，亦若吾子之言，是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萇，直良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有司，典樂者也。言典樂者失其傳，而時人妄説也。」　愚謂：淫，過也。商，商聲也。商聲主殺伐，此承「《武》坐，

致右憲左」而問，則亦謂《武》亂有此聲也。用兵之時，宜有殺伐之聲，至《武》舞之亂，則戎商已克，偃武脩文之時，而乃過有殺伐之聲，則與勝殷遏劉之意異矣。有司失其傳者，言有司傳授之誤而失其本也。不然則武王之志荒亂，而有意於黷武矣。唯者，應辭也。吾子之言，謂賈所答五者之說也。萇弘，❶周大夫。既曰「唯」，復曰「是也」者，所以深然賈之言也。○孔疏謂賈言有三是兩非。以下言「發揚蹈厲，太公之志」，而謂賈言「及時事」之非。以下言「《武》亂皆坐，周、召之治」，而謂賈言非《武》坐之非。此皆誤也。此孔子五問，賈五答，而孔子曰「某聞諸萇弘，亦若吾子之言，是也」，是賈所答皆是矣。若有二非，孔子應即正之，不應俟賈再問而後告之也。發揚蹈厲，固爲欲及時事，而所以欲及時事者，則太公之志也。《武》亂皆坐，固非致右憲左，而所以皆坐，則所以象周、召之治也。此皆因賈言而發其未盡之義，非非之也。

賓牟賈起，免席而請曰：「夫《武》之備戒之已久，則既聞命矣。敢問遲之遲而又久，何也？」《釋文》：「遲，直詩反，徐直尼反。」

免席，避席也。聞命，謂聞孔子是賈之言也。賈所言凡五事，孔子皆是之，而但言備戒之已久者，舉其始問者以該其餘也。遲之遲而又久者，《武》舞六成，每成皆遲久而後終，故重言以見其意也。賈既聞孔子是已所言，又自以其所疑者問之也。○鄭氏以遲之遲專指久立於綴，非也。觀下

❶「弘」，原作「宏」，避諱字，今改正，下同此徑改，不另出校。

文歷言「《武》舞」，而以「《武》之遲久」結之，則遲之遲而又久，乃通言一舞之始終，而非惟專指一事矣。

子曰：「居，吾語女。夫樂者，象成者也。總干而山立，武王之事也。發揚蹈厲，大公之志也。《武》亂皆坐，周、召之治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語，魚據反。女，音汝，下『且女』同。大，音泰。召，音邵。治，直吏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居，猶安坐也。成，謂已成之事也。總干，持盾也。山立，猶正立也。象武王持盾正立待諸侯也。」愚謂：象成，謂象所成之功。「夫樂，象成者也」，此一句總包下文之所言，與篇末「《武》之遲久，不亦宜乎」二句相爲首尾。「總干而山立」以下，歷言象成之事也。總，持也。干，盾也。《武》舞初起，武王持盾正立，不震不動，天子威重之容也。大公總率士卒，發揚蹈厲，以奮其武，將帥勇決之氣也。《武》亂者，《武》舞之終也。皆坐，舞者皆坐也。《武》舞至五成，而分周公左，召公右，於此時舞者皆坐，象周公、召公以文止武也。此一節因賈之所答，而發其未盡之義也。

且夫《武》，始而北出，再成而滅商，三成而南，四成而南國是疆，五成而分周公左，召公右，六成復綴，以崇天子。《釋文》：「夫，音扶。綴，丁劣反，又丁衛反，下同。」〇按注疏讀「以崇」句絕，「天子」屬下「夾振之」爲句，非是。今從王肅讀，「天子」上屬。

成者，舞之一終也。《武》舞爲六表，而東西列之。其在西者，自南而北，其在東者，自北而南。始而北出者，自西之第一表至西之第二表，象武王始出伐紂，至孟津而大會諸侯也。紂都朝歌在周之東北，故曰「北出」。再成而滅商者，自西之第二表至

西之第三表，象武王渡河至牧野而克商也。三成而南者，自西之第三表至東之第一表，象武王既克商而旋師南向也。南國，謂青、兖二州之諸侯，在紂都之南，未服於周者也。四成而南國是疆者，自東之第一表至東之第二表，象旋師而因定南國之未服者也。五成而分周公左、召公右者，自東之第二表至東之第三表，象天下既定，而周公、召公分陝而治也。六成復綴，以崇天子者，自東之第三表復歸於西之第一表，象周公、召公既成治功，而歸其功於天子，以尊崇之，若《王制》言「考禮、正刑、一德，以尊於天子」也。孔疏用熊氏之説，謂《武》舞立四表，自南而北，又自北而南，以爲六成。皇氏則謂六成乃舞者更迭出入，而無立表往反之法。今以六成復綴推之，則熊氏爲是，但其言唯立四表者，尚未善耳。自此以下，又爲賈詳言《武》舞象成之事。此一節統論一舞之始終也。

夾振之而駟伐，盛威於中國也。分夾而進，事蚤濟也。久立於綴，以待諸侯之至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分，扶問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駟當爲『四』。《武》舞，戰象也。每奏四伐，一擊一刺爲一伐。《牧誓》曰：『今日之事，不過四伐五伐。』」愚謂：此申言再成滅商之事也。振，謂振鐸也。《周禮・大司馬職》曰：「兩司馬振鐸。」又曰：「司馬振鐸，車徒皆作。」夾振之而四伐，謂舞者象牧野之戰，兩司馬夾士卒之兩旁，振鐸以作之，而士卒以戈矛四度擊刺也。盛威於中國者，牧野之戰，盛大威武於中國，《書》言「我武惟揚」，是也。分，部分也。分夾而進，謂舞者象將帥部分士卒，又振鐸夾之而使之進也。濟，濟河也。

事蚤濟者，言所以分夾而進，欲其急濟河而伐紂也。久立於綴，以待諸侯之至者，言再成將發時，久立於綴而未即舞，象武王將濟河時，待諸侯之至而俱發，《書》言「戊午，王次于河朔，群后以師畢會」，是也。再成時始立於綴，次乃渡河，次乃四伐，此乃逆言之。蓋滅商之功，成於四伐，故先言之，而逆溯以及其前也。

且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？武王克殷反商，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，封帝堯之後於祝，封帝舜之後於陳。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，投殷之後於宋，封王子比干之墓，釋箕子之囚，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。庶民弛政，庶士倍祿。《釋文》：「反，依注音及。薊，音計，今涿郡薊縣是也，即燕國之都也。孔安國、司馬遷及鄭皆云：『邵公與周同姓。』按黃帝姓姬，君奭蓋其後也。或黃帝之後封薊者滅絶，而更封燕乎？疑不能明也。而皇甫謐以邵公爲文王庶子，記傳更無所出，又《左傳》富辰之言亦無燕也。祝，之六反。行，下孟反。商容，如字，孔安國云：『殷之賢人也。』鄭云：『商禮樂之官也。』復，音伏。」○鄭注：「薊，或爲『續』。祝，或爲『鑄』。」○今按：反，如字。使之，當從《家語》作「使人」。政，當音征。

鄭氏曰：「封，謂故無土地者也。投，舉徙之辭也。時武王封紂子武庚於殷墟，所徙者微子也，後周公更封而大之。積土爲封。封比干墓，崇賢也。行猶視也。使箕子視商禮樂之官，賢者所處皆令反其居也。弛政，去其紂時苛政也。倍祿，復其紂時薄者也。」孔氏曰：「容爲禮樂。《漢書・儒林傳》云：『孝文時，徐生善爲容。』是善禮樂者謂之容也。《武成》篇云：『式商容閭。』則商容人名。鄭不見古文，故云『商善禮容之官』也。」張子曰：「古樂於旅也語，說此樂之義。牧野之語，

語《武》也。」愚謂：反商，謂反紂之虐政，《書》所謂「反商政，政由舊」。下文所言，皆其事也。薊，漢之薊縣，屬廣陽。祝，漢之祝阿縣，屬平原。祝或爲「鑄」，《左傳》「初，臧宣叔娶於鑄」，杜預云：「今濟北蛇丘縣，鑄所治也。」投殷之後於宋，謂封紂子武庚於殷墟也。其後武庚被誅，封微子於宋以繼之，故因謂殷爲宋耳。武庚未叛之先，微子行遯未出，武王未得而封之也。投猶棄也。商本天子，今以諸侯封其後，故不曰「封」而曰「投」也。封黄帝、堯、舜之後，所謂三恪也。封夏、殷之後，所謂二代也。三恪之世遠，求之宜急，故未下車而封之。封二代之禮重，故封之不可卒行，故既下車乃封之也。封比干之墓者，葬之丘封，貴賤有等，比干以誅死，葬不如禮，故使人加封於其墓，以致尊崇之意也。使人，謂使畢公也。行，謂行視也。商容，商賢臣。《史記》云：「使畢公釋箕子之囚，復商容之位。」政讀爲征，如《周禮·均人》「掌均地政」之政。弛政，弛其征役以休息之。倍禄，厚其禄稍以優養之也。

濟河而西，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，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，車甲衅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，倒載干戈，包之以虎皮，將帥之士使爲諸侯，名之曰『建櫜』，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華如字，又户化反。復，扶又反。衅，字又作『釁』，同許靳反。建，依注讀爲鍵，其展反，徐其偃反。櫜，音羔。」

鄭氏曰：「散，放也。桃林在華山旁。甲，鎧也。衅，『釁』字也。包干戈以虎皮，明能以武服兵也。建讀爲鍵，字之誤也。兵甲之衣曰櫜。鍵櫜，言閉藏兵甲也。《詩》

曰：『載櫜弓矢。』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垂櫜而入。』《周禮》曰：『櫜之欲其約也。』」孔氏曰：「倒載干戈者，倒載而還鎬京也。熊氏云：『凡載兵之法，皆刃向外。今倒載者，刃向國，不與常同也。』虎皮，武猛之物也。虎皮包裹兵器，示武王威猛能包制天下兵戈也。或以虎皮有文，欲見以文止武也。將帥之士使爲諸侯，以報賞其功也。鍵，籥牡也。櫜，兵甲之櫜也。言鎧及兵戈，悉櫜韜之，置於武庫，而鍵閉之，故云『名之曰鍵櫜』也。天下見武王放牛藏器，故知不復用兵也。」愚謂：牛所以駕重車，馬所以駕兵車也。衅與釁同，磔攘之祭名也。包之以虎皮者，凡兵甲之衣，皆用虎皮爲之，取其威猛之意，《詩》言「虎韔鏤膺」，是也。此節言武王之偃武，下二節言武王之脩文，又所以深明聲淫及商之非也。

散軍而郊射，左射《貍首》，右射《騶虞》，而貫革之射息也。裨冕搢笏，而虎賁之士說劍也。祀乎明堂，而民知孝。朝覲，然後諸侯知所以臣。耕藉，然後諸侯知所以敬。五者，天下之大教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射，食亦反，沈食夜反。騶，側由反。搢，音進。賁，音奔。說，吐活反。朝，直遥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郊射，爲射宮於郊也。左，東學也。右，西學也。《貍首》、《騶虞》，所以歌爲節也。貫革，射穿甲革也。裨冕，衣裨衣而冠冕也。裨衣，衮之屬也。搢猶插也。賁，憤怒也。耕藉，藉田也。」孔氏曰：「此論克商之後脩文教也。郊射，射於射宮，在郊學之中也。左，東學也，在東郊。諸侯射於東學，歌《貍首》詩也。右是西學，在西郊。天子於西學中習射，歌《騶

虞》詩也。貫，穿也。革，甲鎧也。貫革之射，所謂軍射也。軍中不習於儀容，又無別物，但取甲鎧張之而射，唯穿多重爲善，謂爲『貫革』，《春秋》養由基射七札，是也。此既習禮射於學，故貫革之射止息也。裨冕，入廟之服也。搢笏，插笏也。虎賁，言奔走有力，如虎之在軍。説劍者，既並習文，故皆説劍也。六服更朝，故諸侯知爲臣之道。王自耕藉田以供粢盛，故諸侯見而知其敬，亦還國而耕也。五者，天下之大教者：郊射一，裨冕二，祀乎明堂三，朝覲四，耕藉五。此五者大益於天下，故使諸侯還其本國而爲教。」愚謂：祀乎明堂而民知孝，謂祀上帝於明堂，而以文王配之也。祀文王以配上帝，始於武王，而《孝經》以爲周公者，以周之禮樂，皆周公之所贊成也。如追王大王、王季，亦在武王時，而《中庸》亦以爲周公之事也。事先主於孝，事神主於敬，明堂主於嚴父，故言「孝」，耕藉兼有外神，故言「敬」，其實亦互文爾。

食三老、五更於大學，天子袒而割牲，執醬而饋，執爵而酳，冕而總干，所以教諸侯之弟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食，音嗣。更，古衡反。大，音泰。弟，大計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冕而總干，親在舞位也。周名大學曰東膠。」孔氏曰：「天子養三老、五更，親袒衣而割牲，親執醬而饋之，親執爵而酳口，親自著冕手執干戚而舞也。此冕當爲鷩冕。養老，饗、射之類。」愚謂：食三老、五更於大學，謂以食禮養老於大學也。執醬而饋者，醬爲食之主，凡食禮，主人必親置其醬，故《公食大夫禮》「宰夫自東房授醯醬，公設之」，今天子養

老亦然也。執爵而酳者，天子親執酒漿之爵，以供老、更食畢酳口也。《公食禮》：「飲酒，實于觶，加于豐。宰夫右執觶，左執豐，進設于豆東。」又云：「宰夫執觶漿飲，與其豐以進，賓挩手興受，宰夫設其豐于稻西。」是公食禮酒漿不親執。今養老，天子親執爵而酳者，敬老、更之至，與尋常食禮異也。冕而總干，謂服冕而執干以舞，所謂「朱干玉戚，以舞《大武》」也。祭祀之禮，人君袒而割牲，及親在舞位，冕而總干。今養老亦然，尊敬老、更，與祭祀之禮同也。此疑當在上節「五者，天下之大教」之上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廢軍而郊射，左射《貍首》，右射《騶虞》，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。祀乎明堂，而民知孝。朝覲，然後諸侯知所以敬。坐三老於大學，天子執醬而饋，執爵而酳，所以教諸侯之悌也。此四者，天下之大教也。」以此觀之，則「散軍郊射」，「裨、冕、搢笏」，當屬於上節，與「不復用兵」同爲一事，所以教天下之禮讓也，與教孝、教臣、教敬、教悌而爲五。《韓詩外傳》止言四教者，以不及耕藉也。

若此則周道四達，禮樂交通，則夫《武》之遲久，不亦宜乎！」《釋文》：「夫，音扶。」

孔氏曰：「凡功小者易就，其時速也。功大者難成，其時久也。周之禮樂功大，故作此《大武》之時，遲停而久，不亦宜乎。」

愚謂：樂以象成。武王戡亂之勤已如彼，致治之備又如此，其功非一朝夕之所成，則所以象其成者，安得而不遲久乎。

右《賓牟賈》篇第九。《史記·樂書》第十。

君子曰：禮樂不可斯須去身。致樂以治心，則易、直、子、諒之心油然生矣。易、直、子、

諒之心生則樂，樂則安，安則久，久則天，天則神。天則不言而信，神則不怒而威，致樂以治心者也。致禮以治躬則莊敬，莊敬則嚴威。《釋文》：「易，以豉反。子、諒，子如字，徐將吏反。」○朱子云：「子、諒，當從《韓詩外傳》作慈、良。」今從之。

鄭氏曰：「善心生則寡於利欲，寡於利欲則樂矣。志明行成，不言而見信如天也，不怒而見威如神也。」　愚謂：人之身心，其和樂者爲樂，其莊敬者爲禮。禮樂之器，有時而離，而禮樂之理，則無時而可去也。致者，極至之謂。致樂以治心者，無斯須之失其和樂。致禮以治身者，無斯須之失其莊敬也。易、直、慈、良之心，人之善心也。樂者，樂於此而不厭也。安者，安於此而不遷也。久者，久於此而不息也。久則體性自然，而無作爲之勞，故曰「天」。天則神妙不測，而無擬議之迹，故曰「神」。自然，故不言而人自信。不測，故不怒而人自畏。莊敬，言其敬德之具於身。嚴威，言其儀象之接於物。○真氏德秀曰：「禮之治躬，止於嚴威，不若樂之至於天且神者何也？樂之於人，能變化其氣質，消融其渣滓，故禮以順之於外，而樂以和之於中。此表裏交養之功，而養於中者實爲之主，故聖門之教，立之以禮，而成之以樂也。」

心中斯須不和不樂，而鄙詐之心入之矣。外貌斯須不莊不敬，而易慢之心入之矣。

斯須，暫時也。此言禮樂之所以不可斯須去也。

故樂也者，動於內者也。禮也者，動於外者也。樂極和，禮極順，內和而外順，則民瞻其顔色而弗與争也，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。故德煇動於內，而民莫不承聽。理發諸

外，而民莫不承順。故曰：「致禮樂之道，舉而錯之天下無難矣。」《釋文》：「争，『争鬭』之争。煇，音輝。錯，本亦作『措』，同七路反。」

樂曰「極和」，而禮不曰「極敬」者，蓋禮之用和爲貴，禮之順即敬之根於心，而行之以從容不迫者也。德煇見於外，而本乎内之和樂，故曰「動於内」。理具於内，而著爲外之節文，故曰「發於外」。禮樂交錯，内外互養，而根心生色，睟面盎背，故見之者自然敬信，而莫不順聽也。○右第一章，言人以禮樂治身心，則可以化民也。

樂也者，動於内者也。禮也者，動於外者也。故禮主其減，樂主其盈。禮減而進，以進爲文。樂盈而反，以反爲文。禮減而不進則銷，樂盈而不反則放，故禮有報而樂有反。禮得其報則樂，樂得其反則安。禮之報，樂之反，其義一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減，胡斬反，又古斬反。報，依注讀曰襃，保毛反。則樂樂，上音洛，下音岳。」○今按：報，如字。

鄭氏曰：「禮主其減，人所倦也。樂主其盈，人所歡也。進，謂自勉强也。反，謂自抑止也。文猶美也，善也。放，淫於聲樂不能止也。報讀曰襃，猶進也。得，謂曉其義，知其吉凶之歸。」愚謂：禮動於外而接於人者，以撙節退讓爲敬，故主其減。樂動於内而發於己者，以欣喜歡愛爲和，故主其盈。減則恐其煩苦而易倦，故以進爲美，嚴而用之以和也。盈則恐其流宕而不止，故以反爲美，和而濟之以節也。禮減而不進，則有見於嚴，無見於和，必至於倦略，故銷。樂盈而不反，則有見於和，無見於節，必至於流宕，故放。於禮上言「進」而下變言「報」者，蓋進者由己而進，報者因物而報。言「進」，猶有勉强易倦之

意，言「報」，則見我之行禮，皆因情之不容已於物者而起，而有不得不勉者矣。禮得其報，則有以達我之情，故樂。樂得其反，則有以止乎其節，故安。樂則不至於銷，安則不至於放，故曰「其義一也」。○右第二章，承上章而言禮樂之用，又當有以救其偏也。

夫樂者，樂也，人情之所不能免也。樂必發於聲音，形於動靜，人之道也。聲音動靜，性術之變，盡於此矣。

鄭氏曰：「免，猶自止也。人道，人之所爲也。性術，言此出於性。盡於此，不可過。」　孔氏曰：「樂者，樂也，言樂之爲體，是人情所歡樂也。人情之所不能免者，免猶止退也，歡樂動心，是人情之所不能自抑退也。樂必發於聲音，則嗟歎之，詠歌之是也。形於動靜，則不知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是也。內心歡樂，發見聲音動靜，是人道自然之常。術謂道路。變謂變動。口爲聲音，貌爲動靜，人性道路之變動，竭盡於此而不可過也。」

故人不耐無樂，樂不耐無形。形而不爲道，不耐無亂。先王耻其亂，故制《雅》、《頌》之聲以道之，使其聲足樂而不流，使其文足論而不息，使其曲直、繁瘠、廉肉、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，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。是先王立樂之方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耐，古能字。以道，音導。肉，如又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流，謂淫放也。文，篇辭也。曲直，聲之曲折也。繁瘠、廉肉，聲之鴻殺也。節奏，闋作進止所應也。方，道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《雅》、《頌》之聲，作之有節，使人愛樂不至流蕩也。文，謂樂之篇章，足以談論義理而不止息也。曲，謂聲音迴

曲。直，謂聲音放直。繁，謂繁多。瘠，謂省約。廉，謂廉稜。肉，謂肥滿。節奏，謂作止。作則奏之，止則節之。言聲音之或曲或直，或繁或瘠，或廉或肉，或節或奏，隨分而作，以會其宜，足以感動人之善心，如此而已。既節之以《雅》、《頌》，又調之以律呂，貌得其敬，心得其和，故放心邪氣不得接於性情矣。」　愚謂：論，謂樂終合語，論説其義也。《雅》、《頌》之義理深遠，故足以論説而不息也。肉，與「寬裕、肉好」之肉同，謂聲之圓轉，廉之反對也。

是故樂在宗廟之中，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。在族長鄉里之中，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。在閨門之內，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。故樂者，審一以定和，比物以飾節，節奏合以成文，所以合和父子君臣，附親萬民也。是先王立樂之方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長，丁丈反。比，毗志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審一，審其人聲也。比物，謂雜金、革、土、匏之屬也。以成文，五聲八音克諧相應和。」　愚謂：一者，謂中聲之所止也。《左傳》云：「先王之樂，所以節百事也。故有五節，遲速本末以相及，中聲以降，五降之後，不容彈矣。於是有煩手淫聲，慆堙心耳，乃忘平和。」蓋五聲下不踰宮，高不過羽，若下踰於宮，高過於羽，皆非所謂和也。故審中聲者，所以定其和也。然五聲皆爲中聲，而宮聲乃中聲之始，其四聲者皆由此而生，而爲宮聲之用焉，則審中聲以定和者，亦審乎宮聲而已，此所以謂之一也。比，合也。審一以定和，而以之上下相生，以爲五聲，而又比合於樂器，以飾其節奏也。〇朱子《聲律辨》曰：「宮最大而沈濁，羽最細而輕清，商之

大次宫，徵之細次羽，而角居四者之中焉。然世之論中聲者，不以角而以宫，何也？曰：凡聲，陽也，自下而上，未及其半，則屬於陰而未暢，故不可用。上而及半，然後屬於陽而始和，故即其始而用之以爲宫，因其每變而益上，則爲商，爲角，爲變徵，爲徵，爲羽，爲變宫，而皆以爲宫之用焉。蓋以其正當衆聲，和與未和，用與未用，陰陽際會之中，所以爲盛。若角，則雖當五音之中，而非衆聲之會，且以七均論之，又有變徵以居焉，亦非五聲之所取正也。然自其聲之始和者推而上之，亦至於變宫而止耳。自是以上，則又過乎輕清而不可以爲宫，於是就其兩間而細分之，則其別又十有二，以其最大而沈濁者爲黄鐘，其極細而輕清者爲應鐘。及其旋相爲宫，而上下相生，以極乎五聲二變之用，則宫聲常不越乎十二之中，而四聲者或時出乎其外，以取諸律半聲之管，然後七均備而一調成也。黄鐘之與餘律，其所以爲貴賤者亦然。若諸半聲以上，則又過乎輕清之甚，而不可以爲樂矣。蓋黄鐘之宫，始之始，中之中也。十律之宫，始之次而中少過也。應鐘之宫，始之終而中已盡也。諸律半聲過乎輕清，始之外而中之上也。半聲之外過乎輕清之甚，則又外之外，上之上，而不可以爲樂者也。由是言之，則審音之難，不在於聲而在於律，不在於宫而在於黄鐘。蓋不以十二律節之，則無以著夫五聲之實，不得黄鐘之正，則十一律者又無所受以爲本律之宫也。」愚謂：朱子此辨，所以發明中聲之義者最爲詳盡。而西山蔡氏亦曰：「律者，致中和之用，寫其所謂黄鐘一聲而已。雖有十二

律、六十調，然實一黄鐘也。」觀於此，則所謂「審一以定和」者可識矣。

故聽其《雅》、《頌》之聲，志意得廣焉。執其干戚，習其俯仰詘伸，容貌得莊焉。行其綴兆，要其節奏，行列得正焉，進退得齊焉。故樂者，天地之命，中和之紀，人情之所不能免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詘，丘勿反。要，一遥反。行列，户剛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綴，表也，所以表行列也。兆，域也，舞者進退所至也。要猶會也。紀，總要之名也。」愚謂：《雅》、《頌》之聲，發於聲音者也。「干戚」至「節奏」，形於動静者也。天地之命，以其本於性者而言。中和之紀，以其發爲情者而言。紀，言其各有條理也。○右第三章，言先王之立樂，因人情所不能自已者而導之於和也。

夫樂者，先王之所以飾喜也。軍旅鈇鉞者，先王之所以飾怒也。故先王之喜怒，皆得其儕焉。喜則天下和之，怒則暴亂者畏之。先王之道，禮樂可謂盛矣。《釋文》：「鈇，方夫反，又音甫。」

鄭氏曰：「儕猶輩類。天子之於天下，喜怒節之以禮樂，則兆民和從而畏敬之。」方氏慤曰：「軍旅鈇鉞，軍禮也。五禮特言『軍』者，對喜而言怒故也。喜合於樂，則非作好。怒合於禮，則非作惡。」愚謂：軍旅所以征討，鈇鉞所以刑殺。儕猶類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「喜怒以類者鮮。」先王之喜怒，惟義理之所在，而己不與焉。故喜則飾之以羽旄干戚，而天下莫不和，怒則飾之以軍旅鈇鉞，而天下莫不畏。先王之喜怒，非禮樂不足以達之，禮樂達而天下莫不和且畏焉，其道豈不盛乎。○右第四章，言禮樂之化之盛也。

右《樂化》篇第十。《史記·樂書》第八。

子贛見師乙而問焉，曰：「賜聞聲歌各有宜也。如賜者宜何歌也？」師乙曰：「乙，賤工也，何足以問所宜。請誦其所聞，而吾子自執焉。《釋文》：「贛，音貢。請，七穎反，徐音情。」

鄭氏曰：「子贛，孔子弟子。師，樂官也。乙，名。聲歌各有宜，氣順性也。」孔氏曰：「子贛欲令師乙觀己氣性宜聽何歌。」

寬而静，柔而正者，宜歌《頌》。廣大而静，疏達而信者，宜歌《大雅》。恭儉而好禮者，宜歌《小雅》。正直而静，廉而謙者，宜歌《風》。肆直而慈愛者，宜歌《商》。温良而能斷者，宜歌《齊》。夫歌者，直己而陳德也，動己而天地應焉，四時和焉，星辰理焉，萬物育焉。《釋文》：「好，呼報反。斷，丁亂反。」○鄭注：「愛或爲『哀』。」○自「寬而静」至「慈愛」四十九字，舊在「五帝之遺聲也」之下。鄭氏云：「此文换簡失其次，『寬而静』宜在上，『愛者宜歌商』宜承此下行，讀云『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』。」今考《史記·樂書》，「寬而静」至「慈愛」在「者宜歌商」之上，正如鄭氏之説，今移正。又《樂書》云「肆直而慈愛者」，此疊衍「愛」字。

孔氏曰：「寬，謂德量寬大。静，謂安静。柔，謂和柔。正，謂正直。《頌》，成功德澤宏厚，若性寬静柔正者，乃能歌之。志意廣大而安静，疏朗通達而誠信，宜歌《大雅》。但廣大而不寬，疏達而不柔，包容未盡，故不能歌《頌》。恭，謂以禮自持。儉，謂以約自處。好禮而動，不越法也。性既恭儉好禮而守分，不能廣大疏達，故宜歌《小雅》。正直而不能包容，静退即不知機變，廉約自守，謙恭卑退，不能好禮自處，其德狹劣，故宜歌諸侯之《風》，未能聽天子之《雅》。」愚謂：寬宏而安静，和柔而中正者，《頌》之德也，故德如此者宜歌《頌》。廣大而安静，疏朗通達而誠信者，

《大雅》之德也，故德如此者宜歌《大雅》。恭儉而好禮者，《小雅》之德也，故德如此者宜歌《小雅》。正直而安靜，廉潔而謙讓者，《國風》之德也，故德如此者宜歌《風》。明乎商之音者，臨事而屢斷，肆直而慈愛，則能斷事，故宜歌《商》。明乎齊之音者，見利而讓，温良而能斷，則能讓利，故宜歌《齊》。皆因其德性之所近，而歌以合之也。《國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，此以《詩》而論其德性之所近者也。商聲、齊聲，此以聲而論其德性之所近者也。然商聲、齊聲，亦必有所歌之詩。《淮南子》云「甯戚商歌車下」，而其辭則非今三百篇之詩。是商與齊別有所歌之詩矣。或三百篇之詩亦可以商聲歌之而謂之商，以齊聲歌之而謂之齊與。直己而陳德，謂直己之所行，而用歌以陳列之也。天地萬物，皆我一體，故歌者動己之志氣，而天地、四時、星辰、萬物皆與之相應，蓋莫非德之所感也。

故《商》者，五帝之遺聲也，商之遺聲也，商人識之，故謂之《商》。《齊》者，三代之遺聲也，齊人識之，故謂之《齊》。明乎商之音者，臨事而屢斷。明乎齊之音者，見利而讓。臨事而屢斷，勇也。見利而讓，義也。有勇有義，非歌孰能保此？鄭注云：「『商之遺聲也』，衍字。」

鄭氏曰：「屢，數也。數斷事，以其肆直也。見利而讓，以其温良能斷也。斷猶決也。保猶安也，知也。」愚謂：上節歷言《國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與商聲、齊聲，此獨以商聲、齊聲申言之者，豈非《國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學者之所常弦誦，而二者之聲，或有不能盡識者與？保，謂保其德性之美也。

故歌者，上如抗，下如隊，曲如折，止如槀木，倨中矩，句中鉤，纍纍乎端如貫珠。《釋文》：

「上，時掌反。隊，直媿反。稾，古老反。倨，音据。中，丁仲反。句，紀具反。鉤，古候反。纍，本又作『累』，力追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歌聲之著，動人心之審。」

孔氏曰：「此論歌聲感動人心。上如抗者，言歌聲上響，感動人意，如似抗舉。下如隊者，言音聲下響，感動人意，如似隊落。曲如折者，言音聲迴曲，感動人意，如似方折。止如稾木者，言音聲止静，感動人意，如似枯稾之木止而不動。倨中矩，言音聲邪曲，❶感動人意，如中當於矩。句中鉤，言歌聲大曲，感動人心，如中當於鉤。纍纍乎端如貫珠者，言歌聲纍纍然，感動人心，端正其狀，如貫於珠。」 方氏愨曰：「抗，言聲之發揚。隊，言聲之重濁。曲，言其回旋而齊也。止，言其闋後而定也。倨則不動，不動者方之體，故中矩。句則不直，不直者曲之體，故中鉤。纍纍乎，言其聲相繫屬。端如貫珠，言其兩端相貫而各有成也。」 郝氏敬曰：「此七者，歌之法也。上者聲高，下者聲卑，曲者聲回，止者聲絶。」 愚謂：上下七句，方氏、郝氏皆以歌聲言，是也。回轉謂之曲，小折謂之倨，大折謂之句，纍纍者相連繫而不絶也。此節形容歌聲之妙如此，此所以直己陳德，而可以感動天地萬物者也。

故歌之爲言也，長言之也。説之，故言之。言之不足，故長言之。長言之不足，故嗟歎之。嗟歎之不足，故不知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説，音悦。」

鄭氏曰：「長言之，引其聲也。嗟歎，和續

❶「邪」，《禮記注疏》作「雅」。

之也。不知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，歡之至也。」孔氏曰：「《詩序》先云『嗟歎』，後云『咏歌』，此先云『長言』，後云『嗟歎』，不同者，《詩序》是屬文之體，略言之；此委曲説歌之狀，其言備具，『故言之，言之不足，故長言之，長言之不足』，始云『嗟歎』之矣。」　愚謂：歌之引聲者，謂之長言，《虞書》言「歌永言」是也。歌之歎和流連者，謂之嗟歎，《賓牟賈》篇所謂「詠歎之，淫液之」是也。此言歌之所由生，出於長言、嗟歎之不能自已，此所以抑揚高下，而有上文所言七者之聲也。至於嗟歎之不足，而至於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，則又由歌而爲舞，而性術之變盡矣。

《子貢問樂》。

此篇題之名。古書篇題皆在篇末，此十一篇蓋皆有之。先儒合十一篇爲一篇，而删去其每篇末篇題之名，獨此失於删去，故尚存耳。

右《師乙》篇第十一。

禮記卷三十八終

禮記卷三十九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
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

雜記上第二十之一《別録》屬《喪服》。

《喪服小記》者，以其所記之瑣碎而名之也。《喪大記》者，以其所記之繁重而名之也。此篇所記，有與《小記》相似者，有與《大記》相似者，又有非喪事而亦記之者，以其所記者雜，故曰《雜記》。

諸侯行而死於館，則其復如於其國。如於道，則升其乘車之左轂，以其綏復。《釋文》：「乘，繩證反，下同。綏，依注音緌，耳佳反，下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館，主國所致舍。復，招魂復魄也。如於其國，主國館賓，予使有之，得升屋招用褒衣也。如於道，道上廬宿也。升車左轂，象升屋東榮。綏當爲『緌』，旌旗之旄也。去其旒而用之，異於生也。」孔氏曰：「乘車，其所自乘之車也。此車以南面爲正，則左在東也。升車左轂，象在家升屋東榮也。不於廬宿之舍復者，廬宿供待衆賓，非死者所專有。」愚謂：《聘禮》及郊「斂旜」，蓋旗之旒縿，至郊皆斂之，而但載其綏，故《周禮・夏采》「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」。此死於道，則升車而以綏復，以生時在道惟建綏故也。鄭氏謂「去其旒而用之，異於生」，失其義矣。在道升乘車而復，乘車象宮室南鄉，復者北鄉而復，則車之左轂在東也。

其輤有裧，緇布裳帷，素錦以爲屋而行。《釋

文》：「輤，千見反。裧，昌占反。緇裳帷，本或作『緇布帷裳』。」❶

此謂新死在塗載尸之車飾也。輤者，載尸車飾之總名。若分而言之，則蓋於上者爲輤，屬於輤而四垂者爲裧，周於四旁者爲裳帷，在輤之内而周於尸者爲屋。言「緇布」於「裧」與「裳帷」之間，明二者皆緇布爲之也。屋，幄也。四合象宫室，故曰屋。此承上言「復」之文，又下云「不毀牆」，又於大夫云「舉自阼階」，則此經主謂未大斂而歸者明矣。若既大斂，載柩而歸，其車飾蓋亦如此，而其禮則有異也。○輤之義未詳。　鄭氏曰：「輤取名於櫬與蒨。櫬，棺也。蒨，染赤色者也。裳帷用緇，則輤用赤。」　愚謂：遣車之障亦曰輤，則非有取於櫬也。大夫用布亦曰輤，則非有取於蒨也。且古人器服之飾，其法象皆不苟。凡飾用玄纁者，必玄上而纁下，以象天地之定位，否則玄表而纁裏，以象陰陽之内外。若輤用赤裳帷用緇，則纁上而玄下，其於法象逆矣，必無是理也。

至於廟門，不毀牆，遂入，適所殯，唯輤爲説於廟門外。《釋文》：「説，吐奪反，本亦作『脱』，下同。」

廟門，殯宫之門也。毀牆，毀殯宫門之西牆也。不毀牆，以未大斂也。凡以柩歸者入自闕，則毀牆。以尸歸者入自門，則不毀牆。所殯，謂堂上也。死於家者，小斂於户内畢，乃奉尸俠於堂。尸自外來，則升堂而遂俠尸焉。言「遂入，適所殯」，明不入於室而後出也。輤者，裧與裳帷之總名。唯輤爲説於廟門外，明車不易也。　鄭氏曰：「去輤乃入廟門，以其入自有宫

❶「帷裳」，《釋文》作「裳帷」。

室也。」

大夫、士死於道，則升其乘車之左轂，以其綏復。如於館死，則其復如於家。

鄭氏曰：「綏亦緌也。大夫復於家，以玄冕，士以爵弁服。」　愚謂：如於家，謂升屋而以上服復也。

大夫以布爲輤而行，至於家而說輤，載以輲車，入自門，至於阼階下而說車，舉自阼階，升適所殯。《釋文》：「輲，依注作『輇』，市專反，又市轉反。」○鄭注：「輲，讀爲輇，或作『槫』。」○按「輲」字，戴氏如字，今從之。

鄭氏曰：「布，白布不染也。不言『裳帷』，俱用白布，無所別也。至門，亦說輤乃入。輲讀爲輇，或作『槫』。許氏《說文解字》曰：『有輻曰輪，無輻曰輇。』《周禮》又有蜃車，天子以載柩。蜃、輇聲相近，其制同乎。輇崇蓋半乘車之輪。」　戴氏震曰：「蜃車即輲車，『蜃』乃假借字，『輲』其本字也。輲車，四輪迫地而行，其輪無輻。然鄭以爲即輇，亦非也。輲者車之名，輇者輪之名。」　愚謂：以布爲輤，謂上之輤，及裧旁之裳帷，中之屋，皆以白布爲之也。至於家而說輤，亦至廟門外而說之也。言「載以輲車」，明不易以輁軸也。於諸侯言「不毀牆」，於大夫言「入自門」，互相明也。舉，謂說車而以人舉之，象在家者男女奉尸侇於堂之禮也。諸侯及士亦然，獨於大夫言之，舉中以見上下也。入自門，舉自阼階，尸入之禮然也。若柩則入自闕，至西階下而說輲車，諸侯則載以輴車，大夫、士則載以輁軸，而皆升自西階也。○孔氏曰：「凡在路載柩，天子以下至士皆用蜃車。鄭注《既夕禮》云：『蜃車之轝，其狀如牀，中央有輲，前後出，設前後輅。轝上

有四周，下則前後有軸，以輇爲輪。』鄭又注《周禮・遂師》云：『四輪迫地而行，有似於蜃，因取名焉。』輴車制與蜃車同，但不用輇爲輪，天子、諸侯殯皆用之。大夫、士殯不用輴。其朝廟，大夫以上用輴，士用輁軸。輴有四周，輁軸則無。鄭注《既夕禮》云：『軸狀如轉轔，刻兩頭爲軹。輁狀如長牀，穿桯前後，著金而關軸焉。』」愚謂：在道載柩載尸，皆以輲車，以其上有四周，下有四輪，又輪用全木，承載穩，行地安，而無傾敗之患也。

士輤，葦席以爲屋，蒲席以爲裳帷。

士之輤，其内之屋，外之裳帷，皆以席爲之。屋以葦席，裳帷以蒲席，葦席精於蒲席也。士葬無褚，此乃有屋者，亦以未有柩故也。不言「裧」者，諸侯裧與裳帷同以緇布，大夫裧與裳帷同以布，則士之裧與裳帷同以蒲席可知也。

凡訃於其君，曰：「君之臣某死。」父、母、妻、長子，曰：「君之臣某之某死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長，丁丈反。」○鄭注：「訃，或皆作『赴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訃，至也。臣死，其子使人至君所告之。父、母、妻、長子，此臣於其家喪所主者。」孔氏曰：「君之臣某之某死，上『某』是生者臣名，下『某』是臣之親屬死者。」愚謂：君之臣某之某死者，若父死則曰「君之臣某之父某死」，長子則曰「君之臣某之長子某死」。若母、妻，則以氏配字稱之，若曰「伯姬」「叔姬」也。長子亦赴於君者，以其爲三年之喪而自主之者也。然則君亦當使人弔之矣。

君訃於他國之君，曰：「寡君不禄，敢告於執事。」夫人，曰：「寡小君不禄。」大子之喪，曰：「寡君之適子某死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大，音泰，後「大

子』同。適，丁歷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君夫人不稱薨，告他國君，謙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不敢指斥鄰國君身，故云『敢告於執事』。夫人、大子，皆當云『告於執事』，不言者，略也。」　愚謂：諸侯之喪，訃告之辭曰「不禄」，國中書之曰「薨」，鄰國書之曰「卒」，一以爲謙己，一以爲尊君，一以别外内之辭，義各有所當也。

大夫訃於同國適者，曰「某不禄」。訃於士，亦曰「某不禄」。訃於他國之君，曰「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」。訃於適者，曰「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禄，使某實」。訃於士，亦曰「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禄，使某實」。《釋文》：「適，依注音敵，大歷反。實，依注音至。」〇今按：實，當讀爲告。

鄭氏曰：「適，讀爲『匹敵』之敵，謂爵同者也。實當爲『至』，此讀周、秦之人聲之誤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尊敬他君，不敢申辭，故云『某死』。赴大夫，其辭得申，故云『某不禄』。」　愚謂：實當爲「告」，上文云「敢告於執事」是也。

士訃於同國大夫，曰「某死」。訃於士，亦曰「某死」。訃於他國之君，曰「君之外臣某死」。訃於大夫，曰「吾子之外私某死」。訃於士，亦曰「吾子之外私某死」。

孔氏曰：「士賤，赴大夫及士，皆曰『某死』，但於他君稱『外臣』，於大夫、士言『外私』耳。」　愚謂：《士喪禮》朝夕哭有他國異爵者之位，而此《記》亦有大夫、士死，赴於他國君、大夫、士之辭，則大夫以吉凶慶弔之事接於境外者，固禮之所未嘗禁，而所謂「人臣無私交」者，初非絶不往來之謂也。

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，士練而歸，士次於公

館。大夫居廬，士居堊室。

公館，謂喪次在公所者也。士練而歸於其家，亦爲喪次於寢門外以居，故謂次之在公所者爲公館，别於在家之次也。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，士練而歸，此以恩之淺深爲居次久暫之差也。士次於公館，大夫居廬，士居堊室，言未練之前，士亦次於公館，但大夫居廬，士居堊室，又以恩之深淺爲居次重輕之差也。《喪大記》曰：「公之喪，大夫俟練，士卒哭而歸。」此謂異姓之大夫、士，與君無服者也。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，士練而歸，謂同姓之大夫、士，與君有服者也。《周禮·宫正》：「大喪，别其親疏貴賤之居。」可見臣爲君居喪之次，不惟貴賤有不同，其親疏亦不同矣。○鄭氏以練而歸之士爲邑宰，非也。人君以國爲家，若君喪而悉聚一國之大夫、士於君所，則内無以治其民人，外無以固其邊圉，有必不可者。且爲人既衆，則廬、堊室亦不足以容也。大夫、士之宰邑者，其於君之喪，蓋如諸侯之於天子，各於其邑爲喪次以居喪爾。

大夫爲其父、母、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，士爲其父、母、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。《釋文》：「爲其，于僞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大夫雖尊，不以其服服父、母、兄弟，嫌若踰之也。士，謂大夫庶子爲士者也。己卑，又不敢服尊者之服。」孔氏曰：「大夫適子雖未爲士，猶服大夫之服，故知此士爲父、母、兄弟服士服，是庶子也。」愚謂：大夫之喪服異於士者，不可盡考，然其見於《禮》者，略可推而得也。《喪大記》曰：「君將大斂，子弁絰即位于序端。」《曾子問》曰：「共殯服，則子麻、弁

經、疏衰、菲屨。」此人君之禮也。《雜記》曰：「大夫與殯弁經，大夫與他人殯弁經。」則其於父母之殯弁經必矣。人君將殯，弁經而疏衰，則大夫弁經亦疏衰與。士始死，笄、纚、深衣，至小斂加素冠，斂後括髮以至成服，大夫則至大斂而弁經、疏衰，此未成服以前之服異於士者也。《周官・司服》：「凡弔事，弁經服。凡喪事，服弁服。」大夫弔既弁經，則喪亦服弁矣。服弁，蓋用喪冠之升數，而如弁之制爲之。《雜記》曰：「凡弁經，其衰侈袂。」則服弁亦必侈袂矣。士喪之首服以冠，其衰衣二尺二寸，袂圜殺爲尺二寸，大夫則首服以弁，袂侈之而不圜殺，此成服以後之服異於士者也。至其升數之多寡，鍛治之功沽，則所謂「端、衰無等」者，未嘗有大夫、士之異也。大夫爲不爲大夫者之服，皆如士服，嫌爲父、母、兄弟或異，故特明之。蓋服所以施於死者，故不可以踰於死者之服，亦猶《司服》「享先王則衮冕，享先公則鷩冕」之義也。○鄭氏曰：「《大夫喪服禮》逸，與士異者，未得而備聞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齊晏桓子卒，晏嬰麤衰斬，苴經、帶，杖，菅屨，食粥，居倚廬，寢苫、枕草。其老曰：「非大夫之禮也。」曰：「惟卿爲大夫。」』此平仲之謙也。言己非大夫，故爲父服士服耳。麤衰斬者，其縷在齊、斬之間，謂縷如三升半而三升，不緝也。斬衰以三升爲正，微細焉則屬於麤也。然則士與大夫爲父服異者，有麤衰斬、枕草矣。其爲母五升縷而四升，爲兄弟六升縷而五升乎。惟大夫以上，乃能備儀盡飾，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爲其父，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爲其母與兄弟，亦以勉人爲高行

也。」愚謂：晏嬰爲其父之服，乃喪父之達禮也。當時大夫行禮者少，惟晏嬰服之，故其老怪而問之。晏子不欲顯言他人之失禮，故遜辭以答之曰「惟卿爲大夫」，言時人所行大夫之禮，惟卿乃得行之，己未爲卿，不得行此禮也。鄭乃以晏嬰之麤衰、枕草爲士爲父之異於大夫者，又謂「麤衰在齊、斬」之間，而并以推士爲母及兄弟之服，臆説甚矣。寢苫、枕塊，《士喪》記之明文，可謂枕塊爲大夫禮，而枕草爲士禮乎？《喪服》一經，雖兼有大夫以上之禮，然實主士禮言之。其言五服之精麤，曰「斬衰三升，三升有半，齊衰四升」，安有如鄭所云「縷如三升半而三升」，「縷如五升而四升」，「縷如六升而五升」者乎？孟子之告滕文公曰：「齊、疏之服。」《新書·六術》篇曰：「服有麤衰、齊衰、大紅、細紅、緦麻。」蓋對大功以下而言，則齊衰爲麤，對齊衰而言，則斬衰爲尤麤。晏嬰所服之麤衰，即斬衰，初非齊、斬之間別有所謂麤衰也。

大夫之適子，服大夫之服。

服，謂爲其父母之服也。服以施於死者，而適子主喪，故一視乎死者之爵，而不以其子之尊卑。此即大夫爲其父母之不爲大夫者服士服之義也。

大夫之庶子爲大夫，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，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。《釋文》：「則爲，于僞反，下『則爲之』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雖庶子，得服其服，尚德也。使齒於士，不可不宗適。」愚謂：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，則不但下於適子，雖他庶子有長於大夫者，大夫猶不敢先之，貴貴長長之義並行而不悖如此。

士之子爲大夫，則其父母弗能主也，使其子主之，無子則爲之置後。

主，謂爲主而拜賓也。士之子爲大夫，則其父弗能主者，非以大夫之尊卑其父，乃不敢以士之賤褻弔賓也。大夫之子雖爲士，而可以主其父之喪者，父貴，有及子之義故也。置後，謂立族人爲大夫之子，而以子之禮主其喪也。然則大夫之無子者，雖非大宗，而得立後矣。

大夫卜宅與葬日，有司麻衣、布衰、布帶，因喪屨，緇布冠不蕤，占者皮弁。

鄭氏曰：「此服非純吉，亦非純凶也。皮弁，則純吉之尤者也。」　愚謂：宅，葬地也。麻衣，大祥所服，以十五升白布爲之而縓緣者也。布，謂十五升吉布也。緇布冠本無蕤，特言之者，嫌因事變服，或與始冠之禮異也。用大祥之衣，又用吉布爲衰及帶，又用太古之齊冠，則於喪服皆變之矣。大夫之貴臣爲其君菅屨，衆臣繩屨，凡喪中因事而變服者，唯其屨無變也。此有司，乃大夫之臣，本爲其君服斬者，爲不敢以凶服臨鬼神，故其服如此。皮弁，吉服也。占者乃公有司，故吉服。卜之事，有涖卜、陳龜、貞龜、眡高、命龜、作龜。《士喪禮》「族長涖卜」，宗人命龜、眡高，卜人陳龜、貞龜、作龜。鏘鳴按：《士喪禮》云「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，南首」，是陳龜也。又云「卜人抱龜燋，先奠龜，西首」，是貞龜也。貞龜，謂正龜於卜位也。見《周禮·太卜》注。下文云「大夫之喪」，「小宗人命龜，卜人作龜」，則眡高者亦小宗人，陳龜、貞龜者亦卜人。此「有司」，乃涖卜者也。命龜、作龜，於接鬼神尤親，宜使無服者，故以公有司涖卜。贊主人出命，宜使親者，故以私臣。《士喪禮》「族長涖

卜，「吉服」，此不純用吉服者，族長蓋士期功以下之親，故變服純吉。大夫之臣爲大夫斬衰，故變服猶不純吉也。

如筮，則史練冠、長衣以筮，占者朝服。《釋文》：「朝，直遥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練冠、長衣，純凶服也。朝服，純吉服也。」愚謂：曰「如筮」者，宅與日或卜或筮，隨人所用也。或俱用卜，或俱用筮，或一卜一筮。《士喪禮》筮宅而卜日，蓋於卜、筮各舉其一以見其禮，非謂士之禮宅必用筮，日必用卜也。史，家臣主筮事者也。練冠，小祥之冠也。長衣，喪服之中衣也。中衣上有喪衰，今以不敢純凶，故脱喪衰，而即以中衣爲外服也。此「史」與上涖卜之「有司」，皆本服斬而因事變服者也。涖卜之有司吉服而不純，此則凶服而稍變，蓋卜重而筮輕，故服之不同如此。占者，亦公有司也。朝服降於皮弁，亦以筮輕於卜故也。

大夫之喪，既薦馬，薦馬者哭踊，出，乃包奠，而讀書。《釋文》：「薦，音薦，本又作『薦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嫌與士異，記之也。《既夕禮》曰：『包牲取下體。』又曰：『主人之史請讀賵。』」孔氏曰：「案《士喪禮》下篇薦馬有三時：柩初出至祖廟，設遷祖之奠訖，乃薦馬，一也。至日側祖奠之時又薦馬，二也。明日將行，設遣奠之時又薦馬，三也。此謂第三薦馬之時。包奠者，取遣奠牲下體，包裹之以送死者也。書，謂凡送死賵物之書也。讀，謂省録也。《既夕禮》『薦馬，馬出』之後，包奠『讀賵』，記者嫌大夫之尊與士異，故特記之，明與士同也。」愚謂：薦馬者，謂圉人與御者也。《士喪禮》下篇云：「薦馬，圉人夾牽之，御

者執策立於馬後，哭，成踊，右還出。」喪無人不致其哀，故薦馬者雖賤亦哭，成踊乃出也。薦馬者哭踊，出，乃包奠，而讀書，謂包奠讀書，以薦馬者之出爲節也。

大夫之喪，大宗人相，小宗人命龜，卜人作龜。《釋文》：「相，悉亮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謂卜葬及日也。相，相主人禮也。命龜，告以所問事也。作龜，謂揚火灼之以出兆。」皇氏侃曰：「大小二宗，並是其君之職，來爲喪事，如司徒旅歸四布是也。故《肆師》云：『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。』」愚謂：凡相禮事者皆曰宗人，雖私臣亦以名之。此大小二宗並公臣，乃宗伯上、中、下士之屬，自以尊卑分爲大小，非大宗伯、小宗伯之官也。命龜，述命以告卜人也。其出命以命宗人，則涖卜者爲之。○賈氏公彦曰：「士命龜有二，命筮有一。《士喪禮》命筮者『命曰「哀子某，爲其父某甫筮宅，度兹幽宅兆基，無有後艱」』，筮人許諾，不述命』，注云：『既命而申之曰述。不述者，士禮略。』及卜葬日云，涖卜『命曰「哀子某，來日某卜葬其父某甫，考降，無有近悔」』。許諾，不述命，還即席，西面坐命龜』。卜云『不述命』，猶有西面命龜。是士命龜辭有二，命筮辭有一。大夫以上，命筮辭有二，命龜辭有三。《少牢》云：『史執筮，受命於主人。主人曰：「孝孫某，來日丁亥，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，以某妃配某氏，尚饗。」史曰「諾」。』又述命曰『假爾大筮有常，孝孫某』以下，與前同，述前辭以命筮。大夫筮既述命，即卜亦述命，是命龜有三，命筮有二也」。

應氏鏞曰：「大小宗及卜人皆春官，而以贊大夫之喪。大夫之喪，力有不能盡

具，皆仰之於公，又俾有司贊其事，所謂『體群臣』者，此類是也。」

復，諸侯以褒衣，冕服，爵弁服。

鄭氏曰：「冕服者，上公五，侯伯四，子男三。褒衣，亦始命爲諸侯，及朝覲見加賜之衣也。褒猶進也。」 愚謂：褒衣者，謂天子所褒賜之衣，或用其本服，或加賜於本服之外。《韓奕》之詩曰：「王錫韓侯，玄衮赤舄。」韓以侯而賜衮衣，則褒衣之法可見矣。冕服者，五等諸侯之上服：公則衮冕，侯伯則鷩冕，子男則毳冕也。 諸侯復之衣三：褒衣一，冕服二，爵弁三也。爵弁服，祭服之下，而乃用以復者，重其爲始見天子之服也。《士喪禮》復用爵弁服。此言諸侯之復，自褒衣至爵弁服而止，皮弁服以下，復皆不用也。

夫人税衣、揄狄，狄税素沙。《釋文》：「税，他喚反，下文放此。揄，音遥。」

孔氏曰：「復用税衣上至揄狄，謂侯伯夫人也。狄税素沙，言從揄狄下至税衣，皆以素沙白縠爲裏。」 愚謂：諸侯復之衣三，則夫人亦然。此但言「揄狄」「税衣」者，蓋二衣之間，又科用一衣也。以其蒙上可知，故略言之。

内子以鞠衣、褒衣，素沙。下大夫以襢衣。其餘如士。《釋文》：「鞠，九六反，又曲六反。襢，張戰反。」○此節舊在「復，諸侯以褒衣」之上，鄭云：「當在『夫人狄，税素沙』下，脱爛失處。」今移正。

鄭氏曰：「内子，卿之適妻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晉趙姬請逆叔隗於狄，趙衰以爲内子，而己下之。』是也。下大夫，謂下大夫之妻。襢，《周禮》作『展』。王后之服六，唯上公夫人亦有褘衣，侯伯夫人自揄狄而下，子男夫人自闕狄而下，卿妻自鞠衣而

下，大夫妻自展衣而下，士妻稅衣而已。素沙，若今紗縠之帛也。六服皆袍制，不禪，以素紗裹之，如今袿、袍、襈重繒矣。褒衣者，始爲命婦見，加賜之衣也。其餘如士之妻，則亦用稅衣。」愚謂：內子有褒衣者，夫榮於朝，妻貴於室，其夫受加賜之服，則其妻亦視夫之所加者服之，而謂之褒衣也。夫人、內子之服特言「素沙」者，明與男子之衣異也。男子禮衣皆禪，婦人禮衣皆有裹，陽奇陰偶之義也。士妻復用褖衣。其餘如士，謂內子與大夫之妻皆得兼用褖衣也。內子與下大夫之妻，復之衣皆二：內子以鞠衣與褒衣，如無褒衣，則以鞠衣與稅衣也。大夫之妻用襢衣與稅衣，如有褒衣，則亦用褒衣與襢衣也。然則卿與下大夫復之衣亦二：卿以希冕服與爵弁服，下大夫以玄冕服與爵弁服，其有褒衣者，則皆去爵弁服也。士復之衣一，卿大夫復之衣二，諸侯復之衣三。以此差而上之，則天子自十二章以下，王后自褘衣以下，而復之衣皆四也。

復西上。

鄭氏曰：「北面而西上，陽長左也。」愚謂：凡位以西爲尊，西上，謂衣之尊者在西也。《士喪禮》復「以爵弁」，而「復者一人」，則復之禮蓋一衣而一人，卿大夫二人，諸侯三人，天子四人也。孔疏謂「復之人如命數然」，非是。案《周禮》天子之禮，《夏采》「以冕服復于大廟，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」，《祭僕》「復于小廟」，《隸僕》「復于小寢、大寢」，而夏采惟下士四人，隸僕下士二人，而得每處復有四人者，蓋當使他官攝職以佐之也。

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。《釋文》：「絞，户交反。屬，

音燭，下『條屬』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揄，揄翟也。采青黄之間曰絞。屬猶繫也。人君之柳，其池繫絞繒於下，而畫翟雉焉，名曰振容，又有銅魚在其間。大夫去振容，士去魚。此無『人君』及『士』，亦爛脱。」 愚謂：揄絞有在池上者，有在池下者。在池上者，士以上皆用之，《喪大記》於士言「揄絞」是也。在池下者名振容，惟人君得用之，《喪大記》於大夫言「不振容」是也。

大夫附於士。士不附於大夫，附於大夫之昆弟，無昆弟則從其昭穆。雖王父母在亦然。

《釋文》：「附，依注作『祔』，音同，下並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附讀皆爲祔。大夫祔於士，不敢以己尊自殊於其祖也。士不祔於大夫，自卑，別於尊者也。大夫之昆弟，謂爲士者也。」 孔氏曰：「從其昭穆，謂祔於高祖爲士者，若高祖爲大夫，則祔於高祖昆弟爲士者。」 愚謂：凡祖適無不附於祖者，大夫祔於士，士不祔於大夫，皆爲祖庶言之耳。説已見《喪服小記》。雖王父母在亦然者，王父母尚在無可祔，若王父有昆弟前死，則祔於王父之昆弟，無昆弟可祔，則祔於高祖也。

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，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。妾附於妾祖姑，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。

婦祔於祖姑，言「祔於夫所祔之妃」者，容祖姑爲大夫而祔於從祖姑也。無妃，謂夫所祔之妃尚在也，從其昭穆之妃中一而祔於高祖姑也。

男子附於王父則配，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。

鄭氏曰：「配，謂并祭王母。不配，則不祭王父也。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，有事於卑

者不敢援尊。配與不配，祭饌如一，祝辭異，不言『以某妃配某氏』耳。女子，謂未嫁者也。嫁未廟見而死，猶歸葬於女氏之黨。」愚謂：婦祔於祖姑亦不配，獨言「女子」者，祖舅尊嚴，孫婦之祔自然不敢祭之，王父親，女孫之祔，嫌當祭及王父，故特明之。

公子附於公子。

大夫、士不敢祔於諸侯也。

君薨，太子號稱「子」，待猶君也。鄭注：「待，或爲『待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謂未踰年也。雖稱『子』，與諸侯朝會如君矣。《春秋》僖公九年夏葵丘之會，宋襄公稱『子』而與諸侯序。」愚謂：緣始終之義，一年不二君，故君薨世子立，踰年然後行即位之禮，即位然後稱「公」，若未即位、未葬則稱「子某」，《春秋》書「子野」「子般」是也。蓋尸柩尚在，猶用父前子名之義，故稱名也。已葬則稱「子」，《春秋》文公十八年「六月癸酉，葬我君文公」，「冬十月，子卒」，是也。蓋未即位則未成爲君，故不稱「公」而稱「子」。子者，男子之美稱也。待猶君者，謂人民所以事之者，鄰國弔、襚之使及以他事相接者，皆以君禮待之。下文弔者之辭曰：「寡君聞君之喪，寡君使某，如何不淑。」又上客臨，曰：「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視賓客。」是皆以人君之禮待之也。

有三年之練冠，則以大功之麻易之，唯杖、屨不易。

鄭氏曰：「謂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。練除首絰，要絰葛，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。言練冠易麻，互言之也。唯杖、屨不易，言其餘皆易也。屨不易者，練與大功俱用繩

耳。」孔氏曰：「杖、屨不易，其餘冠也，衰也，要帶也，悉易也。然練之首絰除矣，無可易也。大功無杖，亦無可易，而云『易』與『不易』，因其餘有易者連言之。」愚謂：父喪既練，衰七升，母喪既練，衰八升。大功初喪降服七升，正服八升，義服九升，則是大功之服，有輕於既練之服者矣。而悉得易三年之練衰者，蓋練爲三年之末，而大功新喪爲重，故得變前服，不計其升數之多寡也。《服問》曰「小功不變喪之練冠」，則大功固變練冠矣。三年之練冠，或八升，或九升，而大功十升、十一升之冠得以變之，則大功八升、九升之衰得變七升、八升之練衰宜矣。大功既葬，則反服三年之功衰，因其故葛帶，絰期之葛絰。

有父母之喪尚功衰，而附兄弟之殤，則練冠附於殤，稱「陽童某甫」，不名神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衰，七雷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斬衰、齊衰之喪，練皆受以大功之衰，此之謂功衰。兄弟之殤，謂大功親以下之殤也。大功親以下之殤輕，袝之不易服。兄爲殤，謂同年者也。兄十九而死，己明年因喪而冠。」孔氏曰：「大功正服變三年之練，此著練冠，故知大功親以下之殤。若成人合服大功，其長殤小功；成人小功，其長殤緦麻。小功兄弟長殤，則是祖之兄弟之後，所以得袝者，己是曾祖適孫，其小功兄弟身及父是庶人，不合立祖廟，則曾祖適孫爲之袝於從祖也。皇氏云：『小功兄弟爲士，從祖爲大夫，士不可袝於大夫，當袝於大功親以下從祖爲士者，故袝小功兄弟長殤於己祖廟。』義亦得通。案《服問》大功親，長、中殤變三年

之葛，得易首絰、要帶，不得易服，故此祔祭著練冠也。」　愚謂：小功之親，乃待從祖兄弟爲之附者，所謂「士不祔於大夫，祔於諸祖父之爲士者」，皇氏之説是也。若無廟者，自祔於寢，不必祔於從祖之廟也。男子爲殤曰「陽童」，女子爲殤曰「陰童」。某甫者，因其伯、仲、季以爲之字也。不名神也者，以鬼神之道待之，故不稱其名，所謂「周人以諱事神」也。

凡異居，始聞兄弟之喪，唯以哭對可也。其始麻，散帶絰。

鄭氏曰：「唯以哭對，惻怛之痛，不以言辭爲禮也。其始麻，散帶絰，與居家同也。凡喪，小斂而麻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其始麻，散帶絰，謂大功以上兄弟，其初聞喪始服麻之時，散垂要帶。若小功以下服麻，則糾垂不散也。」　愚謂：其始麻，散帶絰者，謂始服麻之時，其要絰散之而不糾，而加首以絰也。《奔喪禮》，凡聞喪即奔喪者，至家而襲、絰、絞帶，三日而成服；聞喪不得奔喪者，聞喪即襲、絰、絞帶，亦三日而成服。此聞喪即服麻，乃不得奔喪而成服於外者，其始帶散麻，至三日成服乃絞其帶也。○孔氏云：「案《奔喪禮》聞喪即襲、絰、絞帶不散者，彼謂有事未得奔喪，故不散麻，此即奔喪，故散麻。」其説非也。凡聞喪即奔者，其服皆深衣，此聞喪即加麻，散帶，其爲不得即奔喪者明矣。又孔氏云「《奔喪禮》聞喪則襲、絰，至即絞帶，不散帶者，彼謂奔喪來遲，不見尸柩，此奔喪來至猶散帶者，以見尸柩故也」，則其説尤不可曉。《奔喪禮》襲、絰、絞帶，皆於一時爲之，初無聞喪襲、絰，至而絞帶之事。此「麻，散帶絰」，特謂在外初聞喪之服，疏

乃謂「至家猶散麻」，不知於何見之。未服麻而奔喪，及主人之未成絰也，疏者與主人皆成之，親者終其麻帶絰之日數。此謂聞喪即奔者也。聞喪即奔，故在外不服麻。成絰，謂成服而絞要絰也。及主人之未成絰，謂至在主人小斂加麻之後，成服之前也。疏者，小功以下。親者，大功以上也。疏者與主人皆成之，謂與主人同日成服也。親者終其麻帶絰之日數，謂以至家之日加麻散帶，至三日而後成服，不用主人三日成服之期也。○疏謂「未成絰，爲未小斂之前」，非也。喪至小斂而加麻，若至在主人未小斂之前，則與主人同時加麻，即與主人同時成服矣，何得云「終其麻帶絰之日數」乎？

主妾之喪，則自祔，至於練、祥，皆使其子主之，其殯、祭不於正室。

孔氏曰：「妾賤，得自主之者，崔氏云：『謂女君死，攝女君也。雖攝女君，猶下正適，故殯與祭不在正室。』」愚謂：妾祔於妾祖姑，其祭不於廟而於寢，然必自祔之者，蓋妾祖姑非父之所生，即世叔父之所生，故其祔不可以不親之，至於練、祥，則祭妾而已。《小記》曰：「婦之喪，虞、卒哭，其夫若子主之，祔則舅主之。」此主妾之喪，其練、祥既使子主之，則虞與卒哭亦當使子主之也。祭，虞、祔、練、祥之祭也。正室，夫之正寢也。適妻死於正室，則殯、祭皆於正室。妾雖攝女君，其死猶在側室，則殯、祭皆於側室也。此謂士禮，妾子爲其母，十一月而練，十三月而祥。若大夫，妾子爲母大功，無練、祥之祭也。

君不撫僕、妾。

鄭氏曰：「略於賤也。」　愚謂：撫，撫其

尸也。僕，謂宮中臣僕，内小臣、閽寺之屬也。妾，賤妾。《曲禮》「諸侯有夫人，有世婦，有妻，有妾」，是也。《喪大記》曰「君撫大夫，撫内命婦」，鄭氏云：「内命婦，世婦也。」《喪大記》又曰：「君於大夫、世婦，大斂焉，爲之賜，則小斂焉。於士，既殯而往，爲之賜，大斂焉。」君於世婦與大夫同，則於諸妻與士同。君於大夫、世婦，或大斂，或小斂而往，則皆撫之，於士及諸妻，爲之賜，大斂而往，則亦撫之。惟僕、妾賤，君不撫其尸也。

女君死，則妾爲女君之黨服，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。《釋文》：「爲，于僞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妾於女君之黨，若其親然。」

愚謂：妾服女君之黨，舊說以爲從服，然從服之服，必視其所從者而有降焉，妾爲女君之黨，其服乃與女君同，則非從服也。蓋妾有爲女君之娣者，不待從女君，而其服固與女君同矣。有爲女君之姪者，女君之所服，妾亦服之，而輕重有不同者。有非女君之姪、娣者，女君之所服，妾則皆無服者也。今乃壹使與女君同服者，於女君則欲其於妾皆聯以同生之誼，而不致生其妬忌，而於妾則又示以統於女君，而不敢以自外。女君雖没，猶使妾爲其黨服，所以深嚴適庶之分，以明女君之尊不替於身後，則女君而在，必無敢以賤妨貴、少陵長者矣。攝女君，所以統内政也，故不爲女君之黨服，又所以明攝女君之尊有以殊於衆妾，而後内政出於一也。

聞兄弟之喪，大功以上，見喪者之鄉而哭。

孔氏曰：「《奔喪禮》云：『齊衰，望鄉而哭。大功，望門而哭。』此云『大功以上，見喪者之鄉而哭』者，盧云：『謂降服大功

也。』」愚謂：云「見喪者之鄉而哭」，以明其不待及門而哭爾，未必專爲降服大功也。

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，遇主人於道，則遂之於墓。

鄭氏曰：「言骨肉之恩，不待主人也。」

凡主兄弟之喪，雖疏亦虞之。

鄭氏曰：「喪事虞、祔乃畢。」孔氏曰：《小記》云『大功者，主人之喪，有三年者，則必爲之再祭』，鄭注云：『小功、緦麻，爲之練祭可也。』今此疏者亦虞，謂無服者，朋友相爲，亦虞、祔也。」

凡喪服未畢，有弔者，則爲位而哭，拜踊。

鄭氏曰：「客始來，主人不可以殺禮待之。」愚謂：喪服未畢，謂禫以前也。禫而内無哭者，雖有弔者不哭。《檀弓》：「將軍文子之喪，既除喪，而后越人來弔，主人深衣、練冠待於廟，垂涕洟。」是不哭也。

大夫之哭大夫，弁絰。大夫與殯，亦弁絰。

《釋文》：「與，音預。」

鄭氏曰：「弁絰者，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也。」孔氏曰：「大夫之哭大夫弁絰者，此謂成服以後，大夫往哭大夫，身著錫衰，首加弁絰。大夫與殯亦弁絰者，此謂未成服之前，與殯之時，首加弁絰，身著當時之服。」愚謂：弁，皮弁也。諸侯大夫以皮弁、錫衰爲弔服，不言「弔」而言「哭」者，大夫相爲，有僚友之恩，非徒弔之而已也。大夫之哭大夫弁絰，皮弁而加麻絰也。大夫與殯亦弁絰，皮弁而加葛絰也。《服問》曰：「公爲卿大夫，錫衰以居，出亦如之，當事則弁絰。大夫相爲亦然。」是大夫相爲與朋友同矣。《喪服》記云：「朋友麻。」

弔服葛絰，而朋友麻，則大夫相爲亦麻絰矣。朋友弔於未成服之前亦葛絰，蓋弔於未成服者皆吉服，麻不加於采也，則大夫與殯亦葛絰矣。大夫之哭大夫弁絰，則其非相哭，雖錫衰以居，而不弁絰矣。大夫之哭大夫弁絰，大夫與殯亦弁絰，則大夫之爲士，若士爲大夫，皆不弁絰矣，不弁絰則素冠加絰也。

大夫有私喪之葛，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絰。

鄭氏曰：「私喪，妻子之喪也。輕喪，緦麻也。大夫降焉，弔服而往，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。」　愚謂：葛，謂既葬變麻服葛也。大夫爲父母兄弟之不爲大夫者之服如士服，此爲其兄弟弁絰，謂尊同者也。大夫無緦服，故雖尊同不服，但於往哭而爲之服弁絰也。凡喪服未除，於兄弟之喪，雖輕，必服其服以哭之。此大夫哭兄弟之輕喪，蓋亦爲服其本服之麻與。

爲長子杖，則其子不以杖即位。

喪不貳主也。

爲妻，父母在，不杖，不稽顙。《釋文》：「稽，徐音啟。」

下文別言「母在不稽顙」，則此「母」衍字也。爲妻，父在不杖，不稽顙，謂適子爲妻也。父主適婦之喪，故其子避之而不杖，又不得拜賓而稽顙也。

母在不稽顙。稽顙者，其贈也拜。

父没母在，則己主妻喪而得杖，而亦不得稽顙也。然此「不稽顙」與上節不同，父在不稽顙，謂父既拜賓，則己不敢拜賓而稽顙也。父没母在，則妻之喪己當爲主而拜賓，但不敢爲稽顙之拜也。蓋妻之服與父在爲母悉同，故母在則微殺其禮，以示其

不敢盡同於母之意，與母在爲妻不禫同意。上節專屬適子之禮，此禮則適、庶之所同也。贈，謂賻襚之屬也。稽顙者，其贈也拜者，言母在而爲妻或有稽顙者，惟於人之以物贈己則爲稽顙之拜。蓋於人之厚恩不敢以輕禮待之，則此外弔者皆不稽顙也。

違諸侯，之大夫，不反服。違大夫，之諸侯，不反服。

鄭氏曰：「其君尊卑異也。」愚謂：二者之不服，皆爲尊諸侯也。一則尊其舊君而不敢自援，一則尊其新君而不敢自貶。

喪冠條屬，以別吉凶。三年之練冠，亦條屬，右縫。小功以下左，緦冠繰纓。《釋文》：「別，徐彼列反。縫，音逢，又扶用反。」繰，依注音繅，所銜反。○按：繰，鄭氏讀爲「澡麻帶、絰」之澡，音當爲早，而《釋文》乃云「依注讀作繅，音所銜反」，❶未詳其說。豈陸氏本不同耶？然以義言之，作「澡」爲是。

鄭氏曰：「別吉凶者，吉冠不條屬也。繰讀爲『澡麻帶、絰』之澡，聲之誤也。謂有事其布以爲纓。」敖氏繼公曰：「條屬者，以一條繩爲纓，而又屬於武也。右縫者，以纓之上端縫屬於武之右邊也。其屬之以下端向上，而結於武之左邊以固冠也。」愚謂：吉冠有武，其纓左右各一，而交結於頤下。下文云「委武玄縞而後蕤」，則喪冠自大祥以前無武，蓋別以布一條，約冠而固之，若緇布冠之缺項然。其纓惟一條屬於固冠之布，亦若緇布冠之青組纓屬於缺也。緇布冠之纓，屬於左而上結於右，喪冠之纓，則縫屬於右而上結於

❶「依註」至「銜反」，此是孫氏綜合《釋文》「繆纓，依註爲澡，音早」，「繆當，所銜反，又音早」而成。非《釋文》原文。

左，所以反吉也。小功以下服輕，其纓雖條屬而左縫之，稍用吉冠之制也。繰當作「澡」。喪冠之纓，惟斬衰用麻繩，自齊衰以下皆用其冠之布爲之，緦冠之纓，其布亦與冠同，而又澡治之。緦冠既有事其縷，其纓又有事其布，布、縷兼治，則其布精矣，以緦喪輕故也。然則喪冠自小功以上，纓皆不澡也。

大功以上散帶。

孔氏曰：「小斂之後，主人襲、絰於序東，小功以下帶皆絞之，大功以上散帶垂，至成服乃絞。」

朝服十五升，去其半而緦，加灰錫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朝，直遥反，後『朝服』放此。去，起吕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緦精麤與朝服同。去其半，則六百縷而疏也。又無事其布，不灰焉。」

孔氏曰：「緦麻於朝服十五升之内抽去其半，以七升半爲之。取緦以爲布，又加灰治之，則曰『錫』，言錫然滑易也。緦衰不加灰，不治布也。」愚謂：《周禮・司服》：「王爲三公六卿錫衰，爲諸侯緦衰，爲大夫、士疑衰。」是錫衰重於緦衰也。加灰，謂用灰鍛治之也。《喪服》記曰：「有事其縷，無事其布曰緦。有事其布，無事其縷曰錫。」《喪服》記言「有事」，此云「加灰」，一也。蓋朝服用吉布十五升，布、縷皆有事者也。緦衰用朝服縷數之半，而成布之後，不復加灰鍛治，故曰「無事其布」。錫衰則成布之後，加灰鍛治，而其縷則不鍛治，故曰「無事其縷」。無事其縷者，哀在内也。無事其布者，哀在外也。此緦衰、錫衰輕重之別也。

禮記卷三十九終

禮記卷四十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
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

雜記上第二十之二

諸侯相襚，以後路與冕服，先路與褒衣不以襚。《釋文》：「襚，音遂。」

鄭氏曰：「不以己之正者施於人，以彼不以爲正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後路，謂上路之後次路也。冕服，謂上冕之後次冕也。」

愚謂：諸侯各以路之上者爲先路，同姓則金路，異姓則象路也。其次於先路者皆爲後路。鄭氏以爲貳車，非是。褒衣，亦冕服也。以其爲天子之所褒賜，故曰「褒衣」。冕服，謂其次於褒者也。先路與褒衣，皆所受於天子者，故不以襚人。

遣車視牢具，疏布輤，四面有章，置於四隅。《釋文》：「遣，弃戰反，下『遣車』『遣奠』皆放此。章，本或作『鄣』，音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。遣奠，天子大牢，包九个。諸侯亦大牢，包七个。大夫亦大牢，包五个。士少牢，包三个。大夫以上，乃有遣車。輤，其蓋也。四面皆有章蔽，以隱翳牢肉。四隅，椁中之四隅。」　愚謂：每牲體一段，謂之一个。《周禮·大司馬》「喪祭奉詔馬牲」，鄭云：「王喪之以馬祭者，蓋遣奠也。」是天子遣奠，大牢之外兼有馬牲也。《士喪禮》「苞牲，取下體」，鄭云：「前脛折取臂、臑，後脛折取骼。」天子四牲，每牲取全體三，折分八十一个，分爲九包，每包九

个，而遣車九乘。諸侯遣奠大牢，每牲各取全體三，折分四十九个，分爲七包，每包七个，而遣車七乘。大夫遣奠亦大牢，每牲取全體三，折分二十五个，分爲五包，每包五个，而遣車五乘。是遣車之多寡，各比視其牢具之多寡也。以疏布爲車蓋，又四面設障蔽，所以避塵土之污也。

載粻，有子曰：「非禮也。喪奠脯、醢而已。」

《釋文》：「粻，陟良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粻，米糧也。」　愚謂：當時有遣奠兼設黍、稷而并載於遣車者，有子非之，以爲喪奠牲牢而外，惟有脯、醢而無黍、稷，不當載粻也。案《士喪禮》喪、奠皆無黍、稷，而黍、稷之奠自設於下室，月朔薦新有黍、稷，則下室之奠不設也。既啟以後，遷祖之奠及祖奠、遣奠，亦皆無黍、稷，蓋亦以有下室之奠故耳。然遣奠雖無黍、稷，而黍、稷、麥别盛於筲，則固有粻矣，不當又載於遣車也。鄭氏以爲死者不食糧，故喪奠無黍、稷。果爾，則牲牢、脯、醢，死者豈嘗食之耶？

祭稱「孝子」「孝孫」，喪稱「哀子」「哀孫」。

鄭氏曰：「各以其義稱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祭，吉祭也。自卒哭以後之祭也。吉則申孝子之心，故祝辭云『孝』。喪，凶祭，自虞以前之祭也。喪則哀慕未申，故稱『哀』。」　愚謂：《士虞禮》卒哭猶稱「哀子」，至祔乃稱「孝子」。蓋卒哭雖以吉祭易喪祭，猶未忍遽稱「孝」，至祔祭於廟，始同之於吉祭也。兼言「孫」者，容父先没而適孫主祖父母之喪者也。

端衰、喪車，皆無等。

鄭氏曰：「喪車，惡車也。喪者衣衰，及所乘之車，貴賤同，孝子於親一也。衣衰言

『端』者，玄端吉時常服，喪之衣衰當如之。」　孔氏曰：「端衰，謂喪服上衣。端，正也。吉時玄端服，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爲正，喪衣亦如之，而綴六寸之衰於心前，故曰『端衰』也。喪車，孝子所乘之惡車也。等，等差也。喪之衣衰及惡車，天子至士制度同，無貴賤等差之别，以孝子於其親情如一也。」　愚謂：禮服自玄端以上，衣之長與幅廣相等，故謂之端。喪衰之制亦然，故謂之端衰。然吉時禮服皆端，而玄端之袂圜殺，與朝服以上侈袂者不同。喪衰與玄端同制者，惟士之喪衰爲然。若大夫以上，其喪衰與朝服等同制，其袂亦侈，不與玄端同也。端衰無等，謂其布之升數及齊、斬之制也。爲父皆斬衰三升，爲母皆齊衰四升，是端衰無等也。天子喪車五乘，而《士喪禮》「主人乘惡車，白狗褀，蒲蔽」，與天子始喪之車同，是喪車無等也。

大白冠、緇布之冠，皆不蕤。委武玄、縞而后蕤。《釋文》：「縞，古老反，又古報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大白冠，大古之布冠也。不蕤，質無飾。委武，冠卷也。秦人曰委，齊人曰武。玄，玄冠也。縞，縞冠也。」　愚謂：蕤者，冠纓之結於頤下而垂餘以爲飾者也。大白冠、緇布冠皆無武，而别爲缺項以固冠，其纓惟一條，屬於武而上結之，故皆無蕤。水之下曰委，足之下曰武。卷在冠下，故以名焉。玄冠，吉冠。縞冠，大祥之冠也。喪冠無武，與古制同，故其纓亦無蕤。玄冠、縞冠皆有武，與古冠異，故其纓亦與古異，而有垂餘之緌也。

大夫冕而祭於公，弁而祭於己。士弁而祭於公，冠而祭於己。士弁而親迎，然則士弁而

祭於己可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迎，魚敬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弁，爵弁也。冠，玄冠也。祭於公，助君祭也。大夫爵弁而祭於己，唯孤爾。可也者，緣類，欲許之也。親迎雖亦己之事，攝盛服爾，非常也。」孔氏曰：「《儀禮·少牢》大夫自祭用玄冠，此云『弁而祭於己』，與《少牢》異，故知是孤。親迎一時之極，故許其攝盛。祭祀常所供養，故須依班序。」愚謂：《特牲禮》玄端，《少牢禮》朝服，皆特祭也。大夫弁而祭於己，其干祫之禮與。大夫干祫服爵弁，殷祭禮盛也。然則士之干祫蓋朝服與。服之差等，爵弁之下爲皮弁，皮弁之下爲朝服。皮弁純白，不用於祭祀。士以玄端特祭，以朝服祫祭。大夫以朝服特祭，以爵弁祫祭。進朝服而上，即爲爵弁，故記者欲許士以爵弁也。若如鄭氏之説，則大夫尚不得服爵弁，而遽以許士，恐不然矣。

暢臼以椈，杵以梧，枇以桑，長三尺，或曰五尺。畢用桑，長三尺，刊其柄與末。《釋文》：「鬯，本亦作『暢』。椈，弓六反。枇，音匕，本亦作『朼』。長，直亮反。刊，苦干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臼、杵，所以擣鬱也。椈，柏也。枇，所以載牲體者。此謂喪祭也。吉祭枇用棘。畢，所以助主人載者。刊猶削也。」孔氏曰：「梧，桐也。擣鬱鬯用柏臼桐杵，爲柏香，桐潔白，於神爲宜。從鑊以枇升入於鼎，從鼎以枇載之於俎。用桑，喪祭也。吉祭枇用棘，《特牲禮》枇用棘心是也。畢以助主人舉肉。用桑者，亦喪祭故也。吉時亦用棘畢，末頭亦刊削之，枇亦宜然。」愚謂：此言「暢臼」及「杵」，亦謂喪事之所用者。《周禮·肆師》：「大渳以鬯，則築鬻。」《鬯人》：「大

喪之大渳，共其釁鬯。」

率帶，諸侯大夫皆五采，士二采。《釋文》：「率帶，上音律，下音帶，本亦作『帶』。」

此謂大帶之飾也。率，讀如《左傳》「藻率、鞞、琫」之率，以采飾物之名也。凡飾三采者以朱、白、蒼，此二采，其朱、白與。生時大帶，死則用以襲尸，故於此言之。鄭氏謂「此襲尸之大帶，異於生」，非。士襲變玄端爲稅衣，以其在內也。若其在外之服，皆與生時無異，何獨於帶而異之？

醴者，稻醴也。甕、甒、筲、衡，實見間，而后折入。《釋文》：「甕，於貢反。甒，音武。筲，所交反。衡，依注作『桁』，户剛反，徐户庚反。見音『間厠』之間，棺衣也。間如字，徐古莧反。一解云：『鄭合「見間」二字共爲「覵」字，音古辨反。』折，之設反。」○按「見」字，當音賢偏反。

鄭氏曰：「此謂葬時藏物也。衡當爲『桁』，所以庪甕、甒之屬，聲之誤也。實見間，藏於見外、椁内也。」孔氏曰：「醴者，稻醴也者，言此醴是稻米所爲也。甕盛醯、醢，甒盛醴、酒，筲盛黍、稷。衡者，以大木爲桁，所以庪舉甕、甒之屬也。見，謂棺外之飾。《既夕禮》注云：『折猶庪也。方鑿連木爲之，蓋如牀而縮者三，横者五，無簀。』實此甕、甒、筲、衡於見外、椁内二者之間，而後以折加於椁上，以承抗席。案《既夕禮》『藏器於旁，加見』，注云：『器，用器、役器也。』《既夕禮》又云『藏苞、筲於旁』，注云：『於旁，在見外。』此則見内是用器、役器，見外是明器也。此是士禮略，實明器耳。大夫以上，兼有人器、鬼器。人器實，鬼器虛。」愚謂：此言葬時藏器之法。醴，即所盛於甕者。醴有黍醴、稻醴、粱醴，故言此醴是稻醴也。

甕實一觳，甒實五斗。筲，畚屬，以竹或菅草爲之。見，謂棺飾帷荒之屬。棺在帷荒之内，而帷荒在外露見，故因謂之見也。藏器既畢，乃可加折，故曰「而後折入」。

重，既虞而埋之。《釋文》：「重，直龍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就所倚處埋之。」　孔氏曰：「《既夕禮》初啟朝禰廟，重止于門外之西，不入。明日，自禰廟隨至祖廟庭，厥明將出之時，『重出自道，道左倚之』。此注『就所倚處埋之』，謂於祖廟門外之東也。」　愚謂：鄭知就所倚處埋之者，《士喪禮》「重出自道」之後，無再「入廟」之文，故知埋重在祖廟門外也。

凡婦人，從其夫之爵位。

鄭氏曰：「婦人無專制，生禮死事，以夫爲尊卑。」　愚謂：觀此，則謂婦人有受命之法者非矣。

小斂、大斂、啟，皆辯拜。《釋文》：「辯，音徧。」

鄭氏曰：「嫌當事來者終不拜，故明之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凡當大斂、小斂及啟殯之時，唯君來則止事而出拜之。若他賓客至，則不止事，事竟，乃即堂下之位悉徧拜。」

朝夕哭不帷，無柩者不帷。

鄭氏曰：「朝夕哭不帷，緣孝子之心欲見殯、肂也。既事則施其扂，鬼神尚幽闇也。無柩者不帷，謂既葬也。棺柩已去，神在室，❶堂無事焉，遂去帷。」

君若載而后弔之，則主人東面而拜，門右北面而踊，出待，反而后奠。

鄭氏曰：「主人拜踊於賓位，不敢迫君也。君即位車東，出待，不必君留也。君反之使奠。」　孔氏曰：「謂君來弔臣之葬，臣

❶「神」上，《禮記注疏》有「鬼」字。

喪朝廟，柩已下堂，載在柩車，而君弔之，故云『君若載而后弔之』。則主人東面而拜者，君既弔，位於車東，故主人在車西，東面而拜也。門右北面而踊者，門，謂祖廟門也。右，西邊也。若門外來，則右在東。若門内出，右在西。此據車出家，故右在西，孝子拜君竟，立近門内西邊，北面而哭踊爲禮也。出待者，孝子踊畢，先出門待君，君來則出門拜迎，君去則出門拜送也。君弔事畢便應去，不敢必君之久留，故孝子先出待君。反，謂君使人命孝子反還喪所也。而后奠者，凡君來，必設奠，告柩知之也。或云：此在廟載柩車時奠，謂設祖奠也。」愚謂：此謂士之喪未啟之前，君有故不得弔，而至是始弔也。曰「若」者，明其爲非弔禮之常也。《檀弓》：「君於大夫之喪，將葬，弔於宫，將出，命引之，三步則止。如是者三，乃退。」彼謂大夫之喪，君始死已來弔，至葬又特弔，故有引車之禮。此乃君始來弔，弔非因葬，故不云「引車」也。知非弔大夫之喪者，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大夫、士既殯而君往，大夫則奠可也，士則出俟于門外，命之反奠，乃反奠。」此亦云「出待，反而後奠」，故知爲士禮。柩既在堂下，則君即位於阼階下西面，故主人在柩西中庭東面而拜也。門右，門東也。凡君弔，主人受禮於阼階南中庭，即位於門右北面。此以君在堂下，柩東迫狹，故變位受禮柩西之中庭，其即位於門右北面，自如常法耳。此非有事於柩，左右不據柩言也。奠，或説以爲祖奠，是也。《檀弓》君弔於葬，「命引之」，乃退，不云「命奠」。此必命之奠，亦始弔之禮然也。

子羔之襲也，繭衣裳與税衣、纁袡爲一，素端一，皮弁一，爵弁一，玄冕一。曾子曰：「不襲婦服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税，他喚反。袡，字又作『紞』，而占反。」○鄭注：「玄冕，或爲『玄冠』，或爲『玄端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繭衣裳者，若今大襺也。纊爲繭，緼爲袍，表之以税衣，乃爲一稱。税衣，若玄端而連衣裳者也。大夫而以纁爲之緣，非也。唯婦人纁袡。禮以冠名服，此襲其服，非襲其冠，曾子譏襲婦服而已。玄冕又大夫服，未聞子羔曷爲襲之。」愚謂：此襲衣凡五稱：繭衣裳者，衣裳相連而著以綿纊者也。繭衣裳乃褻衣，必以禮服表之，乃成一稱，故《喪大記》曰「袍必有表」。税衣、纁袡，所以表繭衣也。税衣色黑，即玄端也。謂之税衣者，以其衣裳相連，若婦人之税衣也。所以連衣裳者，生時禮服内有中衣，襲時内有袍、繭，外有皮弁服之屬，而玄端服在其間，故如中衣之制爲之，衣裳相連，以一服而兼二，蓋士之襲禮然也。纁，絳色也。袡猶緣也。素端，制若玄端，而用素爲之，蓋凶札祈禱致齊之服也。《周禮·司服》曰：「其齊服有玄端、素端。」此爲第二稱也。皮弁爲第三稱，爵弁爲第四稱，玄冕爲第五稱。案《士喪禮》襲衣三稱：爵弁服、皮弁服、褖衣。此襲衣五稱，而又有玄冕，則大夫之禮也。子羔未嘗爲大夫，玄冕其褻衣與。襲衣不用偶數，有褻衣則復加一衣以合奇數，蓋禮然也。不襲婦服者，纁袡，婦人嫁時之服也。蓋大夫、士中衣用纁緣，子羔之襲，其玄端服連衣裳爲之，如中衣之制，遂并用中衣之緣，與婦人嫁時之服相似，故曾子譏之。以此推之，則用衣以表袍者，雖連衣裳爲之，而不當用緣也。

爲君使而死，公館復，私館不復。公館者，公宮與公所爲也。私館者，自卿、大夫以下之家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爲，于僞反，又如字。使，色吏反。館，本亦作『觀』，音同。」

說見《曾子問》。

公七踊，大夫五踊，婦人居間。士三踊，婦人皆居間。

鄭氏曰：「公，君也。始死及小斂、大斂而踊，君、大夫、士一也。君五日而殯，大夫三日而殯，士二日而殯。士小斂之朝不踊，君、大夫大斂之朝乃不踊。婦人居間者，踊必拾，主人踊，婦人踊，賓乃踊。」孔氏曰：「居間，謂婦人與丈夫更踊，居賓主之間也。皆者，皆於貴賤婦人也。親始死，及動尸、舉柩，哭踊無數。今云『七』『五』『三』者，謂爲禮有節之踊。每踊三者，三爲九而謂爲一也。」愚謂：諸侯五日而殯，五日爲五踊，加以小斂、大斂時又踊爲七。大夫三日而殯，三日爲三踊，加以小斂、大斂時又踊爲五。士亦三日而殯，始死踊，小斂、大斂之朝不踊，至斂時皆踊爲三也。以此差而上之，則天子七日而殯，當九踊也。觀此踊數，則君、大夫殯日皆數死日明矣。

公襲：卷衣一，玄端一，朝服一，素積一，纁裳一，爵弁二，玄冕一，褒衣一，朱緑帶，申加大帶於上。《釋文》：「卷，音衮。」

鄭氏曰：「士襲三稱，子羔襲五稱，今公襲九稱，則尊卑襲數不同矣。諸侯七稱，天子十二稱與。」孔氏曰：「公襲以上服最在內者，公身貴，故以上服親身也。玄端一者，燕居之服，玄端、朱裳也。朝服一者，緇衣、素裳，公日視朝之服也。素積一者，皮弁之服，公視朔之服也。纁裳一者，

冕服之裳也，鷩、毳中間任取一服也。爵弁二者，此始命之服，示之重本，故二通也。褒衣一者，所加賜之衣最在上，華君賜也。」　愚謂：公，君也。上文「公七踊」，下文「公、大夫、士一也」，「公升」，皆通謂五等之君，此不當獨爲異義。卷衣一，據上公言之，若侯伯則鷩冕，子男則毳冕也。此襲有褒衣而九稱，則公襲本七稱，有褒衣，故加二稱而爲九也。然則襲之衣數，士三稱，大夫五，諸侯七，有褒衣者皆加焉，天子蓋十二稱與。《喪大記》大斂之衣，君同以百稱，則襲、斂所用之衣數，五等之君亦同也。朱緑帶者，《玉藻》所謂「雜帶」，燕居之所用也。兼用燕居之帶者，以襲有玄端服也。申，重也。申加大帶於上，言重加大帶於雜帶之上，順其衣之在内外也。○凡生人之衣，最内爲明衣，其外則冬有裘，夏有葛，春秋有袍、褶之屬，又其外有中衣，又其外乃有禮衣，若玄端、皮弁、冕服之屬也。襲衣衣之於身，所用與生時悉同，但四時皆用袍、褶，而不用裘、葛耳。《士喪禮》襲衣内有明衣裳，外有褖衣、皮弁、爵弁三稱，而褖衣連衣裳爲中衣之制，則不復用中衣。上文言「子羔之襲，繭衣裳與褖衣、纁袡爲一」，即此制也。公襲衮最在内，不爲連衣裳之制，則袍、褶之外，衮衣之内，又當有中衣矣。蓋大夫以上之襲皆如此與。○鄭氏曰：「朱緑帶者，襲衣之帶，飾之雜以朱緑，異於生也。此帶亦以素爲之。申，重也，重於革帶也。革帶以繫韍，必言『重加大帶』者，明雖有變，必備此二帶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朱緑帶者，襲衣之帶，既非革帶，又非大帶，衹是衣之小帶。」　愚謂：士惟有

大帶，君、大夫有大帶，又有雜帶。《玉藻》「天子素帶，朱裏，終辟」，而諸侯「素帶，終辟，大夫素帶，辟垂」，及此篇所言「率帶，君、大夫五采，士二采」者，大帶也。《玉藻》「雜帶，君朱緑，大夫玄華」，及此所言「朱緑帶」者，雜帶也。鄭氏解《玉藻》，謂「君之大帶以朱緑爲飾」，至此篇言「率帶，君、大夫五采，士二采」，則「君大帶飾以朱緑」之説已不可通，則云「襲尸之大帶異於生」，至此節又言「朱緑帶」，則謂「襲衣別用此小帶，異於生」，其説支離無據。蓋率帶之帶，即生時之大帶，朱緑帶即生時之雜帶，而襲尸皆用之，初未嘗異於生也。《士喪禮》襲有韎韐，韎韐必繫於革帶，則襲固當有革帶矣。然此「朱緑帶」，言「申加大帶於上」，則所加者實朱緑帶，而非革帶也。且生時大帶、雜帶不一時並施，而其所繫則同處，故襲時加大帶於雜帶之上。若革帶則生時與大帶並用，而繫於大帶之下，故韠繫於革帶，而其下與紳相齊，則襲時亦不得加大帶於革帶之上矣。

小斂環絰，公、大夫、士一也。

環絰，謂以絰環加於首也。小斂環絰者，小斂奉尸侇于堂畢，乃降而東襲、絰焉。《士喪禮》：「苴絰，大搹，要絰小焉。饌于東方，卒斂，主人即位拜賓，襲、絰于序東。」是也。公、大夫、士一者，蓋他服如衰、杖、屨之屬，君、大夫、士變服之節有不盡同者，而環絰則皆以小斂畢時也。○鄭氏謂「環絰爲一股之纏絰」，非也。一股之絰，舊説所謂「弔服之環絰」也。環絰説見《檀弓》。經記初無言小斂時主人加弔服之環絰者。小斂環絰，謂環加苴絰，豈可以弔服之環絰混之？

公視大斂，公升，商祝鋪席，乃斂。

鄭氏曰：「《喪大記》曰：『大夫之喪將大斂，既鋪絞、紟、衾，君至。』此君升乃鋪席，則君至爲之改，始新之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公升，謂公來升堂。　商祝，主斂事者也。臣喪，大斂雖已鋪席，布絞、紟、衾，聞君將至，則徹去之，比君升而商祝更鋪席，榮君來，爲新之也。」　愚謂：席最在下，云「商祝鋪席」，則知絞、紟、衾、衣皆再布之矣，爲君欲視其衣、衾之美惡也。

魯人之贈也，三玄二纁，廣尺，長終幅。《釋文》：「廣，古曠反。長，直亮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失之也。《士喪禮》下篇曰：『贈用制幣，玄纁束。』」　孔氏曰：「記魯失也。贈，謂以物送亡人於椁中也。贈用制幣，玄纁束，今魯人雖三玄二纁，而用廣尺，長終幅，不復丈八尺，則失禮也。」　愚謂：《內宰職》注引《天子巡守禮》、《聘禮》注引《朝貢禮》皆云：「制幣丈八尺，純四咫。」賈疏引趙商問「純四咫」之義，鄭氏謂：「咫八寸，四咫三尺二寸，太廣，四當爲『三』，三八二尺四寸。」幅，廣也。是制幣長丈八尺，廣二尺四寸也。今魯贈幣廣止一尺，長僅終幅二尺四寸，是長、廣皆不如禮也。

弔者即位于門西，東面，其介在其東南，北面西上，西於門。主孤西面。相者受命曰：「孤某使某請事。」客曰：「寡君使某，如何不淑！」相者入告，出曰：「孤某須矣。」弔者入，主人升堂，西面。弔者升自西階，東面，致命曰：「寡君聞君之喪，寡君使某，如何不淑！」子拜稽顙，弔者降，反位。《釋文》：「相，息亮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賓立門外，不當門。主孤西面，立於阼階下。受命，受主人命以出也。不言擯者，喪無接賓也。淑，善也。如何不淑，言君痛之甚，使某弔。稱其君名者，君薨稱『子某』，使人知適嗣也。須矣，不出迎也。降反位者，出反門外位。無『出』字，脱。」孔氏曰：「自此以下終於篇末，明諸侯相弔、含、襚、賵之禮。此明弔禮也。門西，謂主國大門之西。其介在其東南，北面西上，以其凶事異於吉也。相者，謂主人傳命者也。喪無接賓，故不言『擯』而言『相』。此對文耳，若通而言之，吉事亦云『相』，故《司儀》云：『每門止一相。』又《大宗伯》：『朝覲、會同，則爲上相。』凶事亦稱『擯』，故《喪大記》云：『君弔，擯者進。』又案《士喪禮》『賓有襚，擯者入告，出請』，是也。孤，謂嗣子也。某爲嗣子之名。必稱嗣子名者，欲使使者知適嗣之名。云『須矣』者，異於吉禮，不出迎也。知者，以主人升堂西面者，從阼階升也。知弔者升由西階故也。又下文『孤降自阼階，拜之』，明升亦阼階也。子拜稽顙，不云『孤某』而稱『子』者，今有事於殯，故稱『子』，對殯之辭也。若對賓，則稱『孤某』也。」愚謂：弔者，謂上客也。凡門外之位，以客禮者東面，以臣禮者北面。以《燕禮》賓東面，《大射》賓北面觀之可見。弔者即位于門西，東面者，客禮也。介在其東南，北面者，下賓也。西上者，統於賓也。西於門，不敢當門也。蓋凡諸侯聘、弔之使，在主國門外之位皆如此。鄭氏《聘禮》注謂「聘賓北嚮，介西面」，故孔疏以此爲異於吉，然鄭説實無所據也。主孤西面，在阼階下西面，主人之位也。如何

不淑，弔辭也。孤某者，諸侯在喪未葬自稱之辭也。下文云「既葬蒲席」，知此本據未葬之禮也。若已葬，但稱「孤」也。孤某須矣，肅賓之辭也。升堂而弔者，諸侯之禮然也。兩君相弔，則賓主皆升堂。君弔其臣，則弔者升堂，主人受禮於中庭。若大夫、士相弔，則賓主行禮於堂下也。弔者降，不言「子降」者，子不降，待後事也。下含者、襚者、賵者皆言「出」，則此脱「出」字明矣。

含者執璧將命，曰：「寡君使某含。」相者入告，出曰：「孤某須矣。」含者入，升堂致命，子拜稽顙。含者坐委于殯東南，有葦席，既葬蒲席。降，出反位。宰夫朝服，即喪屨，升自西階，西面坐取璧，降自西階，以東。《釋文》：「含，本又作『唅』，《說文》作『琀』，同胡闇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含玉爲璧制，其分寸大小未聞。《春秋》有既葬，『歸含、賵、襚』，無譏焉。即，就也。以東，藏於内也。」孔氏曰：「此明含禮。宰夫朝服者，宰，謂上卿也。言『夫』，衍字。朝服者，吉服也。執玉不麻，故著朝服，以仍在喪，不可純吉，故即喪屨。此弔者既是上客，又賵者是上介，則此含者、襚者當是副介、末介。」愚謂：《聘義》「上公七介，侯伯五介，子男三介」，弔使亦然。此上客弔，上介賵，又以次介二人爲含者、襚者，據上公、侯伯之禮也。若子男三介，則賵、含皆以上介與。諸侯五日而殯，鄰國弔、含之使，鮮有以殯前至者，其含與襚蓋亦但致其禮而已。含玉皆碎之，此致璧擬爲含用耳，非謂即用此璧以含也。此璧蓋亦五寸以下，致命之辭亦曰「寡君使某含」。凡奠于殯東南者，在殯東而稍南，凡含、襚之物南上，以柩南

首也。有葦席者，含、襚之物不可委於地，故設席以受之。既葬蒲席者，凡諸侯相於喪禮，皆始死遣使來弔，葬時又遣使會葬，或國中有事故，始死未得即遣使，故既葬而弔使乃至也。既葬稍吉，故用蒲席，蒲席精於葦席也。《喪大記》大斂，「大夫蒲席，士葦席」。但言「既葬蒲席」，而不别言他禮之異，則葬後含、襚、賵，其委襚衣、圭璧，仍於殯之東南，以柩本在此故也。宰，小宰也。《周禮·小宰》：「喪荒，受其含、襚、幣、玉之事。」朝服，玄冠、緇衣、素裳也。案《聘禮》，遭喪則使大夫練冠、長衣受于廟。此宰取璧乃朝服者，彼代主國君受禮，故練冠、長衣，此主孤自服衰絰受弔，故宰取璧朝服也。宰取璧朝服，則含者亦朝服與。屨爲服末，凡喪中因事而變服者，惟其屨無變也。○孔氏云：「此遭喪已久，故嗣子親受禮。若新遭喪，則主人不親受，故《聘禮》『遭喪，入境則遂也』，『將命于大夫，主人練冠、長衣以受』。」此謬説也。聘賓非爲喪事而來，其所聘者乃薨君，故使大夫受於殯宫。若弔、含之賓，本爲喪事而來，未有爲喪主而不接弔賓者，雖初喪，豈有使大夫受之之禮乎？

襚者曰：「寡君使某襚。」相者入告，出曰：「孤某須矣。」襚者執冕服，左執領，右執要，入升堂，致命曰：「寡君使某襚。」子拜稽顙，委衣于殯東。襚者降，受爵弁服於門内霤，將命，子拜稽顙如初。襚者降，受皮弁服於中庭，自西階受朝服，自堂受玄端，將命，子拜稽顙，皆如初。襚者降，出，反位。宰夫五人舉以東，降自西階，其舉亦西面。《釋文》：「要，一遥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委衣于殯東，亦於席上所委璧

之北，順其上下。授襚者以服者賈人。舉者亦西面者，亦襚者委衣時。」孔氏曰：「此明襚禮也。上文含者稱『執璧』，下文賵者稱『執圭』，則此襚者當稱『執衣』，不云者，文不備也。以下文云『襚者執冕服』，故於此略之。經文先『含』而後『襚』，則含重而襚輕。所委殯東，西面，南頭爲上，故曰『順其上下』，謂上者在前，下者在後。《聘禮》有賈人，故知授襚者以服者，是賈人也。襚者西面，舉者亦西面也。其服重者，使執以入，爵弁受於內霤，皮弁受於中庭，朝服受於西階，玄端受於堂。既受處不同，則陳於璧北亦重者在南。凡諸侯相襚，衣數無文，據此，其服有五。又『大路、褒衣不以襚』，此外無文。」愚謂：含、襚、賵之辭同，獨於襚言之，以見上下也。襚衣東西委之，南領西上，孔氏謂「重者在南」，非也。受服以次而近者，欲於事敏也。宰夫，宰之屬也。《周禮》：「宰夫，下大夫四人，上士八人，中士十有六人。」不言其服者，不變服也。

上介賵，執圭將命，曰：「寡君使某賵。」相者入告，反命曰：「孤某須矣。」陳乘黄、大路於中庭，北輈，執圭將命。客使自下由路西，子拜稽顙，坐委於殯東南隅，宰舉以東。《釋文》：「賵，芳鳳反。孤須矣，從此盡篇末，皆無『某』字，有者非。乘，繩證反。輈，竹由反。」○今按：孤某當有「某」字，陸本非是。○鄭注：「使，或爲『史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自，率也。下，謂馬也，馬在路之下。《覲禮》曰：『路下四亞之。』客給使者人，設乘黄於大路之西，客入則致命矣。」孔氏曰：「此明賵禮。乘黄，謂馬也。大路，謂車也。陳四黄之馬於大路之西，在殯宮中庭。喪禮，車馬以屬主人，故

路在東，統於主人也。若尋常吉禮，車馬爲賓而設，則路在馬西，故《覲禮》『路下四亞之』注云：『亞之，次車而東。』是車在西，統於賓也。《既夕禮》車以西爲上者，彼爲死者而設於鬼神之位。北輈者，謂大路輈轅北嚮也。」愚謂：賵以上介賵者，賵禮重於含、襚也。賵在含、襚之後者，賵物以助葬，先含、次襚、次賵，以喪事之先後爲次也。執圭將命者，《小行人》「合六幣，圭以馬」，犬馬不上於堂，故執圭以將命也。乘黄，四馬黄色也。周人黄馬蕃鬣，故馬之爲庭實者皆以黄，《康王之誥》曰「皆布乘黄、朱」，是也。大路，賵車也。先路不以襚，此曰「大路」者，尊其名也。《士喪禮》：「公賵玄纁束，馬兩。」又：「賓賵者將命，擯者出請，入告。出告須，馬入設，賓奉幣。」是士禮賓賵亦玄纁、兩馬也。

此諸侯禮有乘黄、大路，執圭將命，然則大夫之禮蓋玄纁束、四馬與。北輈者，向内也。凡喪自未祖以前，陳車皆北向，故此車亦然。馬在路西者，此時柩在堂上，主孤在堂下，堂上之物則統於柩而西上，堂下之物則統於主人而東上也。《既夕禮》車以東爲上者，爾時柩在堂下，車直東榮，統於柩也。言「執圭將命」，於車馬之間者，客使先設車竟，乃牽馬設於路西。言「上介執圭將命」，與客使設馬之節相當也。坐委於殯東南隅者，圭尊於璧，委於席上，而在璧之南也。宰不言其服者，因前「朝服」可知也。○孔氏曰：「隱元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『車馬曰賵，貨財曰賻，衣被曰襚。』《穀梁》云：『乘馬曰賵，衣衾曰襚，貝玉曰含，錢財曰賻。』散而言之，車馬亦曰襚，故前文云『諸侯相襚以後路』，是也。

此無賻，賻是加厚，非常故也。故《宰夫》注云：『其間加恩厚則有賻。』雖有貨，亦有馬，故《少儀》云：『賻馬不入廟門。』《既夕》有『贈』。贈施於死，必及葬節，此未必一當葬時也。《既夕》有『奠』。此無奠者，以奠主於親者。故《既夕禮》云：『兄弟，賵奠。所知，則賵而不奠。』此諸侯相於既疏，故無奠。案《釋廢疾》云：『天子於諸侯，含之賵之。諸侯於卿大夫，如天子於諸侯。諸侯於士，如天子於諸侯臣，襚之賵之。天子於二王之後，含爲先，襚則次之，賵爲後。諸侯相於，如天子於二王後。』鄭知天子於二王後含、襚、賵者，爲約此《雜記》兩諸侯相敵，明天子於二王後亦相敵也。知諸侯亦然者，約《雜記》文。鄭知天子於諸侯含賵者，約文五年『榮叔歸含且賵』，二傳但譏兼禮，不譏其數是也。鄭知天子於諸侯臣襚之賵之者，約《士喪禮》諸侯於士有襚有賵，明天子於諸侯臣亦然。鄭知諸侯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者，更無所尊，明尊此卿大夫如諸侯也。凡此，於其妻亦如其夫。知者，約『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』，又約魯夫人成風之喪，『王使榮叔歸含且賵』，以外推此可知。」

愚謂：孔氏所言含、襚、賵、賻、奠禮數之差，皆是也。有喪相弔、含、襚、賵者，邦交之常禮也。其有甥舅昏姻之好者，則又有賻焉。至贈，則會葬時之禮，非行於弔時者也。蓋古者諸侯弔、聘之所及者，皆其同在方岳之下者也，故《左傳》曰：「諸侯五月而葬，同盟至。」先王之世，非同方岳則無同盟之事也。以《春秋》考之，隱、桓、莊、閔之世所書者，皆東諸侯之事也。以晉之强大，而自僖公以前，其事無書於册

者，蓋晉在并，魯在兗，赴告、聘、弔之使原不相及，蓋先王之舊制如此。自霸者既興，邦交日繁，於是赴告交馳於四國，而其禮或亦不能備，故有如秦於魯成風之喪僅有禭，徐於邾宣公僅有含者，蓋以舊制本不當相弔、禭，故其禮止於如此而已足也。至諸侯之於天子，必當備含、禭、賵、賻之禮，故《春秋》「武氏子來求賻」，蓋以禮之所有者責之也。若天子於諸侯，則如惠公仲子僅有賵，成風有含、賵，此或周衰不能備禮，大約同姓、異姓、庶姓其恩禮當有厚薄，但其詳不可考耳。諸侯於其臣，則《士喪禮》有禭有賵，卿大夫宜更有含，天子於其卿、大夫、士亦當如此。鄭《釋廢疾》所推，亦大略得之，惟其言「天子於諸侯之臣，當如諸侯之於士」者，則非是。蓋陪臣疏賤，其喪固不敢上赴於天王，而天王於諸侯之臣亦必不能一一而弔、禭之也。

凡將命，鄉殯將命，子拜稽顙，西面而坐委之。宰舉璧與圭，宰夫舉禭，升自西階，西面坐取之，降自西階。《釋文》：「鄉，許亮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凡者，說不見者也。鄉殯將命，則將命立於殯之西南。此言『宰舉璧與圭』，則上『宰夫朝服』衍『夫』字。」 愚謂：子拜稽顙，西面而坐委之者，言於子拜稽顙之時，而西面委之，亦若避子之拜然也。宰，小宰也。《周禮·小宰》：「喪荒，受其含、禭、幣、玉之事。」又《宰夫》：「凡禮事，贊小宰比官府之具。」禭衣輕，故宰夫主之。圭璧重，故宰舉之。凡臣之升降，宜統於君，此主孤自阼階，宰與宰夫乃自西階者，含、禭之物皆在西，由便也。

賵者出，反位于門外。

鄭氏曰：「乃著言『門外』，明禮畢將更有

事。」　愚謂：鄭氏云「禮畢」者，弔、含、襚、賵，奉君命而行者，其禮畢於此也。

上客臨，曰：「寡君有宗廟之事，不得承事，使一介老某相執綍。」相者反命，曰：「孤某須矣。」臨者入門右，介者皆從之，立于其左，東上。宗人納賓，升，受命于君。降，曰：「孤敢辭吾子之辱。請吾子之復位。」客對曰：「寡君命，某毋敢視賓客，敢辭。」宗人反命曰：「孤敢固辭吾子之辱。請吾子之復位。」客對曰：「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，敢固辭。」宗人反命曰：「孤敢固辭吾子之辱。請吾子之復位。」客對曰：「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視賓客，是以敢固辭。固辭不獲命，敢不敬從。」客立于門西，介立于其左，東上。孤降自阼階，拜之，升，哭，與客拾踊三。客出，送于門外，拜稽顙。《釋文》：「臨，如字，徐力鴆反。介，音界，舊古賀反。相，息亮反。綍，音弗。『寡君命』絶句，下放此。使，色吏反。」○今按：「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」爲一句，陸氏「命」字絶句，非是。

鄭氏曰：「上客，弔者也。臨，視也。言欲入視喪所不足而給助之，謙也，其實爲哭耳。入門右，不自同於賓客。賓三辭而稱『使臣』，爲恭也。爲恭者，將從其命。拜客，謝其厚意。不迎而送，喪無接賓之禮。」　孔氏曰：「云『一介老某』者，則若《曲禮》云『七十使於四方，稱老夫』之類。前四禮皆奉君命而行，如《聘禮》之聘與享，故在門西。此臨是私禮，若《聘禮》之私覿，故在門東。」　愚謂：臨，入哭也。弔所以慰主人，臨則使者自致其哀。上四事皆奉君命而行，臨則使者之私禮也。一介，猶一个也。老，所謂「寡君之老」，則此客乃諸侯之卿也。相執綍，謂助執其喪事也。門右，門東也。入門右者，入闑東而

右。東上者，統於主人也。以非爲其君行禮，故不敢以賓客自居，所謂「私事自闑東」也。按《聘禮》：「賓覿，奉束錦，總乘馬，二人贊，入門右，北面奠幣，再拜稽首。擯者辭，賓出。擯者坐取幣出，有司二人牽馬以從，出門，西面于東塾南。擯者請受，賓禮辭。聽命，牽馬右之入設。賓奉幣入門左，介皆入門左，西上。」此弔者既從主人之辭，亦當如私覿之禮，出門而復從闑西以入，而立於門西。此但客立于門西，不言「出而復入」者，文略也。《聘禮》介立于賓右而西上，此介立于賓左而東上者，變於吉也。於此言「孤降自阼階」，則自與客升之後，未嘗降矣。弔爲君行禮，故客升堂致命，主人亦升堂而拜之。臨爲臣禮，其位在門西，故主人必降階而拜之也。孤降自阼階，則升亦自阼階矣。居喪之禮，升降不由阼階，此以客由西階，故主人避之而由阼階，有爲爲之也。升堂哭踊者，亦諸侯之弔禮然也。若未葬，則哭踊之後，主人當降即阼階下位，客當復門西之位而設朝奠，即奠然後客出。此於「哭」「踊」下即言「客出」者，文略也。凡喪禮不迎賓，送于門外，送於大門之外也。送其去則送之。○孔氏曰：「案《左傳》昭三十年云：『君之喪，士弔，大夫會葬。』文、襄之霸，君喪，大夫弔，卿會葬。此上客者，若於古禮，士也，若於文、襄，則大夫也。」愚謂：此言「一介老」，則諸侯之卿也。然會葬之使，例尊於弔，若諸侯相弔使卿，則會葬亦必使卿。然諸侯三卿，若爲一國之喪而頻使二卿於外，則勢有所不能。然則此弔者蓋攝卿以行者與。然自稱「一介老」，則其非士決矣。而子大叔言

「先王之制，士弔，卿會葬」者，凡《左傳》中所言「先王之制」，不必皆可據。且諸侯國有大小，則其相弔之禮，容有隆殺。或弔於大國使大夫攝卿，敵國使大夫，小國則使士也。但子大叔對晉人，特舉其殺者言之耳。

其國有君喪，不敢受弔。

鄭氏曰：「辟其傷痛已之親如君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國有君喪，而臣又有親喪，則不敢受他國賓來弔也。以義斷恩，哀痛主於君，不私於親也。」　愚謂：國有君喪，其臣皆服斬，無弔人之法，故疏惟以「他國來弔」者言之。

外宗房中南面，小臣鋪席，商祝鋪絞、紟、衾，士盥于盤北，舉遷尸于斂上。卒斂，宰告，子馮之踊，夫人東面坐馮之，興踊。《釋文》：「馮，皮冰反，本或作『憑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此《喪大記》脱字，重著於此。」　愚謂：此與《喪大記》小異，蓋上有脱文與。

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：其終夜燎，及乘人，專道而行。《釋文》：「燎，力召反，又力弔反。乘，繩證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乘人，謂使人引車也。專道，人避之。」　孔氏曰：「終夜燎，謂柩遷之夜須光明，故竟夜燎也。乘人，謂人引車不用馬也。專道而行，喪在路不避人也。三事爲重，故與天子同。」　愚謂：終夜燎，孔疏專以啟後言之，然未殯之前，設燎亦終夜也。故《士喪禮》小斂之後，「宵爲燎于中庭，厥明滅燎」，是也。蓋始死柩未藏，既啟，柩已露，須備非常，而治殯、斂，爲葬具，爲事嚴急，亦非窮日夜之力不可，故必終夜設燎也。柩車駕馬，或有傾覆奔

軼之患，故必以人輓之也。專道而行者，道路，男子由右，婦人由左，車由中央，今此柩車專一道而行也。柩車執紼者，天子千人，諸侯五百人，大夫三百人。以差次言，士當用百人。人既衆多，非專道不可行也。此三者皆無尊卑之異，故雖士得與天子同也。

禮記卷四十終

禮記卷四十一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
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

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二

有父之喪，如未沒喪而母死，其除父之喪也，服其除服，卒事，反喪服。

鄭氏曰：「沒，竟也。除服，謂祥祭之服也。卒事，既祭。反喪服，反後死者之服。」❶ 孔氏曰：「未沒喪者，謂父喪小祥後，大祥前，未竟之時也。」 愚謂：父喪小祥後遭母喪，則應服母之服，而爲父祥、禫則必服父除喪之服，以明遭母喪以後，服雖主於新死者，而於舊喪之哀亦未嘗不兼隆焉，故服其除服，以明哀之至此而除也。若母喪未沒而有父喪，亦如之。○孔氏曰：「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二祥，則不得服其祥服也。所以爾者，二祥之祭爲吉，未葬爲凶，故不忍凶時行吉禮也。」 愚謂：母喪未葬，則練、祥之祭不行，既葬而祭，而亦服其服也。

雖諸父昆弟之喪，如當父母之喪，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，皆服其除喪之服，卒事，反喪服。

鄭氏曰：「雖有親之大喪，猶爲輕服者除，骨肉之恩也。唯君之喪不除私服。言『當』者，期、大功之喪，或終始皆在三年之中，小功、緦麻則不除，殤長、中乃除。」 孔氏曰：「言此諸親，自始死至除喪，皆在

❶ 「反」，《禮記注疏》作「服」。

父母服内，亦爲服除服也。然但舉此輕，足明前之重，而前文言『母喪得爲父變除』者，庾氏云：『蓋以變除事大故也。』」愚謂：此謂一時而並遭期與三年之喪者也。一時而並有此二喪，則當爲重喪服，而當輕喪之除，則必服其服，以明哀雖隆於重喪，而亦未嘗不兼有焉，故以除喪之服表之也。除，謂卒哭變麻服葛，及於主人之練而釋服也。若諸父昆弟無三年者，則至期已爲之祭而除服。若父母之喪既葬而有期喪，則變服期服，於期喪卒哭而反重服，於親喪既練而反期服，於期服除而反練服。若既練而有期喪，則爲期喪服，其除父母之喪也，服父母之服。此雖但言「諸父昆弟」，然喪服大功以上爲親，則從父昆弟之服亦當然。蓋三年之喪，齊衰變既葬，大功變既練，既於三年之喪而並爲之服，則必於三年之喪而並爲之除矣。三年之喪，雖既練，不爲小功、緦變服，故不除，惟於哭之也，則服其服而往。

如三年之喪，則既潁，其練、祥皆行。《釋文》：「潁，口迥反，徐孔潁反，沈苦頂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今之喪既服潁，乃爲前三年者變除而練、祥祭也。此主謂先有父母之喪，今又喪長子者。其先有長子之服，今又喪父母，疏云：依禮，父在不爲長子三年，今云「先有長子之服，今又喪父母」者，誤也。當云「今又喪母」，不得并稱「父」也。其禮亦然。然則言『未没喪』者，已練、祥矣。潁，草名。無葛之鄉，去麻則服潁。」孔氏曰：「既潁者，謂後喪既虞、卒哭，合變麻服葛，無葛之鄉，則服潁也。後喪既潁之後，其前喪須練祭、祥祭，皆舉行之。庾氏云：『後喪既潁，前喪練、祥皆行。若後喪既殯，得爲前喪虞、

祔。』若先有父喪，而後母死，練、祥亦然，以前文『父死爲母三年』也。故《喪服》『齊衰三年』章云『父卒則爲母』，是也。若先有母喪，而後父卒，母喪雖期，父喪既潁，母之練、祥亦皆行也。」

王父死未練、祥，而孫又死，猶是附於王父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附，義作『祔』，出注。」

鄭氏曰：「未練、祥，嫌未祫祭序於昭穆爾。王父既祔，則孫可祔焉。猶當爲『由』。由，用也。附皆當作『祔』。」孔氏曰：「禮，孫死祔祖。今此明若祖喪雖未二祥而孫死，則孫亦得用是禮祔於祖也。禮，祔在練前。若祔後未練則得祔，直云『未練』足矣，兼言『祥』者，案文二年《穀梁傳》云：『作主壞廟有時日，於練焉壞廟。壞廟之道，易檐可也，改塗可也。』則練時壞祖與高祖之廟，改塗易檐，以高祖入於太祖廟，其祖傳入高祖廟，新死者入祖廟。是練時遷廟，又三年喪畢，祫於太祖之廟，是祥後祫也，故云『未練、祥』，嫌未祫祭序於昭穆爾。兼言『祥』者，恐未祫故也。然王父未練，孫得祔於祖，其孫就王父所祔祖廟之中而祔祭王父焉。」愚謂：喪既卒哭而祔，祔畢還祭於寢，至練而後壞廟。天子、諸侯則於練後祫祭之時以次遷其廟，大夫、士雖無祫，亦於練後將大祥時遷毁其廟，至除喪乃奉新死者入廟而吉祭焉。今祖未練而孫死，則高祖之廟尚未遷，未祥而孫死，則高祖雖或已遷，而祖尚未入廟，皆疑於孫之無可祔，嫌當如王父在而祔於高祖之禮，故言「猶是祔於王父」。猶，如字，言猶祔於王父而不祔於高祖也。祔於王父者，王父練、祥祭於寢，蓋於寢祭王父而祔其孫與。

有殯，聞外喪，哭之他室。入奠，卒奠出，改服即位，如始即位之禮。

鄭氏曰：「哭之他室，明所哭者異也，哭之爲位。後日之哭，朝入奠於其殯，既乃更即位就他室，如始哭之時。」孔氏曰：「外喪，謂兄弟喪在遠者也。他室，別室也。若哭於殯宮，嫌是哭殯，故於別室哭之，明所哭者爲新喪也。入奠者，謂明日之朝，著己重喪之服，入奠殯宮及下室。卒奠出者，卒終己奠而出。改服即位者，改己重喪服，著新死未成服之服，而即昨日他室之位。如始即位之禮，謂今日即哭位之時，如昨日始聞喪即位之時。」愚謂：外喪，謂兄弟不同國者之喪也。他室，側室也。哭同姓有服之喪，宜於阼階下西面，今乃哭於別室者，殯宮朝夕哭之位在阼階下，若哭外喪於此，則有哭殯之嫌也。「入奠，卒奠出」以下，謂聞喪之明日又哭之禮也。凡哭者，三日而畢。《檀弓》曰：「有殯，聞遠兄弟之喪，哭於側室，無側室，哭於門内之右。同國則往哭之。」

大夫、士將與祭於公，既視濯而父母死，則猶是與祭也。次於異宮，既祭，釋服，出公門外，哭而歸。其它如奔喪之禮。如未視濯，則使人告，告者反而后哭。《釋文》：「與，音預，下同。濯，大角反。它，音他。」

鄭氏曰：「猶亦當作『由』。次於異宮，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。使者反而後哭，不敢專己於君命也。」愚謂：既視濯，謂祭之前夕，既視滌濯祭器及甑、甗之屬也。猶亦當如字。祭事始於視濯，既視濯，則不可以中輟，故雖父母死而猶與祭也。然臣將與君祭，而父母疾病將死，則固當以情告於君而使人攝之矣。今乃猶與於視濯

者，蓋謂猝然遇疾，若魯叔弓涖事而卒者也。

如諸父、昆弟、姑、姊妹之喪，則既宿則與祭，卒事，出公門，釋服而后歸。其它如奔喪之禮。如同宫，則次于異宫。

鄭氏曰：「宿則與祭，出門乃解祭服，皆爲差緩也。」孔氏曰：「宿，謂祭前三日將致齊之時，既受宿戒也。」

曾子問曰：「卿大夫將爲尸於公，受宿矣，而有齊衰内喪，則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出舍乎公宫以待事，禮也。」孔子曰：「尸弁冕而出，卿、大夫、士皆下之。尸必式，必有前驅。」

説見《曾子問》。

父母之喪，將祭而昆弟死，既殯而祭。如同宫，則雖臣妾，葬而后祭。祭，主人之升降散等，執事者亦散等。雖虞、附亦然。

鄭氏曰：「將祭，謂練、祥也。言若同宫，則是昆弟異宫也。古者昆弟異居同財，有東宫，有西宫，有南宫，有北宫。有父母之喪，當在殯宫，而在異宫者，疾病或歸者。主人，適子。散等，栗階，爲新喪，略威儀。」孔氏曰：「若同宫，雖臣妾，葬而後祭者，吉凶不相干。故《喪服》傳云：『有死於宫中者，則爲之三月不舉祭。』庾氏云：『小祥之祭，已涉於吉，尸柩至凶，故不可以相干，其虞、祔則得爲之矣。若喪柩即去者，則亦祭，不待三月也。』祭，猶謂二祥祭。散，栗也。等，階也。吉祭則涉級聚足，喪祭則栗階。《燕禮》記云『栗階不過二等』，注云：『其始升猶聚足連步，越二等，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。』散等、栗階，是一也。」愚謂：同宫，謂新死者在殯宫也。如同宫，則雖臣妾葬而後祭，舉輕以明重也。臣妾且然，兄弟可知。凡命

士以上，父子皆異宮，則不命之士，兄弟固有在父母之殯宮而死者矣。若本非同宮，雖在喪次而死，自當還殯於其寢，亦既殯而祭，非徒疾病而歸者爲異宮也。祭，主人之升降散等，謂兄弟既殯、既葬，而爲父母二祥，其禮皆然也。二祥吉祭，不當栗階，爲新有兄弟之喪故也。雖虞、祔亦然者，謂爲父母將虞、祔而有兄弟死，亦如此既殯而祭，既葬而祭也。殯宮有死者，則輟虞、祔之祭，故《小記》有「既葬不赴虞」之事。庾氏謂「虞、祔得爲」，非也。若既葬而祭，則葬畢當先爲父母練、祥，然後爲兄弟虞、祔。孔氏云「雖虞、祔亦然者，謂主人至昆弟虞、祔而行父母二祥祭，執事亦散等」，亦非也。

自諸侯達諸士，小祥之祭，主人之酢也嚌之，衆賓、兄弟則皆啐之。大祥，主人啐之，衆賓、兄弟皆飲之可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嚌，才細反。啐，七内反，徐蒼快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嚌、啐，皆嘗也。嚌至齒，啐至口。」 孔氏曰：「主人之酢也嚌之者，謂主人獻賓長，賓長酢主人，主人受賓長酢則嚌之也。衆賓、兄弟祭，末受獻之時則啐之，以其差輕故也。鄭注《曾子問》云：『虞不致爵，小祥不旅酬，大祥無無算爵。』知小祥之祭，旅酬之前皆爲之也。《士虞禮》主人、主婦獻尸受酢，皆卒爵。神惠爲重，雖在喪亦卒爵。皇氏云『主人之酢，爲受尸酢』，其義非也。」

凡侍祭喪者，告賓祭薦而不食。

鄭氏曰：「薦，脯、醢也。吉祭告賓祭薦，賓既祭而食之。喪祭賓不食。」 孔氏曰：「侍，謂相於喪祭禮者。薦，謂脯、醢也。吉祭，相者告賓祭薦，賓祭竟而食之。

喪禮不主飲食，主人獻賓之時，賓受獻，主人設薦，相者告賓，但祭其薦而不食，謂練、祥祭也，其虞、祔不獻賓也。」

子貢問喪。子曰：「敬爲上，哀次之，瘠爲下。顔色稱其情，戚容稱其服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稱，尺證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問喪，問居父母之喪也。」　愚謂：敬者，哀、禮之兼盡，而附身、附棺一無所悔者也。哀則慼有餘，而禮或有未盡者也。哀者無不瘠，瘠則勉爲瘠，而情有所未至者也。極乎情之哀，而見於顔色者足以稱乎其情，備乎服之重，而見於戚容者足以稱乎其服，此能哀之實也。　方氏慤曰：「顔色在乎面目，顔色稱其情，以外稱内也。戚容兼乎四體，戚容稱其服，以本稱末也。外不稱其内，則色爲僞。本不稱其末，則服爲虚。」

「請問兄弟之喪？」子曰：「兄弟之喪，則存乎書策矣。」

鄭氏曰：「輕者如禮行之，末有加也。齊、斬之喪，哀容之體，經不能載矣。」

君子不奪人之喪，亦不可奪喪也。

孔氏曰：「不奪人喪，恕也。不奪己喪，孝也。」　愚謂：此上有闕文。

孔子曰：「少連、大連善居喪，三日不怠，三月不解，期悲哀，三年憂，東夷之子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少，詩照反。解，佳買反。❶期，音基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其生於夷狄而知禮也。怠，惰也。解，倦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三日，親之初死。不怠，謂水漿不入口之屬。三月不解者，未葬之前，朝奠、夕奠，哀至則哭之屬。期悲哀者，謂練以前常悲哀，朝哭、夕

❶「買」，《釋文》作「賣」。

哭之屬。三年憂者，以服未除，顛頯憂戚也。」

三年之喪，言而不語，對而不問。廬、堊室之中，不與人坐焉。在堊室之中，非時見乎母也，不入門。《釋文》：「堊，烏各反，字亦作『惡』，同。見，賢遍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，言己事也。爲人說爲語。在堊室之中，以時事見乎母，乃入門，則居廬時不入門。」孔氏曰：「言而不語，謂大夫、士言而後行事者，故得自言己事，而不得爲人講說也。對而不問，謂有問者得對，而不得自問於人。此謂與有服之親行事之時，若與賓客疏遠者言，則《間傳》云『斬衰唯而不對，齊衰對而不言』，是也。」愚謂：三年之喪，立不群，行不旅，坐不與人俱，皆爲其狎處忘哀也。

疏衰皆居堊室，不廬。廬，嚴者也。

鄭氏曰：「言廬哀敬之處，非有其實則不居。」

妻視叔父母，姑、姊妹視兄弟，長、中、下殤視成人。《釋文》：「長，丁丈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視猶比也。所比者，哀容居處也。」孔氏曰：「此等之親，服雖有異，其哀戚輕重，各視所正之親。妻居廬而杖，抑之視叔父母。姑、姊妹出適降服，進之視兄弟。長、中、下殤服輕，上從本服，視其成人也。」

親喪外除，兄弟之喪內除。

兄弟之喪，自期以下之喪也。黄氏幹曰：「內除、外除，皆謂日月已竟，服重者則外雖除而未內除，服輕者則不惟外除，而內亦除也。」

視君之母與妻，比之兄弟，發諸顏色者，亦不飲食也。

鄭氏曰：「小君服輕，亦内除也。發諸顔色，謂醲美酒食，使人醉飽。」

免喪之外，行於道路，見似目瞿，聞名心瞿，弔死而問疾，顔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。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，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瞿，九遇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惻隱之心能如是，則其餘齊衰以下直道而行，蓋自得也。似，謂容貌似親者。名，與親同。」　孔氏曰：「見似云『目瞿』，聞名應云『耳瞿』，而云『心瞿』者，但耳狀難明，因心至重，惻隱之慘，本瞿於心，故直云『心瞿』。顔色戚容，必有以殊異於無喪之人，餘行皆應如是，獨云『弔死』、『問疾』者，以弔死、問疾是哀痛之處，身又除喪，戚容應甚也。」　愚謂：瞿者，瞿瞿然驚貌。蓋親喪外除，故雖免喪而餘哀未忘若此，其餘期喪以下，則直道而行之，服既除而哀亦與之俱除可也。

祥，主人之除也，於夕爲期，朝服。祥因其故服。《釋文》：「朝，直遥反，及下『武叔朝』皆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爲期，爲祭期也。朝服爲期，至明日而祥祭亦朝服。」　愚謂：凡祭皆前夕爲期，《特牲禮》「請期曰羹飪」，是也。吉時朝服玄冠、緇布衣、素裳，大祥朝服用朝服之衣、裳，其冠則縞冠也。士祭服玄端，而祥、禫之祭乃服朝服者，玄端，純吉服也，朝服素裳，與喪服之色相似，故祥祭服之，既祭則服麻衣以居，其冠無變也。《間傳》曰：「大祥素縞、麻衣，禫而緅。」祥祭縞冠、朝服，則禫祭緅冠、玄端與。大夫以上之祥祭，其服蓋與此同，其首服則用縞而如弁之制爲之與。○鄭氏曰：「《釋禫》之禮云『玄衣、黄裳』，則是禫祭玄冠矣。黄裳者，未大吉也。既祭乃服禫服，

朝服、綅冠，踰月吉祭，乃玄冠、朝服，既祭玄端而居，復平常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從祥至吉，其服有六：祥祭朝服、縞冠，一也。祥訖素縞、麻衣，二也。禫祭玄冠、黄裳，三也。禫訖朝服、綅冠，四也。踰月吉祭，玄冠、朝服，五也。既祭玄端而居，六也。」　愚謂：注疏所言大祥後變除之服，皆本於《變除禮》，而《變除禮》實未足據也。大祥素縞、麻衣，此自祥祭服之，以至於禫而除者也。禫而玄端、綅冠，此自禫祭服之，以至於吉祭而除者也。說詳《玉藻》。既禫則纖冠、深衣以居，以既祥縞冠、麻衣推之可知也。深衣者，燕居之所常服也。麻衣即深衣，但其緣異耳。至吉祭玄冠、玄端。《特牲禮》主人祭玄端，除喪吉祭，當用平時吉祭之服也。既祭則朝玄端，夕深衣，復其常也。

子游曰：「既祥，雖不當縞者必縞，然後反服。」

陸氏佃曰：「此言親喪既祥，有他喪未除，今以祥故縞，既祭然後反他喪之服。」　愚謂：此謂親喪既練，而有大功以上之喪者也。前言「有父之喪，未没喪而母死，則其除父之喪也，服其除服」，義與此同。但前專言父喪將没而遭母喪，此廣言親喪將没而遭他喪耳。蓋三年之葛，大功以上之麻，皆得變之，至大祥之祭，則必還服重喪之縞，所謂「服其除服」也。

當袒，大夫至，雖當踊，絶踊而拜之，反，改成踊，乃襲。於士，既事成踊，襲而后拜之，不改成踊。

鄭氏曰：「尊大夫來，至則拜之，不待事已也。更成踊者，新其事也。於士，士至也。事，謂大、小斂之屬。」　孔氏曰：「當袒，

謂斂竟時也。絶踊，止踊也。《檀弓》云『大夫弔，當事而至則辭焉』，此云『絶踊而拜之』，故知是斂已竟，袒、踊時也。乃襲者，謂踊竟襲初袒之衣也。此云『乃襲』，則知鄉者止踊拜大夫時未襲。」愚謂：此謂大夫、士於主人於斂畢，既即位而後至者。大夫尊，不待成禮而拜之。反，反阼階下之位也。改成踊者，爲初尚未成乎踊也。踊以三者，三爲成。士卑，成禮而後拜之，不改成踊，爲已成乎踊也。若至在主人即位之先，則於降、即位時皆先拜之，乃即位而踊也。

上大夫之虞也少牢，卒哭成事、附皆大牢。下大夫之虞也犆牲，卒哭成事、附皆少牢。

《釋文》：「犆，音特，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卒哭成事、附言『皆』，則卒哭成事、附與虞異矣。下大夫虞以犆牲，與士虞禮同與。」　孔氏曰：「上大夫平常吉祭少牢，虞依常禮用少牢也。卒哭謂之成事，言成吉事也。附，附廟也。此二祭皆大，並加一等，故皆大牢也。下大夫吉祭用少牢，今虞祭降一等，用犆牲也。卒哭成事、附皆少牢，依平時吉祭禮也。不云『遣奠加』者，略可知也。《士虞禮》云『三虞、卒哭，他用剛日』，先儒以三虞、卒哭同是一事。鄭因此經云『上大夫虞用少牢，卒哭用大牢』，明虞與卒哭不同，微破先儒之義。」　愚謂：卒哭之祝辭曰「哀薦成事」，故卒哭謂之成事。士虞用特牲，與平常吉祭同。《士虞》記不言卒哭、祔用牲之異，則與虞祭同特牲也。下大夫虞用犆牲，與士同，而卒哭與祔皆少牢，則隆於士也。上大夫虞用少牢，卒哭與祔用大牢，則隆於下大夫也。上大夫之虞，下大夫之

卒哭與祔，其牲皆平時吉祭之牲也。上大夫之卒哭、祔加於吉祭一等而用大牢，下大夫之虞降於吉祭一等而用犆牲，或隆或殺，亦視其宜以爲之等而已。士遣奠進用少牢。《檀弓》曰「大夫五个，遣車五乘」，則上、下大夫遣奠皆大牢矣。練、祥之牲，蓋各與其卒哭與祔同與。

祝稱卜葬、虞，子孫曰「哀」，夫曰「乃」，兄弟曰「某」，卜葬其兄弟曰「伯子某」。《釋文》：「祝，之六反，徐之又反。稱，昌升反，徐尺證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祝稱卜葬、虞者，卜葬、卜虞，祝稱主人之辭也。孫，謂爲祖後者，稱曰『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』。夫曰『乃某卜葬其妻某氏』。兄弟相爲卜，稱名而已。」孔氏曰：「此謂卜葬擇日，而卜人祝龜所稱主人之辭也。云『葬、虞』者，虞用葬日，故并言『葬、虞』也。」愚謂：此謂卜葬日命龜之辭。告神謂之祝，非謂大祝、小祝之屬也。《士喪禮》卜葬，祝無事焉。「子孫曰哀」三句，謂所稱主喪者之辭也。子孫曰「哀子某」、「哀孫某」，夫曰「乃某」，兄弟相爲，直稱名而已。卜葬其兄弟曰「伯子某」，謂所稱死者之辭也。伯子，謂其居長者也。其辭曰「弟某來日某卜葬其伯子某甫」。若仲、叔，亦各因而稱之，卜葬其弟則曰「季子某」。上言「兄弟」，下但言「伯子某」，舉一端以發其凡也。

古者貴賤皆杖。叔孫武叔朝，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輠輪者，於是有爵而后杖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轂，工本反。❶輠，胡罪反，又胡瓦反，又胡管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記庶人失禮所由始也。叔孫武叔，魯大夫叔孫州仇也。輪人，作車輪之

❶「本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、《釋文》當作「木」。

官。」孔氏曰：「闕，穿也。輠，迴也。謂作輪之人以杖關穿車轂中而迴轉其輪。」愚謂：《喪服》傳曰：「杖者何？爵也。無爵而杖者何？擔主也。」蓋哀深故病，病故資杖以扶之。此惟脩飾之君子能之，而非可概諸愚不肖之人也。故杖本爲有爵者設，而其後乃推而用之庶人，蓋亦予之服以責其情，而使之企而及也。齊衰不以邊坐，大功不以服勤，杖所以服至尊，乃以之闕轂而輠輪，則其鄙褻甚矣。故自是有爵者始杖，而庶人不復杖也。

鑿巾以飯，公羊賈爲之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飯，扶晚反。」

飯，以米、貝實死者口中也。《士喪禮》：「布巾環幅不鑿。」言「不鑿」，則當有鑿者，蓋大夫以上之禮也。士飯不鑿巾者，士覆面之巾短，不逮於口，不必鑿而可以飯也。大夫以上巾長逮於口下，故必鑿之乃可飯。公羊賈鑿巾以飯，以士而僭大夫之禮也。○鄭氏謂「士親飯，必發其巾，大夫以上，賓爲飯，則有鑿巾」，非也。《大宰職》「大喪，贊含玉」，贊謂助王也。王親含而大宰助之，猶士親含而宰洗柶建于米以從也。然則王猶親含矣。飯含之事，豈有主人不親而直使他人執其事者乎？

冒者何也？所以揜形也。自襲以至小斂，不設冒則形，是以襲而后設冒也。

鄭氏曰：「言設冒者，爲其形，人將惡之也。襲而設冒，言『后』，衍字耳。」孔氏曰：「冒所以揜蓋尸形。未襲之前，事須沐浴。自既襲以後以至小斂，雖已著衣，若不設冒，則尸象形見，爲人所惡，是以襲而設冒也。至小斂之時，則以衣總覆於冒上。皇氏云『大斂脱冒』，未之聞也。」愚

謂：未襲以前，沐浴衣尸，雖形而未可設冒，故言「襲而后設冒」，「后」非衍字也。

或問於曾子曰：「夫既遣而包其餘，猶既食而裹其餘與？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？」曾子曰：「吾子不見大饗乎？夫大饗，既饗，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，父母而賓客之，所以爲哀也。子不見大饗乎？」《釋文》：「遣，弃戰反。裹，音果。與，音餘。夫，音扶。卷，紀轉反，又厥挽反。歸，如字，徐音匱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遣既奠而又包之，是與食於人已，而裹其餘將去何異與？君子甯爲是乎，言傷廉也。既饗歸賓俎所以厚之也。言父母家之主，今賓客之，是孝子哀親之去也。」孔氏曰：「或人言喪禮既設遣奠事畢，包裹遣奠之餘以去，猶如生人食於他家，食畢而裹其餘相似。君子食於他家，不應裹其餘食以去，既設遣奠，亦不應包餘而去。」愚謂：或人謂既食而裹其餘，則傷於廉，非君子之道。今既遣而包其餘，是不以君子之道處其親也。大饗，諸侯相饗也。大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，乃主人之所以待賓，而非賓之所自取，則初無傷於廉也。父母家之主，今長往不返，其奠餘之物，乃侯主人而送之，正與待賓客同，是乃人子之所以致其哀也。再言「子不見大饗乎」，所以深曉或人也。

非爲人喪，問與？賜與？《釋文》：「爲，于僞反。與，音餘。」

鄭氏曰：「此上滅脱，未聞其首云何。言非是爲人喪而問之與？人喪而賜之與？問，遺也。久無事曰問。」孔氏曰：「此語接上之辭，故鄭云『滅脱』。與，語助也。豈非爲人之有喪而問遺之與？人之有喪而賜與之與？平敵則問，卑下則賜。」

三年之喪，以其喪拜。非三年之喪，以吉拜。

鄭氏曰：「謂受問、受賜者也。」 孔氏曰：「此論身有喪拜謝之禮。三年之喪，謂父母、長子也。其實杖期以上，皆爲喪拜。」 愚謂：喪拜有二法：稽顙而後拜，拜而後稽顙也。吉拜，頓首之拜也。其異者，尚右手耳。説詳《檀弓上》。

三年之喪，如或遺之酒肉，則受之，必三辭。主人衰絰而受之。如君命，則不敢辭，受而薦之。《釋文》：「遺，於季反，下文同。必三，如字，又息暫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受之必正服，明不苟於滋味。薦於廟，貴君之禮。」 孔氏曰：「衰絰而受之，雖受之而不得食也。尊者食之，乃得食肉，猶不得飲酒。故《喪大記》云：『既葬，若君食之，則食之。大夫、父之友食之，則食之矣。不辟粱肉，若有酒醴則辭。』」 愚謂：喪不食肉、飲酒，故遺之酒肉必三辭，至其不可辭而後受之也。於受之特言「主人」者，明雖在喪，不使人代受也。在喪，衰絰不離身。特言「衰絰以受之」，又明不爲受賜變喪服也。薦，謂薦於死者。受而薦之，榮君賜也。

喪者不遺人。人遺之，雖酒肉，受也。從父昆弟以下，既卒哭，遺人可也。

鄭氏曰：「言齊、斬之喪重，志不在施惠於人。」 愚謂：從父兄弟，大功之服也。言此，則期喪以上，既卒哭不遺人可知矣。然「可」也者，略許之辭，則不若不遺人之爲尤得也。○自「非爲人喪」至此，明在喪受問遺之法。

縣子曰：「三年之喪如斬，期之喪如剡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縣，音玄。期，音基，下同。剡，徐以漸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其痛之惻怛有淺深也。」 愚

謂：剡，削也。斬之痛深，剡之痛淺。

三年之喪，雖功衰不弔，自諸侯達諸士。如有服而將往哭之，則服其服而往。

鄭氏曰：「功衰，既練之服也。」孔氏曰：「重喪，小祥後衰，與大功同，故曰『功衰』。衰雖外輕，而痛猶内重，故不得弔人也。自諸侯達諸士，貴賤同然也。如有服，謂有五服之親喪。功衰雖不弔人，若自有五服之親喪而往哭之，則不著己功衰，而依彼親之服以服之，申骨肉之情也。賀瑒云：『新死者服輕，不爲制服，往哭之則蹔服其服，事畢反服故服也。』庾氏云：『此謂小功以下之親，始聞喪不爲制服，至於往弔哭，乃服其服。』皇氏云：『此文雖在「功衰」之下，而實通初喪。假令初喪而有五屬之親死，則亦蹔服五服之服而往彼哭也。』」愚謂：三年爲父，既練衰七升，與降服大功同，爲母既練衰八升，與正服大功同，故曰「功衰」。《曾子問》曰：「『三年之喪弔乎？』孔子曰：『三年之喪練，不群立，不旅行。君子禮以飾情，三年之喪而弔哭，不亦虚乎？』」功衰雖不弔人，若有五服之親喪，則服新死者之服而往哭之。此雖承「功衰」而言，其實未練亦然。《檀弓》曰：「有殯，聞遠兄弟之喪，雖緦必往。」皇氏謂「實通初喪」，是也。大功之麻，變三年既練之葛。此僅服其服而哭之，賀氏、庾氏謂「惟據小功以下輕喪」，亦是也。《服問》曰：「小功不易喪之練冠，如免，則經其緦、小功之絰，因其初葛帶。」○鄭氏曰：「諸侯服新死者之服而往哭，謂所不臣也。」孔氏曰：「所不臣者，謂始封君不臣諸父、昆弟。」愚謂：諸侯絶旁期，惟尊同乃服。非尊同，雖所不臣不

服也。若遥哭諸侯，則不得云「往哭」。此「自諸侯達諸士」，惟據功衰不弔而言，「如有服」以下，特謂大夫、士之禮耳。

期之喪，十一月而練，十三月而祥，十五月而禫。練則弔。《釋文》：「禫，大感反。」○自「十五月而禫」以上十八字，舊在「三年之喪，雖功衰不弔」上，鄭云：「當在『練則弔』上。」

鄭氏曰：「此謂父在爲母也。父在爲母功衰，可以弔人者，以父在，故輕於出也。然則凡齊衰十一月皆可以出矣。」　愚謂：此謂父在爲母及爲妻之服也。爲母本三年，以父在而降。周景王有后與大子之喪，而叔向謂其有三年之喪。是妻之喪雖非三年，亦本有三年之義，以不敢同於母而降。凡期之喪至十三月，於主人之練而除。若無三年者，則亦於十三月而除惟父在爲母及爲妻，則有練有祥有禫，與三年之喪同，以其本由三年而降也。既有練有祥有禫，則其變除之服，亦悉與齊衰三年同矣。十一月而練者，以期喪皆十三月而除，此練後尚有祥、禫，故視三年練祭減其二月也。十三月而祥者，凡期喪以十三月而除，此亦於大祥而除衰、杖也。十五月而禫者，三年之喪，祥、禫中間一月，故此亦祥後二月而禫，仿三年之禫而制之也。三年之喪練不弔，此練則弔者，爲其去除喪之期近也。

既葬，大功弔，哭而退，不聽事焉。石經無「而」字。

鄭氏曰：「聽猶待也。事，謂襲、斂、執紼之屬。」　愚謂：既葬，大功弔者，謂大功既葬，可以弔人也。哭而退，不聽事者，言大功既葬弔人，哭畢即退，不待主人襲、斂之事，爲其忘己哀也。　孔氏曰：「期喪

練弔亦然。」

期之喪未葬，弔於鄉人，哭而退，不聽事焉。功衰弔，待事，不執事。《釋文》：「功衰弔，本又作『大功衰弔』，庾云：『有大字非。』」

鄭氏曰：「謂爲姑、姊妹無主，殯不在己族者。」　孔氏曰：「期喪既葬，受以大功衰。執事，擯相也。」　愚謂：大功既葬乃弔，此期喪未葬即弔者，蓋以殯不在己族故也。然則凡姑、姊妹之大功皆如此，而大功既葬而弔，專爲本族之服矣。

小功、緦，執事不與於禮。《釋文》：「與，音預。」

鄭氏曰：「禮，饋奠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緦、小功服輕，故未葬便可弔人，不論鄉人之同異也。亦爲彼擯相，但不得助彼饋奠耳。《曾子問》云：『說衰與奠，非禮也，以擯相可也。』是擯相輕而饋奠重也。」

相趨也，出宮而退。相揖也，哀次而退。相問也，既封而退。相見也，反哭而退。朋友虞、附而退。《釋文》：「封，彼驗反，又如字。」

鄭氏曰：「此弔者恩厚薄、去遲速之節也。相趨，謂相聞姓名，來會喪事也。相揖，嘗會於他也。相問，嘗相惠遺也。相見，嘗執摯相見也。附，皆當作『祔』。」　孔氏曰：「相趨，謂與孝子本不相識，但相聞姓名而來會趨喪也。情既輕，故柩出廟之宮門而退。相揖，謂經會他處相揖者也。恩微深，故柩出至大門外哀次而退。相問，恩轉深，故至窆竟而退。相見，恩轉厚，故至葬竟，孝子反哭至家而退。朋友情重，生死同殷，故至主人虞、祔而退也。然與死者相識，其禮亦當有弔。禮，知生者弔，知死者傷。今注云『弔』，則知是弔生人也。」　愚謂：知生者弔，知死者傷，若通而言之，皆謂之弔也。此所言「相趨」之

等，蓋皆與死者恩誼淺深之異也。相趨，謂嘗相聚會而趨就，若《檀弓》「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」是也。相揖，謂嘗相聚會而相與爲禮，若陳司敗揖巫馬期是也。

弔，非從主人也，四十者執綍。鄉人五十者從反哭，四十者待盈坎。《釋文》：「坎，口敢反。」〇鄭注：「坎，或爲『壙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弔者，必助主人之事。從猶隨也。成人二十以上至四十丁壯時，非鄉人則少長皆反，優遠也。」 孔氏曰：「鄉人，同鄉之人也。盈坎者，謂窆竟以土盈滿其坎。五十始衰，故窆竟孝子反哭，老者亦從孝子反也。四十强壯，故待土滿坎而反也。若非鄉人，則無問少長皆從主人反，優饒遠者。」〇「從三年之喪」至此，明弔喪之節。

喪食雖惡，必充飢。飢而廢事，非禮也。飽而忘哀，亦非禮也。視不明，聽不聰，行不正，不知哀，君子病之。故有疾飲酒食肉，五十不致毁，六十不毁，七十飲酒食肉，皆爲疑死。《釋文》：「視，如字，徐市志反。爲，于僞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疑猶恐也。」 愚謂：目昏則視不明，耳聵則聽不聰，肢體憊則行不正，心志瞀則不知哀。四者皆哀毁之過也。病，謂病其不知禮也。

有服，人召之食，不往。大功以下，既葬適人，人食之，其黨也食之，非其黨弗食也。《釋文》：「人食之，音嗣。」

鄭氏曰：「往而見食，則可食也。爲食而往則不可。黨猶親也。非親而食，則是食於人無數也。」 孔氏曰：「親族不多，若非親而輒食，則無復限數，必至忘哀。」

愚謂：期、三年之喪，既葬適人，雖其黨不食也。《喪大記》曰：「既葬，若君食之則

食之，大夫、父之友食之則食之。」則外此皆不食矣。

功衰，食菜果，飲水漿，無鹽酪。不能食食，鹽、酪可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酪，音洛。食食，上如字，下音嗣。」

鄭氏曰：「功衰，齊、斬之末也。酪，酢胾。」　呂氏大臨曰：「不能食食，鹽、酪可也，《喪大記》曰：『不能食粥，羹之以菜可也。』蓋人有所不能，亦不可強也。」

孔子曰：「身有瘍則浴，首有創則沐，病則飲酒食肉。毁瘠爲病，君子弗爲也。毁而死，君子謂之無子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瘍，音羊。創，初良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毁而死，是不重親。」〇自「喪食雖惡，必充飢」至此，明居喪毁瘠節制之事。

非從柩與反哭，無免於堩。《釋文》：「免，音問。堩，古鄧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喪服出入，非此二事皆冠也。免，所以代冠，人於道路，不可以無飾。堩，道路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從柩，謂送葬從柩去時也。反哭，葬竟還時也。道路不可無飾，故孝子送柩、反哭，於道得免，非此則不得免於道路也。此謂葬近而反哭者，若葬遠反哭，在路則著冠，及郊而後反著免。」

凡喪，小功以上，非虞、祔、練、祥無沐浴。

鄭氏曰：「言不有飾事，則不沐浴。」　孔氏曰：「言小功以上，各在其服限如此。練、祥不主大功、小功也。《士虞禮》『沐浴，不櫛』，鄭注云：『唯三年之喪不櫛，期以下櫛可也。』又《士虞禮》云『明日，以其班祔，沐浴，櫛』，注云：『彌自飾。』此雖士禮，大夫以上亦然。」　愚謂：虞、祔、練、祥必沐浴，接神宜自潔也。非是則否，哀

不在於飾也。緦麻恩輕，雖沐浴可也。

疏衰之喪，既葬，人請見之則見，不請見人。小功，請見人可也。大功不以執摯。唯父母之喪，不辟涕泣而見人。《釋文》：「辟，音避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重喪不行求見人爾。人來求見己，亦可以見之也。不辟涕泣，至哀無飾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小功請見人可也，則大功不可也。此『小功』文承『疏衰』『既葬』之下，則小功亦謂既葬也。凡言『見』者，謂與人尋常相見，不論執摯之事，而皇氏謂『見人爲執贄相見』。若然，父母之喪，豈謂執贄相見乎？」　愚謂：凡相見之禮，賓主以摯相授，此「執摯」，謂受賓摯而執之也。大功之喪，若尋常人來見己則可見，若人執贄見己，則己不可見之而執摯也。大功如此，則疏衰可知。

三年之喪，祥而從政。期之喪，卒哭而從政。九月之喪，既葬而從政。小功、緦之喪，既殯而從政。《釋文》：「期，音基。」

從政，謂出而從國家之政也。《禮運》曰：「三年之喪，期不使。」蓋三年之喪，祥而從政者正也，期而從政者權也。

曾申問於曾子曰：「哭父母有常聲乎？」曰：「中路嬰兒失其母焉，何常聲之有！」

鄭氏曰：「嬰，猶鷖彌也。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，安得常聲乎，所謂『哭不偯』。」

卒哭而諱。王父母、兄弟、世父、叔父、姑、姊妹，子與父同諱。

鄭氏曰：「卒哭而諱，自此而鬼神事之，尊而諱其名。父爲其親諱，則子不敢不從諱也。爲王父母以下之親諱，謂士也。天子、諸侯諱群祖。」　孔氏曰：「父之王父母於己爲曾祖父母，正服小功，不合諱，以父爲之諱，故子亦同於父而諱之。父之兄

弟，於己爲叔伯，正服期，父亦爲之期，是父與子同有諱也。父之世父、叔父，於己是從祖，正服小功，父之姑，於己爲從祖姑，在家正服小功，出嫁緦麻，皆不合諱，以父爲之諱，故己從父而諱。父之姊妹，於己爲姑，在家正服期，出嫁大功，是己與父同爲之諱也。」愚謂：《曲禮》：「逮事父母，則諱王父母。不逮事父母，則不諱王父母。」此又諱及曾祖者，蓋父逮事其父，故爲其祖諱。己又逮事其父，故又爲父之祖諱也。不言父之父母者，王父母與父同諱，則父母可知。父之王父母、世父、叔父及姑，若不逮事父者，皆不諱也。

母之諱，宮中諱。妻之諱，不舉諸其側。與從祖昆弟同名，則諱。

鄭氏曰：「母爲其親諱，子孫於宮中不言。妻爲其親諱，夫於其側亦不舉也。孝子問名心瞿，凡不言人諱者，亦爲其相感動也。子與父同諱，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。從祖昆弟在其中，於父輕，不爲諱。與母、妻之親同名重，則諱之。」孔氏曰：「從祖昆弟，父服小功，不爲之諱，己又不得從父而諱。若母、妻諱與從祖昆弟名相重累，則諱之。不但宮中、旁側，其餘處皆爲之諱也。」愚謂：母之諱，於己小功親也，妻之諱，於己緦親也，皆不在應諱之限。故母之諱，在宮則諱之，妻之諱，在其側則諱之，出宮則不諱矣。上文「子與父同諱」，雖盡曾祖之親，然皆父之尊長與其兄弟也。從父昆弟，父報服期，然卑屬也，父不爲之諱，於己爲大功，亦不諱。若從祖昆弟，視從父昆弟又疏，乃反諱之，何耶？且親之有諱不諱，爲恩之有淺深也。從祖昆弟乃小功之親，雖與母、妻之諱同，其恩

非因而加隆也。何以遂當爲之諱耶？疑此文有誤脱耳。注疏之説，蓋未必然。

以喪冠者，雖三年之喪可也。既冠於次，入哭踊三者三，乃出。《釋文》：「冠，古亂反，下同。三，息暫反。」○鄭注：「雖，或爲『唯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『雖』者，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喪冠也。始遭喪以其冠月，則喪服因冠矣。非其冠月，待變除、卒哭而冠。次，廬也。」孔氏曰：「冠於次者，謂加冠於廬次之中。若齊衰以下，加冠於次舍之處。」愚謂：以喪冠者，謂既及冠年而遭喪，則於成服之日，就喪次而冠之。雖三年之喪可也者，冠爲嘉禮，而三年之服尤重，疑非用嘉禮之時，故曰「雖三年之喪可也」。然則齊衰、大功得因喪而冠可知矣。入者，入於殯宮也。入哭踊三者三，乃出，蓋若見之然。此三年之喪以喪冠者之禮也。若冠年在遭喪之明年，則因變除而冠，其禮亦如之。其非三年之喪，則冠畢至明日朝夕哭，乃入即位也。○孔氏曰：「《夏小正》二月『綏多士女』，是冠用二月。假令正月遭喪，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，必待變除受服乃可冠矣。」愚謂：因喪而冠者，固當以成服之日或變除之節，然《士冠》記云「屨，夏用葛，冬皮屨」，則冬夏皆可冠，初無限以二月之法。因變除而冠，喪在隔年，至明年受服乃及冠年者則然。然亦惟齊、斬之服有此，若大功、小功，則喪末可用吉禮而冠矣。

大功之末，可以冠子，可以嫁子。父小功之末，可以冠子，可以嫁子，可以取婦。己雖小功，既卒哭，可以冠、取妻。下殤之小功則不可。《釋文》：「取，七住反，又如字。」

鄭氏曰：「此皆謂可用吉禮之時。父大功

卒哭而可以冠子、嫁子，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。己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，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。下殤小功、齊衰之親，除喪而後可爲昏禮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大功之末，云身不云『父』，小功之末，云『父』不云身，互而相通。是於身大功之末，可以冠子、嫁子，小功之末非但得冠子、嫁子，復可取婦也。下殤之小功不可冠、取，若長、中殤之大功，理不得冠、取矣。」　愚謂：大功九月，小功五月，皆以卒哭後爲末。蓋喪以卒哭、練、祥爲變除之大節。期、功之喪，自卒哭以至除喪，其間别無變除，故止爲一節，而皆謂之末也。昏禮攝盛，視冠爲重，而嫁子則禮成於壻家，取婦則禮成於己家，故大功之末可以冠子、嫁子，而未可取婦也。下殤小功之末，非但不可取妻，且不可冠，以其本齊衰之親也，則齊衰之末不可冠、取明矣。然上言「以喪冠者，雖三年之喪可也」，則齊衰以下得因喪冠明矣。此又言大功、小功之喪，至喪末乃用吉禮冠者，蓋因喪冠爲不欲以未成人之服服其親也。然喪有輕重，而應冠之人亦有當室不當室之異，故或因喪服而冠，或待喪末用吉禮而冠也。說詳《曾子問》。

禮記卷四十一終

禮記卷四十二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
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

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二

凡弁絰，其衰侈袂。

弁絰，大夫以上之弔服也。侈，大也。士之弔衰，袂二尺二寸，圜殺之至袪而爲一尺二寸，與玄端服同。大夫以上之弔衰，其袂不圜殺，故曰「侈袂」。〇鄭氏曰：「侈猶大也。袂之小者二尺二寸，大者半而益之，則袂侈三尺三寸。」 孔氏曰：「士則其衰不侈。故《周禮·司服》『有玄端、素端』，注云：『變「素服」言「素端」者，明異制。大夫以上侈之』。明士不侈，故稱端。」 愚謂：注、疏之説非也。《少牢禮》：「主人朝服，主婦褖衣侈袂。」鏘鳴按：《儀禮》作「錫衣」，此從敖氏繼公説，讀錫爲褖。 主人之朝服，與褖衣相當，褖衣侈袂，則朝服可知；朝服侈袂，則弁、冕之服亦侈袂可知。《左傳》「晏子端委立於虎門」，則朝服亦名端。魏文侯端冕而聽古樂，《大戴禮》武王端冕而受丹書，《大戴禮·哀公問》「端衣、玄裳，冕而乘輅」，韓非曰「築社者攐擨而置之，端冕而祀之」，是冕服亦名端。朝服與冕服皆侈袂，而其制皆端，則謂「侈袂爲益其袂爲三尺三寸」者，必不然矣。喪衰名爲端衰。《喪服》記言喪衰之制曰：「衣帶下尺，衽二尺有五寸，袂屬幅。衣二尺有二寸，袪尺二寸。」此士之喪衰也。士以玄端爲祭服，其喪衰與玄端同制，是玄

端服衣與袂皆二尺二寸，而其袂則圜殺之爲一尺二寸。蓋玄端服自天子以下皆用以燕居，故殺其袂者，所以便事也。自朝服以上，皆用於朝祭，故其袂二尺二寸而不圜殺，不殺則袂侈矣。雖士之朝服、爵弁服亦然。士之喪衰及弔衰皆用玄端服之制，大夫則喪衰、弔服，其首服皆以弁，故其衣皆侈袂，與士異也。

父有服，宮中子不與於樂。母有服，聲聞焉，不舉樂。妻有服，不舉樂於其側。大功將至，辟琴瑟。小功至，不絶樂。《釋文》：「與，音預。聞，音問，又如字。辟，音避，一音婢亦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宮中子，與父同宮者也。禮，由命士以上，父子異宮。不與於樂，謂出行見之，不得觀也。大功將至，辟琴瑟，亦所以助哀也。」崔氏靈恩曰：「父有服，齊衰以下之服也。若重服，則期後猶有子姓之冠，自當不得與於樂。」愚謂：大功將至，謂他人有大功之喪者也。己於其將至而爲之辟琴瑟，君子不奪人之喪，忠恕之道也。大功且然，則重者可知。小功至不絶樂者，服輕也。

姑、姊妹，其夫死，而夫黨無兄弟，使夫之族人主喪。妻之黨，雖親弗主。夫若無族矣，則前後家，東西家。無有則里尹主之。或曰：主之而附於夫之黨。鄭注：「里，或爲『士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此謂姑、姊妹無子，寡而死也。夫黨無兄弟，無緦之親也。其主喪，不使妻之黨而使夫之族人，婦人外成，主必宜得夫之姓類。里尹主之，喪無無主也。里尹，閭胥、里宰之屬。《王度記》曰：『百户爲里。里一尹，其禄如庶人在官者。』諸侯弔於異國之臣，則其君爲主。里尹主之，亦斯義也。或曰『主之者，謂妻之黨自主

之』，非也。夫之黨，其祖姑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《周禮》六鄉之内，二十五家爲閭。閭置一胥，中士也。六遂之内，二十五家爲里。里置一宰，下士也。」　愚謂：四民群萃州處，而乃有死而無前後家、東西家者，謂其所與居者皆妻之黨，而無可以主其喪者也。里尹於民爲親，故無主則爲之主，蓋哀其顛連無告，而爲之治其殯、葬、虞、祔之事。古者吏之於民，其所以用恩者如此其至也。「或曰主之」者，記者又引或人之説，以爲夫若無族，而又無前後家、東西家，則妻之黨可以主之，而還祔於夫之黨，蓋不得已而通禮之窮也。

麻者不紳，執玉不麻，麻不加於采。

鄭氏曰：「吉凶不相干也。麻，謂絰也。紳，大帶也。喪以要絰代大帶也。麻不加於采者，采者不麻，謂弁絰者必服弔服是也。采，玄纁之衣。」　孔氏曰：「麻者不紳，言著要絰者不得著大帶也。執玉不麻者，謂平常手執玉行禮，不得服衰麻也。案《聘禮》己國君薨，至於主國，『衰而出』，注云：『於是可以凶服將事。』似行聘、享之事，執玉得服衰絰者，彼謂受主君小禮，得以凶服，若行聘、享大事，則吉服。故鄭云：『其聘、享之時，自若吉也。』麻不加於采者，謂弁絰之屬，不得加於玄衣、纁裳之上也。」　愚謂：麻者不紳，此麻謂首絰也。謂首著麻絰，則身著麻帶，不得以大帶配之也。執玉不麻，麻不加於采，此「麻」兼謂絰、帶也。執玉不麻，謂喪中執玉則不得服首絰、麻帶也。故《聘禮》：「遭喪，大夫練冠，長衣以受。」上篇致含，「宰朝服」「取璧」，皆不服絰、帶也。麻不加於采，謂首服玄冠，則不加麻絰，身服玄

縓，則不加麻帶也。麻不加於采，而弔者小斂加武、帶、絰，其時主人未成服，弔者猶玄冠、緇衣也。以是知弔絰皆葛絰也，惟朋友則至成服而易以麻。

國禁哭則止，朝夕之奠，即位自因也。

鄭氏曰：「禁哭，謂大祭祀時。雖不哭，猶朝夕奠。自因，自用故事。」

童子哭不偯，不踊不杖，不菲不廬。《釋文》：「偯，於豈反，《說文》作『您』。屝，本又作『菲』，扶味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未成人者，不能備禮也。當室則杖。」　孔氏曰：「案《問喪》云，童子『當室，則免而杖矣』。戴德云：童子當室，謂十五以上。若世子生則杖，故《曾子問》云『子衰、杖』，成子禮是也。皇氏云：『童子當室，則備此經中五事。特云「杖」者，舉重言也。』」　愚謂：偯，哭之餘聲也。《間傳》曰：「大功之哭，三折而偯。」則父母之喪，雖成人哭亦不偯矣。而此云「童子哭不偯」者，彼謂始死之時，雖成人哭父母亦不偯，所謂「嬰兒中路失其母」是也。若既葬以後，則成人哭有曲折餘聲，惟童子不偯也。童子當室則杖，以其爲喪主也。《喪服》傳曰「杖者」，所以「擔主也」。《喪大記》曰「喪有無後，無無主」，主幼則使人抱之。既使人抱之，則必當爲之執杖，是爲喪主始生即杖，不獨世子也。至於踊與居廬，則非孩提所能，雖世子亦必待稍長矣。皇氏謂「杖則備此五事」者，亦未必然。大約十五以上，則五者備有，而天性湻至者，或亦非年之所能限也。

孔子曰：「伯母、叔母疏衰，踊不絕地。姑、姊妹之大功，踊絕於地。如知此者，由文矣哉，由文矣哉。」

鄭氏曰：「伯母、叔母，義也。姑、姊妹，骨

肉也。」陸氏佃曰：「疏衰、大功，文也。踊絶不絶，情也。伯、叔母之喪，文至而情不至。姑、姊妹之大功，文不至而情至。知此者，則凡於禮知由於内矣，故曰『由文矣哉』。若夫徒文具而無至誠惻怛之實，失是矣。」

泄柳之母死，相者由左。泄柳死，其徒由右相。由右相，泄柳之徒爲之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相，息亮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亦記失禮所由始也。泄柳，魯穆公時賢人也。相，相主人之禮。」愚謂：詔辭自右，以代尊者出命也。相禮與詔辭別，當由左，由右非也。案《檀弓》：「有若之喪，悼公弔焉，子游擯由左。」是子游之先，擯者失禮由右，而子游正之也。泄柳之母死，擯者尚知由左，至泄柳死，其徒又復失禮也。

天子飯九貝，諸侯七，大夫五，士三。《釋文》：「飯，扶晚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此謂夏時禮也。周禮，天子飯、含用玉。」孔氏曰：「《典瑞》云：『大喪，共飯玉、含玉。』是周禮天子飯、含用玉。案《禮》戴說，天子飯以珠，含以玉；諸侯飯以珠，含以璧；大夫、士飯以珠，含以貝。此等皆非周禮，並夏、殷之法。《左傳》成十七年子叔聲伯夢食瓊瑰，哀十一年『齊陳子行，命其徒具含玉』，此等皆是大夫而以珠玉爲含者。以珠玉是所含之物，故言之，非謂當時實含用珠玉也。」愚謂：飯，含也。對文則米曰飯，貝玉曰含；通而言之，含亦謂之飯也。《周禮・玉府》「共含玉」，《典瑞》「大喪，共飯玉、含玉」，上篇諸侯致含以璧，《左傳》「陳子行，命其徒具含玉」，《士喪禮》「實貝三」，不用

玉，則大夫以上含用貝、玉，士惟用貝也。此但言「貝」者，據上下之所通用者言其差爾，鄭氏以爲夏禮，無所據也。

士三月而葬，是月也卒哭。大夫三月而葬，五月而卒哭。諸侯五月而葬，七月而卒哭。士三虞，大夫五，諸侯七。

鄭氏曰：「尊卑，恩之差也。天子至士，葬即反虞。」孔氏曰：「大夫以上，葬與卒哭異月者，以其位尊，念親情深，於時長遠。士職卑位下，禮數未申，故三月而葬，葬罷即卒哭。天子至士，葬即反虞者，以其不忍一日末有所歸，尊卑皆然。」

諸侯使人弔，其次含、襚、賵、臨，皆同日而畢事者也。其次如此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臨，如字，徐力鴆反。」

諸侯於鄰國之喪，先行弔禮，其次致璧以飯、含，其次致襚以襲、斂，其次致賵物以助葬，皆以喪事之所用爲先後，末則弔使自臨，故曰「其次如此也」。案《士喪禮》始死有致襚，葬時有致賵，此含、襚、賵同日畢事者，蓋同國之禮，襚、賵異時各致，異國之禮則襚、賵一時並施。故《春秋》文五年成風之喪，「天王使榮叔歸含且賵」，而「子高之喪，孔氏之使者未至，冉子攝束帛、乘馬以將之」，亦始死即致賵，皆異國之禮也。雖賵、襚並施，至葬時別遣人會葬，故文五年「王使召伯來會葬」，會葬則當致贈也。

卿大夫疾，君問之無算。士壹問之。君於卿大夫，比葬不食肉，比卒哭不舉樂。爲士，比殯不舉樂。《釋文》：「比，必利反。爲，于僞反。」

孔氏曰：「《喪大記》『君於大夫疾，三問之』，此云『無算』，謂有師、保恩舊之親，故問之無算。或可《喪大記》云『三問』者，君

自行，此云『無算』者，遣使也。」　愚謂：問之者，或親往，或使人也。　無算，謂無一定之數也。《喪大記》「君於大夫疾，三問之」，此云「無算」者，疾有久暫劇易之不同，不可爲一定之數，故曰「無算」，要其多者，不過三問也。　於士，但一問之而已。《大司樂》：「諸侯薨，令去樂。　大臣死，令弛縣。」此君爲大夫比卒哭不舉樂，當弛縣。　爲士，比殯不舉樂，則但去樂也。

升正柩，諸侯執綍五百人，四綍皆銜枚，司馬執鐸，左八人，右八人，匠人執羽葆御柩。　大夫之喪，其升正柩也，執引者三百人，執鐸者左右各四人，御柩以茅。《釋文》：「葆，音保。　引，以慎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升正柩者，謂將葬朝於祖，正柩於廟也。　廟中曰『綍』，在塗曰『引』，互言之。　御柩者，居前道止之。❶　大夫、士皆二綍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升正柩者，謂將葬朝於祖廟，柩升廟之西階，正於兩楹之間。　其時柩北首，故《既夕禮》云『遷于祖，用軸』，『升自西階，正柩于兩楹間』，是也。　皆銜枚者，謂執綍之人口皆銜枚，止諠囂也。　司馬，夏官，主武，故執金鐸率衆，左右各八人，夾柩以號令於衆也。　匠人，工人。　羽葆者，以鳥羽注於柄頭如蓋，謂之羽葆。　葆，謂蓋也。　執蓋物御柩，謂執羽葆居柩前，御行於道，示指揮於路爲進止之節也。」　愚謂：《周禮·鄉師》：「大喪用役，則帥其民而至，遂治之。」《遂人》：「大喪，帥六遂之役而致之。　及葬，帥而屬六綍。」天子執綍之人，出於六鄉、六遂，則諸侯執綍之人，出於三鄉、三遂也。　諸侯

❶「止」，《禮記注疏》作「正」。

三鄉、三遂，而執紼五百人，則天子六鄉、六遂，而執紼者千人矣。執紼者，天子千人，諸侯五百人，大夫三百人，則士百人與。《周禮·大司馬》注云：「枚如箸，銜之，有繣結項中，軍法止語，爲相疑惑也。司馬，謂兩司馬也。」《周禮·大司馬》：「教大閲，兩司馬振鐸。」兩司馬，即鄉、遂之閭胥、里宰，平時則屬於地官，而掌閭、里之政教，有事則屬於司馬，而主徒役之政令也。匠人，匠師，蓋冬官之考也。執羽葆於柩前以指揮，爲柩行抑揚左右之節也。《周禮·喪祝》：「及朝御匶，及葬御匶，出宫乃代。」又《鄉師》：「大喪，執纛以與匠師御匶而治役。」是王喪朝廟，以喪祝御匶，及出宫而代以鄉師與匠師也。《士喪》記云：「遂、匠納車于階間。」是柩車者，匠師之所職，而鄉師統領六鄉，徒役是其所主，故以此二人御匶。諸侯之禮，蓋亦然。此不言「喪祝」及「鄉師」者，文略也。朝廟屬於輴軸謂之紼，在塗屬於柩車謂之引。於諸侯言「執紼」，於大夫言「執引」，互相備，以見所用之人數，及執鐸御柩之法，朝廟與在塗時並同也。大夫二紼，不言者，從上差之可知也。不言「銜枚」者，大夫執引之人或出於朋友、鄉黨之助，不可以徒役之法治之也。茅，編緝白茅爲之，亦所以指麾也。《左傳》楚軍前茅，蓋此類也。士御柩以功布。

孔子曰：「管仲鏤簋而朱紘，旅樹而反坫，山節而藻棁，賢大夫也，而難爲上也。晏平仲祀其先人，豚肩不揜豆，賢大夫也，而難爲下也。君子上不僭上，下不偪下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弇，於檢反，本亦作『揜』。偪，音逼，本又作『損』。」

説見《禮器》及《郊特牲》。　鄭氏曰：「難

爲上，言其僭天子、諸侯。難爲下，言其偪士、庶人。」

婦人非三年之喪，不踰封而弔。如三年之喪，則君夫人歸。鄭注：「踰封，或爲『越疆』。」

婦人無境外之事，故非三年之喪，不踰封而弔，則雖兄弟之喪不奔也。如三年之喪，則君夫人尚歸，又以明父母之喪無不奔者也。孔氏曰：「女子出適，爲父母期，而云『三年』者，據本親言之也。」

夫人其歸也，以諸侯之弔禮，其待之也，若待諸侯然。夫人至，入自闈門，升自側階，君在阼。其他如奔喪禮然。《釋文》：「闈，音韋，劉昌宗音暉。」○鄭注：「闈門，或爲『帷門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以諸侯之弔禮，謂其行道車服。待之若諸侯然，謂主國所致禮。入自闈門，升自側階，女子子不自同於女賓也。宮中之門曰闈門，爲相通者也。側階，旁階也。他，謂哭、踊、髽、麻。」愚謂：闈門，宮旁小門也。《左傳》齊「子我屬徒攻闈與大門」。《考工記》曰：「闈門，容小扃參个。」側階，北階也。側，特也。堂南，東西有階，其北惟東方有之，故曰「側階」。入自闈門，則不入大門，升自側階，則不升路寢前之兩階，皆變於吉時也。君在阼，謂在阼階下之位，明不爲變位，以其非賓客也。

嫂不撫叔，叔不撫嫂。

鄭氏曰：「遠別也。」

君子有三患：未之聞，患弗得聞也。既聞之，患弗得學也。既學之，患弗能行也。君子有五恥：居其位無其言，君子恥之。有其言無其行，君子恥之。既得之而又失之，君子恥之。地有餘而民不足，君子恥之。衆寡均而倍焉，君子恥之。《釋文》：「其行，下孟反。」

孔氏曰：「地邑民居，必參相得，今不能撫養，使民逃散，故土地有餘而民不足。役用民衆，彼此均等，而他人功績倍多於己，由己不能勸課督率也。」　愚謂：三患皆爲學之事：弗得聞則無以知其理，弗得學則無以習其事，弗能行則無以體其實也。五耻皆從政之事：居其位無其言，則謀謨不足以稱其位。有其言無其行，則猷爲不足以副其言。既得之而又失之，則才德不足以保其禄。地有餘而民不足，則恩惠不足以懷其民。衆寡均而倍焉，則才力不足以立其事也。○方氏慤曰：「孔子嘗謂：『鄙夫事君，其未得之，患不得之；既得之，患失之。』此乃言『既得之，又失之』。蓋鄙夫之心在乎固其位，君子之心在乎稱其位。勢不足以固其位而失之者，鄙夫所患也。德不足以稱其位而失之者，君子所耻也。此所以爲異。」　愚謂：君子之所耻者，謂己之職業不脩而見褫奪也。若不當失而失之，君子固未嘗以爲耻。而當失而不失，君子尤不能以一日安也。

孔子曰：「凶年則乘駑馬，祀以下牲。」

鄭氏曰：「自貶損，亦取易供也。駑馬，六種最下者。下牲，少牢若特豕、特豚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《校人》馬六種：種馬、戎馬、齊馬、道馬、田馬，此五路所乘，駑馬，負重致遠所乘。凶年人君自貶損，乘駑馬也。天子、諸侯及天子大夫常祭用大牢，凶年降用少牢。諸侯大夫常祭少牢，降用特豕。士常祭特豕，降用特豚。如此之類，皆爲下牲也。」

恤由之喪，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，《士喪禮》於是乎書。

鄭氏曰：「時人轉而僭上，士之喪禮已廢

矣，孔子以教孺悲，國人乃復書而存之。」

子貢觀於蜡，孔子曰：「賜也樂乎？」對曰：「一國之人皆若狂，賜未知其樂也。」子曰：「百日之蜡，一日之澤，非爾所知也。張而不弛，文武弗能也。弛而不張，文武弗爲也。一張一弛，文武之道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樂，音洛。」

鄭氏曰：「蜡也者，索也，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。國索鬼神而祭祀，則黨正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，以正齒位。於是時，民無不醉者如狂矣。曰『未知其樂』，怪之。蜡之祭，主先嗇而祭司嗇，勞農以休息之，言民皆勤稼穡，有百日之勞，喻久也。今一日使之飲酒燕樂，是君之恩澤。非女所知，言其義大。」孔氏曰：「蜡祭飲初正齒位，及飲末醉，無不如狂者也。子貢以禮儀有序，乃是可樂，今酣飲號呶，人皆若狂，則非歡樂，故曰『未知其樂』也。

孔子言蜡而飲，是報民一年之勞苦，故云『百日之蜡』也。言『百日』者，舉其全數，喻久，其實是一年之勞苦也。今日歡休，恣其醉如狂，是由於君之恩澤，故云『一日之澤』也。其義深遠，故曰『非爾所知』也。張，謂張弦。弛，謂落弦。孔子以弓喻民：弓張而不落弦，則絶其弓力，喻民久勞而不息，則亦損民之力，縱令文武之治，亦不能使人之得所也。弓久落弦而不張設，則失其往來之體，喻民久休息而不勞苦，則民有驕逸之志，民若如此，文武不能爲治也。弓一張一弛，喻民勞逸相參，調之以道，化之以理，則文武治民之道也。」

○愚謂：鄉飲酒之禮，安燕而不亂，而蜡祭飲酒，至於一國之人皆若狂，何也？蓋賓賢能之禮專於士，故節之以禮而不過。蜡祭飲酒逮乎民，故恩惠浹洽，而醉飽有

所不禁也。

孟獻子曰：「正月日至，可以有事於上帝。七月日至，可以有事於祖。」七月而禘，獻子爲之也。

孔氏曰：「《左傳》襄公七年『夏四月，三卜郊，不從。孟獻子曰：「郊祀后稷，以祈農事也。是故啟蟄而郊，郊而卜耕。❶今既耕而卜郊，宜其不從也。」』據獻子此言，郊天用周之三月。而《禮記》云：『「正月日至，可以有事於上帝。七月日至，可以有事於祖。」七月而禘，獻子爲之也。』此與《禮記》俱稱獻子，二文不同，必有一謬。《禮記》後人所録，《左傳》當得其真。若七月而禘，獻子爲之，則當獻子之時，應有七月禘者。烝、嘗過則書，禘過亦宜書，何以獻子之時不書『七月禘』也？」《左傳》襄七年疏。　愚謂：魯無夏至禘，亦無冬至郊，魯郊皆以孟春正月。此《記》所言，其誤無疑。

夫人之不命於天子，自魯昭公始也。

郝氏敬曰：「魯昭公之世，王命不行於天下久矣。❷諸侯繼世自立且不由天子，況其夫人乎？諸侯之不娶同姓者，未必皆有王命也，因昭公娶吴女附會之耳。」愚謂：郝氏之説似矣，而未盡也。婦人從其夫之爵位，夫榮於朝，則妻貴於室矣。故《玉藻》曰「唯世婦命於奠繭，其他則皆從男子」，未有既命其夫又命其妻者也。《春秋》於魯適夫人之喪皆書「夫人某氏薨」，獨昭公夫人書「孟子卒」，定公夫人書「姒氏卒」。蓋當時不以夫人之禮治其喪，故

❶「卜」，《春秋左傳注疏》作「後」。
❷「天下」，《禮記義疏》作「諸侯」。

《春秋》不稱「夫人」，不書「薨」，以見當時臣子怠慢之罪。讀者不察，遂以爲二夫人不命於天子，故其書之如此。又以昭在定先，而所娶者乃吴女，遂以爲昭公取同姓，故不請命於天子，而夫人之不命自此始，而不知夫人本無受命之法也。

外宗爲君、夫人，猶内宗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爲，于僞反，下『爲夫』『爲之服』同。」

外宗，宗婦也。以其自他族來嫁於宗内，故曰「外宗」。《周禮·外宗》：「宗廟之祭，佐王后薦玉豆，眡豆、籩，王后以樂羞齍則贊。凡王后之獻亦如之」。《祭統》云「宗婦執盎從」，《特牲禮》「宗婦執兩籩，户外坐」，主婦「致爵于主人，宗婦贊豆」，皆與《周禮》外宗之所職者相合，則外宗即宗婦明矣。内宗，宗女也。《服問》曰，諸侯爲天子服斬，「夫人猶外宗之爲君也」。此言「外宗爲君」，猶内宗臣爲君服斬，其妻從服齊衰。是諸侯夫人之於天子，與内、外宗之於君，皆服齊衰期也。然諸侯夫人之爲天子，乃從服也，從服不累從，故但爲天子服而不服王后。内、外宗於君、夫人，本有服者也，故不但爲君服，而并爲夫人服。其爲君皆齊衰期，其爲夫人則各依本服之月數，而服則皆以齊衰也。○鄭氏曰：「外宗、内宗，皆謂嫁於國中者也。爲君服斬，夫人齊衰，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。外宗，謂姑、姊妹之女，舅之女及從母，皆是也。内宗，五屬之女也。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，從爲夫之君，嫁於庶人，從爲國君。」孔氏曰：「古者大夫不外娶，故君之姑、姊妹嫁於國内大夫爲妻，是其正也。舅之女及從母在國中者，非正也，以諸侯不内娶。諸侯雖曰外取，舅之女及

從母元在他國，不得來嫁與己國卿大夫爲妻，以大夫不外娶。」　愚謂：鄭氏以内宗爲五屬之女，及言内宗無服而嫁者之服，皆是也。至其以外宗爲姑、姊妹之女之屬，及謂「内、外宗皆爲君服斬」，則非是。婦人不貳斬，故女子子適人者，爲其父母降服齊衰不杖期，雖諸侯之女子子適人者亦然也。豈有内、外宗乃爲君服斬乎？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，特主男子言之耳。至大夫不外娶，雖《公羊》之説，然《士昏禮》有饗他邦送者之禮，則卿大夫亦非不可外娶矣。

廄焚，孔子拜鄉人爲火來者。拜之，士壹，大夫再，亦相弔之道也。

鄭氏曰：「言『拜之』者，爲其來弔己。《宗伯職》曰：『以弔禮哀禍災。』」

孔子曰：「管仲遇盜，取二人焉，上以爲公臣，曰：『其所與遊，辟也。可人也。』管仲死，桓公使爲之服。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，自管仲始也，有君命焉爾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上，時掌反。辟，匹亦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管仲言此人可也，但居惡人之中，使之犯法。自管仲始，亦記失禮所由也。善桓公不忘賢者之舉。宦猶仕也。此仕於大夫，更升於公，與違大夫之諸侯同，禮不反服。」　愚謂：上以爲公臣者，蓋初以爲己臣，而其後薦之於公也。辟，邪辟也。言二人才本可用，特所與遊者非其人，故至於爲盜耳。使爲之服者，使爲服舊君齊衰三月之服也。

過而舉君之諱則起。與君之諱同則稱字。

鄭氏曰：「舉，言也。起立者，失言而變自新。與君之諱同，謂諸臣之名也。」

内亂不與焉，外患弗辟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與，音預。

辟，音避。」

鄭氏曰：「謂卿大夫也。同僚將爲亂，己力不能討，不與而已。至於鄰國爲寇，則當死之也。《春秋》魯『公子友如陳葬原仲』，《傳》曰：『君子辟内難而不辟外難。』」孔氏曰：「内亂不與，謂力不能討也。若力能討則討之。」愚謂：内亂，謂國内篡弒。不與，言不可從於爲亂。蓋雖威劫利誘，而毅然不回，若晏子之於崔、慶，蘧伯玉之於孫、甯是也。外患，謂國見圍滅。弗避，謂見危授命。

《贊大行》曰：「圭，公九寸，侯、伯七寸，子、男五寸，博三寸，厚半寸，剡上，左右各寸半，玉也。藻三采六等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厚，户豆反。剡，以冉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《贊大行》者，書說《大行人》之禮者名也。藻，薦玉者也。三采六等，以朱、白、蒼畫之再行也。子男執璧，作此《贊》者失之矣。」孔氏曰：「贊，明也。《周禮》有《大行人》篇。作此《記》之前，別有書論說《大行人》之禮，其篇名謂之《贊大行》。剡，殺也，殺上左右角各寸半也。五等諸侯，圭、璧俱以玉爲之，故曰『玉也』。藻，謂以韋衣木以藉玉者。三采，朱、白、蒼也。六等，六行也。畫上三色，每色爲二行，是三采六等。案《聘禮》記云：『朝天子，圭與繅皆九寸。繅三采六等：朱、白、蒼，朱、白、蒼。』按今《聘禮》記無重「朱、白、蒼」字，蓋轉寫失去。既重云『朱、白、蒼』，是一采爲二等，相間而爲六等也。五等諸侯皆一采爲一就。《典瑞》云公、侯、伯『皆三采三就』，謂一采爲一就，故『三采三就』，其實采別二就，三采則六等也。《典瑞》又云子男『二采再就』，二采，謂朱、

緑也。二采故二就，其實采别二就，二采則四等也。《典瑞》又云：『瑑圭、璋、璧、琮，繅皆二采一就，以頫、聘。』此謂卿大夫每采唯一等，是二采共一就也，與諸侯不同。其天子，則《典瑞》云『繅五采五就』，亦一采爲一就。五采，故五就，其實采别二就，五采則十等也。」　敖氏繼公曰：「繅以帛爲之，表玄裹纁，所以藉玉，而又揜其上者也。圭與繅皆九寸，其長同。若其廣，則玉三寸，而繅蓋一尺許也。」　愚謂：公、侯、伯執圭，子、男執璧，此乃俱蒙「圭」言之者，文不具也。「博三寸」以下，明圭之制也。剡上，左右各寸半者，距圭上端之一寸半，斜嚮上削之，各至上端之中央而止。其殺之度，從上端之中央至兩畔，從上端至下，皆一寸半也。《聘禮》記云「繅皆玄纁」，則以帛爲之明矣。　舊説謂「以韋衣木」者非。《典瑞》言公、侯、伯「繅皆三采三就」。而此云「三采六等」，則凡藻皆以二等爲一就也。此三采者以朱、白、蒼，用五行相克之次，則五采者以朱、白、蒼、黄、玄，而二采者以朱、白也。

哀公問子羔曰：「子之食奚當？」對曰：「文公之下執事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當，如字，舊丁浪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子之食奚當者，問其先世始仕食禄，以何君時。」　愚謂：下執事，謂士也。記此者，以其對辭得禮。

成廟則釁之，其禮：祝、宗人、宰夫、雍人皆爵弁、純衣。雍人拭羊，宗人祝之，宰夫北面于碑南，東上。雍人舉羊升屋，自中，中屋南面刲羊，血流于前，乃降。《釋文》：「純，側其反。❶拭音式。刲，苦圭反。」

❶「其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當作「甚」。

鄭氏曰：「廟新成必釁之，尊而神之也。宗人先請於君曰：『請命以釁某廟。』君諾之，乃行。居上者，宰夫也。宰夫，攝主也。拭，静也。自，由也。」孔氏曰：「爵弁，士服，純衣，謂絲衣，則玄衣、纁裳也。《大戴禮·釁廟》篇云：『成廟，則釁以羊。君玄服立於寢門内，南鄉。祝、宗人、宰夫、雍人皆玄服。宗人曰：「請命以釁某廟。」君曰：「諾。」遂入。雍人拭羊。乃行，入廟門。』既云『拭羊，乃行，入廟門』，是拭羊在廟門之外。玄服，謂朝服緇衣、素裳，其祝、宗人等入廟之時，則爵弁、緇衣。雍人舉羊升屋自中者，熊氏云：『謂抗舉其羊升於屋，由屋東西之中，兩階之間而升也。』中屋南面者，謂當屋棟之上，東西之中，而南面刲割其羊，使血流于前，雍人乃降。皇氏云：『舉羊，謂縣羊。升屋，謂掛羊於屋。自中，謂在屋之中。中屋，謂羊在屋棟之下，縣之上下空處。』今謂屋者，謂室之在上之覆也。前云『升屋』，下云『乃降』，與《喪大記》『復者升屋』，其文正同，何得以升爲縣？又中屋爲屋棟，去地上下爲中。此正得云『屋中』，不得云『中屋』。若室裏縣羊，血則當羊而下，何得云『血流于前』？又下文『其衈皆於屋下』，明知其釁則在屋上。檢勘上下，皇氏之説非也。」愚謂：此章皆《大戴禮·諸侯釁廟禮》文。成廟則釁之者，謂祖廟新遷，改塗易檐，既成則釁之也。故《大戴禮》宗人請於君曰「請命以釁某廟」，謂高祖廟遷則釁高祖廟，祖廟遷則釁祖廟也。釁，磔禳之祭名。毛牲謂之幾，羽牲謂之衈，釁其大名也。《周禮》幾又作「刉」，又作「祈」，衈或作「珥」。祈者

祈福祥，珥者弭禍災，釁者欲其消釁咎也。下文「門、夾室用鷄」曰「衈」，此不曰「幾」而曰「釁」者，下文用羽牲曰「衈」，明此用毛牲是「幾」，此用毛牲曰「釁」，明下用雞亦是「釁」，互相備也。祝，小祝也。小祝掌侯禳禱祠之祝號。宗人掌禮，宗伯之屬也。宰夫，於諸侯司徒之屬也。雍人，内饔也。《周禮·内饔》：「凡宗廟之祭祀，掌割亨之事。」《大戴禮》云：「君玄服立於寢門内，南向。祝、宗人、宰夫、雍人皆玄服。」玄服，即純衣也。爵弁、純衣，士之祭服，則此四官皆諸侯之士也。君亦玄衣者，敬其事也。不服冕者，釁廟禮輕也。據《大戴禮》，請命時已玄服，則亦已爵弁。孔氏謂「廟門外朝服緇衣，入廟乃爵弁、純衣」，非也。凡言「玄衣」「玄服」，皆祭服。朝服色緇，不可謂之玄衣。且此言「爵弁、純衣」於「拭羊」之上，可謂「入廟乃爵弁」乎？祝之，以辭告神也。碑，以石爲之，在庭之中，所以識陰陽，引日景也。北面於碑南，蓋參分庭一在南也。東上者，宰夫攝主最在東，宗人掌禮事次之，祝掌告神又次之，雍人掌割牲又次之也。自中，自兩階間東西之中。中屋，當屋極上東西之中也。

門、夾室皆用雞，先門而後夾室。其衈皆于屋下。割雞，門當門，夾室中室。有司皆鄉室而立，門則有司當門，北面。既事，宗人告事畢，乃皆退。《釋文》：「衈，如志反。鄉，許亮反。」

孔氏曰：「門，廟門也。夾室，東西箱也。減於廟室，故釁不用羊也。門與夾室各一雞，凡用三雞，故曰『皆』也。先門而後夾室，夾室又卑於門也。」 愚謂：東西箱夾堂之兩旁，故曰「夾室」。門當門，謂在門

内南面而當門之中也。夾室中室，謂在夾室之中，亦南面也。衈不於屋上者，衈之禮略也。有司，宰夫、宗人與祝也。有司鄉室、當門，皆北面東上。告事畢，告於宰夫也。○鄭氏曰：「衈，謂將封割牲以釁，先滅耳旁毛薦之。」孔氏曰：「其衈皆於屋下者，謂未封割羊與雞之時，先滅耳旁毛以薦神，廟則在廟之屋下，門與夾室則在門、夾室之屋下，衈訖然後升屋而釁。門當門，夾室中室者，謂衈訖爲釁之時，門則當門屋之上中，夾室則當夾室上之中，割雞使血流。」愚謂：據記文，則廟用羊，升屋而封之，而謂之釁。門、夾室用雞，於屋下割之，門當門，夾室中室而謂之衈。疏乃謂羊亦有屋下之衈，雞亦有屋上之釁，似欲以補記之所未及。然此記所言，實出於《大戴禮·釁廟》篇。彼云「門以雞，有司當門北面，雍人割雞屋下，當門，郟室割雞於室中」，可見門、夾室即在屋下割雞，别無屋上之釁，而廟亦未必有屋下之衈矣。蓋釁、衈自爲二禮。釁之禮重，故在屋上，衈之禮輕，故於屋下。《周禮·司約》云：「若有訟者，則珥而辟藏。」此亦於屋下爲之，未必升屋也。鄭氏云「衈，謂將封割牲以釁，先滅耳旁毛薦之」，則似先衈後釁，故疏家申其説如此。然「衈，滅耳旁毛」之説，本無所據，而先衈後釁，記中實無此義也。盧辨《大戴禮注》云：「《小戴禮》『割雞屋上』。」然《小戴記》實無此語，蓋南北朝講師相傳之説耳。

反命于君曰：「釁某廟事畢。」反命于寢，君南鄉于門内，朝服。既反命，乃退。《釋文》：「朝，直遥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君朝服者，不至廟也。」 愚

謂：門内，路寢門内也。反命時君南鄉於門内，則請命時亦然。始請命，君亦玄衣，此反命，君朝服者，事畢禮殺也。鄭氏謂「君朝服者，不至廟」，故疏謂《大戴禮》之玄衣爲朝服，非也。

路寢成，則考之而不釁。釁屋者，交神明之道也。凡宗廟之器，其名者成，則釁之以豭豚。《釋文》：「豭，音加。」

鄭氏曰：「路寢，生人所居。不釁者，不神之也。考之者，設盛食以落之爾。《檀弓》曰『晉獻文子成室，諸大夫發焉』，是也。宗廟名器，謂尊、彝之屬。」孔氏曰：「落，謂與賓客燕會，以酒食澆落之，即歡樂之義也。器之名者，成則釁之，殺豭豚血塗之也。不及廟，故不用羊。若細者成，則不釁也。」愚謂：宗廟之器，名者成，則釁之以豭豚，而齊宣王以牛釁鐘者，戰國人君奢侈耳。

諸侯出夫人，夫人比至于其國，以夫人之禮行。至，以夫人入，使者將命曰：「寡君不敏，不能從而事社稷、宗廟，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。」主人對曰：「寡君固前辭『不教』矣，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。」有司官陳器皿，主人有司亦官受之。《釋文》：「比，必利反。使者，色吏反，下『使臣』『使者』同。皿，武景反，《字林》又音猛。」

鄭氏曰：「行道以夫人之禮者，棄妻致命其家乃義絶，不用此爲始。前辭『不教』，謂納采時也。此辭賓在門外，擯者傳焉。賓入致命如初，主人卒辭曰：『敢不聽命。』器皿，其本所齎物也。律，棄妻畀所齎。」孔氏曰：「云『官』者，明付受悉如法也。」愚謂：前辭「不教」者，《士昏禮》納采，主人曰「某之子惷愚，又弗能教」，是也。敬須以俟命者，謂不敢嫁以俟後命，

冀其反之也。《左傳》齊桓公歸蔡姬，「未絶之也，蔡人嫁之」，齊侯伐蔡。寡君固前辭「不教」矣，敢不敬須以俟命，此即主人之卒辭。鄭氏謂「别有『敢不聽命』之語」，非也。官陳器皿者，夫人之器物，各有典主之官，今其官各以所典者陳之，主人亦使有司各以其官受之也。

妻出，夫使人致之曰：「某不敏，不能從而共粢盛，使某也敢告於侍者。」主人對曰：「某之子不肖，不敢辟誅，敢不敬須以俟命。」使者退，主人拜送之。如舅在則稱舅，舅没則稱兄，無兄則稱夫。主人之辭曰：「某之子不肖。」如姑、姊妹亦皆稱之。《釋文》：「共，音恭。辟，音避。」

鄭氏曰：「肖，似也。言不如人。誅猶罰也。」棄妻者，父兄在則稱之，命當由尊者出也。唯國君不稱兄。姑、姊妹見棄，亦曰『某之姑、某之姊若妹不肖』。」愚謂：舅之辭則曰「某之子不敏」，兄則曰「某之弟不敏」，餘與夫之辭同。

孔子曰：「吾食於少施氏而飽，少施氏食我以禮。吾祭，作而辭曰：『疏食不足祭也。』吾飧，作而辭曰：『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少，詩召反。食我，音嗣。飧，音孫。」

鄭氏曰：「貴其以禮待己而爲之飽也。時人倨慢，若季氏則不以禮矣。少施氏，魯惠公子施父之後。」愚謂：《玉藻》曰：「客祭，主人辭曰：『不足祭也。』客飧，主人辭以『疏』。」則少施氏之所以待孔子者，乃禮之所當然，而非有所過也。但時人知禮者少，故孔子於少施氏而善之。

納幣一束，束五兩，兩五尋。

鄭氏曰：「納幣，謂昏禮納徵也。十箇爲束，貴成數。兩兩合其卷，是謂五兩。八

尺曰尋，一兩五尋，則每卷二丈也，合之四十尺，今謂之匹，猶匹偶之云與。」　愚謂：納幣用帛，以五兩并而束之，故曰『納幣一束』。束五兩，五兩即五匹也。　謂之兩者，指其卷數言之也。　帛長四十尺，從兩頭各卷至中央，每卷二丈，則每匹爲兩卷矣。　凡用帛爲禮者，皆以束。　納幣，庶人用緇，士以上用玄纁，而其爲一束則同也。

婦見舅姑，兄弟、姑、姊妹皆立于堂下，西面，北上。是見已。　見諸父各就其寢。《釋文》：「見，賢徧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婦來爲供養也。　其見主於尊者，兄弟以下在位，是爲已見，不復特見。諸父，旁尊也，亦爲見時不來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兄弟、姑、姊妹皆立于堂下，皆立於舅姑之堂下，東邊西鄉，以北爲上，近堂爲尊也。舅姑在堂上，婦自南門入，從兄弟、姑、姊妹前度，即爲相見，不復更就其室見之。　諸父，夫之叔伯也。　既是旁尊，故婦明日各往其寢而見之。」　愚謂：姑亦旁尊也，其尊與舅姑敵，不當立於舅姑之堂下，此不當有「姑」字，蓋經中多連言「姑、姊妹」者，遂誤衍耳。　兄弟、姊妹立於舅姑之堂下，蓋兄弟爲一行，姊妹爲一行，而兄弟在姊妹之前也。　其見諸父，蓋在明日舅姑醴婦之後與。

女雖未許嫁，年二十而笄，禮之，婦人執其禮。　燕則鬈首。《釋文》：「鬈，音權，又居阮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雖未許嫁，年二十亦爲成人矣。禮之，酌以成之。　言『婦人執其禮』，明非許嫁之笄。　既笄之後去之，鬈首，猶若女有鬌、紒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十五許嫁而笄，則主婦及女賓爲笄禮，主婦爲之著笄，女

賓以醴禮之。未許嫁而笄，則婦人執其禮，無主婦、女賓，不備儀也。既笄之後，尋常在家燕居，則去其笄而鬌首，謂分髮爲鬌、紒也。此既未許嫁，雖已笄，猶爲少者處之。」愚謂：女子十五而許嫁，許嫁則笄矣。未許嫁，則二十而笄，以二十乃成人之年，故雖未許嫁亦笄也。禮之，謂既笄而以醴禮之也。婦人，謂在家之婦人，若兄弟之妻，及世叔母之屬也。男子之冠，使賓爲之加冠，又爲之酌醴以禮之。女子許嫁而笄，其加笄及醴之之禮，亦使女賓執之。若未許嫁之笄，則使家之婦人執其禮，而不以女賓。蓋婦人以得所從爲榮，女行著聞，然後采擇加焉，故未許嫁者於其笄貶其禮，亦所以媿勵之也。鬌首，謂分髮爲鬌、紒，未笄者之法也。許嫁者笄後恒笄，未許嫁者雖行笄禮，而在家燕居則去其笄而鬌首，仍爲少者處之，亦所以貶於許嫁者也。

韠長三尺，下廣二尺，上廣一尺，會去上五寸。紕以爵韋六寸，不至下五寸。純以素，紃以五采。《釋文》：「韠，音必。長，直諒反。廣，古曠反。會，古外反。紕，婢支反，又方移反。純，之閏反，又支允反。紃，音巡，徐辭均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會，謂領上縫也。領之所用，蓋與紕同。在旁曰紕，在下曰純。素，生帛也。紕六寸者，中執之，表裏各三寸也。純、紕所不至者五寸，與會去上同。紃施諸縫中，若今時傪也。」孔氏曰：「韠長三尺，與紳齊也。下廣上狹，象天地數也。會去上五寸者，會，謂韠之領縫也。此縫去韠上畔廣五寸，謂會上下廣五寸也。紕以爵韋六寸者，謂會縫之下，韠之兩邊，紕以爵韋倒攝之，兩廂各三寸也。不至下五

寸者，謂紕、韠之兩邊不至韠之下畔闊五寸也。純以素者，謂紕所不至之處，横純之以生帛，此帛上下各闊五寸也。紃以五采者，紃，絛也，謂以五采之絛置於諸縫之中也。」愚謂：帛，今之白色綾也。紃以五采，謂上之會，兩畔之紕，下之純，其縫中皆以紃飾之，其紃皆用五采絲織之也。此爲韠之制，蓋君、大夫、士同也。其異者，天子前直，公侯前後方，大夫前方後挫角，士前後正。

禮記卷四十二終

禮記卷四十三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
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

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一《別録》屬《喪服》。

孔氏曰：「按鄭《目録》云：『名曰《喪大記》者，以其記人君以下始死、小斂、大斂、殯、葬之事。』劉元云：『《記》謂之大者，言其委曲詳備繁多。』」　愚謂：《士喪禮》有記，專記《士喪禮》之所未備者也。此所記兼有君、大夫、士之禮，所記廣大，故曰《喪大記》。

疾病，外内皆埽。

鄭氏曰：「疾困曰病。」　應氏鏞曰：「埽庭及堂，正家之常道。今於此又皆埽者，肅外内以謹變，致潔敬以慎終也。」　敖氏繼公曰：「埽者，爲將有事也。」

君、大夫徹縣，士去琴瑟。《釋文》：「縣，音玄。去，起吕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凡樂縣，❶天子宮縣，諸侯軒縣，大夫判縣，士特縣。去琴瑟者，不命之士。」　愚謂：爲將死不用，且妨於喪事也。大夫、士賜樂者乃有縣，士賜樂者少，而琴瑟其所常御，故言「去琴瑟」。

寢東首於北牖下。《釋文》：「首，手又反。」○鄭注：「北牖下，或爲『北墉下』。」今按：室北無牖，作「墉」爲是。《士喪禮》正作「墉」。

鄭氏曰：「謂君來視之時也。病者恒居北牖下。」　孔氏曰：「《論語》：『疾，君視之，東首，加朝服。』東方生長，故東首鄉

❶「縣」，《禮記注疏》作「器」。

生氣。疾者恒在北牖下，若君來視之，則暫移南牖下，東首，令君得南面視之。」愚謂：疾者居正寢北墉下也。《玉藻》「君子寢必東首」，所以受生氣也。又室南近牖户而光明，北則深静，於寢處爲宜。是東首於北墉下者，平時寢處之常也。嫌疾病時或異平時，故特明之。至君視之，則其東首雖同，而當遷於南牖下矣。鄭氏以此爲君來視之時，則是臣處北墉下，君乃當北面視之。其説非是，故孔疏駁正之。

廢牀，徹褻衣，加新衣，體一人。

鄭氏曰：「廢，去也。人始生在地，去牀，庶其生氣反。徹褻衣，則所加者新朝服矣，互言之也。加朝服者，明其終於正也。體，手足也。四人持之，爲其不能自屈伸也。」　敖氏繼公曰：「褻衣，死衣也。必易之者，爲其不可服故衣以死也。衣云『褻』，見其非上衣。然則新者亦非上衣矣。上衣者，朝服玄端之類。不加上衣者，爲其後有襲、斂等事，皆用上衣，故於此略之。」　愚謂：人之魂魄聚則生，散則死。魂陽而魄陰，人死則魂升於天，而魄降於地。始死體僵者，魄之散也，故廢牀而以尸就地，冀魄之依之而還也。既而氣絶者，魂之散也，故使人持衣而復，欲魂之識之而返也。廢牀與復，同一義也。褻衣，裘、葛、袍、繭、絅、褶之屬也。上言「褻」，下言「新」，互見之也。然則非朝服明矣。自此以至於沐浴之前，皆用人持手足，至綴足用燕几，則御者一人坐持其足，而持手者猶二人也。

男女改服。

鄭氏曰：「爲賓客來問病，亦朝服也。庶人深衣。又《士喪》記注曰：『主人深

衣。』」　愚謂：男女改服者，男子笄、纚深衣，婦人斬衰者去笄而深衣，齊衰者骨笄而深衣也。《檀弓》曰：「始死，羔裘、玄冠者，易之而已。」《問喪》曰：「親死，笄、纚，徒跣，扱上衽，交手哭。」此即下文「始卒，主人啼，兄弟哭」之節也。衽，深衣之衽也。始死云「扱上衽」，則前此已服深衣，而至此第扱其衽，則深衣爲改服所服無疑也。蓋疾時養者玄端，非養或朝服或玄端，婦人則纚、笄、總、玄綃衣。此皆吉服，非可施於始死，而由吉趨凶，必有其漸，深衣在吉凶之間，故總服之。其所以改服者，固非爲賓客來問疾，而其服亦非朝服也。《士喪》記注以爲深衣者雖得之，而以爲但主人服此，則亦未爲得也。

屬纊以俟絶氣。《釋文》：「屬，音燭。纊，音曠，一音古曠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纊，今之新綿，易動摇，置口鼻之上以爲候。」　愚謂：復以氣絶爲節，氣絶然後遷尸於牀而復。

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，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。

鄭氏曰：「君子重終，爲其相褻。」　愚謂：死，謂氣絶也。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者，謂所使持四體屬纊之人，皆以男子而不以婦人也。

君夫人卒於路寢，大夫世婦卒於適寢，内子未命則死於下室，遷尸于寢，士之妻皆死于寢。《釋文》：「適，丁歷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死者必皆於正處也。寢、室通耳，其尊者所不燕焉。君謂之路寢，大夫謂之適寢，士或謂之適室。内子，卿之妻。下室，其燕處也。」　熊氏安生曰：「諸侯夫人、大夫妻及士之妻卒，皆於夫之

正寢。」愚謂：熊氏之説是也。凡妻之死，皆與夫同處。君夫人，謂君之夫人也。大夫世婦，謂大夫之世婦也。内子，卿之妻也。曰路寢，曰適寢，曰寢，皆其夫之正寢也。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，内子未命，謂其夫未受爵命於太廟也。君於卿大夫，年五十乃假祖廟而命之。下室，謂妻之寢也。《士喪禮》既卒，「設牀笫當牖」而「遷尸」，遷而後行復事。遷尸於寢，由下室而遷於夫正寢之牖下，既遷尸乃復也。内子未命者如此，則世婦可知。蓋喪事有卿大夫之位，君夫人則天子、諸侯弔焉，大夫、士之妻則君夫人、卿大夫弔焉，皆不可於婦人之寢褻之，故其死必皆於夫寢也。内子未命者既死而遷尸，則凡卒於夫寢者皆於疾病而已遷矣。不言男子死處者，死於適室，《士喪禮》有明文，則大夫以上亦從可知。惟婦人之禮未顯，故特言之。○鄭氏曰：「此變『命婦』言『世婦』者，明尊卑同。世婦以君下寢之上爲適寢。」愚謂：天子之次婦曰三夫人，諸侯之適妻亦曰夫人，諸侯之次婦曰世婦，大夫之適妻亦曰世婦，皆以其尊相當也。此篇所言世婦，有指大夫之適妻者，「大夫世婦卒於適寢」，復，「世婦以襢衣」，内子「爲世婦之命授人杖」，士「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」，是也。有指諸侯之次婦者，「君之喪，五日授世婦杖；夫人、世婦在其次則杖；夫人、世婦，諸妻皆疏食水飲；君於大夫、世婦，大斂焉，夫人於世婦，大斂焉」，是也。鄭氏似以此「世婦」爲兼言君之世婦，非也。「君夫人」、「大夫世婦」與下「士之妻」一例，不得兼言君之世婦也。且君之下室，固無適寢之稱，而世婦之喪，君所不主，其

赴告不及於鄰國，其治喪蓋即於其寢耳。

復，有林麓則虞人設階，無林麓則狄人設階。鄭氏曰：「復，招魂復魄也。階，所乘以升屋者。虞人，主林麓之官。狄人，樂吏之賤者。階，梯也，簨虡之類。」愚謂：此謂人君之禮也。有林麓，謂其地與林麓近也。使虞人設階者，以其常升山陵，於設階之事習也。無林麓，謂其地與林麓遠也。狄人，蓋冬官之屬。鄭氏以狄人爲樂吏，蓋據《祭統》而言。然此篇言「狄人設階」，又言「狄人出壺」，《書・顧命》云「狄設黼扆、綴衣」，此其事皆與樂官無與，疑冬官別有狄人，非《祭統》所言也。大夫、士之復，其設階蓋私臣隸子弟之屬爲之。

小臣復，復者朝服。君以卷，夫人以屈狄，大夫以玄赬，世婦以襢衣，士以爵弁，士妻以稅衣，皆升自東榮，中屋履危，北面三號，卷衣投于前，司服受之，降自西北榮。《釋文》：「朝，直遥反。以卷，本又作「衮」，同古本反。屈，音闕。赬，赤貞反。❶襢，知彦反。稅，他亂反。榮，如字，劉昌宗音營。號，户高反。卷衣，❷居勉反，徐紀阮反。」鄭氏曰：「小臣，君之近臣也。朝服而復，所以事君之衣也。用朝服而復之者，敬也。復用死者之祭服，以其求於神也。君以卷，謂上公也。夫人以屈狄，互言耳。上公以衮，則夫人用褘衣；而侯伯以鷩，其夫人用揄狄；子男以毳，其夫人乃用屈狄矣。赬，赤也。玄衣、赤裳，所謂『卿大夫自玄冕而下』之服也。其世婦亦以襢衣。榮，屋翼。升東榮者，謂卿、大夫、士也。天子、諸侯言『東霤』。危，棟上也。號，若云『皋某復』也。司服以篋待衣於堂

❶「赤」，《釋文》作「勑」。
❷「卷」，《釋文》作「捲」。

前。」孔氏曰：「小臣，君之親近。冀君魂來依之，則大夫、士以下悉用近臣也。復之人服朝服，奉事君之魂神，故朝服。君以卷者，謂上公自卷冕而下。夫人以屈狄者，謂子男之夫人自屈狄以下。大夫以玄赬者，大夫用玄冕、玄衣、纁裳，故曰『玄赬』。世婦，大夫妻也。世婦上服惟襢衣，故用以復。君之世婦亦襢衣也。士以爵弁者，六冕以衣名冠，爵弁以冠名服，此用其衣，非用其冠。稅衣，六衣之下也，士妻得服之。榮，屋翼也。天子、諸侯四注爲屋，大夫以下不得四注，但南北二注而爲直頭，以其體下於屋，在屋兩頭似翼，故名屋翼。升自東榮者，復者升東翼而上也。中屋者，當屋東西之中央。履危者，履屋棟上高危之處也。復者北面，求諸陰之義也。三號者，一號於上冀神在天而來，一

號於下冀神在地而來，一號於中冀神在天地之間而來也。每號輒云：『皋某復矣。』皋，長聲也。三招魂竟，卷斂所復之衣，從屋前投下，司服之官以篋待衣於堂前也。降自西北榮者，初復是求生，故升東榮而上求，既不得，不忍虛從所求不得之道還，故自幽陰而下也。不正西而西北者，因取西北厞爲便也。必取西北厞者，亦用幽陰之所也。故鄭注《士喪禮》曰：『不由前降，不以虛反也。降因取西北厞，若云此室凶，不可居也。』」高氏閌曰：「今淮南風俗，民有暴死，使數人升其居屋及於路旁徧呼之，有蘇活者，豈復之遺意與。」愚謂：小臣復，謂諸侯之禮也。若大夫、士復，當亦私臣之親近者爲之，而其服皆朝服也。於君言上公之「卷」，舉上以見其下，於夫人言子男之「屈狄」，舉下以見其

上也。不言「卿」與「内子」者，文不具也。《爾雅》：「一染謂之縓，再染謂之赬，三染謂之纁。」此於大夫不言「玄纁」，而曰「玄赬」，豈冕服之纁裳，其色亦有淺深之差與？ 三號者，禮成於三也。 降自西北榮，則升亦自東南榮，蓋東西榮之中皆偏高，不便於升降也。 若人君四注之屋，則升降皆於東西霤也。 升自東南，降自西北，禮以相變爲敬也。 司服，春官之屬。 司服受之，亦諸侯之禮也。 此始言「小臣復」，中言「升自東榮」，末言「司服受之」，錯舉之，皆所以互相備也。 按《周禮·夏采》「復於大祖」及四郊，《祭僕》「復於小廟」，《隸僕》「復於小寢、大寢」，此小臣蓋即祭僕、隸僕之屬。 蓋以其聯職其事，故皆得謂之小臣也。《周禮》小臣四人，而《燕禮》小臣相工四人，又有辭賓下拜者，請媵爵者，皆小臣也。 則知小臣之名，通於祭僕之屬矣。 天子大廟以夏采復，諸侯兼官，或大廟亦小臣之屬復與。 諸侯復於小寢、大寢、小祖、大祖、庫門、四郊，士惟復於寢，卿大夫當兼復於寢、廟。 然自人君四郊之外，其復皆用此禮也。

其爲賓，則公館復，私館不復。 其在野，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。《釋文》：「乘，繩證反。」

説見《曾子問》及《雜記》。

復衣不以衣尸，不以斂。《釋文》：「衣尸，於既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不以衣尸，謂不以襲也。 復者，冀其生也，若以其衣襲、斂，是用生施死，於義相反。《士喪禮》云：『以衣衣尸，浴而去之。』」

婦人復，不以袡。《釋文》：「袡，而廉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袡，嫁時上服，而非事鬼神之衣。」

凡復，男子稱名，婦人稱字。

鄭氏曰：「婦人不以名行。」　愚謂：此謂大夫、士也。《曲禮》：「天子曰天子復，諸侯曰某甫復。」以此推之，王后宜曰「王后復」，而諸侯夫人亦稱字與。

唯哭先復，復而後行死事。

鄭氏曰：「氣絶則哭，哭而復，復而不蘇，可以爲死事。」

始卒，主人啼，兄弟哭，婦人哭，踊。

鄭氏曰：「悲哀有深淺也。嬰兒中路失母，能勿啼乎？」　孔氏曰：「孝子哀痛，嗚咽不能哭，如嬰兒失母，故啼也。有聲曰哭。」　愚謂：始卒，謂復前氣絶時也。《問喪》曰：「親始死，笄、纚，徒跣，扱上衽，交手哭。」謂此時也。主人，適子及衆子也。兄弟，期喪以下之親也。婦人，亦謂期喪以下者。若死者之妻亦啼踊者，主人、兄弟、婦人皆踊也。

既正尸，子坐于東方。卿、大夫、父、兄、子姓立于東方。有司、庶士哭于堂下，北面。夫人坐于西方。内命婦、姑、姊妹、子姓立于西方。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，北面。

鄭氏曰：「正尸，謂遷尸牖下，南首也。子姓，謂衆子孫，姓之言生也。其男子立於主人後，女子立於夫人後。世婦爲内命婦，卿大夫之妻爲外命婦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夫人坐於西方者，亦近尸，故《士喪禮》『婦人俠牀，東面』。但士禮略，但言『俠牀』，人君則當以帷障之也。外命婦、外宗疏於内命婦，故在户外。婦人無堂下之位，故皆堂上，北面。」　愚謂：此言人君初喪，主人以下之位也。遷尸牖下謂之正尸者，始廢牀時猶東首，至是始卒，始正其南首之法也。子，世子也。坐於東方，爲

喪主也。父、兄，大功以上尊長之親也。子姓，謂衆子及諸孫也，而大功以上卑幼之親亦該焉。立於東方者，立於主人之後也。有司，三等之士也。庶士，謂未命之士，《燕禮》所謂「士旅食」者也。哭於堂下，當兩階間而西上也。北面，向尸也。夫人坐於西方，爲女主也。若無夫人，則適婦爲女主。内命婦，世婦以下也。子姓，謂女子子也，而諸子婦之屬亦該焉。立於西方者，立於夫人之後也。外命婦，卿大夫之妻爲君有服者也。外宗，同宗之婦也。既言「外命婦」，又言「外宗」者，以外宗不皆爲外命婦也。若卿大夫之妻爲君無服者，則不與於君喪也。哭於堂上，當户牖間而西上也。此以室之内外别親疏之位，而在室内者以尸西、尸東爲男女之别，在室外者以堂上、堂下爲男女之别也。於東方、西方者不言「哭」，不嫌不哭也。於堂下、堂上者不言「立」，不嫌不立也。○楊氏信曰：「始死哭位，必辨室中、堂上、堂下之位，非特男女、内外、親疏、上下之分不可以不正，亦治喪馭繁整雜之大法也。」陸氏佃曰：「卿大夫序父、兄、子姓之上者，國事先君臣也。諸侯爲卿大夫服而不服父、兄、子姓，以此。」愚謂：下文言「君將大斂，卿大夫即位於堂廉，楹西」，而「父、兄在堂下北面」，則卿大夫親於父、兄矣。然喪事以服之精粗爲序，子姓乃衆子，未可以卿大夫先之。疑立於東方者，卿大夫則序尊卑而北上，父、兄、子姓則序服之精粗而南上與。○孔疏謂「人君位尊，不可不正定世子之位，卿大夫等或當在户外東方，遥繼主人之後」，非也。世子主喪而坐，而衆子立於其後，則尊卑

之位固不患其不定矣。堂上爲婦人之位，不可以父、兄、子姓參之也。疏又謂「父、兄、子姓雖小功以下，皆在堂上西面」，亦非也。君有服之親，其爲卿大夫者，在卿大夫之位。其不爲卿大夫者，大功以上與父、兄、子姓齒，小功以下與有司、庶士齒。《記》所以不言小功以下者，有司、庶士内該之也。疏又謂「子姓中有女之女」，亦非也。女之女爲外祖父母本服小功，則當哭於堂上，不言者，外命婦内該之也。

大夫之喪，主人坐于東方，主婦坐于西方，其有命夫、命婦則坐，無則皆立。

鄭氏曰：「命夫、命婦來哭者，同宗父、兄、子姓，姑、姊妹、子姓也。凡此哭者，尊者坐，卑者立。」孔氏曰：「大夫之喪，不顯父、兄、子姓及姑、姊妹哭位者，約上文君喪，及下文士喪可知也。」愚謂：君尊於父、兄、子姓，故主人皆坐，而餘人則立。大夫有命夫、命婦則坐，其尊敵故也。

士之喪，主人、父、兄、子姓皆坐于東方，主婦、姑、姊妹、子姓皆坐于西方。

鄭氏曰：「士賤，同宗尊卑皆坐。」愚謂：主人與衆主人尊卑不殊也。《士喪》記曰：「室中唯主人、主婦坐，兄弟有命夫、命婦在焉亦坐。」與此不同者，蓋室中唯主人、主婦得坐者，上下之達禮也，非但以其尊，亦所以定喪主之位也。但士賤，故餘人亦許其坐，而不以坐爲常。若命夫、命婦在焉，則得常坐，與主人、主婦同也。

凡哭尸于室者，主人二手承衾而哭。

鄭氏曰：「承衾哭者，哀慕若欲攀援。」

君之喪，未小斂，爲寄公、國賓出。大夫之喪，未小斂，爲君命出。士之喪，於大夫，不

當斂則出。《釋文》：「爲，于僞反，下皆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父母始死悲哀，非所尊不出也。出者，或至庭，或至門。國賓，聘大夫。不當斂，其來非斂時。」孔氏曰：「此謂未小斂之前，主人出迎賓之節。世子迎寄公及國賓，士出迎大夫，皆至庭，故下文云『降自西階』，又云『士於大夫親弔，則與之哭，不逆於門外』，是也。大夫於君命，迎於寢門外，以此言之，則世子於天子之命，士於君命，亦皆然也。君與大夫云『未小斂』，謂去小斂遠也。士於大夫云『不當斂』，謂去小斂近也。士於大夫，雖於小斂相偪，尚爲大夫出，若未小斂之前，爲大夫出可知也。未襲之前，唯爲君命出，其餘則不出，故《士喪禮》未襲之前，『君使人弔，主人迎於寢門外，見賓不哭，先入門右，北面』，是也。君使退，主人哭拜送於外門外。於時賓有大夫，則特拜之，因送君使而拜之，非謂特出迎賓也。《雜記》云：『士喪當袒，大夫至，絶踊而拜之。』亦謂斂後，正斂時不出也。」愚謂：寄公，謂諸侯失地而寄寓於諸侯者也。國賓，謂諸侯來賓者也。《周禮·司几筵》「筵國賓於牖前」，是也。《聘禮》遭主國君喪，不言有致弔之禮，蓋使者奉命出聘，未復命則不得私致弔於他國君也。《左傳》：「衛穆公卒，晉三子自役弔焉，哭於大門之外。衛人逆之，婦人哭於門内。」此已是春秋時失禮，然猶不敢至喪所，則此「國賓」非聘者明矣。君爲寄公、國賓出，士爲大夫出，出至庭而拜之也。大夫之喪，爲君命出，出至門而迎之也。蓋父母初死，哀痛方深，且喪事急遽，故非所尊敬則不出也。喪不迎賓，惟臣於君命則迎於寢門之外。

凡主人之出也，徒跣，扱衽，拊心，降自西階。君拜寄公、國賓于位。大夫於君命迎于寢門外，使者升堂致命，主人拜于下。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，不逆於門外。《釋文》：「使，色吏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拜寄公、國賓於位者，於庭鄉其位而拜之。此時寄公位在門西，國賓位在門東，皆北面。小斂之後，寄公東面，國賓門西，北面。士於大夫親弔，謂大夫身來弔士也。與之哭，既拜之，即位西階，東面哭。」愚謂：《士喪禮》朝夕哭弔賓之位，「卿大夫在主人之南，諸公門東，少進，他國之異爵者門西，少進」，士西方東面。而於始死以後至殯以前，皆不見弔賓之位。蓋其位與朝夕哭同，故不別見之。故《士喪禮》「有賓則拜之」，鄭氏云「其位如朝夕哭」，是也。若諸侯，則群臣之位，始死之時，親而尊者在室，疏而卑者在堂下，即上經之所陳者是也。既小斂，則卿大夫皆在主人之南，南面，士西方東面。而士禮門東，北面，少進之位，於諸侯則當爲寄公之位；士禮門西，北面，少進之位，於諸侯則當爲國賓之位。自始死以至於朝夕哭皆然。若鄰國卿大夫來弔者，則當在門西，北面，但始死之時，鄰國弔使亦未能即至耳。君拜寄公、國賓於位者，南向就其位而拜之也。主人拜於下，拜於中庭也。凡臣於君之弔，皆即位於門右，北面，受弔於中庭。故士喪始死，君使人弔，主人迎於寢門外，見賓不哭，先入門右，北面。弔者入，升自西階，主人進中庭，弔者致命，主人哭，拜稽顙成踊。賓出，主人拜送於外門外。大夫於君命亦然。士於大夫親弔，則與之哭者，大夫西面於阼階下之南，主

人即西階下位，與之俱東面而哭也。○鄭氏云：「大夫特來，則北面。」此據《檀弓》「曾子北面而弔」爲説，不知曾子北面乃弔於不爲位者之禮，非可以決弔位之正。

夫人爲寄公夫人出，命婦爲夫人之命出，士妻不當斂則爲命婦出。

鄭氏曰：「出，拜之於堂上也。此時寄公夫人、命婦位在堂上，北面，小斂之後，尸西，東面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婦人尊卑與夫同，故所爲出者亦同也。」　愚謂：出，謂出於室也。寄公夫人、命婦位在堂上，北面者，以婦人無堂下之位，而尸在室中，宜北面嚮之也。蓋寄公夫人在外命婦之西，命婦在衆婦人之西，而皆西上，其拜之皆於户外南嚮而拜之也。命婦爲夫人之命，拜稽顙於庭。○孔氏謂「出爲出房」，非也。此時尸在室，主婦在尸西，東面，不得在房也。又謂「命婦爲夫人之命，不下堂」，亦非也。未斂之前，主人爲君命亦拜於庭，則主婦亦然，約下夫人弔之禮可見也。

小斂，主人即位于户内，主婦東面，乃斂。卒斂，主人馮之踊，主婦亦如之。主人袒，説髦，括髮以麻，婦人髽，帶麻于房中。《釋文》：「馮，皮冰反，本或作『憑』，後皆同。説，本又作『税』，同他活反，徐他外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士既殯説髦，此云『小斂』，蓋諸侯禮也。士之既殯，諸侯之小斂，於死者俱三日也。婦人之髽，帶麻於房中，則西房也。天子、諸侯有左右房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初時尸在牖下，主人在尸東，今小斂在户内，故主人在户内稍東，西面鄉。小斂不袒，今方有事，故袒衣也。《士喪禮》馮尸已竟而髻髮、袒，此未括髮先袒，或人君禮也。髦，幼時翦髮爲之，至年長則垂著兩

邊，明人子事親恒有孺子之義也。若父死説左髦，母死説右髦，二親並死則並説之，親没不髦，是也。今小斂竟，喪事已成，故説之也。按鄭注『士既殯説髦』，今小斂而説者，人君禮也。括髮以麻者，人君小斂説髦訖而括髮用麻也。士小斂後亦括髮，但未説髦耳。婦人髽者，婦人髽亦用麻，對男子括髮也。帶麻於房中者，帶麻，麻帶也，謂婦人要絰也。《士喪禮》云：『婦人之帶牡麻，結本在房。』此齊衰婦人，若斬衰婦人亦苴絰也。此經兼明諸侯之禮，有東西房，男子既括髮於東房，故婦人髽及帶麻於西房也。」 愚謂：此篇凡言諸侯之禮，皆著言「君」「夫人」，此但言「主人」「主婦」，則謂上下之達禮也。 斂，謂以衣、衾斂尸也。 衣少謂之小斂，衣多謂之大斂。 小斂之時，主人即位於户内西面，主婦即位於户内東面。於主人言「户内」，於主婦言「東面」，互見之也。袒者，袒左袖扱於右腋之下也。凡禮事皆左袒，主人有事於尸乃袒，小斂之袒，爲將奉尸俠於堂也。《士喪禮》「既殯説髦」，此小斂説髦，禮俗不同，記者各據所聞言之。《曲禮》居喪之禮，「皆如其國之故，謹脩其法而審行之」，謂此類是也。括髮以麻者，初死笄、纚而未有他服，至是主人乃散垂其髮，而以麻約之，謂之括髮，衆主人則用布而謂之免。蓋始變飾爲成服之漸也。括髮乃袒，自首及身，事之次也。或先言「括髮」，或先言「袒」，由文便爾。髽，去纚而露紒也。婦人之髽，猶男子之括髮與免也。帶麻，加要帶與麻絰也。房中，注疏以爲西房，是也。知房爲西房者，《士喪禮》「衆主人免於房」，此爲東房，故知婦人

之帶、麻宜在西房也。又《士喪禮》云「婦人髽於室」，此不言者，文略也。此時男子尚未加絰，而婦人已帶麻者，蓋男子之絰帶，饌於東方，故降階即位後乃加之，婦人之髽在室，其帶在房，二事相連爲之，故先於男子也。

徹帷，男女奉尸夷于堂，降拜。《釋文》：「奉，芳勇反。夷，本或作『侇』，同音移，一本作『奉尸于堂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夷之言尸也。於遷尸，主人、主婦以下從而奉之，孝敬之心。降拜，拜賓也。」孔氏曰：「初死，恐人惡之，故有帷。至小斂，衣尸畢有飾，故除帷也。此士禮耳，諸侯及大夫賓出乃徹帷，事見下文。夷，陳也。小斂竟，相者舉尸將出户陳於堂，而孝子、男女親屬並扶捧之，以極孝敬之心也。降，下也。既陳於堂，則孝子下堂拜賓也。」愚謂：此與上節相承，此爲士禮，則上節不專爲諸侯禮亦明矣。奉尸夷于堂，正尸於兩楹之間也。

君拜寄公、國賓，大夫、士拜卿大夫於位，於士旁三拜。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，大夫内子、士妻特拜命婦、氾拜衆賓於堂上。《釋文》：「氾，芳劍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衆賓，謂士妻也。尊者皆特拜，拜士與其妻皆旅之。」愚謂：此言小斂後拜賓之法也。君拜寄公、國賓者，言君之所拜者惟寄公、國賓也。大夫、士拜賓，於卿大夫則各就其位而拜之。卿大夫尊，故特拜也。於士則鄉其方而三拜之。士賤，故旅拜也。大夫内子，謂大夫之内子也。命婦，卿大夫之妻也。衆賓，謂士妻也。氾，廣也。氾拜，謂人雖多，但一拜之也。大夫、士之妻拜賓於堂上，於命婦亦特拜，於士妻亦旅拜。然大夫、士於士旁

三拜，此拜衆賓不言「旁三拜」者，婦人質弱，但有奇拜也。小斂之後，寄公夫人當在堂上戶東，西面，以《士喪禮》「諸公門東少進」之位準之也。大夫、士之喪，命婦之位當在阼階上主婦之北，可以《士喪禮》「卿大夫在主人南」者準之也。衆賓之位當在西房戶外之西，可以《士喪禮》「士西方東面」者準之也。夫人拜寄公夫人北面，大夫內子、士妻拜命婦東面，拜衆賓西面，皆既拜乃東即阼階上之位也。○孔疏讀「君拜寄公、國賓、大夫、士」爲句，謂嗣君拜寄公、國賓，又拜大夫、士，非是。君喪無拜大夫、士之禮，天子於諸侯亦不拜，惟先代之後則拜。《左傳》宋「於周爲客」，天子「有喪拜焉」，則其餘諸侯皆不拜也。

主人即位，襲、帶、絰、踊。母之喪，即位而免，乃奠。《釋文》：「免，音問。」

鄭氏曰：「即位，阼階下位也。襲、絰乃踊，尊卑相變也。」孔氏曰：「《士喪禮》先踊乃襲、絰，此先襲、絰乃踊者，士禮卑，此據人君爲尊，故曰『尊卑相變』。奠，謂小斂奠。」愚謂：此亦上下之達禮，與《士喪禮》不同者，亦禮俗異耳。母之喪，初在堂上時亦括髮，至降即阼階下位，則改而免，殺於爲父之禮也。説詳《小記》。惟於此著言爲「母」之異，則上文所言之禮皆父母同也。

弔者襲裘，加武，帶、絰，與主人拾踊。《釋文》：「拾，其劫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始死，弔者朝服、裼裘，如吉時也，小斂則改襲而加武與帶、絰矣。武，吉冠之卷也。加武者，明不改冠，亦不免也。」孔氏曰：「加武者，賀氏云：『武，謂吉冠之卷。主人既素冠、素弁，故弔者

加素弁於武。』帶，謂要帶。絰，謂首絰。總言絰、帶，以朋友之恩也。無朋友之恩則無帶，惟絰而已。熊氏云：『加武，帶、絰，謂有朋友之恩，以絰加於武，連言帶耳。』拾，更也，謂主人先踊，婦人踊，弔者踊，三者三，是與主人更踊。」愚謂：加武，熊氏謂「加絰於武」，是也。加武，帶、絰者，以弔絰加於冠之武，而要又著帶也。麻不加於采，小斂之後，弔者猶玄冠、朝服而加帶、絰，以此知弔絰乃葛絰也。加武，帶、絰，弔者之服皆然，非專爲有朋友之恩。說見《檀弓》。○熊氏安生曰：「小斂之時，君於臣，大夫於士，士於朋友之恩，若兩大夫不假朋友之恩，皆朝服、襲裘加絰於玄冠之上。若大夫、士無朋友之恩，皆玄冠、朝服、襲裘而已。若士大斂之時，有朋友之恩者，及兩大夫相爲，并君於大夫，皆皮弁服、襲裘加弁絰。故《雜記》云『大夫與殯亦弁絰』，殯則大斂也。君於士、大夫，士自相於無朋友恩者，則亦皮弁服、襲裘，無弁絰也。故《士喪禮》云『君於士視大斂』，注云『皮弁服、襲裘無絰』也。故《服問》云『公爲卿大夫錫衰，若當事則弁絰』，不云『士』，則士雖當事不弁絰。君於士尚皮弁，則君於卿大夫亦皮弁。此皆未成服之前弔服也。」愚謂：熊氏之說皆未是。凡弔於小斂之後、未成服之前者，天子於諸侯以爵弁、紂衣，《檀弓》「天子之哭諸侯，爵弁絰、紂衣」，是也。諸侯於大夫以皮弁服，《小記》：「諸侯弔，必皮弁、錫衰。主人未喪服，則君不錫衰。」未喪服但不錫衰，則未喪服已皮弁可知也。又《雜記》云：「大夫之哭大夫弁絰，大夫與殯亦弁絰。」是大夫相弔皆以皮弁，與諸

侯同也。若君大夫於士，及士自相弔，則皆玄冠、朝服也。若其服皆襲而不裼，其首及腰皆加帶、絰，則上下同也。凡未成服之前，弔者皆葛絰，若君爲大夫，及大夫相爲，及士爲朋友，則既成服之後，皆爲之服麻，若非朋友，則既成服之後，弔者亦葛絰而已。

君喪，虞人出木、角，狄人出壺，雍人出鼎，司馬縣之，乃官代哭。大夫官代哭，不縣壺。士代哭不以官。《釋文》：「縣，音玄。」

鄭氏曰：「代，更也。未殯，哭不絕聲，爲其罷倦，既小斂可以爲漏刻分時而更哭也。木，給爨竈。角，以爲斛水斗。壺，漏水之器也。冬漏以火爨鼎，沸而後沃之。此挈壺氏所掌也，屬司馬，司馬涖縣其器。大夫不縣壺，下君也。士代哭不以官，自以親疏哭也。」孔氏曰：「虞人，主山澤之官，故出木與角。雍人主烹飪，故出鼎。冬月恐水凍，故取鼎煖水，用木爨之。縣漏分時，均其官屬，使更代而哭。《夏官·挈壺氏》云：『凡喪，縣壺以代哭者。』」

君堂上二燭，下二燭。大夫堂上一燭，下二燭。士堂上一燭，下一燭。

鄭氏曰：「燭，所以照饌也。滅燎而設燭。」孔氏曰：「有喪則於中庭終夜設燎，至曉滅燎，而日光未明，故須燭以照祭饌。」

賓出，徹帷。鄭注：「徹，或爲『廢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君與大夫之禮也。士卒斂即徹帷。」愚謂：此上蓋有脫文。

哭尸于堂上，主人在東方，由外來者在西方，諸婦南鄉。《釋文》：「鄉，許亮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由外來，謂奔喪者也。無奔喪

者，婦人猶東面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小斂後尸出在堂時，主人位在尸東，婦人位在尸西。如室中若有新奔喪從外來者，則居尸西方，欲見異於在家者也。婦人位本在西方東鄉，今既有奔喪者，故移辟之而近北鄉南也。」

婦人迎客、送客不下堂，下堂不哭。男子出寢門外見人，不哭。

鄭氏曰：「婦人所有事自堂及房，男子所有事自堂及門，非其事處而哭，猶野哭也。出門見人，謂迎賓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婦人於敵者不下堂。若君夫人弔，則主婦下堂至庭，稽顙而不哭也。男子於敵者來弔不出門，若有君命則出門，亦不哭也。」

其無女主，則男主拜女賓于寢門內。其無男主，則女主拜男賓于阼階下。子幼，則以衰抱之，人爲之拜。爲後者不在，則有爵者辭，無爵者人爲之拜。在竟內則俟之，在竟外則殯、葬可也。喪有無後，無無主。《釋文》：「衰，七雷反。人爲，于僞反。竟，音境。」

鄭氏曰：「拜者，皆拜賓於位也。爲後者有爵，攝主爲之辭於賓，不敢當尊者禮也。」愚謂：喪禮男主拜男賓，女主拜女賓，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，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，不得已而通禮之窮也。女賓之位在堂上，則拜女賓於寢門內者，北面也。男賓之位在阼階下西面，則拜男賓於阼階下者，南面也。女主拜賓於堂上，今乃於寢門內，男主拜賓於庭，今乃於阼階下，所以別於正主之禮，且欲相遠，以謹男女之別也。有爵者，謂死者及其爲後者爲大夫也。大夫至五十，則君假祖廟而命之，故曰「五十爵命爲大夫」。大夫有受爵命之法，則雖其爲大夫而未爵者，亦以是稱之

矣。凡曰「有爵」者，曰「命夫、命婦」者，皆據大夫而言也。辭，告也。謂告賓以主人不在，未得拜賓也。有爵者辭，所謂「士不攝大夫」也。無爵者，謂士也。人爲之拜者，蓋或庶子，或期親以下，推一人親者攝主而拜賓也。在竟内則俟之，在竟外則殯、葬可者，殯、葬有常期，不可久稽也。喪有無後，無無主，人之嗣續有時而乏，而禮不可闕也。

君之喪，三日，子、夫人杖，五日既殯，授大夫、世婦杖。子、大夫寢門之外杖，寢門之内輯之。夫人、世婦在其次則杖，即位則使人執之。子有王命則去杖，國君之命則輯杖，聽卜、有事於尸則去杖。大夫於君所則輯杖，於大夫所則杖。《釋文》：「輯，側立反。去，起吕反，下『去杖』皆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三日者，死之後三日也。爲君杖不同日，人君禮大，可以見親疏也。輯，斂也。斂之，謂舉之不以拄地也。夫人、世婦次於房中，即位堂上，堂上近尸殯，使人執杖，不敢自持也。子於國君之命輯杖，下成君，不敢敵之也。卜，卜葬、卜日也。凡喪祭，虞而有尸。大夫於君所輯杖，謂與之俱即寢門外位也，獨焉則杖。君，謂子也。於大夫所杖，俱爲君杖，不相下也。」孔氏曰：「大夫之喪既殯，主人、主婦、室老皆杖，今君喪，親疏杖不同日，是人君禮大也。寢門之内輯之者，謂大夫特來，不與子相隨也。若與子相隨，子杖則大夫輯，子輯則大夫去杖也。有王命則去杖，尊王命也。聽卜、有事於尸則去杖，敬卜及尸也。」愚謂：世婦，謂諸侯之次婦也。士及諸妻，爲君皆杖，不言者，諸侯五日而殯，殯而成服，則無不杖者矣。言

「五日，大夫、世婦杖」，則其餘可知也。大夫寢門之外杖，謂自在其次也。大夫寢門之内輯杖，謂與君俱即位時也。庶子不以杖即位，所以正適、庶之分，大夫於君不嫌也。《喪服》傳大夫之喪，「衆臣杖不以即位」，則大夫之貴臣以杖即位也。大夫之貴臣以杖即位，則諸侯之卿大夫以杖即位可知矣。故《檀弓》曰：「公之喪，諸達官之長杖。」大夫寢門之内輯杖，則士之杖不以入寢門也。諸妻之杖，蓋不以出於房與。

大夫之喪，三日之朝既殯，主人、主婦、室老皆杖。大夫有君命則去杖，大夫之命則輯杖。内子爲夫人之命去杖，爲世婦之命授人杖。《釋文》：「爲，于僞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大夫有君命去杖，此指大夫之子，而云『大夫』者，通實大夫有父母之喪也。授人杖，與使人執之同也。」孔氏曰：「内子，卿妻也。有夫及長子喪，君夫人有命弔己，皆爲之去杖也。若有君之世婦命弔，則使人執杖以自隨也。經云『大夫之喪』，不舉『命婦』而舉『内子』卿妻者，舉『内子』則命婦可知，文相互也，欲見卿喪與大夫同。」愚謂：大夫之臣爲大夫皆杖，而獨言「室老」者，以衆臣賤而略之，亦猶君之喪不言「授士杖」之義也。世婦，謂大夫之世婦。若於君之世婦之命，其禮亦然。

士之喪，二日而殯，三日之朝，主人杖，婦人皆杖。於君命、夫人之命如大夫，於大夫、世婦之命如大夫。

鄭氏曰：「士二日而殯者，下大夫也。士之禮，死與往日，生與來日，此『二日』，於死者亦得三日也。婦人皆杖，謂主婦，容

妾爲君，女子子在室者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前大夫之喪云『主人、主婦』，此士之喪直云『婦人皆杖』，婦人是衆群婦，故知容妾爲君及女子子在室者也。」　愚謂：上言「主人、主婦」，此言「婦人皆杖」，亦所以互見也。

子皆杖，不以即位。

鄭氏曰：「子，凡庶子也。不以即位，與去杖同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君、大夫、士之庶子，並不得以杖即位，宜在寢門之外去之。」

大夫、士哭殯則杖，哭柩則輯杖。

鄭氏曰：「哭殯，謂既塗也。哭柩，謂啟後也。大夫、士之子於父，父也，尊近，哭殯可以杖。天子、諸侯之子於父，父也，君也，尊遠，杖不入寢門。」　孔氏曰：「知非未殯之前哭柩者，大夫、士之喪，未殯之前，則未杖也。」　愚謂：大夫、士哭殯則杖，人君輯之。大夫、士哭柩輯杖，則人君去杖矣。

弃杖者，斷而弃之於隱者。《釋文》：「棄，本亦作古『弃』字。斷，丁管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杖以喪至尊，爲人得而褻之也。」

始死，遷尸于牀，幠用斂衾，去死衣，小臣楔齒用角柶，綴足用燕几，君、大夫、士一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幠，荒胡反。去，起呂反。楔，息結反。❶ 柶，音四。綴，竹劣反，又竹衛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牀，謂所設牀第當牖者也。《士喪禮》曰：『士死於適室。』幠用斂衾，去死衣，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也。去之以俟沐浴。」　孔氏曰：「遷尸於牀，離初死處，近南當牖，即前所謂『正尸』也。幠，覆也。斂衾者，將擬大斂之衾被也。既用斂衾覆

❶「息」，《釋文》作「桑」。

之，故除去死時所加新衣及復衣，爲尸將浴故也。楔，拄也。柶，以角爲之，長六寸，兩頭屈曲。爲將含，恐口閉急，故使小臣以柶拄張尸齒令開也。綴足用燕几者，爲尸將著屨，恐足辟戾，亦使小臣用燕几拘綴之令直也。按《既夕禮》云『綴足用燕几，校在南，御者坐持之』，鄭注云：『尸南首，几脛在南以拘足。』如鄭此言，則側几於足，令几腳南出，以拘尸足兩邊，不令辟戾。所以死後必遷當牖南首者，以生平寢卧之處。故《士昏禮》同牢在奧。又云『御衽於奧，媵衽良席在東，北止』。又《曲禮》云：『爲人子者，居不主奧。』是尊者常居之處。若晝日常居則當户，故《玉藻》云：『君子之居恒當户。』若病時亦當户，在北牖下，取鄉明之義。故鄭前注『病者恒居北牖下』，明不病不恒居北牖下也。」愚謂：《玉藻》：「君子之居恒當户，寢必東首。」居不常在奧，則寢亦不常在奧也。惟人子朝夕供養父母則席於奧，故《昏禮》婦盥饋舅姑皆席於奧。《曲禮》言「人子居不主奧」，以此也。奧非寢處之所，而《昏禮》「衽於奧」者，以奧爲尊處，重昏禮，故特布席於此，異於常法也。始死，設牀笫當牖者，亦欲於尊處正尸，猶奉尸侇於堂，及朝廟正柩皆在兩楹間之義，非以兩楹間爲生平之所常處也。孔氏説非是。小斂一衾，大斂二衾，必用大斂衾覆尸者，以小斂時近，其衾當陳之，而大斂之衾尚未用也。先覆以衾而後去衣，重形也。燕几，燕私所用之几也。綴之者，横設於兩足之上，使人持之。特言「燕几」，則燕几與禮席所設之几蓋有異也。必用燕几綴足者，取其長僅容兩足，可以拘之也。

管人汲，不説繘，屈之，盡階不升堂，授御者。御者入浴，小臣四人抗衾。御者二人浴，浴水用盆，沃水用枓，浴用絺巾，挋用浴衣，如它日。小臣爪足。浴餘水棄于坎。其母之喪，則内御者抗衾而浴。《釋文》：「管人，如字，掌管籥之人，又古亂反，掌管舍之人也。説，吐活反。繘，均必反。抗，苦浪反。枓，音主，又音斗。絺，勑其反，❶一本作『綌』，去逆反。挋，音震。」

鄭氏曰：「抗衾者，蔽上，重形也。挋，拭也。爪足，斷足爪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此一節，明浴時也。管人，主館舍者。汲，謂汲水。不説繘，屈之者，繘，汲水瓶索也，遽促於事，故不説去此索，但縈屈執之於手中。盡階不升堂者，水從西階，而升盡不上堂。知西階者，以《士喪禮》『爲垼于西牆下』，故知從西階而升也。浴水用盆者，以盆盛浴水也。沃水用枓者，以枓酌盆水沃尸。熊氏云：『用盤於牀下承浴水。』浴用絺巾者，絺是細葛，除垢爲易，故用之也。《士喪禮》云：『浴巾二，皆用綌。』熊氏云：『此蓋人君與大夫禮，或可大夫上絺下綌，故《玉藻》云「浴用二巾，上絺下綌」，是也。』挋用浴衣者，挋，拭也，用生時浴衣拭尸肉令燥也。賀氏云：『以布作之。』《士喪禮》云『浴衣於篋』，注云『已浴所衣之衣，以布爲之，其制如今通裁』，是也。它日，謂平生尋常之日也。小臣爪足者，尸浴竟而小臣翦其足爪也。浴餘水棄于坎者，浴盆餘水棄之於坎中。坎者，是甸人所掘，於階間取土爲竈之坎。甸人，主郊野之官。其母之喪，則内御抗衾而浴者，内外宜别，故用内御舉衾也。内御，婦

❶「反」，原誤作「及」，今據北大本、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
人，亦管人汲，事事如前，唯浴用人不同耳。」 愚謂：此言浴尸之事也。 主館舍之人謂之管人者，言其主舍中之管鑰也。舍必有井，是管人之所主，故使共沐浴之水焉。《聘禮》曰：「管人爲客，三日具沐，五日具浴。」汲水不説繘而遂以授御者，則浴水汲而用之，不煮也。 小臣，蓋大僕之屬也。 御者，於諸侯則御僕也。 抗，舉也。四人，舉衾四隅各一人也。 舉衾，令可浴而不至於形也。 二人浴者，左右各一人也。 枓，㪺水器，長柄，沃盥用之。《少牢禮》曰：「司宮設罍水于洗東，有枓。」如它日者，如生時之常法，謂「浴水用盆」以下四事也。 弃沐浴餘水於坎，而甸人築之，《士喪》記曰「甸人築坅坎」，是也。 蓋以浴尸之餘，恐人見而憎惡之也。 内御者抗衾而浴，言抗衾及浴者皆用内御者也。《周禮・女御》：「大喪，掌沐浴。」母喪之異者惟此，則餘事皆與上同也。 按《士喪禮》浴用水而已，此云「管人汲」，又曰「小臣抗衾而浴」，又云「浴用絺巾」，據諸侯而言，則諸侯以下浴皆用水也。《周禮・小宗伯》：「王崩大肆，以秬鬯渳。」《肆師》：「大喪，大渳以鬯，則築鬻。」《鬱人》：「大喪之渳，共其肆器。」《鬯人》：「大喪之大渳，設斗，共其釁鬯。」《大祝》：「始崩，以肆鬯渳尸。」《小祝》：「大喪，贊渳。」是天子之喪，鬯人共秬鬯，肆師涖築鬻，鬱人共肆器，大祝主其渳，小祝贊之，而小宗伯涖之，與諸侯以下異矣。

管人汲，授御者，御者差沐于堂上。 君沐粱，大夫沐稷，士沐粱。 甸人爲坄于西牆下，陶人出重鬲。 管人受沐，乃煑之。 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厞薪，用爨之。 管人授御者沐，乃

沐。沐用瓦盤，挋用巾，如它日。小臣爪手翦須。濡濯棄于坎。《釋文》：「差，七何反。垼，音役。重，直龍反。鬲，音歷。厞，扶味反，隱也，舊作『扉』，門扉也。盤，本或作『槃』，步干反。濡，奴亂反。濯，直孝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差，淅也，淅飯米，取其潘以爲沐也。浴沃用枓，沐於盤中，文相變也。《士喪禮》沐稻，此云『士沐粱』，蓋天子之士也。以差率而上之，天子沐黍與。」孔氏曰：「此一節明沐也。君沐粱，大夫沐稷，士沐粱者，皆謂用其米取汁而沐也。甸人爲垼於西牆下者，謂將沐之時，甸人之官爲垼於西牆下，土垼塹竈，甸人具此垼竈以煑沐汁。陶人出重鬲者，陶人，作瓦器之官也。重鬲，謂縣重之罌也。是瓦瓶，受三升，以沐米爲粥，實於瓶，以疏布冪口，繫以篾縣之，覆以葦席。管人受

沐，乃煑之者，淅於堂上，管人亦升，盡階不上堂，而就御者受淅汁，下往西牆，於垼竈鬲中煑之也。謂正寢爲廟，神之也。舊云『厞是屋簷』。熊氏謂『西北隅屋外厞隱處薪』。取此薪而用者，示主人已死，此堂無復用，故取之也。管人授御者沐者，煑汁竟，而管人又取以升階，授堂上御者使沐也。乃沐者，御者受沐，乃爲尸沐也。沐用瓦盤者，盤貯沐汁，就中而沐也。沐與浴俱有枓有盤，浴云『枓』，沐云『盤』，是文相變也。挋用巾者，用巾拭髮及面也。如它日，事事亦如平生也。小臣爪手翦須者，浴竟而翦手爪，又治須，象平生也。濡濯棄于坎者，皇氏云：『濡，謂煩撋其髮。濯，謂不淨之汁也。言所濡濯汁，棄於坎中。』鄭注《士喪禮》云：『巾、櫛、浴衣，亦并棄之其坎。』按《既夕禮》云：『掘坎南

順，廣尺，輪二尺，深三尺，南其壤。』沐汁、浴汁皆棄於坎也。」　愚謂：管人汲，汲水以備淅米也。不言「不説繘」及「盡階不升堂」者，從上可知也。差，淅也，謂差摩之也。淅米而取其潘，煑之以沐尸，其米則用以飯尸，又以其餘鬻鬻而縣於重也。《士喪禮》云：「祝淅米於堂，南面，用盆。」此云「御者差沐」者，蓋祝淅而御者佐之也。《士喪禮》沐稻，此「士沐粱」，禮俗所用不同也。甸人，有司主田野者。曰「重鬲」者，此鬲暫用煑潘，既則以盛鬻而縣於重也。廟，殯宮也。厞，蔽也。廟之西北厞，謂殯宮西北隅之檐也。甸人徹取此厞爲薪者，爲此室死者不復居，亦毀廟改塗、易檐之意也。用此爨垼者，一則爲其潔淨，一則取其乾久而易於然也。甸人，賈氏公彦云：「當是甸師之屬。」《周禮》甸師掌「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内饔之事」，故此爲垼及取薪皆使供其事也。沐用瓦盤，用以承潘也。沐浴之潘水，皆以盆盛之，以枓酌之，以盤承之。於浴言「盆」言「枓」，於沐言「盤」，互相備也。沐巾亦用絺，不言者，蒙前可知也。如它日者，謂沐用瓦盤以下也。按《士喪禮》先沐後浴，蓋自首及身，事之次也。此先浴後沐，記者由便言之爾。○前「復者降自西北榮」，孔疏云：「不正西而西北者，因取西北厞爲便也。必取西北厞者，亦用陰殺之所也。故鄭注《士喪禮》云：『不由前降，不以虛反也。降因取西北厞，若云此室凶，不可居也。』」此節孔疏云：「甸人爲竈竟，又取復魄人所徹正寢西北厞薪，以然竈煑沐汁。」　愚謂：前云「降自西北榮」，不云「取厞」，此云「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厞薪」，不云「取

復者所徹廟之西北扉薪」，則是復者降時未嘗取薪，而徹廟之西北扉者，實即甸人也。疏特以前後「西北」二字偶合，遂以取薪即復者，臆説甚矣。且士惟復於寢，諸侯則廟、寢皆復，練始壞廟，豈有復時即徹取其西北扉乎？

君設大盤，造冰焉。大夫設夷盤，造冰焉。士併瓦盤，無冰。設牀，襢第，有枕。《釋文》：「造，七到反。併，步頂反。襢，之善反。」○此連下節，舊在「始死遷尸于牀」之上，鄭氏云：「宜承『濡濯弃于坎』下。」今從之。

鄭氏曰：「造猶内也。襢第，袒簀也，謂無席。禮，自仲春之後，尸既襲，既小斂，先内冰盤中，乃設牀於其上，不施席而遷尸焉，秋涼而止。士不用冰，以瓦爲盤，併以盛水耳。漢禮大盤廣八尺，長丈二，深三尺，赤中，夷盤小焉。《周禮》天子夷盤。《士喪禮》君賜冰亦用夷盤。然則其制宜同之。」愚謂：沐浴之時，若值仲春至仲秋用冰之時，則君、大夫皆内冰於盤，以寒尸也。夷亦大也。對文則君謂之大盤，大夫謂之夷盤，散文則大盤亦謂夷盤。《周禮·凌人》「大喪，共夷盤冰」，是也。士盤小，故併兩盤而用之。於士特言「瓦盤」，則大盤、夷盤皆有漆飾矣。士有君賜，亦得用冰，故《士喪禮》：「有冰，用夷盤可也。」此盤皆即浴時承水者，而因内冰焉，既浴以後，則專用以盛冰也。設牀，謂爲沐浴而設牀也。襢，露也，謂去簀席而襢露其第，使浴水得以下流通於盤也。言「有枕」者，嫌襢第並去枕也。《士喪禮》不言沐浴設牀，或謂「沐浴即於含牀」。然含牀設於南牖下，尚有莞簟。《坊記》云：「浴於中霤，飯於牖下。」此云「設牀，襢

第」，則沐浴與含别牀明矣。○鄭氏謂：「此事在沐浴之後。」又謂：「尸既襲，既小斂，乃内冰盤中，設牀於其上而遷尸。」孔氏曰：「既襲，謂大夫也。既小斂，謂士也。皆是死之明日。若天子、諸侯，亦三日而設冰，在襲、斂之前也。」愚謂：此言設盤内冰於含、襲之前，《士喪禮》「有冰，用夷盤可也」，亦言於沐浴之前。是喪禮用冰者，皆於沐浴時即用之，不待襲、斂也。設牀，襢第，欲使浴水下流，非爲用冰之故。既浴之後，遷尸含、襲，以至小斂之後，奉尸侇於堂，其内冰於盤而設牀其上，皆與浴時同，但其牀皆有簟席而不襢，下文所言是也。

含一牀，襲一牀，遷尸于堂又一牀，皆有枕席，君、大夫、士一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含，胡暗反。」

此言用牀之事。《坊記》曰「浴於中霤，飯於牖下」，則浴與含别牀明矣。上言「設牀，襢第」，此沐浴之牀設於中霤者也。《士喪》記曰「設牀第，當牖衽，下莞上簟，設枕」，此始死正尸之牀，既沐浴，則又遷尸於其上而含焉，故謂之含牀。襲牀在含牀之東。遷尸于堂，謂既小斂奉尸侇於堂也，設於堂上兩楹之間。含牀下莞上簟，襲牀與遷尸于堂之牀亦然。然則此時雖用冰，其牀不襢第矣。

君之喪，子、大夫、公子、衆士皆三日不食。子、大夫、公子、衆士食粥，納財，朝一溢米，莫一溢米，食之無算。士疏食水飲，食之無算。夫人、世婦、諸妻皆疏食水飲，食之無算。《釋文》：「粥，之育反，又音育。溢，音逸，劉昌宗又音實。莫，音暮。疏食，音嗣，下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納財，謂食穀也。二十兩曰溢。於粟米之法，一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

一。諸妻，御妾也。同言『無算』，則是皆一溢米，或粥或飯。」 孔氏曰：「財謂穀也。故《大宰》云『以九賦斂財賄』，注云：『財，謂泉、穀。』言『納財』者，以一日之中或粥或飯，作之無時，當須預納其米，故云『納財』。古秤有二法。按《律曆志》云『黄鐘之律』，其實『一龠，重十二銖』。合龠爲合，則二十四銖合重一兩。十合爲一升，升重十兩，二十兩則米二升。說《左傳》者云『百二十斤爲石』，則一斗十二斤，爲兩則一百九十二兩，則一升爲十九兩有奇。今一兩爲二十四銖，則二十兩爲四百八十銖，計一十九兩有奇爲一升，則總有四百六十銖八絫，以成四百八十銖，唯有十九銖二絫在，是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。此大略而言之。食之無算者，居喪困病，不能頓食，隨須則食，故云『無算』。疏，麤也。食，飯也。士賤病輕，故疏食水飲。婦人質弱，恐食粥傷性，故亦疏食水飲也。陸氏《喪服》釋文曰：王肅、劉逵、袁準、孔倫、葛洪皆云：『滿手曰溢。』」 敖氏繼公曰：「《小爾雅》『一手之盛謂之溢，兩手曰掬』，一升也。」 愚謂：財，讀如《漢書》「太僕見馬遺財足」之財。疏，謂麤米也。粟一石舂米六斗爲糲。《九章·粟米之法》云：「粟率五十，糲米三十，粺二十七，鑿二十四，侍御二十一。」言粟五升爲糲米三升，以下漸細。侍御者，蓋人君之所食。然則大夫、士常食，蓋以粺與鑿與。食粥與疏食水飲，皆謂三日不食之後也。疏食，但不爲粥，亦不過朝一溢米，莫一溢米也。水飲，言但飲水而已，無漿酪之屬也。衆士食粥，謂君有服之親也。士疏食水飲，異姓之士也。食之無算，哀痛不能多

食，稍稍進之也。○孔氏曰：「按《檀弓》主人、主婦歠粥，此夫人、世婦、妻皆疏食者，熊氏云：『《檀弓》「主婦」謂女主，故食粥。』」　愚謂：君之喪，女主則夫人也。大夫之喪，女主則其妻也。如熊氏之説，則夫人、妻、妾之外，別有女主，殊不可曉。《檀弓》謂主婦三日不食之時，君命之歠粥也。此謂三日之外，妻妾得疏食，義不相妨。

大夫之喪，主人、室老、子姓皆食粥，衆士疏食水飲，妻妾疏食水飲。士亦如之。

鄭氏曰：「室老，其貴臣也。衆士，所謂衆臣。士亦如之者，如其子食粥，妻妾疏食水飲。」　愚謂：子姓，衆子也。士亦如之，鄭氏止以「子」與「妻妾」言之者，蓋鄭氏謂士無臣故也。《特牲》記「公有司門西，北面，東上；私臣門東，北面，西上」，《喪服》記「士爲庶母、貴臣、貴妾」，則士有臣明矣。《士冠禮》《士喪禮》有宰，此士之貴臣也，其餘則衆臣也。其貴臣食粥，衆臣疏食水飲，亦皆如大夫之禮也。

既葬，主人疏食水飲，不食菜果，婦人亦如之，君、大夫、士一也。練而食菜果，祥而食肉。

鄭氏曰：「果，瓜桃之屬。」　孔氏曰：「既葬哀殺，可以疏食，不復用一溢米也。」　愚謂：既葬疏食，則不止朝一溢米，莫一溢米，當以足爲度也。主人未葬食粥，兼可解渴，故不飲水。既葬疏食，然後亦飲水也。

食粥於盛，不盥。食於篹者盥。食菜以醯、醬。始食肉者先食乾肉，始飲酒者先飲醴酒。《釋文》：「篹，本又作『匴』，又作『算』，悉緩反，又蘇管反。乾，音干。」○鄭注：「篹，或作『簨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盛，謂今時杯杅也。簞，竹筥也。歠者不盥，手飯者盥。」　孔氏曰：「歠粥不用手，故不盥。飯盛於簞，以手取之，故盥也。『食肉』『飲酒』，文承『既祥』之下，謂祥後也。然《閒傳》曰『父母之喪，大祥有醯、醬，禫而飲醴酒』，二文不同。庾氏云：『記者所聞之異。大祥既鼓琴，亦可以食乾肉矣。食菜用醯、醬，於情爲安。』熊氏云：『此據病而不能食者，練而食醯、醬，祥而飲酒也。』」　愚謂：食於簞，此吉、凶每日常食之器也。禮食乃以篚。先食乾肉，先飲醴酒者，皆以其味差薄故也。

期之喪，三不食，食疏食，水飲，不食菜果。三月既葬，食肉飲酒。期，終喪不食肉，不飲酒。父在，爲母爲妻，九月之喪，食飲猶期之喪也。食肉飲酒，不與人樂之。《釋文》：「期，音基。爲，並于僞反。與，音預。」○樂，音洛，下同。

鄭氏曰：「食肉飲酒，亦謂既葬。」　孔氏曰：「期之喪，三不食，謂大夫、士旁期之義服也。其正服則二日不食。故《閒傳》云：『齊衰二日不食。』」　愚謂：下文言「叔母、世母食肉飲酒」，此即旁期之義服，則此云「疏食水飲，不食菜果」者，非專指義服明矣。蓋期之正服，如爲祖父母，爲世叔父，爲兄弟，爲兄弟之子，其輕重亦自不同。故此云「三不食」，《閒傳》云「二日不食」，各據其一端言之，或亦禮俗之有不同也。

五月、三月之喪，壹不食，再不食可也。比葬，食肉飲酒，不與人樂之。叔母、世母、故主、宗子，食肉飲酒。《釋文》：「比，必利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叔母、世母食肉飲酒，義服恩輕也。故主，謂舊君也。言『故主』者，容大夫、君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壹不食，謂緦麻。

再不食，謂小功。併言之者，容殤降之緦麻再不食，義服小功壹不食。」愚謂：比葬，食肉飲酒，謂自成服以至於葬，得食肉飲酒也。叔母、世母、故主、宗子食肉飲酒，亦謂成服後，葬前也。○葉味道問：「《喪大記》有『叔母、世母、故主、宗子食肉飲酒』之文，注云『義服恩輕』，不知自死至未葬之前，可以通行何如？但一人向隅，滿堂不樂。服既不輕，而飲酒居處，獨不爲之節制可乎？」朱子曰：「《禮經》無文，不可强説。竊意在喪次則當如本服之制，歸私家則自如，其或可也。」

不能食粥，羹之以菜可也。有疾，食肉飲酒可也。五十不成喪，七十唯衰麻在身。

鄭氏曰：「性不能食粥者，可食飯、菜羹也。有疾食肉飲酒者，爲其氣微。成猶備也。所不能備，謂不致毀、不散送之屬也。唯衰麻在身，言其居處飲食，與吉時同也。」愚謂：不能食粥，則當疏食，而云「羹之以菜」，凡疏食者，必有菜羹也。不能食粥，羹之以菜，謂未葬之前。有疾，飲酒食肉，謂既葬之後也。

既葬，若君食之則食之，大夫、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。不辟粱肉，若有酒、醴則辭。《釋文》：「君食之，友食之，食並音嗣。辟，音避。」

鄭氏曰：「尊者之前，可以食美也。變於顔色亦不可。」愚謂：《雜記》曰：「大功以下，既葬，適人，人食之，其黨也食之，非其黨不食也。」則三年之喪不食於人矣。惟尊者之命則不敢辭。不辟粱肉，亦爲重違尊者之命也。有酒、醴則辭者，酒、醴能動人之志氣，爲其散哀心也。

禮記卷四十三終

禮記卷四十四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
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

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二

小斂於户内，大斂於阼。君以簟席，大夫以蒲席，士以葦席。

鄭氏曰：「簟，細葦席也。三者下皆有莞。」　孔氏曰：「按《士喪》記『設牀當牖，下莞上簟』，《士喪》經云『布席於户内，下莞上簟』，謂小斂席也。大斂云『布席如初』，是士初死至大斂用席，皆同也。士尚有莞，則知君及大夫皆有莞也。但大夫辟君，上席以蒲。若吉禮祭祀，則蒲在莞下。故《司几筵》『諸侯祭祀席蒲筵、繢純，加莞席、紛純』，與此異也。士以葦席，與君同者，士卑不嫌也。」　愚謂：《詩箋》云：「竹葦曰簟。」《士喪禮》：「下莞上簟。」是士之葦席亦謂之簟也。但葦席有二。《雜記》曰：「士輤，葦席以爲屋，蒲席以爲裳帷。」此葦席之精於蒲席者也，君斂之所用也。又《雜記》曰：「有葦席，既葬蒲席。」此葦席之麤於蒲席者也，士斂之所用也。

小斂，布絞，縮者一，横者三。君錦衾，大夫縞衾，士緇衾，皆一，衣十有九稱。君陳衣于序東，大夫、士陳衣于房中，皆西領，北上，絞、紟不在列。《釋文》：「絞，户交反。稱，尺證反，杜預云：『衣單、複具曰稱。』後放此。紟，其鴆反，後同。」○鄭注：「或曰『縮者二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絞，既斂所用束堅之者。縮，從也。衣十有九稱，法天地之終數也。絞、

紟不在列，以其不成稱，不連數也。小斂無紟，因絞不在列見之也。」孔氏曰：「以布爲絞，從者一幅，横者三幅。從者在横者之上，舒衾於絞上，衣布於衾上，然後舉尸於衣上，屈衣裹，又屈衾裹之，然後以絞束之。」賈氏公彦曰：「絞直言幅數，不言長短者，人有長短不定，取足而已。」愚謂：大斂之絞言「不辟」，則小斂之絞辟之矣。辟者，謂用全幅布爲之，而析其末爲二也。凡斂之絞、紟、衾、衣，皆先言者在下，後言者在上。在上者先斂，在下者後斂。此云「縮者一，横者三」，則縮者在下，横者在上也。《士喪禮》曰「絞横三縮一」，先横後縮，蓋禮俗不同也。縞，生絹也。緇，緇布也。《士喪禮》曰：「緇衾，赬裹無紞。」然則凡衾皆複爲之也。序東，堂上東夾前也。小斂之衣，雖尊卑同用十九稱，而陳衣多寡不同。君陳衣於東序，衣多也。大夫、士陳於東房，衣少也。序東、房中，皆在户東，故皆西領。《士喪禮》「陳衣於房，南領，西上」，與此不同。小斂在户内，陳衣當統於尸。君陳衣於序東，故西領，北上，皆統於尸。若大夫、士陳衣於房中，則不當北上，皆如《士喪禮》之所言也。絞、紟不在列，則衾在列矣。衾得在列者，以其複爲之故也。○孔氏曰：「此以下至『絺、綌、紵不入』，廣明君、大夫、士小斂、大斂及襚所用之衣，并所陳之處。」

大斂，布絞，縮者三，横者五，布紟，二衾，君、大夫、士一也。君陳衣于庭，百稱，北領，西上。大夫陳衣于序東，五十稱，西領，南上。士陳衣于序東，三十稱，西領，南上。絞、紟如朝服。絞一幅爲三，不辟。紟五幅，無紞。

《釋文》：「幅，本又作『畐』，方服反。『爲三』絶句。辟，補麥反，又音璧，徐扶移反。紞，丁覽反。」○鄭注：「紞，或爲『點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二衾者，或覆之，或薦之。如朝服者，謂布精粗。朝服十五升。小斂之絞，廣終幅，析其末，以爲堅之强也。大斂之絞，一幅三析用之，以爲堅之急也。紞，以組類爲之，綴之領側，若今被識矣。生時禪被有識，死者去之，異於生也。」孔氏曰：「紟，禪被也。大斂二衾，其所用與小斂同。此衾，一是始死覆尸者，故《士喪禮》『幠用斂衾』，注：『大斂所用之衾。』一是大斂時復制。北領者，尸在堂也。西上者，由西階取之便也。大夫、士小斂衣少，統於尸，故北上，大斂衣多，故南上，亦取之便也。」賈氏公彦曰：「大斂衣不依命數，喪禮略上下。大夫及五等諸侯各同一節，則天子宜百二十稱。小斂惟一衾，大斂用二衾者，大斂衣多，宜用二衾裹之也。大斂衾不言其所用之異，則與小斂同也。」

愚謂：君陳衣於庭，大夫、士陳衣於序東，皆爲大斂之衣多於小斂也。百稱、五十稱、三十稱，皆據用以斂者言之，其陳者不必止於此也。大斂時尸在阼，君陳衣於庭，蓋在阼階下之東，故北領，西上。此云「大夫、士皆陳衣於序東，西領，南上」，《士喪禮》「大斂陳衣於房，南領，西上」，與此不同，亦禮俗異也。序東西領南上，房中南領西上，亦皆統於尸也。辟，擘也。小斂之絞，擘其末。大斂之絞，用一幅布析爲三而用之，而不復擘也。

小斂之衣，祭服不倒。《釋文》：「倒，丁老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不倒，尊祭服也。斂者要方，散衣有倒。」

君無襚。大夫、士畢主人之祭服，親戚之衣，受之不以即陳。《釋文》：「襚，音遂。」○「君無襚」爲句。熊氏以「君無襚大夫士」爲句，非是。

君無襚，言君之小斂不用襚衣也。《士喪禮》襲衣「庶襚繼陳，不用」，蓋君之小斂，亦陳襚衣而不用也。畢，盡也。大夫、士小斂兼用襚衣，然必先盡用主人之祭服，而後以襚衣繼之，主人先自盡也。親戚，謂大功以上之親也。不以即陳，謂主人不使人陳之也。《士喪禮》云「親者襚，不將命，以即陳」，與此不同者，蓋襚者之衣皆委於尸東，而主人之人以之即陳，若大功以上之襚，則襚者自以即陳，而主人不使人陳之，蓋與《士喪禮》文似異而義實同也。

小斂，君、大夫、士皆用複衣、複衾。大斂，君、大夫、士祭服無算。君褶衣、褶衾，大夫、士猶小斂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複，音福。褶，音牒。」

鄭氏曰：「褶，袷也。君衣尚多，去其著也。」愚謂：有著者謂之複，有表裏而無著者謂之褶。君大斂衣多，故衣、衾之有著者，爲其太厚，不便於斂也。大夫、士猶小斂，猶用複衣、複衾也。複衣，即袍也。袍、褶與裘、葛皆褻衣也。襲斂兼用褻衣，然用袍、褶而不用裘、葛，爲裘太厚，葛太疏，取其中者而用之也。

袍必有表，不禪，衣必有裳，謂之一稱。《釋文》：「禪，音單。」❶

鄭氏曰：「袍，褻衣，必有以表之乃成稱也。《雜記》曰『子羔之襲，繭衣裳與税衣、纁袡爲一』，是也。《論語》『當暑袗絺綌，必表而出之』，亦爲其褻也。」愚謂：袍，

❶ 「單」，《釋文》作「丹」。

有著之衣也。而曰「不禪」者，謂不專用一衣，與《玉藻》「禪曰絅」之義異也。衣必有裳，釋所以袍必有表之義也。衣、裳具，乃謂之稱。袍乃長襦，故必以有裳之衣若褖衣者爲之表，乃謂之一稱也。《士喪禮》曰：「襚者以褶，則必有裳。」必有裳，即必有表之謂。袍、褶皆褻衣，故用之之法同。○孔氏曰：「熊氏云：『褻衣所用，尊卑不同。士襲用褻衣，故《士喪禮》「陳襲事」有「褖衣」，注云：「褖，所以表袍者。」是襲有袍。《士喪禮》小斂，云「散衣次」，注云：「褖衣以下袍、繭之屬。」是小斂有袍。《士喪禮》大斂「散衣」，是亦有袍。若大夫襲亦有袍，《雜記》「子羔之襲，繭衣裳」，是也。斂則必用正服，不用褻衣，故《檀弓》「季康子之母死，陳褻衣，敬姜命徹之」。若公，則襲及大、小斂皆不用褻衣。《雜記》「公襲」無袍、繭。襲輕尚無，大、小斂可知。』」　愚謂：敬姜命徹褻衣，謂婦人之褻服不當陳於序東，使賓客見之耳，非謂不可用以斂也。上文「小斂，君、大夫、士皆用複衣」，大斂，「君褶衣」。大夫、士猶小斂複衣，褶衣即褻衣也，則君、大夫、士大、小斂無不用褻衣矣。人君襲無褻衣，所用衣少也。大、小斂用褻衣，所用衣多也。

凡陳衣者實之篋，取衣者亦以篋，升降者自西階。《釋文》：「篋，古協反。」❶

取衣，謂取之於所陳之處而用之也。隋方曰篋。鬼神之位在西，衣是死者所用，故升降皆由西階。

凡陳衣不詘，非列采不入，絺、綌、紵不入。

❶「古」，《釋文》作「苦」。

《釋文》：「詘，丘勿反。紵，直吕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不詘，謂舒而不卷也。列采，謂正色之服也。絺、綌、紵，當暑之褻衣也。《周禮・典枲》注曰：『白而疏細曰紵。』」　孔氏曰：「列采，謂五方正色。非列采，謂雜色也。絺是細葛，綌是粗葛，紵是紵布。此褻衣，故不入陳也。」　愚謂：絺、綌不以入，則袍、褶固陳之矣。《論語》「紅紫不以爲褻服」，則紅紫而外，其他間色或用爲褻服矣，惟陳之而用以斂者必以正色也。

凡斂者袒，遷尸者襲。

鄭氏曰：「袒者，於事便也。」　愚謂：斂，大、小斂也。遷尸有八：始死遷於牖下，一也。遷於浴牀，二也。遷於含牀，三也。遷於襲牀，四也。小斂遷尸，五也。奉尸侇於堂，六也。大斂遷尸，七也。遷尸於棺，八也。袒者，於事便也，斂事多，故袒。遷尸事少，故襲。若主人奉尸，皆袒也。

君之喪，大胥是斂，衆胥佐之。大夫之喪，大胥侍之，衆胥是斂。士之喪，胥爲侍，士是斂。《釋文》：「胥，依注作『祝』，之六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胥，樂官也，不掌喪事。胥當爲『祝』，字之誤也。侍猶臨也。大祝之職，大喪贊斂。喪祝，卿大夫之喪掌斂。《士喪禮》商祝主斂。」　愚謂：《士喪禮》大、小斂皆商祝布衣，鄭氏謂「胥當爲祝」，是也。《周禮・小宗伯》大喪，「帥執事而涖大斂、小斂」，鄭云：「親斂者，蓋事官之屬爲之。」又《大祝》「大喪贊斂」，疏云：「冬官主斂事，大祝贊之。」是天子之斂，事官之屬主斂，大祝贊之，而小宗伯涖之也。君之喪，大祝主斂，衆祝佐之，降於天子也。衆祝，小祝、喪祝也。其涖者蓋亦小

宗伯與。大夫之喪，大祝侍之，衆祝是斂，又降於君也。士之喪，祝爲侍，士是斂，又降於大夫也。士，謂喪祝之胥徒也。

小斂、大斂，祭服不倒，皆左衽，結絞不紐。《釋文》：「紐，女九反，舊而慎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左衽，衽鄉左，反生時也。」孔氏曰：「前已言『小斂，祭服不倒』，此又言『小斂』者，爲下諸事出也。」愚謂：生時之衽在左而鄉右，謂之右衽。大、小斂之衽在右而鄉左，謂之左衽也。結絞，謂結大、小斂之絞也。生時大帶綴紐，而用紐約之，大、小斂之絞不綴紐，直取兩端交結之，欲其束之堅急也。

斂者既斂必哭，士與其執事則斂，斂焉則爲之壹不食。凡斂者六人。《釋文》：「與，音預。」○鄭注：「執，或爲『⿰亻執』。」

士與其執事則斂者，言喪祝之士與執是人之喪事者，則必爲之斂，《周禮》所謂「掌事而斂」，蓋其職然也。既斂必哭又爲之壹不食者，喪無人不致其哀，而親有事於尸者，尤情之所不能已者也。大夫、士之喪，祝與其士之典於斂者皆然，但言「士」者，承上文「士是斂」言之也。若君之喪，則大祝、衆祝皆其臣也，其哀又不待言矣。孔氏曰：「凡者，貴賤同也。兩邊各三人，故用六人。」

君錦冒，黼殺，綴旁七。大夫玄冒，黼殺，綴旁五。士緇冒，赬殺，綴旁三。凡冒，質長與手齊，殺三尺。自小斂以往用夷衾，夷衾質、殺之裁猶冒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冒，莫報反。殺，色戒反，徐所例反。裁，才再反。」○鄭注：「裁，或爲『材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冒者，既襲所以韜尸，重形也。殺，冒之下帬，韜足上行者也。小斂又覆以夷衾。裁猶制也。」孔氏曰：「冒作兩

囊，上者曰質，下者曰殺。縫合一頭，又縫合一邊，餘一邊不縫，安帶綴以結之。」愚謂：冒者，質、殺之總名。錦冒、玄冒、緇冒，皆指其質而言也。質，正也。冒之在上者上下方正，故曰質。殺，削也。冒之在下者向足而漸削，故曰殺。大、小斂之衾，大夫以縞，士以緇布，則大夫之玄冒、黼殺亦以帛爲之，士之緇冒、赬殺亦以布爲之也。緇冒、赬殺，所以象天地之色，則錦冒者玄錦，黼殺者皆纁帛而畫以黼文也。長與手齊者，人之長短不一，皆以齊於手爲度也。自小斂以往用夷衾者，始死覆用大斂之衾，既小斂，則大斂之衾須陳，故別制夷衾以覆尸，至大斂而去之也。夷衾質、殺之裁猶冒者，夷衾之制如衾，其上下所用繒色及長短之度，則與冒同也。《既夕禮》：「幠用夷衾。」蓋夷衾乃殯時所用以覆棺於殯中者，故既啟而其覆如故也。小斂後暫用夷衾以覆尸，猶始死暫用斂衾以覆尸也。賈疏云：「朝廟及入壙，雖不言『用夷衾』，又無『徹』文，以覆棺言之，當隨柩入壙矣。」

君將大斂，子弁絰，即位于序端；卿大夫即位于堂廉，楹西，北面，東上；父兄堂下北面；夫人、命婦尸西，東面；外宗房中南面。小臣鋪席，商祝鋪絞、紟、衾、衣，士盥于盤上。士舉遷尸于斂上。卒斂，宰告，子馮之踊，夫人東面亦如之。《釋文》：「鋪，普吳反，又音敷。」

鄭氏曰：「子弁絰者，未成服也。弁如爵弁而素。大夫之喪，子亦弁絰。」愚謂：鄭氏謂「大夫之喪，亦弁絰」，是也。弁謂「如爵弁而素」，則非也。《弁師》云：「王之皮弁，會五采，玉璂，象邸，玉笄。王之

弁絰，弁而加環絰。」是凡言「弁絰」者，其弁皆皮弁也。若其絰，則有弔服之弁絰，其絰爲環絰。此言「弁絰」，則其絰爲小斂時所加之苴絰，大鬲者也。《雜記》云：「大夫與殯弁絰。」大夫與他人殯尚弁絰，則其爲父母弁絰必矣。《檀弓》：「叔孫武叔小斂投冠。」《曾子問》：「『君出疆，以三年之戒，以椑從。君薨，其入如之何？』子曰：『其殯服，則子弁絰、疏衰，如小斂，則子免而從柩。』」則是君大夫之弁絰，至大斂乃服之，而小斂猶素冠也。《士喪禮》小斂後「袒，括髮，襲，絰於序東」，以至成服。人君至大斂則素弁而加絰，此禮之異於士者也。序端，東序之南頭也。即位於序端者，以大斂在阼階上也。堂廉，堂之南畔廉棱之上也。楹西，東楹之西也。北面，向尸也。堂廉，南北節也。楹西，東西節也。必立於堂廉上者，斂於阼階上，必直阼階上之南，乃得北面而鄉之也。必立於東楹之西者，不敢迫近斂處也。以此子與卿大夫之位觀之，則大斂之處，蓋在阼階上直西楹之南矣。其西直西序，則爲殯所也。東上，統於君也。父兄，謂旁親自期以下者，舉尊長以該卑幼也。父兄若爲卿大夫者，自在卿大夫之位。堂下北面，謂其不爲卿大夫者也。小斂之後，主人即位阼階下西面，卿大夫、父、兄繼而南。及大斂，君與卿大夫升堂，而父、兄之爲士者，以賤不得升堂，故在阼階下北面也。不言「東上」者，蒙上可知也。人君初喪，室中之位，父、兄、子姓同在東方，大斂時父兄在堂下北面，則子姓亦然。人君尊，故衆子遠辟喪主也。命婦，內命婦也。外宗，宗婦也。房中南面者，在西房中而南面

也。知在西房者，此時夫人在尸西，外宗之位，宜統於夫人也。不言「姑、姊妹、子姓」者，以命婦之位見之也。不言「外命婦」者，以外宗之位見之也。商祝，喪祝之習於商禮者也。《士喪禮》凡襲、斂皆使商祝。鄭氏云：「商人教之以敬，於接神宜。」鋪絞、紟、衾、衣者，先鋪絞，次紟，次衾，次衣。及斂，則先衣，次衾，次紟，卒乃以絞束之也。士，喪祝之士也。舉尸先盥者，致其潔也。盤，所以承盥水也。馮，謂以身就尸而馮依之也。夫人，薨君之夫人也。

大夫之喪，將大斂，既鋪絞、紟、衾、衣，君至，主人迎，先入門右，巫止于門外。君釋菜，祝先入升堂。君即位于序端。卿、大夫即位于堂廉，楹西，北面，東上。主人房外南面。主婦尸西，東面。遷尸。卒斂，宰告，主人降，北面于堂下，君撫之，主人拜稽顙。君降，升主人馮之，命主婦馮之。《釋文》：「巫止，本或作『巫止門外』，『門外』衍字耳。」

鄭氏曰：「先入右者，入門而右也。巫止者，君行必與巫，巫主辟凶邪也。釋菜，禮門神也。必禮門神者，禮，君非問疾、弔喪，不入諸臣之家也。」敖氏繼公曰：「主人不迎賓，若有所迎則不哭，蓋禮然爾。《周官》喪祝、男巫皆於王弔則前。國君不得並用巫、祝，於廟門外則巫前，至廟門則祝前，互用其一，所以下天子也。必用巫、祝者，其亦與神交之道與。巫至廟門乃止，則君下之處差遠於廟門矣。」愚謂：主人迎者，迎於外門外也。凡主人於君命，則迎於寢門外，於君親至，則迎於外門外。迎君不拜者，蓋喪禮不迎賓，以主於哀戚，而不暇於接賓也。若君弔，則出

迎而不拜，蓋於迎之禮所有不備，亦猶其不迎賓之義也。先入門右者，君弔於臣，主人之位在門右北面也。君至臣家，即位於阼階，此「即位於序端」，亦以大斂在阼階上而避之也。《士喪禮》：「君升主人，主人西楹東，北面。」此不待君命即升堂，又在房外南面，大夫之子尊也。主婦尸西，東面者，時尸猶在兩楹之間，主婦在其西而東面也。北面於堂下，在阼階下中庭也。阼階下中庭，臣於君弔受禮之處也。撫，撫尸也。君撫尸則視斂事畢，故降。命主人、主婦馮之者，君雖已撫之，必使主人、主婦得自盡其情也。此與下文「大夫、士既殯而君往」其禮略同，而文各有詳略，互相備也。

士之喪，將大斂，君不在，其餘禮猶大夫也。

鄭氏曰：「其餘，謂卿大夫及主婦之位。」孔氏曰：「士卑，君不視斂，故云『君不在』。其餘禮猶大夫者，謂鋪衣、列位、男女之儀事，悉如大夫也。若有大夫來而君在位，則卿大夫位亦在堂廉近西。」 愚謂：卿大夫視斂在堂廉楹西者，位之正也。《士喪禮》君視大斂，「主人西楹東，北面，卿大夫繼之，東上」，蓋以士卑不敢近君，而卿大夫不可越主人而東也。若君不在，則主人當在序端，而卿大夫自在堂廉楹西之位矣。

鋪絞、紟踊，鋪衾踊，鋪衣踊，遷尸踊，斂衣踊，斂衾踊，斂絞、紟踊。

鄭氏曰：「目孝子踊節。」 愚謂：此無算之踊，不以三者三爲節，且惟主人踊，而賓客不與拾踊者也。

君撫大夫，撫内命婦。大夫撫室老，撫姪、娣。《釋文》：「姪，大結反。娣，大計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撫，以手按之也。内命婦，君之世婦。」

君、大夫馮父、母、妻、長子，不馮庶子。士馮父、母、妻、長子、庶子。庶子有子，則父母不馮其尸。凡馮尸者，父、母先，妻、子後。《釋文》：「長，竹丈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目於其親所馮也。馮，謂扶持服膺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君、大夫之庶子雖無子，並不得馮也。」

君於臣撫之，父母於子執之。子於父母馮之，婦於舅姑奉之，舅姑於婦撫之。妻於夫拘之，夫於妻、於昆弟執之。《釋文》：「奉，芳勇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此恩之深淺尊卑之儀也。馮之類必當心。」　孔氏曰：「撫之，以手撫按尸心，身不服膺也。馮之，服膺心上也。奉之，捧當心上衣也。拘之，微引心上衣也。執之，執其心上衣也。馮者爲重，奉次之，拘次之，執次之。尊者則馮、奉，卑者則撫、執。執雖輕於撫而恩深，故君於臣撫，父母於子執。」　吴氏澄曰：「總言之皆謂之馮尸，分言之則有馮、奉、撫、拘、執五者之異。」　愚謂：夫者，妻之天也，乃於其尸不馮之者，廉耻之道存焉。拘者，奉其衣而稍引以自向，視奉則爲親，視執則爲尊也。舅姑於婦，婦於舅姑及昆弟，非主其喪則不馮也。

馮尸不當君所。

鄭氏曰：「不敢與尊者所馮同處。」

凡馮尸，興必踊。

鄭氏曰：「悲哀之至，馮尸必坐。」　愚謂：馮尸必坐者，尸斂於地，必坐乃得馮之也。凡馮尸，興必踊，則不獨子之於父母然也。

父母之喪，居倚廬，不塗，寢苫枕凷，非喪事不言。君爲廬，宫之，大夫、士襢之。《釋文》：「枕，子鴆反。凷，苦内反。襢，章善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倚廬，倚木爲廬，在中門外，東方北户。苫，編藁。凷，堛也。《喪服》注。宫，謂圍障之也。襢，袒也，謂不障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宫之者，謂廬外以帷障之如宫牆。襢之，不帷障也。」　愚謂：倚廬，於殯宫門外就東牆爲之，以木抵於地而斜倚於牆，用草蓋之，其南北亦以草爲屏蔽，而於其北開户以出入也。　於殯宫則褻，於異室則遠，故爲廬於殯宫門外者，欲其近殯宫而無至於褻也。

既葬，拄楣，❶塗廬，不於顯者，君、大夫、士皆宫之。《釋文》：「拄，張主反。楣，音眉。」

鄭氏曰：「不於顯者，不塗見面。」　孔氏曰：「拄楣以納日光，又泥塗以辟風寒。不於顯者，言塗廬不塗廬外顯處。」　朱子曰：「始者無拄與楣，檐著於地，至是乃施楣，又施短柱以柱起其楣，架其檐令稍高，而下可作户也。」

凡非適子者，自未葬，以於隱者爲廬。《釋文》：「適，丁歷反。」○按《儀禮·喪服》賈疏引此作「倚於隱者爲廬」。

鄭氏曰：「不欲人屬目，蓋廬於東南角。既葬猶然。」　愚謂：言「自未葬」者，嫌至葬後乃改廬於此，故言自未葬以至於葬後其禮皆然也。

既葬，與人立。君言王事，不言國事。大夫、士言公事，不言家事。

鄭氏曰：「此常禮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未葬不與人立，既葬後可與人並立也。猶不群

❶「拄」，《禮記註疏》作「柱」。

立。庾氏云：『《曾子問》「三年之喪，練不群立，不旅行」，此既葬而與人立者，《曾子問》據無事之時，此有事須言故也。』」　愚謂：王事，謂朝聘、會盟、征伐之事，施於境外，以蕃輔天子者也。國事，政令之施於一國以治其人民者也。

君既葬，王政入於國，既卒哭而服王事。大夫、士既葬，公政入於家，既卒哭，弁、絰、帶，金革之事無辟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辟，音避。」

鄭氏曰：「此權禮也。」　愚謂：弁，服弁也。《司服》：「凡凶事，服弁服。」服弁者，用喪冠之物，而如弁之制爲之者也。士喪服以冠，大夫以上喪服以弁。絰、帶，卒哭所受之葛絰、葛帶也。弁、絰、帶，金革之事無辟，言服喪服以從軍事也。上云「大夫、士既葬」，而下言「弁、絰、帶」，惟據大夫言之者，士位卑人衆，大夫位尊人少，卒哭而從金革之事者，在士恒少，在大夫恒多也。○《王制》：「父母之喪，三年不從政。」又曰：「喪不貳事。」《雜記》：「三年之喪，祥而從政。」《公羊傳》：「古者臣有大喪，君三年不呼其門。」此皆謂尋常無事之時，必終三年之喪，然後出而從政也。《喪大記》：「既葬，君言王事，不言國事。大夫、士言公事，不言家事。」此謂議論謀度之爾，非謂出而從政也。《喪大記》又云：「君既葬，王政入於國，既卒哭而服王事。大夫、士既葬，公政入於家，既卒哭，弁、絰、帶，金革之事無避也。」《禮運》云：「三年之喪，與新有昏者，期不使。」《檀弓》云：「父母之喪，使必知其反也。」此皆謂國家有事，則或有既卒哭、既練而出而從公者，鄭氏所謂「權制」也。然金革之事尤急，故以卒哭爲斷，出使之事稍緩，故以期

年爲則，於權制之中，而其中又有權衡。然此皆謂國家安危所係，不得已而變通之者，苟非不得已，則君三年不呼其門，所謂「君子不奪人喪」也。

既練，居堊室，不與人居。君謀國政，大夫、士謀家事。既祥，黝堊。祥而外無哭者，禫而内無哭者，樂作矣故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堊，烏路反，又烏各反。黝，於糾反。禫，大感反。」○鄭注：「黝堊，或爲『要期』。禫，或皆作『道』。」

堊室者，疏衰者始喪之所居。卒哭之後，疏衰者還居寢室，斬衰者既練則徙而居焉。鄭注《喪服》云：「堊室於中門外屋下壘墼爲之，不塗塈。」蓋在殯宮門外東霤之下，就東塾之外壁，而累土於其三面以爲室焉。黝，黑也，謂平治其土令黑也。堊，白土也，謂以堊塗牆壁令白也。《爾雅》：「地謂之黝，牆謂之堊。」既祥之後，入居殯宮，《間傳》曰「大祥居復寢」，是也。殯宮乃死者所居，故塗其屋令白，又平治其地令黑，若欲新之然也。其甸人所徹西北扉，亦當於祥前脩治之也。内、外，謂殯宮門之内、外也。大祥入居殯宮，故外無哭者，而猶有無時思憶之哭在於殯宮。至禫則不復哭，故内無哭者。樂作有漸。《檀弓》曰：「孔子既祥，五日彈琴而不成聲，十日而成笙歌。」又曰：「孟獻子祥，縣而不作。」又曰：「是月禫，徙月樂。」是樂之作始於琴瑟，成於笙歌，而極於金石也。哀樂之情不並行，哀除故樂作，而哭於是乎止也。○鄭氏以黝堊爲堊室，非也。祥而復寢，豈復居堊室乎？

禫而從御，吉祭而復寢。

鄭氏曰：「從御，御婦人也。復寢，不復宿殯宮也。」孔氏曰：「杜預以從御爲從政

御職事，鄭必爲御婦人者，下文云『期，終喪不御於內』，既言『不御於內』，故知此『御』是御婦人也。」　愚謂：吉祭乃復寢，則禫後尚在殯宮也。殯宮乃正寢，非御婦人之所，而曰「從御」者，謂婦人當御者從於燕寢侍御之所，而主人猶未入，《檀弓》「孟獻子禫，比御而不入」，是也。所以雖未入而必比御者，亦示即事之漸也。吉祭，謂奉主入廟，而以吉禮祭之也。《士虞》記曰：「是月也，吉祭，猶未配。」禫祭若當四時常祭之月，則於禫月行吉祭。若常祭在禫之後月，則待後月而祭。《間傳》言「祥而復寢」者，謂復於平時之正寢也。此云「吉祭而復寢」者，謂復於平時之燕寢也。孔氏謂「《間傳》既祥復寢，謂不復宿中門外，復於殯宮之寢；吉祭後不復宿殯宮，復於平常之寢」，是也。

期，居廬，句。終喪不御於內者，父在爲母、爲妻。齊衰期者，大功布衰九月者，皆三月不御於內。《釋文》：「期，音基，下同。爲，于僞反，下『爲之賜』同。」

期，期喪也。父在爲母及爲妻，雖並爲期喪，而初喪居倚廬，不居堊室，且終喪不御於內。此二事，與餘期喪異也。蓋父母之恩一也。爲父三年，而父在爲母止於期，則以不敢同於父也。凡尊長於卑幼之服皆報，夫婦齊體，妻爲夫三年，則夫宜報服，而其服乃止於期，則以不敢同於母也。二服本由三年而屈，故其初喪居倚廬，終喪不御內，與其祥、禫之祭，杖屨之服，皆與三年者同也。三年之喪，既練而居堊室，此初喪居廬，蓋爲母既練而居堊室，爲妻既葬而居堊室與。然父在爲母，終喪不御於內，特對夫他期喪之三月不御於內而

言爾，其實喪雖已除，而心喪以終三年，未三年，不可以御於內也。《喪服》傳曰：「父必三年然後娶，達子之志也。」用是推之，則妻喪雖除，亦未可遽御於內矣。○朱子曰：「小功、緦，禮既無文，即當自如矣，服輕故也。」

婦人不居廬，不寢苦。喪父母，既練而歸。期、九月者，既葬而歸。

不居廬者，婦人居喪於房中，不次於外也。不寢苦，以質弱，優之也。不居廬，不寢苦，據三年者言，則期以下輕喪可知也。　孔氏曰：「女子出嫁，爲祖父母及兄弟爲父後者皆期。九月，謂本是期而降在大功者。按《喪服》『女子爲父母，卒哭折笄首』，鄭謂『卒哭，喪之大事畢，可以歸於夫家』。熊氏云：『卒哭可以歸，其實歸在練後也。』」

公之喪，大夫俟練，士卒哭而歸。

歸，謂歸其家。此謂異姓之卿、大夫、士與君無服者。若與君有服，則《雜記》云：「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，士練而歸。」

大夫、士，父母之喪既練而歸，朔月、忌日則歸哭于宗室，諸父、兄弟之喪，既卒哭而歸。

鄭氏曰：「歸，謂歸其宮也。忌日，死日也。宗室，宗子之家，謂殯宮也。禮，命士以上，父子異宮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大夫、士，謂庶子爲大夫、士也。宗室，適子家，殯宮也。賀氏云：『此「弟」謂適弟。』下云『兄不次於弟』，謂庶弟也。」　愚謂：大夫、士爲君既練、既卒哭而歸，及庶子爲父母既練而歸，皆於其宮之外爲喪次以居，其飲食居處皆與其次於殯宮外者無異也。

父不次於子，兄不次於弟。

鄭氏曰：「謂不就其殯宮爲次而居。」　愚

謂：子，謂衆子也。《小記》曰：「父不爲衆子次於外。」

君於大夫、世婦，大斂焉，爲之賜，則小斂焉。於外命婦，既加蓋而君至，於士，既殯而往，爲之賜，大斂焉。夫人於世婦，大斂焉，爲之賜，小斂焉。於諸妻，爲之賜，大斂焉。於大夫、外命婦，既殯而往。

鄭氏曰：「爲之賜，謂有恩惠也。君於外命婦加蓋而至，於臣之妻略也。」愚謂：世婦，皆謂君之世婦也。外命婦，卿大夫之妻也。凡爲之賜而小斂者，皆於小斂、大斂而再往也。夫人於大夫、外命婦，既殯而往，謂有親屬之恩者也。非是則不往。

大夫、士既殯而君往焉，使人戒之。主人具殷奠之禮，俟于門外，見馬首，先入門右。巫止于門外，祝代之先。君釋菜于門內，祝先升自阼階，負墉南面。君即位于阼，小臣二人執戈立于前，二人立于後。擯者進，主人拜稽顙。君稱言，視祝而踊，主人踊。大夫則奠可也。士則出俟于門外，命之反奠乃反奠。卒奠，主人先俟于門外。君退，主人送于門外，拜稽顙。

鄭氏曰：「殷，大也。朝夕小奠，至月朔則大奠。君將來則具大奠之禮以待之，榮君之來也。祝負墉南面，直君北，房户東也。小臣執戈先後君，君升而夾階立。大夫殯即成服，成服則君亦成服，錫衰而往弔之。稱言，舉所以來之辭也。視祝而踊，祝相君之禮，當節之也。」孔氏曰：「君即位於阼者，主人不敢有其室，故君位在阼而西鄉也。盧云：『上言「即位於序端」，謂君臨大夫將大斂時，禮未成，辟執事，故即位於序端。此大夫、士既殯而君往，禮已

成，故即位於阼階也。』前後二小臣各執戈，辟邪氣也。君升，而小臣夾階北面俟。君言，謂弔辭也。」愚謂：上云「於士，既殯而往」，謂殯日既殯之後也。此云「既殯而往」，謂既殯以後，未葬以前也。戒猶告也。既殯君往，無常期，故先使人告之。《士喪禮》「小臣二人執戈先，二人後」，謂君行時也。此云「二人執戈立於前，二人立於後」者，謂君升即位時也。君即位於阼階上，西面，二人北面立於阼階東，在君之後，二人北面立於阼階西，在君之前也。小臣執戈先後君者，君之常儀也，故《左傳》「二執戈者前矣」，非謂臨喪辟凶邪也。《檀弓》「君臨臣喪，以巫、祝、桃、茢、執戈」先，此既有巫，則亦有桃、茢矣。不言者，文略也。擯，相主人之禮者也。擯者之位，蓋負東塾，君既即位，則進而告主人使受弔也。拜稽顙，拜於阼階下之中庭也。凡臣於君臨其喪，皆即位於門右，受禮於中庭。《士喪禮》：「主人中庭，君哭，主人哭，拜稽顙，成踊。」君稱言者，蓋舉其慰問主人之辭，非弔辭也。出俟於門外，不敢必君之留也。門外，外門外也。○鄭氏云「迎不拜，拜送者，拜迎則爲君之答己」，非也。禮，弔賓不答拜，況君之於臣乎。臣於君弔不拜迎，蓋禮然爾，説已見前。

君於大夫疾，三問之。在殯，三往焉。士疾，壹問之。在殯，壹往焉。石經壹並作「一」。

鄭氏曰：「所以致殷勤也。」愚謂：在殯而往者，謂既弔又於殯後更往，以致其慰問殷勤之意，即上文「大夫既殯而君往」是也。然《士喪禮》不見有殯後君弔之禮，此蓋謂於君有親屬之恩，故在殯又往與。

君弔，則復殯服。鄭注：「復，或爲『服』。」

鄭氏曰:「復,反也。反其未殯、未成服之服,新君事也。謂臣喪既殯後,君乃始來弔也。」孔氏曰:「殯服,謂殯時未成服之服,苴絰、免、布深衣也,不散帶。」愚謂:復殯服,謂免也。《小記》曰:「君弔,雖不當免時也,主人必免,不散麻。親者皆免。」其齊、斬之服無變也。注疏謂「殯服爲殯時未成服之服」,非也。《小記》又曰君弔,「必皮弁、錫衰,主人未喪服,則君亦不錫衰」,則君弔於殯後,主人之服不變也,惟加免爲異耳。

夫人弔於大夫、士,主人出迎于門外,見馬首,先入門右。夫人入,升堂即位,主婦降自西階,拜稽顙于下。夫人視世子而踊,奠如君至之禮。夫人退,主婦送于門内,拜稽顙,主人送于大門之外,不拜。

夫人於大夫、士既殯而往,升堂即位,即位於阼階上也。拜稽顙於下,拜於阼階下中庭。必以主婦拜者,喪禮男主拜男賓,女主拜女賓,雖於君、夫人之禮事者,《周禮·女巫》:「王后弔,則與祝前。」祝,謂天官女祝也。則夫人之弔,當女巫止於門外,女祝代之而詔相其禮矣。前云「君視祝而踊」,則夫人當視女祝而踊,「世子」蓋「女祝」之誤也。孔氏曰:「奠如君至之禮者,主婦拜竟而設奠事,如君弔禮。若士則亦如主人先出而聽命反奠也。主婦送於門内,門,寢門也。婦人迎送不出門。主人送於大門外,不拜者,喪無二主,主婦已拜,故主人不拜。」

大夫君,不迎于門外,入即位于堂下。主人北面,衆主人南面,婦人即位于房中。若有君命,命夫、命婦之命,四鄰賓客,其君後主

人而拜。

鄭氏曰：「入即位于下，不升堂而立阼階之下，西面，下正君也。衆主人南面於其北，婦人即位於房中，君雖不升堂，猶避之也。後主人而拜者，將拜賓，使主人陪其後而君前拜。不俱拜者，主人無二也。」

孔氏曰：「大夫君，謂大夫之臣稱大夫爲君也。不迎於門外，貶於正君。入即位於堂下者，即阼階下位而西鄉也。主人，適子也。君既即阼階下位，故適子避之，在君之南而北面也。婦人即位於房中者，婦人之位在堂，其君既來，故婦人並爲位於東房中也。又前君臨大斂，主婦尸西，不辟者，大斂哀深，故不辟君。今既斂後哀殺，故辟也。按未大斂之前，君雖來，主婦猶在尸西，其既殯已後，君雖來，不顯婦人之位。今此大夫君云『婦人即位房中』，明正君既殯而來，婦人亦即位房中也。又若大夫君妻來，當同夫人禮也。」愚謂：大夫君即位於堂下，非徒下正君，亦爲不可以君道臨其臣之賓客也。主人北面，在阼階下中庭而北面也。此所降於正君之禮有三焉：不迎於門外，一也。即位於堂下，二也。主人北面不即位於門右，三也。此謂大夫君於既殯後至者，若當大斂時，則當升堂視斂，大夫君與主人、主婦、卿大夫之位，皆當如君視大夫大斂之禮也。衆主人南面，爲君辟也。《士喪禮》君視大斂，「衆主人辟於東壁，南面」，注云：「南面，則當坫之東。」賈疏云：「南面，則西頭爲首者當堂角之坫。」此衆主人之位亦然也。其君後主人而拜者，其君使主人陪於其後，而己代主人拜賓，亦猶諸侯弔於異國之臣，其君爲主之義也。然君命與命

夫、命婦之命及四鄰賓客來弔，大夫君與主人之位不同。若君命，則弔者升堂西面，大夫君當在中庭稽顙，主人北面於門内之右，在大夫之後，哭而不拜也。若命夫、命婦之命及四鄰賓客來弔，則弔賓即位於阼階之南，大夫君東面拜之，主人亦東面立於大夫君之後，哭而不拜也。疏謂「君拜在前，主人拜在後」，誤也。如其說，則是喪有二孤矣，此季康子之所以見譏也。

君弔，見尸、柩而后踊。鄭注：「踊，或爲『哭』，或爲『浴』。」

見尸，謂未殯時。見柩，謂未葬時也。故上言「既殯君往」，「視祝而踊」，若既葬君弔，則不踊也。《檀弓》曰：「葬也者，藏也。」又曰：「反而亡焉，失之矣。」殯時柩雖在塗内，猶爲未藏未亡也。

大夫、士若君不戒而往，不具殷奠，君退必奠。

鄭氏曰：「榮君之來。」孔氏曰：「君來不先戒，當時雖不得殷奠，君去後必設奠告殯，以榮君來故也。」愚謂：殷奠非倉卒可具，不具殷奠，亦爲不敢久留君也。

君大棺八寸，屬六寸，椑四寸。上大夫大棺八寸，屬六寸。下大夫大棺六寸，屬四寸。士棺六寸。《釋文》：「屬，音燭。椑，步歷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大棺，棺之在表者也。《檀弓》曰：『天子之棺四重：水、兕革棺被之，其厚三寸，杝棺一，梓棺二。四者皆周。』此以内說而出也。然則大棺及屬用梓，椑用杝。庶人之棺四寸。上大夫，謂列國之卿也。趙簡子云『不設屬、椑』，時僭也。」孔氏曰：「孔子爲中都宰，制四寸之棺，五寸之椁。是庶人之棺四寸。哀公二年，趙

簡子與鄭師戰於鐵，簡子自誓云『桐棺三寸，不設屬、椑，下卿之罰也』。大夫依禮無椑，今云罰始無椑，是當時大夫常禮用椑，僭也。　愚謂：君，謂五等之君也。大棺，外棺也。椑，親身之棺也。大棺與屬，以梓木爲之，《檀弓》所謂「梓棺」也。椑以杝木爲之，《檀弓》所謂「杝棺」也。天子之棺四重：水、兕革棺被之，一也。梓棺二，三也。杝棺一，四也。諸侯無水、兕革棺，棺三重，大夫無椑，棺二重。士惟大棺一重而已。庶人棺四寸，士棺六寸，大夫加屬四寸爲一尺，上大夫大棺加二寸爲一尺四寸，君加椑四寸爲一尺八寸。天子之大棺蓋九寸，屬六寸，椑四寸，水、兕革棺三寸，共爲二尺二寸。鏘鳴按：此説天子棺制，與《檀弓》注互異，似當再考。　天子以下至士，皆以四寸爲差降也。

君裏棺用朱、綠，用雜金鐕。大夫裏棺用玄、綠，用牛骨鐕。士不綠。《釋文》：「鐕，子南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鐕，所以琢著裏。」　孔氏曰：「裏棺，謂以繒貼棺裏也。朱繒貼四方，綠繒貼四角。鐕，釘也。舊説云：『用金釘又用象牙釘雜之，以琢朱、綠著棺也。』《隱義》云：『朱、綠，皆繒也。』雜金鐕，《尚書》云：『貢金三品，黄、白、青色。』大夫裏棺用玄、綠者，四面玄，四角綠。用牛角鐕，不用牙金也。士不綠者，悉用玄也。亦用牛骨鐕，不言，從可知也。」

君蓋用漆，三衽三束。大夫蓋用漆，二衽二束。士蓋不用漆，二衽二束。

鄭氏曰：「用漆者，塗合牝牡之中也。衽，小要也。」　愚謂：君蓋用漆者，謂棺既加蓋，而用漆塗合其縫際牝牡之間也。衽，小要也，所以連合棺之縫際者。以木爲

之，兩端廣，中央狹，有似深衣之衽，故名焉。古棺無釘，君與大夫以漆塗合縫際，又鑿身與蓋合際處作坎，內小要於坎中，以連合之。又每當衽上，用牛皮束之以爲固也。衽與束有橫有縮，此云「三束」「二束」，惟據其橫者言之也。大夫二衽二束，降於君也。士蓋不用漆，又降於大夫也。《檀弓》曰「棺束，縮二衡三，衽每束一」，謂天子也。諸侯之衽與束，其橫者與天子同，則其縮者亦與天子同矣。大夫、士橫者二，則其縮者一與。○棺束有二：一是大斂加蓋後之束，專屬於棺者，此與《檀弓》所言者是也。一是葬時柩車既載後之束，以繫棺於柩車者，《士喪禮》「乃載，踊無算，卒束，襲」，是也。在棺之束有橫有縮，柩車之束則但有橫者耳。

君、大夫鬊、爪實于緑中，士埋之。《釋文》：「鬊，音舜。」○鄭注：「緑或爲『簍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緑當爲『角』，聲之誤也。角中，謂棺內四隅也。鬊，亂髮也。將實爪、髮棺中，必爲小囊盛之。」孔氏曰：「士亦有物盛而埋之。」愚謂：緑當作「簍」。《檀弓》曰：「設簍、翣。」簍，柳也。實於簍中者，殯時置棺外，及葬則實於棺外柳內也。士埋之者，沐浴之後，埋於甸人所掘兩階間之坎也。

君殯用輴，欑至于上，畢塗屋。大夫殯以幬，欑置于西序，塗不暨于棺。士殯見衽，塗上。帷之。《釋文》：「輴，敕倫反。欑，才冠反。❶幬，音道。見，賢遍反。」○鄭注：「幬，或作『錞』，或作『埻』。」○按：欑置，毛本誤作「至」。疏中作「欑置」，不誤。

鄭氏曰：「欑猶菆也。屋，殯上覆如屋者

❶「冠」，《釋文》作「完」。

也。幬，覆也。暨，及也。此《記》參差，以《檀弓》參之：天子之殯，居棺以龍輴，欑木題湊象椁，上四注如屋以覆之，盡塗之。諸侯輴不畫龍，欑不題湊象椁，其他亦如之。大夫之殯廢輴，置棺西牆下，就牆欑其三面。塗之不及棺者，言欑中狹小，裁取容棺。然則天子、諸侯差寬大矣。士不欑，掘地下棺，見小要耳。帷之，鬼神尚幽闇也，士達於天子皆然。」孔氏曰：「君，諸侯也。凡殯之禮，天子先以龍輴置於客位殯處，然後從阼階舉棺於輴中，以木攢聚輴之四邊。木高於棺，乃從上加綃黼於棺上，然後以木題湊象椁上之四注以覆之，如屋形，以泥塗之。於屋之上，又加席三重於殯上。按《周禮·掌次》：「凡喪，王則張帟三重，諸侯再重，孤、卿、大夫不重。」注云：「張帟柩上承塵。」此「席」字誤，當作「帟」。其諸侯則居棺以輴，亦菆木輴外，木高於棺，後加布幕於棺上，又菆木於塗上，不題湊象椁也。雖不象椁，亦中央高似屋形，但不爲四注，故經云『畢塗屋』，總包君也。塗上加席三重。按此當云「加帟再重」。大夫殯以幬者，幬，覆也，謂棺衣覆之也。大夫言『幬覆』，則王、侯並幬覆也。欑置于西序者，大夫不輴，又不四面欑，以一面倚西壁而三面欑之，又上不爲屋也。塗不暨于棺者，暨，及也，王、侯塗之，而欑廣去棺遠，大夫亦塗，而欑狹去棺近，裁使塗不及棺也。士掘肂見衽，其衽上出處亦以木覆而塗之，故謂塗上也。帷之者，帷，障也，貴賤悉然，朝夕哭乃徹也。鄭云『此《記》參差』者，若君據天子，應稱龍輴，不得直云『輴』。若君據諸侯，不得云『欑至于上，畢塗屋』。其文或似天子，或似諸侯，故云『參差』。」愚

謂：喪自大斂之後，未葬之前，必殯之者，所以爲火備也。蓋棺柩重大，猝難移徙，故預爲之備如此。且不獨此也，尸柩者人子之所見而深感，而不能以暫離者也。若如是以至於葬，使之晝夜哀號乎其側，必至於滅性矣。故既斂於棺，則殯之而使暫藏焉。於是節之以朝夕哭，而哀痛可以少殺。休之以喪次，而勞憊亦可以少息也。輴，輴車也。天子畫龍於轅，諸侯不畫龍。欑，叢木也。塗，以土塗之也。諸侯之殯，以輴居柩，欑木於柩之四旁，上高於柩，乃以木題湊而盡塗之。屋者，言其題湊之形中高而旁下，如屋之形也。《左傳》「宋葬文公，椁有四阿」，言其僭天子也。天子椁有四阿，其菆塗象椁亦爲四阿可知。諸侯椁不得爲四阿，則爲兩下之形，其攢塗亦爲兩下之形，象椁也。四阿者，殿屋之形。兩下者，夏屋之形。故《檀弓》言「天子之殯」，此言諸侯之殯，而皆曰「畢塗屋」也。鄭氏以此言諸侯「畢塗屋」爲參差，非也。孔疏云：「諸侯雖不象椁，亦中央高似屋形，但不爲四注。」此則已破鄭義矣。然謂「諸侯不象椁」，亦非也。天子椁四阿，諸侯椁兩下，其菆塗正各象其椁形爾。幬，覆也，謂覆棺以夷衾也。尊卑皆然，獨於大夫言之者，舉中以見上下也。大夫殯無輴車，以一面倚西序，欑木於其三面而塗之，其上正不爲屋形也。

熬，君四種八筐，大夫三種六筐，士二種四筐，加魚、腊焉。《釋文》：「熬，五羔反。種，章勇反。腊，音昔。」

鄭氏曰：「熬者，煎穀也。將塗，設於棺旁，所以惑蚍蜉使不至棺也。《士喪禮》曰：『熬，黍稷各二筐。』又曰：『設熬，旁

各一筐。』大夫三種加以梁，君四種加以稻。四筐則首足皆一，其餘設於左右。」孔氏曰：「腊，謂乾腊。《特牲》士用兔，《少牢》大夫用麋。天子、諸侯當用六獸之屬。」賈氏公彦曰：「天子當加麥、苽，六種十筐。」敖氏繼公曰：「孝子以尸柩既殯，不得復奠於其旁，雖有奠在室，而不知神之所在，故置熬於棺旁，亦所以致其愛敬也。」愚謂：加魚、腊，蓋以腊節折之，而與魚各加於每筐之中也。葬時椁內有黍、稷、遣奠之屬，故殯時略仿其禮，亦有熬與黍稷之屬，皆孝子事死如事生之意。敖氏謂「致其愛敬」，是也。鄭以爲惑蚍蜉，謬説也。

飾棺，君龍帷，三池，振容，黼荒，火三列，黻三列，素錦褚，加僞荒，纁紐六，齊五采，五貝，黼翣二，黻翣二，畫翣二，皆戴圭，魚躍拂池。君纁戴六，纁披六。《釋文》：「褚，張呂反。僞，依注讀爲帷。齊，如字，徐才細反。翣，所甲反。戴，丁代反。披，彼義反，徐甫髲反。」○鄭注：「僞，或作『于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飾棺者，以華道路及壙中，不欲衆惡其親也。荒，蒙也。在旁曰帷，在上曰荒，皆所以衣柳也。黼荒，緣邊爲黼文，火、黻爲列於其中耳。僞當爲『帷』，聲之誤也。大夫以上有褚以襯覆棺，乃加帷荒於其上。紐，所以結連帷荒者也。池，以竹爲之，如小車笭，衣以青布。柳象宮室，縣池於荒之爪端，若承霤然。君、大夫以銅爲魚，縣於池下。揄翟，青質五色，畫之於絞繒，而垂之以爲振容，象水草之動搖，行則魚上拂池。《雜記》曰：『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。』是不振容也。士則去魚。齊，居柳之中央，鏘鳴按：齊，居柳之中央，參用《既夕禮》注。若小車蓋上蕤，縫合雜采爲之，形

如瓜分然，綴貝絡其上及旁。戴之言值也，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使相值，因而結前後披也。漢禮，翣以木爲筐，廣三尺，高二尺四寸，方兩角高，衣以白布。畫者，畫雲氣，其餘各如其象，柄長五尺，車行使人持之而從，既窆，樹於壙中。《周官·司士》注曰：披，柩車行所以披持棺者。有紐以結之，謂之戴。結披必當棺束，於束繫紐。」孔氏曰：「帷，柳車邊障也，以白布爲之，王、侯皆畫爲龍，象人君之德也。池，織竹爲籠，衣以青布，挂著荒之爪端，象平生宫室有承霤也。天子屋四注，四面承霤，柳亦四池。諸侯屋亦四注，而柳降一池，闕於後一，故三也。振，動也。容，飾也。振容，以絞繒爲之，長丈餘，如旛，畫爲雉，縣於池下爲容飾，車行則旛動，故曰振容。荒，柳車上覆，謂鼈甲也。列，行也。火，形如半環。黻，兩『己』相背也。黼荒，火三列，黻三列者，緣荒邊爲白黑斧文，又於荒中央畫火、黻各三行也。素錦，白錦也。褚，屋也。於荒下用白錦爲屋，葬在路，象宫室也。加帷荒者，褚覆竟而加帷荒於褚外也。纁紐六者，上蓋與邊牆相離，又以纁爲紐連之，旁各三，凡用六紐也。齊五采，五貝者，鼈甲上當中，形圓如車蓋，高三尺，徑二尺餘，人君以五采繒衣之，列行相次，又連貝爲五行，交絡齊上也。翣形似扇，在路則障車，入椁則障柩。《禮器》云：『天子八翣，諸侯六，大夫四。』皆戴圭者，謂諸侯六翣，兩角皆戴圭也。鄭注《縫人》云：『《漢禮器制度》「飾棺，天子龍、火、黼、黻皆五列」，又有龍翣二，其戴皆加璧也。』魚躍拂池者，凡池必有魚，故縣銅魚於池下，若車行則魚跳躍上拂池

也。君纁戴六者，事異飾棺，故更言『君』也。纁戴，謂用纁帛繫棺紐，著柳骨也。棺横束有三，每束兩邊屈皮爲紐，三束有六紐，今穿纁戴於紐，以繫柳骨，故有六戴也。纁披六者，亦用纁帛，一頭繫柳戴，一頭出帷外，人牽之，每戴繫之，故亦有六也。謂之披者，若牽車登高，則引前以防軒，車適下則引後以防翻，車欹左則引右，欹右則引左，使車不傾覆也。」 賈氏公彦曰：「齊居柳之中央，以若人之臍居身之中央也。戴兩頭皆結於柳材，又以披在棺上絡過，然後貫穿戴之連繫棺束者，乃結於戴，餘披出之於外，使人持之以備虧傾也。」 愚謂：棺飾，蓋以柳木爲骨，衣以繒綵，而外加帷荒焉。故或謂之柳，指其木材言之也。或謂之牆，言其四周於棺，有似於宮室之牆也。三池者，闕其後也。池視重霤，諸侯屋雖四注，而北無重霤，故池亦象之。褚，囊也，所以韜藏於物者。《左傳》成三年：「荀罃之在楚也，鄭賈人或謀置諸褚中以出。」柩以素錦韜之，若囊形然，故謂之褚。紐有二：經言「纁紐」，用帛爲之而連屬帷荒者也。疏言「用纁帛繫棺紐」，屈束棺之皮爲之，而戴之所貫者也。《士喪禮》注云：「披，絡柳棺上，貫結於戴。」賈疏謂「披在棺上絡過，然後穿戴而結之」，則是披横絡棺上，而兩端出於棺外，以帛一條而爲二披也。孔疏謂「披一頭繫柳戴，一頭出帷外」，則帛一條止爲一披也。《士喪禮》飾柩、設牆而後設披，則披不得復絡棺而過，以礙於帷荒故也。且帛之長不過四十尺，而古之尺度短，若絡於棺上，下結於戴，則兩端之外出者無幾，於牽挽亦不便，疑孔氏之説爲是。

大夫畫帷，二池，不振容，畫荒，火三列，黼三列，素錦褚，纁紐二，玄紐二，齊三采，三貝，黻翣二，畫翣二，皆戴綏，魚躍拂池。大夫戴前纁後玄，披亦如之。《釋文》：「綏，音蕤，耳佳反，下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畫荒，緣邊爲雲氣。綏當爲『蕤』，蓋五采羽注於翣首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大夫畫帷者，不得爲龍，畫爲雲氣。二池者，庾云：『兩邊而已。』賀云：『前後各一。』不振容者，謂不以揄絞屬於池下，其池上揄絞則有也。齊三采者，絳、黄、黑也。皆戴綏者，翣角不圭，但用五采羽作綏，注翣兩角也。」　陸氏佃曰：「戴玉者必戴綏，戴綏者不必戴玉。」　陳氏澔曰：「披亦如之，謂色與數悉與戴同也。」　愚謂：二池在前後，大夫屋南北有承霤，故其池象之也。《士喪禮》注云：「齊，以三采繒爲之，上朱中白下蒼。」疏云：「《聘禮》記『三采朱、白、蒼』，彼據繅藉，此齊用三采亦然。」此疏以三采爲絳、黄、黑，絳乃「降」字之誤，言大夫降於人君，少黄、黑二色也。

士布帷，布荒，一池，揄絞，纁紐二，緇紐二，齊三采，一貝，畫翣二，皆戴綏。士戴前纁後緇，二披，用纁。《釋文》：「揄，音遥。緇，則其反。」

孔氏曰：「士布帷、布荒，皆白布爲之而不畫也。一池者，唯一池在前也。揄絞者，亦畫雉於絞，在於池上，而池下無振容也。士戴前纁後緇，通兩邊爲四戴也。二披用纁者，據一邊前後各一披，故云『二披用纁』。若通兩旁，則亦四披也。」　愚謂：此云「士一貝」，《士喪禮》云「無貝」，蓋亦禮俗之不同也。　披繫於棺束之横者，其數亦與棺束同。　人君棺三束，故兩旁各三

披。大夫、士棺二束，故兩旁各二披。但大夫旁二披前纁後玄，士則前後皆纁，亦降於大夫也。

君葬用輴，四綍，二碑，御棺用羽葆。大夫葬用輴，二綍，二碑，御棺用茅。士葬用國車，二綍，無碑，比出宫，御棺用功布。《釋文》：「輴，依注音輇，市專反，王勅倫反。綍，音弗。御棺，一本作『御柩』。國，依注亦作『輇』，市專反，王如字，云『二國所用』。比，必利反。」○鄭注：「綍，或爲『率』。」○今按：輴，當如字，音敕倫反。國字，亦當如字，王説爲是。

鄭氏曰：「大夫廢輴，此言『輴』，非也。輴皆當爲『載以輇車』之輇，聲之誤也。輇，字或作『團』，是以文誤爲『國』。輇車，柩車也。尊卑之差也。在棺曰綍，行道曰引，至壙將窆又曰綍，而設碑，是以連言之。碑，桓楹也。御棺，居前爲節度也。士言『比出宫』，『用功布』，則出宫而止，至壙無矣。」愚謂：載柩之車，名爲輲車，又曰蜃車。此云「君葬用輴」，「大夫葬用輴」，則是柩車又名爲輴車也。天子、諸侯所用以殯之車，與載柩之車，其制相似，但其輪異耳，是以皆名爲輴車也。士之國車，亦輴車也。曰「國車」者，言其爲國人所同用也。《鄉師》云：「鄉共吉凶禮樂之器。」君、大夫之輴皆自造之，士之柩車乃鄉器，故謂之國車。綍，以麻爲之。殯及朝廟時屬於輴及輁軸，謂之綍，葬時在塗屬於柩車，謂之引，及至壙説載除飾，屬於柩束，又謂之綍，其實則一物也，是以或通其名焉。朝廟與在塗之綍，皆屬於車兩旁，至葬時説載，則屬於柩。天子六綍，以四綍屬於前後之縮束，以二綍屬於兩旁當中横束。諸侯四綍，於前後左右分屬之。大夫、士二綍，惟屬於前後束也。碑，以木

爲之，所以繞紼以下棺者也。天子謂之豐碑，諸侯謂之桓楹，通而名之，則大夫以上皆謂之碑也。天子四碑，分樹於壙之四旁：前後二碑重鹿盧繫以四紼，左右二碑分繫二紼也。諸侯二碑，樹於壙之前後，繫以二紼，其左右二紼，則使人背壙而負之。大夫二碑，亦樹於壙之前後，分繫二紼。士無碑，其二紼亦使人背而負之也。御棺者，居前指麾，爲柩行抑揚進止之節也。《周禮·喪祝》：「及朝，御匶，乃奠。及祖，飾棺，乃載，遂御。及葬，御匶出宮，乃代。」代，謂代以鄉師及匠師也。是天子之喪自朝廟以至葬，皆有御匶。諸侯、大夫亦然。比，及也。《士喪禮》朝廟無御柩，至將爲祖奠還車之時，乃云「商祝御柩」，及將行，又云「商祝執功布以御柩」。此言「比出宮，御棺用功布」，明朝廟無御柩也。士朝廟無御柩者，士柩車差輕，宮内道近，且無險阻故也。士祖時已御柩，而云「比出宮，御棺」者，祖時但還車而未行，故據出宮言之。鄭氏謂「士出宮無御柩」，非是。功布，大功布也。大夫之茅，不如羽葆之華，功布則又加質矣。

凡封，用紼去碑，負引。君封以衡，大夫、士以咸。君，命毋譁，以鼓封，大夫，命毋哭。士，哭者相止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封，依注作『窆』，彼驗反。咸，依注讀爲緘，古鹹反。」〇鄭注：「封，或皆作『斂』。咸，或爲『椷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封，《周禮》作『窆』。窆，下棺也。此封或皆作『斂』。《檀弓》曰『公輸若方小斂，般請以機封』，謂此『斂』也。然則棺之入坎爲斂，與斂尸相似，記者同之耳。咸讀爲緘。凡柩車及壙，說載除飾，而屬紼於柩之緘，又樹碑於壙之前後，以紼繞

碑間之鹿盧，輓棺而下之。此時棺下窆，使輓者皆繫紼而繞腰，負引舒縱之，備失脱也。用紼去碑者，謂縱下之時也。衡，平也。人君之喪，又以木横貫緘耳。居旁持而平之，又擊鼓爲縱舍之節。大夫、士旁牽緘而已。庶人縣窆，不引紼也。禮，唯天子葬有隧。今齊人謂棺束爲緘繩。」孔氏曰：「下棺之時，將紼一頭繫棺緘，一頭繞碑間鹿盧，負引之人在碑外背碑而立，漸漸應鼓聲而下，故云『用紼去碑，負引』也。諸侯四紼二碑：前後二紼各繞前後二碑之鹿盧，其餘兩紼於壙之兩旁，人挽之而下。其天子六紼四碑：前後各重鹿盧，前後每一碑用二紼，二碑用四紼，其餘二紼繫於兩旁之碑也。前經『士二紼，無碑』，紼有人持之法，不要在碑也。君封以衡者，諸侯禮大，物多棺重，恐棺不正，别以大木爲衡，貫穿棺束之緘，平持而下，備傾頓也。大夫、士以咸者，大夫、士無衡，以紼直繫棺束之緘，而下於君也。君，命毋譁，以鼓封者，謂君下棺時，命令衆人無得喧嘩，以擊鼓爲窆時縱舍之節，每一鼓漸縱紼也。大夫，命毋哭者，大夫卑，不得擊鼓，直使人無哭耳。士哭者相止也者，士又卑，不得施教令，直以哭者自相止。」愚謂：君封以衡者，諸侯下棺，以木貫於棺束，而以紼繫之，其木横而平正，若稱之衡然也。大夫、士以緘者，大夫、士不得用衡，直以紼繫於棺緘也。命毋譁者，主徒役者命之，蓋鄉師、遂師之屬也。以鼓封，又擊鼓以爲下棺縱舍之節也。大夫，命毋哭，蓋其宰命之也。大夫但命毋哭，則不得擊鼓也。命毋譁者，命徒役之辭也。命毋哭者，命主人以下之辭

也。君不命毋哭，君尊，不敢直命也。士哭者相止，主人以下自相止勿哭也。《周禮・鄉師》「及葬，執斧以涖匠師」，《冢人》「及窆，執斧以涖」。諸侯窆以鼓，或未必用斧與。

君松椁，大夫柏椁，士雜木椁。

鄭氏曰：「椁，謂周棺者也。天子柏椁以端長六尺。夫子制於中都，使庶人之椁五寸。五寸，謂端方也。自天子、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、庶人六等，其椁長自六尺而下，其方自五寸而上，未聞其差所定也。」孔氏曰：「按《檀弓》『柏椁以端長六尺』，注云：『其方蓋一尺。』以此差之，諸侯方九寸，卿八寸，大夫七寸，士六寸，庶人五寸。」愚謂：天子柏椁以端，而大夫亦用柏椁者，天子之柏椁，諸侯之松椁，皆用松柏之心，所謂黄腸也。大夫雖用柏椁，而不得用黄腸，則降於人君矣。諸侯與上大夫大棺同八寸，下大夫與士大棺同六寸，庶人四寸。庶人棺四寸而椁五寸，椁大於棺一寸，則棺六寸者椁七寸，椁八寸者椁九寸。❶天子椁一尺，則大棺九寸也。鏘鳴按：此說天子椁制，亦與《檀弓》注異。

棺、椁之間，君容柷，大夫容壺，士容甒。《釋文》：「甒，音武。」

鄭氏曰：「間可以藏物，因以爲節。」孔氏曰：「君棺、椁間容柷，若天子棺、椁間則差寬大，故《司几筵》云『柏席用萑』，玄謂『柏』，『椁』字摩滅之餘，椁席，藏中神坐之席』，是也。諸侯棺、椁間亦容席，故《司几筵》云『柏席，諸侯則紛純』，稍狹於天子，故此云『容柷』。」愚謂：柷，樂器。

❶ 上「椁」，疑爲「棺」之誤。

壺、甒皆盛酒之器也。柷方二尺四寸，壺容一石，甒容五斗。《士喪禮》：「甒二，醴、酒。」凡藏器於棺、椁之间，君之藏器柷爲大，大夫之藏器壺爲大，士之藏器甒爲大，其棺、椁間皆可以容此物，言以此爲廣狹之度也。據《司几筵》，則諸侯椁内有席，席制三尺三分寸之一，則視柷爲大。今不據席而據柷者，豈諸侯椁内之席小於常席與？

君裏椁、虞筐，大夫不裏椁，士不虞筐。

鄭氏曰：「裏椁之物，『虞筐』之文，未聞也。」　吴氏澄曰：「言君之椁有物裹之，而又有虞筐。大夫雖不裏椁，而猶有虞筐也。士則並虞筐亦無。」

禮記卷四十四終

禮記卷四十五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
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

祭法第二十三《別録》屬《祭祀》。

鄭氏曰：「祭法者，以其記有虞氏至周天子以下所制祀群神之數也。」　愚謂：此篇首言禘、郊，祖、宗之法，及篇末「夫聖王之制祭祀也」以下，見於《國語》，爲展禽論臧文仲祀爰居之言。至其中間所言不見於《國語》者，多有詭異，而考之其他經傳，往往不合。《禮記》固多出於漢儒，而此篇尤駁雜不可信。

祭法：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，祖顓頊而宗堯。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，祖顓頊而宗禹。殷人禘嚳而郊冥，祖契而宗湯。周人禘嚳而郊稷，祖文王而宗武王。《釋文》：「嚳，口毒反。顓，音專。頊，許玉反。鯀，本又作『⿰骨系』，古本反。契，息列反。」

首言祭法，以冠通篇之義也。　趙氏匡曰：「虞氏禘黃帝，蓋舜祖顓頊出於黃帝，所謂『禘其祖之所自出』也。郊嚳者，帝王郊天，當以始祖配，則舜合以顓頊配天，爲身繼堯緒，不可舍唐之祖，故推嚳以配天，而舜之世系出自顓頊，故以爲始祖。凡祖者，創業傳世之所自來也。宗者，德高而可尊，其廟不遷也。」　楊氏復曰：「禘、郊、祖、宗，乃宗廟之大祭。禘者，禘其祖之所自出，而以其祖配之也。郊者，祀天以祖配食也。祖者祖有功，宗者宗有德，其廟世世不毀也。有虞氏、夏后氏皆禘黃

帝，殷、周皆禘嚳者，舜、禹皆祖顓頊，而黄帝者，顓頊之所自出也。殷祖契，周祖稷，而帝嚳者，稷、契之所自出也。有虞氏郊嚳，夏后氏郊鯀，殷人郊冥，周人郊稷者，顓頊，舜之祖也，有虞氏當以顓頊配天，爲身嗣堯位，故推帝嚳以配天，而以顓頊爲始祖，仁之至義之盡也。鯀治水非無功也，以其蔽於自用而績用弗成，禹能脩鯀之功，則前日未成之功成矣，故夏后氏以鯀配天也。冥，契六世孫也。冥勤其官而水死，其功烈與先聖並稱，故殷人以冥配天也。禮，以祖配天，后稷，周之大祖也。《禮運》曰『杞之郊也禹也，宋之郊也契也』，與此不同。杞、宋以先代之後，統承先王，脩其禮物而有所改更，疏以爲時王所命也。」愚謂：趙氏、楊氏謂「顓頊爲舜之祖」，據《大戴禮·帝繫》篇而言也。

然宗廟必序昭、穆，舜既宗堯，則顓頊必堯之祖，而《大戴禮》未可據矣。《舜典》言「受終於文祖」，又言「格於藝祖」，藝祖、文祖，蓋即顓頊也。舜受堯禪，其所祭者即堯之宗廟，蓋受天下於人者之禮然也。《大禹謨》言「受命於神宗」，神宗即堯也。舜受天下於堯，故以天下傳禹，必告於堯，情理之所宜然也。禹爲顓頊之後，而受天下於舜，夏后氏禘黄帝而祖顓頊，所因於堯、舜而無變者也。郊鯀而宗禹，蓋其後世子孫之所爲也。當禹之時，蓋郊堯而宗舜耳。有虞氏祖顓頊，而以黄帝爲所自出之帝，顓頊非親黄帝子也，則禘之所祭，由始祖而上，推其有功德之帝而祭之，而不必祭始祖之父也。殷有三宗，獨言「宗湯」者，據其功德尤盛者言之也。自殷以前，皆於始祖而外，别推一帝以配天。周以后

稷爲始祖，即以后稷配天，此周禮所監於前代而精焉者也。《郊特牲》曰「萬物本乎天，人本乎祖」，此所以配上帝也。虞、夏、殷之祖，始祖也。周祖文王，大祖也，其始祖則后稷也。《雝》之頌曰「既右烈考，亦右文母」，而序以爲「禘大祖」，《白虎通義》曰「有始祖，有大祖，后稷爲始祖，文王爲大祖」，是也。周立文、武之廟爲世室，而文王稱祖，武王稱宗，皆百世不遷者也。夏宗禹，而《書》曰「明明我祖」，殷宗湯，而《詩》曰「衎我烈祖」，然則祖、宗亦通名與。

燔柴於泰壇，祭天也。瘞埋於泰折，祭地也。用騂犢。《釋文》：「燔，音煩。瘞，於滯反。折，之設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壇、折，封土爲祭處也。壇之言坦也。坦，明貌也。折，炤晳也。必爲炤明之名，尊神也。地，陰祀，用黝牲，與天俱用犢，連言爾。」孔氏曰：「燔柴於泰壇者，謂積薪於壇上，而取玉及牲置柴上燔之，使氣達於天也。瘞埋於泰折者，謂瘞繒埋牲，祭地祇於北郊也。陰祀用黝牲，祭地宜用黑犢，今文承『祭天』之下，故連言『用騂犢』也。」馬氏晞孟曰：「燔柴於泰壇，所謂『祭天於地上圜丘』。瘞埋於泰折，所謂『祭地於澤中方丘』。折旋中矩，矩，方也。」愚謂：燔柴所以降天神，瘞埋所以出地祇也。祭宗廟始於灌，祭天神始於燔柴，祭地祇始於瘞埋，皆用之以降神者也。《郊特牲》曰：「灌用圭璋，用玉氣也。」《典瑞》曰「四圭有邸以祀天，兩圭有邸以祀地，裸圭有瓚以肆先王」，則燔柴、瘞埋兼用玉矣。泰壇者，南郊之壇也。泰折者，北郊之坎也。泰者，尊之之稱也。壇以言其高，則知泰折之爲坎矣。折以言

其方，則知泰壇之爲圜矣。埋少牢於泰昭，祭時也。相近於坎、壇，祭寒暑也。王宮，祭日也。夜明，祭月也。幽宗，祭星也。雩宗，祭水旱也。四坎、壇，祭四方也。山林、川谷、丘陵能出雲，爲風雨，見怪物，皆曰神。有天下者祭百神。諸侯在其地則祭之，亡其地則不祭。《釋文》：「相近，依注讀爲『禳祈』，如羊反，下巨依反，王肅作『祖迎』。幽宗、雩宗，並依注讀爲禜，禜敬反，王如字。見，賢遍反。亡如字，無也，一音無。」

鄭氏曰：「昭，明也，亦謂壇也。時，四時也，亦謂陰陽之神也。埋之者，陰陽出入於地中也。凡此以下皆祭用少牢。相近，當爲『禳祈』，聲之誤也。禳猶卻也。祈，求也。寒暑不時則或禳之，或祈之。寒於坎，暑於壇。王宮，日壇。王，君也。日稱君，宮，壇營域也。夜明，月壇也。宗皆當爲『禜』，字之誤也。幽禜，星壇也。星以昏始見。禜之言營也。雩禜，水旱壇也。雩之言吁嗟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日、月、星辰之神，則雪霜風雨之不時，於是乎禜之。山川之神，則水旱癘疫之不時，於是乎禜之。』四方，即謂山林、川谷、丘陵之神也。祭山林、丘陵於壇，川谷於坎，每方各爲坎爲壇。怪物，雲氣非常見者也。有天下，謂天子也。百神，假成數也。」孔氏曰：「祭時者，謂四時之氣不和，祭此氣之神也。泰昭，壇名也。春夏爲陽，秋冬爲陰。祈陰則埋牲，祈陽則不應埋之。今並云『埋』者，以陰陽之氣俱出入於地中而生萬物也。用少牢者，降於天神也。自此以下及『日』『月』至『山林』並少牢，先儒云『不薦孰，惟殺牲埋之』也。祭寒暑者，若寒暑太甚，祭以禳之，寒暑頓無，祭以祈之。寒

則於坎，寒，陰也。暑則於壇，暑，陽也。王，君也。宮亦壇也。營域如宮也。日神尊，故其壇曰『君宮』。月明於夜，故其壇曰『夜明』。星至夜而出，故曰『幽』。爲營域而祭之，故曰『幽禜』。水旱爲人所吁嗟，亦爲營域而祭之，故曰『雩禜』。四坎、壇，祭四方者，四方各爲一坎一壇，壇以祭山林、丘陵，坎以祭川谷、泉澤。山林、川谷、丘陵，此即四坎、壇所祭之神也。有天下者祭百神，謂天子祭山林、川澤在天下而益民者也。諸侯祭山林、川澤在封内者，亡，無也，境内無此山川，則不得祭也。《周禮·大宗伯》備列諸祀，而不見祭四時、寒暑、水旱者，《宗伯》所言，依歲時常祀，此所載，謂四時乖序，寒暑僭逆，水旱失時，須有祈禱之禮，非關正禮，故不列於《宗伯》也。按《小司徒》『小祭祀，奉牛牲』，則王者之祭無不用牛。此祈禱之祭也，故用少牢。按《聖證論》王肅『六宗』之説，用《家語》之文，以此四時也，寒暑也，日也，月也，星也，水旱也，爲六宗，歲之常祀。孔注《尚書》亦同。」愚謂：《周禮》有「圜丘」「方澤」之名，此南北郊祭天地之壇也。此則云「燔柴於泰壇，瘞埋於泰折」，固已不合於《周禮》矣。至於泰昭、王宮、夜明之屬，名號詭異，言不雅馴，尤非三代淯質時所有。王肅以此爲歲之常祀，然日、月、天神之尊，不應止用少牢，祀日、月、星辰用實柴，不應埋牲。《周禮》、《春秋》、《月令》言「雩」及「大雩」而已，無「雩宗」之名。天子雩上帝，諸侯雩山川，不聞别祭水旱之神也。鄭、孔以爲此祈禱之祭，故皆用少牢。又孔氏云「此非歲時常祀，故不列於《宗伯》」，然上文言禘、郊、

祖、宗及泰壇、泰折，未嘗專言「祈禱」，此不當獨異。又篇末云「非此族也，不在祀典」，是此篇所言皆常祀，不得爲祈禱。又凡祈禱之祭，本皆歲時常祀，至有事又祈禱之爾，未有無常祀而獨祭祈禱者。又祈禱之祭，皆就正祭之兆。祭日宜於東郊，祭月宜於西郊，不宜曰「王宮」「夜明」。祈禱之禮，雖簡於正祭，然亦未嘗相悖戾，祭日、月、星辰當燔柴，不當埋牲。凡此以鄭、王二説考之，無一而可通者。惟相近於坎、壇，祭寒暑，疑即《周禮·籥章》「迎寒」「逆暑」之祭，而「相近」二字，《孔叢子》作「祖迎」。祖猶餞也，謂送其往也。迎，謂迓其來也。寒暑循環，於其來者迎之，則於其往者送之矣。而四坎、壇，祭四方，則與《周禮·小宗伯》「兆山川、丘陵、墳衍，各因其方」者正合。迎寒逆暑用土鼓，其禮甚簡質，而山林、川澤在地祇亦非甚尊，諸侯社稷用少牢，則此二者用少牢亦宜。但四方爲地祇，固當瘞埋，而寒暑爲陰陽之氣，非專屬於地者，乃概用埋牲，亦恐未必然耳。

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，其萬物死皆曰折，人死曰鬼，此五代之所不變也。七代之所更立者，禘、郊、宗、祖，其餘不變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大，如字，徐音泰。更，古行反。」○宗祖，今本並作「祖宗」，據孔疏作「禘郊宗祖」。疏又云：「上先祖後宗，此先宗後祖，故鄭上注云：『祖、宗通言爾。』」是當作「宗祖」無疑。今正之。

命，猶「天命之謂性」之命。人物之生，其形氣皆稟之於天，故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。折者，斷絶也。斷則不復續矣。鬼者，氣之屈也。有屈則有伸矣。蓋人物之受命於天地雖同，然物則氣質昏濁，故其

死也謂之折，言其斷絶而不復續也。人爲萬物之靈，故其死也屈而能伸，是以有昭明、焄蒿、悽愴之感，此立廟祭祀之法所由起也。上文言禘、郊、宗、祖之所及，自黄帝以至於周，黄帝爲立法之祖，歷顓頊、帝嚳、唐、虞、三代爲七代，專數唐、虞、三代則爲五代。於所不變言「五代」，於所變特言「七代」者，以明禘、郊、宗、祖之法起於黄帝以來，而不始於虞也。其餘不變者，謂自天子以下立廟多寡之法也。

天下有王，分地建國，置都立邑，設廟、祧、壇、墠而祭之，乃爲親疏多少之數。《釋文》：「廟，本亦作『庿』，古字。墠，音善。」

鄭氏曰：「建國，封諸侯也。置都立邑，爲卿大夫之采地，及賜士有功者之地。廟之言貌也。宗廟者，先祖之尊貌也。祧之言超也，超上去意也。封土曰壇，除地曰墠。」愚謂：大者謂之都，小者謂之邑。祖、禰爲親，遠者爲疏。廟少者止祭其親，廟多者兼及其疏。

是故王立七廟、一壇、一墠。曰考廟，曰王考廟，曰皇考廟，曰顯考廟，曰祖考廟，皆月祭之。遠廟爲祧，有二祧，享嘗乃止。去祧爲壇，去壇爲墠。壇、墠，有禱焉祭之，無禱乃止。去墠曰鬼。《釋文》：「禱，丁老反，一音丁報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王、皇，皆君也。顯，明也。祖，始也。名先人以君、明、始者，所以尊本之意也。天子遷廟之祖，❶以昭穆合藏於二祧之中。諸侯無祧，藏於祖、考之廟中。《聘禮》曰『不腆先君之祧』，是謂始祖廟也。享嘗，謂四時之祭。天子、諸侯爲壇、墠，所禱，謂後遷在祧者也。既事則反其

❶「祖」，《禮記注疏》、《集説》作「主」。

主於祧。鬼亦在祧，顧遠之於無事，祫乃祭之爾。《春秋》文二年秋『大事於大廟』，傳曰：『毁廟之主，陳於大祖，未毁廟之主，皆升合食於大祖。』是也。魯煬公者，伯禽之子也，至昭公、定公，久已爲鬼，而季氏禱之而立其宫，則鬼之主在祧明矣。唯天子、諸侯有主，禘、祫，大夫有祖考者，亦鬼其百世，不禘、祫，無主爾。其無祖考者，庶士以下鬼其考、王考，官師鬼其皇考，大夫、適士鬼其顯考而已。凡鬼者，薦而不祭。」楊氏復曰：「『三壇同墠』之説，出於《金縢》，乃因有所禱而爲之，非宗廟之外預爲壇、墠，以待他日有禱也。《孝經》『爲之宗廟，以鬼享之』，非去墠爲鬼也。晉張融謂：『《祭法》「去祧爲壇，去壇爲墠，去墠爲鬼」，爲衰世之法，所言難以盡信』。」愚謂：《大戴禮·諸侯遷廟》篇曰：「告於皇考某侯。」《士虞》《特牲》《少牢》稱祖曰「皇祖」，《曲禮》「王父曰皇祖考，父曰皇考」。今乃稱曾祖爲皇考，則與父之稱相亂。又凡始祖謂之大祖，今稱爲祖考，則與祖之稱相亂。且以皇考、顯考爲曾祖、高祖之異稱，於義亦無所取也。《春秋》於周公稱大廟，魯公稱世室，群公稱宫，故有武宫、煬宫、桓宫、僖宫之名。是群廟皆以謚配宫爲名，未聞其曰「考廟、王考廟、皇考廟、顯考廟、祖考廟」也。鄭氏《周禮·守祧》注云：「先公之遷主，藏於后稷之廟，先王之遷主，藏於文、武之廟。」此注云「天子遷廟之主，以昭穆合藏於二祧之中」，是以二祧爲文、武之廟也。夫謂「先王之遷主藏於文武廟中」，是也，而以二祧爲文武廟，則非也。《春秋》稱魯公廟爲世室，而《明堂位》云：「魯公之廟，

文世室也。武公之廟，武世室也。」是文、武二廟名世室，不名祧也。此言「遠廟爲祧」，蓋謂高祖之父、高祖之祖之廟也。謂之遠廟者，言其世數遠而將遷也。不及文、武二廟者，蓋以七廟常數言之，而不及功德之祖，劉歆所謂「七者其正法，宗不在此數」，是也。然《周禮》「守祧八人」，則祧不徒爲遠廟矣。《聘禮》云「不腆先君之祧」，《左傳》「其敢愛豐氏之祧」，臧武仲言「失守宗祧」，是雖五廟、三廟者亦有祧矣。蓋祧即寢也，其字從兆，乃窈窕幽邃之義。寢在廟後，故以名焉。廟以奉神主，寢以藏衣冠，故《守祧》云：「其遺衣服藏焉。」《聘禮》言「不腆先君之祧」，自謙，故不言「廟」而言「寢」也。然則《記》之言亦非也。祭神祇於壇，祭人鬼於廟。祭人鬼而爲壇者，必其廟非己之所當祭，有爲爲之也。周公禱三王，爲三壇同墠，蓋周公爲支子，非有武王之命，則不敢自禱於天子之廟，故爲壇。宗子去國，庶子無爵而居者，望墓而爲壇以時祭，亦以宗廟非庶子之所得祭故也。若天子、諸侯自祭其祖，何必爲壇耶？廟雖已遷，然大祫之禮，遷廟主固祭於廟矣，有祈禱於遷廟之主，出主於廟而禱焉可也。自《祭法》有「壇、墠」之説，而注疏又爲推廣之。《曾子問》「凡殤與無後者，祭於宗子之家」，鄭氏云：「無廟者爲墠祭之。」《喪服小記》「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，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」，鄭氏云：「宗子之諸父無後者，爲墠祭之。」「妾祔於妾祖姑，亡則中一以上而祔」，孔氏云：「妾無廟，今乃云祔及高祖者，當爲壇祔之。」《雜記》「有父母之喪，尚功衰，而祔兄弟之殤」，鄭氏云：「此兄弟之殤，謂大功

以下親也。」孔氏云：「小功兄弟當祔於從祖之廟，其小功兄弟身及父是庶人，不合立祖廟，則曾祖適孫爲之立壇，祔小功兄弟之長殤於從祖。」《昏義》「古者婦人先嫁三月，祖廟未毁，教於公宫，祖廟已毁，教於宗室，教成，祭之」，鄭氏云：「宗子之家，若其祖廟已毁，則爲壇而告焉。」凡此皆愚所未敢以爲然者也。

諸侯立五廟、一壇、一墠。曰考廟，曰王考廟，曰皇考廟，皆月祭之；顯考廟、祖考廟，享嘗乃止。去祖爲壇，去壇爲墠。壇、墠，有禱焉祭之，無禱乃止。去墠爲鬼。

朱子曰：「月享無明文，只《祭法》、《國語》有之，恐未足據。」　愚謂：《周禮》及《春秋》經傳皆言「四時祭宗廟」而已，惟《國語》有「日祭」「月祀」之文。日祭，蓋謂喪中朝夕奠，月祀，蓋謂每月告朔也。此篇言天子四親廟及大廟皆月祭，諸侯曾祖以下皆月祭，以爲告朔，則不可通。蓋天子告朔於明堂，不於廟，諸侯告朔於大廟，不及群廟也。此外惟有薦新之禮，然新物非每月皆有，若告朔、薦新之外又有月祭，則瀆而不敬。諸侯月祭止及曾祖，而高祖、大祖不與，則又有豐昵之嫌。先王之典，必不如此。

大夫立三廟、二壇。曰考廟，曰王考廟，曰皇考廟，享嘗乃止。顯考、祖考無廟，有禱焉，爲壇祭之。去壇爲鬼。

鄭氏曰：「大夫祖考，謂别子也。」　愚謂：《王制》：「大夫三廟，一昭，一穆，與大祖之廟而三。」今此曾祖有廟，而大祖乃無廟，亦非也。大夫非大宗子，則以曾祖備三廟耳。

適士二廟、一壇。曰考廟，曰王考廟，享嘗乃

止。顯考無廟，有禱焉，爲壇祭之。去壇爲鬼。官師一廟：曰考廟。王考無廟而祭之。去王考爲鬼。庶士、庶人無廟，死曰鬼。《釋文》：「適，丁歷反，篇内同。顯考，顯音皇，出注。」

鄭氏曰：「適士，上士也。官師，中士、下士。庶士，府史之屬。此『適士』云『顯考無廟』，非也。當爲『皇考』，字之誤。」孔氏曰：「大宗子爲士，得立祖、禰二廟也。」《曾子問》疏。　愚謂：適士，謂大宗世適爲士者也。鄭氏以適士爲上士，孔疏雖順注爲義，而《曾子問》疏有「大宗子爲士，得立祖、禰二廟」之説，蓋已陰識鄭説之非矣。適士二廟者，一爲考廟，一則别子爲祖者之廟也。此乃以爲王考廟，亦非也。官師，三等之士也。《春秋》襄十五年「劉夏逆王后於齊」，《左傳》云：「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於齊。」杜預《釋例》云：「元士、中士稱名，劉夏、石尚是也。下士稱人，『公會王人于洮』是也。」是官師非專爲中、下士明矣。官師一廟者，凡三等之士非爲大宗子者，皆惟立一廟也。庶士、庶人無廟，祭於寢也。

王爲群姓立社，曰大社。王自爲立社，曰王社。諸侯爲百姓立社，曰國社。諸侯自爲立社，曰侯社。大夫以下成群立社，曰置社。《釋文》：「爲，並于僞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大夫以下，謂下至庶人也。大夫不得特立社，與民族居，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，今時里社是也。」孔氏曰：「群姓，謂百官以下及兆民也。大社在庫門内之右，故《小宗伯》云『右社稷』。王社所在，書傳無文，或云『與大社同處』。崔氏云：『在藉田。王所自祭，以供粢盛。』《詩・頌》云『春藉田而祈社稷』，是也。

諸侯亦然。大夫以下，滿百家以上得立社，爲衆特置，故曰置社。言『以上』，皆不限多少，故鄭《駁異義》引『《州長職》曰「以歲時祭祀州社」，是二千五百家爲社也』。《駁異義》雖云『百家以上』，惟治民大夫乃得立社。」

愚謂：大社祭畿内之地祇，國社祭一國之地祇。《郊特牲》曰：「惟社，丘、乘共齊盛。」州、黨祭社，其齊盛出於民之所自供，則其社固民之所自立也。蓋大夫以下，於所居之州、黨，得與同居之民相與立社，而治地大夫若州長者爲之主其祭也。○「王社」「侯社」，不見於他經，鄭氏於此篇亦無注説，崔氏謂王社「在藉田」。今按：天子之社，祭畿内之土神也。諸侯之社，祭一國之土神也。州社，祭一州之土神也。所載有廣狹，故其神有尊卑，其祭之之禮有隆殺。故《王制》云：「天子之社稷用大牢，諸侯之社稷用少牢。」《大司樂》：「奏大簇，歌應鐘，舞《咸池》，以祭地祇。」此天子社稷之祭也。《舞師》：「教帗舞，帥而舞社稷之祭祀。」此大夫以下所置社稷之祭也。若藉田，天子止千畝，諸侯止百畝，則未知其神居何等，而祭之又用何禮耶。天子有大社，諸侯有國社，則藉田已在其中矣，又别立社稷於藉田，而名之曰王社、侯社，於禮則瀆，於情則私，必非先王之典也。

王爲群姓立七祀：曰司命，曰中霤，曰國門，曰國行，曰泰厲，曰户，曰竈。王自爲立七祀。諸侯爲國立五祀：曰司命，曰中霤，曰國門，曰國行，曰公厲。諸侯自爲立五祀。大夫立三祀：曰族厲，曰門，曰行。適士立二祀：曰門，曰行。庶士、庶人立一祀：或立户，或立竈。

鄭氏曰：「此非大神所祈報大事者也，小神居人之間，司察小過，作譴告者爾。司命，主督察三命。疏云：「《援神契》云：『命有三科：有受命以保慶，有遭命以謫暴，有隨命以督行。受命，謂年壽也。遭命，謂行善而遇凶也。隨命，謂隨其善惡而報之。』」中霤，主堂室居處。門、户，主出入。行，主道路、行作。厲，主殺罰。竈，主飲食之事。《明堂月令》春曰『其祀户，祭先脾』，夏曰『其祀竈，祭先肺』，中央曰『其祀中霤，祭先心』，秋曰『其祀門，祭先肝』，冬曰『其祀行，祭先腎』。《聘禮》曰：使者出，『釋幣於行』，歸，『釋幣於門』。《士喪禮》曰：『疾病，禱於五祀。』司命與厲，其時不著。今時民家，或春秋祀司命、行神、山神，門、户、竈在傍，是必春祀司命，秋祀厲也。或者合而祀之。山即厲也。民惡言『厲』，巫、祝以厲山爲之，謬乎？《春秋傳》曰：『鬼有所歸，乃不爲厲。』」孔氏曰：「司命者，宫中小神。熊氏云：『非天之司命，故祭於宫中。』皇氏云『司命者，文昌宫星』，其義非也。泰厲，謂古帝王無後者也。此鬼無所依歸，好爲民作禍，故祀之。公厲，謂古諸侯無後者。族厲，謂古大夫無後者。族，衆也。大夫無後者衆多，故言『族厲』。」陳氏祥道曰：「《周官》雖天子止於五祀，《儀禮》雖士亦備五祀，則五祀無尊卑隆殺之數矣。《祭法》曰『七祀』，推而下之，至於『適士二祀，庶人一祀』，非周制也。」愚謂：五祀有二：其大者爲五行之神，《大宗伯》以血祭祭五祀，《左傳》「社、稷、五祀，是尊是奉」，是也。其小者爲户、竈、門、行、中霤之神，《曲禮》、《王制》、《月令》、《周禮·小祝》、《士喪禮》之所言者是也。蓋户、竈、

門、行、中霤，皆關於飲食起居之至切近者，故自天子以下皆祭其神。若司命以爲文昌宫星，則《大宗伯》以槱燎祭之者不當祭於宫中，若如以爲宫中小神督察三命者，則不知其於天神、地祇、人鬼何所屬耶？至泰厲、公厲，則天子、諸侯所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，亦不當與中霤、户、竈、門、行爲類。且五祀爲宫中之神，故自天子以下各自祭之。今乃謂「天子爲群姓立七祀」，有中霤、户、竈，「諸侯爲國立五祀」，有中霤，則是國人宫内之神，而乃祭之於天子、諸侯之宫，有是理乎？

王下祭殤五：適子、適孫、適曾孫、適玄孫、適來孫。諸侯下祭三，大夫下祭二，適士及庶人祭子而止。

鄭氏曰：「祭適殤者，重適也。祭適殤於廟之奥，謂之陰厭。王子、公子祭其適殤於其黨之廟，大夫以下，庶子祭其適殤於宗子之家，皆當室之白，謂之陽厭。凡庶殤不祭。」愚謂：殤惟祔與除服二祭。凡死未有不祔，其服未有不除者也，豈限適、庶耶？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，如士、庶人之孫死，若己爲適子，則當爲之祔於禰，若己爲庶子，則己之昆弟爲父後者又當爲之祔矣，安有祭子而止者耶？鄭氏於《曾子問》及《小記》注皆云「庶殤不祭」，此爲《祭法》所誤也，説已詳《曾子問》。

夫聖王之制祭祀也，法施於民則祀之，以死勤事則祀之，以勞定國則祀之，能禦大菑則祀之，能捍大患則祀之。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，其子曰農，能殖百穀。夏之衰也，周棄繼之，故祀以爲稷。共工氏之霸九州也，其

子曰后土，能平九州，故祀以爲社。帝嚳能序星辰以著衆，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，舜勤衆事而野死，鯀鄣鴻水而殛死，禹能脩鯀之功，黄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，顓頊能脩之，契爲司徒而民成，冥勤其官而水死，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，文王以文治，武王以武功去民之菑，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。及夫日、月、星辰，民所瞻仰也，山林、川谷、丘陵，民所取財用也，非此族也，不在祀典。《釋文》：「鄣，音章。殛，紀力反。顓頊能脩之，本或作『顓頊脩黄帝之功』。文治，直吏反。去，起吕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厲山氏，炎帝也，起於厲山，或曰有烈山氏。棄，后稷名也。共工無録而王謂之霸，在大昊、炎帝之間。著衆，謂使民興事，知休作之期也。賞，賞善，謂禪舜封禹、稷等也。能刑，謂去四凶。義終，謂既禪二十八載乃死也。野死，謂征有苗，死於蒼梧也。明民，謂使之衣服有章也。民成，謂知五教之禮也。冥，契之六世孫。其官玄冥，水官也。虐、菑，謂桀、紂也。烈，業也。」 孔氏曰：「法施於民，若神農、后土、帝嚳與堯，及黄帝、顓頊與契之屬是也。以死勤事，若舜及鯀、冥是也。以勞定國，若禹是也。禦大菑，捍大患，若湯及文、武是也。農，謂厲山氏後世子孫名柱，能殖百穀，爲農官，因名農。夏之衰也，周棄繼之者，以夏末湯七年大旱，變置社稷，故廢農祀棄。祀以爲稷者，謂農及棄皆祀之以配稷之神。后土，是共工氏後世之子孫，爲后土之官。后，君也。爲君而掌土，能治九州五土，故祀之以配社之神。嚳能紀星辰、序時候，以明著，使民休作有期，不失時節，故祀之也。堯以天下授舜，封禹、稷，官得其人，是能賞。均，平

也。五刑有宅，是能刑有法也。禪舜而老，二十八載乃殂，是義終也。舜征有苗，仍巡守陟方而死，是勤衆事而野死。鯀塞鴻水，亦有微功，故得祀之。若無微功，焉得治水九載？上古雖有百物而未有名，黄帝爲物作名，正名其體也。以明民者，謂垂衣裳，使貴賤分明，得其所也。共財者，謂山澤不障，教民取百物以自贍也。顓頊能脩之，謂能脩黄帝之法。契爲司徒，掌五教，故民之五教得成。湯除其虐，謂放桀也。文、武去民之菑，謂伐紂也。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。結上『厲山』以下得祀之人，有功烈於民故也。及夫日、月、星辰，民所瞻仰者，釋上『燔柴於泰壇』，『瘞埋於泰折』，『祭日』『祭月』『祭星』之等。上有『祭天』『祭地』『祭四時』『祭寒暑』『祭水旱』，此不言者，舉日月則天地可知，四時、寒暑、水旱則日月陰陽之氣，故舉日月以包之也。非此族也，不在祀典者，合結上事也。族，類也。若非上自『厲山』以下及日、月、星辰之等無益於民者，悉不得預於祭祀之典也。按上陳宗廟及七祀，并通適殤以下，此經不覆明之者，此經所云，謂是外神有功於民，其宗廟與殤以下及親屬、七祀之等，宫中小神，所以不載。」愚謂：以義終，謂堯崩，以天下授舜，而不私其子也。共，給也。明民共財者，百物之名定，則民之視聽不惑，故俗定事成，而財用給足也。冥嗣爲商侯，入爲王朝玄冥之官，溺死於河，事見《竹書紀年》。紂爲民患，文王脩德，使民忘如燬之虐，而樂孔邇之仁，是以文治去民之菑也。武王伐紂救民，是以武功去民之菑也。此所言自「武王」以上，農及后

土，配食社稷之人也，其餘則皆四代之所禘、郊、宗、祖。孔疏以爲並外神，非也。蓋惟四親廟不論功德，至於禘、郊、宗、祖，必其功德足以堪之，非子孫之所得而私也。

禮記卷四十五終

禮記卷四十六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
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

祭義第二十四《别録》屬《祭祀》。

方氏慤曰：「陳乎外者祭之法，存乎中者祭之義。君子於祭，豈徒法爲哉，亦有義存焉爾。」 愚謂：此篇自篇首至「公桑蠶室」章，皆明祭祀之義。次言禮樂之養人，次言孝親之道，次言尚齒之義。篇末又專以祭祀言之，蓋事死事生，其道一也，故因祭而言孝。事父事兄，其道一也，而敬老之義即因事兄之心而推之者，故又因孝親而言尚齒。獨其言禮樂者，於前後不相比附，而本見於《樂記》，疑《樂記》重出之文而錯在此篇耳。

祭不欲數，數則煩，煩則不敬。祭不欲疏，疏則怠，怠則忘。是故君子合諸天道，春禘、秋嘗。《釋文》：「數，色角反。」○按「禘」字當讀爲「禴」，下同。

方氏慤曰：「數、疏言其時，煩、怠言其事，不敬與忘言其心。」 愚謂：禘當作「禴」，諸侯春祭之名也。四時皆祭，言春秋則該冬夏矣。天道每時一變，而孝子思親之心因之，故一歲四祭者，不疏不數之節也。

霜露既降，君子履之，必有悽愴之心，非其寒之謂也。春雨露既濡，君子履之，必有怵惕之心，如將見之。

鄭氏曰：「非其寒之謂，謂悽愴及怵惕皆爲感時念親也。霜露既降，《禮》説在秋，此無『秋』字，蓋脱爾。」 孔氏曰：「如將

見之，念親如得見親也。悽愴云『非其寒之謂』，則怵惕非其煖之謂，怵惕云『如將見之』，則悽愴亦如將見之，是其互也。」樂以迎來，哀以送往，故禘有樂而嘗無樂。鄭氏曰：「迎來而樂，樂親之將來也。送去而哀，哀其享否不可知也。小言之，則爲一祭之間，孝子不知鬼神之期。推而廣之，放其去來於陰陽。」孔氏曰：「小言之，爲一祭之間，既不知鬼神來去期節，故祭初若來而樂，祭末似去而哀。推一祭而廣論一年，神之去來似於陰陽二氣，但陽主生長，春夏陽來，似神之來，故祭有樂，秋冬陰，似神之往，故祭無樂。然周禮四時之祭皆有樂，殷則烝、嘗之祭亦有樂。故《那》詩云『庸鼓有斁，萬舞有奕』，下云『顧予烝嘗』，則殷秋冬亦有樂。」愚謂：春者，陽氣之至而申者也，故其祭也，所以迎乎親之來。秋者，陰氣之反而屈者也，故其祭也，所以送乎親之往。樂其來，故有樂；哀其往，故無樂。然天子四時祭皆用樂，嘗祭無樂，蓋諸侯之禮也。説已見《郊特牲》。

致齊於内，散齊於外。齊之日，思其居處，思其笑語，思其志意，思其所樂，思其所嗜。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。《釋文》：「齊，側皆反，後不出者同。樂，音洛，又五教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致齊，思此五者也。散齊，不御、不樂、不弔耳。見所爲齊者，思之熟也。所嗜，素所欲飲食也。」孔氏曰：「先思其麤，漸思其精，故居處在前，樂、嗜在後。」愚謂：致齊於内，專其内之所思也。散齊於外，防其外之所感也。所樂，所樂爲之事也。所嗜，所嗜飲食之物也。齊三日必見所爲齊者，由其專精之至也。

祭之日，入室僾然必有見乎其位；周還出户，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；出户而聽，愾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。《釋文》：「僾，音愛。還，音旋，本或作『旋』。愾，開代反。」

入室，謂始祭時也。僾然，髣髴有見之貌。周還出户，謂朝事之時出户而事尸於堂也。出户而聽，謂祭畢尸將謖而主人出户也。《特牲禮》：「主入出立于户外，西面祝東面，『告利成』，尸謖。」《少牢禮》：「主人出立于阼階上，西面，祝出立于西階上，告利成。祝入，主人降立于阼階東，西面。」尸謖，祭畢而送之，故如聞乎其歎息之聲。蓋人子之於祖考，以送其往爲哀，則祖考之心亦必以其往爲哀，故宜有歎息之聲也。　馬氏晞孟曰：「僾然言其貌，肅然言其容，愾然言其氣。」

是故先王之孝也，色不忘乎目，聲不絶乎耳，心志嗜欲不忘乎心。致愛則存，致慤則著。著、存不忘乎心，夫安得不敬乎？

方氏慤曰：「色不忘乎目，常若承顔之頃也。聲不絶乎耳，常若受命之際也。」　愚謂：先王事死如生，事亡如存，故其耳目之所接，心之所念，無時不在於親，非特祭祀之時而已也。致其愛親之心，則雖亡如存。致其誠慤之意，則雖幽而著。著、存不忘乎心者，言其愛、慤無時而或怠也。如此，則安得有斯須之不敬者乎？

君子生則敬養，死則敬享，思終身弗辱也。君子有終身之喪，忌日之謂也。忌日不用，非不祥也，言夫日志有所至，而不敢盡其私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養，羊尚反。夫，音扶。言夫日或作『言夫忌日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忌日，親亡之日。忌日不用舉他事，如有時日之禁也。祥，善也。志有

所至，至於親以此日亡，其哀心如喪時。」愚謂：思終身弗辱者，敬養、敬享之心無時而或忘，而思以守其身者孝其親也。既言君子有終身之敬，又言君子有終身之哀。忌日，親之死日。不用，不以爲他事也。夫日，此日也。志有所至，言志極於念親也。不敢盡其私，不敢盡其心於私事也。

唯聖人爲能饗帝，孝子爲能饗親。饗者，鄉也，鄉之然後能饗焉。是故孝子臨尸而不怍。君牽牲，夫人奠盎，君獻尸，夫人薦豆。卿、大夫相君，命婦相夫人。齊齊乎其敬也，愉愉乎其忠也，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鄉，許亮反。齊齊，如字。」○鄭注：「上饗，或爲『相』。」

馬氏晞孟曰：「饗帝、饗親，致其誠而已。蓋德不足以與之對，則亦非鄉之之盡也。聖人盡天道者也，孝子盡人道者也。」愚謂：色不和而有所變動曰怍。臨尸而不怍者，惟其誠於鄉之而已。祭祀之禮，主人、主婦獻尸，尸皆親受之，不奠也。奠當作「薦」，《禮器》曰「君親牽牲，大夫贊幣而從，君制祭，夫人薦盎」，是也。注疏以此所言爲繹祭，又以奠盎爲設盎齊之尊，蓋亦以「奠盎」之文爲疑，而欲曲通之，然其説益無據矣。祭禮先薦豆，次君獻尸，次夫人獻尸。此於三事乃逆陳之者，蓋於君、夫人各以一事相對言之，故不以先後爲序也。齊齊乎其敬者，言其敬容之齊一也。愉愉乎其忠者，言其和順之發於誠也。勿勿者，勸勉之意，《詩》「黽勉從事」，劉向引之作「密勿從事」是也。勿勿諸其欲其饗之者，言其欲神之饗之，勉勉而不敢懈也。

文王之祭也，事死者如事生，思死者如不欲生。忌日必哀，稱諱如見親，祀之忠也。如見親之所愛，如欲色然，其文王與？《詩》云「明發不寐，有懷二人」，文王之詩也。祭之明日，明發不寐，饗而致之，又從而思之。祭之日，樂與哀半，饗之必樂，已至必哀。《釋文》：「樂，音洛。」

孔氏曰：「思死者如不欲生者，言思念死者意欲隨之而死也。稱諱如見親者，廟中上不諱下，於祖廟稱親之諱，如似見親也。」　愚謂：欲色，謂有欲得之色也。《大戴禮·文王官人》篇：「欲色嫗然以愉。」蓋致齊之時，思親之所樂、嗜，故祭之日如見親之所愛，若有欲得之色然也。《詩》，《小雅·小宛》之篇。　明發，謂將旦而光明開發也。　二人，謂父母也。　祭之明日，明發不寐者，謂祭畢之夕，思念父母不寐，以至於明日之旦也。　饗而致之者，謂祭時如見其親也。　又從而思之者，既祭而又明發不寐以思之也。　樂與哀半，樂其來格，而哀其將往也。　樂以迎來，哀以送往，此以一歲之來往爲哀樂者也。　饗之必樂，已至必哀，此以一祭之始終爲哀樂者也。上章言唯「仁人爲能饗帝，孝子爲能饗親」，此又言文王之祭如此，蓋必仁孝如文王，然後以之饗帝、饗親而無不盡也。

仲尼嘗，奉薦而進，其親也慤，其行也趨趨以數。已祭，子贛問曰：「子之言祭，濟濟漆漆然。今子之祭，無濟濟漆漆，何也？」子曰：「濟濟者，容也遠也。漆漆者，容也自反也。容以遠，若容以自反也，夫何神明之及交？夫何濟濟漆漆之有乎？　反饋樂成，薦其薦、俎，序其禮樂，備其百官，君子致其濟濟漆漆，夫何慌惚之有乎？　夫言豈一端而已，夫

各有所當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趨，音促。數，色角反，徐音速。濟，子禮反。漆，依注音切。客也，口白反，下『客以遠』同。容也，羊凶反，下『若容以自反』同。慌，況往反，一音荒。惚，音忽，本又作『怱』。當，丁浪反。」○按：容也，遠也，容以遠，王肅本及《釋文》並作「客」，今從鄭作「容」。反饋，孔疏以「及、至」釋之，是孔氏本作「及饋」。又疏云：「定本作反。」按反義爲長，今從定本。

鄭氏曰：「嘗，秋祭也。親，謂身親執事時也。愨與趨趨，言少威儀也。趨讀如促。數之言速也。漆漆，讀如朋友切切。自反，猶言自脩整也。容以遠，言非所以接親親也。容以自反，言非孝子所以事親也。及，與也。此皆非與神明交之道也。」孔氏曰：「濟濟者，容貌自疏遠。漆漆者，容貌自反覆而脩整也。」愚謂：反饋者，天子、諸侯之祭，既行朝踐之禮於堂，乃反於室而行饋食之禮也。樂成者，樂至合舞而成，合舞當饋食之節也。上薦，謂進也。下薦，謂籩、豆之實也。此謂所進饋食之籩、豆也。俎，謂饋熟之俎也。百官，廟中助祭者。君子，即百官也。諸侯祭禮，二灌朝踐，君與夫人交獻而已，至饋食而後賓長酳尸，至爲加爵而後長兄弟、衆賓長獻尸，於此時而君子乃致其濟濟漆漆。蓋濟濟漆漆乃助祭者之容，而非主祭者之容也。慌惚，髣髴若有見聞之意。若事鬼神而有濟濟漆漆之容，則情意疏遠，而無如將見之誠矣。

孝子將祭，慮事不可以不豫，比時，具物不可以不備，虛中以治之。《釋文》：「比，必利反。」○「比時」句絶。

比時，及祭時也。虛中，謂心無他念之雜，專致其精明以交於神明也。

宮室既脩，牆屋既設，百物既備，夫婦齊戒、沐浴，盛服奉承而進之。洞洞乎，屬屬乎，如

弗勝，如將失之，其孝敬之心至也與！薦其薦俎，序其禮樂，備其百官，奉承而進之。於是論其志意，以其慌惚以與神明交，庶或饗之。庶或饗之，孝子之志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洞，音動。屬，音燭。弗，本亦作『不』。勝，音升。」

鄭氏曰：「脩設，謂糞除及黝堊也。備其百官，奉承而進之，百官助主人進之也。論其志意，謂使祝祝饗及侑尸也。」愚謂：宮室既脩，牆屋既設，慮事之豫也。百物，謂三牲、魚、腊及籩、豆之實。百物既備，具物之備也。上言「奉承而進之」，謂朝踐時，下言「奉承而進之」，謂饋熟時也。洞洞、屬屬，以其慌惚以與神明交，誠意專一，如將見之，虛中以治之之驗也。

孝子之祭也，盡其慤而慤焉，盡其信而信焉，盡其敬而敬焉，盡其禮而不過失焉。進退必敬，如親聽命，則或使之也。

盡其慤，盡其信，盡其敬，盡其禮，謂存於內者無不盡也。慤焉，信焉，敬焉，而不過失焉，謂著於外者無不盡也。孔氏曰：「禮包衆事，非一可極，故不得云『盡其禮』，云『不過失』則是禮也。如或使之，如父母或使之也。」輔氏廣曰：「慤與信，皆誠也。慤以其固言之，信以其實言之。」

孝子之祭可知也：其立之也敬以詘，其進之也敬以愉，其薦之也敬以欲。退而立，如將受命，已徹而退，敬齊之色不絕於面，孝子之祭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詘，求勿反。齊，如字，又側皆反。」

孝子之祭可知也，言觀其祭而可以知其孝也。立，謂立於其位也。詘，容之俯也。進，謂進至於尸前也。愉，色之和也。薦，謂奉物而進之也。欲，欲親之饗之也。退，謂反其位也。如將受命，如親之有所教使也。詘言其容，愉言其色，欲言其心。

立而不詘，固也。進而不愉，疏也。薦而不欲，不愛也。退立而不如受命，敖也。已徹而退無敬齊之色，而忘本也。如是而祭，失之矣。《釋文》：「敖，五報反。」○鄭注：「而忘本，『而』衍字。」

固，謂固陋而不知禮也。敬齊之色，根於心之誠敬而發，誠敬之心，所以祭祀之本也。忘本，忘其所以祭祀之本。蓋其所根於心者淺，而失之速也。

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，有和氣者必有愉色，有愉色者必有婉容。孝子如執玉，如奉盈，洞洞屬屬然如弗勝，如將失之。嚴威儼恪，非所以事親也，成人之道也。

鄭氏曰：「成人，既冠者。然則孝子不失其孺子之心也。」愚謂：孝子事死如事生，其事親於生時者如此，故没而祭之，亦必如上文之所言，而後可以爲孝也。

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：貴有德，貴貴，貴老，敬長，慈幼。此五者，先王之所以定天下也。貴有德，何爲也？爲其近於道也。貴貴，爲其近於君也。貴老，爲其近於親也。敬長，爲其近於兄也。慈幼，爲其近於子也。是故至孝近乎王，至弟近乎霸。至孝近乎王，雖天子必有父。至弟近乎霸，雖諸侯必有兄。先王之教，因而弗改，所以領天下國家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長，竹丈反。近，『附近』之近。乎王，於況反。弟，音悌。」

德者，行道而有得於心也。人有一德，雖未必遽盡乎道之全，然亦道之所散而見也，故曰「近乎道」。霸，諸侯之長也。事親者，仁之實，由仁而極之，則王者天下一家之心也，故曰「至孝近乎王」。從兄者，義之實，由義而極之，則霸者尊主庇民之事也，故曰「至弟近乎霸」。天子必有父，

諸侯必有兄，言孝弟之心根於固有，不以勢位之尊而有所異也。先王因人心固有之孝弟而教之，則天下國家之人情皆統領於是而不能外矣。○項氏安世曰：「王者，君位之極。霸者，臣位之極。霸，即『伯』字，諸侯之長也。堯、舜有四岳，夏、殷有二伯，文、武時周、召爲二伯。自孟子、荀子明王、霸之辨，而後學者以霸爲羞，不知孟、荀所闢，謂春秋時五霸耳。」

子曰：「立愛自親始，教民睦也。立敬自長始，教民順也。教以慈睦，而民貴有親。教以敬長，而民貴用命。孝以事親，順以聽命，錯諸天下，無所不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錯，千路反。」

王者無不愛也，而愛必自親始。王者無不敬也，而敬必自長始。愛敬自盡其道，而其民則而效之，則所以教民者在是矣，所謂「不出家而成教於國」也。民貴有親則睦矣，民貴用命則順矣。蓋人莫不有孝順之心，我以人之所同然者感之，則其聽從之易有不期然而然者矣。

郊之祭也，喪者不敢哭。凶服者不敢入國門，敬之至也。

説見《郊特牲》。

祭之日，君牽牲，穆答君，卿大夫序從。既入廟門，麗于碑，卿、大夫袒而毛牛尚耳，鸞刀以刲，取膟、膋，乃退。爓祭祭腥而退，敬之至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刲，苦圭反。膟，音律。膋，力彫反。爓，音尋。」❶○鄭注：「序，或爲『豫』。爓祭祭腥，或爲『合祭腥、泄、腊、熟』。」

祭，謂祭宗廟也。君牽牲者，謂二灌後君出迎牲，牽之而入也。穆，謂主祭者之嗣子也。答，對也。君牽上牲，嗣子牽其次，

❶「尋」，《釋文》作「燖」。

與君相對而牽之也。嗣子答君牽牲者，以其有傳重之端也。卿大夫序從者，卿大夫贊幣，士奉芻，以次序從君也。《禮器》曰「君親牽牲，大夫贊幣而從」，《祭統》曰「卿大夫從，士執芻」，是也。麗，繫也。碑在廟之中庭，所以爲行禮之節，繫牲於其上，因其便而用之也。毛牛，取其毛以告純也。三牲皆然，獨言「牛」者，以上牲爲主也。尚耳，以耳毛爲尚也。鸞刀，刀之有鈴者。封，割也。膟，血也。膋，腸間脂也。取血以告殺，又與膋並以供爇蕭也。乃退，殺牲之事畢而退也。爓，沈肉於湯也。朝祭之時，先祭腥，次祭爓。而退者，朝踐之禮畢而退也。孔氏曰：「此腥肉，即《禮運》云『腥其俎』，爓肉，即《禮運》云『熟其殽』。先云『爓』者，記者文便耳。」

郊之祭，大報天而主日，配以月。夏后氏祭其闇，殷人祭其陽，周人祭日以朝及闇。

鄭氏曰：「主日者，以其光明，天之神可見者莫著焉。闇，昏時也。陽，讀爲『曰雨曰暘』之暘，謂日中時也。朝，日出時也。夏后氏大事以昏，殷人大事以日中，周人大事以日出。」孔氏曰：「周人尚文，祭天自朝及闇。季氏大夫之家，祭禮應少，而亦以朝及闇，故夫子譏之。」愚謂：郊禮於經無可考。《覲禮》曰：「天子乘龍，載大旂。出拜日於東門之外，反祀方明，禮日於南門外，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，禮山川、丘陵於西門外。」祀方明以禮天地四方之神，蓋略放郊禮而爲之者也。拜日於東門之外者，祭天主日，故拜之於東門之外，以迎其神而禮之也。所祀之神非一，而獨迎日者，若《鄉飲酒禮》「主人迎賓」而「衆賓從之」者然也。禮日於南門外，禮月於

北門外，所謂「主日而配以月」也。祭天之禮，於天神兼祭日月，而不及其餘，於此可見矣。禮日於南門外，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，禮山川、丘陵於西門外，所謂「三望」者也。《春秋》僖公三十一年，「四卜郊，不從，乃免牲，猶三望」，傳曰：「望，郊之細也。」祭天之禮，兼及三望，此所以終日而後畢也。天尊可以統地祇，故兼祭四瀆及山川、丘陵。《周禮·掌次》「祀五帝則張大次、小次」，鄭注云：「小次，王接祭退俟之處。」周禮祭天以朝及闇，雖有强力，孰能支之？是以退俟，與諸臣代有事焉，此所以終日行禮而無跛倚之失也與。

祭日於壇，祭月於坎，以別幽明，以制上下。祭日於東，祭月於西，以別外內，以端其位。日出於東，月生於西，陰陽長短終始相巡，以致天下之和。《釋文》：「別，彼列反。巡，依注音沿。」○按：巡，今如字。

此謂春分朝日，秋分夕月之禮也。日照於晝爲明，而壇亦在上而明者也。月照於夜爲幽，而坎亦在下而幽者也。祭日於壇，祭月於坎，別日月之幽明，而制其上下之位也。東，謂東郊。西，謂西郊。端，正也。位，所祭之兆也。日爲陽，陽主外，而東方亦陽方也。月爲陰，陰主內，而西方亦陰方也。祭日於東郊，祭月於西郊，又因日月之東西以正其外內之位也。日生於東，日以朝出於東方也。月生於西，月晦後生明始見於西方也。陰，謂夜。陽，謂日。夏陽長而陰短，冬陰長而陽短。始，謂日之朝，月之朔。終，謂日之夕，月之晦也。巡，行也，徧也，謂其運行周徧代明而不已也。以致天下之和者，陰陽相濟，和氣由此而致也。○陳氏祥道曰：

「祀日月之禮有六。《祭義》曰『郊之祭，大報天而主日，配以月』，一也。《玉藻》曰『朝日於東門之外』，《祭義》曰『祭日於東，祭月於西』，二也。《小宗伯》兆四類於四郊，兆日於東郊，兆月於西郊，三也。《大司樂》『樂六變而致天神』，《月令》孟冬『祈來年於天宗』，四也。《覲禮》『禮日月』，五也。『雪霜風雨之不時，於是乎禜之』，六也。因郊蜡而祀之，非正祀也。類禜而祀之，與覲諸侯而禮之，非常祀也。春分朝之於東門外，秋分夕之於西門外，此祀之正與常也。」愚謂：兆日於東郊，兆月於西郊，即春秋分所祭之兆，非有二也。祭天宗，乃秦禮，以樂六變而致天神爲蜡祭，兼祭日月，鄭氏之誤也。去此二祭，則祀日月之禮凡有四，而惟朝日、夕月，乃其祀之正也。

天下之禮，致反始也，致鬼神也，致和、用也，致義也，致讓也。致反始，以厚其本也，致鬼神，以尊上也。致物用，以立民紀也。致義，則上下不悖逆矣。致讓，以去争也。合此五者，以治天下之禮也，雖有奇邪，而不治者則微矣。《釋文》：「去，起呂反。奇，紀宜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因祭之義，汎説禮也。致之言至也，使人勤行至於此也。至於反始，謂報天之屬也。至於鬼神，謂祭宗廟之屬也。至於和、用，謂治民之事以足用也。物猶事也。變『和』言『物』，互文也。微，少也。」孔氏曰：「此一節明禮之大用凡五事，若行之得理，則天下治矣。和，謂百姓和諧。用，謂財用豐足。義，謂斷制得宜。讓，謂遞相推讓。反始報天，是厚重其本。祭祀鬼神，是尊嚴其上。民豐物用，則知榮辱禮節，故可以立人紀，義能除

凶去暴，故上下不悖逆。奇謂奇異，邪謂邪惡，皆據異行之人。合此五者以治天下之禮，雖有異行不從治者，亦當少也。事必須和，和能立事，故云『互』也。」

宰我曰：「吾聞鬼神之名，不知其所謂。」子曰：「氣也者，神之盛也。魄也者，鬼之盛也。合鬼與神，教之至也。」

鄭氏曰：「氣，謂噓吸出入者也。耳目之聰明爲魄。合鬼神而祭之，此聖人教之至極也。」❶ 朱子曰：「人之精神知覺，與夫運動云爲，皆是神，但氣是充盛發於外者，故謂之神之盛。四肢九竅，與夫精血之屬皆是魄，但耳目能視聽而精明，故謂之鬼之盛。」 愚謂：鬼神體物不遺，程子所謂「天地之功用，造化之迹」，張子所謂「二氣之良能」也。而夫子乃專以氣與魄言之者，蓋宰我所問者祭祀之鬼神，故夫子專以其在人身者言之，以明報氣、報魄之禮所由起也。○朱子曰：「子産有言：『人生始化曰魄。既生魄，陽曰魂。』孔子曰：『氣也者神之盛，魄也者鬼之盛。』鄭氏注曰：『噓吸出入者氣也。耳目之精明爲魄。』氣則魂之謂也。《淮南子》曰『天氣爲魂，地氣爲魄』，高誘注曰：『魂，人陽神也。魄，人陰神也。』此數説者，其於魂、魄之義詳矣。物生始化云者，謂受形之初，精血之聚，其間有靈者，名之曰魄也。既生魄，陽曰魂者，既生此魄，便有暖氣，其間有神者，名之曰魂也。二者既合，然後有物，《易》所謂『精氣爲物』是也。及其散也，則魂升而爲神，魄降而爲鬼矣。」又曰：「陰主藏受，陽主運用。凡能記憶，皆

❶「教之至極」，《禮記注疏》、《集説》并作「之教致之」。

魄之所藏受也。至於運用，發出來是魂。魂魄雖各自分屬陰陽，然陰陽中又各自有陰陽也。」又曰：「魂魄是形氣之精英。」

衆生必死，死必歸土，此之謂鬼。骨肉斃于下，陰爲野土。其氣發揚于上爲昭明，焄蒿、悽愴，此百物之精也，神之著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斃，本亦作『獘』，婢世反。陰，依注音廕，於鴆反。焄，許云反。蒿，許高反。」○鄭注：「蒿，或作『藨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陰，讀爲『依廕』之廕，言人之骨肉廕於地中爲土壤也。焄，謂香臭也。蒿，氣蒸出貌。上言『衆生』，此言『百物』，明其與人同也，不如人貴爾。」　愚謂：衆生，兼人、物而言也。陰猶掩也。昭明，謂其光景之著見也。焄蒿，謂其香臭之發越也。悽愴，謂其感動乎人，而使人爲之悽愴也。骨肉之掩於下者，魄之降而爲鬼也。氣之發揚於上者，魂之升而爲神也。此皆人物之所同，但人爲萬物之靈，其魂魄爲尤盛耳。

因物之精，制爲之極。明命鬼神，以爲黔首則。百衆以畏，萬民以服。

鄭氏曰：「明命，猶尊名也。尊極於鬼神，不可復加也。黔首，謂民也。則，法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明猶尊也。命，名也。黔，黑也。凡人以黑巾蒙頭，故謂之黔首。百衆，謂百官、衆庶。萬民，謂天下衆民。言聖人因人、物之精靈制爲尊極之稱，謂之鬼神，以爲百姓之法則，而天下皆畏敬之也。」

聖人以是爲未足也，築爲宮室，設爲宗祧，以別親疏遠邇，教民反古復始，不忘其所由生也。衆之服自此，故聽且速也。

周於外者謂之宮，處於內者謂之室。前爲廟謂之宗，後爲寢謂之祧。古、始，皆謂祖

考也。以其已往則曰古，以其爲身之所自始則曰始。反古復始，謂設爲祭祀之禮以追而事之也。聖人以明命鬼神，其名雖尊，而無所以事之之禮，則於情爲未足，於是立宗廟，制祀典，使天下之人莫不有以盡其報本追遠之意，而衆莫不服之。蓋鬼神之感人，而人之欲敬事其祖考，乃出於人心之同然而不容已者，而聖人因而導之，故人莫不服從而速於聽命也。

二端既立，報以二禮。建設朝事，燔燎羶、薌，見以蕭光，以報氣也。此教衆反始也。薦黍稷，羞肝、肺、首、心，見間以俠甒，加以鬱鬯，以報魄也。教民相愛，上下用情，禮之至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羶，依注音馨。見以，依注見作『覸』，見間，合爲『覸』字，並音『間厠』之間。俠，古洽反。甒，音武。」〇今按：羶，讀如字。

二端，謂鬼也，神也。二禮，報氣、報魄之禮也。聖人既立爲鬼神之名，又設二禮以報之也。朝事，謂薦血、腥也。羶，薌，牛羊腸間脂也。羊膏羶，牛膏薌。見與見間，鄭氏皆讀爲覸。覸，雜也。蕭，香蒿也。蕭光，謂爇之而有火光也。燔燎羶、薌，間以蕭光，謂取膟、膋燔之，而間雜以香蒿之光。此饋食之初，尸未入室時也。以報氣者，血、腥與燔燎皆不可以飲食，而以其氣感神，所以報氣之陽也。祖、考爲人之始，氣又爲祖、考之始，故報氣者所以教民反始也。薦黍、稷，謂饋熟時也。羞，謂熟而羞之於俎也。肝、肺、首、心，皆所以共尸祭：有虞氏祭首，夏后氏祭心，殷祭肝，周祭肺也。俠，兩也。甒，所以盛酒者。必用兩者，以玄酒配設也。覸以俠甒者，謂既有黍稷及俎，又間雜以甒酒以獻尸也。加以鬱鬯，謂加以祭初鬱鬯之灌

也。以報魄者，黍、稷、牲、酒之屬可以飲食，而以其味享神，所以報魄之陰也。薦黍、稷，羞俎實，與二灌不同時，以其俱所以報魄，故合而言之。教民相愛者，飲食之具，所以致其相愛之實也。主人事尸，下用情以愛其上。尸酢主人，上用情以愛其下也。禮之至者，言報氣、報魄，所以事鬼神之禮，此爲至極也。鄭氏曰：「報氣以氣，報魄以實，各首其類。」○孔疏據《禮器》及《郊特牲》注，謂「朝踐、饋食皆有焫蕭」，長樂陳氏、草廬吴氏又謂「焫蕭事在朝踐時」，皆非也。《郊特牲》曰：「既奠，然後焫蕭合羶、薌。」奠，謂祝酌奠于鉶南，乃饋熟之始，尸在堂行朝踐禮畢，未入室時也。既奠然後焫蕭，則固不當朝踐之節，而亦非兩度焫蕭矣。陸農師謂「既奠，謂奠灌爵」，又非也。灌以瓚，酌奠以斝、角，《郊特牲》「舉斝、角，詔妥尸」，是也。豈可比而一之哉？《禮器》曰：「君牽牲，夫人薦盎。君割牲，夫人薦酒。」此云「薦黍稷，羞肺、肝、首、心，間以俠甒」，則是諸侯祭惟朝踐獻盎齊，而饋食獻以酒矣。《祭統》曰：「執醴授之，執鐙。」《坊記》曰：「醴酒在室，醍酒在堂。」彼得用醴齊、醍齊者，或上公之禮，或大祫禮盛也。《郊特牲》以升首爲報陽，謂初殺牲時腥而升之者也。此以羞首爲報魄，謂有虞氏祭首，熟而升之者也。鬱鬯亦爲報魄，則鬱鬯，尸亦飲之明矣。

君子反古復始，不忘其所由生也。是以致其敬，發其情，竭力從事，以報其親，不敢弗盡也。

致其敬者，盡之於心。發其情者，達之於事。竭力從事，謂下文所言耕藉、巡牲、蠶

纚之事也。

是故昔者天子爲藉千畝，冕而朱紘，躬秉耒，諸侯爲藉百畝，冕而青紘，躬秉耒，以事天地、山川、社稷、先古，以爲醴、酪、齊盛，於是乎取之，敬之至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藉，在亦反，《説文》作『耤』。紘，音宏。齊，音咨，本亦作『齋』。」

藉，藉田也。天子藉田在南郊，諸侯在東郊。冕而耕者，敬其事也。躬秉耒者，躬耕三推，示親其事也。先古，先祖也。稷曰明齊。盛，謂盛之於簠也。祭祀兼有黍、稷，言「齊盛」者，以稷爲主也。酪，酢截也。

古者天子、諸侯必有養獸之官，及歲時，齊戒沐浴而躬朝之，犧、牷，祭牲必於是取之，敬之至也。君召牛，納而視之，擇其毛而卜之，吉然後養之。君皮弁、素積，朔月、月半，君巡牲，所以致力，孝之至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朝，直遥反。牷，音全。」

養獸之官，謂充人也。《周禮·充人》：「掌繫祭祀之牲、牷，祀五帝則繫于牢，芻之三月。事先王亦如之。」歲時，謂每歲依時也。色純曰犧，體具曰牷。「君召牛」以下，覆明上文之事也。納而視之，謂納於牧人而視之也。擇其毛，謂擇其完具而不雜者也。卜，謂祭前三月卜牲也。牲之未卜者養於牧人，既卜而後養之於充人也。朔月、月半，即上文所謂「歲時」也。巡牲，即上文所謂「齊戒沐浴而躬朝之」，蓋以察其芻豢之肥瘠也。皮弁、素積，天子視朝之服也。以視朝之服巡牲，敬其事也。天子以皮弁，則諸侯以朝服也。君不可自養牲，每月巡視之，亦所以自致其力也。於耕藉言「敬之至」，於養牲言「孝之至」，互相明也。

古者天子、諸侯必有公桑、蠶室，近川而爲之，築宮仞有三尺，棘牆而外閉之。及大昕之朝，君皮弁、素積，卜三宮之夫人、世婦之吉者，使入蠶于蠶室，奉種浴于川，桑于公桑，風戾以食之。歲既單矣，世婦卒蠶，奉繭以示于君，遂獻繭于夫人。夫人曰：「此所以爲君服與。」遂副褘而受之，因少牢以禮之。古之獻繭者，其率用此與。及良日，夫人繅，三盆手，遂布于三宮夫人、世婦之吉者，使繅，遂朱緑之，玄黃之，以爲黼黻文章。服既成，君服以祀先王先公，敬之至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近，『附近』之近。昕，許斤反。奉，芳勇反。種，章勇反。食，音嗣。單，音丹。與，音餘。褘，音暉。率，音類，又音律，又所律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大昕，季春朔日之朝也。諸侯夫人三宮，半王后也。風戾之者，及早涼脆採之，風戾之，使露氣燥，乃以食蠶，蠶性惡溼也。歲單，謂三月月盡之後也。言『歲』者，蠶，歲之大功，事畢於此也。副褘，王后之服，而云『夫人』，容二王之後與？禮之，禮奉繭之世婦也。三盆手者，三淹也。凡繅，每淹大總，而手振之以出緒也。」孔氏曰：「公桑、蠶室者，謂官家之桑，於其處而築養蠶之室也。近川而爲之，取其浴蠶種便也。築宮，謂築養蠶宮。牆七尺曰仞。仞有三尺，牆高一丈也。棘牆，牆上置棘。外閉，謂扇在門外閉也。大昕之朝，季春朔日之朝也。諸侯夫人半王后，故三宮。世婦，諸侯之世婦。此雜互天子之禮言之。天子有三夫人，若諸侯唯有世婦也。養蠶非一人，唯云『世婦之吉者』，擇其吉者以爲主領也。奉種浴于川者，初於仲春時已浴之，至蠶將生之時又浴之也。戾，乾也。風戾以食之者，凌

早采桑，必帶露而溼，蠶性惡溼，故乾而食之。單，盡也。歲既單，謂三月之末，四月之初。蠶是婦人之事，故獻繭于夫人。擬爲君之祭服，故夫人首著副，身著褘衣，受此所獻之繭。少牢以禮之，接獻繭之世婦也。良日，吉日也。更擇吉日，日至而後，夫人自繅也。三盆手者，猶三淹也。每淹，以手振出其絲，故曰『三盆手』。婦人不與外祭，故云『以祀先王先公』，其實養蠶爲衣，亦事天地、山川、社稷。」陳氏澔曰：「三盆手者，置繭於盆中，而以手三次淹之，每淹則以手振出其緒也。」愚謂：仞，《説文》云「伸臂一尋，八尺」，是也。《考工記・匠人》：「爲溝洫，井間廣四尺，深四尺，謂之溝。成間廣八尺，深八尺，謂之洫。同間廣二尋，深二仞，謂之澮。」溝、洫之廣、深同，則澮之廣、深亦同，是二仞即二尋也。但古人言廣者多曰尋，言高深者多曰仞。若七尺曰仞，則此「仞有三尺」，言「一丈」可矣，何必繁其辭乎？

君子曰：「禮樂不可斯須去身。致樂以治心，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生矣。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，樂則安，安則久，久則天，天則神。天則不言而信，神則不怒而威，致樂以治心者也。致禮以治躬則莊敬，莊敬則嚴威。心中斯須不和不樂，而鄙詐之心入之矣。外貌斯須不莊不敬，而慢易之心入之矣。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，禮也者動於外者也。樂極和，禮極順。內和而外順，則民瞻其顔色而不與争也，望其容貌而衆不生慢易焉。故德煇動乎內，而民莫不承聽；理發乎外，而衆莫不承順。故曰：『致禮樂之道，而天下塞焉，舉而錯之無難矣。』樂也者，動於內者也。禮也者，動於外者也。故禮主其減，樂主其

盈。禮減而進，以進爲文。樂盈而反，以反爲文。禮減而不進則銷，樂盈而不反則放，故禮有報而樂有反。禮得其報則樂，樂得其反則安。禮之報，樂之反，其義一也。」

説已見《樂記》。

曾子曰：「孝有三：大孝尊親，其次弗辱，其下能養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養，羊尚反，後同。」

孔氏曰：「大孝尊親，即下文『大孝不匱』，聖人爲天子者也。尊親，嚴父配天也。其次弗辱，謂賢人爲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，各保社稷、宗廟、祭祀，不使傾危以辱親也，即下文『中孝用勞』也。其下能養，謂庶人也，與下文『小孝用力』爲一。能養，謂因天分地以養父母也。」黄氏裳曰：「自天子至庶人，孝道有三：立身行道，有大功大德，俾人頌美其先而尊重之，上也。生事葬祭之以禮，全父母遺體，没身無毀者，次也。事父母盡其色養者，下也。」愚謂：下文言「小孝用力，中孝用勞，大孝不匱」，以位之尊卑而異者也。此言「大孝尊親，其次弗辱，其次能養」，以行之優劣而分者也。蓋大孝之極，非天子之博施備物，固不足以盡之，然即大夫、士而言其孝，亦未嘗不有大小焉。亨孰羶薌，嘗而薦之，此僅能養而已者也。使國人稱願然，曰「幸哉有子如此」，此則能尊親者也。

公明儀問於曾子曰：「夫子可以爲孝乎？」曾子曰：「是何言與？是何言與？君子之所謂孝者，先意承志，諭父母於道。參直養者也，安能爲孝乎？」《釋文》：「與，音餘。先，悉薦反。」

諭猶曉也。善承父母之意，能諭之於道，蓋非大舜之得親順親不足以當此。直，但也。

曾子曰：「身也者，父母之遺體也。行父母之遺體，敢不敬乎？居處不莊，非孝也。事君不忠，非孝也。涖官不敬，非孝也。朋友不信，非孝也。戰陳無勇，非孝也。五者不遂，烖及於親，敢不敬乎？《釋文》：「蒞，音利，本又作『涖』。陳，直覲反。」

方氏慤曰：「身者，父母之遺體，五者不遂，則烖及其身。烖及其身，是及其親也，豈孝也哉！」

亨、孰、羶、薌，嘗而薦之，非孝也，養也。君子之所謂孝也者，國人稱願然曰『幸哉有子如此』，所謂孝也已。衆之本教曰孝，其行曰養。養可能也，敬爲難。敬可能也，安爲難。安可能也，卒爲難。父母既没，慎行其身，不遺父母惡名，可謂能終矣。仁者，仁此者也。禮者，履此者也。義者，宜此者也。信者，信此者也。强者，强此者也。樂自順此生，刑自反此作。」《釋文》：「亨，普彭反。遺，如字，❶又于計反。」

方氏慤曰：「《論語》云『不敬何以别』，故敬爲難。揚子曰『孝莫大於寧親』，故安爲難。《孝經》曰『立身行道，揚名於後世，以顯父母，孝之終也』，故卒爲難。」 愚謂：衆之本教曰孝，言聖人之教衆人，其根本在於孝也。其行曰養者，言孝之見於行事之實者謂之養也。養固未足以盡孝，而孝未有離乎養者，故首以此言之，而遞推之以及其至焉。曰養，曰安，曰卒，皆事親之事也。卒則守身之事也。能以守身爲事親，則其爲孝也大矣。「仁此」以下七「此」字，皆指孝而言。仁、禮、義、信、强五者之德，無所不在，而無非所以成其孝也。順

❶「如」，原重文，今據《釋文》删。

乎此則樂而至於手舞足蹈，樂之所以生也。反乎此則三千之罪莫大，刑之所以作也。

曾子曰：「夫孝，置之而塞乎天地，溥之而横乎四海，施諸後世而無朝夕，推而放諸東海而準，推而放諸西海而準，推而放諸南海而準，推而放諸北海而準。《詩》云：『自西自東，自南自北，無思不服。』此之謂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溥，本亦作『敷』。放，甫往反。」

方氏慤曰：「置，謂直而立之。溥，謂敷而散之。施，謂其出無窮。推，謂其進不已。」愚謂：孝之德本乎天地，協乎人心，無古今之殊，無遠近之異，此所以置之、溥之、施之、推之而無所不同也。放，至也。

曾子曰：「樹木以時伐焉，禽獸以時殺焉。夫子曰：『斷一樹，殺一獸，不以其時，非孝也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斷，丁管反。」

「夫子曰」以下，曾子述孔子之言也。君子親親而仁民，仁民而愛物，故由愛親之心而推之，則雖一物之微，有不可不愛者，而況其大焉者乎。

孝有三：小孝用力，中孝用勞，大孝不匱。思慈愛忘勞，可謂用力矣。尊仁安義，可謂用勞矣。博施備物，可謂不匱矣。《釋文》：「施，始豉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勞猶功也。」愚謂：不匱，言其所及者遠，而所致者大也。思父母之慈愛，而忘其躬耕之勞，庶人之孝也。尊仁安義，則體不虧而名不辱，士大夫之孝也。博施，謂德教加於四海，刑於百姓。備物，謂天地之間可薦者無不咸在，人君之孝也。

父母愛之，喜而弗忘。父母惡之，懼而無怨。

父母有過，諫而不逆。父母既没，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。此之謂禮終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惡，烏路反。」

雖困窮不能備祭禮，然猶不敢苟取以事其親，則其平日之謹身守道可見矣。禮終，所謂能卒也。此言中孝用勞之事。蓋君子既不能爲不匱之孝，又不可止爲用力之孝，所當自勉者，用勞而已。黄氏曰：「粟者，禄也。父母既没，必仕於仁諸侯、賢大夫之朝，立身行道，以終祭祀，恐辱先也。」

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，數月不出，猶有憂色。門弟子曰：「夫子之足瘳矣，數月不出，猶有憂色，何也？」樂正子春曰：「善如爾之問也，善如爾之問也！吾聞諸曾子，曾子聞諸夫子曰：『天之所生，地之所養，無人爲大。父母全而生之，子全而歸之，可謂孝矣。不虧其體，不辱其身，可謂全矣。故君子頃步而弗敢忘孝也。』今予忘孝之道，予是以有憂色也。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，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。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，是故道而不徑，舟而不游，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。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，是故惡言不出於口，忿言不反於身。不辱其身，不羞其親，可謂孝矣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頃，讀爲跬，缺婢反，又丘弭反。」

天地之間，無人爲大，以其全天地之心而爲萬物之靈也。父母全而生之，子全而歸之，蓋無媿於天地，然後能無忝於父母也。頃當作「跬」，字亦作「蹞」。《荀子》曰：「不積蹞步，無以致千里。」徑，步邪趨疾也。游，川行也。言悖而出者，亦悖而入，惡言不出於口，則忿言不反於身矣。○自「曾子曰『孝有三』」至此，明孝之道，而多爲曾子之言，其義與《孝經》相爲表裏。

昔者有虞氏貴德而尚齒，夏后氏貴爵而尚齒，殷人貴富而尚齒，周人貴親而尚齒。虞、夏、殷、周，天下之盛王也，未有遺年者。年之貴乎天下久矣，次乎事親也。

方氏慤曰：「四代之所貴不同，由救弊之政異也。貴德之弊，至於忘君，故夏后氏救之以貴爵，貴爵所以明貴賤也。貴爵之弊，至於忘功，故殷人救之以貴富，貴富所以明世禄也。三者之弊，至於忘親，故周人救之以貴親。」愚謂：《左傳》曰「周之宗盟，異姓爲後」，《周禮》「王天揖同姓，時揖異姓，土揖庶姓」，周人之尚親者然也。貴與尚，皆尊之也。四代之所貴不同，而無不尚齒者，言各於其所貴之中，而又皆以齒爲尚也。

是故朝廷同爵則尚齒。七十杖於朝，君問則席。八十不俟朝，君問則就之，而弟達乎朝廷矣。《釋文》：「朝，直遥反。弟，音悌，後皆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同爵尚齒，老者在上也。君問則席，爲之布席於堂上而與之言。凡朝位立於庭，不俟朝，君揖之即退，不待朝事畢也。就之，就其家也。老而致仕，君或不許，異其禮而已。」孔氏曰：「此經所云，是君不許致事者。故七十杖於朝，君問則席；八十不俟朝，君問則就之。若許致事，則《王制》云：『七十不俟朝，八十杖於朝。』」愚謂：席，謂席於路寢之堂也。凡朝，君既揖群臣，退適路寢聽政，卿大夫亦就治朝左右而治事。君有疑，召而問之，則入至路寢之堂。若七十者，則君命爲之布席而使之坐焉，所以優禮之也。卿大夫在朝，皆待治事畢而後退。八十不俟朝，謂不待朝事畢而先退，君有疑則使人就其家而問之，彌優之也。

行，肩而不併，不錯則隨，見老者則車、徒辟，斑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，而弟達乎道路矣。《釋文》：「併，步頂反，徐扶頂反。辟，音避。」

鄭氏曰：「錯，雁行也。父黨隨行，兄黨雁行。斑白，髮雜色也。」孔氏曰：「行，肩而不併者，謂老少並行，少者差退在後。肩臂不得相併，則朋友肩隨是也。不錯則隨者，若兄黨則爲雁行之參錯，若父黨則隨從而在後也。見老者則車、徒辟，謂少者或乘車，或徒步，逢老者則辟之。任，謂擔持。斑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，少者必代之也。」

居鄉以齒，而老窮不遺，强不犯弱，衆不暴寡，而弟達乎州巷矣。《釋文》：「遺，本又作『匱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老窮不遺，以鄉人尊而長之，雖貧且無子孫，無棄忘也。一鄉者五州。巷猶閭也。」

古之道，五十不爲甸徒，頒禽隆諸長者，而弟達乎獀狩矣。《釋文》：「甸，田見反。獀，本又作『廋』，音蒐。」○今按：甸讀爲田。

甸讀爲田，《周禮·小宗伯》「若大甸，則帥有司而饁獸于郊」，《肆師》「凡師甸，用牲于社，宗則爲位」，是也。《小司徒》：「凡起徒役，毋過家一人，以其餘爲羨。唯田與追胥竭作。」五十不爲甸徒，免於竭作之役也。頒，分也。隆，多也。頒禽隆諸長者，謂未五十而與於田役者，則計其年之長者，而多與之禽也。

軍旅什伍，同爵則尚齒，而弟達乎軍旅矣。

什伍，謂士卒部曲也。五人曰伍，二伍曰什。

孝弟發諸朝廷，行乎道路，至乎州巷，放乎獀狩，脩乎軍旅，衆以義死之而弗敢犯也。

吳氏澄曰：「朝廷，政令所自出，故先言

之。道路，民所行。州巷，民所居。獀狩用衆於內，軍旅用衆於外。義，謂所宜行。衆人以孝弟爲所宜行，故甯死而不敢犯不孝、不弟之事也。」

祀乎明堂，所以教諸侯之孝也。食三老、五更於大學，所以教諸侯之弟也。祀先賢於西學，所以教諸侯之德也。耕藉，所以教諸侯之養也。朝覲，所以教諸侯之臣也。五者，天下之大教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食，音嗣。更，古衡反。大，音泰，下同。」

祀乎明堂，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也。大學，成均也。先賢，謂學之先師也。西學，瞽宗也。祀先賢於西學，《周禮·大司樂》「掌成均之法，有道者、有德者使教焉，死則以爲樂祖，祭于瞽宗」，是也。先賢有德，尊而祀之於學，所以教諸侯使自勉於德也。周氏諝曰：「先王之教也，豈必諄諄然命之哉？禮行於此，而人自得於彼者，乃教之至也。」

食三老、五更於大學，天子袒而割牲，執醬而饋，執爵而酳，冕而總干，所以教諸侯之弟也。是故鄉里有齒，而老窮不遺，强不犯弱，衆不暴寡，此由大學來者也。

由大學來者，言由天子躬行尚齒之教於大學，故天下化之，而孝弟無所不達也。

天子設四學，當入學而大子齒。

天子立四學，周制也。周立四代之學：虞庠在北，瞽宗在西，東序在東，而當代之學居中，南面，謂之成均。齒，謂與學士以年齒爲次序也。

天子巡守，諸侯待于竟，天子先見百年者。《釋文》：「守，手又反，本亦作『狩』。竟，居領反。」

百年者，齒之最尊者也。天子巡守，諸侯待于竟，天子未見諸侯而先見百年者，急

於致敬而不敢稍緩也。

八十、九十者東行，西行者弗敢過，西行，東行者弗敢過，欲言政者，君就之可也。

八十、九十者，齒之尊次乎百年者也。其行乎道路之中，若東行，則西行之人皆駐立以待之而不敢過；若西行，則東行之人皆駐立以待之而不敢過也。前言「見老者則車、徒辟」，謂辟之而旁行也。此遇之而弗敢過，則不但辟之而已。君就之，謂君親就其家也。前云「八十不俟朝，有問焉，則就之」，謂不許致仕者也。此云「欲言政者，君就之」，謂已致仕者也。

壹命齒于鄉里，再命齒于族，三命不齒。族有七十者弗敢先。

壹命齒于鄉里，再命齒于族，三命而不齒，此《周禮・黨正職》之文，據天子之國，蜡祭正齒位禮言之也。天子下士一命，中士再命，上士三命。齒於鄉里，謂與其同鄉里之人以年齒爲次序也。族，同高祖之親也。齒於族，謂與其同族之人以年齒爲次序也。不齒，謂雖有同族之人，不與之計年齒也。弗敢先，不敢先之而入也。雖有三命之尊，然猶不敢先七十者而入，所以深明七十者之尊也。鄭氏曰：「不復齒，席之於賓東。不敢先，謂既一人舉觶乃入也。雖非族亦然。承『齒乎族』，故言『族』爾。」熊氏安生曰：「《黨正》『飲酒正齒位』，故有七十者，若鄉飲酒之禮，則無七十者，故《鄉飲酒》『明日乃息司正，告于先生、君子』，是老者明日乃入也。」葉氏夢得曰：「三命不齒，貴貴也。七十者不敢先，長長也。先王之道，其並行而不悖者如此。」○此據《周禮・黨正》之文。三命不齒者，天子之上士也。《鄉飲酒禮》

據諸侯之國，故云「諸公大夫皆席於賓東」。三等之國，卿或三命，或再命，大夫或再命，或一命，而皆席於賓東，是卿大夫皆不齒，不以命數爲限也。《鄉飲酒》雖據賓賢能之禮，其實《黨正》正齒位亦然。孔疏謂「列國鄉飲酒，卿大夫皆得不齒，《黨正》『正齒位』，三命乃不齒」，非也。正齒位之禮，六十者坐，五十者立於堂下。諸侯之黨正，士也。若子男之國正齒位之禮，黨正坐於堂上爲主人，而其卿再命，大夫一命，反位於堂下，可乎？

七十者，不有大故不入朝。若有大故而入，君必與之揖讓而后及爵者。《釋文》：「朝，直遥反。」

此謂致仕在家者也。大故，謂兵寇。讓猶辭也。君既先揖之，則辭讓令退，不欲久勞之也。○自「有虞氏貴德而尚齒」至此，明弟長之義。

天子有善，讓德於天。諸侯有善，歸諸天子。卿大夫有善，薦於諸侯。士、庶人有善，本諸父母，存諸長老。禄爵慶賞，成諸宗廟，所以示順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長，竹丈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薦，進也。成諸宗廟，於宗廟命之。」孔氏曰：「有善讓於尊上，以示敬順之道，不敢專也。」

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，立以爲《易》。易抱龜南面，天子卷冕北面，雖有明知之心，必進斷其志焉，示不敢專，以尊天也。善則稱人，過則稱己，教不伐，以尊賢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卷，古本反。知，音智。斷，丁亂反。」

建，立也。天地言其體，陰陽言其氣。情，謂吉凶之著見也。《易》，謂卜筮之書也。《周禮》卜有「三兆」，筮有「三易」。此言「《易》」而不言「兆」，下言「抱龜」而不言

「著」，皆互相備也。易抱龜南面，此「易」謂卜筮之官也。按《士冠禮》、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筮日，主人與筮者皆西面，《士喪禮》「卜日，主人北面」，而卜者「席于闑西、閾外」，則西面。此卜者南面，天子北面，蓋卜郊之禮與。《特牲禮》「筮日，主人玄端」，《少牢禮》筮日，「朝服」，是卜筮祭日者皆用其祭之服。此云「天子衮冕」，蓋十二章之冕服也。此因上言天子讓善於天，因舉卜筮一事以見聖人之尊天，又因聖人之尊天而言聖人之尊賢，皆所以教天下以謙讓之德也。○此上二節，又因弟長之意而推廣言之。

孝子將祭祀，必有齊莊之心以慮事，以具服物，以脩宮室，以治百事。及祭之日，顏色必溫，行必恐，如懼不及愛然。其奠之也，容貌必溫，身必詘，如語焉而未之然。宿者皆出，其立卑靜以正，如將弗見然。及祭之後，陶陶遂遂，如將復入然。是故愨善不違身，耳目不違心，思慮不違親。結諸心，形諸色，而術省之，孝子之志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齊，側皆反。語，魚御反。陶，音遥。遂，本又作『燧』。思，息嗣反。術，義作『述』。」○今按：陶，如字。

顏色必溫者，爲親之將饗之，而和顏以承之也。行必恐，如懼不及愛然者，又恐親之不果饗，而不及致其愛親之心也。此謂初祭時也。奠之，謂奠置祭饌於神前也。容貌必溫，身必詘者，爲親之已饗，而若受命於其前也。如語焉而未之然，如親之將語己而猶未語然。此皆謂正祭時也。宿者，謂助祭之賓也。助祭之賓，於祭前必宿之。宿者皆出，謂祭畢而出也。祭畢而親往，故其立卑靜以正，如將弗見親，而致其送之之意也。陶，如「鬱陶」之陶。陶

陶，思之結於中也。遂遂，思之達於外也。如將復入然者，思之深而如親將復入也。行必恐，身必詘，立必卑，静以正者，身容之慤也。顔色容貌必温者，身容之善也。術與述同。思慮不違親，故結諸心而發於耳目。耳目不違心，故形諸色而著爲慤善。術則循乎慤善者而無所違也，省則察乎慤善者而不敢失也。

建國之神位，右社稷而左宗廟。

右，路門外之西。左，路門外之東也。陳氏祥道曰：「宗廟，陽也，故居左。社稷，陰也，故居右。」戴氏震曰：「《聘禮》曰『公出送賓，及大門内』，《周官·司儀》曰『出，及中門之外』，廟在中門内明矣。《春秋》『桓宫、僖宫災，火自司鐸踰公宫』，至桓、僖二廟，廟邇公宫也。『季桓子至，御公立於象魏之外』，立當遠火也。《春秋穀梁傳》曰：『禮，送女，父不下堂，母不出祭門，諸母、兄弟不出闕門。』廟門謂之祭門，雉門謂之闕門。闕門在外，祭門在内。不出闕門者，得出祭門者也。《春秋左氏傳》曰『間于兩社，爲公室輔』，以朝廷執政所在爲言，宜繫君臣日見之朝，社在中門内明矣。」愚謂：《緜》之詩曰：「乃立皋門，皋門有伉。乃立應門，應門將將。乃立冢土，戎醜攸行。」冢土，大社也。君子將營宫室，宗廟爲先。此詩上章先言「作廟」，此章乃以自外及内之序言之：首作皋門，次作應門，次立社稷。社稷與宗廟左右相對，天子在應門内，諸侯在雉門内，曉然可見矣。

禮記卷四十六終

禮記卷四十七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
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

祭統第二十五《別録》屬《祭祀》。

統猶本也。祭有物有禮，有樂有時，而其本則統於一心，故以《祭統》名篇。篇中凡五段：首言祭禮之重，又自未祭之先以及於祭末，次第言之，而皆歸本於心之自盡，以明《祭統》之義。次言祭有十倫，又次言祭有四時，皆以申首段未盡之義也。又次言鼎銘，又次言魯賜重祭，又因祭祀致敬而廣其義也。

凡治人之道，莫急於禮。禮有五經，莫重於祭。

鄭氏曰：「禮有五經，謂吉、凶、賓、軍、嘉也。莫重於祭，以吉禮爲首也。」

夫祭者，非物自外至者也，自中出生於心也。心怵而奉之以禮。是故唯賢者能盡祭之義。

《釋文》：「怵，敕律反。」○鄭注：「怵，或作『述』。」

陳氏澔曰：「怵，即前篇『必有怵惕之心』，謂心有感動也。」愚謂：物猶事也。冠、昏、賓客之禮，皆先有其事於外，而後以我之心應之。唯祭則不然，乃由思親之心先動於中，而後奉之以禮，此祭之義也。若無思親之實心，則不足以盡乎祭之義矣。

賢者之祭也，必受其福。非世所謂福也。福者，備也。備者，百順之名也。無所不順者之謂備，言内盡於己而外順於道也。忠臣以事其君，孝子以事其親，其本一也。上則順於鬼神，外則順於君長，内則以孝於親，如此

之謂備。唯賢者能備，能備然後能祭。是故賢者之祭也，致其誠信與其忠敬，奉之以物，道之以禮，安之以樂，參之以時，明薦之而已矣。不求其爲，此孝子之心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長，竹丈反。道之，音導。爲，于僞反。」

輔氏廣曰：「必受其福，以理必之，世所謂福，則不可必也。名猶『名言』之名，猶言備者百順之謂而已。內盡於己，外順於道，則仰不愧天，俯不怍人，心安體胖，是賢者之所謂福也。」　鄭氏曰：「其本一者，言忠孝俱由順出也。」　愚謂：順於鬼神，以事死言。孝於其親，以事生言。能備，則以事鬼神，事君長，事其親，而無乎不順也。誠信忠敬，所謂「內盡於己」也。時，謂一歲四祭，不煩不怠也。「奉之以物」至「參之以時」，所謂外順於道也。爲，謂鬼神之佑助。蓋賢者之祭，有得福之理，而無求福之心也。

祭者，所以追養繼孝也。孝者，畜也。順於道不逆於倫，是之謂畜。《釋文》：「養，羊尚反，下同。畜，許六反。」

孔氏曰：「親没而祭之，追生時之養，繼生時之孝也。畜，謂畜養。」　愚謂：順於道，謂立身行道，而能諭諸其親也。不逆於倫，謂承順乎親，而於倫理無所忤也。不逆於倫者，得親之謂。順於道者，順親之謂。

是故孝子之事親也，有三道焉：生則養，没則喪，喪畢則祭。養則觀其順也，喪則觀其哀也，祭則觀其敬而時也。盡此三道者，孝子之行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行，下孟反。」

內盡於己，則有誠、信、忠、敬，舉「敬」以見誠、信與忠。外盡於道，則有禮、樂、物、時，舉「時」以見物與禮、樂也。

既内自盡，又外求助，昏禮是也。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：「請君之玉女，與寡人共有敝邑，事宗廟、社稷。」此求助之本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取，七住反。」

取夫人之辭，謂納采之辭也。　鄭氏曰：「玉女者，美言之。君子於玉比德焉。」

夫祭也者，必夫婦親之，所以備外内之官也。官備則具備：水草之菹，陸産之醢，小物備矣。三牲之俎，八簋之實，美物備矣。昆蟲之異，草木之實，陰陽之物備矣。凡天之所生，地之所長，苟可薦者，莫不咸在，示盡物也。外則盡物，内則盡志，此祭之心也。

官猶職也。具，祭饌也。具備，謂君割牲，夫人薦籩、豆之屬也。水草之菹，若《周禮·醢人》「茆菹」「芹菹」之屬。陸産之醢，若《醢人》「鹿臡」「麇臡」之屬。陸産亦謂之小物者，以其坴之以爲醢，非體骨之全也。簋盛黍、稷。祭用八簋，天子之禮也。昆蟲之異，若《醢人》「蚳醢」「蠯醢」之屬。草木之實，若《籩人》「蔆」、「芡」、「榛」、「㮚」之屬也。祭祀之具，莫非陰陽之氣所生，獨於昆蟲、草木言「陰陽之物」者，言其如是而後備也。此一節，申言「奉之以物」也。

是故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齊盛，王后蠶於北郊以共純服。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盛，夫人蠶於北郊以共冕服。天子、諸侯非莫耕也，王后、夫人非莫蠶也，身致其誠信。誠信之謂盡，盡之謂敬，敬盡然後可以事神明。此祭之道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齊，本亦作『齍』，與粢同，音咨。純，側其反，下『純冕』亦同。」○鄭注：「齊，或爲『粢』。」

此及下節，皆承《内則》「盡志」而言。　鄭

氏曰：「純服，亦冕服也，互言之爾。純以見繒色，冕以著祭服。東郊，少陽，諸侯象也。夫人不蠶於西郊，婦人禮少變也。」

及時將祭，君子乃齊。齊之爲言齊也，齊不齊以致齊者也。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，非有恭敬也，則不齊。不齊則於物無防也，耆欲無止也。及其將齊也，防其邪物，訖其耆欲，耳不聽樂。故《記》曰「齊者不樂」，言不敢散其志也。心不苟慮，必依於道。手足不苟動，必依於禮。是故君子之齊也，專致其精明之德也。故散齊七日以定之，致齊三日以齊之。定之之謂齊。齊者，精明之至也，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齊也、齊不齊、以致齊、以齊之，並如字，餘側皆反。」

齊之爲言齊，言齊一也。大事，謂祭祀之事也。恭敬，則以其心言之，蓋亦有非祭祀而致其恭敬者，如齊戒以見君是也。物自外至，故曰「防」。耆欲自內出，故曰「止」。防其邪物者，謂若不飲酒、不茹葷之類。酒與葷不可謂之邪物，然於齊時則不當飲、不當食，雖謂之邪物可也。訖亦止也。訖其耆欲，謂不御也。君子未嘗苟慮、苟動，特於齊尤致其慎爾。定之之謂齊，申言「散齊以定之」。齊者精明之至，申言「致齊以齊之」也。

是故先期旬有一日，宮宰宿夫人，夫人亦散齊七日，致齊三日。君致齊於外，夫人致齊於內，然後會於大廟。君純冕立於阼，夫人副褘立於東房。君執圭瓚祼尸，大宗執璋瓚亞祼。及迎牲，君執紖，卿大夫從，士執芻，宗婦執盎從，夫人薦涚水。君執鸞刀，羞嚌，夫人薦豆。此之謂「夫婦親之」。《釋文》：「先，悉薦反，又如字。大廟，音泰，下同。紖，以忍反。從，才用反。涚，舒鋭反。嚌，本亦作『齊』，才細反。」○鄭注：

「芻，或爲『犓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宿讀爲肅，肅猶戒也。戒輕，肅重也。」愚謂：先期旬有一日者，容散齊七日，致齊三日也。《周禮·大宰職》：「前期十日，帥執事而卜日，遂戒。」彼不數祭日，故云「十日」，此兼數祭日，故云「旬有一日」也。宫宰，内宰也。外，君之正寢。内，夫人之正寢也。大廟，大祖之廟也。純冕，純衣而冕服也。立於阼，謂初入即位時也。瓚，祼器，以圭璋爲之柄。大宗，大宗伯也。半圭曰璋。諸侯祭禮，夫人亞君而祼，此既云「夫人副禕」，又云「大宗執璋瓚亞祼」者，容夫人有故，則宗伯攝而祼獻也。紖，牛鼻繩。君親牽牲，故執紖。卿大夫從者，或驅牲，或執幣，以供告殺也。芻，藁也。殺牲則以芻藁藉之，故士執之以從也。宗婦，同宗之婦也。盎，盎齊也。薦，獻也。涚即盎也，盎齊曰涚酌。水，明水也。獻尸用齊而不用明水，因明水配齊而設，故并言「涚水」也。宗婦執盎從者，謂於夫人獻尸之時，宗婦執盎以從之也。主人與主婦獻尸，併獻祝與佐食，故夫人執盎齊獻尸，宗婦執獻祝與佐食之爵，以從夫人。《周禮·外宗職》「王后以樂羞齍，則贊，凡王后之獻亦如之」，是也。《特牲禮》主婦獻尸，宗婦不贊，《少牢禮》雖有「婦贊者受爵」，然獻祝及佐食皆主婦自洗、酌於房中，夫人則宗婦實盎於爵以從，尊卑之禮異也。羞，進也。嚌，謂俎實也。《特牲》、《少牢禮》尸舉肺及牲體，皆「振祭，嚌之」，故謂俎實爲嚌也。此一節申言「道之以禮」也。

及入舞，君執干戚就舞位。君爲東上，冕而總干，率其群臣以樂皇尸。是故天子之祭

也，與天下樂之，諸侯之祭也，與竟内樂之。冕而總干，率其群臣以樂皇尸，此與竟内樂之之義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樂，並音洛。竟，音境，篇内皆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君爲東上，近主位也。皇，君也。言『君尸』者，尊之。」愚謂：君執干戚就舞位，所謂「朱干玉戚，以舞《大武》」也。舞有文、武，獨言「干戚」者，以武舞爲重也。冕而總干，象武王之總干山立也。朱干玉戚，以舞《大武》，此天子之禮，兼云「諸侯」者，據魯禮言之也。與天下樂之，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也。與竟内樂之，得一國之歡心以事其先君也。此一節申言「安之以樂」也。

夫祭有三重焉：獻之屬莫重於祼，聲莫重於升歌，舞莫重於《武宿夜》。此周道也。凡三道者，所以假於外而以增君子之志也。故與志進退：志輕則亦輕，志重則亦重。輕其志而求外之重也，雖聖人弗能得也。是故君子之祭也，必身自盡也，所以明重也。道之以禮，以奉三重而薦諸皇尸，此聖人之道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獻之屬，一本無『之屬』二字。」

升歌，謂升歌《清廟》也。《大武》之第一成謂之《武宿夜》，象武王之師次孟津而宿也。祼者，獻之始。升歌者，聲之始。《武宿夜》者，舞之始。天子祭禮十二獻，上公九獻，侯伯七，子男五，而祼爲重。聲有下管、間歌，而升歌爲重。《武》有六成，而《武宿夜》爲重。志，即上所謂「誠信」「忠敬」也。有誠信、忠敬之志，則能自盡矣。此一節，又因祭之用禮樂，而歸本於自盡之義也。

夫祭有餕，餕者，祭之末也，不可不知也。是故古之人有言曰「善終者如始」，餕其是已。

是故古之君子曰「尸亦餕鬼神之餘」也，惠術也，可以觀政矣。是故尸謖，君與卿四人餕。君起，大夫六人餕，臣餕君之餘也。大夫起，士八人餕，賤餕貴之餘也。士起，各執其具以出，陳于堂下，百官進，徹之，下餕上之餘也。凡餕之道，每變以衆，所以別貴賤之等而興施惠之象也。是故以四簋黍，見其脩於廟中也。廟中者，竟内之象也。祭者，澤之大者也。是故上有大澤，則惠必及下，顧上先下後耳，非上積重而下有凍餒之民也。是故上有大澤，則民夫人待于下流，知惠之必將至也，由餕見之矣，故曰「可以觀政矣」。

《釋文》：「百官進，依注作『餕』。別，彼列反。見其，賢遍反。脩，一本作『徧』。重，直龍反。見之，如字。」

食餘曰餕。鬼神享氣，朝踐時先薦腥、爓，至饋食，尸乃食之，故曰「尸亦餕鬼神之餘」。祭之餕，以上之所食者逮及於下，此施惠之道也。爲政在於施惠，故於餕可以觀政也。謖，起也。君與卿四人餕，君與三卿也。《文王世子》曰：「其登、餕、獻、受爵，則以上嗣。」此君自與卿餕，蓋未立世子者之禮與。大夫、士衆多，其六人、八人餕者，皆有事於廟中者也。《特牲禮》以長兄弟爲下養，《少牢禮》以二佐食養，則非有事於廟中者不得餕可見矣。士起，各執其具以出者，士既餕畢，各執其所餕之簋、鉶以出於室也。百官，謂餘士之無事於廟者也。進當作「餕」。餕徹，言既餕而遂徹之也。餕之道每變以衆，既以爲貴賤之別，而又以象其惠之漸廣也。簋，盛黍、稷之器也。《特牲禮》二敦，以一敦餕，留一敦爲陽厭，《少牢禮》四敦，以二敦餕，留二敦爲陽厭。又《少牢禮》二佐食養，「司士進一敦黍於上佐食，又進一敦黍於下佐

食」，則是餕皆以黍矣。蓋尸食黍而不食稷，餕宜以尸之所食者也。諸侯六簋，黍惟三簋，此得有四簋黍者，蓋別用一簋分之，六人餕則遞分爲六簋，八人餕則遞分爲八簋，若《特牲禮》佐食分簋、鉶之爲也。脩，整治也。廟中者，竟内之象者，鬼神之惠徧於廟中，猶君之惠徧於竟内也。

夫祭之爲物大矣，其興物備矣。順以備者也，其教之本與？是故君子之教也，外則教之以尊其君長，内則教之以孝於其親。是故明君在上，則諸臣服從，崇祀宗廟、社稷，則子孫順孝。盡其道，端其義，而教生焉。是故君子之事君也，必身行之：所不安於上，則不以使下。所惡於下，則不以事上。非諸人，行諸己，非教之道也。是故君子之教也，必由其本，順之至也，祭其是與。故曰：「祭者，教之本也已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長，竹丈反。惡，烏路反。」

爲物，猶爲禮也。備以物言，順兼心與禮言。人君教民之事非一，而盡禮於祭祀者，乃其本也。祭祀事尸如事君，所以教民尊其君長也。追養繼孝，所以教民孝於其親也。教之以尊其君長，則諸臣服從。教之以孝於其親，則子孫順孝。「盡其道」以下，皆以明設教之必本於身也。

夫祭有十倫焉：見事鬼神之道焉，見君臣之義焉，見父子之倫焉，見貴賤之等焉，見親疏之殺焉，見爵賞之施焉，見夫婦之别焉，見政事之均焉，見長幼之序焉，見上下之際焉。此之謂十倫。《釋文》：「見，並賢徧反。殺，色界反。」

倫，謂義，禮之次序也。

鋪筵，設同几，爲依神也。詔祝於室而出于祊，此交神明之道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爲，于僞反。」

鋪筵，設同几，謂祭以某妃配，而同鋪一

筵，同設一几也。特言「同几」者，几小筵大，几同則筵可知。爲依神者，言所以依神者異於生人也。詔祝於室，所謂「血毛詔於室」。出于祊，所謂「爲祊於外」也。蓋生時形體異，故男女别筵；死時精氣合，故男女同几。生人有象可接，故事之有定所。死則不知神之所在，故求之非一處。此二者，皆所以交神明之道也。

君迎牲而不迎尸，别嫌也。尸在廟門外則疑於臣，在廟中則全於君。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，入廟門則全於臣，全於子。故不出者，明君臣之義也。

鄭氏曰：「不迎尸者，欲全其尊也。尸，神象也。鬼神之尊在廟中，人君之尊，出廟門則伸。」　愚謂：君出迎尸，則君屈於臣，故不出者，所以全君之尊，而君臣之義所以明也。

夫祭之道，孫爲王父尸，所使爲尸者，於祭者子行也。父北面而事之，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。此父子之倫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行，户剛反，徐胡孟反。」

尸用所祭者之孫，無孫則取族中孫行者爲之，以其昭穆同也。此據祭考廟而言之，故尸於主祭者爲子行，主祭者於尸爲諸父也。北面而事之者，天子、諸侯之禮，朝踐時尸在堂上南面，主人北面而事之也。

尸飲五，君洗玉爵獻卿。尸飲七，以瑶爵獻大夫。尸飲九，以散爵獻士及群有司。皆以齒，明尊卑之等也。

蓋凡《禮記》言諸侯之祭，多據魯禮，此謂上公九獻者也。尸飲五者，裸獻二，朝獻二，至饋食，主人獻尸而爲五也。夫人又獻尸而爵止，君乃以玉爵獻卿。玉爵，獻

尸所用之爵，以玉爵獻卿，因獻尸之爵也。尸作止爵，及食畢君酳尸而爲七也。既則夫人又酳尸而爵止，君乃以瑶爵獻大夫也。瑶爵，酳尸所用之爵，以瑶爲飾者。《周禮・内宰職》曰：「后之祼、獻，則贊，瑶爵亦如之。」鄭氏云「瑶爵，后酳尸之爵」，是也。以瑶爵獻大夫，亦因酳尸之爵也。尸飲九者，尸作止爵飲之，賓長又酳尸而爲九也。既則長兄弟爲加爵而爵止，君乃以散爵獻士也。五升曰散，以璧飾之。爲加爵者用璧散，《明堂位》曰「加以璧散、璧角」是也。以散爵獻士，亦用獻尸之爵也。獻士，謂獻士之有事於廟者也。群有司，衆士也。皆以齒，同爵則尚齒也。《特牲禮》賓長以下，同以三獻爵止後獻之，此獻卿、大夫、士不同時者，人君之臣尊卑殊，故其尊者先獻之，卑者後獻之，是明尊卑之等也。○《周禮・司尊彝》疏謂「此據侯伯禮」，尸飲五，獻卿，爲酳尸三獻之後。此篇鄭氏注云：「尸飲五，謂酳尸五獻也。」疏謂：「此據九獻之禮，主人酳尸爲尸飲五。」蓋注疏之説，皆謂二祼尸不飲故也。人君獻尸用玉爵，酳尸用瑶爵，此獻卿用玉爵，因獻尸之爵，此必在酳尸之前，而二祼尸亦卒爵，益可見矣。《特牲禮》賓長獻尸爵止，而主人、主婦致爵，尸作止爵飲畢，而主人獻賓。此於尸飲五而獻賓，則致爵當在其前，其於主人饋獻之後與。

夫祭有昭穆。昭穆者，所以別父子、遠近、長幼、親疏之序而無亂也。是故有事於大廟，則群昭、群穆咸在而不失其倫。此之謂親疏之殺也。

群昭、群穆，謂子孫之昭穆也。宗廟之禮，始祖爲大廟。自此以下，每一世爲昭，每一世爲穆，而子孫亦以爲稱。其在大廟之中，昭爲一列，穆爲一列，雖其世數之久，人衆之多，而其父子、遠近、長幼、親疏皆可得而序也。　孔氏曰：「祭大廟則群昭、群穆咸在，若餘廟，唯所出之子孫來耳。」

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禄有功，必賜爵禄於大廟，示不敢專也。故祭之日，一獻，君降立于阼階之南，南鄉，所命北面，史由君右執策命之，再拜稽首，受書以歸，而舍奠于其廟。此爵賞之施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鄉，許亮反。舍，依注音釋。」

鄭氏曰：「一獻，一酳尸也。舍當爲『釋』。」

孔氏曰：「酳尸之前，皆爲祭事，承奉鬼神，未暇策命。至尸食已畢，祭事方了，可以行爵賞也。若天子命群臣，則不因常祭之日，特假於廟。故《大宗伯》云『王命諸侯則儐』，注云『王將出命，假祖廟，立依前，南鄉』，是也。舍奠于其廟者，卿大夫既受策書，歸而釋奠於家廟，告以受君之命也。」　愚謂：史，内史也。由君右者，詔辭自右也。策，所以書命辭者也。王於卿大夫，蓋亦因祭時命之，其命諸侯及有大功若召穆公者，則不待祭時與。

君卷冕立于阼，夫人副、褘立于東房。夫人薦豆執校，執醴授之執鐙。尸酢夫人執柄，夫人受尸執足。夫婦相授受，不相襲處，酢必易爵，明夫婦之别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卷，古本反。校，户教反，又户交反。鐙，音登，又丁鄧反。」○夫人受尸，舊本誤作「授尸」，今據孔疏及石經正之。

鄭氏曰：「校，豆中央直者也。鐙，豆下跗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執醴授之執鐙者，夫人獻尸，此人執醴以授夫人，至夫人薦豆，又

執豆以授夫人。獻與薦皆此人所掌。執醴之人授夫人以豆，執鐙，夫人受之乃執校也。爵爲雀形，以尾爲柄。尸酢夫人執爵尾，夫人受尸執爵足也。夫婦相授受，不相襲處，謂夫婦交相致爵之時，其執之不相因故處也。酢必易爵，謂主人致爵於主婦，更爵自酢。鄭注《特牲》云：『男子不承婦人爵也。』」愚謂：《特牲》、《少牢禮》主人、主婦獻尸，皆親洗、酌，主婦薦豆自東房，亦無贊授之者。此云「執醴授之執鐙」，是夫人獻尸不親酌，其薦豆又有贊授之者，皆與大夫、士禮異矣。尸酢夫人執柄，夫人受尸執足，則夫人獻尸亦執足，尸受夫人亦執柄矣。夫婦，猶言男女。君與夫人所立之異所，執器之異處，主人自酢之易爵，皆以明男女之別也。

凡爲俎者，以骨爲主。骨有貴賤。殷人貴髀，周人貴肩。凡前貴於後。俎者，所以明祭之必有惠也。是故貴者取貴骨，賤者取賤骨。貴者不重，賤者不虛，示均也。惠均則政行，政行則事成，事成則功立。功之所以立者，不可不知也。俎者，所以明惠之必均也。善爲政者如此，故曰：「見政事之均焉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髀，必氏反，又必履反。重，直龍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殷人貴髀，爲其厚也。周人貴肩，爲其顯也。凡前貴於後，謂脊、脅、臂、臑之屬。」孔氏曰：「殷質，貴髀之厚，賤肩之薄。周文，貴肩之顯，賤髀之隱。凡前貴於後，據周言之。」愚謂：爲俎，謂主人以下及助祭者之俎也。凡牲之體骨，兩肱各三：肩、臂、臑也。兩股各三：髀、肫、骼也。脊三：正脊、脡脊、横脊也。兩胉各三：代脅、長脅、短脅也。其右胖以爲尸俎，其左胖以爲主人、主婦及助祭者

之俎。殷人貴後，而髀則後體之上者。周人貴前，而肩則前體之上者。貴者取貴骨，賤者取賤骨，言自主人以下之俎，以貴賤次第用之也。然骨雖有貴賤，而未嘗不各有所取，則惠無不均矣。人君欲恩惠周徧，必由於政事之均乎，故於爲俎而可以見政事之均焉。

凡賜爵，昭爲一，穆爲一，昭與昭齒，穆與穆齒。凡群有司皆以齒。此之謂長幼有序。

賜爵，謂獻之也。群有司，謂異姓之士也。卿大夫及士之有事於廟者，皆别獻之，前云「玉爵獻卿」，「瑶爵獻大夫」，「散爵獻士」，是也。其士之無事於廟者，同姓則使昭爲一列，穆爲一列，而以年齒爲序。異姓則雖不序昭穆，而亦以齒爲序，而皆次第獻之也。此獻昭穆及群有司，即上云「尸飲九」，「獻群有司皆以齒」，是也。但上則通卿、大夫、士而等其位，所以明貴賤，此則就同於爲士之中而序其齒，所以别長幼，義各有所主也。

夫祭有畀煇、胞、翟、閽者，惠下之道也，唯有德之君爲能行此。明足以見之，仁足以與之。畀之爲言與也，能以其餘畀其下者也。煇者，甲吏之賤者也。胞者，肉吏之賤者也。翟者，樂吏之賤者也。閽者，守門之賤者也。古者不使刑人守門。此四守者，吏之至賤者也。尸又至尊，以至尊既祭之末而不忘至賤，而以其餘畀之，是故明君在上，則竟内之民無凍餒者矣。此之謂上下之際。《釋文》：「煇，依注作『韗』，況萬反，又音運。胞，步交反。」

畀，謂頒胙及之也。鄭氏曰：「明足以見之，見此畀者也。仁足以與之，與此畀者也。煇，《周禮》作『韗』，謂韗磔皮革之官也。翟，謂教羽舞者也。古者不使刑人

守門，謂夏、殷時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夏、殷不使刑人守門，故雖賤人得受恩賜。際，接也，言至尊與賤者其道相接也。」　方氏慤曰：「祭之有俎，固已見惠均矣，然未足以盡惠下之道。以至尊之尸，而畀至賤之吏，然後見惠下也。此政事之均，與上下之際，所以異焉。」○此以上明十倫，又以申「道之以禮」之義也。

凡祭有四時：春祭曰礿，夏祭曰禘，秋祭曰嘗，冬祭曰烝。礿、禘，陽義也。嘗、烝，陰義也。禘者，陽之盛也。嘗者，陰之盛也。故曰：「莫重於禘、嘗。」古者於禘也，發爵賜服，順陽義也。於嘗也，出田邑，發秋政，順陰義也。故記曰：「嘗之日，發公室，示賞也。」草艾則墨，未發秋政，則民弗敢草也。

《釋文》：「礿，羊灼反，字又作『禴』。艾，音刈。」

鄭氏曰：「莫重於禘、嘗者，夏時尊卑著，而秋萬物成。爵命屬陽，國邑屬陰。」　愚謂：礿、禘、嘗、烝，夏、殷四時之祭名也。天子別有大禘之祭，故周改春夏祭名以避之：春曰祠，夏曰禴。而諸侯之祭其名不改，故《春秋》魯有禘祭，而晉人亦曰「寡君之未禘祀」，是也。莫重於禘、嘗者，魯之大禘，因夏禘行之，諸侯之大祫，因秋嘗行之，故記者因以禘、嘗爲重也。秋政，謂刑殺之政也。發公室，謂發公室之貨財以賞賜也。草艾，謂季秋草木黄落，伐薪爲炭之時也。墨，五刑之輕者。每歲行刑，自輕者始，象天道之殺物有漸也。行墨刑則發秋政矣，故其時可以艾草。未發秋政，則民弗敢艾草也。孔氏曰：「《左傳》云：『賞以春夏，刑以秋冬。』其實四時皆有賞，故車服屬夏，田邑屬秋。」

故曰：「禘、嘗之義大矣，治國之本也，不可

不知也。明其義者君也，能其事者臣也。不明其義，君人不全。不能其事，爲臣不全。」

明其義者，知其所以然。能其事者，循其所當然也。

夫義者，所以濟志也，諸德之發也。是故其德盛者其志厚，其志厚者其義章，其義章者其祭也敬，祭敬則竟内之子孫莫敢不敬矣。是故君子之祭也，必身親涖之，有故則使人可也。雖使人也，君不失其義者，君明其義故也。其德薄者其志輕，疑於其義而求祭，使之必敬也，弗可得已。祭而不敬，何以爲民父母矣？

濟，成也。志，即「與志進退」之志。義明然後志重，故義者所以濟志也。義非有德者不能明，故明於其義，乃諸德之所發見也。祭而不敬，則無以爲立教之本，故不可以爲民父母。○此上三節，申前「參之以時」之義，而又歸本於志也。

夫鼎有銘，銘者，自名也，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，而明著之後世者也。爲先祖者，莫不有美焉，莫不有惡焉。銘之義，稱美而不稱惡。此孝子孝孫之心也，唯賢者能之。

鄭氏曰：「銘，謂書之刻之以識事者也。自名，謂稱揚其先祖之德，著己名於下。」

銘者，論譔其先祖之有德善、功烈、勳勞、慶賞、聲名列於天下，而酌之祭器，自成其名焉，以祀其先祖者也。顯揚先祖，所以崇孝也。身比焉，順也。明示後世，教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譔，音撰。比，毗志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烈，業也。王功曰勳，事功曰勞。酌之祭器，言斟酌其美，傳著於鐘鼎也。身比焉，謂自著名於下也。自著名以稱揚先祖之德，孝順之行也。教，所以教後世也。」

夫銘者，壹稱而上下皆得焉耳矣。是故君子之觀於銘也，既美其所稱，又美其所爲。爲之者，明足以見之，仁足以與之，知足以利之，可謂賢矣。賢而勿伐，可謂恭矣。《釋文》：「知，音智。見，賢遍反。」○今按：見，如字。

鄭氏曰：「見之，見其先祖之美也。與之，與其先祖之銘也。利之，利己名得比於先祖。」愚謂：上，謂先祖。下，謂己身。美其所稱，美其先祖有可稱之美也。美其所爲，美其子孫能稱其先祖之美也。

故衛孔悝之鼎銘曰：「六月丁亥，公假于大廟。公曰：『叔舅，乃祖莊叔，左右成公。成公乃命莊叔隨難于漢陽，即宮于宗周，奔走無射。《釋文》：「悝，孔回反。假，加百反。左右，音佐又，又如字。難，乃旦反。奔，本又作『犇』。射，音亦。」

鄭氏曰：「孔悝，衛大夫也。公，衛莊公蒯聵也。德孔悝之立己，依禮褒之。假，至也。至於大廟，謂以夏之孟夏禘祭。公曰『叔舅』者，公爲策書，尊呼孔悝而命之也。乃猶女也。莊叔，悝七世祖孔達也。隨難者，成公爲晉文公所伐，出奔楚，命莊叔從焉。漢，楚之川也。即宮于宗周，後反得國，坐殺弟叔武，晉人執而歸之於京師，寘之深室也。射，厭也，言莊叔奔走勞苦而不厭倦也。」孔氏曰：「按《左傳》哀公十五年冬，蒯聵得國；十六年六月，飲孔悝酒而逐之。此得六月命之者，蓋命後即逐之。孔悝是異姓大夫，故稱叔舅。」

啟右獻公，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。

鄭氏曰：「獻公，衛侯衎，成公曾孫也，亦失國得反。右，助也。言莊叔之功流於後世，啟右獻公，使得反國也。成叔，莊叔之孫成子烝鉏也。纂，繼也。服，事也。獻公反國，命成子繼莊叔之事，欲其忠如孔

達也。」

乃考文叔，興舊耆欲，作率慶士，躬恤衛國。其勤公家，夙夜不解。民咸曰：『休哉！』」

鄭氏曰：「文叔者，成叔之曾孫文子圉，即悝父也。」　應氏鏞曰：「耆欲者，心志之所存，言其先世之忠皆以愛君憂國爲耆欲，文叔嚮慕而興起之也。作率，奮起而倡率之也。慶士，鄉士也。古『卿』『慶』字通，故『慶雲』亦言『卿雲』。」

《釋文》：「耆，市志反。解，古賣反。」

公曰：『叔舅，予女銘，若纂乃考服。』悝拜稽首曰：『對揚以辟之。勤大命，施于烝彝鼎。』」此衛孔悝之鼎銘也。

若，乃，皆女也。言予命女以此辭銘著於器，女當繼乃考文叔之事也。蓋成公、獻公、莊公皆失國得反，故莊公稱悝先世之功以褒美之，而因以勉其後也。對，答。揚，舉也。以，用也。辟，君也。勤大命，殷勤尊大之命也。烝，冬祭也。彝，法也。彝鼎，法度之鼎也。言君有此殷勤尊大之命，己當對答稱揚，用以施於烝祭法度之鼎也。獨言「烝」者，大夫干祫在冬與。天子大祫以冬，《司勳》「凡有功者，銘書于王之大常，祭于大烝」，是也。諸侯大祫以秋，避天子也。大夫干祫以冬，又避其君也。

古之君子，論譔其先祖之美，而明著之後世者也，以比其身，以重其國家如此。子孫之守宗廟、社稷者，其先祖無美而稱之，是誣也。有善而弗知，不明也。知而弗傳，不仁也。此三者，君子之所恥也。

自「夫鼎有銘」至此，明鼎銘之義。因上文言祭祀致敬，而稱揚先祖，亦敬親之一端也，故廣而言之。然孔悝之事本無足道，

記者亦節取之耳。

昔者周公旦有勳勞於天下，周公既没，成王、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，而欲尊魯，故賜之以重祭。外祭則郊、社是也，内祭則大嘗、禘是也。夫大嘗、禘，升歌《清廟》，下而管《象》，朱干玉戚以舞《大武》，八佾以舞《大夏》，此天子之樂也，康周公，故以賜魯也。子孫纂之，至于今不廢，所以明周公之德，而又以重其國也。

鄭氏曰：「言此者，王室所銘，若周公之功。干戚，武舞之所執也。佾，列也。《大夏》，禹樂，文舞也，執羽籥。文武之舞皆八列，互言之耳。康，猶褒大也。」愚謂：大嘗，大祫也。諸侯皆得社與大祫，惟不得郊與大禘。此因郊而并言「社」，因禘而并言「嘗」耳。然魯之郊、禘，本惠公以後之僭禮，而託言出於王賜耳。記之所言，則因魯之所自託者而遂傳以爲實也。餘説已見《文王世子》及《明堂位》。

禮記四十七終

禮記卷四十八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
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

經解第二十六《別録》屬《通論》。

此篇凡爲三段：首論六經教人之得失，次言天子之德，終言禮之正國。其義各不相蒙，蓋記者雜採衆篇而録之者也。○古者學校以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爲四術。《易》掌於大卜，第爲卜筮之書，然春秋時學士大夫多能言其義者。《春秋》者，列國之史，非獨魯有之。《晉國語》司馬侯「曰『羊舌肸習於《春秋》』，乃使叔嚮傅太子彪」，《楚國語》「莊王使士亹傅太子箴，問於申叔時，叔時曰『教之《春秋》，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，以戒勸其心』」。是《易》與《春秋》亦先王之所以教人者也。蓋四術盡人皆教，而《易》則義理精微，非天資之高者不足以語此。《春秋》藏於史官，非世胄之貴或亦莫得而盡見也。孔氏贊《周易》，刪《詩》、《書》，定《禮》、《樂》，脩《春秋》，因舉六者而言其教之得失，然其時猶未有經之名。孔子没後，七十子之徒尊孔子之所刪定者，名之爲經，因謂孔子所語六者之教爲《經解》爾。

孔子曰：「入其國其教可知也：其爲人也，温柔敦厚，《詩》教也。疏通知遠，《書》教也。廣博易良，《樂》教也。絜静精微，《易》教也。恭儉莊敬，《禮》教也。屬辭比事，《春秋》教也。故《詩》之失愚，《書》之失誣，《樂》之失奢，《易》之失賊，《禮》之失煩，《春秋》之失

亂。《釋文》：「易良，以豉反。屬，音燭。比，毗志反。」

温柔以辭氣言，敦厚以性情言。疏通，謂通達於政事。知遠，言能遠知帝王之事也。廣博，言其理之無不包。易良，言其情之無不順。洗心藏密故絜静，探賾索隱故精微。屬辭者，連屬其辭，以月繫年，以日繫月，以事繫日也。比事者，比次列國之事而書之也。失，謂不善學者之失也。蔽於温柔敦厚而不知通變，故至於愚。蔽於疏通知遠而不知闕疑，故至於誣。蔽於廣博易良而不知所反，故至於奢。蔽於絜静精微而入於隱怪，故失之賊。賊，害也，謂害於正理也。蔽於恭儉莊敬而失其所安，故至於煩。蔽於屬辭比事而妄爲褒貶，故至於亂。

其爲人也，温柔敦厚而不愚，則深於《詩》者也。疏通知遠而不誣，則深於《書》者也。廣博易良而不奢，則深於《樂》者也。絜静精微而不賊，則深於《易》者也。恭儉莊敬而不煩，則深於《禮》者也。屬辭比事而不亂，則深於《春秋》者也。」

深，謂學之而能深知其義也。深知其義，則有得而無失矣。

天子者，與天地參，故德配天地，兼利萬物，與日月並明，明照四海，而不遺微小。其在朝廷則道仁聖、禮義之序，燕處則聽《雅》《頌》之音，行步則有環佩之聲，升車則有鸞和之音。居處有禮，進退有度，百官得其宜，萬事得其序。《詩》云：「淑人君子，其儀不忒。其儀不忒，正是四國。」此之謂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道，音導。」

鄭氏曰：「環佩，佩環、佩玉也，所以爲行節也。環取其無窮止，玉則比德焉。孔子佩象環五寸。人君之環，其制未聞也。

鸞、和，皆鈴也，所以爲車行節也。《韓詩内傳》曰：『鸞在衡，和在軾前。』升車則馬動，馬動則鸞鳴，鸞鳴則和應。居處，朝廷與燕處也。進退，行步與升車也。」孔氏曰：「田車鸞在鑣，乘車鸞在衡。」吴氏澄曰：「聖者，生知之智，無所不通者也。序，謂言之有次第也。」愚謂：天子之所以德配天地，明並日月，非求之於遠也，亦惟自其一身正之，使外無非禮之動，而内無非僻之干而已，故引《詩》言「其儀不忒，正是四國」者以明之。

發號出令而民説，謂之和。上下相親，謂之仁。民不求其所欲而得之，謂之信。除去天地之害，謂之義。義與信，和與仁，霸王之器也。有治民之意而無其器，則不成。《釋文》：「説，音悦。王，徐于況反。」

上言其德之具於身，此又言其德之施於政者也。人君操四者以治民，猶人操器以作事。有治民之意而無其器則不成，所謂徒善不可以爲政也。

禮之於正國也，猶衡之於輕重也，繩墨之於曲直也，規矩之於方圜也。故衡誠縣，不可欺以輕重；繩墨誠陳，不可欺以曲直；規矩誠設，不可欺以方圜。君子審禮，不可誣以姦詐。《釋文》：「圜，音圓。縣，音玄。」○鄭注：「誠，或作『成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衡，稱也。縣，謂錘也。陳、設，謂彈、畫也。」

是故隆禮、由禮謂之有方之士，不隆禮、不由禮謂之無方之民。敬讓之道也，故以奉宗廟則敬，以入朝廷則貴賤有位，以處室家則父子親，兄弟和，以處鄉里則長幼有序。孔子曰：「安上治民，莫善於禮。」此之謂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長，竹丈反，下同。」

隆，謂尊奉之。由，謂踐履之。方，道也。禮以敬讓爲道，故以之奉宗廟，入朝廷，處室家、鄉黨，無所往而不得其宜。

故朝覲之禮，所以明君臣之義也。聘問之禮，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。喪祭之禮，所以明臣子之恩也。鄉飲酒之禮，所以明長幼之序也。昏姻之禮，所以明男女之別也。夫禮禁亂之所由生，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。故以舊坊爲無所用而壞之者，必有水敗；以舊禮爲無所用而去之者，必有亂患。《釋文》：「別，彼列反。坊，音房，本又作『防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昏姻，謂嫁娶也。壻曰昏，女曰姻。」

故昏姻之禮廢，則夫婦之道苦，而淫辟之罪多矣。鄉飲酒之禮廢，則長幼之序失，而争鬭之獄繁矣。喪祭之禮廢，則臣子之恩薄，而倍死、忘生者衆矣。聘、覲之禮廢，則君臣之位失，諸侯之行惡，而倍畔、侵陵之敗起矣。《釋文》：「辟，匹亦反。倍，音背。❶行，下孟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苦，謂不至、不答之屬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倍畔，謂倍畔天子。侵陵，謂侵陵鄰國。上經尊重者在前，卑輕者在後，故先朝覲，後昏姻；又殊別君臣，故先朝覲，後聘問。此經據人倫急切者在前，故先昏姻，後聘、覲，而聘、覲合言者，以倍畔、侵陵，其惡相通也。」　愚謂：《鄉飲酒》有正齒位之禮，故廢則長幼之序失。覲禮廢則君臣之位失，而至於倍畔。聘禮廢則諸侯之行惡，而至於侵陵。

故禮之教化也微，其止邪也於未形，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，是以先王隆之也。《易》曰：「君子慎始。差若豪氂，繆以千

❶「背」，《釋文》作「偝」。

里。」此之謂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遠，于萬反。差，初佳反。豪，依字作『毫』。氂，李其反，本又作『釐』。」所引「《易》曰」，《周易》無此文，《史記集解》《漢書》顏師古注皆以爲《易緯》之辭也。

哀公問第二十七《別録》屬《通論》。

哀公所問有二：前問禮，後問政。二者非一時之言，記者合而記之。

哀公問於孔子曰：「大禮何如？君子之言禮，何其尊也！」孔子曰：「丘也小人，不足以知禮。」君曰：「否。吾子言之也。」孔子曰：「丘聞之，民之所由生，禮爲大。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也，非禮無以辨君臣、上下、長幼之位也，非禮無以別男女、父子、兄弟之親，昏姻、疏數之交也。君子以此之爲尊敬然。《釋文》：「長，竹丈反。別，彼列反。數，色角反。」

節，制限也。天地之神，尊卑不同，各以其制限事之，若天子祭天地，諸侯祭社稷也。疏數，謂交際往來，或疏或數也。哀公言「君子」，謂孔子也。孔子言「君子」，謂行禮之君子也。君子尊敬此禮，故其行之不敢不勉，此所以爲教民之本者也。

然後以其所能教百姓，不廢其會節。有成事，然後治其雕鏤、文章、黼黻以嗣。其順之，然後言其喪筭，備其鼎俎，設其豕腊，脩其宗廟，歲時以敬祭祀，以序宗族，即安其居，節醜其衣服，卑其宮室，車不雕幾，器不刻鏤，食不貳味，以與民同利。昔之君子之行禮者如此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雕，本亦作『彫』。備其鼎俎，本亦無此句。腊，音昔。幾，音祈。」

會，謂會聚其行禮之人。節，謂品節也。喪筭，謂喪之月數也。方氏慤曰：「以其

所能教百姓,所謂『以身教』者也。有成事,言教之有成也。治其雕鏤、文章、黼黻以嗣,治其器以嗣其道也。鼎俎,祭器也。豕腊,祭物也。宗廟,祭所也。歲時以敬祭祀,《孝經》所謂『春秋祭祀,以時思之』也。以序宗族,《祭統》所謂『昭與昭齒,穆與穆齒』也。即安其居者,即其所居而安之,無事乎改爲也。節醜其衣服者,節之使各從其類,而不至於僭差也。自『即安其居』以下,至於『食不貳味』,皆言其以儉爲德也。儉者不奪人,故能與民同其利。」 愚謂:禮貴得中,奢則不孫,儉則固。當時人君僭侈,故此言行禮,而專歸之於儉,蓋所以救時之失,所謂「國奢則示之以儉」也。

公曰:「今之君子,胡莫之行也?」孔子曰:「今之君子,好實無厭,淫德不倦,怠荒敖慢,固民是盡,午其衆以伐有道,求得當欲,不以其所。昔之用民者由前,今之用民者由後。今之君子莫爲禮也。」《釋文》:「好,呼報反。厭,于艷反。敖,五報反。午,五故反,一音如字,王肅作『迕』。當,丁浪反。」

鄭氏曰:「實猶富也。淫,放也。固猶故也。午其衆,逆其族類也。當猶稱也。所猶道也。由前,用上所言。由後,用下所言。」 孔氏曰:「午,忤也。忤,違逆也。」 陳氏澔曰:「固,猶『固獲』之固,言取之力也。盡,竭其所有也。」 愚謂:伐國非人之所欲也,況伐有道乎?今乃逆而行,是求當於一己之欲,而不顧民之失其所也。禮以恭敬、辭讓爲本,當時諸侯所行如此,則禮之本固已亡矣,其將何以行禮哉?

孔子侍坐於哀公。哀公曰:「敢問人道誰爲

大？」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：「君之及此言也，百姓之德也。固臣敢無辭而對：人道政爲大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坐，才卧反。愀，七小反，又音秋。」

鄭氏曰：「愀然，變動貌也。作猶變也。德猶福也。辭，讓也。」 愚謂：人道，謂治人之道也。固臣，自謙言固陋之臣也。無辭而對，言不辭讓而對也。

公曰：「敢問何謂爲政？」孔子對曰：「政者，正也。君爲正則百姓從政矣。君之所爲，百姓之所從也。君所不爲，百姓何從？」公曰：「敢問爲政如之何？」孔子對曰：「夫婦別，父子親，君臣嚴。三者正，則庶物從之矣。」

庶物，謂衆事也。爲政在於脩身。三綱正，則身脩道立。以之正朝廷，正百官，正萬民，而莫不一於正矣。有夫婦然後有父子，有父子然後有君臣，故其序如此。

公曰：「寡人雖無似也，願聞所以行三言之道，可得聞乎？」孔子對曰：「古之爲政，愛人爲大。所以治愛人，禮爲大。所以治禮，敬爲大。敬之至矣，大昏爲大，大昏至矣。大昏既至，冕而親迎，親之也。親之也者，親之也。是故君子興敬爲親，舍敬是遺親也。弗愛不親，弗敬不正。愛與敬，其政之本與？」《釋文》：「迎，逆敬反。舍，音捨。不親、不正，一本『不』皆作『弗』。與，音餘，下並同。」

似，肖也。無似，猶言不肖也。大昏，謂天子、諸侯之昏也。爲國以禮，而禮以敬爲本。而敬之至極之中，尤莫大於大昏也。大昏既爲敬之至極，故國君雖尊，必服冕服以親迎也。士親迎服爵弁，則親迎皆服其上服：公衮冕，侯伯鷩冕，子男毳冕也。蓋夫婦之道，乃父子、君臣之所從出。哀公以妾爲妻，國人不服，則夫婦失其正，而

父子、君臣從之矣。故問所以行三言之道，而孔子特以大昏之重告之。　輔氏廣曰：「冕而親迎，躬親之也。躬親之者，所以致其親愛之意也，是興敬所以爲親也。彼以褻爲親者，未要其終也。惟以敬爲親，則愛得其正矣。」　方氏慤曰：「弗愛則無以相合而疏，弗敬則無以相别而褻。愛敬之道，始於閨門之内，夫婦之間，及乎廣而充之，其愛至於不敢惡於人，其敬至於不敢慢於人，而德教加於百姓，刑於四海，故曰『愛與敬，其政之本與』。」〇胡氏安國曰：「娶妻必親迎，禮之正也。天子不親迎，使卿逆，公監之，禮也。若夫邦君以爵則有尊卑，以國則有大小，以道塗則有遠邇，或迎之於其國，或迎之於境上，或迎之於所館，禮之節也。」　愚謂：下文言「合二姓之好」，「以爲天地、宗廟、社稷之主」，朱子以爲通天子而言，則天子亦親迎矣。《春秋》十二公皆不書出國迎夫人，惟桓公書「會齊侯于讙」，則以齊侯親送女故也。然則天子、諸侯之昏，皆於其國爲館而行親迎之禮與。胡氏謂「天子不親迎」，及言諸侯親迎遠邇之差，恐皆未然。

公曰：「寡人願有言然。冕而親迎，不已重乎？」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：「合二姓之好，以繼先聖之後，以爲天地、宗廟、社稷之主，君何謂已重乎？」《釋文》：「好，呼報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已猶太也。怪親迎乃服祭服。先聖，周公也。」　朱子曰：「天地，蓋通天子而言。」　愚謂：婦人不與外祭，然后、夫人蠶繅以爲衣服，郊廟之服皆后、夫人之所共也，故曰「爲天地、宗廟、社稷之主」。

公曰：「寡人固，句。不固，焉得聞此言也？

寡人欲問，不得其辭。請少進。」孔子曰：「天地不合，萬物不生。大昏，萬世之嗣也，君何謂已重焉？」孔子遂言曰：「内以治宗廟之禮，足以配天地之神明；出以治直言之禮，足以立上下之敬。物恥足以振之，國恥足以興之。爲政先禮，禮其政之本與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焉得，於虔反。」○舊以「寡人固不固」爲句，陸氏佃讀「寡人固」爲句，今從之。

固，謂固陋也。哀公自言固陋，故不知大昏之重，然若不固陋，則不問，不得聞孔子此言也。蓋公欲再問，而先爲謙辭以發其端也。大昏者所以繼祖宗，延嗣續，故上以「繼先聖之後」明其重，此又以「萬世之嗣」明其重也。宗廟之禮，謂祭祀之禮也。宗廟之中，君在阼，以象日之生於東；夫人在房，以象月之生於西：所謂「配天地之神明」也。直，正也。言，謂教令也。名不正則言不順，言不順則不足以服人而致其敬。若夫婦之分定，則名正言順，所出之教令皆合於禮，而上而朝廷，下而萬民，莫敢不敬矣。如哀公爲妾齊衰，而曰「魯人以妻我」，則其有愧於心，而言之不直甚矣。故其立也，則宗人辭之，國人惡之，其喪也，則有若譏之，其何以取敬於人哉？物，事也。物恥，謂事之廢壞而可恥。國恥，謂國之衰弱而可恥也。有禮則綱紀立，國家安，故物恥可振，而國恥可興也。

孔子遂言曰：「昔三代明王之政，必敬其妻子也，有道。妻也者，親之主也，敢不敬與？子也者，親之後也，敢不敬與？君子無不敬也。敬身爲大。身也者，親之枝也，敢不敬與？不能敬其身，是傷其親。傷其親，是傷其本。傷其本，枝從而亡。三者，百姓之象也。身以及身，子以及子，妃以及妃，君行此

三者，則愾乎天下矣，大王之道也。如此則國家順矣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大，音泰。」

鄭氏曰：「愾猶至也。」　方氏慤曰：「三者，百姓之象，言身與妻、子者百姓之象也。蓋能敬其身，則能敬百姓之身矣，以至妻也，子也，亦莫不然。」　葉氏夢得曰：「三者，君行於上而民傚於下，故曰『百姓之象也』。百姓象其行，莫不敬其身，亦莫不敬其妻、子，所謂『愾乎天下』也。大王愛厥妃，至於內無怨女，外無曠夫，蓋得其政矣。」

公曰：「敢問何謂敬身？」孔子對曰：「君子過言則民作辭，過動則民作則。君子言不過辭，動不過則，百姓不命而敬恭。如是，則能敬其身，能敬其身，則能成其親矣。」

鄭氏曰：「則，法也。民者，化君者也。君之言雖過，民猶稱其辭；君之行雖過，民猶以爲法。」　馬氏晞孟曰：「擬之而後言，則無過言。議之而後動，則無過動。言而世爲天下則，動而世爲天下法，百姓不命而敬恭，能敬身之效也。能敬身，則能立身揚名，以顯父母矣。」　愚謂：敬於言而無過辭，敬於動而無過則，則百姓不命而敬恭矣。未至於此，則必我之敬有未至也，故曰「如是，則能敬其身」。

公曰：「敢問何謂成親？」孔子對曰：「君子也者，人之成名也。百姓歸之名，謂之君子之子，是使其親爲君子也，是爲成其親之名也已。」

方氏慤曰：「君子者，君國、子民之稱也。達則能居是位，窮則能全是德。如是則成而無虧矣，故曰『人之成名也』。《祭義》所謂『不遺父母惡名』者，如是而已。」　愚謂：君子者，道德成就之名。已能立身行

道以顯父母，推本其所從來者，未嘗不歸美於其親焉，故曰「是使其親爲君子也」。

孔子遂言曰：「古之爲政，愛人爲大。不能愛人，不能有其身。不能有其身，不能安土。不能安土，不能樂天。不能樂天，不能成其身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樂，音洛。」

鄭氏曰：「有猶保也。」　朱子曰：「不能有其身，謂不能持守其身而陷於非僻。安土，謂安其所處之位而無外求。樂天，謂樂循天理。」《講義》曰：「我與人本無有異，不能愛人，決不能自愛，不能自愛，則雖有此身，猶無有也。有其身者，知有其身而不至於自棄也。不能有其身，則心隨放蕩，豈能安土？　不能安土，則以欲、惡而爲欣、戚，豈能樂天？　安土者，無適而不自得之謂。樂天者，以禍福得喪一歸之於天，而順之之謂也。人能安於平易之地，至迫於利害，鮮有不動者，是未識樂天之理也。故惟樂天，而後身之成可必。」

公曰：「敢問何謂成身？」孔子對曰：「不過乎物。」

鄭氏曰：「物猶事也。」　朱子曰：「《家語》作『夫其行己也不過乎物，謂之成身。不過乎物，是天道也』。以上下文推之，當從《家語》。」○周氏諝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天生蒸民，有物有則。』《孟子》曰：『萬物皆備於我矣。』則凡在我身者，雖一毫髮之微，莫不具性命之理，則求其所以成身者，其能過此乎？」　應氏鏞曰：「物者，實然之理也。《易》曰『言有物』，《大學》言『格物』，蓋性分之內，萬物皆備，即物而觀，其理尤實。仁人孝子不過乎物者，即其身之所履，皆在義理之內而不過焉，猶《大學》所謂『止於仁，止於孝』也。違則過

之，止則不過矣。夫物有定理，理有定體，雖聖人豈能加毫末於是哉，亦循循然而不過耳。」愚謂：不過乎物，則於一事一物，莫不有以止乎至善之地，而性無不盡，形無不踐矣。天生蒸民，有物有則，故不過乎物者，是乃天道之本然也。

公曰：「敢問君子何貴乎天道也？」孔子對曰：「貴其不已，如日月東西相從而不已也，是天道也。不閉其久，是天道也。無爲而物成，是天道也。已成而明，是天道也。」

朱子曰：「不閉其久，當從《家語》作『不閉而能久』。」方氏慤曰：「物成而功可見，故曰『已成而明』。」愚謂：孔子言「不過乎物」，「是天道也」，故哀公又以天道爲問。天道如此，君子貴之，而其法天也，純亦不已，篤恭而天下平焉。

公曰：「寡人惷愚冥煩，子志之心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惷，如容反，❶一音丁絳反。冥，莫亭反，徐忌定反。❷志，依注音識。」○今按：志，如字。

惷亦愚也。冥者暗於理，煩者亂於事。志猶記也。哀公言己之愚昧不明，乃孔子素所志記於心者，欲其告以要言而使之易曉也。

孔子蹴然辟席而對曰：「仁人不過乎物，孝子不過乎物。是故仁人之事親也如事天，事天如事親。是故孝子成身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蹴，子六反。辟，音避。」

鄭氏曰：「蹴然，敬貌。事親、事天，孝敬同也。《孝經》曰：『事父孝，故事天明。』舉無過事，以孝事親，是所以成身。」真氏德秀曰：「仁人之事親如事天，事天如事親，此與《孝經》明察之指略同。先儒張

❶「如」，《釋文》作「始」。

❷「忌」，《禮記注疏》、《釋文》作「亡」。

氏作《西銘》，即事親以明事天之道，大略謂：天之予我以是理也，莫非至善，而我悖之，即天之不才子也。具人之形而盡人之性，即天之克肖子也。禍福吉凶之來，當順其正。天之福澤我者，非私我也，予之以爲善之資，乃所以厚其責。譬之事親，則父母愛之，喜而不忘也。天之憂戚我者，非厄我也，將以拂亂其心志，而增益其不能。譬之事親，則父母惡之，懼而不怨也。即此推之，親即天也，天即親也。其所以事之者，豈容有二哉？夫事親如天，孝子事也，而孔子以爲仁人，蓋孝之至則仁矣。」愚謂：仁人之事親如事天，事天如事親，此二語實張子《西銘》之所自出。仁孝無二道，事天與事親亦無二理，故曰「孝子成身」。

公曰：「寡人既聞此言也，無如後罪何？」孔子對曰：「君之及此言也，是臣之福也。」

罪猶過也。哀公既聞孔子之言，而自恐其行之不能無過也。孔子言是「臣之福」者，以哀公有志於行而勉之也。

禮記卷四十八終

禮記卷四十九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
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

仲尼燕居第二十八《别録》屬《通論》。

仲尼燕居，子張、子貢、言游侍，縱言至於禮。子曰：「居，女三人者。吾語女禮，使女以禮周流，無不徧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女，音汝，後同，本亦作『汝』。語，魚據反，下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退朝而處曰燕居。縱言，汎説事。居，使之坐。凡與尊者言，更端則起。」 愚謂：禮經緯萬端，故明於禮則可以此周旋流轉，而無所不徧也。

子貢越席而對曰：「敢問何如？」子曰：「敬而不中禮謂之野，恭而不中禮謂之給，勇而不中禮謂之逆。」子曰：「給奪慈仁。」《釋文》：「中，竹仲反。」

三子侍坐，以齒爲序。子貢居子張之次，越子張之席而先對也。敬以主於中者言，恭以見於貌者言。敬而不中禮，則質勝其文，故失於鄙野。恭而不中禮，則文過其質，故失於便給。勇而不中禮，則不度於禮義而妄動，故失於逆亂。然野與亂，猶爲徑情直行之失，給則有務外説人之意，故足以奪其本心慈仁之德，張釋之所謂「徒文具而無惻怛之意」也。就三子言之，則子張之辟，於給爲近與。

子曰：「師爾過，而商也不及。子産猶衆人之母也，能食之，不能教也。」子貢越席而對曰：「敢問將何以爲此中者也？」子曰：「禮乎？禮。夫禮，所以制中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食，

音嗣。」

過、不及之義，朱子於《論語》訓之至矣。子産於其民，能食而不能教，猶母之於子，親而不尊，蓋於仁爲過，而於義爲不及者也。始言「禮乎」者，設爲疑辭以問之也。繼又曰「禮」者，又爲決辭以答之也。禮者，天理之節文，所以裁制人事之宜而使歸於中者也。

子貢退，言游進曰：「敢問禮也者，領惡而全好者與？」子曰：「然。」「然則何如？」子曰：「郊社之義，所以仁鬼神也。嘗禘之禮，所以仁昭穆也。饋奠之禮，所以仁死喪也。射鄉之禮，所以仁鄉黨也。食饗之禮，所以仁賓客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與，音餘。穆，亦作『繆』，音同。食，音嗣。」

領猶治也。惡者氣質之偏，好者德性之美。領惡、全好，猶《禮器》之言「釋回增美」也。仁者，謂行之以至誠惻怛之意，而不徒以其文也。射，謂鄉射。鄉，謂鄉飲酒。　吴氏澄曰：「上言『以禮制中』，損其過，益其不及，蓋因其氣質之偏而除治之，所謂『領惡』也。此言『仁鬼神』至『仁賓客』，蓋因其德性之美而充周之，所謂『全好』也。」

子曰：「明乎郊社之義，嘗禘之禮，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！是故以之居處有禮，故長幼辨也。以之閨門之内有禮，故三族和也。以之朝廷有禮，故官爵序也。以之田獵有禮，故戎事閑也。以之軍旅有禮，故武功成也。是故宫室得其度，量鼎得其象，味得其時，樂得其節，車得其式，鬼神得其饗，喪紀得其哀，辨説得其黨，官得其體，政事得其施，加於身而錯於前，凡衆之動得其宜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長，竹丈反，後皆同。量，音諒。錯，七故反，本又作

『措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三族，父、子、孫也。量，豆、區、斗、斛也。味，酸、苦之屬。四時有所多，及獻所宜也。黨，類也。」　方氏慤曰：「戎事閑於無事之日，故於田獵言之。武功成於尚功之時，故於軍旅言之。量爲器之大，鼎爲器之重。大者、重者得其宜，❶則小者輕者可知。車有六等之數，作車之得其式也。辨五路之用，乘車之得其式也。鬼神得其饗，若天神皆降，地示皆出，是矣。喪紀得其哀者，發於容體、聲音、言語、飲食、居處、衣服，而各得其宜也。辨説得其黨，若在官言官，在府言府，在庫言庫之類。官得其體，若天官掌邦治，地官掌邦教之類。」

子曰：「禮者何也？即事之治也。君子有其事必有其治。治國而無禮，譬猶瞽之無相與，倀倀乎其何之？譬如終夜有求於幽室之中，非燭何見？若無禮，則手足無所錯，耳目無所加，進退揖讓無所制。是故以之居處，長幼失其別，閨門、三族失其和，朝廷、官爵失其序，田獵、戎事失其策，軍旅、武功失其制，宮室失其度，量、鼎失其象，味失其時，樂失其節，車失其式，鬼神失其饗，喪紀失其哀，辨説失其黨，官失其體，政事失其施，加於身而錯於前，凡衆之動失其宜。如此則無以祖洽於衆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洽，並直吏反。相，息亮反。倀，勑良反。」

倀倀，狂行不知所如也。　鄭氏曰：「祖，始也。洽，合也。言失禮無以爲衆倡始而合和之。」

子曰：「慎聽之，女三人者。吾語女：禮，猶

❶「宜」，《集説》作「象」。

有九焉，大饗有四焉。苟知此矣，雖在畎畝之中，事之聖人已。兩君相見，揖讓而入門，入門而縣興，揖讓而升堂，升堂而樂闋，下管《象》，句。《武》、《夏》籥序興，陳其薦俎，序其禮樂，備其百官，如此而后君子知仁焉。行中規，還中矩，和鸞中《采齊》，客出以《雍》，徹以《振羽》，是故君子無物而不在禮矣。入門而金作，示情也。升歌《清廟》，示德也。下而管《象》，示事也。是故古之君子，不必親相與言也，以禮樂相示而已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縣，音玄。中，竹仲反。還，音旋。齊，本又作【薺】，在細、在絲二反。」

大饗，謂諸侯相饗也。大饗有四者：金作示情，一也。升歌《清廟》示德，二也。下管《象》示事，三也。《武》、《夏》籥序興，四也。禮有九而大饗有四，則其餘五事不在大饗也。事，行也。識禮樂之文者能述，知禮樂之情者能作。述者之謂明，作者之謂聖。知此者，知禮樂之情者也。故雖在畎畝之中，體此禮於身而行之，而可以爲聖人也。縣，鐘鼓之縣也。興，作也。入門縣興，謂大饗納賓，金奏《肆夏》之三也。凡《九夏》之詩，皆以鐘鼓奏之，下文獨言「金作」者，以金爲重也。闋，止也。升堂而樂闋者，升堂之時，主人獻賓，賓飲卒爵而酢主人，主人又飲，卒爵而樂止，《郊特牲》云「賓入大門而奏《肆夏》，卒爵而樂闋」，是也。「升堂而樂闋」下當有「升歌《清廟》」一句，文脱也。《象》，《周頌·維清》之篇也。序云：「《維清》，奏《象》舞也。」《維清》以奏《象》舞，故因謂《維清》爲《象》。下管《象》，謂堂下之樂以管播《維清》之詩也。《武》，《大武》之舞也。《夏》籥，言《大夏》之舞執籥以舞也。序興者，

言文武之舞次第而起也。入門金奏，納賓之樂也。升歌、下管、合舞，正樂之三節也。正樂有歌、管、間、合四節，而惟舉其三者，以間歌非樂之所重而略之也。知仁者，知主人以恩意相接，上文云「食饗之禮，所以仁賓客」，是也。和鸞中《采齊》，謂車出迎賓之時，奏《采齊》之詩，以爲車行之節，而車之和、鸞，其聲與樂相應也。《周禮·樂師》：「教樂儀，行以《肆夏》，趨以《采齊》。車出亦如之。」此獨言「和鸞中《采齊》」者，凡車及行步之節，門内行，門外趨，迎賓之時，車行宜疾，蓋雖門内亦趨，故惟言其趨之節也。《雍》、《振羽》，皆《周頌》篇名。《振羽》，即《振鷺》也。王饗諸侯，徹時歌《雍》，賓出奏《肆夏》，《大司樂》「大享不入牲，其他皆如祭祀」，是也。兩君相見，客出奏《雍》，徹時歌《振羽》，降於天子也。物，事也。示情者，取金聲之和，以示其情之和也。示德者，《清廟》以發文王之德也。示事者，《維清》以奏《象》舞，所以象文王征伐之事也。「金作」以下，覆明四者之禮。不言「《武》、《夏》籥序興」者，《文王世子》曰「下管《象》，舞《大武》，大合樂以事」，❶蓋管《象》、合舞，皆所以示事，故舉其一以該之也。大饗之禮如此，故不必親相與言，而賓主情意之洽，先王功德之盛，皆可得而見也。○鄭氏曰：「《春秋傳》曰：『《肆夏》、《繁遏》、《渠》，天子所以享元侯也。《文王》、《大明》、《綿》，兩君相見之樂也。』然則諸侯相與燕，升歌《大雅》，合《小雅》，天子與次國、小國君燕亦如之；與大國君燕，升歌

❶「樂」，據《文王世子》篇，當爲「衆」之誤。

《頌》，合《大雅》。其笙、間之詩未聞。」鏘鳴按：此引《儀禮·燕禮》注。　賈氏公彦曰：「天子享元侯，升歌《頌》，合《大雅》。享五等諸侯，升歌《大雅》，合《小雅》。享臣子，歌《小雅》，合鄉樂。若兩元侯自相享，及五等諸侯自相享，皆與天子同。」鏘鳴按：此引《周禮·鐘師》疏。　愚謂：《春秋傳》「《三夏》，天子所以享元侯」，謂納賓之樂也。「《文王》，兩君相見之樂」，謂升歌之樂也。《周禮·大司樂》：「王出入奏《王夏》，尸出入奏《肆夏》，牲出入奏《昭夏》。大饗不入牲，其他皆如祭祀。」則是天子享諸侯，其納賓皆奏《肆夏》之三，不獨元侯矣。而穆叔獨言「元侯」者，蓋舉其尤尊者以明其樂之重也。　此及《郊特牲》皆言「升歌《清廟》」，則大饗皆升歌《頌》也。《春秋傳》謂「《文王》爲兩君相見之樂」，不云「饗」，則兩君相見者，燕也。天子饗諸侯，及兩君相饗，皆升歌《頌》。天子燕諸侯，及諸侯自相燕，皆升歌《大雅》。天子及諸侯燕諸侯之臣子，皆升歌《小雅》。此燕、饗尊卑用樂之差也。鄭、賈以《三夏》爲升歌之樂，又謂「燕大国君，升歌《頌》，享五等諸侯，升歌《大雅》」，其説皆非是。又《鄉飲酒禮》、《燕禮》樂有工歌、笙入、間歌、合樂凡四節，而無舞，《益稷謨》言「笙、鏞以間」，即繼之以「簫《韶》九成」，而不言「合樂」，則是樂之輕者，間歌之後合樂，樂之重者，間歌之後合舞，合舞即合樂也。大饗舞《大武》，諸侯燕臣子舞《勺》，以此差之，則天子燕諸侯及諸侯自相燕，皆舞《象》與。舞《大武》則歌《周頌·桓》、《賚》等七篇以奏之，舞《象》則歌《周頌·維清》之篇以奏之。《勺》即《籥》也。《籥》謂之

《南籥》，則歌《二南》之詩以奏之也。然燕禮有不用舞者，則升歌《大雅》者合《小雅》，升歌《小雅》者合鄉樂，蓋合樂所用，例降於升歌一等也。

子曰：「禮也者，理也。樂也者，節也。君子無理不動，無節不作。不能《詩》，於禮繆。不能樂，於禮素。薄於德，於禮虛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繆，音謬。」

鄭氏曰：「繆，誤也。素猶質也。歌《詩》，所以通禮意也。作樂，所以同成禮文也。崇德，所以實禮行也。」愚謂：禮之文至繁，然各有其理，故不煩。樂之情至和，然各有其節，故不流。古人行禮之際，每歌《詩》以見志，不能《詩》，將有賦《相鼠》、《茅鴟》而不知者，能不繆於禮乎？禮主其減，樂主其盈。不能樂，則有撙節退讓之意，而無欣喜歡愛之情，其於禮不亦樸素乎？忠信之人，可以學禮，薄於德，則無忠信之實，其於禮不爲虛僞乎？

子曰：「制度在禮，文爲在禮，行之其在人乎。」

馬氏睎孟曰：「制度者，文爲之體。文爲者，制度之用。簠、簋、俎、豆，所謂制度也。升降上下，所謂文爲也。制度、文爲，皆禮之法也。徒法不能以自行，故行之在人。」輔氏廣曰：「所謂人者，必興於《詩》，成於樂，厚於德，然後可。不然，非所謂其人也。」

子貢越席而對曰：「敢問夔其窮與？」子曰：「古之人與？古之人也。達於禮而不達於樂，謂之素。達於樂而不達於禮，謂之偏。夫夔達於樂而不達於禮，是以傳於此名也，古之人也。」

輔氏廣曰：「達，謂窮盡其義而無不至

也。」 愚謂：子貢以夔達於樂而不達於禮，故疑其窮。然夔之於禮，非全不達，特不如其於樂深耳，可謂之偏，未可謂之窮也。再言「古之人」者，深明其未可以輕議也。

子張問政。子曰：「師乎，前，吾語女乎。君子明於禮樂，舉而錯之而已。」子張復問。子曰：「師，爾以爲必鋪几筵，升降、酌獻、酬酢，然後謂之禮乎？爾以爲必行綴兆，興羽籥，作鐘鼓，然後謂之樂乎？言而履之，禮也。行而樂之，樂也。君子力此二者，以南面而立。夫是以天下太平也，諸侯朝，萬物服體，而百官莫敢不承事矣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復，扶又反。樂之，音洛。」

言而履之，《曲禮》所謂「脩身踐言」也。行而樂之，《孟子》所謂「樂則生」而至於「手舞足蹈」也。如此則内和外理，而以之平治天下不難矣。物，事也。服猶順也。萬物服體，言萬事莫不順其理也。

禮之所興，衆之所治也。禮之所廢，衆之所亂也。目巧之室，則有奥、阼，席則有上下，車則有左右，行則有隨，立則有序，古之義也。室而無奥、阼，則亂於堂室也。席而無上下，則亂於席上也。車而無左右，則亂於車也。行而無隨，則亂於塗也。立而無序，則亂於位也。昔聖帝、明王、諸侯，辨貴賤、長幼、遠近、男女、外内，莫敢相踰越，皆由此塗出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奥，又作『隩』，烏報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衆之所治，衆之所以治也。衆之所亂，衆之所以亂也。目巧，謂但用巧目善意作室，不由法度，猶有奥、阼賓主之處也。自『目巧』以下，古今常事，不可廢改也。」 陳氏澔曰：「衆之治亂，由禮之興廢，此所以爲政先禮也。目巧，謂不用

規矩準繩，但據目力相視之巧也。言雖苟簡爲之，亦必有奧阼之處。室之有奧，以爲尊者所處，堂之有阼，以爲主人之位也。」　愚謂：遠近以地言，外內以位言。此「塗」，謂禮也。

三子者，既得聞此言也於夫子，昭然若發矇矣。

若發矇者，謂若目不明，爲人所發而有所見也。　鄭氏曰：「乃曉禮樂不可廢改之意也。」

孔子閒居第二十九《別録》屬《通論》。

孔子閒居，子夏侍。子夏曰：「敢問《詩》云『凱弟君子，民之父母』，何如斯可謂民之父母矣？」孔子曰：「夫民之父母乎，必達於禮樂之原，以致五至而行三無，以橫於天下。四方有敗，必先知之。此之謂民之父母矣。」

《釋文》：「凱，本又或『愷』，❶又作『豈』，丘在反。弟，本又作『悌』，徒禮反。橫，古曠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退燕避人曰閒居。凱弟，樂易也。橫，充也。」　愚謂：禮樂之原，即下文謂「無聲之樂，無體之禮，無服之喪」也。由此而推於彼，謂之致。由心而達於事，謂之行。橫於天下，即下文所謂「志氣塞乎天地」也。四方有敗，必先知之者，惟其有憂民之實心，而其識又足以察乎幾微也。蓋聖人之於天下，明於其利，達於其患，所以維持而安全之者，無所不用其極，使四海之內，無一物不得其所，故可以爲民之父母。

子夏曰：「民之父母，既得而聞之矣。敢問

❶「或」，《釋文》作「作」。

何謂五至？」孔子曰：「志之所至，《詩》亦至焉。《詩》之所至，禮亦至焉。禮之所至，樂亦至焉。樂之所至，哀亦至焉。哀樂相生。是故正明目而視之，不可得而見也。傾耳而聽之，不可得而聞也。志氣塞乎天地，此之謂五至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哀樂，音洛。」

鄭氏曰：「凡言『至』者，至於民也。志，謂恩意也。言君恩意至於民，則其《詩》亦至也。詩，謂好惡之情也。自此以下，皆謂民之父母者，善推其所有以與民共之。人耳不能聞，目不能見，行之在心胸也。」

愚謂：在心爲志，發言爲《詩》，既有憂民之心存於內，則必有憂民之言形於外，故《詩》亦至焉。既有憂民之言，則必有以踐之，而有治民之禮，故禮亦至焉。既有禮以節之，則必有樂以和之，故樂亦至焉。樂者，樂也。既與民同其樂，則必與民同其哀，故哀亦至焉。五者本乎一心，初非見聞之所能及，而其志氣之發，充滿乎天地而無所不至，故謂之五至。

子夏曰：「五至既得而聞之矣，敢問何謂三無？」孔子曰：「無聲之樂，無體之禮，無服之喪，此之謂三無。」子夏曰：「三無既得略而聞之矣，敢問何《詩》近之？」孔子曰：「『夙夜其命宥密』，無聲之樂也。『威儀逮逮，不可選也』，無體之禮也。『凡民有喪，匍匐救之』，無服之喪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近，『附近』之近。其，依注音基。逮，大計反。選，宣面反。」

無聲之樂，謂心之和而無待於聲也。無體之禮，謂心之敬而無待於事也。無服之喪，謂心之至誠惻怛而無待於服也。三者存乎心，由是而之焉則爲志，發焉則爲《詩》，行之則爲禮、爲樂、爲哀，而無所不至。蓋五至者禮樂之實，而三無者禮樂之

原也。宥，宏深也。密，静謐也。其，《詩》作「基」。基者，積累於下，以承籍乎上者也。此《詩・周頌・昊天有成命》之篇，言成王夙夜積德，以承籍乎天命者，甚宏深而静謐，無聲之樂之意也。逮逮，《詩》作「棣棣」，閑習之意。此《詩・邶風・柏舟》之篇，言仁人之威儀無不閑習，而不可選擇，無體之禮之意也。匍匐，手足並行之貌。此《詩・邶風・谷風》之篇，言凡民非於己有親屬，然聞其喪則匍匐而往救，無服之喪之意也。

子夏曰：「言則大矣，美矣，盛矣。言盡於此而已乎？」孔子曰：「何爲其然也？君子之服之也，猶有五起焉。」

服猶行也，言行此三無也。起猶發也，言君子行此三無，由内以發於外，由近以及於遠，其次第有五也。

子夏曰：「何如？」孔子曰：「無聲之樂，氣志不違；無體之禮，威儀遲遲；無服之喪，内恕孔悲。無聲之樂，氣志既得；無體之禮，威儀翼翼；無服之喪，施及四國。無聲之樂，氣志既從；無體之禮，上下和同；無服之喪，以畜萬邦。無聲之樂，日聞四方；無體之禮，日就月將；無服之喪，純德孔明。無聲之樂，氣志既起；無體之禮，施及四海；無服之喪，施于孫子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施，以豉反。畜，許六反。聞，音問，下『令聞』同。」

氣志不違者，言其發之中節，而無所乖戾也。既無乖戾，則合於理矣，故曰「既得」。得，謂得於理也。既得於理，則順於民矣，故曰「既從」。從，順也。既順於民，則著聞於四方矣。既著聞乎四方，則民之氣志皆起而應之矣。威儀遲遲，行禮以和，而從容不迫也。和而有節，則又見其翼翼而

嚴正矣。禮達而分定，則上下和睦而齊同矣。上下既一於禮，則日有所就，月有所將，而行之不倦矣。人皆行禮不倦，則道德一，風俗同，而施及四海矣。內恕孔悲者，以己度人，而實致其惻怛慈愛之意也。既有愛人之心，則必有及物之恩，而施及於四國矣。既有及物之恩，則民有被恩之實，而可以養畜萬邦矣。恩足以畜萬邦，則其德純一而顯明矣。德既甚顯明，則不惟及於當時，而又施及孫子，使後世亦蒙其澤矣。蓋禮樂之原於一心，而橫乎天下者如此。

子夏曰：「三王之德，參於天地。敢問何如斯可謂參於天地矣？」孔子曰：「奉三無私以勞天下。」子夏曰：「敢問何謂三無私？」孔子曰：「天無私覆，地無私載，日月無私照。奉斯三者，以勞天下，此之謂三無私。其在《詩》曰：『帝命不違，至於湯齊。湯降不遲，聖敬日齊。昭假遲遲，上帝是祗。帝命式于九圍。』是湯之德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炤，音照，本亦作『照』。湯齊，依注音躋，亦作『躋』，❶子兮反，《詩》如字。日齊，側皆反，《詩》作『躋』。假，音格。祗，諸夷反。」

勞，勞來也。《詩》，《商頌・長發》之篇。日齊，《詩》作「日躋」。躋，升也。朱子曰：商之先祖，既有明德，天命未嘗去之，以至於湯。湯之生也，應期而降，適當其時。其聖敬又日躋升，以至昭假於天，久而不息，惟上帝是敬，故帝命之使爲法於九州也。愚謂：引《詩》以證湯有無私之德，故帝命之使爲法於天下也。

天有四時，春秋冬夏，風雨霜露，無非教也。

❶「躋」，《禮記注疏》、《釋文》作「隮」。

地載神氣，神氣風霆，風霆流形，庶物露生，無非教也。呂氏大臨曰：「此衍『神氣風霆』四字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天之施化收殺，地之載生萬物，非有所私也。」愚謂：此言天地之無私也。神氣，五行之精氣也。露生，謂露見而發生也。天以四時運於上，地以神氣應於下，播五行於四時也。雨及霜露降於天，雷霆出乎地，而風則鼓盪於天地之間，故於天地皆言之。乾資始，故言「風雨霜露」，舉其所以施之者而已。坤資生，故言「品物露生」，而究其功用之著焉。無非教者，天何言哉，四時行焉，百物生焉，莫非天地無私之政教也。

清明在躬，氣志如神。耆欲將至，有開必先。天降時雨，山川出雲。其在《詩》曰：『嵩高維嶽，峻極于天。維嶽降神，生甫及申。維申及甫，維周之翰。四國于蕃，四方于宣。』此文武之德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耆，市志反。翰，胡旦反，徐音寒。」

耆欲，謂所願欲之事也。聖人之所願欲者，德澤之及於民也。人之德本清明，惟其有物欲之累也，故不能無所蔽。聖人無私，故其德之在躬者，極其清明，合於神明，而能上格乎天焉。其於所願欲之事，但為之開其端，而天必先為生賢臣以輔佐之，猶天之將降雨澤而山川先為之出雲也。《詩·大雅·嵩高》之篇。甫，甫侯，穆王時賢臣。申，申伯，宣王時賢臣。此《詩》宣王時尹吉甫送申伯所作，而記者引之，以證文武之事，斷章之義也。

三代之王也，必先其令聞。《詩》云『明明天子，令聞不已』，三代之德也。『弛其文德，協此四國』，大王之德也。」子夏蹶然而起，負牆而立，曰：「弟子敢不承乎？」《釋文》：「弛，徐式

氏反，一音式支反，皇作『施』。大，音泰。蹶，居衛反，徐音厥。」

鄭氏曰：「弛，施也。協，和也。大王，文王之祖。周道將興，始有令聞。承，奉承不失隊也。起負牆者，所問竟，辟後來者。」孔氏曰：「三代所以王天下者，必父、祖未王之前，先有令聞也。以其無私，故令聞不已。《詩》本作『矢其文德』，矢，陳也，言宣王陳其文德，和協此四方之國。此云『弛其文德』，弛，施也，言大王施其文德，和此四方之國。三代之王，前文唯云『湯』與『文武』，不稱『夏』者，以夏承禹後有天下，治水過門不入，無私事明，殷周以戰爭取天下，恐其有私，故特舉之。」愚謂：令聞者，無私之德之著見而不可掩者也。先其令聞，謂先有令聞爾，非謂三代之王先以令聞爲務也。然三王皆有令聞，而周之積累尤久，故又引《詩》以明大王之德，以見周之先有無私之德者，不獨文、武已也。

禮記卷四十九終

禮記卷五十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
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

坊記第三十《別録》屬《通論》。

此篇言先王以制度坊民之事。

子言之：「君子之道，辟則坊與？坊民之所不足者也。大爲之坊，民猶踰之，故君子禮以坊德，刑以坊淫，命以坊欲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辟，匹亦反。坊，音防，徐扶訪反。」〇今按：「辟」字，張子讀爲「譬喻」之譬，今從之。

鄭氏曰：「民所不足，謂仁義之道也。命，謂教令。」　愚謂：辟讀爲譬。君子之道，所以坊民之失，譬如水之有坊，所以止水之放泆也。民之所不足者，德也。民不足於德，則入於邪辟，故先王設爲制度以坊之。大爲之坊，民猶踰之，所以深明坊之不可廢也。禮以教之於未然，故曰「坊德」，坊其悖於德也。刑以治之於已犯，故曰「坊淫」，坊其入於淫也。命，謂政令。命以禁之於將發，故曰「坊欲」，坊其動於欲也。君子之坊民，以禮爲本，而刑與政輔之。篇中所言，皆以禮坊民之事也。〇陸氏佃曰：「命以坊欲，《孟子》所謂『有命焉，君子不謂性也』」。　應氏鏞曰：「天理人欲，相與消長。欲動情勝，人欲熾盛而有餘，天理消滅而不足。禮坊其所不足，制其所有餘。性之善爲德，禮以坊之而養其源；性之蕩爲淫，刑以坊之而遏其流。出德則入於淫，故出禮則入於刑，聖人坊民之具至是盡矣。然人之欲無窮，非

防閑所可盡，聖人於是有命之説焉。命出於天，各有分限，以是防之，則覬覦者塞，羨慕者止，而欲不得肆矣。《詩》曰：『抱衾與裯，寔命不猶。』苟不知命有貴賤，則賤妾進御，求逞其欲，何能盡其心乎？」愚謂：「命」字，鄭氏之説爲確。宋時諸儒，皆以爲「子罕言命」之「命」，其義亦通。○孔氏曰：「此篇凡三十九章，三十八章悉稱『子云』，唯此一章是一篇總要，故特稱『子言之』。」

子云：「小人貧斯約，富斯驕。約斯盜，驕斯亂。禮者因人之情，而爲之節文，以爲民坊者也。故聖人之制富貴也，使民富不足以驕，貧不至於約，貴不慊於上，故亂益亡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喬，音驕，本亦作『驕』。慊，口簟反。」○鄭注：「慊，或爲『嫌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約猶窮也。節文，謂農有田里之差，士有爵命之級也。慊，恨，不滿之貌也。」孔氏曰：「聖人之制富貴，制爲富貴貧賤之法也。不云『貧賤』，文略也。富不足以驕者，制富者居室、丈尺、俎豆、衣服之事，皆有法度，不足至於驕也。貧不至於約者，制農田百畝，桑麻自贍，比閭相賙，不令至於約也。貴不慊於上者，制其禄秩，隨功而施，則貴臣無復恨君爵禄之薄也。不云『賤』者，從可知也。」方氏慤曰：「家富不過百乘，所以制富而不使之驕。匹夫受田百畝，所以制貧而不至於約。伐冰之家，不畜牛羊，所以制貴而不使之慊。」輔氏廣曰：「慊，謂滿足。貴不慊於上，如滿而不溢，高而不危之意。」愚謂：慊有不滿之義，《孟子》「吾何慊乎哉」，是也。又有滿足之義，《孟子》「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」，是也。此「慊」字，鄭氏以不滿解

之，方氏、輔氏以滿足解之，義皆可通。

子云：「貧而好樂，富而好禮，衆而以寧者，天下其幾矣！《詩》云：『民之貪亂，寧爲荼毒。』故制國不過千乘，都城不過百雉，家富不過百乘。以此坊民，諸侯猶有畔者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好，呼報反。幾，居豈反。乘，繩證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甯，安也。大族衆家，恒多作亂。《詩》言民之貪爲亂者，安其荼毒之行，惡之也。古者方十里，其中六十四井，出兵車一乘，此兵賦之法也。成國之賦千乘。雉，度名也。高一丈，長三丈爲雉。百雉，爲長三百丈，方五百步。子男之城方五里。百雉者，此謂大都，三國之一。」

孔氏曰：「千乘之國，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。按《周禮》，公五百里，侯四百里，則是過千乘。云『不過千乘』者，其地雖廣，其兵賦唯千乘，故《論語》注云：『雖大國之賦，亦不是過焉。』子男之城五里，其大都，三國之一爲百雉也。但國城之制，凡有二義：鄭之此注，子男五里，則侯伯七里，公九里，天子十二里。又鄭《駁異義》云：『天子城九里，公七里，侯伯五里，子男三里。』此云『百雉』者，謂侯伯之大都，杜預同焉，與鄭此注異也。於時卿大夫亦多畔，而言諸侯者，舉其重也。」○馬氏融曰：「《司馬法》：『六尺爲步，步百爲畝，畝百爲夫，夫三爲屋，屋三爲井，井十爲通，通十爲成。成出革車一乘。』千乘之賦，其地千成，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，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，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。」邢氏昺曰：「云『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』者，以方百里者一，爲方十里者百，方三百里者三三而九，則爲方百里者九，合成方十里者九百，得九百乘也，計

千乘猶少百乘，方百里者一也。又以此方百里者一，六分破之，每分得廣十六里，長百里，引而接之，則長六百里，廣十六里也。半折之，各長三百里，將埤前三百里南西兩邊，是方三百一十六里也。然西南角猶缺方十六里者一，方十六里者一，爲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，然曏割方百里者爲六分，餘方一里者四百，今以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，埤西南角猶餘方一里者一百四十四，又復破而埤三百一十六里兩邊，則每邊不復得半里，故云『三百一十六里有畸』也。云『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』者，按《周禮·大司徒》云：『諸公之地，封疆方五百里。諸侯之地，封疆方四百里。諸伯之地，封疆方三百里。諸子之地，封疆方二百里。諸男之地，封疆方百里。』此千乘之國，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，伯、子、男自方三百以下，則莫能容之，故云『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』。制國不過千乘，地雖廣大，以千乘爲限，故云『雖大國之賦，亦不是過焉』。」

子云：「夫禮者，所以章疑別微，以爲民坊者也。故貴賤有等，衣服有別，朝廷有位，則民有所讓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別，彼列反，下同。朝，直遥反。」

孔氏曰：「疑，謂是非不決，用禮以章明之。微，謂幽隱不著，用禮以分別之。」

子云：「天無二日，土無二王，家無二主，尊無二上，示民有君臣之別也。《春秋》不稱楚、越之王喪，禮，君不稱天，大夫不稱君，恐民之惑也。《詩》云：『相彼盍旦，尚猶患之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相，息亮反。盍，音渴，徐苦蓋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楚、越之君，僭號稱王，不稱其喪，謂不書『葬』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吳、楚之君不書葬，辟其僭號也。』臣者天君，稱

天子爲天王，稱諸侯不言天公，辟王也。大夫有臣者稱之曰主，不言君，辟諸侯也。此皆爲使民疑惑，不知孰者尊也。盍旦，夜鳴求旦之鳥也。求不可得，人猶惡其反晝夜而亂昏明，况於臣之僭君也。」孔氏曰：「此逸《詩》也。夜是闇時，盍旦必欲求明，欲反夜而爲晝，猶臣之奢僭，欲反臣而爲君。」愚謂：大夫之家臣，稱大夫亦曰君。《左傳》司徒老祁、慮癸謂南蒯曰「群臣不忘其君」，此謂季氏爲君也。又晉祁盈之臣曰，「憖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以爲快」，此稱盈爲君也。又宋司馬「命其徒攻桓氏，其新臣曰『從吾君之命』」，此稱皇野爲君也。然但稱於其臣，至他人稱之則不然，故曰「大夫不稱君」。

子云：「君不與同姓同車，與異姓同車不同服，示民不嫌也。以此坊民，民猶得同姓以弑其君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殺，音試，本又作『弑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同姓者，謂先王、先公子孫有繼及之道者也。其非此，則無嫌也。僕、右恒朝服，君則各以時事，唯在軍同服。」

子云：「君子辭貴不辭賤，辭富不辭貧，則亂益亡。故君子與其使食浮於人也，寧使人浮於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自此以下『子云』本或作『子曰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食，謂禄也。在上曰浮。禄勝己則近貪，己勝禄則近廉。」愚謂：人不甘於貧賤，而必求富貴，争亂之所由起也。富與貴不以其道得之，不處焉，貧與賤不以其道得之，不去焉，則退讓之道著，而争亂之禍息矣。君子不使食浮於人，不以非道而處富貴也。甯使人浮於食，不以非道而去貧賤也。

子云：「觴酒、豆肉，讓而受惡，民猶犯齒。衽席之上，讓而坐下，民猶犯貴。朝廷之位，

讓而就賤，民猶犯君。《詩》云：『民之無良，相怨一方。受爵不讓，至于己斯亡。』」

鄭氏曰：「犯猶僭也。齒，年也。禮，六十以上，籩、豆有加。貴，秩異者。」 愚謂：觴酒，盛酒於觴也。豆肉，盛肉於豆，謂庶羞胾、炙之屬也。酒肉所以養老，老者宜美，少者宜惡，若《鄉飲酒義》云「五十者二豆，六十者三豆」，是也。衽席，謂享、燕所設之席也。朝廷之位，謂人君視朝，卿、大夫、士所立之位也。席位、朝位，尊卑不同，皆所以爲君臣、貴賤之別。於衽席言「犯貴」，於朝廷言「犯君」，互見之也。讓而受惡，讓而坐下，讓而就賤，皆君子躬行禮讓以示民，而民猶不免於有所犯也。引《小雅·角弓》之詩，以證犯貴、犯君之事也。

子云：「君子貴人而賤己，先人而後己，則民作讓。故稱人之君曰君，自稱其君曰寡君。」

鄭氏曰：「寡君，猶言少德之君，言之謙。」

子云：「利禄先死者而後生者，則民不偝。先亡者而後存者，則民可以託。《詩》云：『先君之思，以畜寡人。』以此坊民，民猶偝死而號無告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偝，音佩。畜，許六反，《毛詩》作『勗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不偷於死亡，則於生存信。」

愚謂：亡，謂出在國外者。存，謂在國者。仕者之子孫，恒世其禄，先死而後生也。臣有故而去，君三年不收其田里，先亡而後存也。偝，謂死而背之也。託，謂寄託也，若《孟子》言「託其妻子於其友」，是也。《詩·邶風·燕燕》之篇，莊姜送歸妾戴嬀之詩也。先君，謂莊公。畜，《詩》作「勗」，勉也。寡人，莊姜自謂也。莊姜言戴嬀恒勉己思念莊公。引之以證不偝死之義也。號無告，謂負人之託，使老弱

呼號而無所告訴也。

子云：「有國家者，貴人而賤祿，則民興讓，尚技而賤車，則民興藝。故君子約言，小人先言。」

人，謂有德之人也。人君貴尚有德，而不愛其爵祿，則人知爵祿之不可以無德受也，故皆興起於禮讓。人君貴尚技能，而不愛其車服，則人知車服之不可以無能得也，故皆興起於技藝。約，寡也。君子尚德而不尚言，故約言。約言者，讓也。小人尚言而不尚德，故先言。先言者，不讓也。　鄭氏曰：「約與先，互言耳。君子約則小人多矣，小人先則君子後矣。」

子云：「上酌民言，則下天上施。上不酌民言，則犯也。下不天上施，則亂也。故君子信讓以涖百姓，則民之報禮重。《詩》云：『先民有言，詢于芻蕘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施，始豉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酌猶取也。取衆民之言以爲政教，則得民心，得民心則恩澤所加，民受之如天矣。」　愚謂：犯，猶《左傳》「衆怒難犯」之犯，言不順於民之心也。上不酌民言，則乖戾而至於犯民。下不天上施，則怨怒而至於作亂。民者至愚而不可欺，至弱而不可勝，信則有不敢欺之心，讓則有不求勝之意。如是，則民感其德，而所以報之者重矣。引《大雅·板》之詩，以證酌民言之意。

子云：「善則稱人，過則稱己，則民不爭。善則稱人，過則稱己，則怨益亡。《詩》云：『爾卜爾筮，履無咎言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履，如字，《毛詩》作『體』。」○今按：履，讀爲體。

爭見於事，怨在於心，怨亡則不止於不爭矣。履，《詩》作「體」，謂兆卦之體也。引《詩》言爾之卜筮，本無咎言，而致咎者在己，以明過則稱己之意。此與《詩》之本義

不同，蓋斷章取之爾。

子云：「善則稱人，過則稱己，則民讓善。《詩》云：『考卜惟王，度是鎬京。惟龜正之，武王成之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度，徒洛反，《毛詩》作『宅』。」

讓善者，以善相讓，則又不止於無怨而已。

陳氏澔曰：「《詩》，《大雅·文王有聲》之篇。言武王以龜爲正，而成此鎬京，是武王不自以爲功，而讓之龜卜也。故引以爲讓善之證。」

子云：「善則稱君，過則稱己，則民作忠。《君陳》曰：『爾有嘉謀嘉猷，入告爾君於內，女乃順之於外。曰：「此謀此猷，惟我君之德。」於乎，是惟良顯哉！』」《釋文》：「於乎，音烏，下火吳反。」

子云：「善則稱親，過則稱己，則民作孝。《大誓》曰：『予克紂，非予武，惟朕文考無罪。紂克予，非朕文考有罪，惟予小子無良。』」子云：「君子弛其親之過，而敬其美。」《論語》曰：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，可謂孝矣。」「高宗云：『三年其惟不言，言乃讙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大，音泰。弛，式豉反。讙，依注音歡，火官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弛，猶棄忘也。孝子不記藏父母之過。讙當爲『歡』。」愚謂：引高宗者，《周書·無逸》篇述殷高宗之事也。不言，謂不出教令也。讙，《書》作「雍」，喜悅也。言高宗居喪三年不言，不欲遽出教令，以改父之所行，是以既言而人喜悅之也。

子云：「從命不忿，微諫不倦，勞而不怨，可謂孝矣。《詩》云：『孝子不匱。』」

鄭氏曰：「微諫不倦者，子於父母，尚和順，不用鄂鄂。《論語》曰：『事父母幾諫，見志不從，又敬不違。』《內則》曰：『父母有過，下氣怡色，柔聲以諫。諫若不入，起敬起孝，悅則復諫。』此所謂『不倦』。匱，

乏也。孝子無乏止之時。」　愚謂：父母之命，雖不合於理，爲人子者且當從之，而不可遽有忿怒之心。又當幾微以諫，而不可怠倦，雖父母不悦，至於勞之，而不可以怨也。孝子不匱，言人子之諫父母雖不見從，而不敢乏止也。

子云：「睦於父母之黨，可謂孝矣。故君子因睦以合族。《詩》云：『此令兄弟，綽綽有裕。不令兄弟，交相爲瘉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綽，昌灼反。瘉，羊主反。」

孔氏曰：「因睦以合族者，言君子因親睦之道以會聚宗族，爲燕食之禮。《詩·小雅·角弓》之篇。令，善也。瘉，病也。言有德之人善於兄弟，綽綽然有寬裕。無德之人，不善兄弟，交相爲病害也。」

子云：「於父之執，可以乘其車，不可以衣其衣，君子以廣孝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上『衣』字，於既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父之執，與父執志同者也。可以乘其車，車於身差遠也。謂今與己位等。」　陳氏澔曰：「廣孝，謂敬之同於父，亦『錫類』之義也。」

子云：「小人皆能養其親，君子不敬何以辨？」《釋文》：「養，羊尚反。」

何以辨者，言何以別於小人也。

子云：「父子不同位，以厚敬也。《書》云：『厥辟不辟，忝厥祖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辟，並必亦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同位，尊卑等，爲其相褻。」　孔氏曰：「《書·太甲》三篇，伊尹戒太甲之辭。辟，君也。忝，辱也。言爲君不自尊高，而與臣下相褻，則辱其先祖。若爲人父不自尊嚴，而與卑下相瀆，亦辱累其先祖也。」

子云：「父母在，不稱老，言孝不言慈，閨門之內，戲而不歎。君子以此坊民，民猶薄於

孝而厚於慈。」石經「猶」下有「有」字。不稱老，爲其感動親也。不言慈，嫌以恩望其親也。　鄭氏曰：「戲，謂孺子言笑者也。《孟子》曰：『舜年五十而不失其孺子之心。』歎，謂有憂戚之聲也。」

子云：「長民者，朝廷敬老，則民作孝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長，竹丈反。」

子云：「祭祀之有尸也，宗廟之有主也，示民有事也。脩宗廟，敬祀事，教民追孝也。以此坊民，民猶忘其親。」

　鄭氏曰：「有事，有所尊事。」

子云：「敬則用祭器，故君子不以菲廢禮，不以美没禮。故食禮，主人親饋則客祭，主人不親饋則客不祭。故君子苟無禮，雖美不食焉。《易》曰：『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之禴祭，寔受其福。』《詩》云：『既醉以酒，既飽以德。』以此示民，民猶爭利而忘義。」

鄭氏曰：「祭器，籩、豆、簋、鉶之屬也。有敬事於賓客則用之，謂饗食也。盤、盂之屬爲燕器。不以菲廢禮，不以美没禮，言不可以其薄不及禮而不行禮，亦不可以其美過禮而去禮。引《易》以喻奢而慢，不如儉而敬也。引《詩》言君子饗、燕，非專爲酒肴，亦以觀威儀，講德美。」　愚謂：食有宜於菲而薄者，有宜於美而豐者，而莫不以禮爲重焉。食薄而禮不行，則禮廢而不存矣。食美而禮不逮，則禮没而不見矣。食者利之所在，禮者義之所出，君子於飲食之際，務於行禮而不惟其物之厚薄，凡以重義而輕利而已。

子云：「七日戒，三日齊，承一人焉以爲尸，過之者趨走，以教敬也。醴酒在室，醍酒在堂，澄酒在下，示民不淫也。尸飲三，衆賓飲一，示民有上下也。因其酒肉，聚其宗族，以

教民睦也。故堂上觀乎室，堂下觀乎上。《詩》云：『禮儀卒度，笑語卒獲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齊，側皆反。醍，音體。度，如字，法度也，徐徒洛反。」戒，謂散齊也。承，事也。過之者趨走，謂爲君尸者，大夫、士見之則下車而趨走也。蓋尸乃神象，故齊戒以承之，趨走以避之，教民以敬事其祖、考也。醴酒，醴齊也。醍酒，醍齊也。澄，清也。澄酒，三酒也。醴齊、醍齊味薄而在室堂，三酒味厚而在堂下，示民以不淫於味也。尸飲三，謂大夫、士祭禮饋食之後，主人、主婦、賓長各酳尸而爲三也。衆賓飲一，謂主人於衆賓唯一獻之也。尸尊，故得獻多，賓客卑，故得獻少，示民以上下之分也。因祭祀之酒肉，聚其宗族於宗廟而獻酬之，教民以和睦也。堂上觀乎室，言堂上之人觀乎在室之人以爲法也。堂下觀乎上，言堂下之人觀乎堂上之人以爲法也。卒，盡也。引《小雅・楚茨》之詩，以證祭祀之禮，無不盡得其度也。○孔氏曰：「《禮運》云『醴、醆在户』，此云『在室』，不同者，在户之內，則是在室也。」　愚謂：《特牲禮》「尊於户東」，《少牢禮》「尊於房、户之間」，以《禮運》及此記推之，天子、諸侯之祭，其盎齊之尊，蓋當《特牲》《少牢禮》設尊之處，在室户外之東。泛齊、醴齊設於室內，而在盎齊之北。《禮運》云「醴、醆在户」，則醴齊在室户內之東，而泛齊又在其北也。醍齊、沈齊設於堂上，而在盎齊之南。醍齊之尊，蓋當《燕禮》設尊之處，在東楹之西，而沈齊又在其南也。五齊之上，又有鬱鬯。《禮運》云「玄酒在室」，謂鬱鬯也。鬱鬯又當在泛齊之北，則在北墉下也。

子云：「賓禮每進以讓，喪禮每加以遠。浴於中霤，飯於牖下，小斂於户内，大斂於阼，殯於客位，祖於庭，葬於墓，所以示遠也。殷人弔於壙，周人弔於家，示民不偝也。」子云：「死，民之卒事也，吾從周。以此坊民，諸侯猶有薨而不葬者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飯，户晚反。」❶

○鄭注：「阼，或爲『堂』。」

喪至葬而送死之事乃畢，故自内而外，每加以遠，所以爲即事之漸也。殷人弔於壙，既窆而弔也。周人弔於家，反哭而弔也。蓋以尸柩既藏，孝子哀慕迫切，故從而弔之，所以示民不偝其親也。卒，終也。死爲人之終事，反而亡焉失之矣。哀痛之情，於是爲甚，故弔於壙者，不如弔於家者之情文爲尤盡也。諸侯五月而葬，薨而不葬，謂不能如期而葬也。　趙氏汸曰：「周末文繁禮備，葬或有缺，則不敢以葬期告諸侯。《坊記》云『諸侯猶有薨而不葬者』，謂不成喪也。是故諸侯不書『葬』，非皆由魯不會，苟其國葬不以禮，而不以葬期來告，亦無由往會之爾。」

子云：「升自客階，受弔於賓位，教民追孝也。未没喪，不稱君，示民不争也。故《魯春秋》記晉喪曰：『殺其君之子奚齊，及其君卓。』以此坊民，子猶有弑其父者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殺，音弑。」

鄭氏曰：「升自客階，受弔於賓位，謂反哭時也。既葬矣，猶不由阼階，不忍即父位也。」　愚謂：居喪之禮，升降不由阼階，至反哭猶然。受弔之禮，皆在阼階下，惟反哭受弔則在西階上。蓋西階之上，殯之所在，今上堂而不見，孝子之哀於是爲

❶「户」，《釋文》作「扶」。

甚，故不忍離其所而於此受弔也。此二者，皆所以追孝於其親也。未没喪，不稱君，謂史册所書也。以下文引《春秋》推之，當云「未踰年，不稱君」，記者之誤爾。蓋一歲不二君，未踰年而稱君，則是急於受國，而有争奪其父之心矣。奚齊及卓，皆晉獻公之子。《春秋》僖公九年秋九月：「晉侯佹諸卒。」冬，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。」奚齊不稱君，立未踰年也。十年春正月：「里克弑其君卓。」卓稱君，已踰年也。

子云：「孝以事君，弟以事長，示民不貳也。故君子有君不謀仕，唯卜之日稱二君。喪父三年，喪君三年，示民不疑也。父母在不敢有其身，不敢私其財，示民有上下也。故天子四海之内無客禮，莫敢爲主焉。故君適其臣，升自阼階，即位於堂，示民不敢有其室也。父母在，饋獻不及車馬，示民不敢專也。以此坊民，民猶忘其親而貳其君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弟，音悌。饋，本又作『餽』，音同。」

孝以事君，謂以事親之孝事君也。弟以事長，謂以事兄之弟事長也。鄭氏曰：「不貳，不自貳於尊者也。君子有君，謂君之子父在者也。不謀仕，嫌遲爲政也。卜之日，謂君有故而爲之卜也。二當爲『貳』，唯卜之時，辭得曰『君之貳某』爾。晉惠公獲於秦，命其大夫歸擇立君，曰：『其卜貳圉也。』喪君三年，示民不疑於君之尊也。君無骨肉之恩，不重其服，至尊不明。有猶專也。不敢有其身，私其財，身及財皆當統於父母也。不敢有其室，臣亦統於君也。車馬，家物之重者。」孔氏曰：「不貳者，不敢自副貳於其君，謂與尊者相敵。」

子云：「禮之先幣、帛也，欲民之先事而後祿也。先財而後禮則民利，無辭而行情則民爭，故君子於有饋者弗能見，則不視其饋。《易》曰：『不耕穫，不菑畬，凶。』以此坊民，民猶貴祿而賤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行，下孟反。」○鄭注：「或云『禮之先辭而後幣、帛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禮，謂所執之贄以見者也。既相見，乃奉幣、帛以脩好也。財，幣、帛也。利猶貪也。不能見，謂有疾也。不視，猶不內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先相見，是先事。後幣、帛，是後祿。」　愚謂：禮之先幣、帛，若《聘禮》先執圭以聘，而後用束帛加璧以享也。辭，賓主相接之辭，《表記》曰「無辭不相接也，無禮不相見也」，是也。行情，謂用幣、帛以致其情也。　賓主相接，先有辭以相通，然後執贄以相見，既相見，然後用幣、帛以致其情。　先財而後禮，無辭而行情，則是不務行禮，而唯以貨財爲尚，故民化之，而有貪利爭奪之心也。　君子於有饋者不能見，則不視其饋者，爲其不能行禮，而徒取財也。《易·無妄》六二爻辭云「不耕穫，不菑畬，則利有攸往」，無「凶」字，此蓋衍文也。《爾雅》曰：「田一歲曰菑，二歲曰新田，三歲曰畬。」菑，謂始墾之而菑殺其草木也。畬，謂既耕之而其土舒緩也。　引《易》言不耕則不得穫，不菑則不得畬，以喻爲其事而後獲其利，先事而後祿之意也。

子云：「君子不盡利以遺民。《詩》云：『彼有遺秉，此有不斂穧，伊寡婦之利。』故君子仕則不稼，田則不漁，食時不力珍。　大夫不坐羊，士不坐犬。《詩》云：『采葑采菲，無以下體。德音莫違，及爾同死。』以此坊民，民猶忘義而爭利，以亡其身。」《釋

文》：「遺，唯季反。穧，子賜反，又才計反。葑，芳容反。菲，芳尾反。」

孔氏曰：「不盡利以遺民，謂不盡竭其利，而以餘利遺與民也。《詩》，《小雅·大田》之篇。言歲時豐稔，田稼既多，穫刈促遽，彼處有遺秉把，此處有不斂之穧束，與寡婦捃拾以爲利，證以利遺民也。」 愚謂：仕則不稼者，仕而受禄，則不得復稼穡也。田則不漁者，田獵取禽，則不得復漁，故魯隱矢魚，臧僖伯諫之。食時不力珍者，食四時之利，則不得力求珍羞。《周禮》：「王珍用八物。」《王制》：「八十常珍。」蓋珍物唯天子及養老用之，士、大夫不得常食也。大夫得食羊，士得食犬，則不得復坐其皮。然則古者燕居之席，蓋有以皮爲之者與。葑，蔓菁也。菲，葍類也。下體，根也。引《邶風·谷風》之詩，言采葑菲者既取其葉，無得兼取其根，以證不盡利之義。此與《詩》之本義不同，亦斷章之法爾。

子云：「夫禮，坊民所淫，章民之別，使民無嫌，以爲民紀者也。故男女無媒不交，無幣不相見，恐男女之無別也。以此坊民，民猶有自獻其身。《詩》云：『伐柯如之何？匪斧不克。取妻如之何？匪媒不得。』『蓺麻如之何？橫從其畝。取妻如之何？必告父母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別，彼列反。取，七樹反。從，子容反。告，音谷。」○按：伐柯，《詩》作「析薪」。

鄭氏曰：「淫猶貪也。章，明也。嫌，嫌疑也。獻猶進也。」 愚謂：淫，貪也，謂貪於色。男女無別，則族姓不明，故嫌疑生也。無媒不交，男女行媒，然後交相知名也。幣，納徵之幣也。納徵而昏禮成，然後行親迎之禮，執贄以相見也。自獻其

身，謂不待媒妁、幣聘而奔人者。《詩・齊風・南山》之篇。引之以證昏姻之禮，必待媒妁之言，父母之命也。○孔氏曰：「自此以下，總坊男女淫欲之事。」

子云：「取妻不取同姓，以厚別也。故買妾不知其姓，則卜之。以此坊民，《魯春秋》猶去夫人之姓，曰『吴』，其死，曰『孟子卒』。」

《釋文》：「去，起吕反。」

去夫人之姓曰「吴」者，《春秋》於取夫人皆書其姓，如取齊女則曰「夫人姜氏至自齊」是也。昭公取於吴爲同姓，故諱書其姓，但云「夫人至自吴」也。然今《春秋》無此文。此所引蓋魯史之舊文，而孔子已删之者也。其卒曰「孟子卒」者，孟，字，子，宋姓也。凡《春秋》於夫人之喪，曰「夫人某氏薨」。昭公諱取同姓，謂之吴孟子，使若宋女者然。故哀十二年昭夫人薨，經但書「孟子卒」，蓋因昭公之所稱者而書之也。

子云：「禮，非祭，男女不交爵。以此坊民，陽侯猶殺繆侯而竊其夫人，故大饗廢夫人之禮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殺，音弑，一音如字。繆，音穆。」

祭時男女得交爵，《特牲禮》主婦獻尸，并獻祝及佐食，賓長獻尸，致爵於主婦是也。蓋祭事嚴敬，不嫌也。陽、繆，疑二國名。《淮南子》繆作「蓼」。古者於大賓客，其敬之與祭祀同，必皆夫婦親之，故天子饗諸侯，及諸侯相饗，后、夫人皆與於獻賓，《内宰》「凡賓客之祼、獻、瑶爵，皆贊」，是也。繆侯饗陽侯，陽侯説其夫人，遂滅其國而竊之，蓋若楚文王之取息嬀然也。由是而大饗廢夫人之禮，使人攝之而已。

子云：「寡婦之子，不有見焉，則弗友也，君

子以辟遠也。故朋友之交，主人不在，不有大故，則不入其門。以此坊民，民猶以色厚於德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見，賢遍反。辟，音避。」

鄭氏曰：「大故，喪病。」　愚謂：色厚於德，謂好色厚於好德也。

子云：「好德如好色，諸侯不下漁色，故君子遠色以爲民紀。故男女授受不親，御婦人則進左手，姑、姊妹、女子子已嫁而反，男子不與同席而坐，寡婦不夜哭，婦人疾，問之，不問其疾。以此坊民，民猶淫佚而亂於族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好，呼報反。遠，于萬反。佚，本又作『逸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好德如好色，此句似不足。《論語》曰『未見好德如好色』，疾時人厚於色之甚而薄於德也。內取於國中，爲下漁色。昏禮始納采，謂采擇其可者也。國君而內取，象捕魚然，中網取之，是無所擇。寡婦不夜哭，嫌思人道也。婦人疾，問之，不問其疾者，嫌媚，略之也，問增損而已。亂於族，犯非妃匹也。」　愚謂：好德如好色者，言人好德之心當如好色之誠也。婦人之疾，或有不可以語人者，故不問之，亦爲其相褻故也。

子云：「昏禮，壻親迎，見於舅姑，舅姑承子以授壻，恐事之違也。以此坊民，婦猶有不至者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迎，魚敬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舅姑，妻之父母也。妻之父爲外舅，妻之母爲外姑。」　愚謂：親迎之禮，壻與主人揖讓升堂，再拜奠鴈，母立於房，户外之西，南面，是見於舅姑也。女出房，父西面戒之，母南面戒之，壻降出而婦從，是承子以授壻也。父戒之曰「夙夜毋違命」，母戒之曰「夙夜無違宫事」，恐其女於室家之事有違也。不至，謂男親

迎而女不行，若《陳風·東門之楊》之所刺是也。父母欲女無違於其夫，而婦乃有不隨夫以行者，則其不能承順其夫又不待言矣。

中庸第三十一 朱子《章句》。

禮記卷五十終

禮記卷五十一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
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

表記第三十二《别録》屬《通論》。

程子曰：「《表記》亦近德，其言正。」朱氏申曰：「仁者，天下之表也。此篇記孔子言仁爲詳，故以《表記》名篇。」愚謂：此篇凡爲八支：自首章至第九章爲第一支，言君子持身莊敬恭信之道，而言敬之義爲詳。自第十章至第十六章爲第二支，兼明仁、義、報三者之道。自第十七章至第二十三章爲第三支，專明仁之道。自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七章爲第四支，專明義之道。自第二十八章至第三十三章爲第五支，以虞、夏、殷、周之治，明「凱弟君子」之義。自第三十四章至第四十五章爲第六支，明事君之道。自第四十六章至第五十章爲第七支，明言行之要。自第五十一章至第五十五章爲第八支，明卜筮之重。

孔疏云：「此篇稱『子言之』者八，皇氏云：『皆是發端起義，事之頭首，記者詳之。下更廣開其義，或曲説其理，則直稱子曰。』」今按「後世雖有作者」一章，結前章「凱弟君子」之義，非發端之辭，而稱「子言之曰」。「君子不以辭盡人」一章，與前數章不相蒙，乃更端之辭，而稱「子曰」，豈傳寫之誤與？

子言之：「歸乎！君子隱而顯，不矜而莊，不厲而威，不言而信。」

歸乎者，孔子道不行而思歸之辭也。隱而

顯者，言君子雖隱處於下而道德顯著也。君子不待矜持而自然莊敬，不待嚴厲而自有威儀，不待言語而人自信之，蓋其道德之盛如此，此所以雖隱而顯也。

子曰：「君子不失足於人，不失色於人，不失口於人。是故君子貌足畏也，色足憚也，言足信也。《甫刑》曰：『敬、忌而罔有擇言在躬。』」《尚書》無「而」字。

不失足，故貌足畏。不失色，故色足憚。不失口，故言足信。上章所言，聖人之盛德，自然而然者也。此章所言，則學者持守省察之事也。《甫刑》，《尚書・吕刑》篇。忌，戒也。罔，無也。罔有擇言在躬，謂所言皆合於道，不可擇而去之也。

子曰：「裼、襲之不相因也，欲民之毋相瀆也。」

燕居恒襲，《玉藻》謂「不文飾也不裼」，是也。行禮則改襲而裼。若禮之至重，則又改裼而襲。蓋禮以變爲敬，若相因則瀆，瀆則不敬矣。

子曰：「祭極敬，不繼之以樂。朝極辨，不繼之以倦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樂，音洛。朝，直遥反。倦，本又作『勌』。」

樂，謂歡樂，若燕飲之禮，脱屨升坐而無不醉也。祭禮雖有旅酬，無算爵，然皆立而飲酒，不若燕禮之歡樂也。辨，謂辨治。祭以奉事鬼神，始終貴乎敬，樂則不足於敬矣。朝廷政事之所出，始終貴乎辨，倦則不足於辨矣。

子曰：「君子慎以辟禍，篤以不揜，恭以遠恥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辟，音避。遠，于萬反。」

篤，謂篤厚也。揜者，困迫之意，《易》曰「困，剛揜」，是也。人能敬慎，則擇地而蹈，而可以辟禍患矣。人能篤厚，則誠以

感人，而不至於被困迫矣。人能恭敬，則人亦敬之，而可以遠耻辱矣。

子曰：「君子莊敬日强，安肆日偷。君子不以一日使其躬儳焉如不終日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儳，徐在鑑反，又仕鑑反。」○鄭注：「肆，或爲『褻』。」

程子曰：「常人之情，纔放肆則日就曠蕩，自檢束則日就規矩。」　應氏鏞曰：「收斂則精神内固，操存則血氣不浮，故日進於强。宴安則物欲肆行，縱肆則膚體懈弛，故日至於偷。　儳然，差錯不齊之貌。　心無所檢束，故儳焉散亂。　外既散亂，内亦拘迫，故如不終日也。　君子主一以直内，無斯須之不莊不敬，則心廣體胖，何至於如不終日乎？」

子曰：「齊戒以事鬼神，擇日月以見君，恐民之不敬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齊，側皆反。見，賢遍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擇日月以見君，謂臣在邑境者。」

子曰：「狎侮死焉而不畏也。」

鄭氏曰：「忕於無敬心也。」　愚謂：小人好相狎暱侮慢，不知畏死亡也，而死亡恒及之，此慎以辟禍之反也。

子曰：「無辭不相接也，無禮不相見也，欲民之毋相褻也。《易》曰：『初筮告。再、三瀆，瀆則不告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三，息暫反，又如字。」

鄭氏曰：「辭，所以通情也。禮，謂摯也。《春秋傳》曰『古者諸侯有朝聘之事，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』也。」　愚謂：辭，賓主相接之辭，若《士相見禮》曰「某也願見，無由達，某子以命命某見」，是也。禮，謂執贄以相見也。相接必以辭，相見必以禮者，恐其輕於相見而至於褻也。蓋罕見則尊嚴，尊嚴則相敬，交之所以全也。數見則狎習，狎習則相褻，交之所以離也。引

《易·蒙卦》之辭，言人再三相見，則至於不相告語也。

子言之：「仁者天下之表也，義者天下之制也，報者天下之利也。」

鄭氏曰：「報，謂禮也。禮尚往來。」孔氏曰：「仁爲行之盛極，故爲天下之儀表。義，宜也。制，謂裁斷於事也。」呂氏大臨曰：「天下有道，所謂德怨之報者，皆出於天下之公而已。有德者報以官，有功者報以賞，所謂『以德報德』，民知所勸矣。傷人者報以刑，滅人者報以殺，❶所謂『以怨報怨』，民知所懲矣。」愚謂：呂氏以報爲德、怨之報是也。德怨之報得其公，則人皆知怨之不宜樹，而競於德矣，故曰「天下之利」。○此下七章，兼明仁、義、報三者之道也。

子曰：「以德報德，則民有所勸。以怨報怨，則民有所懲。《詩》曰：『無言不讎，無德不報。』《大甲》曰：『民非后，無能胥以寧。后非民，無以辟四方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大，音泰。無能胥以甯，《尚書》作『罔克胥匡以生』。辟，音璧。」

勸者勉於施德，懲者戒於樹怨。引《大甲》，言君能安其民，則民能戴其君，以德報德之義也。

子曰：「以德報怨，則寬身之仁也。以怨報德，則刑戮之民也。」

呂氏大臨曰：「以德報怨，雖過於寬，而本於厚，未害其爲仁也。以怨報德，則反易天常，天下之亂民，法所當誅者也。」愚謂：寬猶容也。以德報怨，則天下無不釋之怨矣。雖非中道，而可以寬容其身，亦仁之一偏也。若以怨報德，則爲人情之所

❶「滅」，《集說》作「賊」。

共忿，而刑戮必及之矣。

子曰：「無欲而好仁者，無畏而惡不仁者，天下一人而已矣。是故君子議道自己，而置法以民。」

鄭氏曰：「一人而已，喻少也。」 吕氏大臨曰：「無欲而好仁，無畏而惡不仁，所謂『性之』者也，安仁者也。安仁者，天下一人而已，則非聖人不足以性仁。苟志於仁矣，無惡也，則衆人皆可以爲仁。以聖人所性而議道，則道無不盡。以衆人所能而制法，則法無不行。」

子曰：「仁有三，與仁同功而異情。與仁同功，其仁未可知也。與仁同過，然後其仁可知也。仁者安仁，知者利仁，畏罪者强仁。

《釋文》：「知者，音智。」

吕氏大臨曰：「仁者安仁，無欲而好仁，無畏而惡不仁者也。知者利仁，有欲而好仁者也。畏罪者强仁，有畏而惡不仁者也。三者之功，同歸於仁，而其情則異。此堯舜性之，湯武身之，五霸假之，所以異也。功者人所貪也，假之者有之。桓公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，湯武之舉不過乎是，而其情則不同，故其仁未可知也。過者人所避也，有不幸而致焉。周公使管叔監殷，管叔以殷畔，過於愛兄而已，孔子對陳司敗以『昭公知禮』，過於諱君而已，皆出於情而無僞，故其仁可知。」 愚謂：功者，人之所有心而勉之者也，故與仁同功，未足以知其情之異也。過者，人之所無意而失之者也，故與仁同過，而後其仁可知。觀人者，不於其所勉，而於其所忽也。安仁者，與仁爲一者也。利仁者，真知仁之可好，而必欲得之者也。畏罪者强仁，自恐蹈於不仁之罪，而勉力於爲仁者也。《論

語》言「好仁者無以尚之」，利仁者也。「惡不仁者，其爲仁矣，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」，强仁者也。

仁者右也，道者左也。仁者人也，道者義也。厚於仁者薄於義，親而不尊。厚於義者薄於仁，尊而不親。

吴氏澄曰：「日用動作之便，右優而左稍劣。仁者，中心所具之德，體也。道者，事物所由之路，用也。仁右道左，猶云『禮先樂後，志至氣次』云爾。仁之爲體，以此心之在人者言，故曰『人也』。道之爲用，以事物之義理而言，故曰『義也』。人之氣稟，得生物之氣多者，仁厚而義薄；得收物之氣多者，義厚而仁薄。仁者，温然之慈惠，故人親愛之；義者，截然之裁制，故人尊敬之。」

道有至、義，有考。至道以王，義道以霸，考道以爲無失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道有至義，依注讀爲有至有義。王，于況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此讀當言『道有至、有義、有考』，字脱一『有』耳。有至，謂兼仁義者，有義則無仁矣。」　吕氏大臨曰：「至道者，至於道之極，不可以有加也，故以王。義道者，揆道而裁之，制節謹度，可以有國而長諸侯，故以霸。考道者，必稽古昔，稱先王，所謂『非法不言，非道不行』，雖未達道，亦庶幾乎不失矣。」　馬氏晞孟曰：「考道，非體道者也，惟稽考而已，故止於無失。」　應氏鏞曰：「至道，即仁也。至道渾而無迹，故得其渾全精粹以爲王。義道嚴而有方，故得其裁制割斷而爲霸。盡稽考之道，而事無輕舉，亦可以無失矣。」

子言之：「仁有數，義有長短小大。中心憯怛，愛人之仁也。率法而强之，資仁者也。

《詩》云：『豐水有芑，武王豈不仕。詒厥孫謀，以燕翼子，武王烝哉！』數世之仁也。《國風》曰：『我今不閱，皇恤我後。』終身之仁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憯，七感反。我今，《毛詩》作『我躬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資，取也。數與長短小大，互言之耳。性仁義者其數長大，取仁義者其數短小。」 孔氏曰：「言仁有數，則義亦有數。義有長短小大，則仁亦有長短小大，互言之耳。」 吕氏大臨曰：「中心憯怛，仁發於性者也。率法而强之，外鑠於仁者也。以其誠心愛人，故曰『愛人之仁』。以其有取於外，故曰『資仁』。此所發淺深之數也。數世之仁，終身之仁，此所施遠近之數也，故曰『仁有數』。義有長短小大者，義無定體，長短小大，唯其所宜而已。如孔子可以仕則仕，可以止則止，可以久則久，可以速則速，是也，故曰『義有長短小大』。此章論仁而兼及義者，蓋仁之數是亦義也。」〇此下七章，專明仁之道也。

子曰：「仁之爲器重，其爲道遠，舉者莫能勝也，行者莫能致也。取數多者，仁也。夫勉於仁者，不亦難乎？是故君子以義度人則難爲人，以人望人則賢者可知已矣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勝，音升。度，徒洛反。」

吕氏大臨曰：「仁爲器重，爲道遠，隨其所舉之多少，所至之遠近，皆可以謂之仁。故管仲之功，微子之去，箕子之囚，比干之死，皆得仁之名，語仁之盡，則堯舜其猶病諸，此仁所以取數之多也。舉莫能勝，行莫能致，勉之者之爲難也。以義度人者，盡義以度人者也。以人望人者，舉今之人以相望也。盡義以求人，非聖人不足以當之，故難爲人。舉今之人以相望，則大賢愈於小賢，小賢愈於不賢，故賢者可知已

矣。此亦以數而言仁也。」　愚謂：仁之取數多，故人皆可以與於仁，然非勝其重，致其遠，則不足以盡仁之道，故勉於仁者難其人也。　陸氏佃曰：「以義度人，若《春秋》是也。齊桓、晉文，皆罪人也，以諸侯望之，可謂賢矣，故曰『春秋無義戰』，彼善於此則有之。」

子曰：「中心安仁者，天下一人而已矣。《大雅》曰：『德輶如毛，民鮮克舉之，我儀圖之。惟仲山甫舉之，愛莫助之。』《釋文》：「輶，音酉，一音由。鮮，息淺反。」

引《大雅・烝民》之篇，言安仁者少，其有能至之者，又非有待於人之助也。

《小雅》曰：『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。』」子曰：「《詩》之好仁如此。鄉道而行，中道而廢，忘身之老也。不知年數之不足也，俛焉日有孳孳，斃而后已。」《釋文》：「仰止，本或作『仰之』。景行，下孟反。行止，《詩》作『行之』。好，呼報反。俛，音勉，本或作『僶』，非也。斃，音弊，本又作『弊』。」○按「行」字，朱子讀如字，今從之。

朱子曰：「景行，大道也。高山則可仰，大道則可行。」　愚謂：鄉道而行，仁以爲己任也。廢，謂廢竭。中道而廢，若所謂「既竭我才」，言其力之廢竭而無餘也。年數之不足，謂既老而將來之年少也。俛焉，用力之篤而無他顧之意。此言其欲罷不能，死而後已也。《詩》之於仁如此，此所以能勝其重而致其遠與。

子曰：「仁之難成久矣。人人失其所好，故仁者之過易辭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易，以豉反。」

呂氏大臨曰：「仁者之心公，衆人之心私。公則所好者兼容博愛，私則所好者克伐怨欲，此人人失其所好者也。心誠鄉仁，雖有過差，其情則善，不待辭而辨矣，故曰

『仁者之過易辭』。」愚謂：仁之爲道，人莫不知其可好，此秉彝好德之心也。然鮮能勝其重，致其遠，此所以人人失之也。辭，猶解免也。仁者有過，如日月之食，人皆見之，未嘗有自解免之意。然人皆知其心之無他，故易辭。

子曰：「恭近禮，儉近仁，信近情。敬讓以行此，雖有過，其不甚矣。夫恭寡過，情可信，儉易容也。以此失之者，不亦鮮乎？《詩》曰：『溫溫恭人，惟德之基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近，『附近』之近。」

呂氏大臨曰：「恭則不侮，得禮之意，近乎禮矣。儉則不奪，得仁之意，近乎仁矣。言語必信，存心正行，近乎情矣。三者之行，以敬讓行之，雖有過差，其情則善，故不甚矣。不侮人則人亦不侮，斯寡過矣。近乎情則不志乎欺，斯可信矣。不奪人則知足，斯易容矣。如是而失之者鮮，可與進於德矣。」愚謂：仁者，德之全也。引《大雅·抑》之詩，言人能有上三者之行，則可以爲德之基，而漸進於仁也。

子曰：「仁之難成久矣，唯君子能之。是故君子不以其所能者病人，不以人之所不能者愧人。是故聖人之制行也，不制以己，使民有所勸勉愧耻，以行其言，禮以節之，信以結之，容貌以文之，衣服以移之，朋友以極之，欲民之有壹也。《小雅》曰：『不愧于人，不畏于天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制行，下孟反。移，昌氏反。」〇今按：移，讀如字。

呂氏大臨曰：「人人失其所好，此仁之所以難成。君子責人以恕，而成人有道，則仁不難成矣，故曰『唯君子能之』。君子之所能，衆人必有不能者，使衆人傚己之所能則病，使衆人自彰其不能則愧矣。故聖

人制行以立教，必與天下共之，以天下之所能行者爲之法，所以爲達道也。曾子執親之喪，水漿不入口者七日，此曾子之所能也。水漿不入口者三日，此衆人之所能也。故喪以三日爲節，則不取乎七日，此所謂『不制以己』也。唯不制以己，故民知跂乎此而有所勸勉，知不及乎此而有所愧耻。非特此也，制禮以節其行而使之齊，立信以結其志而使之固，其容貌必稱其志，其衣服必稱其容，朋友切磋相成，至於極而後已，則一道德而同俗矣。蓋脩其外則知愧於人，脩其內則知畏於天，故曰『不愧于人，不畏于天』。」陸氏佃曰：「孔子曰『衰麻、苴杖者，志不存乎樂』，非耳弗聞，服使然也。『黼黻、衮冕者，容不褻慢』，非性矜莊，服使然也。是之謂移。」愚謂：壹，謂專壹於爲善也。

是故君子服其服，則文以君子之容。有其容，則文以君子之辭。遂其辭，則實以君子之德。是故君子耻服其服而無其容，耻有其容而無其辭，耻有其辭而無其德，耻有其德而無其行。是故君子衰絰則有哀色，端冕則有敬色，甲胄則有不可辱之色。《詩》云：『維鵜在梁，不濡其翼。彼記之子，不稱其服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衰，七雷反。行，下孟反。鵜，音啼。」○記，今《詩》作「其」。

此申上「衣服以移之」，「容貌以文之」之義。德者，道之得於心者也。行者，道之見於事者也。有其辭而無其德，則辭爲勦說。有其德而無其行，則知之而未能蹈之也。蓋衣服容貌若在於外，然養其外者以及其內，脩其粗者以及其精，而言語、德行皆由此而出焉。聖人之使人勸勉愧耻以行其言如此。引《曹風・候人》之篇，言人

之德必稱其服也。　呂氏大臨曰：「此皆脩其外以移其內，率法而强之者也。　及其成也，則與中心安仁者一也。」❶

子言之：「君子之所謂義者，貴賤皆有事於天下。　天子親耕，粢盛、秬鬯以事上帝，故諸侯勤以輔事於天子。」

有事，有所尊事也，與《坊記》「示民有事」義同。　天子之事天，諸侯之事天子，皆出於理之所當然，所謂義也。　在上者先有以自盡，則在下者莫敢不從矣。　孔氏曰：「天地不裸，此祭上帝有秬鬯者，凡鬯有二：若和之以鬱，謂之鬱鬯，鬱人所掌是也，祭宗廟而裸也。　若不和鬱，謂之秬鬯，鬯人所掌是也。　謂五齊之酒，以秬黍爲之，芬芳鬯達，故得以事上帝。」○此下四章，專明義之道也。

子曰：「下之事上也，雖有庇民之大德，不敢有君民之心，仁之厚也。　是故君子恭儉以求役仁，信讓以求役禮，不自尚其事，不自尊其身，儉於位而寡於欲，讓於賢，卑己而尊人，小心而畏義，求以事君，得之自是，不得自是，以聽天命。《詩》云：『莫莫葛藟，施于條枚。　凱弟君子，求福不回。』其舜、禹、文王、周公之謂與？　有君民之大德，有事君之小心。《詩》云：『惟此文王，小心翼翼，昭事上帝，聿懷多福。　厥德不回，以受方國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藟，力水反。施，以豉反。凱，本亦作『愷』，又作『豈』。與，音餘。」

鄭氏曰：「無君民之心，是思不出其位。」

愚謂：役，謂爲其事也。　儉猶約也。　儉於位，謂不求處尊位也。　不自尚，不自尊，恭也。　儉於位而寡於欲，儉也。　讓於賢，

❶「安仁」，《集說》作「憯怛」。

卑己而尊人，讓也。小心而畏義，信也。盡仁禮以事君，不以外之得失而有變焉。蓋得與不得者命也，我之所當爲者義也。義則盡之自己，命則聽之於天，此君子之心也。

子曰：「先王謚以尊名，節以壹惠，耻名之浮於行也。是故君子不自大其事，不自尚其功，以求處情；過行弗率，以求處厚；彰人之善，而美人之功，以求下賢。是故君子雖自卑而民敬尊之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行，下孟反。下，户嫁反。」

謚者，行之迹也。先王論行以爲謚，所以尊崇其名譽而使可傳於後也。惠猶善也。人之善行雖多，唯節取其大者以爲謚，使其善有所專。如文王非不足於武，而謚曰文，武王非不足於文，而謚曰武也。君子恥名浮於行，故制謚之法如此。情，實也。過行，過高之行，所以欺世而盜名者也。率，循也。厚，謂篤厚也。君子不自矜大，以求處情，則專於爲己，而無馳騖之心。不爲過高之行，以求處厚，則篤於庸行，而有踐履之實。彰人之善，而美人之功，以求下賢，則人皆樂告以善，而有輔仁之益。如此則德業日進於崇高，故雖自卑而人尊敬之也。蓋小人求名浮於行，行隳而名不可得。君子求行浮於名，行脩而名隨之矣。

子曰：「后稷，天下之爲烈也。豈一手一足哉？唯欲行之浮於名也，故自謂便人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行，下孟反。」

孔氏曰：「烈，業也。后稷播殖之功，豈止一人之手，一人之足哉，言用之者多也。唯欲實行過於名，故自謂便於稼穡之人，不自謂神聖也。」愚謂：人莫不有所當

事。知其當事而事之，盡禮義也。然人之情多好自夸大，而有不欲下人之心，則有於所當事而不能事者矣。故上章引夫子之言以明君子之謙卑自下，此章又引夫子言后稷之事如此，皆不自尚、不自尊之意，與舜、禹、文王、周公有君民之大德，有事君之小心者，其道一也。

子言之：「君子之所謂仁者，其難乎？《詩》云：『凱弟君子，民之父母。』凱以强教之，弟以説安之，樂而毋荒，有禮而親，威莊而安，孝慈而敬，使民有父之尊，有母之親。如此而后可以爲民父母矣，非至德其孰能如此乎？《釋文》：「强，其良反，徐其兩反。説，音悦。樂，音洛。」

强教，謂强勸而教訓之。説安，謂和悦而安定之。毋荒也，有禮也，威莊也，敬也，皆强教之效，而使民有父之尊者也。樂也，親也，安也，孝慈也，皆説安之效，而使民有母之親者也。於二者兼盡之而不偏，則可以謂之仁，可以謂之民父母矣。

今父之親子也，親賢而下無能，母之親子也，賢則親之，無能則憐之。母親而不尊，父尊而不親。水之於民也，親而不尊，火尊而不親。土之於民也，親而不尊，天尊而不親。命之於民也，親而不尊，鬼尊而不親。」《釋文》：「下，户嫁反。」

下，謂卑下之也。命，謂君之政令。鬼，謂鬼神。父母之尊親，以其情言之。水火之尊親，以其勢言之。土與天之尊親，以其體言之。命與鬼之尊親，以其道言之也。尊親之道，各有所偏主，而兼之者之所以爲難也。　吕氏大臨曰：「地載我者也，然近人，人可得而載。天覆我者也，然遠人，人不可階而升。君之命見於事，近人

而可行。鬼之道存諸理，遠人而不可形也。」

子曰：「夏道尊命，事鬼敬神而遠之，近人而忠焉。先祿而後威，先賞而後罰，親而不尊。其民之敝，惷而愚，喬而野，朴而不文。《釋文》：「遠，于萬反。近，『附近』之近。惷，傷容反，徐昌容反，范陽江反，又丁降反，《字林》音丑降反。喬，音驕。」

尊命，謂尊上之政教也。遠之，謂不以鬼神之道示人也。蓋夏承重黎絕地天通之後，懲神人雜糅之敝，故事鬼敬神而遠之，而專以人道爲教。忠，情實也。敝，謂其後世政教之失也。喬與驕同。上之文綱疏，則下之機智少，故其敝也，惷愚而少知識。內之忠誠勝，則外之文飾寡，故其敝也，驕倨而鄙野，朴陋而無文。○此下五章引孔子論虞、夏、殷、周之道，以申上章「凱弟君子」之義也。

殷人尊神，率民以事神，先鬼而後禮，先罰而後賞，尊而不親。其民之敝，蕩而不靜，勝而無恥。《釋文》：「勝，始證反。」

夏忠勝而敝，其失野。救野莫如敬，故殷人承之而尊神，尊神則尚敬也。觀《盤庚》之篇，諄諄於先后之降罰，則可以知殷人之先鬼。觀商之《詩》、《書》，皆駿厲而嚴肅，則可以知殷人之先罰。尚鬼神則馳心於虛無，故其敝也，心意放蕩而不安靜。畏刑罰則相競於機變，故其敝也，求勝上以苟免，而無愧恥之心。

周人尊禮尚施，事鬼敬神而遠之，近人而忠焉。其賞罰用爵列，親而不尊。其民之敝，利而巧，文而不慚，賊而蔽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蔽，畢世反，又音弊。」○按「蔽」字，今讀爲敝。

殷敬勝而敝，其失鬼。救鬼莫若文。故周人承之而尊禮尚施。尊禮尚施則文勝。

列，等也。周之賞罰，不分先後，但以爵位之等爲輕重之差也。文勝則實意衰，習於威儀揖讓之節，故其敝也，便利而儇巧。相接以言辭，故其敝也，文辭多而不以捷給爲慚。儀物繁多，故其敝也，傷害於財力，至於困敝而不能振也。　呂氏大臨曰：「賞罰用爵列，如刑不上大夫，禮不下庶人，賜君子、小人不同日，命夫、命婦不躬坐獄訟之類。」〇三代之道，或强教之意多，或説安之意多，其於或尊或親，皆不能無偏勝焉。非聖人之德有所未至，蓋所值之時不同，而救敝之道有不得不然者爾。

子曰：「夏道未瀆辭，不求備，不大望於民，民未厭其親。殷人未瀆禮，而求備於民。周人强民，未瀆神，而賞爵、刑罰窮矣。」

未瀆辭者，夏道尚忠，尚行而不尚辭也。刑罰寬，故所求於民者不備。禮文簡，故所望於民者易從。是以其民安其政教，而親愛其上，不至於厭斁也。忠之俗既敝，行脩而人猶未信，故殷人始瀆辭，然其於禮尚簡，未至於瀆，亦不大望於民。然先罰後賞，則法網密，而所求於民者備矣。敬之俗又敝，辭雖瀆而未足以取信，故周人始瀆禮，而事爲之制，曲爲之防，則大望於民，而强之使從上之教矣。未瀆神者，事鬼敬神而遠之也。窮，盡也。言周人遠鬼神而盡於人事，爵賞、刑罰所以爲治之具，備盡而無遺也。

子曰：「虞、夏之道寡怨於民，殷、周之道不勝其敝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勝，音升。敝，音弊。」

呂氏大臨曰：「虞、夏之道質。質者責人略，故寡怨於民。殷、周之道文。文者責人詳，民之不從，則窮刑賞以驅之，故不勝其敝。」

子曰：「虞、夏之質，殷、周之文，至矣。虞、夏之文，不勝其質。殷、周之質，不勝其文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勝，世證反，又音升。」

方氏慤曰：「至矣者，言其質、文不可復加也。加乎虞、夏之質，則爲上古之洪荒。加乎殷、周之文，則爲後世之虚飾。」

子言之曰：「後世雖有作者，虞帝弗可及也已矣。君天下，生無私，死不厚其子，子民如父母，有憯怛之愛，有忠利之教，親而尊，安而敬，威而愛，富而有禮，惠而能散。其君子尊仁畏義，耻費輕實，忠而不犯，義而順，文而静，寬而有辨。《甫刑》曰『德威惟威，德明惟明』，非虞帝其孰能如此乎？」《釋文》：「費，芳貴反。威，依《尚書》音畏。」

吕氏大臨曰：「三代之道，或親而不尊，或尊而不親，不免流於一偏。若虞帝，則子民如父母：有母之親，故有憯怛之愛。有父之尊，故有忠利之教。」愚謂：有忠利之教者，言其實心於利民而教之也。威，畏也。安也，愛也，富也，惠也，皆由於憯怛之愛，而民之所以親之也。敬也，威也，有禮也，能散也，皆由於忠利之教，而民之所以尊之也。尊仁者，尊行仁道。畏義者，顧畏義理。耻費者，耻於靡費，儉也。輕實者，輕於貨財，廉也。忠而不犯，愛而將之以敬也。義而順，剛而克之以柔也。文則不朴陋，而又能静，則非浮華之文也。寬則不慘刻，而又有辨，則非縱弛之寬也。尊仁也，耻費也，不犯也，順也，文也，寬也，皆由於憯怛之愛，而君子之所以親之也。畏義也，輕實也，忠也，義也，静也，辨也，皆由於忠利之教，而君子之所以尊之也。蓋所謂「凱弟君子」者，惟舜可以當之。

子言之：「事君先資其言，拜自獻其身，以成其信。是故君有責於其臣，臣有死於其言。故其受祿不誣，其受罪益寡。」

資，藉也。拜，謂受其命。獻，謂進於朝。先藉其言以告君，所謂「敷奏以言」也。度君之能用我言焉而後進，故無不可踐之言而能成其信。君有責於其臣，於其所資者課之也。臣有死於其言，於其所資者守之也。功與位稱，故受祿不誣。事與言符，故受罪益寡。○此下十二章，皆明事君之道也。

子曰：「事君，大言入則望大利，小言入則望小利。故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祿，不以大言受小祿。《易》曰：『不家食吉。』」

吕氏大臨曰：「大言，則所言者大。小言，則所言者小。利及天下，澤及萬世，大利也。進一介之善，治一官之事，小利也。諫行言聽，利斯從之矣。」 愚謂：言，即所資之言也。利，謂臣所建白之效也。祿，臣所受於君之食也。祿必稱其位之大小。小言入，則所望者小利而已，受大祿則祿浮於其言，而不足以稱其職。大言入，則所望者大利也，受小祿則言浮於其祿，而不足以行其道。引《大畜》卦辭，言臣之受祿不可苟也。若以小言受大祿，以大言受小祿，則不可謂之吉矣。

子曰：「事君不下達，不尚辭，非其人弗自。《小雅》曰：『靖共爾位，正直是與。神之聽之，式穀以女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共，音恭，本亦作『恭』，同。女，音汝。」

吕氏大臨曰：「以下達之事事其君，則賊其君者也。尚辭而實不稱，則欺其君者也。非其人而自達，枉己以事君者也。傳曰：『君子上達，小人下達。』上達者進於

高明，如伊尹耻其君不爲堯、舜，孟子非堯、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者也。下達者趨乎污下，如孟子所謂『吾君不能謂之賊』者也。」愚謂：自，由也，所由以進者也。非其人而由之以進，則己先不正，而無以正君矣。如楊龜山之於蔡京，吴康齋之於石亨，猶不免爲賢者之累，況其下者乎？《詩》，《小雅·小明》之篇。與，助也。穀，善道也。靖則不尚繁辭，恭則責難於君。正直之人是助，則無比匪之失，而所自必正矣。

子曰：「事君遠而諫，則讇也。近而不諫，則尸利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讇，本亦作『諂』。」

孔氏曰：「遠而諫，謂與君疏遠，强欲諫争，則是讇佞之人，望欲自達也。」　吕氏大臨曰：「既無言責，又遠於君，非其職而諫之，凌節犯分，以求自達，故曰『讇』。有言責之臣，不諫則曠厥官，懷禄固寵，主於爲利，故曰『尸利』。」

子曰：「邇臣守和，宰正百官，大臣慮四方。」

邇臣，謂侍御、僕從之臣。邇臣日在君側，慮其便辟、側媚，故欲其和而不同，獻可替否，以成君德也。冢宰統百官，故欲其以正率之。大臣，謂卿大夫也。大臣謀慮四方之大事，非徒治一職而已。宰非不慮四方也，而以正百官爲急，百官正則四方無不正矣。

子曰：「事君欲諫不欲陳。《詩》云：『心乎愛矣，瑕不謂矣？中心藏之，何日忘之？』」

陳，謂陳數其君之失也。引《詩》以明諫君者由於心之愛君，而陳者不能然也。

子曰：「事君難進而易退，則位有序，易進而難退，則亂也。故君子三揖而進，一辭而退，以遠亂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易，以豉反。遠，于萬反。」

周氏謂曰：「其進也以禮，故難。其退也以義，故易。」呂氏大臨曰：「位有序者，小德役大德，小賢役大賢之謂。亂者，賢不肖倒置之謂也。」愚謂：事君難進而易退，則量而後入，而位必與其德相稱，故有序。易進而難退，則干進務入，而且至於蔽賢矣。故事君者易進而難退，則亂賢否之分。相見者易進而難退，則亂賓主之分。故君子三揖而進，一辭而遂退，所以遠亂也。

子曰：「事君三違而不出竟，則利祿也。人雖曰『不要』，我弗信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竟，音境。要，於遥反。」

違猶去也。利猶貪也。要，求也。人臣以道去君，或猶有望其道之行，而不忍遽出其竟者，若孟子三宿而後出晝是也。然至於三違，則我之必不合於君，而君之必不能行其道，聽其言亦可見矣。如是而猶不出竟，則必其貪慕爵祿而有所求於君，而非真有不忍去其君之意也。

子曰：「事君慎始而敬終。」

鄭氏曰：「輕交易絶，君子所耻。」愚謂：慎始，不敢苟進。敬終，不敢苟去也。孔子於魯，以微罪行，孟子於齊，三宿而後出晝。蓋君子雖難進易退，而其去亦必有其道也。不然，則未免爲小丈夫矣。

子曰：「事君可貴可賤，可富可貧，可生可殺，而不可使爲亂。」

呂氏大臨曰：「臣之事君，富貴、貧賤、生殺，唯君所命。其不可奪者，吾之理義而已。凡違乎理義者，皆亂也。」

子曰：「事君軍旅不辟難，朝廷不辭賤。處其位而不履其事，則亂也。故君使其臣，得志則慎慮而從之，否則孰慮而從之，終事而

退，臣之厚也。《易》曰：『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辟，音避。難，乃旦反。朝，直遥反。慎，亦作『昚』。」○鄭注：「終事，『事』或爲『身』。」

賤，謂卑辱之役也。事君處其位則有其事，雖患難之事，卑辱之役，不可辭也。若避難辭辱，則職守亂矣。得志，謂諫行言聽也。慎慮而從之，敬慎以從事，不可以得志而自滿也。否，謂不得其志，而君之所使者非己之所欲也。孰慮而從之，謂詳孰思慮，欲其無悖乎君之命，而又無貶乎己之道也。終事，謂終竟所使之事。退，謂去位也。仕不得志而遽退，則顯其君之失，故孰慮以從之。既終事而後退，忠厚之道也。　呂氏大臨曰：「此篇言亂有三：易進而難退，亂於賢不肖者也。不可使爲亂，亂於理義者也。處其位而不履其事，亂於名實者也。《易·蠱》之上九之辭。唯不事王侯，乃可以高尚其事。若委質而仕，反欲高尚而不事事，則曠官尸利，無所逃罪矣。」

子曰：「唯天子受命于天，士受命于君。故君命順則臣有順命，君命逆則臣有逆命。《詩》曰：『鵲之姜姜，鶉之賁賁，人之無良，我以爲君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唯，音雖。鶉，士倫反。賁，音奔。」○今按：唯，如字。姜，《詩》作「彊」。

呂氏大臨曰：「此章重述事君不可使爲亂之義也。天道無私，莫非理義，君所以代天而治者，推天之理義以治斯人而已。君命合乎理義，爲順天命，爲臣者將不令而從，不合則爲逆天命，爲臣者雖令不從矣。此所以有逆命、順命之異，然後知其不可使爲亂也。」　愚謂：唯，發端之辭。天子於天之命，臣於君之命，皆當順而不當逆也。然惟天命無不順，君之命則有順有

逆。君命逆則君不順於天，而臣亦將不順乎君矣。上章言「終事而退」，謂其事雖非己之所欲，而猶無甚害於義理者也。命逆則害於義理，而不可以苟從矣。可諫則諫，不可諫則去之可也。

子曰：「君子不以辭盡人，故天下有道，則行有枝葉；天下無道，則辭有枝葉。是故君子於有喪者之側，不能賻焉，則不問其所費；於有病者之側，不能饋焉，則不問其所欲；有客不能館，則不問其所舍。故君子之接如水，小人之接如醴。君子淡以成，小人甘以壞。《小雅》曰：『盜言孔甘，亂是用餤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行，下孟反。費，方貴反。餤，音談，徐本作『監』，以占反。」　〇鄭注：「接，或爲『交』。」問其所費，石經無「所」字。

君子不以辭盡人，不以言而決人之賢否也。天下有道則人尚行，故行有枝葉。天下無道則人尚辭，故辭有枝葉。行有枝葉則行有餘於其言，言有枝葉則言有餘於其行。故以言觀人者，皆不足以盡其賢否之實也。然君子之行己，則但當致力於行，而不可致飾於言，故不爲無實之言以取悦於人也。君子與人以實，一時若無可悦，而其後不至於相負，如水之淡而可久。小人悦人以言，一時雖可以結人之歡，而其後至於相怨，如醴之甘而必敗。呂氏大臨曰：「凡言之甘而不出乎誠心者，必將有以盜諸人，故曰『盜言孔甘，亂是用餤』。」〇皇氏謂「篇中凡八稱『子言之』，皆是發端起義」。然此章實發端之辭，而不稱「子言之」，説已見篇首。此下四章，皆論言行之要，蓋以申明第一支言信之義也。

子曰：「君子不以口譽人，則民作忠。故君

子問人之寒則衣之，問人之飢則食之，稱人之美則爵之。《國風》曰：『心之憂矣，於我歸說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衣，于既反。食，音嗣。説，音悦，又始鋭反。」

以口譽人，言徒譽之以口而不根於實心也。君子不以口譽人，其言必本於心，忠之道也，故民化之而作忠。引《曹風・蜉蝣》之篇，言憂其人則欲其於我歸説，不以口譽人之事也。

子曰：「口惠而實不至，怨菑及其身。是故君子與其有諾責也，寧有已怨。《國風》曰：『言笑晏晏，信誓旦旦。不思其反，反是不思，亦已焉哉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菑，音災。信誓，本亦作『矢誓』。旦，如字，《字林》作『悬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善言而無信，人所惡也。已，謂不許也。言諾而不與，其怨大於不許。」

愚謂：引《衛風・氓》之篇，言約誓者不思其後之反覆，以致於乖離，猶輕諾者不思其後之不能踐，以至於見怨也。

子曰：「君子不以色親人。情疏而貌親，在小人則穿窬之盜也與？」《釋文》：「與，音餘。」

君子待人以誠，故不以色親人。親人以貌，而不本於誠心，此必有所利於人，而又恐人之窺其實也，故擬之以穿窬之盜。

子曰：「情欲信，辭欲巧。」

孔氏曰：「君子情貌欲得信實，言辭欲得巧美，不違逆於理，與巧言令色者異也。」

愚謂：孔子言「巧言令色，鮮矣仁」，而《詩》曰「令儀令色」，此曰「辭欲巧」，何也？蓋孔子惡巧言，謂其無誠心而徒致飾於言者也。此云「情欲信」，則其心固已有其實矣，但恐恃其信而發爲言者或失之鄙朴，或失之徑遂，故又欲其巧，巧，謂善達其情而非致飾於外也。○朱子曰：

「容貌、詞氣之間，正學者持養用力之地。然有意於巧令，以悦人之觀聽，則心馳於外而鮮仁矣。若就此持養，發禁躁妄，勤必温恭，只要體當自家直内、方外之實事，乃是爲己之切，求仁之要，復何病乎？故夫子告顔淵以克己復禮之目，不過視、聽、言、動之間，而曾子將死之善言，亦不外乎容貌、顔色、辭氣三者而已。夫子所謂『遜以出之』，辭欲巧者亦其一事也。」

子言之：「昔三代明王，皆事天地之神明，無非卜筮之用，不敢以其私褻事上帝。是故不犯日月，不違卜筮。

鄭氏曰：「所不違者，日與牲尸也。」愚謂：私，謂情之所便。褻，謂事之所習。犯，謂犯其不吉之日也。卜筮吉，然後用，故不犯日月。既卜筮，必從之，故不違卜筮。○此以下皆言卜筮之義，又以申明第五章「貴賤皆有事於天下」之義也。

卜筮不相襲也。

説見《曲禮》。

大事有時日，小事無時日，有筮。

鄭氏曰：「有事於大神，有常時常日也。有事於小神，無常時常日，臨有事筮之。」孔氏曰：「此經皆論祭祀之事，故解『小事』爲有事於小神。」愚謂：大事雖有常日，亦必卜之，但以常日爲主耳。《周禮·大宰》「祀五帝，帥執事而卜日，祀大神示亦如之」，是也。天子大事先卜後筮，小事專用卜，故云「天子無筮」。此云小事有筮者，謂諸侯之禮也。

外事用剛日，内事用柔日。

説見《曲禮》。

不違龜筮。」子曰：「牲牷、禮樂、齊盛，是以無害乎鬼神，無怨乎百姓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牷，音全，本

亦作『全』。齊,音粢,本亦作『齍』。」

「子曰」二字,疑當在「不違龜筮」之上。言不違龜筮,故用牲牷、禮樂、齊盛以祭祀,而無傷害乎鬼神,神降之福,故無怨乎百姓。

子曰:「后稷之祀易富也,其辭恭,其欲儉,其禄及子孫。《詩》曰:『后稷兆祀,庶無罪悔,以迄于今。』」《釋文》:「易,以豉反。」

鄭氏曰:「富之言備也。以傳世之禄,共儉者之祭,易備也。」　孔氏曰:「后稷乃帝嚳之子,世有禄位,后稷又祭祀恭儉,以世禄之饒,供儉薄之祭,故易豐備。以前明不違龜筮,動合神明,故此明后稷祭祀,福流後世,以證成其義。」　愚謂:后稷之祀,見於《生民》之篇,其辭則曰「以興嗣歲」而已,無祈禱之辭,是恭也。其所欲,則秬、秠、糜、芑,「取蕭祭脂,取羝以軷」而已,是儉也。兆,始也,今《毛詩》作「肇」。言自后稷始爲祭祀,以迄於今而無罪悔,唯其易備故也。

子曰:「大人之器威敬。天子無筮,諸侯有守筮。天子道以筮,諸侯非其國不以筮,卜宅寢室。天子不卜處大廟。」《釋文》:「大廟,音泰。」

大人之器,謂龜筴也。威敬,言其威重嚴敬而不可以褻用也。天子無筮,無徒筮也。《大卜》,❶凡國之大事,先卜而後筮。守筮,猶言守龜,言其所寶守之蓍筴也。道,道路也。天子言「道」,諸侯言「非其國」,互見之也。在道,天子但用筮,諸侯不筮,皆簡於其在國之禮也。宅,處也。卜宅寢室者,諸侯適他國,於所舍之寢室,

❶「大卜」,《周禮注疏》作「簭人」。

卜而後處之，備不虞也。天子不卜處大廟者，天子適諸侯，必舍其大廟，不須卜之，至尊無所疑也。

子曰：「君子敬則用祭器。是以不廢日月，不違龜筮，以敬事其君長。是以上不瀆於民，下不褻於上。」

言君子敬則用祭器，以引起下文之所言也。諸侯朝於天子，竟邑之大夫入見於其君，皆卜、筮其日月而後行。祭祀卜日，事君上亦卜日，是敬事其長上與祭祀同，亦敬則用祭器之義也。上有以全其尊，故不瀆於民。下有以致其敬，故不褻於上。

禮記卷五十一終

禮記卷五十二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
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

緇衣第三十三《别録》屬《通論》。

陸氏德明曰：「劉瓛云：『公孫尼子所作也』。」　愚謂：此篇言君上化民，人臣事君及立身行己之道。其曰《緇衣》者，取次章之語以名篇。

子言之曰：「爲上易事也，爲下易知也，則刑不煩矣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易，以豉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君不苛虐，臣無姦心，則刑可以措。」　吕氏大臨曰：「上以機心待民，則民亦以機心報上。上下之交，機心相勝，姦生詐起，欲刑之不煩，不可得矣。」

子曰：「好賢如《緇衣》，惡惡如《巷伯》，則爵不瀆而民作愿，刑不試而民咸服。《大雅》曰：『儀刑文王，萬國作孚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好，呼報反。惡惡，上烏路反，下如字。」

《緇衣》，《鄭國風》篇，周人美鄭武公之賢，欲改爲其衣，又欲適其館而授之粲，其殷勤無已如此，好賢之誠也。《巷伯》，《小雅》篇名，詩人惡讒人欲投之豺虎、有北、有昊，惡惡之誠也。人君之好賢、惡惡，其誠苟能如此，則民莫不趨其所好而避其所惡，不待勸以賞而民自愿慤，不待加以刑而民皆畏服矣。儀、刑，皆法也。孚，信也。文王明德慎罰，故其德爲民所信。人君能法文王之德，則亦爲民所信也。

子曰：「夫民，教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則民有

格心。教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則民有遯心。故君民者，子以愛之，則民親之；信以結之，則民不倍；恭以涖之，則民有孫心。《甫刑》曰：『苗民匪用命，制以刑。惟作五虐之刑曰法。』是以民有惡德，而遂絶其世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遯，亦作『遁』。倍，音佩。孫，音遜。」

格，至也，謂至於善也。遯，逃也，謂苟逃刑罰而已。子，如《中庸》「子庶民」之子，言親民如子也。子以愛之，信以結之，恭以涖之，皆教德齊禮之事。親遜不倍，則民之格也。匪用命，《書》作「弗用靈」。靈，善也。引《甫刑》之言，以極言尚刑之失也。

子曰：「下之事上也，不從其所令，從其所行。上好是物，下必有甚焉者矣。故上之所好惡，不可不慎也，是民之表也。」

令之被民也淺，行之感民也深。故上之所好，民亦好之，非令所能禁也。上之所惡，民亦惡之，非令所能勸也。呂氏大臨曰：「一國之風俗，出於上之好惡。好惡之端，其發甚微。其風之行，或至於不可止。其俗之成，或至於不可敗。此不可不慎也。」

子曰：「禹立三年，百姓以仁遂焉，豈必盡仁？《詩》云：『赫赫師尹，民具爾瞻。』《甫刑》曰：『一人有慶，兆民賴之。』《大雅》曰：『成王之孚，下土之式。』」

遂，成也。以仁遂，言民之仁無不成也。然此非民之皆能仁也，由禹好仁，故民皆化於仁爾。

子曰：「上好仁，則下之爲仁爭先人。故長民者章志、貞教，尊仁以子愛百姓，民致行己以說其上矣。《詩》云：『有梏德行，四國順之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長，竹丈反。說，音悅。梏，音角。行，下

孟反。」○今按：梏，如字，音谷。

仁者民之所固有，上好之則下爲之矣。章，明也。章志者，明己之志，使民皆知我之好仁而惡不仁也。貞教者，以正道導民，使民皆知所以爲仁而去不仁也。志之在己，與教之及民者，皆在於尊尚仁道以愛其民，則民莫不盡力於行仁，以趨上之所好也。梏，《爾雅》云：「直也。」今《毛詩》作「覺」。

子曰：「王言如絲，其出如綸。王言如綸，其出如綍。故大人不倡游言。可言也，不可行，君子弗言也。可行也，不可言，君子弗行也。則民言不危行，而行不危言矣。《詩》云：『淑慎爾止，不僭于儀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綸，音倫，又古頑反。綍，音弗。危行，而行，並下孟反。僭，起虔反。」○按：僭，《詩》作「愆」，同。

綸，綬也。綍，引柩索也。綸大於絲，綍大於綸。游言，浮游無實之言也。王者之言，宣之爲政教，成之爲風俗，其端甚微，其末甚大。苟以游言倡之，則天下亦相率爲游言，而虛浮之風作矣。可言不可行，謂過高之言，不可見之於行事者。可行不可言，謂過高之行，不可言之以率人者。危，高峻也。君子之言行，不越乎中庸，而民效之。故言不敢高於行，言必顧行也；行不敢高於言，行必顧言也。呂氏大臨曰：「引《詩》言爲人上者，當善慎其容止，不過於先王曲禮之儀，以證言行之不可過也。」

子曰：「君子道人以言，而禁人以行。故言必慮其所終，而行必稽其所敝，則民謹於言而慎於行。《詩》云：『慎爾出話，敬爾威儀。』《大雅》曰：『穆穆文王，於緝熙敬止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道，音導。於緝，音烏。」

道者率其爲善，禁者防其爲惡。於言言「道」，於行言「禁」，互相備也。敝，敗也。人之言行，有其初本善，而其流不能無失者。故君子之於言，於其始而遂慮其所終。君子之於行，於其成而先稽其所敗。故其見於言行者，皆可法於當時，傳於後世。其民則而傚之，而於言無不謹，於行無不慎也。

子曰：「長民者，衣服不貳，從容有常，以齊其民，則民德壹。《詩》云：『彼都人士，狐裘黄黄。其容不改，出言有章。行歸于周，萬民所望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長，竹丈反。貳，本或作『貸』，同音二。黄，徐本作『横』，音同。行，下孟反。」

貳，差忒也。衣服之不忒，言貌之有常，皆德之所發也。故以此化民，而民之德亦歸於一也。周，忠信也。

子曰：「爲上可望而知也，爲下可述而志也，則君不疑於其臣，而臣不惑於其君矣。尹吉曰：『惟尹躬及湯，咸有壹德。』《詩》云：『淑人君子，其儀不忒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吉，依注爲『告』，音誥。忒，他得反，本亦作『貳』，音二。」

志猶識也。可述而志，謂其言可稱述而記識也。上以誠待下，而見於貌者平易而可親，下以誠事上，而見於言者終始之不渝，則君臣之間情意交孚，而無所疑惑矣。尹吉，當作「尹告」。此《書·咸有一德》伊尹告大甲之言也。

子曰：「有國家者，章善癉惡以示民厚，則民情不貳。《詩》云：『靖共爾位，好是正直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章義，《尚書》作『善』。癉，丁但反。共，音恭，本亦作『恭』。好，呼報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章，明也。癉，病也。」呂氏大臨曰：「明之斯好之矣，癉之斯惡之矣。善居其厚，惡居其薄，此所以示民厚也。

好善惡惡，則民壹歸於義理，此民情所以不貳也。」

子曰：「上人疑則百姓惑，下難知則君長勞。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，慎惡以御民之淫，則民不惑矣。臣儀行，不重辭，不援其所不及，不煩其所不知，則君不勞矣。《詩》云：『上帝板板，下民卒癉。』《小雅》曰：『匪其止共，惟王之邛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好，呼報反。惡，烏路反。行，如字。亶，丁但反，本亦作『癉』。共，音恭，皇本作『躬』。邛，其恭反。」

疑，謂好惡不明也。難知，謂陳言於君而其旨意不顯白也。爲上者章其所好，慎其所惡，使民皆知我之好善而惡惡，則從違定，而不至於惑矣。儀，度也。儀行，儀度君之所行也。不重辭，不多爲辭說也。援，引也。爲臣者度君之所能行而引之，則不至援其所不及。不多爲辭說以瀆之，則不至煩其所不知。如此則君坦然知我言之可行，而不至於勞矣。蓋爲人臣者雖當責難於君，然時勢有難易緩急，而君之材質，又有昏明强弱，若不量度乎此，而遽爲高遠難行之説，强其君以必從，亦豈事之所可行者乎？引《板》之詩以證君使民惑，引《巧言》之詩以證下使上勞也。

子曰：「政之不行也，教之不成也，爵禄不足勸也，刑罰不足耻也，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。《康誥》曰：『敬明乃罰。』《甫刑》曰：『播刑之不迪。』」播，《書》作「布」，又無「不」字。

鄭氏曰：「播，施也。不，衍字耳。迪，道也。」愚謂：刑罰必加於有罪，則民知所耻，民知所耻則政行。爵禄必加於有德，則民知所勸，民知所勸則教成。所刑者不必有罪，則刑褻而民不耻。所爵者不必有德，則爵輕而民不勸矣。播刑之不迪者，

言民之不迪者，乃施之以刑也。今《書》無「不」字。

子曰：「大臣不親，百姓不寧，則忠敬不足，而富貴已過也。大臣不治，而邇臣比矣。故大臣不可不敬也，是民之表也；邇臣不可不慎也，是民之道也。君毋以小謀大，毋以遠言近，毋以內圖外，則大臣不怨，邇臣不疾，而遠臣不蔽矣。葉公之顧命曰：『毋以小謀敗大作，毋以嬖御人疾莊后，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、卿、士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治，音值。比，毗志反。」○葉，當作「祭」，側界反。

大臣不親者，謂君疏其大臣，而大臣亦自疏於其君也。大臣者，所以出政令以治民。大臣疏則政令不行，而百姓不寧矣。忠，謂待以實心也。忠不足則疑，敬不足則慢。君之於大臣，既富貴之，則宜敬信之。忠敬不足，而徒厚以富貴，則君臣之間以利相與，以貌相承，此大臣之所以不親也。大臣疏於上，而不得治其職，則壅蔽之患生，故邇臣皆得比周以欺其君也。大臣尊重，民所視以爲表率，故待之不可以不敬。慎，謂慎擇其人也。邇臣朝夕左右，所以成君德以導民，故擇之不可以不慎也。葉當作「祭」，字之誤也。將死而言曰顧命。祭公之顧命者，祭公謀父將死告穆王之言也。今見《逸周書·祭公解》篇。小謀，小臣之所謀。大作，大臣之所爲也。嬖御人，謂嬖寵之妾。莊后，謂齊莊之后也。嬖御士，嬖寵之近臣也。莊士大夫、卿、士，謂齊莊之士爲大夫、卿、士者也。

陸氏德明曰：「穢而得幸曰嬖。」

子曰：「大人不親其所賢，而信其所賤，民是以親失，而教是以煩。《詩》云：『彼求我則，如不我得。執我仇仇，亦不我力。』《君陳》

曰：『未見聖，若己弗克見。既見聖，亦不克由聖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陳，本亦作古『敶』字。」所賢，謂貴者，所賤，謂不肖者，互言之也。民，謂臣下也。蓋人君所貴者必賢，所賤者必不肖，賢者宜親，不肖者宜疏，此理之常也。今乃反之，則賢者不見親，而所親者又未必賢，此親之所以失也。貴者之權，賤者起而奪之，此教之所以煩也。引《正月》之詩及《君陳》之書，皆以爲不親賢臣之證也。

子曰：「小人溺於水，君子溺於口，大人溺於民，皆在其所褻也。夫水近於人而溺人，德易狎而難親也，易以溺人。口費而煩，易出難悔，易以溺人。夫民閉於人而有鄙心，可敬不可慢，易以溺人。故君子不可以不慎也。《大甲》曰：『毋越厥命以自覆也。』『若虞機張，往省括于厥度則釋。』《兑命》曰：『惟口起羞，惟甲胄起兵，惟衣裳在笥，惟干戈省厥躬。』《大甲》曰：『天作孽，可違也。自作孽，不可以逭。』尹吉曰：『惟尹躬天，見于西邑夏，自周有終，相亦惟終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近，『附近』之近。費，方貴反。慢，本又作『漫』。❶大，音泰。度，如字，又大各反。《尚書》無『厥』字。兑，音悦，本亦作『説』。兵，《尚書》作『戎』。孽，魚列反。《尚書》作『天作孽，猶可違也』。不可以逭，本又作『逭』，呼亂反。《尚書》作『弗可逭』，無『以』字。吉，音告。天，依注作『先』。相，息亮反。」○鄭注：「費，或爲『哱』，或爲『悖』。見，或爲『敗』。邑，或爲『予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人不溺於所敬者。溺，謂覆沒不能自理出也。閉於人，不通於人道。忠信爲周。」　呂氏大臨曰：「小人，謂民也。君子，謂士大夫。大人，謂王公。凡人覆沒於禍患，不能自出者，皆在其易

❶「漫」，《釋文》作「優」。

而褻之也。水之德至柔，民狎之而不戒，此取溺之道也。古之君子，辭達而已，若於己則費，於人則煩，其甚至於害身喪德，易出而不可悔，非口之溺人乎？民愚且賤，上之所易也。惟愚故蔽於心，而不可理喻；惟賤故有鄙心，多怨而無耻。爲王公者慢而不敬，則輕身輕上，無所不至，此民之溺人也。引《大甲》，言爲政者如虞人之射禽，張機省括而後發，則無溺於民之患。《兑命》言庶政不可不慎，《大甲》言禍患之來，❶莫非自取，尹告言君以忠信有終，皆君所自致也。」

子曰：「民以君爲心，君以民爲體。心莊則體舒，心肅則容敬。心好之身必安之，君好之民必欲之。心以體全，亦以體傷。君以民存，亦以民亡。《詩》云：『昔吾有先正，其言明且清，國家以寧，都邑以成，庶民以生。誰能秉國成，不自爲正，卒勞百姓。』《君雅》曰：『夏日暑雨，小民惟曰怨。資冬祁寒，小民亦惟曰怨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好，呼報反。『昔吾有先正』至『庶民以生』五句，今《詩》皆無此語，餘在《小雅・節南山》篇，或皆逸《詩》也。清，舊才性反，一云『此詩協韻，宜如字』。上『先正』，當音征。誰能秉國成，《毛詩》無『能』字。雅，音牙，《尚書》作『牙』。夏，户嫁反。《尚書》無『日』字。資，《尚書》作『咨』。」○按：小民亦惟曰怨，《尚書》『怨』下有『咨』字。

民之欲惡由於君，而君之存亡係於民。然則君之所好，其公私得失之間，乃存亡之所由分也，可不謹與？《詩》，逸《詩》。先正，先世之賢臣也。國成，邦之八成也。

呂氏大臨曰：「心體之説，姑以爲譬，然求之實理則非譬也。體完則心説，猶有民則有君也。體傷則心憯，猶民病則君憂

❶「來」，《集説》作「溺」。

也。引《詩》言君不正民之所以勞也，引《君雅》言天之寒暑小民且怨之，況君之政教乎？」

子曰：「下之事上也，身不正，言不信，則義不壹，行無類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行，下孟反，下『行有格』同。」

陳氏祥道曰：「下之事上，以身爲本，而信以成之也。身正然後無好異之行，是以行有類。言信然後有不可移之義，是以義主於壹。身不正則動皆反常矣，其形於可見之行者斯無類。言不信則德二三矣，其見於事君之義者斯不壹。」

子曰：「言有物而行有格也，是以生則不可奪志，死則不可奪名。故君子多聞，質而守之；多志，質而親之；精知，略而行之。《君陳》曰：『出入自爾師虞，庶言同。』《詩》云：『淑人君子，其儀一也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是故，一本作『以』。」○鄭注：「精，或爲『清』。也，今《詩》作『兮』。」

呂氏大臨曰：「有物則無失實之言，❶有格則無踰矩之行，生乎由是，死乎由是，故志與名不可得而奪也。義重於生，舍生而取義，不義之名，君子所不受也。多聞，所聞欲博也。多志，多見而識之也。質，正也。不敢信己，質衆人之所同，然後用之也。守之者，服膺弗失也。親之者，學問不厭也。由多聞多志而得之，又當精思以求其至約而行之。略，約也。此皆義壹、行類之道也。」愚謂：鶴山魏氏引「侵敗王略」、「封畛土略」，證此「略」字之義，是也。略字從田從各，乃土田之界別，故此借以爲分別之義。蓋多聞多志，則所以考之於古者博矣。質而守之，質而親之，則所以

❶「言」，《集說》作「信」。

辨之於人者審矣。於是又反之於己，而體驗之，思索之，使所知者極其精，然後分別其可否而行之。如此必無無物之言，踰格之行矣。引《書》以明凡事必度之於衆，所謂「質而守之，質而親之」也。引《詩》言儀度當歸於純一，所謂「略而行之」也。

子曰：「唯君子能好其正，小人毒其正。故君子之朋友有鄉，其惡有方。是故邇者不惑，而遠者不疑也。《詩》云：『君子好仇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好，呼報反，下皆同。正，音匹。鄉，許亮反。惡，烏路反。」○今按：正，如字。仇，《詩》作「逑」。

正，謂益者之友，能正己之失者。唯君子能好之，若小人則反毒害之矣。方亦鄉也。君子所交之朋友，有一定之鄉，必其善者也。其所惡亦有一定之方，必其不善者也。是以能見信於遠邇也。

子曰：「輕絶貧賤，而重絶富貴，則好賢不堅，而惡惡不著也。人雖曰不利，吾不信也。《詩》云：『朋友攸攝，攝以威儀。』」

貧賤者未必不賢也，而輕於絶之，則必有以賢而見絶者，而好賢之心不堅矣。富貴者未必不惡也，而重於絶之，則必有以惡而見容者，而惡惡之心不著矣。如此則其交也徒以勢利，而不以道義也。引《詩》言人之交友，當相攝以威儀，不可以貧賤、富貴爲向背也。

子曰：「私惠不歸德，君子不自留焉。《詩》云：『人之好我，示我周行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行，户剛反，又如字。」○鄭注：「歸，或爲『懷』。」

君子愛人以德，苟有私惠於我，而不歸於德義之公，則君子不以其身留之。齊景公待孔子以季孟，而不能行其道，則孔子去之矣。齊王饋孟子以兼金，而不能處以禮，則孟子辭之矣。周行，大道也。引

《詩》言人之相好，當相示以大道，而不可以私惠也。

子曰：「苟有車，必見其軾。苟有衣，必見其敝。人苟或言之，必聞其聲。苟或行之，必見其成。《葛覃》曰：『服之無射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軾，音式。敝，鄭裨世反，敗也，庾必世反，隱蔽也。人苟或言之，一本無『人』字。射，音斁。」〇今按：「敝」字，當從庾氏讀。

敝當作「蔽」。車成則必駕之，而見其軾之高。衣成則必衣之，而見其蔽於體。人有言行不可得而掩，亦猶是也。引《葛覃》者，證有衣必見其蔽之義。

子曰：「言從而行之，則言不可飾也。行從而言之，則行不可飾也。故君子寡言而行，以成其信，則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。《詩》云：『白圭之玷，尚可磨也。斯言之玷，不可爲也。』《小雅》曰：『允也君子，展也大成。』《君奭》曰：『在昔上帝，周田觀文王之德，其集大命于厥躬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行從，下孟反，下『則行』同。寡，音顧，出注。周田觀文，依注讀爲割申勸寧。」〇今按：寡，如字。允也，《詩》作「允矣」。「割」字句絶。

君子之言，必從而行之，故言不可飾，飾則言不顧行矣。君子之行，必從而言之，故行不可飾，飾則行不顧言矣。信，謂能踐其言也。君子不尚多言，而惟致力於行。其所言者無不踐，而無虛僞之言，故民不得張大其美，而減小其惡也。蓋本無美而以言飾之使著，是爲張其美。本有惡而以言飾之使減，是爲小其惡。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者，由化於君子，皆尚行而不尚言，故自有所不得然爾，非禁於勢也。呂氏大臨曰：「言之不信，所謂玷也。允也君子，展也大成，言君子非信則不成也。《君奭》言文王有誠信之德，爲天所命，況於

人乎。」

子曰：「南人有言曰：『人而無恒，不可以爲卜筮。』古之遺言與？龜筮猶不能知也，而況於人乎？《詩》云：『我龜既厭，不我告猶。』《兑命》曰：『爵無及惡德，民立而正事。』純而祭祀，是爲不敬。事煩則亂，事神則難。《易》曰：『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。』『恒其德偵，婦人吉，夫子凶。』」《釋文》：「與，音餘。兑，音説。偵，音貞，《周易》作『貞』。」○鄭注：「純，或爲『煩』。」○按：《書》無作「罔」，又無「民立而正事」一句，純而作「黷于」，事煩作「禮煩」。

鄭氏曰：「恒，常也。不可爲卜筮，言卦兆不能見其情，定其吉凶也。猶，道也。言褻而用之，龜厭之，不告以吉凶之道也。惡德，無恒之德也。惡德之人使事煩，事煩則亂，使事鬼神，又難以得福也。」 愚謂：民立而正事者，言以爵加人而立之爲卿大夫，必其有恒而行正道者。若無恒之人專求之於鬼神，是爲諂黷不敬。其事煩則亂於典禮，而事神難以得福也。引《易》九三爻辭，以明無恒之取羞。引六五爻辭，又以明所謂恒者，當因義而制其變通，而不可如婦人之專一也。

禮記卷五十二終

禮記卷五十三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
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

奔喪第三十四《別録》屬《喪服》。

鄭氏曰：「《奔喪》者，居於他邦聞喪奔赴之禮，實逸《曲禮》之正篇也。漢興後得古文，而《禮》家又貪其説，因合於《禮記》耳。奔喪禮，屬凶禮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鄭云『逸《禮》』者，《漢書·藝文志》云：『漢興，始於魯淹中得古《禮》五十七篇，其十七篇與今《儀禮》正同，其餘四十篇藏在秘府，謂之逸《禮》，其《投壺》篇亦此類也。』又《六藝論》云：『漢興，高堂生得《禮》十七篇，後孔子壁中得古文《禮》五十七篇，其十七篇與前同，而字多異。』按：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「《禮》古經五十六卷。」又云：「漢興，高堂生傳《士禮》十七篇。」「《禮》古經者，出於魯淹中，多三十九篇。」此引《漢志》云「古禮五十七篇，多今《儀禮》四十篇。」又引《六藝論》，亦云「古文《禮》五十七篇」，視今《漢志》所言多一篇，未詳其説。　以此言之，此《奔喪禮》十七篇外，即謂之逸，下文鄭注又引逸《奔喪禮》者，此《奔喪禮》對十七篇爲逸《禮》，録入於《記》，其不入於《記》者，又比此爲逸，其實祇一篇也。　愚謂：此篇與《投壺》皆《儀禮》之正經也。《儀禮》古經五十六篇，藏在秘府，世莫之見，後遂散逸。此篇與《投壺》爲小戴録入《禮記》，故幸而得存。　然此篇雖爲小戴所録，而其中已有刪之者。鄭注所引逸《奔喪禮》，即戴氏之所刪者，而鄭氏尚得見之也。

奔喪之禮：

奔喪者，在外聞其親屬之喪而歸也。曰「奔」者，著其急也。以喪之輕重，則有父，有母，有齊衰以下。以奔之遲速，則有聞喪即奔，有聞喪不得奔，有既殯而至，有既葬而至，有除喪而後歸，其禮各不同。首云「奔喪之禮」，所以總目一篇之事也。孔氏曰：「此《奔喪禮》，兼記天子、諸侯，然以士爲主。」

始聞親喪，以哭答使者，盡哀；問故，又哭盡哀。

鄭氏曰：「親，父母也。以哭答使者，驚怛之哀無辭也。問故，問親喪所由也。雖非父母，聞喪而哭，其禮亦然。」愚謂：下文言「唯父母之喪」，則此言「親喪」，謂大功以上之親。此哭，即於其聞喪之所而哭也。

右始聞喪。

遂行，日行百里，不以夜行。

鄭氏曰：「雖有哀戚，猶辟害也。晝夜之分，别於昏明。哭則遂行者，不爲位。」愚謂：日行百里，行兼程也。吉行日五十里。

唯父母之喪，見星而行，見星而舍。

鄭氏曰：「侵晨冒昏，彌益促也。言『唯』，著異也。」愚謂：身，父母之身也，爲父母之喪而奔，雖患不敢避也。非是則不以父母之身阽患。舍，就館舍也。

若未得行，則成服而后行。

鄭氏曰：「謂以君命有爲者也。成喪服，得行則行。」

右行。

過國至竟，哭，盡哀而止。《釋文》：「竟，音境，下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感此念親。」

哭辟市朝。《釋文》：「辟，音避。朝，直遥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爲驚衆也。」　愚謂：凡治民之處皆曰朝。

望其國竟，哭。

鄭氏曰：「斬衰者也。自是哭且遂行。」　愚謂：過國至竟哭，望其國竟哭，皆謂奔父母之喪者也。

右過國至望其國竟。

至於家，入門左，升自西階，殯東，西面坐，哭盡哀，括髮，袒，降，堂東即位，西鄉，哭成踊，襲，絰于序東，絞帶。

鄭氏曰：「括髮、袒者，去飾也。未成服者，素委貌、深衣。已成服者，固自喪服矣。降，堂東即位者，已殯者位在下。襲，服衣也。不於又哭乃絰者，發喪已踰日節，於是可也。其未小斂而至，與在家同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升自西階者，《曲禮》云爲人子者，『升降不由阼階』，今父母新死，未忍異於生也。《曾子問》云『壻親迎，女在塗』，遭喪，『改服布深衣，縞總』。女人之縞總，似男子之素冠，故知布深衣、素冠。又《小記》云『遠葬者，比反哭皆冠，及郊而後免』，故知在路皆冠也。」　愚謂：此謂未成服而奔喪者也。入門左，變於吉也。升自西階，居喪之禮，不由阼階也。始至即括髮、袒者，至在殯後者之禮也。絰不著殯前至者之禮，蓋始至笄、纚、深衣，明日乃袒、括髮，與在家者之禮同。但未小斂至者，成服與在家者同日，既小斂未殯至者，則終其散麻之日數，其成服與在家者異日也。降自西階，堂東即位，即阼階東西面之位也。絰，首絰、要帶也。絞帶，絞苴麻爲之。吉時有大帶，有革帶。

凶時有要絰象大帶，又有絞帶以象革帶也。要絰自大功以上，初喪皆散垂，至成服乃絞之。其象革帶之帶，初服時即絞之，故謂之絞帶。蓋吉服之革帶輕於大帶，凶服之絞帶亦輕於要絰也。○鄭氏云：「不散帶者，不見尸柩。」此誤以絞帶爲絞要絰也。《士喪》記：「小斂，既馮尸，主人袒，髻髮，絞帶，衆主人布帶」。主人小斂即絞帶，而衆主人又用布，此皆象革帶之帶也。奔喪者至三日乃成服，未成服之先，要絰亦散垂，其絞者特象革帶之帶耳，正與《士喪》記同，非以不見尸柩不散帶也。《雜記》「凡異居，始聞兄弟之喪」章孔疏之支謬，皆鄭氏此語啟之也。又鄭氏謂「未小斂而至，與在家同」，蓋士小斂之前，則死日也。奔喪者若以小斂前至，則始至笄、纚、深衣，至小斂而括髮，小斂後拜賓而襲、絰，皆與在家者同日。疏乃謂「帶、絰自用其奔喪日數」，此因《雜記》言「親者終其麻、帶、絰之日數」，故生此說，不知《雜記》所言，自謂至在小斂後者也。

反位，拜賓，成踊，送賓，反位。有賓後至者，則拜之、成踊、送賓皆如初。

鄭氏曰：「拜賓者就其位，既拜，反位，哭踊。」 愚謂：反位，反阼階東之位也。反位，拜賓，謂於反位之時而拜賓，拜賓而後反位也。《士喪禮》小斂後，「主人拜賓」，而後「即位，踊，襲、絰于序東」。此於襲、絰後乃拜賓者，變於在家者之禮也。若有大夫，則袒而拜之，不待襲也。送賓，送之於殯宮門外。

衆主人、兄弟皆出門，出門哭止，闔門，相者告就次。《釋文》：「相，息亮反。」

衆主人，大功以上之親。兄弟，小功以下

之親也。主人出送後至之賓，殯宮事畢，則衆主人、兄弟皆出也。闔門，闔殯宮門也。次，倚廬也。

於又哭，括髮、袒，成踊。於三哭，猶括髮、袒，成踊。

鄭氏曰：「又哭，至明日朝也。三哭，又其明日朝也。皆升堂括髮、袒，如始至。必又哭、三哭者，象小斂、大斂時也。《雜記》曰：『士三踊。』其夕哭從朝。夕哭不括髮，不袒，不踊，不以爲數。」孔氏曰：「《小記》云『三日五哭三袒』，故知夕哭不袒。」愚謂：初至三日，皆升堂鄉殯而哭者，象在家者襲及大、小斂三時之哭也。其夕哭，但即阼階下位，不升堂也。

三日成服，拜賓、送賓皆如初。

鄭氏曰：「三日，三哭之明日也。既哭，成其喪服，杖於序東。」愚謂：鄭知成服於序東者，以小斂襲、絰于序東決之也。然則凡成服者，皆於此矣。若婦人，則成服於西房與。凡奔大功以上之喪，小斂前至者成服與在家者同日，小斂後至者，成服與在家者異日。《雜記》曰「未服麻而奔喪，及主人之未成絰也，疏者與主人遂成之，親者終其麻帶絰之日數」，是也。

右至家成服。

奔喪者，非主人，則主人爲之拜賓、送賓。《釋文》：「爲，于僞反。」

非主人，謂衆子也。此著其異者。其餘禮與主人同。

右奔喪者非主人。

奔喪者自齊衰以下，入門左，中庭北面，哭盡哀，免、麻于序東，即位袒，與主人哭，成踊。《釋文》：「齊，音咨。免，音問。」

鄭氏曰：「不升堂哭者，非父母之喪，統於

主人也。麻，亦絰、帶也。於此言麻者，明所奔喪雖有輕者，不至喪所，無改服也。凡袒者於位，襲於序東，袒、襲不相因位。此麻乃袒，變於爲父母也。」 愚謂：殯在西階。中庭，西階下南北之中也。北面，鄉殯也。入門左，與奔父母之喪同。中庭北面，與奔父母之喪異。衆主人在家，免於房，絰於序東。此既不升堂，故其免與絰皆於序東。免、麻一時爲之，又既麻乃袒，皆異於爲父母也。既成踊，乃襲。

於又哭、三哭，皆免、袒。有賓，則主人拜賓、送賓。

鄭氏曰：「又哭、三哭，亦入門左，中庭北面，如始至時也。」

丈夫、婦人之待之也，皆如朝夕哭位，無變也。

鄭氏曰：「待奔喪者無變，嫌賓客之也。於賓客以哀變爲敬，此骨肉哀則自哀矣。於此乃言『待之』，明奔喪者至三哭，猶不以序人也。」 愚謂：朝夕哭之位，丈夫在阼階下，婦人在阼階上。在家者皆先即朝夕哭位，奔喪者乃入至中庭北面哭也。孔疏謂「奔喪者急哀，但獨入哭，不俟主人爲次序」，非也。喪禮於弔賓，皆即朝夕哭位以待之，未嘗爲之變也。此乃特言之者，嫌骨肉之親，始至待之或異也。

右齊衰以下奔喪。

奔母之喪，西面哭盡哀，括髮、袒，降，堂東即位，西鄉哭，成踊，襲、免、絰于序東。拜賓、送賓皆如奔父之禮。於又哭，不括髮。

·奔母喪之禮，皆與奔父喪同。其異者，即位後改括髮而免耳。襲、免、絰於序東，謂於東序之東，襲衣而著免加絰也。又哭，謂明日又明日之哭也。又哭不括髮，則免

而已。上既云「免於序東」矣，此又云「不括髮」者，嫌明日又明日之哭，升堂向殯時亦括髮，至即位後乃免，故又明之，言又哭升堂時即免，與初至時異也。鄭氏於此注及《小記》注，皆以又哭爲堂下即位之哭，誤也。　孔氏曰：「此謂適子，若庶子，則亦主人爲之拜賓、送賓。」

右奔母之喪。

婦人奔喪，升自東階，殯東，西面坐，哭盡哀，東髽，即位，與主人拾踊。《釋文》：「拾，其劫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婦人，謂姑、姊妹、女子子也。東階，東面階也。婦人入者由闈門。　去纚大紒曰髽。　東髽，髽於東序不髽於房，變於在室者也。　拾，更也。」　愚謂：婦人非父母、兄弟之喪不奔。　東階，東房北下之階也，亦謂之側階。《雜記》夫人奔喪，「升自側階」，是也。　升自側階，則出自東房也。　東髽，謂就堂上東序而髽也。　凡踊皆拾，婦人居間。　○鄭氏云：「主人與之拾踊，賓客之」，非也。　經於主人奔喪，但云「成踊」，蓋主人踊則衆主人以下隨之皆踊可知。　於齊衰以下奔喪云「與主人哭成踊」，於婦人奔喪云「與主人拾踊」，蓋以齊衰以下及婦人之奔喪，主人或不與之俱踊，故特言之。　奔喪者，主人無不與之俱踊，豈由賓客之而然乎？

右婦人奔喪。

奔喪者不及殯，先之墓，北面坐，哭盡哀。　主人之待之也，即位於墓左，婦人墓右，成踊，盡哀，括髮，東即主人位，絰、絞帶，哭，成踊。拜賓，反位，成踊。　相者告事畢。《釋文》：「相，息亮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主人之待之，謂在家者也。　哭於墓，爲父母則袒。」　愚謂：此亦聞喪即

奔，而以道遠，葬後乃至也。主人，在家之子也。括髮不言「袒」，文略也。下文「除喪而後歸」者，其在墓尚袒，則未除喪者可知。括髮而後東即主人位，則括髮即於北面時爲之也。告事畢，告以於墓無事，可以歸也。

遂冠歸，入門左，北面，哭盡哀，括髮、袒，成踊，東即位，拜賓，成踊。賓出，主人拜送。有賓後至者，則拜之、成踊、送賓如初。衆主人、兄弟皆出門，出門哭止，相者告就次。

冠者，行道不可無飾也。不升堂者，柩已葬也。北面，哭盡哀，鄉所殯之處，而深哀其不復見也。言主人拜賓，兼容奔喪者，非主人之禮也。

於又哭，括髮，成踊。於三哭，猶括髮、成踊。三日成服，於五哭，相者告事畢。

又哭不言「袒」，文略也。成服日又哭爲四哭，至明日又哭爲五哭。五哭，謂於殯宮即位之哭也。是時在家者已卒哭矣，故五日而奔喪者，殯宮之哭可以止，此後朝夕哭皆於次而已。告事畢者，告以於殯宮無事也。○鄭氏云：「又哭，三哭不袒者，哀戚已久，殺之也」，非也。袒輕而括髮重，袒有不括髮，括髮未有不袒者。果哀久而殺，何以殺其輕者，而重者反不殺乎？又鄭氏曰：「逸《奔喪禮》説：『不及殯日，於又哭猶括髮，即位不袒。』」疑此「不袒」之文，乃鄭氏自以意足成之，非逸《禮》本文也。下文齊衰者奔喪不及殯，於又哭、三哭皆免、袒，則爲父括髮，安有不袒者乎？

爲母所以異於父者，壹括髮，其餘免以終事。他如奔父之禮。

鄭氏曰：「壹括髮，謂歸入門哭時也。於此乃言『爲母異於父』者，明及殯、不及殯，

其異者同。」　愚謂：爲母之異於父者，前既著之矣。又言此者，嫌不及殯者之禮或異也。

右奔父母喪不及殯。

齊衰以下不及殯，先之墓，西面哭盡哀，免、麻于東方，即位，與主人哭，成踊，襲。有賓則主人拜賓、送賓。賓有後至者，拜之如初。相者告事畢。

鄭氏曰：「不北面者，亦統於主人。」　愚謂：於成踊言「襲」，則即位時亦袒可知。

遂冠歸，入門左，北面，哭盡哀，免、袒，成踊，東即位，拜賓，成踊。賓出，主人拜送。

拜賓者，亦主人。

於又哭，免、袒，成踊。於三哭，猶免、袒，成踊。三日成服，於五哭，相者告事畢。

孔氏曰：「小功以下不税，若奔在葬後三月之外，則不得有三日成服。」　愚謂：税與不税，以聞喪之日爲斷。若奔喪至家，雖在葬後，而聞喪在先，則至家之日，其免、絰成服之禮皆不異也。

右奔齊衰以下之喪不及殯。

聞喪不得奔喪，哭盡哀；問故，又哭盡哀。乃爲位，括髮，袒，成踊，襲、絰、絞帶，即位，拜賓，反位，成踊。賓出，主人拜送于門外，反位。若有賓後至者，拜之、成踊、送賓如初。

鄭氏曰：「聞父母喪而不得奔，謂以君命有事，不然者，不得爲位。位有鄭列之處，如於家朝夕哭位矣。不於又哭乃絰者，喪至此踰日節，於是可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若非君命有事，則不得爲位，當須速奔。今乃爲位，故知以君命有事者也。不於又哭乃絰，謂不於明日之又哭也。初聞喪，象始死。明日又哭，象小斂時。《士喪禮》小

斂乃絰，此亦當又哭乃絰。今於聞喪之日即絰、帶者，以喪至此赴者至，踰其日節，故於聞喪之日即加絰、帶也。」愚謂：凡聞喪不得奔喪，乃爲位。聞喪即奔者，哭不爲位也。爲位，敘列親疏，而已即阼階下西面之位也。上言「乃爲位」，指其將爲位之事。下言「即位」，正言爲位之禮也。襲、絰、絞帶乃即位，又變於至家者之禮也。袒、括髮、成踊在堂上，襲、絰、絞帶於序東，不言者，蒙前可知也。即位拜賓，反位成踊者，謂於即位之時先拜賓，而後反位成踊也。

於又哭，括髮、袒，成踊。於三哭，猶括髮、袒，成踊。三日成服，於五哭，拜賓送賓如初。

鄭氏曰：「不言『就次』者，當從其事，不可以喪服廢公職也。其在官，亦告就次。言『五哭』者，以迫公事，五日哀殺，亦可以止。」愚謂：五哭，謂爲位之哭也。五哭之後，哭於喪次而已。

右聞喪不得奔喪。

若除喪而后歸，則之墓，哭，成踊，東括髮、袒、絰，拜賓，成踊，送賓，反位，又哭盡哀，遂除。於家不哭。

鄭氏曰：「東，東即主人位，如不及殯者也。遂除，除於墓而歸。」愚謂：東括髮、袒者，括髮、袒而東即主人之位也。東括髮、袒，不言「成踊」，文略也。

主人之待之也，無變於服，與之哭，不踊。

鄭氏曰：「無變於服，自若時服也。亦即位于墓左，婦人墓右。」孔氏曰：「不踊者，在家者服已除，哀情已殺也。」

自齊衰以下，所以異者免、麻。

孔氏曰：「齊衰以下，除服之後奔喪，唯著

免、麻，不括髮，墓所哭罷即除。」

右除喪而后歸。

凡爲位，非親喪，齊衰以下皆即位，哭盡哀，而東免、絰，即位，袒，成踊，襲，拜賓，反位，哭，成踊，送賓，反位。相者告就次。

鄭氏曰：「謂無君事，又無故，可得奔喪，而以己私未奔者也。父母之喪，則不爲位，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。」孔氏曰：「必知無君事者，若銜君命，於事爲重，唯父母之喪乃敢顯然爲位也。」愚謂：此言齊衰以下爲位之禮也。齊衰以下皆即位者，言齊衰以下不得奔喪，皆得爲位也。爲位之禮，亦於堂上哭盡哀，乃降而免、絰于序東，然後即阼階下西面之位。凡受弔於外者，雖非主人皆拜賓，但不稽顙耳。

三日五哭，卒。主人出送賓，衆主人、兄弟皆出門，哭止，相者告事畢。成服，拜賓。按「主人出送賓」至「哭止」十五字，於上下不相屬，注疏皆無解説，蓋衍文。

鄭氏曰：「卒猶止也。三日五哭者，始聞喪，訖夕爲位，乃出就次，一哭也。與明日又明日之朝、夕而五哭。不五朝哭，而數朝、夕，備五哭而止，亦爲急奔喪，己私事當畢，亦明日乃成服也。凡云『五哭』者，其後有賓，亦與之哭而拜之。」

若所爲位家遠，則成服而往。

鄭氏曰：「謂所當奔者外喪也。外喪緩而道遠，成服乃行，容待齎也。」愚謂：上言有故不得奔喪者，此非有他故，直以道遠服輕，故成服乃往耳。

右齊衰以下爲位。○上爲正經，此下乃其記也。

齊衰望鄉而哭，大功望門而哭，小功至門而哭，緦麻即位而哭。

鄭氏曰：「奔喪哭，親疏、遠近之差也。」

右記奔齊衰以下喪哭遠近之節。

哭父之黨於廟，母、妻之黨於寢，師於廟門外，朋友於寢門外，所識於野張帷。

鄭氏曰：「此因五服聞喪而哭，列人恩諸所當哭者也。黨，謂族類無服者也。逸《奔喪禮》曰：『哭父族與母黨於廟，妻之黨於寢，朋友於寢門外，壹哭而已，不踊。』言『壹哭而已』，則不爲位矣。」 沈氏曰：「事由父者哭之廟，事由己者哭之寢。」 愚謂：母之黨哭於寢，謂母在也。哭諸廟，謂母没也。《檀弓》「師哭諸寢」，由己事之者也。此言「師於廟門外」，謂奉父命事之者，若父在則亦哭之於寢也。

右記哭無服之喪之處。

凡爲位不奠。

鄭氏曰：「以其精神不在乎是。」

右記爲位不奠。

哭天子九，諸侯七，卿大夫五，士三。

鄭氏曰：「此臣聞君喪而未奔，爲位而哭，尊卑日數之差也。」 愚謂：觀此，則士之有臣亦可見矣。

右記哭天子以下之差。

大夫哭諸侯，不敢拜賓。

鄭氏曰：「謂哭其舊君，不敢拜賓，避爲主。」

諸臣在他國，爲位而哭，不敢拜賓。

鄭氏曰：「謂大夫、士使於列國。」

與諸侯爲兄弟，亦爲位而哭。

鄭氏曰：「族親昏姻在異國者。」

右記爲位不敢拜賓。

凡爲位者壹袒。

鄭氏曰：「始聞喪哭而袒，其明日則否。父母之喪，自若三袒也。」

右記爲位壹袒。

所識者弔，先哭于家而後之墓，皆爲之成踊，從主人北面而踊。《釋文》：「爲，于僞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從主人而踊，拾踊也。北面，自外來便也。主人墓左西鄉。」愚謂：奔父母之喪不及殯，之墓北面。齊衰以下則西面，變於親喪也。所識者弔於墓北面，又變於有服之親也。

右記所識者弔。

凡喪：父在父爲主。父没，兄弟同居，各主其喪。親同，長者主之。不同，親者主之。《釋文》：「長，竹丈反。」

凡喪，父在父爲主者，謂父、子皆可主其喪，則尊者爲之主。若舅主適婦之喪，則其夫不爲主，祖主適孫之喪，則其世叔父不爲主是也。父之所不主者，則子自主之。

右記凡喪爲主。

聞遠兄弟之喪，既除喪而后聞喪，免、袒，成踊，拜賓則尚左手。

鄭氏曰：「小功、緦麻不税者也，雖不服，猶免、袒。尚左手，吉拜也。」逸《奔喪禮》曰：『凡拜，吉、喪皆尚左手。』」

右記遠兄弟之喪除喪而后聞喪。

無服而爲位者，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。

鄭氏曰：「雖無服，猶弔服加麻，袒、免爲位哭也。婦人降而無服，族姑、姊妹嫁者也。逸《奔喪禮》曰：『無服袒、免爲位者，唯嫂與叔。凡爲其男子服，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。』」愚謂：哭有服之親乃爲位，嫂叔無服而爲位者，以其本親也。爲兄弟之妻皆然，獨言「嫂叔」者，避文繁也。麻者，以麻爲弔服之絰也。凡弔服用葛絰，

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雖服弔服，而以麻爲絰，重之也。蓋二者本應有服，一以遠嫌絶之，一以出嫁降之，故哭之皆爲位，且重其弔服之絰，以别於其餘無服者之親也。〇鄭氏云：「正言『嫂叔』，尊嫂也。兄公，於弟之妻則不能也。」孔氏云：「兄公，於弟妻不服者，卑遠之也。弟妻於兄公不服者，尊絶之也。非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「嫂叔不通問。」《檀弓》曰：「嫂叔之無服也。」《雜記》：「嫂不撫叔，叔不撫嫂。」凡舉嫂叔以該兄公與弟妻者多矣，豈容於此獨生異義？且夫之世叔父又尊於兄公矣，然且爲之服而報焉，何以不遠之絶之乎？

右記無服爲位。

凡奔喪，有大夫至，袒，拜之，成踊而后襲。於士，襲而后拜之。鄭注：「或曰『大夫後至者，袒拜之，爲之成踊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主人袒，降哭，而大夫至，因拜之，不敢成己禮，乃禮尊者。」

右記奔喪拜大夫、士之異。

禮記卷五十三終

禮記卷五十四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
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

問喪第三十五《别録》屬《喪服》。

此篇設爲問答，以發明居喪之禮，故曰《問喪》。

親始死，雞斯，徒跣，扱上衽，交手哭。惻怛之心，痛疾之意，傷腎、乾肝、焦肺，水漿不入口三日，不舉火，故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。

《釋文》：「雞斯，依注爲『笄纚』。笄，古兮反。纚，色買反，徐所綺反。扱，初拾反。乾，音干。漿，本亦作『漿』。糜，本亦作『饜』。飲，音蔭。食，音嗣。」

鄭氏曰：「親，父母也。雞斯當爲『笄纚』，聲之誤也。親始死，去冠，二日乃去笄、纚，括髮也。今時始喪者邪巾貊頭，笄、纚之存象也。徒猶空也。上衽，深衣之裳前。五臟腎在下，肝在中，肺在上。舉三者之焦傷，而心脾在其中矣。五家爲鄰，五鄰爲里。」孔氏曰：「笄，骨笄也。纚，謂韜髮之繒。親始死，孝子去冠，唯留笄、纚也。徒跣，無屨而空跣也。扱深衣上衽於帶，以號踊履踐爲妨也。交手哭，謂交手拊心而爲哭也。糜厚而粥薄，薄者以飲之，厚者以食之。」○陳氏祥道曰：「《檀弓》『始死，羔裘、玄冠者易之而已』，則始死有易冠，無去冠。又云：『主人既小斂，袒、括髮。』又云：『袒、括髮，變也。』袒、括髮，去飾之甚也。』又『叔孫武叔之母死，既小斂，舉者出户，出户袒，且投其冠』，則小

斂乃投冠，但投冠在尸未出户之前耳。」愚謂：雞斯之義未詳，鄭氏讀爲笄、纚，此雖別無考據，然古人於吉凶之變，皆有其漸。始死而去冠，至小斂而去笄、纚，自吉而變凶，其漸固當如此。且冠屨相配，始死徒跣，則首宜去冠。此鄭氏之説所以雖他無明據，而可以遵信者也。然《檀弓》言叔孫武叔去冠，則知大夫、士小斂之有冠。《喪大記》「君將大斂，子弁経即位于序端」，則知人君大斂之有弁。蓋大、小斂，喪之大事也，故不敢以不冠臨之。笄、纚者所以爲變，冠且弁者所以爲敬。喪之有冠，蓋自小斂始與。又《喪大記》「主人之出也，徒跣、扱衽」，則非出時不必徒跣、扱衽矣。笄、纚與徒跣、扱衽爲類，非出時不徒跣、扱衽，則亦不必笄、纚。蓋自始死踰日始小斂，而時有寒暑，體有强弱，故小斂以前，雖出時必笄、纚，而室中亦或有深衣、素冠之時，此孔子所以言「始死，羔裘、玄冠者易之」也。

夫悲哀在中，故形變於外也。痛疾在心，故口不甘味，身不安美也。

口不甘味，故水漿不入口。身不安美，故有笄、纚、徒跣、扱衽之變也。

三日而斂，在牀曰尸，在棺曰柩。動尸舉柩，哭踊無數。惻怛之心，痛疾之意，悲哀志懣、氣盛，故袒而踊之，所以動體、安心、下氣也。婦人不宜袒，故發胸、擊心、爵踊，殷殷田田，如壞牆然，悲哀痛疾之至也。故曰「辟踊哭泣，哀以送之。送形而往，迎精而反」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懣，忘本反，又音滿，范音悶。殷殷，並音隱。壞，音怪，《字林》作『敷』。辟，婢尺反，徐扶亦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故袒而踊之，言聖人制法故使之然也。爵踊，足不絶地。辟，拊心也。

哀以送之，謂葬時也。迎其精神而反，謂反哭及日中而虞也。」孔氏曰：「爵踊，似爵之躍，其足不離於地也。如壞牆，言將欲崩倒也。」愚謂：動尸，謂斂及殯時遷尸也。舉柩，謂啟殯及載時也。婦人發胸，以代袒也。擊心亦拊，爵踊亦踊也，但視男子爲輕耳。辟踊哭泣，哀以送之，引《孝經》語以證之也。送，謂送柩也。送形而往，謂葬時送其體魄而往。迎精而反，謂反哭時迎其精氣而反也。

其往送也，望望然，汲汲然，如有追而弗及也。其反哭也，皇皇然，若有求而弗得也。故其往送也如慕，其反也如疑。

鄭氏曰：「望望，瞻望之貌也。慕者，以其親之在前。疑者，不知神之來否。」孔氏曰：「望望然者，瞻望之意。汲汲然者，促急之情。皇皇然者，意彷徨也。如慕，如孺子啼慕父母。如疑，不知神之來否，如人之有疑也。」愚謂：其往送如慕，其反也如疑，見《檀弓》，亦孔子語也。

求而無所得之也，入門而弗見也，上堂又弗見也，入室又弗見也，亡矣喪矣，不可復見已矣。故哭泣辟踊，盡哀而止矣。心悵焉愴焉，惚焉愾焉，心絶志悲而已矣。祭之宗廟，以鬼享之，徼幸復反也。《釋文》：「上，時掌反。復，扶又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說反哭之義也。」孔氏曰：「祭之宗廟，以鬼享之，謂虞祭於殯宮，神之所在，故稱宗廟。」愚謂：《檀弓》曰「反哭升堂，反諸其所作也。主婦入于室，反諸其所養也」，故曰「上堂弗之見，入室又弗見」。反而歸，不見尸柩，故其心悵恨悽愴，恍惚愾歎，皆言其無可奈何之貌也。其形體不可復見，故爲虞祭以安之，冀幸

其精氣之復反也。《孝經》曰：「爲之宗廟，以鬼享之。」蓋葬前殯宮有朝夕奠，猶用事生之禮，至反哭以虞易奠，然後以鬼神之道享之也。

成壙而歸，不敢入處室，居於倚廬，哀親之在外也。寢苫枕塊，哀親之在土也。故哭泣無時，服勤三年，思慕之心，孝子之志也，人情之實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枕，之蔭反。」○鄭注：「入處室，或爲『入宫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親在外在土，孝子不忍反室自安也。勤，謂憂勞。」孔氏曰：「人情之實，言非詐僞爲之，是人情悲慕之實也。」

或問曰：「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？」曰：「孝子親死，悲哀志懣，故匍匐而哭之，若將復生然，安可得奪而斂之也？故曰：三日而后斂者，以俟其生也。三日而不生，亦不生矣，孝子之心亦益衰矣。家室之計，衣服之具，亦可以成矣。親戚之遠者，亦可以至矣。是故聖人爲之斷決，以三日爲之禮制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爲之，于僞反。斷，丁亂反。」○鄭注：「匍匐，或作『扶服』。」

此以下皆設問以發其義也。鄭氏曰：「三日而后斂，問之者怪其遲也。」孔氏曰：「三日斂者，以士言之，則大斂也，以大夫言之，則小斂也。」愚謂：家室之計，言計其家室之所有以治喪也。三日而后斂，謂小斂也。士雖以二日而斂，然死有早晚，如日晚而死，死日不及襲，則明日乃襲，又明日乃斂，固事之所必至矣。記者欲明斂之遲，故總據三日發問也。

或問曰：「冠者不肉袒，何也？」曰：「冠至尊也，不居肉袒之體也，故爲之免以代之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免，音問。」

鄭氏曰：「問之者，怪冠、衣之相爲也。身

無飾者不敢冠，冠爲褻尊服，肉袒則著免。免狀如冠而廣一寸。」孔氏曰：「此冠不居肉袒者，謂心既悲哀，肉袒形褻，故不可褻其尊服而冠也。若吉事而內心肅敬，則雖袒而著冠，《郊特牲》『君袒而割牲』，是也。」

然則秃者不免，傴者不袒，跛者不踊，非不悲也，身有錮疾，不可以備禮也。故曰『喪禮唯哀爲主』矣。女子哭泣悲哀，擊胸傷心，男子哭泣悲哀，稽顙觸地無容，哀之至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秃，吐禄反。傴，於縷反，一音符距反。❶ 跛，補火反。」○鄭注：「或曰『男女哭踊』。」

免者，小斂後既去笄、纚，而以布約其髮也。秃者無髮，故不免，以其無髮可約也。傴者曲背，故不袒，以其不便於袒也。跛者足廢，故不踊，以其不能乎踊也。稽顙觸地無容，謂爲喪主拜賓也。喪禮以哀爲主，故有疾之人，雖於禮有所不能備，亦盡其哀而已矣。○鄭氏云「將踊先袒，將袒先免，此三疾俱不踊、不袒、不免」，非也。袒、免、踊雖一時爲之，然喪禮襲而踊者固多矣，三疾於禮各廢其一，非皆不踊、不袒、不免也。又鄭氏云「擊胸傷心，稽顙觸地，不踊者，若此而可」，亦非也。婦人不袒，不踊，故上文云「發胸擊心，爵踊」，初非爲有疾不能袒、踊而以此代之也。稽顙乃主人拜賓之禮，自非主人，雖不踊，而可以稽顙乎？

或問曰：「免者以何爲也？」曰：「不冠者之所服也。《禮》曰：『童子不緦，唯當室緦。』緦者其免也，當室則免而杖矣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爲，于僞反。」

---

❶「符距」，《釋文》作「紆矩」。

鄭氏曰：「怪本所爲施也。不冠者，猶未冠也。當室，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。童子不杖，不杖者不免，當室則杖而免。免、冠之細別，以次成人也。緦者其免也，言免乃有緦服也。」孔氏曰：「成人肉袒之時應著免，今非成人亦免，故問之。不冠者之所服，謂未冠童子之所服也。當室，謂無父兄當室主家事。」愚謂：童子不免、不緦、不杖，蓋免所以代冠，童子本未冠，則不必有以代之也。緦者服之末，杖者服之重，童子未能惇行孝弟，恩不能以至緦，而其於父母之喪，亦未可責其病而予之以杖也。惟無父兄而主家事，則與族人有相接之恩，而情不可以不免，故爲應緦者服緦，又於應著免之時則免也。當室既應著免，則於其父母之喪，又當爲喪主而杖矣。

或問曰：「杖者何也？」曰：「竹、桐一也。故爲父苴杖，苴杖，竹也。爲母削杖，削杖，桐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苴，七餘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杖者何也，怪其義各異。竹、桐一也，言所以杖者義一也，顧所用異耳。」

愚謂：此怪爲父母之杖不同而問之也。竹、桐一也者，言其皆所以輔病，皆所以擔主，其義一也。苴杖用竹，因其苴惡之色，故施之於父喪之斬衰。削杖用桐而削之，則差皙而澤，故施之於母喪之齊衰。此桐、竹之所以不同也。

或問曰：「杖者以何爲也？」曰：「孝子喪親，哭泣無數，服勤三年，身病體羸，以杖扶病也。則父在不敢杖矣，尊者在故也。堂上不杖，辟尊者之處也。堂上不趨，示不遽也。此孝子之志也，人情之實也，禮義之經也，非從天降也，非從地出也，人情而已矣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羸，力垂反。辟，音避。處，昌慮反。」○鄭注：「數，

或爲「時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杖者以何爲也，怪所爲施。父在不杖，謂爲母喪也。尊者在不杖，避尊者之處不杖，有事不趨，皆爲其感動使之憂戚也。」孔氏曰：「此問孝子居喪何以須杖之義也。爲母親對父之時不敢杖，以尊者在，故不敢也。堂上，父之所在，避尊者之處，故爲母堂上不杖也。爲母，堂上不爲喪趨，示父以閒暇不促遽也。若堂上而趨，則感動父情，使之憂戚也。」

服問第三十六《別録》屬《喪服》。

上篇廣言居喪之禮，此篇專言喪服之義，故因上篇之名而謂之《服問》。

《傳》曰：「有從輕而重」，公子之妻爲其皇姑。《釋文》：「從，如字。爲，于僞反，下皆同。」

此下四條，皆引《大傳》之文而釋之也。公子，諸侯之庶子也。皇姑，謂公子之母也。皇，君也。曰皇姑者，由公子之妻尊稱之，明非適夫人。公子之妻爲其皇姑，從公子而服者也。然公子爲其母練冠縓緣，既葬除之，而其妻爲其姑服齊衰期，是從輕而重也。蓋凡尊厭之法，惟子於父之所厭者不得伸其服，其妻則遠矣。此與大夫降其庶子，其孫不降其祖者同義也。

「有從重而輕」，爲妻之父母。

妻爲父母服齊衰，夫從妻服緦麻，是從重而輕也。○鄭氏云「妻齊衰而夫從緦麻，不降一等」，「非服差」，非也。凡妻從夫之服皆降一等，子從母之服皆降二等，夫從妻之服皆降三等，其差正當然爾。

「有從無服而有服」，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。

鄭氏謂公子之外兄弟爲「公子之外祖父母、從母」，非也。公子爲外祖父母、從母，從服也。從服不累從，其妻安得又從而服之？兄弟，謂族親也。《喪服》記曰：「夫之所爲兄弟服，妻降一等。」此「公子之外兄弟」，謂公子旁親，如世叔父母及昆弟之子之屬也。曰「外兄弟」者，以明非公子之親昆弟，猶曰「遠兄弟」云爾，非外親之謂也。公子之外兄弟厭於君，公子爲之無服，而其妻自服其從服，亦猶爲其皇姑服之義也。

「有從有服而無服」，公子爲其妻之父母。

公子之妻爲其父母齊衰期，公子屈於父，不敢伸其私服，故爲妻之父母無服。

《傳》曰：「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，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。」爲其母之黨服，則不爲繼母之黨服。

《傳》，舊傳也。爲其母之黨服，則不爲繼母之黨服，記者申釋舊傳之義也。爲出母之父母不服，故爲繼母之黨服。　鄭氏曰：「雖外親，亦不貳統。」〇此上五節皆明從服之義。

三年之喪既練矣，有期之喪既葬矣，則帶其故葛帶，絰期之絰，服其功衰。《釋文》：「期，音基。」

此謂三年既練，又值期喪既葬之節也。

鄭氏曰：「帶其故葛帶者，三年既練，期既葬，差相似也。絰期之葛絰，三年既練，首絰除矣。爲父既練，衰七升。母既葬，當作「練」。衰八升。凡齊衰既葬，衰或八升，或九升。服其功衰，服麤衰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謂三年未練之前，有期喪未葬，爲前三年之喪爲練祭，至期喪已葬，乃帶其故葛帶，絰期之葛絰也。期喪未葬，得爲三年練祭

者，《雜記》云：『三年之喪，既潁，其練、祥皆行。』後喪三年既潁，得行前喪三年練祭，則知後喪期年未潁之前，得爲前三年之喪而練也。故葛帶，謂三年練葛帶也。三年既練，要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。期喪既葬，其葛帶亦然。但父帶爲重，故帶其故葛帶也。三年既練，男子首絰既除，其首空，故絰期之葛絰。此文主於男子，若婦人，則首絰練之故葛絰，練後麻帶已除，則要絰期之麻帶也。服其功衰，謂七升，父之衰也。不云『服其父衰』而云『功衰』者，經稱『三年之喪』，則父爲長子，父卒爲母，並是三年，母喪既練，雖衰八升，與正服既葬齊衰同，以母服爲重，亦服母之齊衰也。」愚謂：三年既練而遭期喪，固改服期喪之服矣。至期喪既葬，則又以三年之練服爲重，故於既虞、卒哭而反服練服之冠衰、要帶，惟練無首絰，則絰期喪之絰也。○鄭氏云「爲父既練，衰七升，母既練，衰八升」，此言三年既練之衰也。「凡齊衰既葬，衰或八升，或九升」，此言期喪既葬之衰也。而「母既練」誤爲「既葬」，則似釋期喪既葬之文。《儀禮》賈疏據之，遂謂「父喪未除而母死，止服期」。《喪服》「齊衰三年」章「父卒則爲母」，賈疏：「《服問》注云『爲母既葬，衰八升』，亦據父卒爲母，與父在爲母，同五升衰裳，八升冠，既葬，以其冠爲之受，衰八升。是父卒爲母，未得伸三年之驗。」又謂「父在爲母服齊期，正服五升」。夫爲母之所以服齊衰期者，爲父在屈也，父没則得伸矣，何以必待終父喪乎？母喪本三年，其齊衰期乃因父在而降也。齊期正服五升，則降服宜四升，既葬衰七升，既練衰八升矣。詳鄭氏之意，上言父母三年既練之服，下

言齊衰既葬之服，其旨甚明。若云「父在爲母既葬，衰八升」，則下文「齊衰既葬，衰八升」之内，足以該之矣，又何必特出其文於上哉？

有大功之喪亦如之。

鄭氏曰：「大功之麻，變三年之練葛，期當作「大功。」既葬之葛帶，小於練之葛帶，又當有絰，亦反服其故葛帶，絰期之絰，差之宜也。此雖變麻服葛，大小同耳，亦服其功衰。凡三年之喪既練，如遭齊衰、大功之喪，絰、帶皆麻。」 孔氏曰：「此言三年之喪練後，有大功之喪既葬也。不云『既葬』者，從上省文也。亦如之者，言亦帶其故葛帶，絰期之絰也。三年練之葛帶四寸有餘，大功既葬葛帶三寸有餘，小於練之葛帶，故反服練之故葛帶也。又大功既葬，首絰四寸有餘，若要服練之葛帶，首服大功既葬之絰，麤細相似，不得爲五分去一之差，故首服期之絰五寸有餘，進與期之既葬同也。」 愚謂：三年既練而遭大功之喪，則改服大功之服。《雜記》「有三年之練冠，則以大功之麻易之，唯杖、屨不易」，是也。至大功既葬，則亦帶其故葛帶，絰期之絰，服其功衰，一如三年既練遭期喪既葬之禮也。

小功無變也。

鄭氏曰：「無所變於大功、齊、斬之服，不用輕累重也。」 愚謂：斬衰既虞、卒哭遭齊衰則變服，既練遭大功則變服，齊衰既虞、卒哭遭大功則變服。若小功之喪值上喪，虞、練之後悉不得變之，蓋大功以上謂之親，小功以下謂之疏，不以疏變親也。

麻之有本者，變三年之葛。

鄭氏曰：「有本，謂大功以上也。小功以

下，澡麻斷本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大功以上爲帶，麻之根本並留之合糾爲帶。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。小功以下，其帶澡麻斷本，是麻之無本，不得變三年之葛也。」　愚謂：有本，兼首絰、要帶而言。喪自大功以上，首絰、要帶其麻皆有本；下殤小功，首絰去本，而帶猶不絶本；成人小功，則首絰、要帶皆無本也。三年之葛，謂葬後變麻服葛也。三年之喪，齊衰變既葬，大功變既練，故曰「麻之有本者，變三年之葛」。

既練，遇麻斷本者，於免絰之，既免去絰，每可以絰必絰，既絰則去之。《釋文》：「斷，丁管反。免，音問。去，起呂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雖無變，緣練無首絰，於有事則免、絰如其倫。免無不絰，絰有不免，其無事則自若練服也。」　愚謂：麻之斷本者，小功以下之麻也。練已除首絰，乃不絰輕服之絰者，小功之首絰，三年之練帶，皆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，麤細相似，不得爲五分去一之差，緦之絰又小焉。而小功緦既輕，故不絰其絰。於免絰之者，以當事爲重也。

小功不易喪之練冠，如免，則絰其緦、小功之絰，因其初葛帶。

小功不易喪之練冠者，小功之冠輕於三年練冠故也。因其初葛帶，因練服之帶也。《雜記》曰父母之喪，「雖功衰，不弔，如有服而將往哭之，則服其服而往」，則三年既練，於哭小功、緦麻之喪，不惟絰其絰，又當爲之變服矣。其不變者，惟葛帶耳。既哭則反其練服。

緦之麻不變小功之葛，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，以有本爲稅。《釋文》：「稅，吐外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稅亦變易也。小功以下之麻，雖與上葛同，猶不變也，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耳。《雜記》曰『有三年之練冠，則以大功之麻易之，唯杖、屨不易』也。」孔氏曰：「緦與小功，麻絰既無本，不合稅變前喪也。」

殤長、中，變三年之葛，終殤之月筭，而反三年之葛。是非重麻，爲其無卒哭之稅。下殤則否。《釋文》：「長，竹杖反。重，直勇反，徐治龍反。爲，于僞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謂大功之親爲殤在緦、小功者也。可以變三年之葛，❶正親親也。三年之葛，大功變既練，齊衰變既虞、卒哭。凡喪卒哭，受麻以葛。殤以麻終喪之月數，非重之而不變，爲殤未成人，文不縟耳。下殤則否，言賤也。男子爲大功之殤中從上，服小功。婦人爲之中從下，服緦麻。」

孔氏曰：「長、中殤，謂本服大功之喪降在長、中殤，男子則爲之小功，婦人爲長殤小功，中殤則緦麻。如此者，得變三年之葛也。」愚謂：此本服大功之殤也。《喪服小記》云：「下殤小功，帶澡麻不絕本。」此謂本服期之下殤降在小功者。若大功親之長、中殤帶皆斷本矣，而得變三年之葛者，以此長、中殤本大功之親，其本服乃應服有本之麻者也。成人大功，得變三年練服，此長、中殤降在小功、緦，故男子則爲之變葛帶，婦人則爲之變葛絰，其冠衰則不易也。終殤之月筭者，小功終五月，緦麻終三月也。稅，變易也。凡以下服之麻變上服之葛者，皆於下服既卒哭而反上服之葛，不待終喪。而大功親之長、中殤

❶「可」，北大本、《禮記注疏》作「所」。

降在小功者，乃終殤之月筭，而反三年之葛，非特重此長、中殤之麻而不變，爲殤無卒哭變除之節故也。下殤則否，亦謂大功親之下殤也。若齊衰之下殤，則得變三年之葛，以齊衰之下殤帶不絶本，重於大功親之長、中殤也。○自「三年之喪既練矣」至此，明遭喪變易之法。

君爲天子三年，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爲，于僞反，後皆同。」

外宗，宗婦也。說詳《雜記》。外宗之夫爲君服斬，外宗從服期。諸侯爲天子服斬，其夫人亦從服期，故曰「如外宗之爲君也」。○鄭氏云「外宗，君外親之婦也。其夫與諸侯爲兄弟服斬，妻從服期」，非也。君之外親，其人不等，有爲己之臣子者，有爲諸侯者，有爲諸侯之大夫者。惟己之臣子爲君服斬，其妻當從服期。若諸侯則服其本服，諸侯之大夫則用本服之月數，而服之以齊衰，其妻則皆無服也。

世子不爲天子服。

鄭氏曰：「遠嫌也。不服，與畿外之民同也。」愚謂：畿内之民，爲天子齊衰三月，畿外别無服。

君所主：夫人妻，大子，適婦。《釋文》：「大，音太，下同。適，丁歷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『妻』，見大夫以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。」孔氏曰：「三人既正，雖君之尊亦主其喪也。」愚謂：言「夫人妻」者，嫌爲天子之三夫人，故正言「妻」以明之。

大夫之適子爲君、夫人、大子，如士服。

鄭氏曰：「大夫不世，子不嫌也。士爲國君斬，小君期。大子，君服斬，臣從服期。」

君之母非夫人，則群臣無服，唯近臣及僕、驂

乘從服，唯君所服服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驂，七南反。乘，音剩。」

君之母非夫人，謂妾母也。君爲妾母之服，私服也，故群臣不從而服。近臣，閽寺之屬。僕，御車者。驂乘，車右也。近臣朝夕在君側，僕、右與君同車，不可吉凶參差，故皆從君而服。《曾子問》：「古者天子練冠以居。」此庶子爲君，爲其母之服也。大夫、士之庶子，父在爲其母，或大功或期，父没皆三年，而爲父後者但服緦。人君之庶子，父在爲其母練冠縓緣，既葬除之；父没服大功，而爲父後者服練冠，蓋與父在爲其母之服同也。練冠在五服之外，則無可從，而服制有定，亦非可唯君所服者。而《記》之言乃如此，是知庶子爲君者爲其母，雖有練冠之制，而人君各以其意加隆，無復定制，故至春秋而遂有以小君之服服之者，蓋禮之失非一日也。○鄭氏云：「禮，庶子爲後，爲其母緦。言『唯君所服』，伸君也。《春秋》之義，有以小君服之者。時若小君在，則益不可。」於是《曾子問》孔疏及《喪服》賈疏遂有「小君没得伸」之説，皆非也。婦人無以尊厭人之法。公子爲其母之服，皆厭於君，非厭於小君，則不因小君之存没以爲伸不伸矣。且喪者不祭，庶子爲後者，爲其母緦。嗣君奉先君之宗廟，豈因小君没而得伸其私服乎？庶子爲君，爲其母練冠以居，《記》言「唯君所服」，蓋周末禮失耳。鄭氏謂爲「伸君」者，蓋以庶子爲後者爲其母服緦，而唯君所服則當不限以服緦，故曰「伸君」。此雖未有以正《記》文之失，而順文爲解其意，尚未誤也。孔疏乃謂「公子爲其母練冠縓緣，既葬除之，君得服緦，爲伸

君」，則并鄭氏之意而失之。練冠縓緣，乃公子父在爲其母之服也。父没則服大功矣，其可以服緦爲伸君乎？

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，出亦如之，當事則弁絰。大夫相爲亦然。爲其妻，往則服之，出則否。《釋文》：「錫，思歷反。」

錫衰以居，謂成服之後也。主人未成服，則君亦不錫衰。出，出至他所也。君於卿大夫有腹心手足之誼，爲之服錫衰，蓋既葬而後除也。當事，謂當殯、斂之事。弁絰，皮弁而加絰也。當事弁絰，則非當事當錫衰、素冠也。大夫相爲，有僚友之恩，故其服亦然。《喪服》記曰：「朋友麻。」君爲大夫，及大夫相爲，皆錫衰以居，則其首亦加麻絰與。爲其妻，往則服之，謂往弔其喪，則服錫衰也。出則否，謂既弔而出則不服也。君及大夫弔於士，皆素冠、疑衰。

凡見人無免絰，雖朝於君無免絰，唯公門有税齊衰。《傳》曰：「君子不奪人之喪，亦不可奪喪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免，音勉。朝，直遥反。税，吐活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見人，謂行求見人也。無免絰，絰重也。税猶免也。有税齊衰，謂不杖齊衰也。於公門有免齊衰，則大功有免絰也。」　愚謂：下《曲禮》曰：「藨屨不入公門。」藨屨，杖齊衰之屨也。《喪大記》曰：「大夫、士既葬，公政入於家，既卒哭，弁絰、帶，金革之事無辟也。」則爲母之喪，必無以齊衰、藨屨入公門者矣。此與《曲禮》所言，蓋主謂齊衰期，自父在爲其母以外者也。朝於君無免絰，則冠不易矣。然則齊衰之入公門者，衣與屨皆易之，唯其在首者無變也。下《曲禮》又曰：「厭冠不入

公門。」冠既不入，則固當免絰矣，其爲大功以下者與。

《傳》曰：「罪多而刑五，喪多而服五。上附下附，列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罪，本或作『辠』。上，時掌反。列，徐音列，本亦作『例』。」〇今按：列，如字。

列，等也。罪雖多，刑止於五。喪雖多，服止於五。重者上附於重，輕者下附於輕，各從其等列也。

禮記卷五十四終

禮記卷五十五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
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

間傳第三十七《別録》屬《喪服》。

鄭氏曰：「名曰《間傳》者，以其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也。」　吳氏澄曰：「間當讀爲『間厠』之間。此篇總論喪禮哀情之發，非釋經之正傳，而厠於喪服之正傳者也。」愚謂：名篇之義未詳，吳氏之説稍爲近是。

斬衰何以服苴？苴，惡貌也，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。斬衰貌若苴，齊衰貌若枲，大功貌若止，小功、緦麻容貌可也。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苴，七余反。見，賢遍反。齊，音咨。枲，思里反。」〇鄭注：「枲，或爲『似』。」〇首，去聲。

鄭氏曰：「有大憂者面必深黑。止，謂不動於喜樂之事。」　吳氏澄曰：「《儀禮》經『斬衰、苴絰、杖，齊衰、牡麻絰』，《傳》曰：『苴，麻有蕡者。牡麻，枲也。』斬衰服苴，謂衰裳、絰、杖並苴色也。苴色蒼黑，貌之惡似之。首其內而見諸外，謂內有哀情，則外有此惡貌也。枲，無子麻，色亦蒼而黑淺。齊衰稍輕於斬衰，絰不用苴而用枲。若苴若枲，貌各如其絰之色也。止，不動也。貌活動者象春之生，貌靜止者象秋之殺。若止，有慘戚，無歡欣也。容貌，謂貌如平常之容。小功、緦麻之服雖輕，然情之厚者貌亦略變於常，其或不能然，而但如平常之容，則情不爲厚，而亦未至於甚薄也。」

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，齊衰之哭若往而反，大功之哭三曲而偯，小功、緦麻哀容可也。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偯，于起反，《説文》作『㥞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三曲，一舉聲而三折也。偯，聲餘從容也。」吴氏澄曰：「往而不反，謂氣絶而不續。往而反，謂氣絶而微續。三曲而偯，謂聲不質直而稍文也。哀容，則彌文矣。」愚謂：哀容者，言雖致哀，而稍爲容飾，喪彌輕也。

斬衰唯而不對，齊衰對而不言，大功言而不議，小功、緦麻議而不及樂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唯，于癸反，徐以水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議，謂陳説非時事也。」愚謂：唯者，應人而已，對則有言辭矣。對者，對其所問而已，言則及於他事矣。至於議，則又有論説之詳焉。及樂，謂及於聽樂也。此與上節皆謂始死時之聲音、言語然也。《雜記》云「三年之喪，言而不語，對而不問」，謂既殯居廬時，故與此不同也。

斬衰三日不食，齊衰二日不食，大功三不食，小功、緦麻再不食，士與斂焉則壹不食。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，朝一溢米，莫一溢米。齊衰之喪疏食水飲，不食菜果。大功之喪不食醯、醬。小功、緦麻不飲醴酒。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與，音豫。莫，音暮。疏食，音嗣。醯，本亦作『醓』。」

孔氏曰：「齊衰二日不食，皇氏云：『謂正服齊衰也。』《喪大記》云『三不食』，當是義服齊衰。」愚謂：此云「齊衰二日不食」，《喪大記》云「三不食」，此云「小功、緦麻再不食」，《大記》云「一不食、再不食」，此云「大功既殯不食醯、醬」，《大記》云大功「食

飲猶期之喪」，則「疏食水飲，不食菜果」，蓋齊衰以下之喪，有降服、正服、義服之不同，故其情不能無隆殺，記者各言其大略而已。然參而觀之，則同爲一服之中，而情隆者從其隆，情殺者從其殺，其差等亦可得而見矣。

父母之喪，既虞、卒哭，疏食水飲，不食菜果。期而小祥，食菜果。又期而大祥，有醯、醬。中月而禫，禫而飲醴酒。始飲酒者先飲醴酒，始食肉者先食乾肉。《釋文》：「期，音基。中如字，徐竹仲反。禫，大感反。乾，音干。」

此又明父母之喪既虞、卒哭以後，飲食變除之節也。　吴氏澄曰：「父母之喪既虞、卒哭，所食與齊衰既殯同，小祥後所食與大功既殯同，大祥後與小功既殯同，禫得食肉飲酒，漸復常矣。」

父母之喪，居倚廬，寢苫枕塊，不説絰、帶。齊衰之喪，居堊室，芐翦不納。大功之喪，寢有席。小功、緦麻，牀可也。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説，吐活反。芐，户嫁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芐，今之蒲苹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蒲苹爲席，翦頭爲之，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内也。」　敖氏繼公曰：「喪莫重於絰、帶，非變除之時及有故，雖寢猶不敢説，明其頃刻不忘哀也。」

父母之喪，既虞、卒哭，柱楣翦屏，芐翦不納。期而小祥，居堊室，寢有席。又期而大祥，居復寢。中月而禫，禫而牀。《釋文》：「拄，知矩反，一音張炷反。楣，音眉。」

此又專明父母之喪既虞、卒哭以後，居處變除之節也。　吴氏澄曰：「既虞、卒哭，芐翦不納，與齊衰初喪同，特居廬爲異耳。小祥寢有席，與大功初喪同。禫而牀，乃與小功、緦麻初喪同也。」　愚謂：《大記》

云「練而食菜果，食菜以醯、醬」，此大祥始食醯、醬，《喪服》傳虞而「寢有席」，此小祥乃有席，蓋禮文曲折，禮俗或有不同，記者各記所聞也。

斬衰三升，齊衰四升、五升、六升，大功七升、八升、九升，小功十升、十一升、十二升，緦麻十五升去其半。有事其縷，無事其布，曰緦。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。

鄭氏曰：「此齊衰多二等，大功、小功多一等，服主於受，是極列衣服之差也。」孔氏曰：「《喪服》記『齊衰四升，大功八升若九升，小功十升若十一升』，此經齊衰多於喪服二等，大功、小功多於《喪服》一等。《喪服》主於受服而言，以大功之殤無受服，不列大功七升。又《喪服》父母爲主，欲其文相值，故略而不言。《喪服》既略，故記者於是經備列之也。」愚謂：《喪服》記斬衰二等，此惟一等，蓋喪服主於服之相受，斬衰雖有三升、三升有半二等，而其受服同以六升也。此《記》主言親屬之服，而三升有半之斬衰乃臣爲君之服，故略之也。○賈氏公彦曰：「凶服所以表哀，哀有淺深，故布有精粗。《喪服》十有一章，從斬至緦，升數有異。斬有正、義不同，爲父三升爲正，爲君三升半爲義，其冠同六升。齊衰三年，惟有正服四升，冠七升。繼母、慈母雖是義，以配父故，與因母同。齊衰杖期，父在爲母爲妻，同正服五升，冠八升，有正而已。齊衰不杖期，有正有義：正則五升，冠八升，義則六升，冠九升。齊衰三月皆義服六升，冠九升。曾祖父母是正服，但正服合服小功，以尊其祖，不服小功而服齊衰，非本服，故同義服也。殤大功有降有義：爲夫之昆弟之子之長

殤爲義，其餘皆降。降服衰七升，冠十升，義服衰九升，冠十一升。大功有降、有正、有義：姑、姊妹出適之等是降，婦人爲夫族是義，其餘皆正，正服衰八升，冠十升。繐衰唯有義，服四升半，冠七升，諸侯之大夫爲天子而已。殤小功有降有義：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，其餘皆降。降則衰冠同十升，義則同十二升。小功亦有降、有正、有義，正服衰冠同十一升也。緦麻亦有降、有正、有義，但衰冠同十五升去其半而已。」愚謂：「齊衰杖期」章之「父在爲母」，「不杖」章之「爲人後者爲其父母，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」，皆由三年而降者也。周景王有后與大子之喪，而叔向謂其有三年之喪二，則妻之服雖非由三年而降，亦本有三年之義者也，則亦當爲降服矣。齊衰期正服衰五升，冠八升，則降服衰四升，冠七升。賈氏謂「齊衰期無降服」，非也。吉布十五升，而喪衰則極於小功十二升而止。十三升、十四升之布不用爲衰者，以其升數與吉布相近，不可爲吉凶之別，故緦麻用十五升去其半而爲之，蓋布雖疏而縷則精矣。

斬衰三升，既虞、卒哭，受以成布六升，冠七升。爲母疏衰四升，受以成布七升，冠八升。去麻服葛，葛帶三重。《釋文》：「爲，于僞反。重，直龍反。」

此下四節，又申言父母之喪卒哭以後衣服變除之節也。但言「爲母疏衰四升」，然則爲母雖有三年、期之異，而其服同也。

鄭氏曰：「葛帶三重，謂男子也，五分去一而四糾之，帶輕，既變因爲飾也。婦人葛絰，不葛帶。舊説云：『三糾之，練而帶去一股。』去一股則小於小功之絰，似非也。」

孔氏曰：「三升、四升、五升之布，縷既麤疏，未爲成布。六升以下，其縷漸細，與吉布相參，故稱成布也。葛帶三重者，既虞、卒哭，要帶以葛代麻，又差小於前，五分去一，唯有四分見在。三重，謂作四股糾之，積而相重，四股則三重，未受服之前麻帶爲兩股相合也。此直云『葛帶三重』，則首絰雖葛，猶兩股糾之也。」○張子謂「成布事布、事縷，但未加灰錬」，此似不然。《雜記》曰：「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緦，加灰焉，錫也。」《喪服》傳曰：「無事其縷，有事其布，曰錫。」，則所謂「有事」者，即加灰錬之耳。三年之練冠，始練大功布爲之，然則齊衰之冠，既葬而練之，大功、小功始喪而練之矣。練冠特練其布，則喪冠之縷皆無事也。緦衰有事其縷，錫衰有事其布，則小功以上之衰，布、縷皆無事也。小功衰三等，其冠衰之升數皆同，而其冠則有事之，則亦精於衰矣。緦衰有事其縷，則其冠布、縷皆有事與。

期而小祥，練冠、縓緣，要絰不除。男子除乎首，婦人除乎帶。男子何爲除乎首也？婦人何爲除乎帶也？男子重首，婦人重帶。除服者先重者，易服者易輕者。《釋文》：「縓，七戀反。緣，徐音掾，悅絹反。要，一遥反。」

練冠、縓緣，説見《檀弓》。鄭氏曰：「婦人重帶，帶在下體之上，婦人重之，辟男子也。其爲帶猶五分絰去一耳。易服，謂爲後喪所變也。」

又期而大祥，素縞、麻衣。《釋文》：「縞，古老反，又古報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麻衣，十五升布深衣也。大祥除衰杖。」愚謂：素縞，縞冠素紕也。説見《玉藻》。大祥之祭，縞冠、朝服，既祭，

其冠不變，而服麻衣以居。麻衣用十五升吉布爲之，而以縓爲緣者也。練中衣已用縓緣，然喪服之中衣皆用其衰之布爲之，而其袂繼揜尺，是以謂之長衣。麻衣用吉布爲之，而其袂不復繼揜尺，故不曰「長衣」而曰「麻衣」也。大祥既除喪，則服之爲外服。《喪服》傳曰：「公子爲其母，練冠麻，麻衣、縓緣。爲其妻，縓冠，葛絰、帶，麻衣、縓緣。皆既葬除之。」此其冠即小祥之冠，其衣即大祥之衣也。蓋公子爲其母及妻之服本有練、有祥者也，特以厭於君而不得伸，故雖既葬而除，而其服則練、祥皆備，所以明其本有此服而有爲而降也。由彼推此，則大祥麻衣之制，灼然可見矣。鄭乃謂「麻衣無采飾」，非也。

中月而禫，禫而纖，無所不佩。《釋文》：「纖，悉廉反。」○鄭注：「纖，或爲『綅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黑經白緯曰纖。疏云：戴德《變除禮》文。舊說：『纖，冠者采纓也。』無所不佩，紛帨之屬如平常也。」又《士虞》記注曰：「中猶間也。禫，祭名也，與大祥間一月。自喪至此，凡二十七月。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。」孔氏曰：「無所不佩，此謂禫祭既畢，吉祭以後，始得無所不佩。若吉祭以前，禫祭雖竟，未得無所不佩，以其尚綅冠、玄端、黃裳，故知吉祭以後始從吉也。」愚謂：自祥而禫，自禫而即吉，其服有六：祥祭縞冠、朝服，一也。既祭縞冠、麻衣，二也。禫祭玄端、綅冠，三也。禫訖綅冠、深衣，四也。吉祭玄冠、玄端，五也。祭後復常，六也。說詳《雜記》。

易服者何爲易輕者也？斬衰之喪既虞、卒哭，遭齊衰之喪，輕者包，重者特。

自此以下，皆因上文易服之義而申之也。

鄭氏曰：「既虞、卒哭，謂齊衰可易斬服之節也。輕者可施於卑，服齊衰之麻，以包斬衰之葛，謂男子要，婦人首也。重者宜主於尊，謂男子之首，婦人之要，特其葛不變之也。此言『包』『特』者，明於卑可以兩施，而尊者不可貳。」愚謂：包，謂以新包舊也。特，獨也，謂獨主於重喪也。婦人不葛帶，鄭云「特其葛」，據男子言之耳。

既練遭大功之喪，麻、葛重。《釋文》：「重，直龍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此言大功可易斬服之節也。斬衰已練，男子除絰而帶獨存，婦人除帶而絰獨存，謂之單。單，獨也。遭大功之喪，男子有麻絰，婦人有麻帶，又皆易其輕者以麻，謂之重麻。既虞、卒哭，男子帶其故葛帶，絰期之葛絰，婦人絰其故葛絰，帶期之葛帶，謂之重葛。」孔氏曰：「云『絰期之葛絰，帶期之葛帶』者，麤細與期同，其實是大功之絰，大功之帶也。」

齊衰之喪既虞、卒哭，遭大功之喪，麻、葛兼服之。

鄭氏曰：「此言大功可易齊衰期服之節也。兼猶兩也。不言『包』『特』而言『兩』者，包、特著其義，兼者明有絰有帶耳。不言『重』者，三年之喪既練，或無絰，或無帶。言『重』者，以明今皆有，期以下固皆有矣。兩者有麻有葛耳，葛者亦特其重，麻者亦包其輕。」孔氏曰：「此即前『輕者包，重者特』之義。齊衰既虞、卒哭，遭大功之喪，男子則以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，其首猶服齊衰葛絰，是首有葛，要有麻，故云『麻、葛兼服之』。『兼服』之文，據男子也。婦人則首服大功之麻絰，要服齊

衰之麻帶，上下俱麻，不得云『麻、葛兼服』也。」

斬衰之葛，與齊衰之麻同。齊衰之葛，與大功之麻同。大功之葛，與小功之麻同。小功之葛，與緦之麻同。麻同則兼服之。

鄭氏曰：「此竟言有上服既虞、卒哭遭下服之差也。唯大功有變三年既練之服，小功以下，則於上皆無易焉。此言『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，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』，主爲大功之殤長、中言之。」孔氏曰：「後服之麻，與前服之葛麤細同，則得服後麻，兼服前葛也。按《服問》，小功、緦不得變大功以上。此小功之麻得變大功之葛，緦之麻得變小功之葛，謂成人大功之殤在長、中者也。」

兼服之服重者，則易輕者也。

鄭氏曰：「服重者，謂特之也。則者，則男子與婦人也。凡下服虞、卒哭，男子反其故葛帶，婦人反其故葛絰，其上服除，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。」孔氏曰：「前文『麻、葛兼服』，但施於男子，不包婦人。此言『易輕』者，男子則易於要，婦人則易於首，男子、婦人俱得易輕也。云『凡下服虞、卒哭，男子反其故葛帶，婦人反其故葛絰』者，此明遭後服初喪，男子、婦人雖易前服之輕，至後服既葬之後，還須反服其前喪，故云『男子反服其故葛帶，婦人反服其故葛絰』。但經文據其後喪初死，得易前喪之輕，注意則謂後喪服滿，還反服前喪輕服，故經、注稍異也。」愚謂：兼服之者，謂兼輕重服之絰、帶而服之也。服重者，謂爲重喪服其重者，謂男子首絰，婦人要帶也。易輕者，謂以輕服易其輕者，謂男子要帶，婦人首絰也。至輕喪既虞、

卒哭，則反服重喪，至重喪既除，則又專服輕喪也。鄭氏注自「凡下服虞、卒哭」以下，皆以補《記》文之所未及，疏謂「經、注稍異」，非也。

三年問第三十八《别録》屬《喪服》。

此篇設問以發明喪服年月之義，又見於荀卿之書，蓋其所作也。

三年之喪何也？曰：稱情而立文，因以飾群，别親疏、貴賤之節，而弗可損益也。故曰：「無易之道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稱，尺証反。别，彼列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稱情而立文，稱人情之輕重而制其禮也。無易，猶不易也。」孔氏曰：「飾，謂章表也。群，謂五服之親因三年之喪差降，而各表其親黨也。親，謂大功以上。疏，謂小功以下。貴，謂天子、諸侯絶期，卿大夫降期以下。賤，謂士、庶人服族也。無易之道，引舊語成文也。」愚謂：此雖問三年之喪，其實總問三年以下五服之義也。人於親黨，其情之有厚有薄，乃天理之當然而不可易者。先王稱此以立禮文，故服制不可得而損益也。

創鉅者其日久，痛甚者其愈遲。三年者，稱情而立文，所以爲至痛極也。斬衰、苴杖，居倚廬，食粥，寢苫，枕塊，所以爲至痛飾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創，音瘡，初良反。愈，徐音庾。枕，之鴆反。」

此下五節，專明三年之喪之義。孔氏曰：「鉅，大也。創小則易差，創大則難愈。愈，差也。賢者喪親，傷腎乾肝，斬斫之痛，其創既甚，故其差亦遲也。既痛甚差遲，故稱其病情，而立三年之文以表之。」愚謂：三年之喪若斬，故創鉅

痛甚。

三年之喪，二十五月而畢，哀痛未盡，思慕未忘，然而服以是斷之者，豈不送死有已，復生有節也哉！《釋文》：「思，如字，一音息吏反。斷，丁亂反。復，音伏。」

鄭氏曰：「復生，除喪反生者之事也。」吳氏澄曰：「大祥後所服，非喪之正服也。喪之正服，止於二十五月。」

凡生天地之間者，有血氣之屬必有知，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。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群匹，越月踰時焉，則必反巡過其故鄉，翔回焉，鳴號焉，蹢躅焉，踟躕焉，然後乃能去之。小者至於燕雀，猶有啁噍之頃焉，然後乃能去之。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，故人於其親也，至死不窮。《釋文》：「喪，息浪反。號，音豪。蹢，本又作『躑』，直亦反，徐治革反。踶，徐音馳，字或作『踟』。躕，音厨。啁，張留反。噍，子流反。知，音智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燕雀之恩，不如大鳥獸，大鳥獸不如人，含血氣之類，人最有知而恩深也。於其五服之親，念之無止已。」愚謂：於其親，謂於其父母也。

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，則彼朝死而夕忘之，然而從之，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。夫焉能相與群居而不亂乎？《釋文》：「夫，音扶。人與，音餘。曾，則能反。焉，於虔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惡人薄於恩，死則忘之，其相與聚處，必失禮也。」愚謂：恩莫厚於父母，淫邪之人於父母且朝死而夕忘之，則其於所薄者可知矣，此所以群居而必至於亂也。

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，則三年之喪，二十五月而畢，若駟之過隙，然而遂之，則是無窮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過，古卧反，徐音戈。隙，本又作『郤』，去逆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駟之過隙，喻疾也。遂之，謂不時除也。」孔氏曰：「駟，謂駟馬，隙謂空

隙。駟馬峻疾，空隙狹小，以峻疾而過狹小，急速之甚。」

故先王焉爲之立中、制節，壹使足以成文理，則釋之矣。

鄭氏曰：「立中、制節，謂服之年月也。釋猶除也，去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焉是語辭。君子、小人，其意不同，故先王爲之立中人之制，以爲年月限節。壹，謂齊同，言君子、小人皆齊同。三年一閏，天道小成，又子生三年，然後免於父母之懷，故服以三年，使足以成文章、義理，則除去其服。」　愚謂：由淫邪之人，則哀不足以及乎三年。由脩飾之君子，則哀不止於三年。故先王斟酌乎賢不肖之間，立爲中道，制其節限，使賢者俯而就之，不肖者企而及之。文，謂文章。理，謂條理。三年之中，有殯、葬、虞、祔、練、祥之禮，而使之足以成文章。有變除之節，而使之足以成條理。如此則可以除去其服矣。此喪之所以斷以三年也。

然則何以至期也？曰：至親以期斷。是何也？曰：天地則已易矣，四時則已變矣，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，以是象之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期，音基。斷，丁亂反。更，古衡反。」

此明期喪之義也。何以至期，問期喪何以至期而畢也。○何以至期也，鄭氏以爲此「期」謂爲人後者，及父在爲母，孔氏以爲禮期而練，男子除絰，婦人除帶。此問其一期應除之義。今按：下文「何以三年也」，問三年之義，「由九月以下何也」，問大功以下之義，則此「何以至期」，乃泛爲期喪設問。故下文又總之曰「故三年以爲隆，緦、小功以爲殺，期、九月以爲間」，固非問三年之練除，亦非專問爲人後者及父在爲母之服也。按「然則何以至期也」，《荀子》作

「然則何以分之」，是總問五服之分限，故下文歷言五服之日月以釋之，其義尤明。楊倞注：「分，半也，謂半於三年。」是欲以牽合《禮記》「何以至期」之意，而反失之。

然則何以三年也？曰：加隆焉爾也。焉使倍之，故再期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加隆焉爾，一本作『加隆爲爾』。倍，步罪反。」

此因至親以期斷，而轉明三年之義也。

由九月以下何也？曰：焉使弗及也。

此明九月以下之喪之義也。至親以期斷，恩隆於期，則爲三年，不及乎期，則爲九月、五月、三月之喪也。

故三年以爲隆，緦、小功以爲殺，期、九月以爲間。上取象於天，下取法於地，中取則於人，人之所以群居和壹之理盡矣。《釋文》：「殺，所界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取象於天地，謂法其變易也。自三年以至緦，皆歲時之數也。」孔氏曰：「間，隆殺之間也。上取象於天，下取法於地者，天地之氣三年一閏，是三年取象於一閏。天地一期物終，是一期取象於一周，九月象陽數，又象三時而物成也。五月象五行，三月象天地一時而氣變。此五服之節皆取法於天地也。中取則於人者，子生三年，然後免於父母之懷，故服三年。人之一歲，情意改變，故服一期。九月、五月、三月之屬，亦逐人情而減殺。是中取則於人，取法天地與人，三才並備，故能調和群衆聚居，和諧專壹，義理盡備矣。」愚謂：此總結五服之義。大功以上謂之親，小功以下謂之疏。期九月者，雖不及三年之加隆，而其情未至於殺也，故曰「期、九月以爲間」，言在隆殺之間也。三年之喪，以象三年一閏，期之喪象一年，九月象三時，五月象二時，三月象一時，此

法象於天地也。人情莫隆於父母，由此而上殺、下殺、旁殺，而服之輕重出焉，此取則於人也。親屬相爲服，則親親之誼篤，故人之所以群衆居處，和睦而不至於乖離，純壹而不至於僞薄者，其理盡於此矣。故三年之喪，人道之至文者也。夫是之謂至隆。

此以下又專明三年之義也。文以禮言，隆以情言。

是百王之所同，古今之所壹也，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。

鄭氏曰：「不知其所由來，喻此三年之喪前世行之久矣。」孔氏曰：「古之葬者，厚衣之以薪，葬之中野，喪期無數。《尚書》云：『百姓如喪考妣三載。』此云『不知所從來』者，但不知定在何時。唐、虞以前，喪服與吉服同，皆以白布爲之。故《郊特牲》云『大古冠布，齊則緇之』。若不齊，則皆用白布。至三代以下，吉凶異也。」

愚謂：三年之喪，人情之實也。蓋自天地生人，而親愛其父母之心固已與之俱生矣。則親死而哀之者，乃生人所自有之心，而先王特因而飾其禮焉爾，其由來不已久乎！

孔子曰：「子生三年，然後免於父母之懷。夫三年之喪，天下之達喪也。」

鄭氏曰：「達，謂自天子至於庶人。」○馬氏晞孟曰：「世衰道微，狃於習俗，宰我親受業於聖門，猶以『期可已』爲問，則此書亦有爲而作也。」

禮記卷五十五終

禮記卷五十六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
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

深衣第三十九《别録》屬《制度》。

鄭氏曰：「深衣用十五升布，鍛濯灰治，純之以采。」　孔氏曰：「諸侯、大夫、士夕時之服也。故《玉藻》曰：『朝玄端，夕深衣。』庶人吉服亦深衣，皆著之在表也。餘服上衣、下裳不相連，深衣衣、裳相連，被體深邃，故謂之深衣。」　愚謂：禮衣，上衣下裳，深衣連衣、裳爲之，以其用於燕私，尚簡便也。自深衣之外，與深衣同制而其用不同者有三：一曰中衣，衣於禮服之内者，《玉藻》所言錦衣、玄綃衣、絞衣、緇衣之屬是也。中衣之所用，與禮服同。祭服皮弁用繒，朝服玄端用布，故《玉藻》曰：「以帛裹布，非禮也。」而别以華美之物爲之領緣，故《郊特牲》言「黼繡丹朱中衣」。大夫、士亦以采色爲之，故裼謂之見美，謂見此中衣之領緣也。一曰長衣，喪服之中衣也。中衣、長衣之袂皆繼揜尺。《聘禮》：「遭喪，將命於大夫，主人長衣、練冠以受。」《雜記》：「如筮，則史練冠、長衣以筮。」蓋喪中因事而脱衰，則不復加餘服，而即以中衣爲上服，故喪服之中衣，不謂之中衣而謂之長衣，以其袂名其衣也。《檀弓》：「練，練衣黄裏、縓緣。」又曰：「袪，裼之可也。」蓋練中衣始用縓緣，故可裼以見美，然則自練以前未有飾也。一曰

麻衣，大祥之所服也。麻衣用十五升布爲之，而亦緣以縓。《喪服》記「公子爲其母，練冠、麻衣縓緣」，是也。縓緣者，布也。麻衣即深衣。大祥既除衰，故服麻衣以居。深衣之緣，或以繢，或以青，或以素，皆繒也。而麻衣仍小祥之縓緣，則猶未離乎凶也。此篇專明深衣之制。由深衣之制以推之，則中衣、長衣、麻衣之制亦可見矣。

古者深衣蓋有制度，以應規、矩、繩、權、衡。《釋文》：「應，於證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聖人制事必有法度。」 愚謂：此爲一篇之綱，其説在下。

短毋見膚，長毋被土。《釋文》：「見，賢遍反。被，彼義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毋見膚，衣取蔽形。毋被土，爲汙辱也。」 愚謂：此總言衣裳長短之制也。人身雖有長短，而深衣皆以及踝爲度也。

續衽鉤邊，要縫半下。《釋文》：「鉤，古侯反。要，一遥反。縫，扶用反。」○鄭注：「續，或爲『裕』。要，或爲『優』。」

此言裳之制也。 鄭氏曰：「續猶屬也。衽，在裳旁者也。屬連之，不殊裳前後也。鉤邊，若今曲裾也。三分要中，減一以益下，下宜寬也。」 愚謂：深衣之裳，用布六幅，而斜裁爲十二幅。前六幅，後六幅，於前幅左右之兩旁，用布續之，以掩其前後際，謂之衽。衽之在左者，續於前幅，而縫著於後幅。其在右者，但續於前幅，而不縫著，至衣之，則掩於後幅也。鉤，曲也。邊，即衽之交掩處也。深衣之裳幅，上狹而下廣。其衽之掩於後幅者則上廣而下狹，二者相交，上下皆廣，而中央獨

狹，則其形鉤曲矣。勉齋黄氏與朱子論深衣之制云：「曲裾，以一幅布交解之爲兩條，上濶下狹，綴之兩旁，如燕尾然。」是也。禮衣之衽，垂於裳之兩旁，而不屬於裳。其裳用正幅而襞積之，與衽相值之處亦無鉤邊之象，故續衽鉤邊，惟深衣之制爲然。要縫，謂要中所縫紩之度也。下，謂齊也。深衣之裳，用布六幅，斜裁爲十二幅。布廣二尺二寸，除四寸爲縫，餘布一尺八寸，三分之：狹頭得一分，爲六寸，合十二幅，則爲七尺二寸也；濶頭得二分，爲一尺二寸，合十二幅，則爲一丈四尺四寸也。以七尺二寸爲要，以一丈四尺四寸爲齊，是要縫之度，半於齊縫之度也。

袼之高下，可以運肘。袂之長短，反詘之及肘。《釋文》：「袼，本亦作『胳』，音各。肘，竹九反，又張柳反。袂，彌世反。詘，丘勿反。」○鄭注：「肘，或爲『腕』。」

此言衣之制也。袼之高下，可以運肘，言袂之寬隘之度也。袂之長短，反詘之及肘，又言其長短之度也。　鄭氏曰：「肘不能不出入。袼，衣袂當掖之縫也。袂屬幅於衣，詘而至肘，當臂中爲節。臂骨上下各尺二寸，則袂肘以前尺二寸。」孔氏曰：「袼，謂當臂之處宜稍寬大，可以運動其肘。袂二尺二寸，肘尺二寸，是可運肘也。袂之長短，反詘之及肘者，袂長二尺二寸，并緣寸半爲二尺三寸半，除去其縫之所殺各一寸，餘有二尺一寸半在，從肩至手二尺四寸。今二尺一寸半之袂，得反詘及肘者，以袂屬於衣，幅濶二尺二寸，自脊至肩但尺一寸，從肩覆臂又尺一寸，是衣幅之畔，覆臂將盡，今又屬袂於衣又二尺一寸半，故反屈其袂，得及於肘也。」

劉氏曰：「古者布幅二尺二寸，深衣裁身用布八尺八寸，中屈而四疊之則正方。袖本齊之，而漸圜殺以至袪，則廣一尺二寸，故下文云『袂圜應規』也。衣四幅，而要縫七尺二寸，又除負繩之縫與領旁之屈積各寸，則兩腋之餘前後各三寸許，續以二尺二寸幅之袖，則二尺有五寸也。然周尺二尺五寸，不滿今舊尺二尺，僅足齊手，無餘可反屈也。曰『反屈及肘』，則接袖初不以一幅爲拘矣。經言『短無見膚，長無被土』，及『袼可運肘』，『袂反及肘』，皆以人身爲度，而不言尺寸者，以人身有大小長短之殊故也。朱子云『度用指尺，中指中節爲寸』，則各自與身相應矣。」　愚謂：反屈及肘，劉氏與鄭、孔之説不同，以人情言之。劉氏爲近是。

帶，下毋厭髀，上毋厭脅，當無骨者。《釋文》：「厭，於甲反。髀，卑婢反。脅，許刧反。當，丁郎反。」

此言束帶之法也。大夫以上有雜帶，深衣之帶也。士無雜帶，則深衣亦用大帶矣。髀與脅皆有骨。脅之下，髀之上，無骨之處也。　鄭氏曰：「帶當骨，緩急難爲中也。」

制十有二幅，以應十有二月，袂圜以應規，曲袷如矩以應方，負繩及踝以應直，下齊如權衡以應平。故規者，行舉手以爲容，負繩、抱方者，以直其政，方其義也。故《易》曰：「坤六二之動，直以方也。」下齊如權衡者，以安志而平心也。五法已施，故聖人服之。故規矩取其無私，繩取其直，權衡取其平。故先王貴之。《釋文》：「應，『應對』之應。圜，音圓。袷，音刧。踝，胡瓦反。齊，音咨，亦作『齎』。」〇鄭注：「政，或爲『正』。」

此總言深衣制度，以釋首節之義也。　鄭

氏曰：「制十有二幅，裳六幅，幅分之以爲上下之殺也。袂圜，謂胡下也。袷，交領也。古者方領，如今小兒衣領。绳，謂裻與後幅相當之縫也。踝，跟也。齊，緝也。行舉手，謂揖讓。引《易》者，言深衣之直、方，應《易》之文也。心平志安行乃正，或低或昂，則心有異志者與？五法已施，聖人服之，言非法不服也。」孔氏曰：「鄭以漢時領皆向下交垂，故云『古者方領』，似今擁咽，故云『若今小兒衣領』，但方折之也。衣之背縫，及裳之背縫，上下相當，如繩之正，故云『負繩』。負繩，背之縫也。抱方，領之方也。直其政，解『負繩』。方其義，解『抱方』也。」愚謂：五法，謂規、矩、繩、權、衡也。言「聖人服之」，則天子或亦服之與。

故可以爲文，可以爲武，可以擯、相，可以治軍旅。完且弗費，善衣之次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相，息亮反。費，芳貴反。」

此又言深衣之所用也。治軍旅，謂若卿大夫以下作民師田、行役之事也。擯、相，謂大夫、士相見而爲之接賓、相禮也。擯、相，文事。軍旅，武事。言深衣不獨施於燕私也。鄭氏曰：「完且弗費，言可苦衣而易有也。善衣，朝祭之服也。自士以上，深衣爲之次，庶人吉服，深衣而已。」吕氏大臨曰：「深衣之用，上下不嫌同名，吉凶不嫌同制，男女不嫌同服。諸侯朝朝服，夕深衣。大夫、士朝玄端，夕深衣。庶人吉服深衣。此上下同也。有虞氏深衣而養老。將軍文子除喪受弔，練冠、深衣。親迎，女在途，壻之父母死，深衣、縞總以趨喪。此吉凶男女同也。推其義類，則非朝祭皆可服之，故曰『可以爲文，可以爲

武，可以爲擯、相，可以治軍旅』也。」

具父母、大父母，衣純以繢。具父母，衣純以青。如孤子，衣純以素。純袂、緣、純邊，廣各寸半。《釋文》：「大，音太。純，之允反。繢，户對反。緣，悦絹反。廣，古曠反。」○孔疏：「緣，讀爲緆，音錫，又以豉反。」

此言純、緣之法也。鄭氏曰：「尊者存，以多飾爲孝。純，謂緣之也。繢，畫文也。三十以下無父稱孤。緣袂，謂其口也。緣，緆也。緣邊，衣、裳之側。廣各寸半，則表、裏共三寸矣。唯袷廣二寸。」孔氏曰：「具父母、大父母，所尊俱在，純以繢。若其不具，一在一亡，不必純以繢也。有父母而無祖父母，以爲吉不具，故飾少而純以青，降於繢也。若無父母，唯祖父母在，亦當純以青。純，緣也。純袂，謂純其袂口也。緣讀爲緆。《既夕禮》云明衣『縓綼、緆』，鄭注云：『在幅曰綼，在下曰緆。』此云『緆』，則深衣之下緣也。純邊，謂深衣之旁側也。深衣外衿之邊有緣，裳雖前後相連，然外邊曲裾揜處，其側亦有緣也。廣各寸半者，言純袂口及裳下之緆，并純旁邊，其廣各寸半。」陳氏祥道曰：「純以繢，備五采以爲樂也。純以青，體少陽以致敬也。純以素，存凶飾以致哀也。」

愚謂：繢、青、素皆繒也。朝、祭之服，其飾有一定，深衣用於燕居，故其飾有是三者之異。上云「具父母，衣純以青」，下言「孤子，衣純以素」，則是無父者皆孤也。鄭云「三十以下無父爲孤」，非也。家無二尊，父没母存，則純當以素。母没父存，純猶以青也。大父母亦然。孔概云「一在一亡，不得純以繢」，亦非也。

投壺第四十《別録》屬《吉禮》。

大夫、士與賓客燕飲，而投壺以樂賓，其禮如此，亦《儀禮》經之正篇也。　孔氏曰：「投壺與射爲類，此於五禮宜屬嘉禮。或云：宜屬賓禮。」

投壺之禮：

此亦總目一篇之事也。　吕氏大臨曰：「投壺，射之細也。燕飲有射以樂賓，以習容而講藝也。或庭之脩廣不足以張侯置鵠，賓客之衆不足以備官比耦，則用是禮也。雖弧矢之事不能行，而比禮比樂，志正體直，所以觀德者猶在，此先王所以不廢也。」　應氏鏞曰：「壺，飲器也。其始必於燕飲之間，謀以樂賓，或病於不能射也，舉席間之器以寓射節焉。制禮者因爲之節文，此投壺之所由興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投壺是大夫、士之禮。經云『主人請賓』，是平敵之辭，與《鄉飲》、《鄉射》同，故知是大夫、士也。若諸侯則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，每事云『請於公』，不得云『主人請賓』也。諸侯相燕，亦有投壺，故《左傳》『晉侯與齊侯燕，投壺』。然則天子亦有之。」　愚謂：投壺，射之類也。然射禮重而投壺禮輕，射禮繁而投壺禮簡。《燕禮》云：「若射，則大射正爲司射，如鄉射之禮。」諸侯燕射之禮如鄉射，大夫、士之燕射其禮宜簡於諸侯，其投壺之禮又簡於燕射也。

主人奉矢，司射奉中，使人執壺。《釋文》：「奉，芳勇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燕飲酒，既脱屨升坐，主人乃請投壺也。否則或射，所謂燕射也。矢，所以投者也。中，士則鹿中也。射人奉之

者，投壺射之類也。其奉之，西階上，北面。」孔氏曰：「知脱屨升坐，❶主人乃請投壺者，按《燕禮》『取俎以出，卿大夫皆降，賓反入，及卿大夫皆脱屨，升就席，羞庶羞』之後，乃云『若射，則大射正爲司射』，則知此投壺亦脱屨升坐之後。若鄉射之禮，則在飲酒未旅之前爲射，以其詢衆庶禮重，異於燕射也。中，謂受算之器。《鄉射》記云『大夫兕中，士鹿中』，其形刻木爲之，狀如兕、鹿，而伏背上立圓圈，以盛算。云『奉之西階上，北面』者，按《鄉射禮》將射，司射『升自西階，階上北面，告於賓』，故知此司射奉中亦在西階上北面。使人執壺者，使人執所投之壺於司射之西而北面也。所以皆在西階上者，欲就賓處也。唯云『使人』，不言官者，以賤略之也。」愚謂：鄉射主於射，故射行於未旅酬之前。燕禮主於飲酒，故燕射與投壺，行於既旅酬，脱屨升坐之後。矢，用木爲之，而不去皮，無羽、鏃之屬，與射者之矢不同。但投壺本所以代射，故亦因名爲矢焉。《鄉射禮》盛矢以楅，「設於中庭，南北當洗」。投壺之禮，蓋亦於中庭設楅以盛矢，主人將請賓，則贊者取矢於楅以授主人，主人受之以奉於賓也。主人席於阼，賓席於牖間。主人奉矢時，降席立於阼階上，西面，客亦降席立於西階上，東面。射禮有司射以主其禮，投壺，射之類，故其主禮者亦曰司射。中，盛算之器，蓋刻木爲兕、鹿之形，而鑿其背以受算也。奉中、執壺者，爲將設之也。設壺、設中，皆司射之事，執壺者贊爲之耳。投壺於堂，則釋算

❶「坐」，北大本、《禮記注疏》並作「堂」。

當在堂上。下文云「設中，東面」，則設之在西也，是中設於西階上矣。司射之位在中西，東面，是時奉中升堂，預度所設中西之位而立焉，執壺者在其南，皆東面。

主人請曰：「某有枉矢、哨壺，請以樂賓。」賓曰：「子有旨酒、嘉肴，某既賜矣，又重以樂，敢辭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哨，七笑反，徐又以救反。樂，音洛，下同，一讀下『以樂』音岳。重，直用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枉、哨，不正貌。爲謙辭。」王氏肅曰：「枉，不直。哨，不正也。」愚謂：又重以樂，言又重以投壺之禮以爲歡樂也。

主人曰：「枉矢、哨壺不足辭也，敢固以請。」賓曰：「某既賜矣，又重以樂，敢固辭。」主人曰：「枉矢、哨壺不足辭也，敢固以請。」賓曰：「某固辭不得命，敢不敬從。」

鄭氏曰：「不得命，不以命見許。」愚謂：《鄉射禮》請射，賓不辭，此賓乃再辭者，鄉射爲射而舉，投壺則燕飲之間所以樂賓者也。《燕禮》不言「請射，賓辭」，臣於君命不敢辭也。若敵者行燕射，則賓亦當有辭讓之辭如此禮與。《鄉射禮》，司射請射，賓許，適阼階上，告主人。此主人親請賓，投壺禮簡故也。

賓再拜受，主人般還，曰：「辟。」主人阼階上拜送，賓般還，曰：「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般，步干反。還，音旋。辟，音避，徐扶亦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賓再拜受，拜受矢也。主人既辟，進授矢兩楹之間也。拜送，送矢也。辟亦於其階上。」孔氏曰：「般還，謂盤曲折還。曰『辟』者，言辟而不敢受也。賓既許主人投壺，乃於西階上北面再拜遥受矢。主人般還曰『辟』者，欲止賓之拜也。於是賓及主人各來兩楹之間，俱南面，主

人在東授矢與賓。主人既授矢，還歸阼階上，北面拜送矢也。賓受矢之後，歸於西階上，見主人之拜，般還曰『辟』，亦止主人拜也。」

右請投。

已拜受矢，進即兩楹間，退反位，揖賓就筵。

鄭氏曰：「主人既拜送矢，又自受矢。進即兩楹間者，言將有事於此也。退乃揖賓即席，欲與偕進明爲耦也。賓席、主人席皆南鄉，間相去如射物。」孔氏曰：「投壺是射之類，故知席相去如射物。物，射者所立之處，兩物相去容一弓。故《鄉射》記云：『物長如笴，其間容弓。』」愚謂：已拜者，主人已拜送矢也。受矢者，贊者以主人所投之矢授主人，而主人受之也。退即兩楹間，示將投壺於此，而使人設筵也。《鄉射》記云：「序則物當棟，堂則物當楣。」此設筵在兩楹間，則亦當楣矣。反位，反阼階上之位也。主人既反位，使者設筵，主人遂揖賓就筵也。衆耦投壺，皆就兩楹間之筵，主人與賓爲耦，先投，故先揖賓就筵也。投壺或在堂，或在室，或在庭。此言「進即兩楹間」，謂在堂之禮也。若室中，蓋在中霤之稍北，庭中，蓋在兩階間之少南與。以室中迫狹，而庭中曠遠，其設筵皆宜近北也。

右賓主就筵。

司射進度壺，間以二矢半，反位，設中，東面，執八算興。《釋文》：「度，徒洛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度壺，度其所設之處也。壺去坐二矢半，則堂上去賓席、主人席邪行各七尺也。反位，西階上位也。設中，東面，既設中，亦實八算於中，橫委其餘於中西，執算而立，以請賓侯投。」孔氏曰：「投

壺有三處，室中、堂上及庭中。矢有長短，隨地廣狹，而度壺皆使去席二矢半也。室中矢五扶，壺去席五尺。堂上矢七扶，壺去席七尺。庭中矢九扶，壺去席九尺。既設中於中西，東面，手執八算而起，其中裹亦實八算。《鄉射禮》：『實八算於中。』投壺射之類，故亦然。」愚謂：進度壺者，受壺於執壺者，進至筵前，度其遠近之節而設之也。間以二矢半，其所度之度也。先設壺而後設中，事之次也。反位，反其西階上之位也。司射受壺之時，其中蓋以授執壺者，既設壺反位，則受中於執壺者而設之也。《鄉射禮》：「釋獲者設中。」投壺無釋獲者，故司射設之。東面者，中象兕、鹿，使其面向東也。司射之位在中西，東面，於此言「反位，設中」，則知司射奉中時已在此位矣。算，所以記獲之籌也。執八算興者，一耦共投八矢，執八算於手，擬釋賓與主人之獲也。

右度壺、設中。

請賓曰：「順投爲入，比投不釋，勝飲不勝者。正爵既行，請爲勝者立馬，一馬從二馬。三馬既立，請慶多馬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比，毗志反。勝飲，上尺證反，下於鴆反。爲，于僞反。」○《釋文》無「一馬從二馬」句，孔疏云：「定本無此句。」

鄭氏曰：「請猶告也。順投，矢本入也。比投，不拾也。正爵，所以正禮之爵也。或以罰，或以慶。馬，勝算也。謂之馬者，若云技藝如此，任爲將帥乘馬也。射、投壺，皆所以習武，因爲樂。」孔氏曰：「此經明司射執八算，起而告賓爲投壺之法也。順投爲入者，矢有本、末，投矢於壺，以矢本入者乃名爲入，爲之釋算。若以矢末入，則不名爲入，不爲釋算也。比，頻

也。賓主當更遞而投，若不待後人投而已頻投，雖入亦不爲之釋算也。正爵，謂勝飲不勝之爵也。慶馬勝算，亦爲正爵，以其爲正禮也。立馬，取算以爲馬，表於勝數也。一馬從二馬者，每一勝即立一馬，禮以三馬爲成，但勝偶未必專頻得三，若勝偶得二，劣偶得一，一既劣於二，故徹取劣偶之一，以足勝耦爲三也。三馬既立，請慶多馬者，若頻得三馬，或取彼馬足爲三馬，是其勝已成，又酌酒慶賀於多馬之偶也。按《鄉射禮》三耦先射，賓主乃射。《投壺禮》不立三耦者，投壺輕於射也。」方氏慤曰：「上言『入』，下言『釋』，互明之也。」　吕氏大臨曰：「矢本入，則本、末之序正。左右拾投，則賓主之儀答。不如是，則雖投不爲入，雖入不釋算，所以責審固，詳節文也。故射與投壺，所以觀人之德，必容體比於禮，容節比於樂，不尚於苟中也。」　愚謂：自「順投爲入」以下，皆請賓之辭也。矢以木爲之，以本爲下，以末爲上，故以本投者謂之順。罰爵、慶爵，固皆謂之正爵，然此云「正爵」，乃專指罰爵而言。鄭兼下文解之，故云「或以罰，或以慶」也。馬，所以表勝者也。《周禮·大司馬》注引《漢田律》云「争禽不審者，罰以假馬」，賈疏謂「馬爲獲禽之籌」。陳用之云：「漢人格五之法，有功馬、散馬，皆刻馬象而植焉。」或投壺之馬亦如此與。爲勝者立馬者，司射爲勝者立馬以表之。孔疏「勝者自表堪爲將帥」，非也。

右請賓。

請主人亦如之。

孔氏曰：「《鄉射禮》司射請賓於西階上，請主人於阼階上，此請賓、請主人，亦皆就

賓主之前也。」

右請主人。

命弦者曰：「請奏《貍首》，間若一。」大師曰：「諾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貍，吏持反。間，『間厠』之間。大，音泰。」○今按：「間」字，孔疏讀「中間」之間，《釋文》讀爲「間厠」之間，《釋文》爲長。

鄭氏曰：「弦，鼓瑟者也。《貍首》，《詩》篇名也，今逸。間若一者，投壺當以爲志、取節焉。」 孔氏曰：「鄭知鼓瑟者，約《鄉射禮》用瑟也。間若一者，謂前後樂節，中間疏、數如一也。投壺者當聽之以爲志，取、投合於樂節，故須中間若一也。既非諸侯投壺，而奏《貍首》者，猶如《鄉射》『奏《騶虞》』，不計人之尊卑。按《鄉射禮》第一番偶射不釋算，第二番釋算不作樂，第三番乃用樂。此發初即用樂者，投壺禮輕，主於歡樂故也。」 愚謂：命弦者，亦司射也。《鄉射禮》「樂正命大師」，此無樂正，故司射命弦者也。弦者，樂工鼓瑟以爲投壺之節者也。大師，工之長也。《鄉射禮》「工四人」，投壺禮輕，蓋歌者、弦者各一人也。樂尊人聲，則歌者當爲大師。此不命大師而命弦者，大師尊也。《鄉射禮》直命大師，鄉射禮重也。命弦者而大師曰「諾」，統於其長也。《鄉射禮》曰「大師則爲之洗」，則此或亦不必有大師矣。無大師則當命歌者，而歌者曰「諾」與。奏《貍首》者，歌《貍首》之詩，而奏瑟以倚其聲也。《周禮·樂師》：「王以《騶虞》爲節，諸侯以《貍首》爲節，大夫以《采蘋》爲節，士以《采蘩》爲節。」此大夫、士投壺，乃奏《貍首》者，《樂師》所言，特謂大射之樂節，鄉射歌《騶虞》及《采蘋》皆五終，是餘禮用射節，與大射異，故此投壺禮得奏《貍首》

也。鄉射歌五終，則五節也。投壺蓋三終與。間，讀爲「離間」之間，言每終相離間當如一也。

右命作樂。

左右告矢具，請拾投。有入者，則司射坐而釋一算焉。賓黨於右，主黨於左。《釋文》：「拾，其劫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告矢具，請拾投者，司射也。拾，更也。司射東面立釋算，則坐以南爲右，北爲左也。已投者，退各反其位。」孔氏曰：「約《鄉射禮》射畢則各反其位，此投壺者畢亦各反其位也。」愚謂：司射告時北面。左謂賓，右謂主人也。釋算則賓黨於右，主黨於左，以南爲上也。《鄉射禮》「釋獲者東面」，司射西面視之，投壺禮簡，故司射釋算也。已投退，各反其位，賓反其牖間之位，主人反其阼階上之位，餘耦各反其堂西之位也。○孔疏云：「反位，謂主黨於東，賓黨於西。」按《鄉射禮》衆耦之位皆在堂西，投壺禮賓主之黨亦當皆在堂西，孔疏非是。

右請投。

卒投，司射執算曰：「左右卒投，請數。」二算爲純，一純以取，一算爲奇。遂以奇算告曰：「某賢於某若干純。」奇則曰「奇」，鈞則曰「左右鈞」。《釋文》：「數，色主反。純，音全，鄭注《儀禮》如字。奇，居衣反。」

卒投，賓主之黨皆已投也。執算，執爲末耦所釋之餘也。《鄉射禮》云：「釋獲者東面，於中西坐，先數右獲。二算爲純，一純以取，實於左手，十純則縮而委之，每委異之，有餘純則横於下。一算爲奇，奇則又縮諸純下。興，自前適左，東面坐，兼斂算，實於左手，一純以委，十則異之，其餘

如右獲。」投壺數算之法亦如之。一純以取者，取之皆以右手，數右算則從地取置於左手，滿十純則委之於地，每委各爲一處也。數左算則斂而實於左手，從左手取而委諸地也。每一純則一委，每滿十純，亦別而異之，各爲一處也。先數右算者，尊賓也。數右算、左算不同者，以相變爲文也。奇，零也。上言「一算曰奇」，一純所餘之零數也。下言「奇算」，賓主二算相校，而勝者所多之零數也。以奇算告，執勝者所多之算，以告賓於其席前也。賢，謂勝也。曰「某」者，或賓或主，不定之辭也。某賢於某若干純，奇則曰「奇」者，謂若多二算則曰一純，一算則曰一奇，三算則曰一純一奇也。鈞，等也。《鄉射禮》曰：「若右勝，則曰『右賢於左』，左勝，則曰『左賢於右』。以純數告。若有奇者亦曰『奇』，若左右鈞，則左右皆執一算以告曰『左右鈞』。」「左右卒投」二句，請數算之辭也。「二算爲純」三句，數算之法也。「遂以奇算告」以下，告勝算之法也。

右卒投數算。

命酌，曰：「請行觴。」酌者曰：「諾。」當飲者皆跪，奉觴曰：「賜灌。」勝者跪曰：「敬養。」

《釋文》：「奉，芳勇反。養，羊尚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酌者，勝黨之弟子。酌者亦酌奠於豐上，不勝者坐取，乃退而跪飲之。灌猶飲也。言『賜灌』者，服而爲尊敬辭也。《周禮》曰：『以灌賓客。』賜灌、敬養，各與其耦於西階上，如飲射爵。」孔氏曰：「知賜灌、敬養各與其耦於西階上者，約《鄉射禮》而知也。」愚謂：命酌，司射命勝者之弟子酌酒以行罰爵也。弟子之位，在西階之西，東面，司射命行酌，蓋降

階而西面命之也。命弟子而曰「請」者，辭無所不敬也。注疏謂「請於賓與主人」，非也。《鄉射禮》「司射命設豐」，不請，則投壺可知也。已諾，弟子設豐於西楹之西。勝者之弟子，洗酌奠於豐上，勝者乃揖不勝者，俱升於西階上，北面，勝者在右，不勝者在左，取爵跪而飲之。敬養者，酒所以養老、養病也。此實罰爵，而曰「賜灌」，曰「敬養」，皆謙敬之辭也。若飲賓，則弟子洗爵升，實之，以授賓於席前，不置於豐上，而揖之使飲也。《少儀》曰「侍投則擁矢，勝則洗而以請客亦如之」，是也。於主人亦然。

右勝飲不勝者。

正爵既行，請立馬，馬各直其算。

鄭氏曰：「飲不勝者畢，司射又請爲勝者立馬，當其所釋算前也。」　愚謂：正爵既行者，勝者各揖其耦飲畢也。講立馬者，請於賓與主人也。馬各直其算者，賓黨勝則立馬直右算，主黨勝則立馬直左算，所以表明孰勝也。

右立馬。

一馬從二馬以慶。慶禮曰：「三馬既備，請慶多馬。」賓主皆曰：「諾。」

鄭氏曰：「三立馬者，投壺如射，亦三而止也。一黨不得三勝，其一勝者并其馬於再勝者以慶之。飲慶爵者，偶親爵，不使弟子，無豐。」　孔氏曰：「《鄉射禮》初番三耦射，但唱獲而已，未釋算，亦未飲不勝者。第二番耦射畢，賓主之黨皆射畢，乃釋算，飲不勝者。第三番賓主等皆射，中鼓節，乃釋算，飲罰爵。❶今投壺初則不

❶「罰爵」，原本誤作「卒觶」，今據北大本、《禮記注疏》、《集説》改。

立三耦，唯賓主三番而止。」

右三投慶多馬。

正爵既行，請徹馬。

鄭氏曰：「投壺禮畢，可以去其勝算也。既徹馬，無算爵乃行。」　愚謂：上云「正爵既行」，謂罰爵也。此云「正爵既行」，謂慶爵也。罰爵與慶爵皆謂之正爵者，對無算爵言之也。

右徹馬。○以上《投壺》正經，以下乃其記也。

算多少視其坐。《釋文》：「坐，如字，又才臥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算視坐投壺者之衆寡爲數也。投壺者人四矢，亦人四算。」

右記算之多少。

籌，室中五扶，堂上七扶，庭中九扶。《釋文》：「籌，直由反。扶，方于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籌，矢也。鋪四指曰扶，一指按寸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膚寸而合。』投壺者，或於室，或於堂，或於庭，其禮褻，隨晏早之宜，無常處。」　孔氏曰：「投壺日中於室，日晚於堂，大晚則於庭。矢之長短，隨地廣狹。室中狹，矢長五扶。堂上差寬，矢長七扶。庭中彌寬，矢長九扶。四指曰扶，扶廣四寸。五扶則二尺，七扶則二尺八寸，九扶則三尺六寸也。」　愚謂：投壺蓋以堂上爲常禮，以燕飲本在堂也。故經言主人「進即兩楹間」，據禮之常者言之也。然其禮本簡易，故或在室以避風塵，或於庭以就明顯，又可以各隨其宜也。投壺之處雖不同，而主人與賓飲酒之席位不異，投畢皆各反其位，其設豐行爵，亦皆在西階上也。

右記籌之長。

算長尺二寸。《釋文》：「長，直亮反。」○鄭注：「或曰

『算長尺，有握』。握，數也。」❶

鄭氏曰：「其節三扶可也。」

右記算之長。

壺頸脩七寸，腹脩五寸，口徑二寸半，容斗五升。壺中實小豆焉，爲其矢之躍而出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爲，于僞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脩，長也。腹容斗五升，三分益一則爲二斗，得圜囷之象，積三百二十四寸也。以腹脩五寸約之，所得求其圜周，圜周二尺七寸有奇，是爲腹徑九寸有餘也。實以小豆，取其滑且堅。」朱子曰：「經言『容斗五升』，注乃以『二斗』釋之，經言圜壺之實數，注乃借方體言之，算法所謂『虛加之數』也。然其言知借而不知還，知加而不知減，乃於下文遂併方體之所虛加以爲實數，又皆必取全寸，不計分釐，定爲圜壺腹徑九寸，而圍二尺七寸，則爲失之。今以算法求之。此言二斗之量者，計其積實當爲三百二十四寸，而以其高五寸者分之，則每高一寸，爲廣六十四寸八分。此六十四寸者爲正方，又取其八分者割裂而加於正方之外，則四面各得二釐五毫之數，乃復合此六十四寸八分者五，爲一方壺，則其高五寸，其廣八寸五釐，而外方三尺二寸二分，中受二斗，如注之初說矣。然此方形者，算術所借以爲虛加之數，若欲得圜壺之實數，則當就此方形規而圜之，去其四角虛加之數四分之一，使六十四寸八分者但爲四十八寸六分，三百二十四寸者但爲二百四十三寸，則壺腹之高雖不減於五寸，其廣雖不減於八寸五釐，而其圍則僅爲二尺四寸一分五釐，其中所受

❶ 「數」，《禮記注疏》作「素」。

僅爲斗有五升，如經之云，無不諧會矣。」

右記壺。

壺去席二矢半。

右記壺去席之度。

矢以柘若棘，毋去其皮。《釋文》：「柘，止夜反。去，起呂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取其堅且重也。舊説云：『矢大七分。』或以棘，取無節。」❶ 呂氏大臨曰：「毋去其皮，質而已矣。」

右記爲矢之木。

魯令弟子辭曰：「毋幠，毋敖，毋偝立，毋踰言。偝立、踰言有常爵。」薛令弟子辭曰：「毋幠，毋敖，毋偝立，毋踰言。若是者浮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幠，如吾反。敖，五報反，又五羔反。偝，音佩，徐符代反，舊又蒲來反。浮，縛謀反。」○鄭注：「浮，或作『匏』，或作『符』。踰，或爲『遥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弟子，賓黨、主黨年穉者也。爲其立堂下相褻嫚，司射戒令之。記魯、薛者，禮衰乖異，不知孰是也。幠、敖，慢也。偝立，不正鄉前也。踰言，遠談語也。常爵，常所以罰人之爵也。浮，亦謂是也。《晏子春秋》曰：『酌者奉觴而進曰：「君令浮。」』晏子時以罰梁丘據。」愚謂：幠，大言也。敖，容不肅也。毋幠毋敖，猶《詩》言「不吴不敖」也。令弟子辭異，異國禮俗不同，記者兩記之。

右記令弟子辭。

鼓：○□○○□□○□○○□半，○□○□○○○□□○□○，魯鼓。○□○○○□□○□○○□□○□○○□□○半，○□○○○□□○，薛鼓。取半以下爲投壺禮，盡用之爲射禮。

❶「或以棘，取無節」，《禮記注疏》作「或言去其皮節」。

鄭氏曰：「此魯、薛擊鼓之節也。圜者擊鼙，方者擊鼓。古者舉事，鼓各有節，聞其節則知其事矣。投壺之鼓半射節者，投壺射之細也。射，謂燕射。」 愚謂：此鼓之一節也。《樂師》：「天子以《騶虞》爲節，諸侯以《貍首》爲節，大夫以《采蘋》爲節，士以《采蘩》爲節。」《射人》天子「九節」，諸侯「七節」，大夫、士「五節」。每奏《詩》一終爲一節，而鼓節與之相應，每奏《詩》一終則鼓亦一終也。然鼓節可以增減，而《詩》篇長短有定，投壺鼓節用射節半，其歌《詩》之法未知何如。意者《詩》辭雖有一定，而其長言咏歎之間，固有可舒可蹙者與。不然，則天子之《騶虞》反少於大夫、士之《采蘋》、《采蘩》，何以爲尊卑之差別哉？

右記鼓節。

司射、庭長及冠士立者皆屬賓黨，樂人及使者童子皆屬主黨。《釋文》：「長，竹丈反。冠，古亂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庭長，司正也。使者，主人所使薦羞者。樂人，國子能爲樂者。此皆與於投壺。」 愚謂：司射、司正，蓋以私臣公有司之屬爲之。冠士、童子，主人之子弟觀禮者也。立者，自司射以下皆立，惟賓與主人有堂上之席耳。樂人，奏樂之人，謂若擊鼓、擊鼙者。而弦歌之人，自大師以外，或不用瞽矇，即以私臣公有司及弟子之習於樂者爲之，亦謂之樂人也。樂人非一，使之彼此相代，故得與於投壺也。使者，主人所使令之人，若執壺者，設筵者，授主人以矢者，皆是也。此賓主之黨，皆主人之人，因投壺而分爲二黨耳。以尊而長者爲賓黨，卑而幼者爲主人黨，尊賓

之意也。

右記賓主之黨。

魯鼓：○□○○□□○○半，○□○○（石經無此○。）□○○○○□○□○。（《大戴禮》下尚有一□一○，朱子從之。）薛鼓：○□○○○○□○□○□○○□○□○○□○半，○□○□○○○○□○。

此二國鼓節之異，《禮》家所傳不同，記者兼記之。

右別記鼓節之異。

禮記卷五十六終

禮記卷五十七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
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

儒行第四十一《別録》屬《通論》。

孔子爲魯哀公陳儒者之行也。呂氏大臨曰：「儒者之行一出於義理，皆吾性分所當爲，非以是自多而求勝於天下也。此篇之説，有誇大勝人之氣，❶少雍容深厚之風，竊意末世儒者將以自尊其教，謂孔子言之，殊可疑。然考其言，不合於義理者殊寡，學者果踐其言，亦不愧於爲儒矣。此先儒所以存於篇也與。」

魯哀公問於孔子曰：「夫子之服，其儒服與？」孔子對曰：「丘少居魯，衣逢掖之衣，長居宋，冠章甫之冠。丘聞之也，君子之學也博，其服也鄉。丘不知儒服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與，音餘。少，詩照反。衣逢，于既反。逢，如字。掖，音亦。長，竹丈反。冠章，古亂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哀公館孔子，見其服與士大夫異，又與庶人不同，疑爲儒服而問之。逢猶大也。大掖之衣，大袂禪衣也，此君子有道藝者所衣也。孔子生魯，長而之宋而冠焉。宋，其祖所出也。衣少所居之服，冠長所居之冠，是之謂鄉。言不知儒服，非哀公志不在於儒，乃問其服。」孔氏曰：「禮，臣朝於君，應著朝服，而著常服者，時孔子自衛反魯，哀公館之，故衣冠異也。」呂氏大臨曰：「古者衣服之制，自

❶「誇」，《集説》作「矜」。

天子至於庶人，皆有差等，未聞儒者之有異服也。末世上下僭亂，至於無別，儒者獨守法度，此衆所以謂之儒服，哀公所以發問也。」　愚謂：孔子之所服，蓋深衣也。孔子見君不以朝服者，諸侯、大夫、士皆夕深衣。時哀公蓋服深衣就見孔子，故孔子亦服深衣以見之，蓋不敢以有加於君之服也。時人尚簡易，深衣之袂，不復二尺二寸，故哀公見孔子之服，疑其爲儒者之服有異於人也。逢，大也。逢掖之衣，即深衣也。深衣之袂，其當掖者二尺二寸，至袪而漸殺，故曰「逢掖之衣」。孔子少衣逢掖之衣，則童子之衣爲深衣之制，於此可見矣。章甫，殷玄冠之名。宋人冠之，所謂「脩其禮物」也。孔子既長，居宋而冠，冠禮始冠緇布冠，既冠而冠章甫，因其俗也。君子貴乎學問之廣博，其衣服則但隨其鄉俗而不求異於人也。孔子不欲直言哀公之服之失，但言己之所服者乃鄉俗之舊法，非儒服之特異，既以見當時深衣之失其制，而儒者之異於人不在衣服亦可見矣，故哀公因之遂問儒行也。

哀公曰：「敢問儒行？」孔子對曰：「遽數之不能終其物，悉數之乃留。更僕，未可終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行，下孟反。數，色主反。更，古衡反，一加孟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遽猶卒也。物猶事也。留，久也。僕，大僕也，君燕朝則正位掌擯、相。更之者，爲久將倦，使之相代。」　愚謂：哀公聞孔子之言，知儒者之所以異於人者不在服，故進而問其行也。僕，侍御之人，若夏官大僕、小臣之屬也。言儒者之行，遽數之則不能盡其事，盡數之乃當久留，至於僕侍之人怠倦而更代，猶未可盡，極

言儒行之廣博而深厚也。

哀公命席，孔子侍，曰：「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，夙夜强學以待問，懷忠信以待舉，力行以待取。其自立有如此者。《釋文》：「强，居兩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爲孔子布席於堂，與之坐也。君適其臣，升自阼階，所在如主。」愚謂：侍，侍坐也。哀公在阼階上西向，孔子侍，蓋負東房而南向與。珍，玉也。席，筵也。待聘，謂待諸侯聘問之事而用之也。此以玉之待聘喻君子之待問、待舉、待取也。儒者之强學，所以自致其知，非爲君之來問也，而自可以待問。儒者之懷忠信，所以自立其本，非爲君之舉我也，而自可以待舉。儒者之力行，所以自盡其道，非爲君之取我也，而自可以待取。猶玉之在席上，非有求於人，而聘問者自不能舍也。夫無求於世，而其自不能舍，則可謂能自立矣。

儒有衣冠中，動作慎。其大讓如慢，小讓如僞。大則如威，小則如愧。其難進而易退也，粥粥若無能也。其容貌有如此者。《釋文》：「易，以豉反。粥，徐本作「鬻」，章六反。」

孔氏曰：「粥粥，柔弱專愚貌。」張子曰：「大讓，如讓國、讓天下，誠心而讓，其貌若不屑也。飲食辭辟之間，是小讓也。如僞，爲之以爲儀爾。」吕氏大臨曰：「衣冠中，謂得其中制，不異於衆，不流於俗而已。動作慎，非禮勿履而已。非其義也，禄之以天下弗顧也。辭其大者，若自尊以驕人，然非自尊也，尊道也。辭其小者，若矯飾而不出於情，然非矯飾也，欲由禮也。尊道而不屈於世，若有所威。由禮而不犯非禮，若有所愧。非義不就，所以難進。色斯舉矣，所以易退。」

儒有居處齊難，其坐起恭敬，言必先信，行必中正。道塗不爭險易之利，冬夏不爭陰陽之和。愛其死以有待也，養其身以有爲也。其備豫有如此者。《釋文》：「齊，側皆反。難，乃旦反。行，皇如字，舊下孟反。爲，于僞反。」○今按：爲，當如字。

鄭氏曰：「齊難，齊莊可畏難也。行不爭道，止不選處，所以遠鬭訟。」吕氏大臨曰：「居處齊難，坐起恭敬，言必先信，行必中正，如見大賓，如承大祭也。不爭險易，不爭陰陽，己所不願，弗施於人也。懲忿窒慾，身立德充，可以當天下之變，任天下之重，備豫之至也。」愚謂：儒者之居處必慎，坐起不苟，所以遠其身之害。言必先信，行必中正，所以進其身之德，皆所以養其身也。不爭險易，不爭陰陽，不妄與人爭競者，皆所以愛其死也。夫愛其死，非貪生也，蓋以懲其血氣之忿，而養其義理之勇，以待夫事之大者而爭之也。養其身，非私其身也，蓋以我之身乃民物之所託命，故慎以養之，而將以大有爲於世也。儒者之備豫如此。

儒有不寶金玉，而忠信以爲寶。不祈土地，立義以爲土地。不祈多積，多文以爲富。難得而易禄也，易禄而難畜也。非時不見，不亦難得乎？非義不合，不亦難畜乎？先勞而後禄，不亦易禄乎？其近人有如此者。《釋文》：「積，子賜反，又如字。易，以豉反。畜，許六反。見，賢遍反。近，『附近』之近。」○鄭注：「積，或爲『貨』。」

吕氏大臨曰：「儒者所以自爲者，德而已。所以應世者，義而已。趙孟之所貴，趙孟能賤之。我之所貴，人不得而奪也。故金玉、土地、多積，不如信、義、多文之貴也。難得、難畜主於義，而所以自貴也。」愚謂：寶者，人之所珍藏也，儒者則内藴忠

信，故曰「忠信以爲寶」。土地各有所宜者也，儒者之立義，亦因事制宜，故曰「立義以爲土地」。積聚之多，人之所謂富也，儒者則多學於《詩》、《書》六藝之文，故曰「多文以爲富」。夫儒者之内足乎己而無求於外若此，似乎高峻而不可攀矣，然而難得而易禄也，易禄而難畜也，其先勞後禄，固未嘗遠乎人情。而其非時不見，若見爲難得者，值其時又未嘗不見也。其非義不合，若見爲難畜者，處以義又未嘗不可得而畜也。蓋儒者之近人如此。

儒有委之以貨財，淹之以樂好，見利不虧其義；劫之以衆，沮之以兵，見死不更其守；鷙蟲攫搏不程勇者，引重鼎不程其力；往者不悔，來者不豫；過言不再，流言不極；不斷其威，不習其謀。其特立有如此者。《釋文》：「樂，五教反。好，呼報反。沮，在吕反。鷙與摯同，音至。攫，俱縛反，一音九碧反。搏，音博。斷，音短，直卵反，又丁亂反。」〇鄭注：「斷，或爲『繼』。」〇勇者，《家語》作「其勇」。

鄭氏曰：「淹，謂浸漬之。劫，劫脅也。沮，謂恐怖之也。鷙蟲，猛鳥、猛獸也，字從鳥，鷙當作「摯」。省聲也。程猶量也。不再，猶不更也。不極，不問所從來也。」

吕氏大臨曰：「見利不虧其義，見死不更其守，所謂富貴不能淫，貧賤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也。鷙蟲攫搏不程勇者，自反而縮，千萬人吾往矣，其勇也非慮勝而後動也。引重鼎不程其力者，仁之爲器重，舉之莫能勝也，其自任也不自知其力之不足也。」方氏慤曰：「不程勇，勇足以犯難而無所顧。不程力，材足以任事而有所勝。往者不悔，非有所吝而不改也，爲其

動足以當理而無所悔。❶ 來者不豫，非有所忽而不防也，爲其機足以應變而不必豫。」 愚謂：鷙蟲攫搏，以喻凶暴之威也。勇者，當從《家語》作「其勇」。重鼎，以喻艱鉅之任也。言雖有凶暴之威，苟自反而縮，則不自程其勇而有所必赴也。雖有艱鉅之任，苟義所當爲，則不自量其力而有所必任也。極，窮也。過言，出於己者也。有不善未嘗復，何再之有？ 此改過之勇也。流言，起於人者也。在己者可以自信，何窮之有？ 此自反之功也。 不斷其威者，氣配道義而無所餒。不習其謀者，道立於豫，而不疑其所行也。

儒有可親而不可劫也，可近而不可迫也，可殺而不可辱也。其居處不淫，其飲食不溽，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也。其剛毅有如此者。《釋文》：「溽，音辱。數，所具反。」〇今按：「數」字，宜色主反。

鄭氏曰：「恣滋味爲溽，溽之言欲也。」

呂氏大臨曰：「儒者立於義理而已。以義交者，雖疏必親，非義加之，雖强禦不畏，故可親、可近、可殺而不可劫、迫、辱也。淫，侈濫也。溽，濃厚也。侈其居處，厚其飲食，欲勝之也。不淫不溽，立義以勝欲也。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，此尚氣好勝之言，於義理未合。所貴於儒者，以見義必爲，聞過而能改也。子路聞過則喜，成湯改過不吝，推是心也，苟有過失，雖怨詈且將受之，況面數乎？」

儒有忠信以爲甲冑，禮義以爲干櫓，戴仁而行，抱義而處，雖有暴政，不更其所。其自立有如此者。《釋文》：「戴，本亦作『載』，音同。」〇更，

❶「無所」，《集説》作「未嘗」。

平聲。

鄭氏曰：「甲，鎧。胄，兜鍪也。干櫓，小楯，大楯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甲胄、干櫓，所以禦患難。儒者以忠、信、禮、義禦患難，謂有忠信、禮義，則人不敢侵侮也。戴仁而行，仁之盛。抱義而處，義不離身。」

愚謂：忠信以感人，則人莫之欺。禮義以服人，則人莫之侮。忠信、禮義可以禦人之欺侮，猶甲胄、干櫓之可以禦患也。仁者元善之長，戴仁而行，言其尊仁而行之。義者事之宜，抱義而處，言無事不在乎義也。不更其所，不變其所立之仁義也。

吕氏大臨曰：「首章言自立，論其所學所行，足以待天下之用而不窮。此章言自立，論其所信所守，足以更天下之變而不易。二者皆自立，而有本末先後之差焉。」

儒有一畝之宫，環堵之室，篳門圭窬，蓬户甕牖；易衣而出，并日而食；上答之不敢以疑，上不答不敢以諂。其仕有如此者。《釋文》：「堵，音睹。篳，音畢。窬，徐音豆，郭璞《三倉解詁》音臾，《左傳》作『竇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貧窮屈道，仕爲小官也。宫，謂牆垣也。環堵，面一堵也。五版爲堵，五堵爲雉。篳門，荆竹織門也。圭窬，門旁窬也，穿牆爲之如圭矣。并日而食，二日用一日食也。上答之，謂君應用其言。」

孔氏曰：「一畝之宫者，徑一步長百步爲畝，若折而方之，則東西南北各十步爲宅也。環，周迴也。環堵之室，東西南北唯一堵。篳門，謂以荆竹織門也。杜氏云：『柴門也。』圭窬，門旁窬穿牆爲之如圭，故曰『圭窬』。《説文》云：『穿木爲户。』《左傳》作『竇』，謂門旁小户也，上鋭下方，形如圭也。蓬户，謂編蓬爲户，又以

蓬塞門，謂之蓬户也。甕牖，謂牖牕圓如甕口也。又云：『以敗甕口爲牖。』易衣而出者，王云：『更相衣而後可以出。』是合家共一衣，出則更著之也。并日而食者，謂不日日得食，或二日、三日併得一日之食也。」　愚謂：堵、雉之説，諸家不同。《公羊傳》「五版而堵，五堵而雉」，何休以爲堵四十尺，雉二百尺。《五經異義》引《戴禮》及《韓詩》説，謂「八尺爲版，五版爲堵。」古《周禮》及《左傳》説：「一丈爲版，版廣二尺。五版爲堵，一堵之牆，長丈廣丈。三堵爲雉，長三丈，廣一丈。」鄭注《坊記》用左氏之説。此注所引，乃《公羊傳》文，以左氏「堵長一丈」，室無周環祇一丈之理；《公羊》説一堵有四十尺，庶幾近之耳。甕牖者，牖如甕口，言其室狹而牖小也。上答之不敢以疑，自信者篤也。上不答不敢以諂，自守者堅也。此言儒者之仕，將以行道，若不得其志，則辭尊居卑，辭富居貧，至於窮約如此，不欲諂媚以求厚禄也。

儒有今人與居，古人與稽，今世行之，後世以爲楷。適弗逢世，上弗援，下弗推。讒諂之民，有比黨而危之者。身可危也，而志不可奪也；雖危，起居竟信其志，猶將不忘百姓之病也。其憂思有如此者。《釋文》：「推，昌誰反。比，毗志反。信，音伸。思，息嗣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援猶引也，取也。推猶進也，舉也。危，欲毀害之也。起居，猶舉事動作。」　愚謂：儒者上有所考於古人，下可以法於來世，雖生弗逢世，至於見危，而其志不可屈，猶且以百姓之病爲憂，而不爲一己之私計也。蓋其憂思之深如此。

儒有博學而不窮，篤行而不倦，幽居而不淫，

上通而不困；禮之以和爲貴，忠信之美，優游之法；慕賢而容衆，毁方而瓦合。其寬裕有如此者。《釋文》：「行，下孟反。上，時掌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幽居，謂獨處時也。不困，既仕則不困於道德不足也。」　陳氏澔曰：「博學不窮，温故知新之益也。篤行不倦，賢人可久之德也。幽居不淫，窮不失義也。上通不困，達不離道也。禮之體嚴，而用貴於和。忠信，禮之質也，故以忠信爲美。優游，用之和也，故以優游爲法。賢固在所當慕，衆亦不可不容，汎愛衆而親仁也。陶瓦之事，其初則圓，剖之爲四，其形則方，毁其圓以爲方，合其方而復圓，蓋於涵容之中，未嘗無分辨之意也，故曰『其寬裕有如此者』。」　愚謂：「博學」七句，言行己之寬裕也。「慕賢」二句，言接物之寬裕也。

儒有内稱不辟親，外舉不辟怨，程功積事，推賢而進達之，不望其報，君得其志。苟利國家，不求富貴。其舉賢援能有如此者。《釋文》：「辟，音避。」

鄭氏曰：「君得其志者，君所欲爲，賢臣成之。」　孔氏曰：「稱亦舉也。君得其志，謂此賢者輔助其君，使君得遂其志也。」　應氏鏞曰：「程算其功，積累其事，不苟薦也。下不求報於人，上不求報於國。」　愚謂：不求其報，不望所舉者之報也。不求富貴，不求國家之賞也。蓋薦賢以爲國而不以爲私，此儒者舉賢援能之心也。

儒有聞善以相告也，見善以相示也，爵位相先也，患難相死也，久相待也，遠相致也。其任舉有如此者。《釋文》：「難，乃旦反。」

吕氏大臨曰：「舉賢援能，儒者所以待天下之士也。任舉者，所以待其朋友而已。

爲同其好惡也，故聞善相告，見善相示。爲同其憂樂也，故爵位相先，患難相死。彼雖居下，不待之同升則不升。彼雖疏遠，不致之同進則不進。此任舉朋友，加重於天下之士者，義有厚薄故也。」

儒有澡身而浴德，陳言而伏；靜而正之，上弗知也；麤而翹之，又不急爲也。不臨深而爲高，不加少而爲多。世治不輕，世亂不沮；同弗與，異弗非也。其特立獨行有如此者。《釋文》：「澡，音早。靜，如字，徐本作『諍』，音争。治，直吏反。沮，在吕反。行，下孟反，又如字。」

陳氏澔曰：「翹，與『招其君之過』『招』字同，舉也。舉其過而諫之也。」　吕氏大臨曰：「惟大臣爲能格君心之非，在我者未正，未有能正人者也。故澡身浴德者，所以正己也。陳言而伏者，入告嘉謀而順之於外也。靜而正之者，將順其美，匡救其惡，常在於未形也，故曰『上知弗也』。」　方氏慤曰：「靜而正之者，隱進之也。麤而翹之者，明告之也。靜而正之，既不見知，然後麤而翹之，然亦緩而不迫，故曰『又不急爲也』。」　鄭氏曰：「不臨深而爲高，臨衆不以己位尊自振貴也。不加少而爲多，謀事不以己少勝自矜大也。」　愚謂：人臣之事君，雖功如伊、周，皆分之所當盡，無可以自高而自多也。苟臨深爲高，加少爲多，則是有自滿假之心，此齊桓之震矜之，所以爲假之也。蓋澡身浴德，所以爲事君之本也。「陳言而伏」四句，言其正君之實也。「不臨深而爲高」二句，言其忠勤匪懈之心也。世治不輕，道可以行之於世也。世亂不沮，節可以守之於己也。同乎己者弗與，則不黨同。異乎己者弗非，則不伐異。和而不同，以義理爲主，

而已不與也。前言「特立」，以行己言。此言「特立獨行」，以事君言也。

儒有上不臣天子，下不事諸侯，慎静而尚寬，强毅以與人，博學以知服；近文章，砥厲廉隅；雖分國如錙銖，不臣不仕。其規爲有如此者。《釋文》：「近，『附近』之近。砥，音脂，又音旨。分，如字。錙，側其反。銖，音殊。」

鄭氏曰：「雖分國如錙銖，言君分國以禄之，視之輕如錙銖矣。八兩曰錙。」　愚謂：與人，猶《論語》「可者與之」之與。服，行也。君臣之義，無所逃於天地之間，儒者非不臣天子也，枉其道則有所不臣矣。非不事諸侯也，枉其道則有所不事矣。不臣天子，不事諸侯，其心可謂慎静，其操可謂强毅矣。慎静則恐其規模之太狹，而又能貴尚乎寬容。强毅則慮其風裁之太峻，而又能汎愛以與人。所學極其博，然博學則慮其泛濫而失歸，而又能知其所當行。多文以爲富，然近文章則慮其浮華而無實，而又能砥厲乎廉隅。二十四銖爲兩，八兩爲錙。非其道義，雖國君分國以禄之，視之如錙銖之輕，而不臣不仕，蓋其廉隅之峻飭如此。此皆言其道德周備而不倚於一偏，所以爲儒者之規爲也。

儒有合志同方，營道同術，並立則樂，相下不厭，久不相見，聞流言不信其行。本方立義，同而進，不同而退。其交友有如此者。《釋文》：「樂，音洛。下，户嫁反。行，下孟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同方、同術，等志行也。聞流言不信，不信其友所行如毁謗也。」　愚謂：所合之志同其方，心意之同也。所營之道同其術，學業之同也。並立，謂聚處也。其並立也，則樂而相下不厭，敬業樂群，以受勸善規過之益也。其不相見也，則聞流

言不信，同心斷金，而不間於出處語默之異也。其行本乎方，而存於心者無阿諛取容之意。立乎義，而見於外者無便辟善柔之失。同者，益友也，同方，同術者也，則進而交之。不同者，損友也，異方，異術者也，則退而遠之。此儒者交友之道也。

温良者，仁之本也。敬慎者，仁之地也。寬裕者，仁之作也。孫接者，仁之能也。禮節者，仁之貌也。言談者，仁之文也。歌樂者，仁之和也。分散者，仁之施也。儒者兼此而有之，猶且不敢言仁也。其尊讓有如此者。

《釋文》：「孫，音遜。施，始豉反。」

吕氏大臨曰：「質之温良者可與爲仁，故曰『仁之本』。行之敬慎者可與行仁，故曰『仁之地』。其規模寬裕，則稱仁之動作。其與人遜接，則習仁之能事。威儀中節，敬於仁者也，故爲仁之貌。出言有章，仁之見於外者也，故爲仁之文。詠歌之不足，不知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，則安於仁而至於和者也。貨不爲己，則利與人同，與人爲善，則善與人同，凡以分散與物，共而不私，則仁術之施不吝也。八者，儒必兼而有之，然後可以盡儒行之實，猶且不敢言仁，則聖人之志存焉。有聖人之志存，則可與入聖人之域矣。」愚謂：温良稟乎性，敬慎存乎心，寬裕見乎事，孫接應乎物。本以基之，地以居之，作以發之，能以爲之，貌以表之，文以飾之，和以積其順，施以廣其恩。蓋道莫大於仁，儒者之爲仁，必兼此八者而有之，然猶不敢自以爲仁也。夫子曰：「若聖與仁，則我豈敢？」蓋其尊讓如此，聖不自聖之心也。

儒有不隕穫於貧賤，不充詘於富貴；不慁君

王，不累長上，不閔有司，故曰『儒』。今衆人之命儒也妄，常以儒相詬病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隕，于敏反。穫，本又作『穫』，同户各反。詘，求勿反，徐丘勿反。慁，胡困反。累，力僞反，一音力追反。長，竹丈反。閔，本亦作『愍』，武謹反。」○鄭注：「充，或爲『統』。閔，或爲『文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隕穫，困迫失志之貌也。充詘，歡喜失節之貌。慁猶辱也。累猶繫也。閔，病也。言不爲天子、諸侯、卿大夫、群吏所困迫而違道，孔子自謂也。」愚謂：隕穫者，困於貧賤，若草之隕落、斬艾而失其生意也。充詘者，淫於富貴，志意充滿，而不能自强於義理也。命，名也。妄，無實也。言今衆人之命爲儒者，本未嘗有儒之實，故爲人所輕，常以儒相詬病。若有儒行之實者，不可得而詬病也。○孔氏云：「孔子說儒，凡十七條。其從上以來，至下十五條，皆明賢人之儒。其第十六條，明聖人之儒，包上十五條賢人儒也。其十七條之儒，是夫子自謂也。」愚謂：從上十五條所言，未見其專爲賢人之事，而第十六條所言，亦未足以盡聖人之道也。且聖人之儒，非孔子固不足以當之，而又專以十七條爲孔子自謂，亦恐不然也。

孔子至舍，哀公館之，聞此言也，言加信，行加義。「終没吾世，不敢以儒爲戲。」

鄭氏曰：「《儒行》之作，蓋孔子自衛初反魯時也。孔子歸至其舍，哀公就而禮館之，問儒服而遂問儒行，乃始覺焉。言『没世不敢以儒爲戲』，當時服。」孔氏曰：「此經明孔子自衛反魯，歸至其家，哀公就而館之，聞孔子之言，遂敬於儒也。言加信，行加義，是記者所録也。終没吾世，不

敢以儒爲戲，是哀公之言，記者述而録之。哀公終竟不能用孔子，是當時暫服，非久也。按《左傳》哀十一年冬：『衛孔文子將攻大叔疾，訪於仲尼。仲尼曰：「胡簋之事，則嘗學之矣。甲兵之事，未之聞也。」退，命駕而行。文子遽止之，將止，魯人以幣召之，孔子乃歸。』以《傳》文無館事，故鄭稱蓋以疑之。」愚謂：舍，居也。孔子至舍，謂自衛反魯，歸至其家也。哀公館之，謂哀公館禮孔子。此二句追述前事，明哀公就見孔子而得聞儒行之由也。此篇不類聖人氣象，先儒多疑之。而哀公爲人多妄，卒爲三桓所逐。其於孔子，則生不能用，没而誄之，所謂「言加信，行加義，終没吾世，不敢以儒爲戲」者，亦夸大之辭爾。蓋戰國時儒者見輕於世，故爲孔子之學者，託爲此言以重其道。其辭雖不粹，然其正大剛毅之意，恐亦非荀卿以下之所能及也。

大學第四十二 朱子《章句》。

禮記卷五十七終

禮記卷五十八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
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

冠義第四十三

《釋文》：「冠，古亂反，篇內惟『玄冠』如字，以外並同。」○《別録》屬《吉事》。

此下六篇，皆據《儀禮》正經之篇而言其義。其辭氣相似，疑一人所作。此篇釋《士冠禮》之義也。　呂氏大臨曰：「冠、昏、射、鄉、燕、聘，天下之達禮也。《儀禮》所載謂之『禮』者，禮之經也。《禮記》所載謂之『義』者，訓是經之義也。先王制禮，其本出於君臣、父子、長幼、尊卑之間，其詳見於儀章、度數、周旋、曲折之際，皆義理之所當然。故禮之所尊，尊其義也。失其義，陳其數，祝、史之事也。知其義，則禮雖先王未之有，可以義起也。」

凡人之所以爲人者，禮義也。禮義之始，在於正容體，齊顔色，順辭令。容體正，顔色齊，辭令順，而後禮義備。以正君臣，親父子，和長幼。君臣正，父子親，長幼和，而后禮義立。故冠而后服備，服備而后容體正，顔色齊，辭令順。故曰：「冠者，禮之始也。」是故古者聖王重冠。《釋文》：「長，竹丈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人爲禮，以正容體，齊顔色，順辭令三者爲始。三始既備，乃可求以三行也。立猶成也。言服未備者，未可求以三始也。童子之服，采衣紒。」　呂氏大臨曰：「容體，動乎四體者也。顔色，發乎面目者也。辭令，見乎言語者也。三者，脩身之要也。必學而後成，必成人而後備。

童子於三者未能備，不可以不學，學之而至於二十，則三者備矣，故冠而責以成人之事。」　愚謂：禮義之始，在於正容體，齊顔色，順辭令者，朱子謂「爲學之序，須自外面分明有形象處把捉扶竪起來」，是也。蓋容體、顔色、辭令者，五事之要，身之所具者也。君臣、父子、長幼者，人倫之重，身之所接者也。身之所具者無所忒，而後禮義備。身之所接者無不盡，而後禮義立。未有不謹其身之所具，而能善其身之所接者也。故禮義備而後可以正君臣，親父子，和長幼。服所以章德，童子未冠，則其於禮義固有所未能備矣。成人則服備，服備則必備乎禮義，而後可以稱其服也。故冠爲行禮之始。自是授之室則有昏禮，賓於鄉則有射、鄉，仕於朝則有燕、聘，皆於是基之矣。

古者冠禮筮日、筮賓，所以敬冠事。敬冠事所以重禮，重禮所以爲國本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重，直用反。」

日，冠日也。賓，爲子加冠者。　呂氏大臨曰：「筮日、筮賓，質之神明，敬之至也。敬至則禮重，禮重則人道立，故曰『以爲國本』。」　馬氏晞孟曰：「筮日必吉，所以要其終身之吉。筮賓必賢，所以要其終身之賢。冠禮者，君臣、父子、長幼之道所自出，而國之所由重也，故曰『爲國本』。」

故冠於阼，以著代也。醮於客位，三加彌尊，加有成也。已冠而字之，成人之道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著，張慮反。醮，子笑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阼，謂主人之北也。適子冠於阼。若不醴，則醮用酒於客位，敬而成之也。户西爲客位。庶子冠於房户外，又因醮焉，不代父也。冠者初加緇布冠，次加

皮弁，次加爵弁，每加益尊，所以益成也。」孔氏曰：「二十有爲父之道，不可復稱其名，故冠而加字之，成人之道也。」愚謂：阼，阼階也。著，明也。阼階乃主人之階，冠於阼階之上，明其將代父而爲主也。酌而無酬酢曰醮。客位，户牖間之位也。用醴謂之醴，用酒謂之醮。冠禮或用醴，或用醮，醴質而醮文，隨人之所用也。獨言「醮於客位」者，蓋周末文勝，用醮者多，故據而言之也。冠禮三加：始加緇布冠，再加皮弁服，三加爵弁服。皮弁尊於緇布冠，爵弁又尊於皮弁，故曰「三加彌尊」。既三加，則冠禮成於此矣，故醮之於客位，以尊異之也。冠於阼，醮於客位，皆適子之禮也。若庶子，則冠於房外，南面，遂醮焉。成人之道者，幼時稱名，成人則稱字也。

見於母，母拜之，見於兄弟，兄弟拜之，成人而與爲禮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见，賢遍反。」

《士冠禮》冠者既醴，「取脯，見於母，母拜受，子拜送，母又拜」，既字，「見於兄弟，兄弟再拜，冠者答拜」。以母、兄之尊而先拜子弟者，重其爲成人之始而敬之也。敬之之深，正所以明其望之之重，責之之備，而冠者益不可不思所以稱其服矣。吕氏大臨曰：「孔疏：『冠子以酒、脯奠廟，子持所奠脯以見母，母以脯從廟來，故拜之，非拜子也。』此説未然。冠禮所薦脯、醢，爲醴子設，非奠廟也。蓋禮有斯須之敬，母雖尊，有從子之道，故當其冠也，以成人之禮禮之。若謂『脯自廟來，拜而受之』，則子拜送之後，母又拜，何居？」

玄冠、玄端，奠摯於君，遂以摯見於鄉大夫、鄉先生，以成人見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摯，本亦作『贄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易服不朝服者，非朝事也。摯，雉也。鄉先生，鄉中老人爲卿大夫致仕者。」　賈氏公彦曰：「易服者，爵弁助祭之服，不可服見君及鄉大夫等也。初冠服玄端，爲緇布冠服，以緇布冠冠而敝之，故易玄冠配玄端也。」《士冠禮》注疏。　敖氏繼公曰：「見於君不朝服，以其未仕也。所見者亦玄端見之。鄉大夫，鄉之異爵者。或曰：『即主治一鄉者。』未知孰是。先生，齒、德俱尊者也。《士相見禮》曰：『士見於大夫，終辭其摯，於其入也，一拜其辱。』見於先生之禮亦宜如之。」　愚謂：君子敬其事則命以始。冠者始見於君，必不用冠之餘日，蓋別擇日以見之。《表記》言「日月以見君」，此亦其一端與。冠者見於母及兄弟，皆用三加之爵弁服，見於君則易服者，蓋爵弁乃助祭於君之服，冠時暫服之耳。母及兄弟以冠日見，用冠服可也。既冠見君，則易服玄端也。奠摯，謂奠置於地而不敢授，臣見於君之禮也。以成人見者，以其爲成人之始，故見之也。《國語》「趙文子冠」，徧見六卿，皆有戒諭之辭。凡冠而見鄉大夫、鄉先生者，其禮皆如此與。

成人之者，將責成人禮焉也。責成人禮焉者，將責爲人子、爲人弟、爲人臣、爲人少者之禮行焉。將責四者之行於人，其禮可不重與？《釋文》：「少，詩照反。之行，下孟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責人以大禮者，己接之不可以苟。」　呂氏大臨曰：「所謂成人者，非謂四體膚革異於童穉也，必知人倫之備焉。親親、貴貴、長長，不失其序之謂備。」　愚謂：爲人弟，專以事兄言之。爲人少，則凡在宗族而屬之尊於我，在鄉黨

而齒之長於我，在朝廷而德位之先於我，皆我爲之少而當事之者也。四者之行重，故必重其禮而後可以責之也。

故孝、弟、忠、順之行立，而后可以爲人，可以爲人，而后可以治人也。故聖王重禮。故曰：「冠者，禮之始也，嘉事之重者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弟，音悌。治，直吏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嘉事，嘉禮也。宗伯掌五禮：有吉禮，有凶禮，有軍禮，有賓禮，有嘉禮。而冠屬嘉禮，《周禮》曰『以昏、冠之禮親成男女』也。」呂氏大臨曰：「孝、弟、忠、順之行，有諸己而後可以責諸人，故人倫備然後謂之成人，成人然後可以治人也。」

愚謂：孝於親，弟於兄，忠於君，順於長，則於人道無不盡，而可以謂之成矣。能爲人子，然後可以爲人父。能爲人弟，然後可以爲人兄。能爲人臣，然後可以爲人君。能爲人幼，然後可以爲人長。故成人然後可以治人。嘉禮之别有六，而冠爲成人之始，其禮爲重。他如飲食、慶賀之類，視冠禮則爲輕矣。

是故古者重冠。重冠故行之於廟。行之於廟者，所以尊重事。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。不敢擅重事，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。

呂氏大臨曰：「古者重禮必行之廟中，昏禮納采至親迎，皆主人筵几於廟，聘禮廟受，爵有德，禄有功，必策命於大廟，所以示有尊而不敢專也。冠禮必行諸廟，猶是義也。」愚謂：冠禮行於廟有二義：一則尊重事，一則不敢擅重事。尊重事者，所以明成人之禮之重，所以厚責其子。不敢擅重事者，以明重禮必成於禰，又所以尊敬其父也。

昏義第四十四《別録》屬《吉事》。

此篇釋《儀禮・士昏禮》之義。自篇首至「禮之大體也」，明昏禮之重。自「夙興」以下四節，明婦事舅姑之義。「古者婦人先嫁三月」一節，言婦順由於教成。「古者天子」以下，又因昏義而廣言之也。

昏禮者，將合二姓之好，上以事宗廟，而下以繼後世也，故君子重之。《釋文》：「昏者，一本作『昏禮者』。合，如字，徐音閤。好，呼報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娶妻之禮，以昏爲期，因名焉。必以昏者，取其陽往陰來之義。日入三商爲昏。」○呂氏大臨曰：「物不可以苟合，必受之以賁。蓋天下之情，不合則不成，而其所以合也，敬則能終，苟則易離。必受之以致飾者，所以敬而不苟也。昏禮者，其受賁之義乎？故自納采至親迎，皆男先乎女，所以別疑遠耻，成婦之順正也。」朱子曰：「男女居室，人之至近，而道行乎其間。幽暗之中，衽席之上，人或褻而慢之，則天命有所不行矣。然非知幾、慎獨之君子，其孰能體之？《易》首《乾》、《坤》而中於《咸》、《恒》，《禮》謹大昏，而《詩》以《二南》爲正，其以此與？」

是以昏禮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，皆主人筵几於廟，而拜迎於門外，入揖讓而升，聽命於廟，所以敬慎、重正昏禮也。

鄭氏曰：「聽命，謂主人聽使者所傳壻家之命。」孔氏曰：「納采，謂納采擇之禮也。問名，問其女之所生母之姓名。故《昏禮》云『爲誰氏』，言女之母何姓氏也。此二禮，一使而兼行之。納吉，謂男家既

卜吉，以告女氏也。❶納徵者，納聘財也。徵，成也。先納聘財，而后昏成。《春秋》則謂之『納幣』。其庶人則緇帛五兩，卿大夫則玄纁，玄三纁二，加以儷皮，諸侯加以大璋，天子加以穀圭。請期者，謂男家使人請女家以昏期，由男家告於女家。必請者，男家不敢自專，執謙敬之辭，故云『請』也。女氏終聽男家之命，乃告之。納吉、納徵、請期，每一事則使者一人行。惟納徵無鴈，以有幣故，其餘皆用鴈。主人，謂女父母，行此等禮時，皆設几筵於禰廟也。聽命於廟，謂女之父母聽受壻家之命於廟堂之上，兩楹之間也。」愚謂：問名者，問女之名，將以加諸卜也。故《曲禮》曰：「男女非有行媒，不相知名。」《士昏》記問名辭云：「敢請女爲誰氏？」謙不敢質言，故言「誰氏」。疏家疑婦人不以名通，故孔氏謂「問其母所生之姓名」，賈氏又謂「問女之姓氏」，皆非也。既已納采，固無不知其姓氏之理。而母所生之女，非止爲一人，而姓氏者，尤非一人之所專也，將何以卜其吉凶乎？

父親醮子而命之迎，男先於女也。子承命以迎，主人筵几於廟，而拜迎于門外。壻執鴈入，揖讓升堂，再拜奠鴈，蓋親受之於父母也。降出，御婦車而壻授綏，御輪三周，先俟于門外。婦至，壻揖婦以入，共牢而食，合巹而酳，所以合體、同尊卑，以親之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迎，魚敬反。先，悉薦反。子承命，本或作『子承父母命』，誤。壻，本又作『聟』，依字從士從胥，俗從知，下作『耳』。巹，音謹，《說文》作『𢍰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酳而無酬酢曰醮。醮之禮如冠

❶「以告」，北大本、《禮記注疏》作「與」。

醮與。其異者於寢耳。壻御婦車輪三周，御者代之，壻自乘其車，先道之歸也。共牢而食，合卺而酳，成婦之義。」孔氏曰：「共牢而食者，在夫之寢，壻東面，婦西面，共一牲牢而食，不異牲。合卺而酳者，酳，演也，謂食畢飲酒，演安其氣。卺，謂半瓢。以一瓠分爲兩瓢，謂之卺。壻與婦各執一片以酳，故曰『合卺而酳』。」愚謂：親迎而父親醮之者，重其事也。男子親迎，男先乎女，剛柔之義也。親迎受禮於廟，亦敬慎重正之義，不言者，蒙上可知也。父母，女之父母也。《昏禮》母在房户外南面，女出房南面，父西面誡之，女西行，母南面誡之，故言「親受之於父母」，猶《坊記》言「舅姑承子以授壻」也。二牲以上謂之牢，《士昏禮》用特豚。此云「共牢」，容大夫以上之禮也。《昏禮》夫婦「酳用卺」。卺，以一匏分而爲二，夫婦各用其半以酳，而合之則實爲一匏，故曰「合卺而酳」也。凡牢禮，以尊卑爲差。合卺而酳，合體之義。共牢而食，同尊卑之義。

敬慎重正而后親之，禮之大體，而所以成男女之別，而立夫婦之義也。男女有別而后夫婦有義，夫婦有義而后父子有親，父子有親而后君臣有正，故曰：「昏禮者，禮之本也。」

《釋文》：「別，彼列反。」

此承上二節而結之。敬慎重正，則男女之別成。親之，則夫婦之義立。《禮運》曰：「夫義婦順。」此不言「順」而言「義」者，夫婦之道不患其不順也，患其苟於順而傷於義也，失義則順亦不可保矣，故曰「立夫婦之義」。物之苟合者，親也不可以久，故男女有別，而后夫婦有義。有夫婦然後有父子，故父子之親，由於夫婦之別。有父子

然後有君臣，故君臣之正，由於父子之親。夫禮始於冠，本於昏，重於喪、祭，尊於朝、聘，和於鄉、射。此禮之大體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朝，直遥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始猶根也。本猶幹也。鄉，鄉飲酒。」愚謂：鄉、射，謂鄉飲酒及鄉射二禮也。

夙興，婦沐浴以俟見。質明，贊見婦於舅姑，婦執笲，棗、栗、段脩以見。贊醴婦，婦祭脯、醢，祭醴，成婦禮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見，賢遍反。笲，音煩，一音皮彦反。段，丁亂反，本又作『腶』，或作『鍛』，同。」○醴，鄭云：「當作『禮』。」今如字。

夙，早也，謂昏明日之早晨也。興，起也。質明，正明也。贊，贊助行禮者，蓋以婦人爲之。見婦於舅姑，謂通言於舅姑使得見也。笲，竹器，緇被纁裏，以盛棗、栗、段脩者。棗、栗、段脩，婦見舅姑之摯也。見舅以棗、栗，見姑以段脩。《士昏禮》舅席於阼階，西面，姑席於房外，南面，婦執笲，棗、栗，拜奠於舅席，又執笲，段脩，拜奠於姑席。此婦見舅姑之禮也。贊醴婦者，婦既見，宜有以答之，故贊爲舅姑酌醴以禮婦也。凡主人於賓客之初見，則必有以禮之，故《聘禮》《冠禮》皆醴賓。舅姑之醴婦，其義亦然。但舅姑尊，故不自醴而使贊代之也。婦受醴，贊者薦脯、醢。祭，謂祭之於地也。成婦禮者，婦見醴於舅姑，乃成其爲婦之禮也。

舅姑入室，婦以特豚饋，明婦順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饋，其位反。一本無『婦』字。」

鄭氏曰：「以饋明婦順者，供養之禮，主於孝順。」孔氏曰：「《士昏禮》：『舅姑入於室，婦盥饋，特豚，合升，側載，無魚、腊，無稷，並南上。其他如取女禮。』鄭注云：

『側載者，右胖載之舅俎，左胖載之姑俎，異尊卑。並南上者，舅姑共席於奥，其饌各以南爲上。』是特豚饋也。此是士昏禮。若大夫以上，非惟特豚。」愚謂：供養舅姑者，爲婦孝順之道也。既成婦禮，則宜盡婦道，故繼之以盥饋者，所以明婦順也。

厥明，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，奠酬，舅姑先降自西階，婦降自阼階，以著代也。

鄭氏曰：「言既獻之而授之以室事也。降者，各還其燕寢。婦見及饋饗於適寢。」賈氏公彦曰：「饗婦亦於舅姑適寢之上，與醴婦同在客位也。舅獻姑酬，共成一獻。」朱子曰：「以《鄉飲酒禮》約之，席在室户外西，舅酌酒獻婦，婦於席西飲畢，更爵酢舅，姑乃酌自飲畢，更爵以酬婦，婦受爵奠於薦左，❶不舉，正禮畢也。」楊氏復曰：「舅姑之位，當如婦見，舅席於阼，姑席於房外，而婦行酢，舅奠酬之禮與。」愚謂：厥明，謂盥饋之明日也。凡饗禮，主人獻賓，賓酢主人，主人又酌自飲畢，更爵以酬賓，爲一獻。此饗婦之禮，舅獻而姑酬，故曰「共饗婦以一獻之禮」。凡飲酒，拜送於阼階上，拜受於西階上。醴婦，婦席西，東面拜者，避贊者之位也。朱子謂「饗婦，婦亦於席西拜受」，蓋以婦於舅姑不敢當賓主之禮與。西階者，客階。阼階者，主人之階。舅姑既饗婦，則授之以室事，故己降自客階，使婦降自主階，明使婦代己爲主也。盥饋、饗婦，皆適婦之禮。《士昏》記云：「庶婦則使人醮之，婦不饋。」婦既不饋，則舅姑不饗之可知。蓋供養之事統於適婦，而著代之義亦惟適婦

❶「爵」，《禮記義疏》作「觶」。

有之也。〇疏謂「士禮饗婦與盥饋同日，此厥明饗婦爲大夫禮」，非也。《士昏禮》「饗婦」不言「厥明」，特文略耳。婦見之後，繼以醴婦，又繼以盥饋，禮亦煩矣，饗婦用其明日爲宜。《士昏禮》「饗婦」後又有「饗送者」之禮，亦不言異日，其皆爲文略可知也。

成婦禮，明婦順，又申之以著代，所以重責婦順焉也。婦順者，順於舅姑，和於室人，而后當於夫，以成絲麻、布帛之事，以審守委積、蓋藏。是故婦順備而后内和理，内和理而后家可長久也。故聖王重之。《釋文》：「當，丁浪反。委，於僞反。積，子賜反。藏，才浪反。」

此又承上三節而結言之。　鄭氏曰：「室人，女妐、女叔、諸婦也。當猶稱也。後言稱夫者，不順舅姑，不和室人，雖有善者，猶不爲稱夫也。」　愚謂：婦順備，言所以順於舅姑、室人者周備而無闕也。婦順備而能當於夫，故内和，能成絲麻、布帛，守委積、蓋藏，故内理。情無不和，事無不理，此家室長久之道也。家之興衰，基於婦人，可不重與？

是以古者婦人先嫁三月，祖廟未毁，教于公宫，祖廟既毁，教于宗室，教以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功。教成祭之，牲用魚，芼之以蘋藻，所以成婦順也。

鄭氏曰：「謂與天子、諸侯同姓者也。嫁女者必就尊者教成之。教成之者，女師也。祖廟，女所出之祖也。公，君也。宗室，宗子之家也。婦德，貞順也。婦言，辭令也。婦容，婉娩也。婦功，絲麻也。祭之，祭其所出之祖也。魚、蘋藻皆水物，陰類也。魚爲俎實，蘋藻爲羹菜。祭無牲牢，告事爾，非正祭也，其齊盛用黍云。君

使有司告之。」　孔氏曰：「祖廟未毀，謂與君同高祖以下，廟未毀除也。祖廟已毀，謂與君同高祖之父以上，其廟既遷也。公宫，謂官家之宫爾，非謂諸侯公宫也。宗室，大宗、小宗之家。與大宗近者，於大宗教之。與小宗近者，於小宗教之。此謂君之同姓。若異姓，亦有大宗、小宗，族人嫁女，皆教於其家也。按《内則》：『女子十年不出，使姆教之。』明前此恒教，但嫁前三月特就公宫教之，尊之也。」　愚謂：祖廟未毀，謂與君同高祖以下者，則宗室亦謂繼高祖以下之宗，非大宗也。女子無祭祖廟之法，教成之祭輕，君又不當親祭，故鄭氏謂「使有司告之」。若卿大夫之家，則宗子主其祭，而祭饌則此女設之，《詩》所謂「誰其尸之？有齊季女」，是也。女子之事夫，猶男子之事君也。然男子二十而冠，其仕乃寬以二十年之久，而女子則笄而遂嫁，故雖教之有素，而深懼其未習也。爲之特舉其禮，嚴之以君宗之所，以動其禮法之慕，重之以宗廟之告，以生其恭敬之心，此婦順之所由成也。

古者天子后立六宫、三夫人、九嬪、二十七世婦、八十一御妻，以聽天下之内治，以明章婦順，故天下内和而家理。天子立六官、三公、九卿、二十七大夫、八十一元士，以聽天下之外治，以明章天下之男教，故外和而國治。故曰：「天子聽男教，后聽女順。天子理陽道，后治陰德。天子聽外治，后聽内治。教順成俗，外内和順，國家理治，此之謂盛德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嬪，毗人反。治，直吏反，除『后治陰德』皆同。」

鄭氏曰：「天子六寢，而六宫在後，六官在前，所以承副司外内之政也。内治，婦學之法也。陰德，謂主陰事、陰令也。」　愚

謂：御妻，《周禮》之女御也。后之六宫，以三夫人、九嬪以下分屬焉。《周禮·春官》：「世婦，每宫卿二人，下大夫四人，中士八人。」世婦之卿，以三夫人、九嬪充之，下大夫以世婦充之，中士以女御充之。然合六宫，而世婦止二十四人，女御止四十八人，則二十七世婦，八十一御妻，亦略言三相倍之法如此，而其數有所不必備矣。蓋先王之立内官，所以佐后之内治，非淫於色也。故雖設此數，而無其人則闕。《周禮·天官》於世婦、女御不言其數，以此也。外官三公、九卿以下亦以三相倍言之，欲見内外官之相當，以明其職之並重耳。二十七大夫、八十一元士，亦惟謂其分屬於六卿之下，若大宰之小宰、宰夫，司徒之小司徒、鄉師，非謂六官之屬盡於此也。以體言則曰「男女」，以德言則曰「陰陽」，以位言則曰「外内」，其實一也。天子與后分治内外，乃夫婦之道之尤重者，故因昏禮而上言之。匡衡曰：「大上者，民之父母。后、夫人之行不侔於天地，則無以承神靈之統，而理萬物之宜。是故國家理治，非天子與后皆有盛德，則不可得而致也。」

是故男教不脩，陽事不得，適見於天，日爲之食。婦順不脩，陰事不得，適見於天，月爲之食。是故日食則天子素服而脩六官之職，蕩天下之陽事，月食則后素服而脩六宫之職，蕩天下之陰事。故天子之與后，猶日之與月，陰之與陽，相須而後成者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適，直革反。見，賢遍反。爲，于僞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適之言責也。食者，見道有虧傷也。蕩者，滌去穢惡也。」

天子脩男教，父道也。后脩女順，母道也。

故曰：「天子之與后，猶父之與母也。」故爲天王服斬衰，服父之義也。爲后服資衰，服母之義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衰，七雷反。資，依注作『齊』，音咨。」

爲天王服斬衰，爲后服齊衰，謂天子之臣，及列國諸侯也。諸侯之臣，爲天子服繐衰，既葬而除。爲后無服。

禮記卷五十八終

禮記卷五十九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修
國史館纂修孫希旦集解

鄉飲酒義第四十五《別録》屬《吉禮》。

此釋《儀禮·鄉飲酒禮》之義也。篇中凡爲四段：首段凡五節，皆引《鄉飲酒禮》之文而釋之。第二段專明黨正正齒位之禮。第三段引孔子之言，明鄉飲酒備五行。第四段本別爲一篇，而記者合之，說見於後。　孔氏曰：「此篇凡有四事：一則鄉大夫三年賓賢能，二則鄉大夫飲國中賢者，三則州長習射飲酒，四則黨正蜡祭飲酒。知此篇有四事者，此篇本說《儀禮·鄉飲酒》，《儀禮》所據，是諸侯之鄉大夫三年賓賢能之禮也。此篇又云『鄉人、士、君子』，鄉人即鄉大夫，君子謂國中賢者。又云『六十者坐，五十者立侍』，是黨正飲酒之事。又云『合諸鄉射』，是州長習射之禮。鄉則三年一飲，州則一年再飲，黨則一年一飲。」

鄉飲酒之義：主人拜迎賓于庠門之外，入三揖而后至階，三讓而后升，所以致尊讓也。盥、洗、揚觶，所以致絜也。拜至、拜洗、拜受、拜送、拜既，所以致敬也。尊讓、絜、敬也者，君子之所以相接也。君子尊讓則不争，絜、敬則不慢。不慢不争，則遠於鬭、辨矣。不鬭、辨，則無暴亂之禍矣。斯君子所以免於人禍也，故聖人制之以道。《釋文》：「庠，音詳。絜，音結。致絜，一本作『致絜敬』。遠，于萬反。」○鄭注：「揚，今《禮》皆作『騰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庠，鄉學也。州黨曰序。揖，舉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此謂鄉大夫，故迎賓於庠門外，若州長、黨正，則於序門外也。」

愚謂：「鄉飲酒之義」，此一句所以總目下文之事也。序、庠惟一門，三揖而後至階，謂賓主既入門而三揖也。三讓，讓升也。盥，盥手。洗，洗爵。揚，舉也。盥、洗、揚觶，謂主人盥手、洗爵而舉爵以獻賓也。獻、酢以爵，酬以觶。此言獻賓而曰「觶」者，以觶與爵俱所以盛酒，故通而言之。下文「卒觶，致實於西階上」，亦謂爵爲觶也。拜至，主人於賓之初至而拜之也。《鄉飲酒禮》「賓升，主人阼階上當楣北面再拜」，是也。拜洗，主人洗爵升，賓於西階上北面再拜，拜主人爲己洗爵也。拜受者，主人獻賓，賓於西階上拜受爵也。拜送者，賓既受爵，主人於阼階上拜送也。既，盡也。拜既，賓飲卒爵而拜也。鬭，謂逞於力。辨，謂競於言。道猶禮也。

鄉人、士、君子，尊於房户之間，賓主共之也。尊有玄酒，貴其質也。羞出自東房，主人共之也。洗當東榮，主人之所以自絜而以事賓也。《釋文》：「下『共』字，音恭。」

鄭氏曰：「鄉人，鄉大夫也。士，州長、黨正也。君子，謂卿大夫、士也。卿、大夫、士飲國中賢者，亦用此禮也。共尊者，人臣卑，不得專大惠。羞出自東房，羞，燕私，可以自專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設尊於東房之西，室户之東，示賓主共有此酒也。酒雖主人之物，賓亦以酢主人，故曰『賓主共之』。北面設尊，玄酒在左，謂在酒尊之西也。所以玄酒在西者，地道尊右，貴其質素故也。共，共於賓也。榮，屋翼也。設洗於庭，當屋翼也。必在東者，示主人

所以自絜以事賓。」　愚謂：鄉人，謂鄉大夫、州長、黨正之屬也。士，所賓賢能之士也。君子，卿大夫爲僎者也。羞，謂籩豆之實也。《鄉射》記曰「薦脯以籩，醢以豆，出自東房」，是也。又《鄉飲酒》記曰「俎由東壁，自西階升」，則俎實與庶羞不由房中出矣。

賓主象天地也，介、僎象陰陽也，三賓象三光也。讓之三也，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。四面之坐，象四時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僎，音遵。坐，才卧反，又如字。」

鄭氏曰：「陰陽，助天地養成萬物之氣也。古文《禮》僎皆作『遵』。遵者，謂此鄉之人仕至於大夫，主人之所榮而遵法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賓主象天地，介、僎象陰陽者，天地則陰陽著成爲天地，故賓在西北，天地嚴凝之氣著；主在東南，天地温厚之氣著；介在西南，象陰之微氣；僎在東北，象陽之微氣。四面之坐象四時者，主人東南象夏始，賓西北象冬始，僎東北象春始，介西南象秋始。」　愚謂：賓者，主人之所敬事，象乎天之尊，主人以禮下人，象乎地之卑，故曰「賓主象天地」。介、僎以輔賓主之禮，猶陰陽以助天地之化，故曰「介、僎象陰陽」。三賓，衆賓之長也。衆賓不惟三人，其長者三人耳。《鄉飲酒禮》主人「西階上獻衆賓，衆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」，是也。三賓席於賓西，衆賓立於堂下。三賓之尊次於介，猶三光之尊次於月，故曰「三賓象三光」。三日，謂望後三日也。魄，月之有體而無光處也。月二日而明生，三日而明著，故三日謂之朏。既望二日而魄生，三日而魄著。明著則進而盈，魄著則退而闕，故三讓者象月之三日

而成魄也。

天地嚴凝之氣，始於西南而盛於西北，此天地之尊嚴氣也，此天地之義氣也。天地溫厚之氣，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，此天地之盛德氣也，此天地之仁氣也。主人者尊賓，故坐賓於西北，而坐介於西南以輔賓。賓者，接人以義者也，故坐於西北。主人者，接人以仁，以德厚者也，故坐於東南。而坐僎於東北，以輔主人也。仁義接，賓主有事，俎、豆有數，曰聖。聖立而將之以敬曰禮，禮以體長幼曰德。德也者，得於身也。故曰：「古之學術道者，將以得身也。是故聖人務焉。」

《釋文》：「凝，魚矜反。」

賓席於牖間，其位在西北。介席於西階上，其位在西南。主人席於阼階上，其位在東南。僎席於賓東，其位在東北。賢能之士，方進身之始，則貴於難進易退，而有介然不苟之意，故其接人也主於義。主於義，則其進也必正矣。主人興賢能而獻之君，則貴於愛賢下士，而有藹然相親之情，故其接人也主於仁。主於仁，則其好賢也有誠，而其德厚矣。介者賓之次，故坐於西南以輔賓。鄉飲酒之禮，就先生而謀賓、介，則僎乃贊成主人之禮者，故坐於東北以輔主人。「仁義相接」以下，又兼習射、尚齒之禮而言之。蓋賓以不苟進爲義，主人以好賢爲仁，仁義相接者，賓賢能之義也。賓主相與有事以習禮樂者，習射之義也。六十者三豆，以至九十者六豆，俎、豆有數，以明齒讓者，尚齒之義也。明乎三者之義，則謂之聖，言其有通明之識也。通明之識立，而以敬心奉而行之，則謂之禮。體猶成也，立也。禮行於賓賢，則以體仁義。行於習射，則以體禮樂。行

於尚齒，則以體長幼。獨言「體長幼」者，舉其一，餘從可知也。得於身，言身實有此德也。古之學術道者，非徒明乎其義，必將得之於身，故聖王務於行此三者之禮，欲天下之勉於德也。

祭薦，祭酒，敬禮也。嚌肺，嘗禮也。啐酒，成禮也。於席末，言是席之正，非專爲飲食也，爲行禮也。此所以貴禮而賤財也。卒觶，致實於西階上，言是席之上，非專爲飲食也。此先禮而後財之義也。先禮而後財，則民作敬讓而不争矣。《釋文》：「薦，本亦作『廌』，同。嚌，才細反。啐，七内反。爲，于僞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非專爲飲食，言主於相敬以禮也。致實，謂盡酒也。酒爲觴實。祭薦、祭酒、嚌肺於席中，唯啐酒於席末也。」

孔氏曰：「祭薦者，主人獻賓，賓即席祭所薦脯、醢也。祭酒者，賓既祭薦又祭酒也。敬禮，言敬重主人之禮也。嚌肺，嘗禮者，賓既祭酒興，取俎上之肺齒嚌之，所以嘗主人之禮也。啐酒，成禮者，啐謂飲酒入口，成主人之禮也。席末，席西頭也。《鄉飲酒禮》嚌肺在先，祭酒在後，此『祭酒』與『祭薦』相連，表其俱敬禮之事也。敬主人之物，故祭薦、祭酒、嚌肺，皆在席中。啐酒入於己，故在席末。席上祭薦、祭酒，是貴禮。於席末啐酒，是賤財也。啐，纔始入口，猶在席末，卒觶則盡爵，故遠在西階上。云『卒觶』者，論其將欲卒觶之時。致實，論其盡酒之體也。」呂氏大臨曰：「人之所以争者，無禮而志於財也。如知貴禮而賤財，則敬讓行矣。」

鄉飲酒之禮，六十者坐，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，所以明尊長也。六十者三豆，七十者四豆，八十者五豆，九十者六豆，所以明養老

也。民知尊長養老，而后乃能入孝弟。民入孝弟，出尊長養老，而后成教。成教而后國可安也。君子之所謂孝者，非家至而日見之也，合諸鄉射，教之鄉飲酒之禮，而孝弟之行立矣。《釋文》：「弟，音悌。行，下孟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此説鄉飲酒，謂《黨正》『國索鬼神而祭祀，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，以正齒位』之禮也。其鄉射，則《州長》『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』之禮也。謂之鄉者，州、黨乃鄉之屬也。或則鄉之所居州、黨，鄉大夫親爲主人焉，如今郡國下令長於鄉射飲酒，從大守相臨之法也。」孔氏曰：「按《鄉飲酒禮》賓賢能則用處士爲賓，其次爲介，其次爲衆賓，皆以年少者爲之。此正齒位之禮，賓、介等皆用年老者爲之，其餘爲衆賓。賓内年六十以上，於堂上，於賓席之西南面坐；若不盡，則於介席之北，東面北上。其五十者則立於西階下，東面，北上，示有陪侍之義也。以聽政役，謂立於堂下，聽受六十以上政事役使也。六十者以上，每十年加一豆，非正禮，故不得爲籩、豆偶也。五十者但二豆而已，則《鄉飲酒禮》衆賓立於堂下者皆二豆，其賓、介之豆無正文，當依衆賓之年而加之也。立侍，是陪侍之義，故云『明尊長』。豆，供養之物，故云『明養老』。合諸鄉射，謂合聚其民於州長鄉射之禮。教之鄉飲酒之禮，謂十月黨正飲酒，教之以禮也。」愚謂：上文所言，皆以釋《儀禮·鄉飲酒禮》之義也。此又别言正齒位之禮，事與上殊，故又以「鄉飲酒之禮」别起其文也。《鄉飲酒禮》自賓、介以至於堂下之衆賓，皆惟一籩一豆，脯、醢而已。疏謂「堂下衆賓有二豆」，誤也。籩、豆必偶，而

《士冠禮》醴子，《士昏禮》饗婦，《鄉飲酒禮》《燕禮》皆惟脯、醢，蓋以籩、豆相配而爲偶也。《鄉飲酒禮》之一籩一豆者，禮之正也。養老以飲食爲重，正齒位之禮，豆以十年遞加者，禮之變也。然豆加則籩亦加，籩、豆相配，亦皆爲偶數矣。鄉射之禮，自賓、介以下亦尚齒，故合諸鄉射，教以鄉飲酒之禮，而孝弟之行立矣。

孔子曰：「吾觀於鄉，而知王道之易易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易，以豉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鄉，鄉飲酒也。易易，謂教化之本，尊賢、尚齒而已。」　愚謂：禮行於鄉，而人無不化者，故可以知王道之易行也。

主人親速賓及介，而衆賓自從之，至于門外，主人拜賓及介，而衆賓自入，貴賤之義別矣。《釋文》：「別，彼列反。」

敖氏繼公曰：「主人既速介，即先歸，介及衆賓皆同至賓之門外，俟賓同往也。」　愚謂：主人於賓及介皆拜迎，於衆賓揖之而已，故曰「拜賓及介，而衆賓從之」。

三揖至于階，三讓，以賓升，拜至獻酬，辭讓之節繁，及介省矣。至于衆賓，升受、坐祭、立飲，不酢而降，隆殺之義辨矣。《釋文》：「省，所領反。殺，色戒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繁猶盛也。小減曰省。辨猶別也。尊者禮隆，卑者禮殺，尊卑別也。」

孔氏曰：「主人於賓，三揖三讓，拜其來至，又酌酒獻賓，賓酢主人，主人又酌而自飲以酬賓，是辭讓之節，其數繁多也。介酢主人則止，主人不酬介，是及介省矣。」　愚謂：《鄉飲酒禮》「主人以介揖、讓、升，拜如賓禮」，則其揖、讓、拜至之禮亦與賓同。然其獻之也，於其席前，而不於阼階上，介之受獻，不拜洗，不嚌肺，不

啐酒，不告旨，不親酢，又主人不酬，是其禮省於賓矣。至於衆賓，則升而拜受者，惟其長三人，坐祭、立飲，不酢主人而降。賓之禮隆，介殺於賓，衆賓又殺於介，此隆殺之義也。

工入，升歌三終，主人獻之。笙入三終，主人獻之。間歌三終，合樂三終，工告「樂備」，遂出。一人揚觶，乃立司正焉，知其能和樂而不流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間，『間厠』之間。合，如字，徐音閤。」○鄭注：「一人，或爲『二人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工，謂樂正也。樂正既告備而降，言『遂出』者，自此至去不復升也。流，猶失禮也。立司正以正禮，則禮不失可知。」孔氏曰：「工入，升歌三終者，謂升堂歌《鹿鳴》、《四牡》、《皇皇者華》，每一篇爲一終也。主人獻之，謂獻工也。笙入三終者，謂吹笙之人入於堂下，奏《南陔》、《白華》、《華黍》，每一篇一終也。主人獻之，謂獻笙人也。間歌三終者，間，代也，堂上歌《魚麗》，則堂下笙《由庚》爲一終；堂上歌《南有嘉魚》，則堂下笙《崇丘》爲二終；堂上歌《南山有臺》，則堂下笙《由儀》爲三終。堂上堂下，一歌一吹，相代而作也。合樂三終者，工歌《關雎》則笙吹《鵲巢》合之，工歌《葛覃》則笙吹《采蘩》合之，工歌《卷耳》則笙吹《采蘋》合之。堂上下歌、瑟及笙俱作也。工，謂樂正。工先告樂正，樂正告賓以樂備，而遂下堂也。言『遂出』者，樂正自此至去不復升堂也。《鄉飲酒》云『工告于樂正，樂正告于賓，乃降』，注云：『樂正降者，以正歌備，無事也。降立西階東，北面。』一人揚觶，乃立司正者，一人，謂主人之吏，舉觶示將行旅酬，爲有懈惰，故主人使相禮者一人爲司

正以監之也。流，失禮也。立司正以正之，故飲酒不流邪失禮也。」愚謂：升歌而笙不升者，貴人聲也。先升歌，次笙，次間歌，次合樂，此正樂之四節也。四者備則樂備矣。《鄉飲酒禮》末有無算樂，正樂雖備，弦歌之工尚未得降，惟樂正既告「樂備」，遂降立於堂下，以至於禮畢而遂出也。一人揚觶者，謂主人獻衆賓之後，一人舉觶於賓，賓取奠於薦西，至旅酬則賓取以酬主人於阼階上也。司正，飲酒之間監察儀法者也。行禮之始謂之相，將旅酬則立之爲司正。蓋旅酬之後，爵行無算，恐飲多或至惰慢，故立司正以監之也。一人舉觶在升歌之前，立司正在樂備之後，而謂「一人舉觶，乃立司正」者，蓋立司正爲將旅酬，而一人舉觶乃旅酬之始，二事相因故也。作樂樂賓，可謂「和樂」矣，又

立司正以防其失，此和樂而不流也。○《儀禮》賈疏謂：「合樂者，堂上有歌、瑟，堂下有笙、磬，合奏是詩。」與孔疏異，朱子是賈氏而非孔疏。竊謂歌與笙以三篇爲三終，間歌與合樂皆以六篇爲三終，蓋間歌則以二篇相間爲一終，合樂則以二篇相合爲一終。若如賈氏，則合樂爲六終矣。似當以孔疏爲是。

賓酬主人，主人酬介，介酬衆賓，少長以齒，終於沃、洗者焉，知其能弟長而無遺矣。《釋文》：「少，詩召反。沃，於木反。弟，音悌。」

孔氏曰：「旅酬之時，賓、主人之黨各以少長爲齒，以次相旅，至於執掌罍洗之人，以水沃、盥、洗爵者，皆預旅酬也。終於沃、洗，是無算爵之節，《鄉飲酒》記『主人之贊者西面，北上，不與，無算爵然後與』，是也。此因旅酬，遂連言『無算爵』，欲見無

不周徧也。弟，少也。言少之與長，皆被恩澤而無遺棄也。」　朱子曰：「弟，悌也，敬順之意。言使少者皆承順以事長者，而無所遺棄也。」

降，説屨升坐，脩爵無數。飲酒之節，朝不廢朝，莫不廢夕。賓出，主人拜送，節文終遂焉，知其能安燕而不亂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説，徒活反。廢朝，直遥反。莫，音暮。」

鄭氏曰：「朝、夕，朝、莫聽事也。不廢之者，既朝乃飲，先夕則罷，其正也。終遂，猶充備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説屨升坐，謂無算爵之初也。以前皆立而行禮，未徹俎，故未説屨，至此徹俎之後，乃説屨升堂坐也。脩爵無數，謂無算爵也。朝不廢朝，朝後乃行飲酒之禮也。莫不廢夕，飲酒禮畢乃治私家之事也。此謂鄉飲酒禮。若黨正飲酒，一國若狂，無不醉也。飲畢，主人備禮，拜而送賓，節制文章，終竟中遂，不有闕少，知其能安燕樂而不亂也。」

貴賤明，隆殺辨，和樂而不流，弟長而無遺，安燕而不亂，此五行者，足以正身安國矣。彼國安而天下安，故曰：「吾觀於鄉，而知王道之易易也。」

合結上文五節之義。

鄉飲酒之義，立賓以象天，立主以象地，設介、僎以象日月，立三賓以象三光。古之制禮也，經之以天地，紀之以日月，參之以三光，政教之本也。

鄭氏曰：「日出於東，僎所在也。月生於西，介所在也。三光，三大辰也。天之政教，出於大辰。」　孔氏曰：「此覆説鄉飲酒之義有所法象，前文雖備，此更詳也。賓者，主之所尊敬，故以賓象天。主供物以養賓，故以主象地。日月即前經『陰陽』

也。但陰陽據其氣，日月言其體。僎在東北，象日出也。介在西南，象月出也。《公羊傳》：『大辰者何？ 大火也。伐爲大辰，北辰亦爲大辰。』故《爾雅》云：『大辰，房、心、尾也。大火謂之大辰。北極謂之北辰。』是三大辰也。何休云：『大火與伐，天所以示民時早晚，天下取以爲正，故謂之大辰。辰，時也。』是天之政教出於大辰。」 呂氏大臨曰：「飲酒之禮，莫先於賓主。立賓象天，立主象地，禮之經也。介、僎以輔之，輔之者紀也。三賓以陪之，陪之者參也。政教之立，必有經、有紀、有參，然後可行，故飲酒之禮，必有此三者然後可行也。」 愚謂：自此以下，與首一段大同小異，而別以「鄉飲酒之義」起其端，蓋傳禮之家，各爲解説其義，本異人之作，別爲一篇，記者見其與前篇所言，義雖大同，而間有爲前之所未備者，不忍割棄，因録而附於前篇之末也。

亨狗於東方，祖陽氣之發於東方也。洗之在阼，其水在洗東，祖天地之左海也。尊有玄酒，教民不忘本也。《釋文》：「亨，普萌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祖猶法也。海，水之委也。教民不忘本者，太古無酒，用水而已。」 愚謂：狗者，燕禮之牲也。鄉飲酒牲亦用狗者，鄉飲酒者，大夫、士之燕禮也，狗不爲牢數，牲之小而輕者也；燕禮視饗食爲簡，於籩、豆惟用其一，故其牲亦惟以狗，欲其禮之稱也。東方，謂堂之東北，《鄉飲酒》記「亨于堂東北」是也。烹飪以火，火爲陽氣之盛。亨於東方者，所以法陽氣之發於東方也。洗當東榮，水又當洗之東，法天地之左海也。古者無酒，用水而已。尊有玄酒，非但貴其質素，且教民不忘禮

之本始也。　敖氏繼公曰：「堂東北，爨所在也，就而亨焉。凡學宮惟有一門，故牲爨不於門外，而於堂東北。堂東北，即東夾之東北。學宮有左右房，則亦當有夾室。」

賓必南鄉。東方者春，春之爲言蠢也，產萬物者聖也。南方者夏，夏之爲言假也，養之長之，假之仁也。西方者秋，秋之爲言愁也，愁之以時察，守義者也。北方者冬，冬之爲言中也，中者藏也。是以天子之立也，左聖鄉仁，右義偝藏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鄉，許亮反。蠢，尺允反。假，古雅反。愁，依注讀爲『揫』。藏，如字，徐才浪反。偝，音背。」❶○鄭注：「察，或爲『殺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春猶蠢也。蠢，動生之貌也。聖之言生也。假，大也。愁讀爲揫。揫，斂也。察，猶察察，嚴殺之貌也。南鄉、鄉仁，貴長大萬物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五行春爲仁，夏爲禮。今春爲聖，夏爲仁者，春夏皆是生育長養，俱有仁恩之義，故此夏亦仁也。生物於春，如通明之聖，故東方爲聖也。各以義言之，理亦通也。」　愚謂：春作夏長，仁也。秋斂冬藏，義也。蓋天地以仁之德生物，生物之功成於夏，而聖則其氣之初通者也。天地以義之德成物，成物之功始於秋，而藏則其氣之歸根者也。聖人法天，以仁育萬物，以義正萬民，二者不可偏廢。故其立也，於聖則左之，法天之生物於春也；於義則右之，法天之成物於秋也。然天雖生、成並用，而常以生物爲本；聖人雖仁義並施，而常以仁民爲先。故聖人於仁則鄉之，法天地之陽居大夏，而以生育長養爲事也。於藏則偝

❶「背」，《釋文》作「佩」。

之，法天之陰居大冬，而積於虚空不用之處也。聖人之立如此，而賓之南鄉亦如之，尊賓之至也。此一節明賓之坐位之義也。

介必東鄉，介賓主也。

介猶間也。賓在牖間，主人在阼，介在西階上東鄉。蓋介亦主人之所敬事，而其尊次於賓，故其位間厠於賓主之間也。此明介之坐位之義也。

主人必居東方。東方者春，春之爲言蠢也，産萬物者也。主人者造之，産萬物者也。

造，作也，謂作此飲酒之禮也。主人爲禮之所從出，猶春爲萬物之所從生也。此明主人坐位之義也。

月者三日則成魄，三月則成時。是以禮有三讓，建國必立三卿。三賓者，政教之本，禮之大參也。

禮有三讓，非但法於月之三日而成魄，又取法於三月而成時也。建國必立三卿，行禮必立三賓，故三賓爲政教之本。三賓輕於賓、介，言「三賓」則賓、介可知也。○此篇所記孔子之言，所以發明鄉飲酒之義者備矣，而所謂「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」者，尤非聖人不能道也。其餘則多附會牽合之説，似皆不出於先王制禮之本義也。

禮記卷五十九終

禮記卷六十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
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

射義第四十六《别録》屬《吉事》。

此篇釋《儀禮·大射儀》之義也。冠、昏、燕、聘、鄉飲酒等，皆引《儀禮》正經而釋之。此篇不引《儀禮》，但泛論習射之義，與他篇不同。凡禮射有四：一曰大射，君臣相與習射而射也。自天子以下至於士皆有之，今惟諸侯《大射禮》存。二曰賓射，天子、諸侯饗來朝之賓，而因與之射。亦謂之「饗射」，《司服》「饗射則鷩冕」，是也。饗禮在廟，故服鷩冕。諸侯饗聘賓，亦與之射，《左傳》晉士鞅「來聘，公享之，射者三耦」，是也。今其《禮》並亡。三曰燕射，天子、諸侯燕其臣子或四方之賓，而因與之射，大夫、士燕其賓客，亦得行之。《燕禮》云「若射，則如鄉射之禮」。此諸侯燕射之可見者也。四曰鄉射，州長與其衆庶習射於州序，《儀禮·鄉射禮》是也。而鄉大夫以五物詢衆庶，亦用是禮焉。四者之禮，賓射爲重，而大射爲大。《燕禮》記云「君與射，則爲下射」，《鄉射禮》「賓、主人、大夫若皆與射，則遂告于賓」，則燕射、鄉射君若賓以下或有不與者，惟大射則無不與射也。此外又有主皮習武之射。《周禮·司弓矢》「王弓、弧弓，以授射甲革、椹質者」，鄭氏云：「質，正也。樹椹以爲射正。射甲與椹，試弓習武也。」《鄉射》記云

「禮射不主皮，主皮之射者，勝者又射，不勝者降」，是也。

古者諸侯之射也，必先行燕禮。卿、大夫、士之射也，必先行鄉飲酒之禮。故燕禮者，所以明君臣之義也。鄉飲酒之禮者，所以明長幼之序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長，丁丈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言別尊卑老穉，然後射以觀德行也。」呂氏大臨曰：「射者，男子所有事也。天下無事，則用之於禮義，故習大射、鄉射之禮，所以習容、習藝，觀德而選士。天下有事，則用之於戰勝，故主皮、呈力，所以禦侮克敵也。諸侯之射必先行燕禮者，大射儀也。卿、大夫、士之射必先行鄉飲酒之禮者，鄉射也。」愚謂：此「射」，皆謂大射也。鄉飲酒者，卿、大夫、士之燕禮也。諸侯謂之燕，卿、大夫、士謂之飲酒，其禮一也。諸侯與其臣行大射，必先行燕禮。卿、大夫、士與其臣大射，必先行鄉飲酒之禮。《左傳》昭公二十七年：「齊侯請饗公，子家子曰：『朝夕立於其朝，又何饗焉？其飲酒也。』乃飲酒，使宰獻而請安。」是燕禮亦謂之飲酒也。

故射者，進退周旋必中禮。內志正，外體直，然後持弓矢審固，持弓矢審固，然後可以言中。此可以觀德行矣。《釋文》：「中，丁仲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內正、外直，習於禮樂有德行者也。」呂氏大臨曰：「聖王制射禮，以善養人於無事之時。君子敬以直內，義以方外，則不疑其所行。故發而不中節者，常生於不敬。所存乎內者敬，則所以形於外者莊矣。內外交脩，則發乎事者中矣。射一藝也，容比於禮，節比於樂，發而不失正鵠，是必有樂於義禮，久於恭敬，用志不分之心，然後可以得之，則其德可知矣。」

愚謂：射者進退周旋之禮甚煩，一有不中，則志氣之動，而持弓矢必不審固矣。内進退周旋必中禮，見於未射之先者也。志正，外體直，謹於方射之際者也。志正則於心無所偏，而持弓矢也審。體直則於力有所專，而持弓矢也固。矢之或出於侯之上下左右者，不審之過也。矢之不及侯而反，若《大射禮》所謂「梱復」者，不固之過也。既審且固，則無不中矣。然而進退周旋之中禮，内志之正，外體之直，豈一時所能襲取哉？必其莊敬和樂，所以養其身心者久，而後可以致之，故曰：「可以觀德行矣。」

其節：天子以《騶虞》爲節，諸侯以《貍首》爲節，卿、大夫以《采蘋》爲節，士以《采蘩》爲節。《騶虞》者，樂官備也。《貍首》者，樂會時也。《采蘋》者，樂循法也。《采蘩》者，樂不失職也。是故天子以備官爲節，諸侯以時會天子爲節，卿、大夫以循法爲節，士以不失職爲節。故明乎其節之志，以不失其事，則功成而德行立，德行立則無暴亂之禍矣。功成則國安。故曰：「射者所以觀盛德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騶，側尤反。貍，力之反。」

《騶虞》、《采蘋》、《采蘩》，《召南》篇名。《貍首》，逸《詩》。節者，歌之以爲射之節也。《周禮·射人》王射「九節、五正」，諸侯「七節、三正」，大夫、士「五節、二正」。每歌一終爲一節。節之正者，用以拾、發乘矢，其餘則用以聽者也。天子大射，歌《騶虞》以爲射者之節。諸侯大射，歌《貍首》以爲射者之節。大夫大射，歌《采蘋》以爲射者之節。士大射，歌《采蘩》以爲射者之節。而其節之多寡，則各以尊卑爲差，如《射人》之所言也。《大射儀》諸侯之

禮，與射者有大夫、士，而惟歌《貍首》，則用射節之法於此可見矣。《騶虞》之詩，言「壹發五豝」，以喻賢才衆多，足以備朝廷之官也。會時，謂會天子之時事。《貍首》樂會時，未聞。《采蘋》之詩，言大夫妻能循法度，《采蘩》之詩，言教成之祭，其女子能齊敬以主其事，是不失職之義也。明乎其節，以不失其事，則天子必求賢審官，諸侯必虔其王命，大夫必能謹於禮法，士必能盡其職業。如是則外之而事功無不成，內之而德行無不立矣。○劉氏敞曰：「《騶虞》、《采蘋》、《采蘩》三詩，皆在二《南》，則《貍首》亦必其儔，豈夫子删《詩》時已亡之與？或曰：《貍首》，《鵲巢》也。篆文『貍』似『鵲』，『首』似『巢』。」愚謂：劉氏謂《貍首》當在二《南》是也。孔子言「自衛反魯而樂正，《雅》、《頌》各得其所」，則《詩》之用於正樂者，夫子時必未嘗亡。然以今之《詩》考之，則《貍首》之用於射節，《新宮》之用於下管，《采薺》之用於樂儀，皆無其篇，則今之《詩》豈必皆夫子所删之舊乎？

是故古者天子以射選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。射者男子之事也，因而飾之以禮樂也。故事之盡禮樂，而可數爲以立德行者，莫若射，故聖王務焉。《釋文》：「數，色角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選士者先考德行，乃後決之以射。」孔氏曰：「諸侯繼世而立，卿、大夫有功乃升，非專以射而選，但既爲諸侯、卿大夫，又考其德行，更以射辨其才藝高下，非謂直以射選補而用之也。男子生有懸弧之義，因此射事更飾以禮樂，容比於禮，節比於樂是也。」陳氏祥道曰：「人之賢不肖，不能逃於威儀、揖讓之間，而好惡趨

舍，常見於行同、能耦之際，故射而飾之以禮樂以觀其德，比之以耦以觀其類。」

是故古者天子之制：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，天子試之於射宮。其容體比於禮，其節比於樂，而中多者，得與於祭。其容體不比於禮，其節不比於樂，而中少者，不得與於祭。數與於祭而君有慶，數不與於祭而君有讓。數有慶而益地，數有讓而削地。故曰：「射者，射爲諸侯也。」是以諸侯君臣盡志於射，以習禮樂。夫君臣習禮樂而以流亡者，未之有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比，毗志反。中，丁仲反。與，音預。數，色角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三歲而貢士。舊説云：『大國三人，次國二人，小國一人。』」　呂氏大臨曰：「古之選士，中多者得與於祭，蓋禮樂節文之多，惟射與祭爲然。能盡射之節文而不失其誠，可以奉祭祀矣。能心平體正，持弓矢審固而中多，其敬可以事鬼神矣。」　愚謂：古者王國之人才天子用之，侯國之人才諸侯用之。蓋教化美而賢才多，則不必借才於境外，而無憂不足。而王者以公天下爲心，則才之在諸侯，與在王朝一也。豈必使諸侯悉貢其賢者於我，而獨與不賢者治其國乎？且三歲貢士，以千八百國每國二人通率計之，歲常至千餘人，加以成均之所教，鄉大夫之所興，用之必不能盡，必有壅滯失職之患矣。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周禮》、《左傳》初無諸侯貢士之事，獨《尚書大傳》言之，此書駁雜，不足信也。又謂「大射爲將祭擇士，中多得與於祭，中少不得與於祭」，亦恐不然。考之《周禮》，祭祀之禮，奉牲、贊幣，以及宗、祝、巫、史之屬，皆有常人，所謂「宗人授事，以爵以官」，恐無臨祭而射以擇之之

理。大射之禮，委曲繁重，亦未必數數爲之。而天子一歲祭天九，祭地一，祭社二，祭廟四，若皆祭前以大射擇士，則禮繁而瀆，而且將不暇給矣。是大射者特君臣相與習射之事，而「將祭擇士」乃附會之説也。

故《詩》曰：「曾孫侯氏，四正具舉。大夫君子，凡以庶士，小大莫處，御于君所。以燕以射，則燕則譽。」言君臣相與盡志於射以習禮樂，則安則譽也。是以天子制之，而諸侯務焉。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而兵不用，諸侯自爲正之具也。鄭注：「譽，或爲『與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四正，正爵四行也。四行者，獻賓、獻公、獻卿、獻大夫，乃後樂作而射。莫處，無安居其官次者也。御猶侍也。以燕以射，先行燕禮乃射也。則燕則譽，言國安則有名譽。」孔氏曰：「獻大夫後樂作而射，謂大射也。若燕射，則説屨升坐之後乃射。正，謂脩正也，言射者是諸侯自爲脩正之具。」愚謂：則燕，謂燕樂也。則譽，謂有名譽也，猶《詩》之言「燕笑語兮，是以有譽處」也。記者引此《詩》以證君臣習射之事，而鄭氏以爲即《貍首》之詩，非也。《儀禮》注又附會「樂會時」之義，謂「《貍首》者，欲射諸侯不來朝者之首」，則益謬矣。《騶虞》、《采蘋》、《采蘩》，皆射節也，然初不及射事，則《貍首》之詩必不專爲射而作也。王者於諸侯，不祭則脩意，不祀則脩言，不享則脩文，不貢則脩名，未嘗不反而自責，而治其相服之本，未嘗遽以甲兵加之。若因其不朝，而至欲抗其首而射之，則雖桀、紂之暴不至是。《史記》云：「萇弘設射貍首，欲以致諸侯。」是説也，蓋出於衰周之末厭勝之小術，而安

可以證聖人之經乎？

孔子射於矍相之圃，蓋觀者如堵牆。射至於司馬，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，曰：「賁軍之將，亡國之大夫，與爲人後者，不入。其餘皆入。」蓋去者半，入者半。《釋文》：「矍，俱縛反。相，息亮反。觀，如字，又古亂反。賁，依注讀爲僨。將，子匠反。與，音預。不入，一本作『不得入』，非。」○鄭注：「延，或爲『誓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矍相，地名也。樹菜蔬曰圃。射至於司馬者，先行飲酒禮，將射，乃以司正爲司馬。子路執弓矢出延射，則爲司射也。延，進也。出進觀者欲射者也。賁讀爲僨。僨，猶覆敗也。亡國，亡君之國者也。與猶奇也。後人者，一人而已，既有爲者，而往奇之，是貪財也。子路陳此三者，而觀者畏其義，則或去也。」劉氏敞曰：「先儒謂『與爲人後者，人有後矣，而又往與之者也』。有後而又往與之，是兩後矣，安有兩後者？與之者，干之也。與爲人後者，庶子而奪其嫡，則篡其祖也。與嫡子而後其族，則輕其親也。諸父、諸兄、諸弟而後其子、兄弟，則亂昭、穆也。異姓而後於人，則背其族也。衰周此類蓋多，此子路之所惡也。」愚謂：此孔子與門人行大射之禮也。矍相之圃，蓋在學宫之旁，所謂澤也。蓋大夫、士之欲行大射者，庭或不足樹侯，器或不足供用，故假諸澤宫之廣，而且資其器焉。賁軍之將無勇，亡國之大夫不忠，與爲人後者不孝。○舊説謂「士不得大射」，非也。《射人》王「射三侯」，諸侯「射二侯」，大夫「射一侯」，士「射豻侯」。豻侯，皮侯也。皮侯大射所用，則《射人》所言乃大射之禮，而士之得大射可見矣。

又使公罔之裘、序點揚觶而語。公罔之裘揚觶而語曰：「幼、壯孝弟，耆、耋好禮，不從流俗，脩身以俟死，者不？句。在此位也。」蓋去者半，處者半。序點又揚觶而語曰：「好學不倦，好禮不變，旄、期稱道不亂，者不？在此位也。」蓋廑有存者。《釋文》：「罔又作『冈』。弟，音悌。耋，大結反。好，呼報反。旄，本又作『耄』，莫報反。廑，音勤，又音僅。」○鄭注：「序點，或爲『徐點』。壯，或爲『將』。旄期，或爲『旄勤』。今《禮》揚皆作『騰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射畢又使二人揚觶者，古者於旅也語，語謂説義理也。三十曰壯。耆、耋，皆老也。流俗，失俗也。處猶留也。八十、九十曰旄。百年曰期頤。稱猶言也。行也。❶者不，言有此行不？可以在此賓位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公罔、序，氏。裘、點，名也。案《鄉射禮》射畢，『司馬反爲司正』，樂工升堂復位，『賓取俎西之觶酬主人』，主人酬大夫，自相酬畢，❷『使二人舉觶於賓與大夫』，則當裘、點二人揚觶之節也。但射事既了，衆耦皆在賓位，❸主人以禮接之，不復斥言其惡，故但簡其善者。二十曰幼，三十曰壯。幼、壯孝弟，言自幼、壯以來能行孝弟也。六十曰耆，七十曰耋。耆、耋好禮，謂老而不倦於好禮也。不從流俗，身行獨行，不從流移之俗也。不，❹在此位者，問衆人有此諸行否，若有，則可以在此賓位也。八十、九十曰旄，百年曰期。好學不倦，好禮不變，旄、期稱道不亂，此所誓彌精於前。前雖云『孝弟』『好禮』，未能不倦不變也。旄、

❶「行」上，《禮記注疏》有「道」字。
❷「酬」，《禮記注疏》作「旅」。
❸「耦」，《禮記注疏》作「賓」。
❹「不」上，《禮記注疏》有「者」字。

期之人，本來觀禮，雖不能射，與在賓中，故旅酬之時猶在也。」○呂氏大臨曰：「孔子不爲已甚，互鄉難與言，猶與其進，未聞拒人如此之甚也。矍相之事，疑不出於聖人。」 愚謂：賁軍之將，亡國之大夫，與爲人後者，此三者之人，蓋廑有之爾。今以如堵之衆，而乃居其半焉，其說固已可疑矣。至於已與射之人，至旅酬之後，乃擯之使不得與於無算爵，非但不近於人情，恐於禮亦未之有也。公罔之裘、序點之所言，若在聖門，亦當爲高第弟子，而乃以責之與射之衆，豈聖人與人不求備之意？ 此《記》蓋傳聞附會之言與。

射之爲言者繹也，或曰舍也。繹者，各繹己之志也。故心平體正，持弓矢審固，持弓矢審固，則射中矣。故曰：「爲人父者以爲父鵠，爲人子者以爲子鵠，爲人君者以爲君鵠，爲人臣者以爲臣鵠。」故射者，各射己之鵠。故天子之大射，謂之射侯。射侯者，射爲諸侯也。射中則得爲諸侯，射不中則不得爲諸侯。《釋文》：「繹，音亦，徐音釋。舍，如字，舊音捨。中，丁仲反。鵠，古毒反，徐如字。射己，食亦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以爲某鵠者，將射，還視侯中之鵠，意曰此鵠乃爲某之鵠，吾中之則成人，不中之則不成人也。得爲諸侯，謂有慶也。不得爲諸侯，謂有讓也。」又曰：「侯以虎、熊、豹、麋之皮飾其側，又方制之以爲辜，謂之鵠，著于侯中，所謂皮侯。謂之鵠者，取名於鳱鵠。鳱鵠小鳥，難中，是以中之爲儁。亦取鵠之言較，較者直也，射所以直己志。」《司裘》注。 愚謂：繹，尋繹也。舍，處也，如《詩》「舍命不渝」之舍，言能處其所射之鵠也。繹己之志，以申繹字之義，射中以申「舍」字之義，蓋必先繹之

而後能舍之也。鵠者，侯之中，射之的也。射以觀德，故爲父子、君臣者，當射時，必念此所射者即己之鵠，中之則能勝其所爲，不中則不能勝其所爲，此所謂繹己之志者也。侯，所射者也。凡侯皆以布爲之。大射之侯，以皮飾其側，又以皮爲之鵠，謂之皮侯。《考工記・梓人》云「張皮侯而棲鵠，則春以功」，是也。《司裘》：「王大射則共虎侯、熊侯、豹侯，諸侯則共熊侯、豹侯，卿大夫則共麋侯。」《射人》云王「射三侯」，諸侯「射二侯」，卿大夫「射一侯」，士「射豻侯」。蓋士與王之大射，則與卿大夫共侯；自行大射，則辟卿大夫而用豻侯。《司裘》不言「豻侯」者，士自大射之侯，司裘不供之故也。《大射儀》諸侯之禮，有大侯、參侯、豻侯。大侯君所射之侯，即熊侯也。參侯參於大侯、豻侯之間，即麋侯也。《司裘》諸侯惟二侯，蓋畿内之諸侯降避天子也。《大射儀》用三侯，畿外之諸侯遠於王得伸也。然其三侯無虎侯而有豻侯，則亦降於天子也。賓射之侯，畫以五采，《梓人》「張五采之侯，則遠國屬」是也。燕射、鄉射之侯，畫爲獸形，謂之獸侯。《梓人》：「張獸侯則王以息燕。」《鄉射》記云：「凡侯，天子熊侯白質，諸侯麋侯赤質，大夫布侯畫以虎豹，士布侯畫以鹿豕。」《燕禮》「若射，則用鄉射之禮」。是燕射、鄉射之侯同也。○朱子曰：「射中則得爲諸侯，射不中則不得爲諸侯，❶此等語皆難信。」王氏應電曰：「矢之所至，以張侯之地爲候。古文作『矦』，象矢集於布之形。『矦』『侯』二字，皆從人而諧

❶「諸」，原作「謂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
医聲,『人』在上作『矦』,又加『人』在旁作『㑀』。前人不識古文,遂謂『射中者得爲諸侯』耳。」　愚謂:自《冠義》以下七篇,疑皆漢儒所爲,其辭義頗淺近。而此篇與《鄉飲酒義》尤多附會牽合之說。○孔氏曰:「此一經釋射之義,及鵠與矦之文。」

天子將祭,必先習射於澤。澤者,所以擇士也。已射於澤,而后射於射宮,射中者得與於祭,不中者不得與於祭。不得與於祭者有讓,削以地,得與於祭者有慶,益以地,進爵、絀地是也。《釋文》:「與,音預。絀,勑律反。」

鄭氏曰:「澤,宫名也。士,謂諸侯朝者諸臣,及所貢士也。皆先令習射於澤,已乃射於射宫,課中否也。諸侯有慶者先進爵,有讓者先削地。」　孔氏曰:「前經已言『數與於祭而君有慶,數不與於祭而君有讓』,此經又重言者,前言貢士之制,故賞罰所貢之君,此論人君將祭擇士,賞罰其士之身,故又重言也。前經貢士云『容體比禮,其節比樂』,此經直云『射中』『射不中』,不云『容體』及『射節』者,文不具也。澤是宫名,於是宫射而擇士,故謂此宫爲澤。澤所在無文,蓋於寬閒之處,近水澤而爲之也。非惟祭而擇士,餘射亦在其中,故《書傳》論主皮射云:『嚮之取也於圃中,勇力之取也。今之取也於澤宫,揖讓之取也。』是主皮之射亦近於澤也。選士於澤,不射矦也,但試武而已。故《司弓矢》云:『澤共射椹質之弓矢。』鄭司農引此射義之文以釋之,是於澤中射椹質而已。又鄭注《司弓矢》云:『樹椹以爲射正。射甲與椹,試弓習武也。』其主皮之射則張皮,亦揖讓也。」　愚謂:澤,澤宫也。辟雍謂之澤,以其雍水於丘也。澤宫近辟

雍爲之，故亦謂之澤。國家禮射之外，又有主皮習武之射，而大夫、士之大射，又或假於學校以行其禮，不欲其雜擾於學士弦誦之所，故於學宫之旁，别規寬閒之地爲澤宫以習射，天子、諸侯皆有之，若魯有矍相之圃是也。射宫，東序也。天子將大射，則其與於禮者先於澤宫預習之，然後天子於射宫親行其禮也。餘辨已見上文。

故男子生，桑弧蓬矢六，以射天地四方。天地四方者，男子之所有事也。故必先有志於其所有事，然後敢用穀也，飯食之謂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弧，音胡。蓬，步工反。飯，扶晚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男子生則設弧於門左，三日，負之，人爲之射，乃卜食子也。」孔氏曰：「此明男子重射之義。男子生而有爲射之志，故長大重之。桑弧、蓬矢，取其質也。所以用六者，射天地四方也。禮射惟四矢，象禦四方之亂。射畢用穀，猶若事畢設飯食，故云『飯食之謂也』。」方氏慤曰：「人爲之射，以射人代之而已。」愚謂：射人代之射者，世子生之禮。若大夫、士之子，則亦家臣、隸子弟之屬代之與。用穀，謂食子也。人莫不飯食，其初生也，先射天地四方，而後飯食，以示爲人者必能治天地四方之事，而後可以飯食也。然則其所以責之者重矣。

射者，仁之道也。射求正諸己，己正而后發，發而不中則不怨勝己者，反求諸己而已矣。反求，石經作「求反」。

陳氏澔曰：「爲仁由己，射之中否亦由己，非他人所能與也。故不怨勝己，而反求諸身。」

孔子曰：「君子無所争，必也射乎？揖讓而升下，而飲，其争也君子。」《釋文》：「争，『争鬭』之

争。「揖讓而升下」絶句。「而飲」一句。」下，降也。揖讓而升下，而飲者，言升堂而射，射畢而降，及衆耦皆射畢，而勝飲不勝者，皆有揖讓之禮也。《大射儀》司射「作上耦射」，出次揖，「當階揖，及階揖，升堂揖，當物北面揖，及物揖」，此升時揖讓也。「卒射，北面揖，揖如升射」，此下時揖讓也。「勝者之弟子洗觶，酌奠于豐上，三耦及衆射者皆升，飲射爵於西階上，一耦出，揖如升射，升堂，卒觶，揖，興」，此飲時揖讓也。」 朱子曰：「言君子恭遜，不與人争，惟於射而後有争。然其争也，雍容揖遜乃如此，則其争也君子，而非若小人之争矣。」

孔子曰：「射者何以射？何以聽？循聲而發，發而不失正鵠者，其唯賢者乎？若夫不肖之人，則彼將安能以中？」《釋文》：「正，音征。夫，音扶。」○鄭注：「發，或爲『射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何以，言其難也。聲，謂樂節也。畫布曰正，棲皮曰鵠。正之言正也。鵠之言梏也。梏，直也，言人正直乃能中也。」又曰：「正亦鳥名，齊、魯之間名題肩爲正。」《大射儀》注。 孔氏曰：「畫布曰正，賓射也。棲皮曰鵠，大射也。」

《詩》云：「發彼有的，以祈爾爵。」祈，求也，求中以辭爵也。酒者所以養老也，所以養病也。求中以辭爵者，辭養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的，丁歷反。養，如字，徐羊尚反。」○鄭注：「爾，或爲『有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發猶射也。的，謂所射之識也。言射的必欲中之者，以求不飲女爵也。辭養，辭見養也。」 愚謂：此引《詩》以明射者之所以求中者，非欲求勝於人也，特欲辭見養爾，亦君子無所争之意也。

燕義第四十七《别録》屬《吉事》。

此釋《儀禮·燕禮》之義也。古者飲食之禮有三：曰饗，曰食，曰燕。饗、食禮重而體嚴，燕則禮輕而情洽。有燕來朝之諸侯者，《司儀》「王燕則諸侯毛」，是也。諸侯相朝亦有之。有燕諸侯來聘之臣者，《聘禮》「燕羞，俶獻無常數」，此諸侯燕其聘賓也。天子於諸侯之使臣亦有之。有君自燕其臣子者，《鹿鳴》之詩言「燕樂嘉賓之心」，《有駜》之詩言「在公載燕」，是也。有燕其宗族者，《行葦》之詩燕父兄宗族，及《文王世子》「公與族燕則以齒」，是也。有養老而燕之者，《王制》「養老，有虞氏以燕禮，夏后氏以饗禮，殷人以食禮，周人脩而兼用之」，是也。《儀禮·燕禮》乃諸侯燕其臣子之禮，而其《記》又兼及於燕四方之賓，其餘禮則不可得而考矣。 陳氏祥道曰：「於《司儀》，見王所以燕諸侯者以齒也，故曰『王燕則諸侯毛』。於《膳夫》，見王所以爲燕者非自爲主也，故曰『王燕飲則爲獻主』。於《大僕》，見王所以燕者必於内朝也，故曰『王燕則相其法』。於《酒正》，見王所以燕賓者必有多寡之數也，故曰『王燕則共其計』。於《鞮鞻氏》，見王所以燕者必有樂也，故曰『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，祭祀則歙而歌之，燕亦如之』。然其牢禮之物，獻酬之數，衣服器皿之用，與其歌舞節奏，皆不得而詳。至諸侯燕禮，則邦國之相和，君臣之相接，禮義之相與，恩好之相交，明嫌疑而不瀆，别貴賤而不亂，所謂『禮讓爲國』者，於此可想見焉。」

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。庶子官職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之庶子之卒，掌其戒令與其教治，別其等，正其位。國有大事，則率國子而致於大子，唯所用之。若有甲兵之事，則授之以車甲，合其卒伍，置其有司，以軍法治之。司馬弗正。凡國之政事，國子存游卒，使之脩德學道，春合諸學，秋合諸射，以考其藝而進退之。《釋文》：「卒，依注音倅，七對反，下『游卒』同。大子，音泰。卒伍，子忽反。弗正，音征。」

庶子官，《周禮·夏官》之諸子也。諸、庶，皆衆也。此官掌公、卿、大夫、士之子，因以名其官。公、卿、大夫、士適庶之子非一，故曰「諸子」，亦曰「庶子」也。諸侯，謂畿内之諸侯，爲王朝公卿者也。卒，《周禮》作「倅」，副也。庶子之倅，謂公、卿、大夫之衆子爲適子之副貳者也。戒令，即下文「致於大子」之事也。教治，即下文「脩德學道」之事也。別其等，謂別其材藝之優劣也。正其位，謂正其位序之高下，在朝則尚爵，在學則尚齒也。大事，謂若大祭祀及征伐、會同之事也。國子，公、卿、大夫之適子也。公、卿、大夫之適子，則師氏、保氏及大司樂之屬教之。其政令、教治與別等、正位之事，非諸子之所掌，諸子所掌者獨其倅耳。至有事而致於大子，則適、庶之子並庶子率之。故上云「庶子之倅」，而此變言「國子」，見不徒率其衆子，而並率其適子也。有甲兵之事，謂軍旅之事，從大子而出也。百人爲卒，五人爲伍。有司，謂將帥也。司馬弗正，謂國子別屬於大子，司馬不得以軍事役之也。國之政事，謂力役甸徒、追胥之類也。存猶留也。國有用民之政事，國子之倅存留不用，使得游暇無事以脩其業也。國子之倅不用，

則國子可知。獨言其倅者，亦據此官之所掌者言之也。德，德行。道，道藝也。合，聚也，聚之而考察其所業也。《王制》：「春秋教以禮樂，冬夏教以《詩》《書》。」《州長職》「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」，則國學亦春秋習射可知。於春言「學」，於秋言「射」，互相備也。考其藝，謂考其德行、道藝也。獨言「藝」者，舉輕以見重也。藝優則進之，而與俊選同升。藝劣則退之，而仍歸於學也。此節皆《周禮·諸子職》文。此篇釋《儀禮·燕禮》之義，下文「諸侯燕禮之義」以下者是也。此《諸子職》之文，與《燕禮》本無所當，蓋後人因篇末有獻庶子之事，誤以即庶子之官，遂引此冠於篇首耳。

諸侯燕禮之義：君立阼階之東南，南鄉，爾卿、大夫，皆少進，定位也。君席阼階之上，居主位也。君獨升立席上，西面特立，莫敢適之義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鄉，許亮反。適，音敵，大歷反，本亦作『敵』。」

諸侯燕禮者，諸侯燕其群臣之禮也。蓋君臣之分雖嚴，而上下之情不可以不通，故無事則相與燕飲爲樂，以通上下之情。而臣有征伐、聘問之事，還歸其國，則亦爲特舉此禮，若《四牡》勞使臣，《出車》勞還帥，是也。「諸侯燕禮之義」，此一句總目一篇之事，以下皆引《儀禮》之文而釋之也。君立阼階之東南，南鄉，此君視燕朝之位也。爾，揖而進之也。卿大夫初入門右，皆北面東上，爾卿者，君揖卿使進，卿皆西面北上也。君又爾大夫，大夫皆少進。定位者，卿西面，大夫北面者，乃燕朝之常位，故揖之使進以定其位也。居主位者，阼階上乃主人之位也。燕禮雖別立主人，然君

自居主位，膳夫特爲之行獻禮耳。君獨升立席上，西面特立者，君既命爲賓者揖卿大夫升就席，是時賓及卿大夫皆未升，故曰「獨升」，言無與偕升也；曰「特立」，言無與偕立也。以君之尊，莫敢與之匹敵故也。

設賓主，飲酒之禮也。使宰夫爲獻主，臣莫敢與君亢禮也。不以公、卿爲賓，而以大夫爲賓，爲疑也，明嫌之義也。賓入中庭，君降一等而揖之，禮之也。《釋文》：「亢，苦浪反。」「使宰夫，本亦作『使膳夫』」。「爲，于僞反。」

宰夫，膳夫也。《周禮·膳夫職》：「王燕飲酒，則爲獻主。」《檀弓》杜蕢曰：「蕢，宰夫也。」而《左傳》言「膳宰屠蒯」，則知宰夫即膳夫，非《周禮》天官之考也。爲獻主，使之爲主而獻賓也。飲酒之禮，必立賓主以行獻、酬。君燕其臣，不自獻而使宰夫者，君之意匪曰「吾之尊不可屈也」，特以臣不敢與君亢禮。若君自爲主，則賓將蹴踖不安，而非所以爲樂矣。故使宰夫爲獻主，則可以盡宴飲之歡，體賓之心也。公，四命之孤也。卿，上大夫也。《燕禮》記曰：「與卿燕則大夫爲賓，與大夫燕亦大夫爲賓。」蓋燕禮之爲賓者勞，故凡燕皆不以所爲燕者爲賓，優之也。然所爲燕者，雖或有公、卿、大夫之不同，而所命爲賓者則必大夫，蓋公、卿已尊，又加以爲賓之尊，則疑於君而無別也。賓乃臣子，君降一等而揖之者，以其爲賓而禮之也。

君舉旅於賓，及君所賜爵，皆降再拜稽首，升成拜，明臣禮也。君答拜之，禮無不答，明君上之禮也。臣下竭力盡能以立功於國，君必報之以爵祿，故臣下皆務竭力盡能以立功，

是以國安而君寧。禮無不答，言上之不虛取於下也。上必明正道以道民，民道之而有功，然後取其什一，故上用足而下不匱也。是以上下和親而不相怨也。和寧，禮之用也。此君臣上下之大義也。故曰：「燕禮者，所以明君臣之義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稽，徐本作『䭫』，音啟。以道、道之，並音導。」

君舉旅於賓，謂舉旅酬之爵於賓。《燕禮》「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觶於公，公取大夫所媵觶以酬賓」，是也。蓋君以臣不敢與亢禮，故使膳宰獻賓，然又以爲未足以盡己之情，故於大夫之媵觶，而親舉以酬賓也。君所賜爵，謂君爲卿舉旅，爲大夫舉旅，爲士舉旅，君所取之觶，皆唯君所賜也。賓受君舉旅，及諸臣得賜爵者，皆降再拜稽首，君辭之，乃升成拜。臣必拜於堂下者，所以敬其君，臣之禮當然也。君於臣之拜必答之，所以敬其臣，君之禮當然也。上不虛取於下，謂取之必有以報之也。上用足而下不匱者，寧也。上下和親而不怨者，和也。和、寧由禮而生，故曰「禮之用也」。此因君答臣拜，而見上不虛取於下之義，因推之以明爵祿之道，又推之以明取民之法，皆以明上之與下，分雖不同，而其報施往來之義如此，是以情無不通，而惠無不浹也。　呂氏大臨曰：「君盡君之禮以下下，故賓入及庭，降一等揖之，賓拜受爵，君皆答拜。臣盡臣之禮以事上，故君舉旅、賜爵，皆降，再拜稽首，君辭，然後升成拜。天下之禮，未有不交而成者也。故天地交而萬物通，上下交而其志同，此所以君臣和，禮義行也。」　楊氏復曰：「公取媵爵以酬賓，此與尋常酬爵不同。君臣之際，其分甚嚴，其情甚親。

使宰夫爲獻主，所以嚴君臣之分。舉觶以酬賓，所以通君臣之情也。」

席：小卿次上卿，大夫次小卿，士、庶子以次就位於下。獻君，君舉旅行酬，而后獻卿；卿舉旅行酬，而后獻大夫；大夫舉旅行酬，而后獻士；士舉旅行酬，而后獻庶子。俎、豆、牲體、薦、羞，皆有等差，所以明貴賤也。

《釋文》：「差，初宜反。」

上卿，謂三卿也。小卿，大夫之上，若司徒下之小司徒，司馬下之小司馬也。《燕禮》不言小卿之席。《大射儀》「卿賓東，東上，小卿賓西，東上」，則燕禮亦當然。卿與小卿之席不相屬，而曰「小卿次上卿」者，以尊卑之次言之也。賓席牖間最尊，上卿在賓東近君，次於賓，小卿在賓西，又次於上卿也。大夫次小卿者，大夫又在小卿之西也。士、庶子以次就位於下者，士初入在西方東面，既獻，立于東方西面。《燕禮》不言庶子之位，此言「士、庶子以次就位」，蓋其初入及既獻後之位，皆在士之南與。獻君，君舉旅行酬者，《燕禮》獻賓後獻君，次酬賓，賓奠觶於薦東，下大夫二人舉觶於公，公取大夫所媵觶以酬賓，此君爲賓舉旅也，即前云「舉旅於賓，賓降再拜稽首」是也。獻卿，卿舉旅行酬者，主人「獻卿於西階上」畢，「二大夫媵爵如初，公又行一爵，若賓若長，唯公所酬」，此爲卿舉旅也。獻大夫，大夫舉旅行酬者，「主人獻大夫於西階上」，辯，工入，升歌三終，「獻工，公又取奠觶，唯公所賜，以旅於西階上」，此爲大夫舉旅也。不言「獻小卿」者，小卿亦大夫，此「獻大夫」中兼有小卿也。獻士，士舉旅行酬者，脱屨升坐之後，「主人獻士於西階上」，辯，又獻旅食，「賓媵觚

於公，公取賓所媵觶，興，唯公所賜，乃就席坐行之」，「大夫終受者興，以酬士，士以旅於西階上」，此爲士舉旅也。獻庶子者，「主人獻庶子於西階上」也。❶此節言「士、庶子以次就位於下」，及言「獻庶子」，皆謂庶子官所掌之庶子，非謂庶子之官也。不爲庶子舉酬者，庶子卑也。牲體即俎實。薦，謂豆及籩。羞，謂庶羞也。按《燕禮》公與賓以下，皆惟一籩一豆，又《燕禮》記唯公與賓有俎，燕牲用狗，故自卿以下皆無俎，以牲小故也。又《燕禮》「獻大夫」，辯，乃「羞庶羞」，是庶羞不及士以下也。公與賓薦、俎、庶羞備有，卿大夫有薦、羞而無俎，士以下又無羞，唯薦而已，是其等差也。席有尊卑，獻有先後，饌有隆殺，此皆所以明貴賤也。呂氏大臨曰：「貴貴之義不行，亂之所由生也。燕禮於君臣貴賤之義，極其密察至於此者，所以防亂也。」

禮記卷六十終

❶「西」，《儀禮注疏》作「阼」。

禮記卷六十一

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脩
國史館纂脩孫希旦集解

聘義第四十八《別録》屬《吉事》。

呂氏大臨曰：「聘禮，有天子所以撫諸侯者，《大行人》『一歲徧存，三歲徧覜，五歲徧省』，是也。有諸侯所以事天子者，《大行人》『時聘以結諸侯之好，殷覜以除邦國之慝』，是也。有鄰國交脩其好者，《大行人》『凡諸侯之邦交，歲相問，殷相聘』，是也。《儀禮》所載，鄰國交聘之禮。《聘義》者，釋《聘禮》之義也。」　愚謂：此釋《儀禮·聘禮》之義也。古者諸侯同在方嶽之內，而有兄弟昏姻之好者，久無事則相聘焉。大聘使卿，小聘使大夫。而三等之國，其出聘之卿、介有多少，主國所以待之之禮亦有差降。《聘禮》經云「五介」，又云「及竟張旜」，是侯伯之卿，大聘之禮也。故此篇言「以圭璋聘」，又言「出入三積」之等，亦皆據侯伯之禮言之。

聘禮：上公七介，侯伯五介，子男三介，所以明貴賤也。介紹而傳命，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，敬之至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傳，丈專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此皆使卿出聘之介數也。《大行人職》曰：『凡諸侯之卿，其禮各下其君二等。』質，謂正自相當。」　孔氏曰：「上公親行則九介，其卿降二等，則五介。❶侯、伯、子、男以次差之可知也。」　愚謂：

❶「則五」，《禮記注疏》作「故七」。

首言「聘禮」，亦總目下文之事也。「介紹而傳命」以下，明所以賓必有介之義也。紹，繼也。介紹而傳命，謂陳列衆介，相繼而立，而後傳聘君之命也。兩君相朝，主君迎於大門外，各陳擯、介：擯傳主君之命，以請於介，介以告於朝君，介又傳朝君之命以告於擯，擯以告於主君，《司儀》謂之「交擯」，謂擯、介傳辭相交也。若聘賓，則主君迎於大門内，上擯出請事，而賓與上擯相對傳命，《司儀》謂之「旅擯」，謂但陳列擯介而不交辭也。旅擯之禮，介雖不傳辭，然亦繼賓而陳列，故曰「介紹而傳命」也。質，謂質慤也。禮以文爲敬，若傳命之時，不用衆介，則過於質慤，而非所以爲敬矣。故介紹而傳命，乃聘賓所以致敬於主國也。《禮器》曰「七介以相見，不然則已慤」，是也。

三讓而后傳命，三讓而后入廟門，三揖而后至階，三讓而后升，所以致尊讓也。

鄭氏曰：「此揖、讓，主謂賓也。三讓而后傳命，賓至門，主人請事時也。賓見主人陳擯，以大客禮當己，則三讓之，不得命，乃傳其君之聘命也。三讓而后入廟門，讓主人廟受也。《小行人》曰：『凡四方之使者，大客則擯，小客則受其幣，聽其辭。』」孔氏曰：「《聘禮》入廟門之時，無三讓之文，不備也。」敖氏繼公曰：「於賓入門左而揖，參分庭一在南而揖，又偕行至參分庭一在北而揖，是三揖也。賓至西方之中庭，公乃與之偕行。」愚謂：三讓而后傳命者，賓見主君使上卿請事，不敢當而讓之，三讓不得命，乃傳其君之聘命也。事同曰讓，事異曰辭。此宜曰「辭」而曰「讓」者，辭、讓亦通名爾。按《聘

禮》：「卿爲上擯，大夫爲承擯，士爲紹擯。擯者出請事，公皮弁，迎賓于大門内，大夫納賓。」是始而請事，繼而納賓者惟上擯，而承擯、紹擯未嘗出也。然則謂「讓主君陳擯」者不然矣。三讓而后入廟門者，謂「入及廟門，公揖入，立於中庭，擯者納賓」，於此時而賓與擯者三讓也。凡賓主相與入門，皆主先入以道賓。三讓者，擯者以先入讓賓，賓三讓，然後擯者先入，而賓從之也。按《聘禮》賓入門，「公揖入，每門每曲揖」。若讓廟受，則與公每門每曲揖時當讓。若至廟門，則蚤知其當廟受，不必讓矣，故知讓非讓廟受也。三揖而后至階者，賓與主君相與揖也。賓入廟門時，公先立於中庭，賓至西方之中庭，公乃與之偕行。前二揖，公立於其位而與賓揖；後一揖，公乃與賓偕行而揖也。三讓而后升者，賓與主君讓升也。凡升階，亦皆主人先升而賓從，賓與主君將升，主君以先升讓賓，賓三讓而後主君先升也。凡此揖讓之禮，皆聘賓所以致尊讓於主國也。「三讓而后傳命，三讓而后入廟門」，《聘禮》皆無此文，不備也。

君使士迎于竟，大夫郊勞，君親拜迎于大門之内而廟受，北面拜貺，拜君命之辱，所以致敬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竟，音境。勞，力報反。況，本亦作『貺』。」

孔氏曰：「君使士迎于竟，謂主君使士迎客于竟。《聘禮》賓『及竟，張旜，君使士請事，遂以入』，是也。大夫郊勞者，《聘禮》『賓至于近郊，君使下大夫請行，君又使卿朝服，用束帛勞』。此大夫郊勞者，即卿也。君親拜迎于大門之内而廟受者，按《聘禮》『賓入門左，公再拜』，是君拜迎于

大門之內。《聘禮》又云『及廟門，公揖入，納賓，賓入門左』，『賓升西楹西，東面』，是廟受也。北面拜貺者，君於阼階之上北面再拜，拜聘君之貺。貺，謂惠賜也。《聘禮》『公當楣再拜』，是也。拜君命之辱，言主君所以北面拜貺，拜聘君之命來屈辱也。所以致敬者，所以致敬於聘君。」愚謂：上言「敬之至」，賓之敬也。此言「敬之至」，主君之敬也。

敬讓也者，君子之所以相接也。故諸侯相接以敬讓，則不相侵陵。

合結上文三節之意。

卿爲上擯，大夫爲承擯，士爲紹擯。君親禮賓，賓私面私覿，致饔餼，還圭、璋，賄贈，饗、食、燕，所以明賓客君臣之義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覿，大歷反。雍，字又作『饔』。餼，許既反。還音旋。賄，呼罪反，《字林》音悔。食，音嗣。」

鄭氏曰：「設大禮，則賓客之也。或不親而使臣，則爲君臣也。」孔氏曰：「承擯，承副上擯也。紹，繼也，謂繼續承擯。按《聘禮》注云：『主君公也，則擯者五人。侯伯也，則擯者四人。子男也，則擯者三人。』其待聘客及朝賓，其擯數皆然。故《大行人》云上公『擯者五人』，侯伯『四人』，子男『三人』，謂迎朝賓也。若擯者五人，則士爲紹擯者三人。若擯者四人，則士爲紹擯者二人。若擯者三人，則士爲紹擯者一人。君親禮賓者，謂行聘已訖，君親執醴以禮賓。故《聘禮》賓行聘訖，『宰夫徹几改筵，公出迎賓以入，公側受醴，賓受醴，公拜送醴』，是也。賓私面，謂私以己禮見主國之卿大夫也。私覿，私以己禮見主國之君也。以其非公聘正禮，故謂之私。按《聘禮》私面在後，此先云『私面』

者，記者便文，無義例也。《聘禮》注云：『面亦見也。其謂之面，威儀質也。』此於臣謂之面。而《司儀》云『諸公之臣，相爲國客，私面私獻』，注云：『私面，私覿也。』又以私面爲私覿者，以《司儀》之文但云『私面私獻』，不云『私覿』，故以私面爲私覿也。《左傳》昭六年，楚公子棄疾『以其乘馬八匹私面』，於君而稱面者，因行過鄭而見鄭伯，非正禮，故雖君亦稱面也。致饔餼者，謂主君使卿致饔餼於賓館，《聘禮》『君使卿韋弁，歸饔餼五牢』，是也。牲殺曰饔，生曰餼。還圭、璋者，謂賓將去時，君使卿就賓館還其所聘之圭、璋，《聘禮》云『君使卿皮弁，還玉于館』，是也。賄贈者，還玉既畢，以賄贈之，《聘禮》云『還圭、璋』畢，『大夫賄用束紡』，是也。饗、食、燕者，謂主君設大禮以饗賓，設食禮以食賓，皆在朝也。又設燕以燕之，燕在寢也。《聘禮》云『公於賓壹食再饗，燕與羞俶獻無常數』，是也。君親禮賓，賓用私覿，及致饔餼、饗、食之屬，或主人致敬，或賓答主人，或君親接賓，或使臣致之，是顯明賓客、君臣之義也。饗、食之屬，使人延賓於館，主君親待之，是賓客其使人也。主君或不親饗、食，使人致饗，致食及致饗餼，還圭、賄贈之屬，皆主君不親，使臣致禮於客，客是臣，故使臣敵之，是君臣之義也。」　呂氏大臨曰：「擯者，主國之君所使接賓者也。主之有擯，猶賓之有介。擯有三者，以多爲文也。《大宗伯》『朝覲、會同，則爲上相』，相即擯也。人詔禮曰相，出接賓曰擯。」　敖氏繼公曰：「承、紹者皆有爲之先之辭。《周官》言天子之擯者，其於上公則五人，於侯伯則四人，於子男

則三人，皆以朝者之爵爲差也。此但言『上擯』『承擯』『紹擯』，而不言其人數，則是諸侯之擯者三人而已，不以己爵及朝、聘者之尊卑而異，所以别於天子也。此擯者雖有三人，惟上擯專相禮事，乃必立承、紹者，所以别於諸臣之禮也。」愚謂：《大行人》上公九介，而王之「擯者五人」，侯伯七介，而「擯者四人」，子男五介，而「擯者三人」，則擯用介數之半，蓋以示其自降於賓之意，亦所以爲謙讓也。王待諸侯之禮如此，則諸侯於朝、聘之賓可知：上公之卿七介，則主國之擯者五人，上擯一人，承擯、紹擯各二人也。侯伯之卿五介，則主國之擯者三人，上擯、承擯、紹擯各一人也。子男之卿三介，則主國之擯者二人，上擯、承擯各一人而已。聘禮乃侯伯之國使卿大聘之禮，故曰「卿爲上擯，大夫爲承擯，士爲紹擯」，擯者三人也。於君言「覿」者，尊辭也。於臣言「面」者，質辭也。致饔餼兼有醯、醢、簠、簋、米、禾、薪、芻之屬，獨言「饔餼」者，以牢禮爲重也。圭所以聘君，璋所以聘夫人，《典瑞》「瑑圭、璋、璧、琮以覜聘」，是也。《聘禮》記云：「所以朝天子，圭與繅皆九寸，問諸侯，朱緑繅八寸。」此謂上公之禮也。上公問諸侯，繅八寸，則圭亦八寸，降於其命圭一寸。以此推之，侯伯聘圭當六寸，子男用璧當四寸也。賄，謂於還玉之時而賄之，《聘禮》「賄用束紡」，是也。贈，謂賓出舍於郊而贈之，《聘禮》「遂行，舍于郊，公使卿贈如覿幣」，是也。賄所以答其聘，贈所以答其私覿也。《饗禮》今亡，食則《公食大夫》之禮是也。燕則《燕禮》記云「若與四方之賓燕，則公迎之于大門内，揖、

讓、升，賓爲苟敬」，是也。凡此諸禮，君之所致於賓，及賓所致於主國之臣者，皆所以明賓客之義也。君之所致於賓，而差降於其君，及賓所致於主國之君者，皆所以明君臣之義也。

故天子制諸侯，比年小聘，三年大聘，相厲以禮。使者聘而誤，主君弗親饗食也，所以愧厲之也。諸侯相厲以禮，則外不相侵，内不相陵。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，兵不用，而諸侯自爲正之具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比，必履反。使，色吏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比年小聘，所謂『歲相問』也。三年大聘，所謂『殷相聘』也。」孔氏曰：「天子立制，使諸侯相於，比年使大夫小聘，三年使卿大聘。《大行人》云：『諸侯之邦交，歲相問也。』《聘禮》記曰：『小聘曰問。』故知此『比年小聘』是歲相問也。《大行人》又云：『殷相聘也。』殷，中也。謂三年之時，中間無事，故稱殷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『諸侯之於天子，比年一小聘，三年一大聘，五年一朝。』與此不同者，此經諸侯相聘，是周公制禮之正法，《王制》所云，謂文、襄之法，故不同也。」呂氏大臨曰：「使者聘而誤，主君不親饗食，《聘禮》所謂『大夫來使，無罪饗之，過則餼之』也。先王御諸侯，使之相交以脩好，必求疏數之中，故比年小聘，三年大聘也。使之相敬以全交，必相厲以禮，故使者誤，主君不親饗食，以愧厲之，然後仁達而禮行也。先王制禮，以善養人於無事之時，使之不安於媮惰而安於行禮，不耻於相下而耻於無禮，則忿争之心，暴慢之氣，無所自而作。天子以是養諸侯，諸侯以是養士大夫，此兵所以不用，天下之所以平也。禮

之節文之多，惟聘、射之禮爲然。節文之多，養人之至者也。故二禮之義，天子養諸侯之意爲深，故其義皆曰『兵不用而諸侯自爲正之具也』。」

以圭、璋聘，重禮也。已聘而還圭、璋，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。諸侯相厲以輕財重禮，則民作讓矣。

鄭氏曰：「圭，瑞也。尊璋、圭之類也。按疏云：「尊敬此璋，同於圭，則璋是圭之等類。」玩孔意，宜作「尊璋圭之類也」，而今注疏皆作「圭、璋」，誤倒之耳。用之還之，皆爲重禮。禮必親之，不可以己之有遥復之也。財，謂璧、琮、享幣也。受之爲輕財者，財可遥復，重賄反幣是也。」孔氏曰：「既聘之後，賓將歸時，致此圭、璋付與聘使而還其聘君也。凡行聘禮之後，享君用璧，享夫人用琮。圭、璋質，惟玉而已，璧、琮則重其華美，加於束帛。聘使既了，還其圭、璋之玉，重其禮故還之，留其璧、琮之財，輕其財故留之。重者難可報復，故用本物還之。輕者易可酬償，故更以他物贈之。此輕財重禮之義也。《聘禮》『圭』『璋』與『璧』『琮』相對，故圭、璋爲聘，璧、琮爲享，若諸侯之朝天子，圭、璋與璧、琮皆爲享也。皆爲財，故《小行人》『合六幣，圭以馬，璋以皮』。二王之後，享天子用圭，享后用璋，則雖圭、璋亦受之不歸也。」愚謂：圭、璋無藉，但以行禮。璧、琮加於束帛，用爲貨財。聘君用圭、璋以聘，而璧、琮但用以享，主君於聘賓將歸，還其圭、璋，而璧、琮則留之，此皆輕財重禮之義。上但言「重禮」者，文省也。此「圭、璋」乃瑑圭，鄭氏乃以圭爲瑞者，瑑圭亦瑑刻象瑞圭，故曰「圭，瑞也」。此據侯伯之禮，故云「以圭、璋聘」。若子

男則聘君用璧，聘夫人當用琮，而其享當用琥、璜矣。

主國待客，出入三積，餼客於舍，五牢之具陳於內，米三十車，禾三十車，芻、薪倍禾，皆陳於外，乘禽日五雙，群介皆有餼牢，壹食，再饗，燕與時賜無數，所以厚重禮也。古之用財者不能均如此，然而用財如此其厚者，言盡之於禮也。盡之於禮，則內君臣不相陵，而外不相侵，故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爾。《釋文》：「積，子賜反。芻，初俱反。倍，步罪反。乘，繩證反。一食，一本又作『壹食』，音嗣。」

孔氏曰：「出入三積者，謂入三積，出亦三積。故《司儀》云：『遂行如入之積。』是去之積如來時也。此謂上公之臣。若侯伯以下之臣，則不致積也。故《司儀》云『諸公之臣相爲國客，則三積』，注云：『侯伯之臣，不致積也。』《聘禮》是侯伯之臣，故文無『致積』也。《聘禮》致客有饔有餼，今直云『餼客』者，略言之。於舍，謂於賓館也。五牢之具，謂飪一牢，在賓館西階，腥二牢，在賓館東階，餼二牢，在賓館門內之西，是皆陳於內也。按《聘禮》：『米三十車，設于門東，東陳。禾三十車，設于門西，西陳。芻薪倍禾。』鄭注：『薪從米，芻從禾。』乘禽，乘行群匹之禽，雁、鶩之屬，聘卿則每日致五雙也。群介皆有餼牢者，鄭注《掌客》云：『爵卿也，則飧二牢，饔餼五牢。爵大夫也，則飧大牢，饔餼三牢。爵士也，則飧少牢，饔餼大牢也。』壹食，再饗，燕與時賜無數，此謂聘卿也。一爲之設食，再爲之設饗，其歡燕與當時之賜無常數也。」愚謂：積，謂芻、米之屬，所以供賓道路之需者。出入三積，謂入與出皆三致之也。此《記》皆據《聘禮》釋之，而

《聘禮》乃無「致積」，蓋有闕文也。《司儀》「諸公之臣相爲國客，則三積」。又云：「侯伯、子男之臣，以其國之爵相爲客而相禮，其儀亦如之。」則五等之臣爲客皆有積可知矣。又《周禮·大行人》上公「出入五積」，侯伯「四積」，子男「三積」，則諸公之臣三積，侯伯之臣二積，子男之臣一積也。餼客，致饔餼於客也。乘禽日五雙，謂聘卿也。按《周禮·掌客》上公「乘禽日九十雙」，侯伯「日七十雙」，子男「日五十雙」，與此「乘禽五雙」之數相懸者，蓋《掌客》五等諸侯相朝，「惟上介有禽獻」，其次介以下，蓋朝君以其乘禽分賜之，主國不特致，故君之乘禽多。此《聘禮》群介各有禽獻，故《聘禮》記云「宰夫始歸乘禽，日如其饔餼之數，士中日則二雙」，故聘賓之乘禽少也。群介皆有餼牢者，《聘禮》「上介饔餼三牢，士介四人皆餼大牢」，是也。時賜，謂四時新物以時賜之，即《聘禮》所謂「俶獻」是也。厚重禮，言聘禮重，故所以待賓者豐厚也。聘禮之用財如此其厚，他事不能皆然，是用財不能均也。然聘禮所以用財之厚者，盡用之以行禮也。禮有所不可闕，則財有所不容惜。務行禮而不惜己之財，則必不欲犯非禮以取人之所有，而内外侵陵之患何自而起乎？

聘、射之禮，至大禮也，質明而始行事，日幾中而后禮成，非强有力者弗能行也。故强有力者將以行禮也，酒清人渴而不敢飲也，肉乾人飢而不敢食也，日莫人倦，齊莊、正齊而不敢解惰，以成禮節，以正君臣，以親父子，以和長幼。此衆人之所難，而君子行之，故謂之有行。有行之謂有義，有義之謂勇敢。故所貴於勇敢者，貴其能以立義也。所貴於

立義者，貴其有行也。所貴於有行者，貴其行禮也。故所貴於勇敢者，貴其敢行禮義也。故勇敢强有力者，天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，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。用之於戰勝則無敵，用之於禮義則順治。外無敵，内順治，此之謂盛德。故聖王之貴勇敢、强有力如此也。勇敢、强有力而不用之於禮義、戰勝，而用之於争鬭，則謂之亂人。刑罰行於國，所誅者亂人也。如此則民順治而國安也。《釋文》：「乾，音干。莫，音暮。齊莊，側皆反。正齊，如字。解，音懈。長，丁丈反。有行，下孟反。治，直吏反。」○鄭注：「禮成，或曰『行成』。勝，或爲『陳』。」

孔氏曰：「酒清人渴而不敢飲，肉乾人飢而不敢食，謂射禮之先，唯以禮獻、酬，而不得醉飽也。以正君臣，謂諸侯之射先行燕禮，所以明君臣之義。以親父子，以和長幼，謂大夫、士之射，先行鄉飲酒之禮，有齒於父族之事，所以明長幼之序。」愚謂：此因聘禮而併明射禮。蓋聘、射之禮，禮節之至繁者也。質明而始行事，日幾中而禮成者，聘禮也。日莫人倦而不敢解惰者，射禮也。射禮尤繁於聘，故非强有力者不能行聘禮，非勇敢者不能行射禮也。　吕氏大臨曰：「君子之自養也，養其强力、勇敢之氣，一用之於禮義、戰勝，則德行立矣。其養人也，養其强力、勇敢之氣，一用之於禮義、戰勝，則教化行矣。此所以内順治，外無敵而國安也。」

子貢問於孔子曰：「敢問君子貴玉而賤碈者何也？爲玉之寡而碈之多與？」孔子曰：「非爲碈之多故賤之也，玉之寡故貴之也。夫昔者君子比德於玉焉：温潤而澤，仁也。縝密以栗，知也。廉而不劌，義也。垂之如隊，禮也。叩之其聲清越以長，其終詘然，樂

也。瑕不揜瑜，瑜不揜瑕，忠也。孚尹旁達，信也。氣如白虹，天也。精神見于山川，地也。珪、璋特達，德也。天下莫不貴者，道也。」《詩》云：『言念君子，温其如玉。』故君子貴之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碈，武巾反，字亦作『瑉』。爲，于僞反。與，音餘。縝，音軫，一音真。知，音智。劌，音九衛反，又音己芮反。隊，直位反，又音遂。詘，其勿反。孚，依注音浮。尹，依注音筍，又作『筠』，于貧反。見，賢遍反。」○孚尹，吕氏讀如字。○鄭注：「瑉，或作『玟』。潤，或爲『濡』。孚，或爲『姇』，或爲『扶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碈石似玉。玉色柔，温潤似仁也。縝，緻也。栗，堅貌。劌，傷也。義者，不苟傷人也。如隊，禮尚謙卑也。樂，作則有聲，止則無也。越猶揚也。詘，絶止貌。《樂記》曰：『止如槀木。』瑕，玉之病也。瑜，其中間美者。玉之性善惡不相掩，似忠也。孚讀爲浮。尹，讀如竹箭之筠。浮筠，謂玉采色也。采色旁達，不相隱翳，❶似信也。虹，天氣也。精神，亦謂精氣也。山川，地所以通氣也。特達，謂以朝、聘也。璧、琮則有幣，唯有德者無所不達，不有須而成也。道者，人無不由之。貴玉者，以其似君子也。」　吕氏大臨曰：「因聘禮用玉，故以『子貢問玉』一章附於《聘義》之末。玉者，山川至精之所融結，其德之美，有似乎君子，故君子服之用之，所以比德而貴之也。碈，石之似玉者也，似是而非，君子賤之，如紫之於朱，莠之於苗，鄉愿之於德也。玉氣粹精之所發，則温潤而澤，如君子之仁，温厚深湆之氣形諸外也。玉理密緻而堅實，如君子之知，密而不疏則中理，堅而不解則可久也。金

❶「相」，北大本、《禮記注疏》作「有」。

之有廉，雖利也，用之則傷。玉之有廉，雖不利也，用之則不能傷。如君子之義，其威雖若不可犯，卒歸於愛人而已。玉之體重，垂之則如隊而欲下，如君子之好禮以謙恭下人爲事，故曰『禮也』。凡聲滯濁而韻短者石也，清越而韻長者玉也。始洪而終殺者金也，始終若一者玉也。此玉之聲所以與金石異也。其終詘然，所謂『玉振之也』者，終條理也。樂之始作翕如，至於皦如以成歌者，止如槀木，其合止皆無衰殺之漸，則君子於樂，其終詘然如玉之聲也。玉之瑜者，其美也，瑕者，其病也。玉之明洞炤乎內外，瑕瑜不能相揜，如君子之忠無隱情，善惡盡露而無所蓋，故曰『忠也』。孚尹未詳。或曰：『信發於中謂之孚也，信也。尹或訓誠，亦信也。』玉之明徹，蘊於內而達於外，猶君子之信由中出也。先儒以孚爲『浮』，以尹爲『筠』，如竹箭之筠，謂玉采色也。其文其音，既悉有改，義亦無據，恐未然也。玉之瑩者其光氣能達於天，所謂『氣如白虹』也。韜諸石中，則光輝必見，所謂『精神見於山川』也。如君子之達於天，則與天同德，充實而有光輝，則與地同德也。玉之爲璧、琮，其用也必有幣以將之。玉爲圭、璋，特達而已，如君子之德無待乎外也。莫非物也，玉之爲物，天下貴之。莫非道也，君子之道，天下尊之。故曰：『天下莫不貴者，道也。』」愚謂：分而言之，則爲仁、爲知、爲義、爲禮樂、爲忠信，合而言之，皆德也。天地以言其德之著見於上下，道以言其德之見用於人，故曰「君子於玉比德焉」。

喪服四制第四十九《别録》屬《喪禮》。

鄭氏曰：「名曰《喪服四制》者，以其記喪服之制，取於仁、義、禮、知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以上諸篇，皆記《儀禮》當篇之義，故每篇言『義』。此别記喪服之四制，非記《儀禮·喪服》之篇，故不言『喪服之義』。」

凡禮之大體，體天地，法四時，則陰陽，順人情，故謂之禮。訾之者，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。

鄭氏曰：「禮之言體也，故謂之禮，言本有法則而生也。口毁曰訾。」　愚謂：體天地者，言本天地以爲體，猶「體物不遺」之體。禮儀三百，威儀三千，莫非天理之所當然。此言凡禮由是四者而生，蓋五禮之所同也。下文乃專以喪禮言之。

夫禮，吉凶異道，不得相干，取之陰陽也。陰陽相干則天道失，吉凶相干則人事悖。故居喪之衣服、容貌、飲食、居處皆與吉時不同者，取則於陰陽也。上文言禮由「天地」四者而生，此下二節惟言「陰陽、四時、人情」，而不言「天地」者，蓋陰陽、四時皆天地之用，而人情之至亦莫非天理也，言陰陽、四時、人情，則天地在其中矣。

喪有四制，變而從宜，取之四時也。有恩、有理、有節、有權，取之人情也。恩者仁也，理者義也，節者禮也，權者知也。仁、義、禮、知，人道具矣。《釋文》：「知，音智。」

鄭氏曰：「取之四時，謂其數也。取之人情，謂其制也。」　孔氏曰：「喪有四制。門内主恩，若於門外，則變而行義。尊卑有定，禮制有恒，以節爲限。或有事故，不能備禮，則變而行權。是皆變而從宜，取

人情也。恩屬於仁，理屬於義，節屬於禮，量事度宜，非知不可也。」愚謂：天有四時，或生或成，因乎物之宜者也。喪之四制，或隆或殺，隨乎事之宜者也。有親屬而服之者謂之恩，本非親屬因義理之宜而服之者謂之理，立其制限謂之節，酌其變通謂之權。服之出於恩者，由性之仁爲之也。服之本於理者，由性之義爲之也。服之有節限者，由性之禮爲之也。禮者，天理之節文，故於服能制其節限也。服之有權宜者，由性之知爲之也。知能知事理之所宜，故於服能酌其權宜也。仁、義、禮、知，人之所以爲人者，其道不外乎此矣。

其恩厚者其服重，故爲父斬衰三年，以恩制者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爲，于僞反。衰，七雷反。」❶

喪之正服，皆以恩制，而恩莫重於父，故特以父言之。

門内之治恩揜義，門外之治義斷恩。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，貴貴尊尊，義之大者也。故爲君亦斬衰三年，以義制者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治，直吏反。揜，于檢反。斷，丁亂反。」

鄭氏曰：「貴貴，謂爲大夫君也。尊尊，謂爲天子、諸侯也。」呂氏大臨曰：「極天下之愛，莫愛於父。極天下之敬，莫敬於君。敬、愛生乎心，與生俱生者。故門内以親爲重，爲父斬衰，親親之至也。門外以君爲重，爲君斬衰，尊尊之至也。内外尊親，其義一也。」愚謂：門内之服，自義率祖，而殺極於三月，自仁率親，而加隆於三年。是恩重而義輕也，故曰「恩揜義」。蓋恩莫隆於父，而凡爲義者莫得而奪之也。門外之服，以恩制者不過旁親之

❶ 「雷」，《釋文》作「回」。

期、功，以義制者，極於至尊之三年。是義重而恩輕也，故曰「義斷恩」。蓋義莫重於君，而凡爲恩者莫得而並之也。資，藉也。事君之敬同於父，故其服亦同於父，所謂「方喪三年」也。上以理對恩言，此以義對恩言。在物爲理，處物爲義，體用之名也。喪之義服，皆以義制，義莫重於君，故特以君言之。

三日而食，三月而沐，期而練，毁不滅性，不以死傷生也。喪不過三年，苴衰不補，墳墓不培，祥之日鼓素琴，告民有終也，以節制者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期，音基。」

鄭氏曰：「食，食粥也。沐，謂將虞祭時沐者，三月而葬，既葬而虞，始得沐浴也。苴衰，謂斬衰之喪用苴麻爲衰也。衰特喪之所服而已，喪畢則將除之，故雖敝而不補。墳特葬之所封而已，既葬則無所事，故雖庳而不培。素琴，琴之無飾者也。祥之日，得鼓素琴，而子路譏「朝祥暮歌」者，琴之聲出於器，歌之聲出於口，内外之別也。終，盡也。孝子有終身之憂，而喪以三年爲限，示民有終盡之期也。不以死傷生者，所以節其哀之過。告民有終者，所以節其時之過。

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，天無二日，土無二王，國無二君，家無二尊，以一治之也。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，見無二尊也。杖者何也？爵也。三日授子杖，五日授大夫杖，七日授士杖。或曰「擔主」，或曰「輔病」。婦人童子不杖，不能病也。百官備，百物具，不言而事行者，扶而起。言而后事行者，杖而起。身自執事而后行者，面垢而已。秃者不髽，傴者不袒，跛者不踊，老病不止酒肉。凡此八

者，以權制者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爲，于僞反。齊，音咨。見，賢遍反。擔，是豔反。扶而起，一本作『扶而后起』。扶或作『杖』。」○鄭注：「髽，或爲『免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擔，假也。」賈氏公彥曰：「父在子爲母屈而期，心喪猶三年。」愚謂：以一治之者，欲使其尊歸於一，以統治之也。杖本爲爵者設，蓋有爵者德必厚，德厚則恩深，恩深者其居喪必病，故須杖以扶之也。天子七日而殯，殯而成服，故七日授士杖，若諸侯，則大夫、士皆以五日而杖也。《喪服》傳曰：「無爵而杖者何？擔主也。非主而杖者何？輔病也。」蓋爲喪主者，假杖以表之，故雖無爵而杖，庶人之適子爲父母是也。體病者須杖以輔之，故雖非主而杖，衆子爲父母是也。婦人，謂女子之未笄者。童子，謂男子之未冠者。童子未能惇行孝弟，故於喪未能病也。扶而起，謂天子、諸侯也。天子、諸侯不言而事行，故待人扶而后起，謂可以極其病也。杖而起，謂大夫、士也。大夫、士言而后事行，故但須杖扶而起，其病稍淺也。面垢而已者，謂庶人也。庶人無人可使，身自執事而後行，雖有杖而不用，但面有塵垢之容而已，其病又益淺也。禿，無髮也。髽，露紒也。男子免而婦人髽。傴，背曲也。跛，足廢也。人之愛其父母一也，而父在則母之服屈而爲期，此權乎分之尊卑而制之也。爲君皆杖，有爵之所同也，而或三日而授，或五日而授，或七日而授，此權乎恩之淺深而制之也。爲父母皆杖，以其無不病也。而婦人、童子以不能病不杖，此權乎年之長幼而制之也。成人皆杖，以其無不能病也，而或扶而起，或杖而起，或面垢而已，此權乎位之尊卑而

制之也。喪無不鬝，而禿者不鬝，權乎其無可鬝而制之也。喪無不袒，而傴者不袒，權乎其不便乎袒而制之也。喪無不踊，而跛者不踊，權乎其不能乎踊而制之也。喪不飲酒食肉，而老病不止酒肉，權乎其不可以卻酒肉而制之也。此八者，以權制者也。○吕氏大臨曰：「父子之道，天之合也，其愛不可解於心，此以恩制者也。君臣之道，人之合也，義則從，不義則去，此以義制者也。情之至者，遂之則無窮也。情至於無窮，則賢者過之，不肖者不可繼，此不可不以節制者也。遂其所不得申，則無等差。施於所不必用，則事無實。責之於所不能具，則力不給。必之於所不能行，則人告病。此不可不以權制者也。」　愚謂：服之大端，親親尊尊而已。由二者而爲之制限則爲節，由二者而酌其變通則爲權。節與權即寓於恩與義之中，而輔之以行，恩與義者其經，而節與權者其緯也。

始死，三日不怠，三月不解，期悲哀，三年憂，恩之殺也。聖人因殺以制節，此喪之所以三年，賢者不得過，不肖者不得不及。此喪之中庸也，王者之所常行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解，佳買反。期，音基。殺，色戒反。」

此申言「以節制」之義也。　吕氏大臨曰：「始死，哭不絕聲，水漿不入口者三日，此三日不怠也。未葬，哭無時，居倚廬，寢不說絰帶，此三月不解也。既虞、卒哭，惟朝夕哭，此期悲哀也。既練，不朝夕哭，哀至則哭，此三年憂也。君子之居喪也，期合乎中者也。聖人因隆殺而制其禮，所謂『品節斯』，斯之謂禮。」

《書》曰「高宗諒闇，三年不言」，善之也。王

者莫不行此禮，何以獨善之也？曰：高宗者，武丁。武丁者，殷之賢王也。繼世即位，而慈良於喪。當此之時，殷衰而復興，禮廢而復起，故善之。善之故載之《書》中而高之，故謂之高宗。三年之喪，君不言。《書》云：「高宗諒闇，三年不言。」此之謂也。然而曰「言不文」者，謂臣下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諒闇，依注讀爲『梁鵪』，徐又並如字。案：徐後音，是依杜預義。孔安國讀爲『諒陰』。衰，色追反。復，扶又反。文，如字，徐音問。」

諒闇，《書》作「諒陰」，朱子以爲天子居喪之名。孔氏曰：「諒，信也。陰，默也。」鄭氏曰：「諒，古作『梁』。楣謂之梁。闇，讀如『鶉鵪』之鵪。闇，謂廬也。廬有梁者，所謂柱楣也。」未知孰是。百官備百物具者，不言而事行，此天子居喪之禮也。後世禮廢，王者或不能行，高宗復行古禮，而殷道以興，故《書》紀其事而善之。言不文，謂士大夫居喪，言而後事行者，故不能無言，但哀痛不爲文飾耳。此《孝經》之言，而記者引之，言臣子喪禮與人君異，又以申言「以權制」之義也。鄭氏曰：「言不文，謂喪事辨不所當共也。」

禮：斬衰之喪，唯而不對。齊衰之喪，對而不言。大功之喪，言而不議。緦、小功之喪，議而不及樂。《釋文》：「唯，余癸反。齊，音資，本又作『齋』。」

鄭氏曰：「此謂與賓客言也。唯而不對，侑者爲之應耳。言，謂先發口也。」愚謂：此因上文言居喪不言，而言五服之喪，其哀見於言語之間而遞殺者如此，亦以節制之義也。

父母之喪，衰冠、繩纓、菅屨，三日而食粥，三月而沐，期十三月而練冠，三年而祥。比終

茲三節者，仁者可以觀其愛焉，知者可以觀其理焉，强者可以觀其志焉。禮以治之，義以正之，孝子、弟弟、貞婦皆可得而察焉。《釋文》：「衰，七雷反。菅，音姦。粥，之六反。期，音基。比，毗志反。知，音智，本亦作『智』。弟弟，上音悌，下如字。」

繩纓，斬衰冠之纓。菅屨，斬衰之屨也。爲母則布纓、疏屨，獨言繩纓、菅屨者，舉其重者也。三節者，謂三月而沐，期而練，三年而祥。蓋喪以既葬、既練、既祥爲變除之大節也。比終茲三節者，謂三月不解，期悲哀，三年憂，比於三節之終，而能哀禮之交盡也。能終茲三節者，惻怛疾痛，傷腎乾肝，非仁者之篤於愛則不能也。襲、含、斂、殯之具，虞、祔、練、祥之儀，變除、輕重之節，賓客弔哭之文，無不中乎禮，非知者之明於理則不能也。篤於情而又足以勉乎其文，有其始而又足以要乎其終，非强者之志氣堅毅則不能也。以三者爲本而治以禮，以爲之節文，正以義，以適乎事宜，居喪而能如此，則其孝可知矣。本事親之孝，而推之以事兄，則爲弟無不弟。本事親之孝，而移之以事夫，則爲婦無不貞。故曰：「孝子、弟弟、貞婦皆可得而察焉。」上言五服之哀不同，此又歸重於父母之喪以結之。蓋喪服以恩爲主，而恩莫隆於父母。故父母之喪，雖以恩制，而仁、義、禮、知莫不備於是焉。故曰：「君子務本，本立而道生。」蓋人道莫重於是矣。

禮記卷六十一終

尚書顧命解

瑞安孫希旦譔

此篇注疏及蔡氏《集傳》之說，多所未安，希旦少嘗讀而疑焉，蓋二十年于茲矣。近因亭林顧氏之說，取經文反覆而推究焉，乃若頗有以得其義。於是偏考經解諸家之說，則見其與注疏、蔡傳初無以異，惟薛氏、吴氏於「受同」之說，則希旦所自幸以爲得之者，而二家已先言之焉。至於他文，尚沿舊義，爰以鄙見竊爲疏解，以俟後之君子。其中文義易曉，及蔡傳之所已得者，則不復出云。

惟四月哉生魄，王不懌。甲子，王乃洮、頮水，相被冕服，憑玉几。

冕服，衮冕之服也。《覲禮》曰：「天子衮冕，負斧扆。」則此發顧命，服衮必矣。《周禮・司几筵》：「凡大朝覲，大饗射，封國，命諸侯，王位設黼依。依前南鄉，設莞筵、紛純，加繅席、畫純，加次席、黼純。左右玉几。」此「玉几」即設於黼扆之前，次席之上者，但言「玉几」者，文略也。大朝覲、饗射，封國，命諸侯，設黼扆於廟中之牖間，此則設於正寢之牖間。蓋以天下傳子，其事尤大於封國、命諸侯，而以疾病不能至廟，故於正寢牖間之前設黼扆而發命也。

乃同召太保奭、芮伯、彤伯、畢公、衛侯、毛公、師氏、虎臣、百尹、御事。

召者，自路門外治朝而召入於路寢也。人君每日視朝於治朝，退適路寢聽政，群臣

亦就治朝左右而治事，《考工記》所謂「外有九室，九卿朝焉」者也。是時成王寢疾，不能視朝，群臣每日入寢門問疾畢，退至治朝治事如常日。王將發顧命，則召之使入也。御事，侍御之臣，大僕、大右、大僕從者之屬也。《周禮·司士》治朝之位：「三公北面東上，孤東面，北上；卿大夫西面，北上；王族故士、虎士在路門之右，南面，東上；大僕、大右、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，南面，西上。」此時王在扆前南面，群臣之位，當與治朝同，而其在路門之左右者，則立於黼扆之左右與。

王曰：「嗚呼！疾大漸，惟幾。病日臻，既彌留，恐不獲誓言嗣，茲予審訓命汝：昔君文王、武王宣重光，奠麗陳教則肄。肄不違，用克達殷，集大命。在後之侗，敬迓天威，嗣守文、武大訓，無敢昏逾。今天降疾殆，弗興弗悟，爾尚明時朕言，用敬保元子釗弘濟于艱難，柔遠能邇，安勸小大庶邦，思夫人自亂于威儀。爾無以釗冒貢于非幾。」茲既受命，還，出綴衣于庭。越翼日乙丑，王崩。

還者，復出而還治事之室也。綴衣，先儒以爲幄帳，蓋設於黼扆之上者也。《周禮·司几筵》及《幕人》《掌次》皆不言黼扆上設幄帳，此特設之者，蓋以王疾病故與。

太保命仲桓、南宮毛，俾爰齊侯呂伋，以二干戈，虎賁百人，逆子釗於南門之外，延入翼室，恤宅宗。

二干戈，謂執干戈者各二人也。諸侯之禮，以執戈者二人先，天子則又有執干者二人也。翼室，正寢之室也。翼，敬也。正寢之室尊嚴，故曰「翼室」。延入翼室，恤宅宗者，迎入正寢之室，坐於戶東，西面而爲喪主也。《喪大記》諸侯、大夫、士之

喪「既正尸，子皆坐于東方」。此天子之禮亦必然。孔傳訓翼爲明，雖於字義未甚的，而以翼室爲路寢則未有失也。自蘇氏解翼室爲左右夾室，而後儒皆從之，不知喪自未殯以前，主人無頃刻離尸側也，豈有成王始崩，而康王乃遠處夾室者哉？其誤甚矣。

丁卯，命作册、度。

丁卯者，成王崩之第三日也。始死哭不絶聲，既三日小斂，乃代哭，然後命作册、度，而以成王之命書之。

越七日癸酉，伯相命士須材。

顧氏曰：「讀《顧命》之篇，見成王初喪之時，康王與群臣皆吉服，而無哀痛之辭。以召公、畢公之賢，反不及子産、叔向，誠爲可疑。再四讀之，知其中有脱簡。而『狄設黼扆、綴衣』以下，即當屬之《康王之誥》；自此以上，記成王顧命登遐之事；自此以下，記明年正月上日，康王即位朝諸侯之事也。古之人君，於即位之禮重矣，故即位於廟，受命於先王，祭畢而朝群臣，群臣布幣而見，然後成之爲君。《春秋》之於魯公，即位則書，不即位則不書，蓋有遭時之變而不行此禮，如莊、閔、僖三公者矣。康王繼體之君，當太平之時，而史録其儀文、訓告，以爲一代之大法，此《書》之所以傳也。」愚謂：顧氏以「狄設黼扆」以下爲康王即位之事，此雖聖人復起，不能易者也。越七日者，丁卯後之七日，殯後之三日也。命士須材，爲葬具也。自「命作册、度」以上，言召公受顧命，至王崩而書之於册。自「狄設黼扆」以下，言康王受顧命而即位。獨此節在其間，於上下文無所係屬，蓋此下必有成王葬事，以終

此節之所言，而「狄設黼扆、綴衣」之上，又必有康王即位之年月，而今皆脱之矣。周人殯於西序，而下文西序有東鄉之席，又有赤刀、大訓、弘璧、琬琰之屬，則西序無殯，其爲既葬之後明矣。人君踰年而即位，成王以四月崩，十月葬，又越二月爲明年之正月，而康王即位也。先儒不知此《書》有脱簡，但見「狄設黼扆、綴衣」之文，上與「伯相命士須材」之文相屬，遂謂「召公以成王殯後傳顧命於康王」，而不知其爲踰年即位之禮，賴顧氏發明之，而其義始白，其有功於此經大矣。然以經考之，即位之禮，實行於朝，而顧氏乃謂「在廟」，又以受同謂「祭先王」，則亦猶未免仍舊説之誤也。

狄設黼扆、綴衣。牖間南嚮，敷重篾席、黼純，華玉仍几。

狄，蓋事官之屬，掌張設之事者也。孔疏據《祭統》以狄爲樂吏之賤者，蔡傳因之。然考《喪大記》及此篇，則狄之所掌者爲設階、出壺、設黼扆、綴衣之屬，皆與樂吏無與，未可以其名之偶同而合以爲一也。成王發顧命，設黼扆、綴衣於牖間，今將傳顧命，故復設此位，若成王之親命者然。扆狀如屏風，以其爲人所依，故謂之依，亦謂之扆。《爾雅》：「户牖之間謂之扆。」蓋户牖之間乃設扆之所，故謂之扆。孔疏乃謂「設於扆地，故名爲扆」，誤矣。先儒皆謂「此象平日見群臣、覲諸侯之位」，非也。人君朝群臣，或在路門外治朝，或在路寢阼階下，不在牖間。朝諸侯雖在牖間，然在廟不在朝，與此設於路寢之位無與也。

西序東嚮，敷重底席、綴純，文貝仍几。東序西嚮，敷重豐席、畫純，雕玉仍几。西夾南

嚮，敷重筍席、玄紛純，漆仍几。西序東嚮，平時燕宗族之位。東序西嚮者，平時燕群臣之位也。《燕禮》「公在阼階上」，此東序西嚮之位也。《文王世子》曰「公與族燕，則異姓爲賓，公與父兄齒」，然則公與族燕不在阼階上之位明矣。其爲賓者席于牖前，父兄之位或在賓東，或在賓西，公與之齒則宜在西序矣。西夾南嚮之位，於經記無所見，疑齊必居正寢，齊必遷坐，則其坐在此與。既設席於牖間，南嚮，以象成王發顧命之位矣，然不知神之所在，故於平時在路寢所嘗有事之位，皆設之焉。《祭統》曰：「詔祝于室而出于祊，此交神明之道也。」此之謂也。先儒以西序東嚮爲朝夕聽事之位，西夾南嚮爲親屬私宴之位，其説皆無所據。《士相見禮》曰：「君在堂，升見無方階，辨君所在。」是人君在堂視事，或南面，或西面，而不必皆東嚮矣。公與族燕則以齒，則與親屬私宴，必不南面而以尊臨之矣。

越玉五重，陳寶：赤刀、大訓、弘璧、琬琰在西序，大玉、夷玉、天球、河圖在東序，胤之舞衣、大貝、鼖鼓在西房，兑之戈、和之弓、垂之竹矢在東房。大輅在賓階面，綴輅在阼階面，先輅在左塾之前，次輅在右塾之前。二人雀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内，四人綦弁執戈上刃夾兩階戺。一人冕執劉立于東堂，一人冕執鉞立于西堂，一人冕執戣立于東垂，一人冕執瞿立于西垂，一人冕執鋭立于側階。

此所陳寶玉、器物皆以西爲上者，鬼神之位在西也。

王麻冕、黼裳由賓階隮，卿士、邦君麻冕、蟻裳入即位，太保、太史、太宗皆麻冕、彤裳，太

保承介圭，上宗奉同、瑁由阼階隮，太史秉書由賓階隮，御王册命。

麻冕、黼裳者，三章之絺冕裳有黼黻者也。麻冕，彤裳者，一章之玄冕也。蟻裳者，人君之齊服，裳玄色而無章者也。彤裳降於黼裳，蟻裳又降於彤裳。《曾子問》曰「君薨而世子生，太祝皆裨冕」以告，三日見子，「太宰、太宗、太祝皆裨冕」。而《商書》伊尹亦以冕服祠于先王。蓋大夫、士之父，父也，其尊近；人君之父，父也，君也，其尊遠。故雖在喪中，而假吉服以接神，所以抑哀而崇敬也。《檀弓》曰：「弁絰葛而葬，有敬心焉。」此之謂也。此王與太保以下皆冕服，然皆不用上服，而但用絺冕以下，又以在哀戚而不敢伸也。蓋古者即位之禮皆如此，而蘇氏乃以爲訾，然則伊尹所以祠先王，孔子所以答曾子者，皆非禮耶？

曰：「皇后憑玉几，道揚末命，命汝嗣訓，臨君周邦，率循大卞，燮和天下，用答揚文武之光訓。」王再拜，興，答曰：「眇眇予末小子，其能而亂四方，以敬忌天威？」乃受同、瑁。王三宿、三祭、三咤，上宗曰：「饗！」

薛氏曰：「古者大禮，冠、昏之事，皆有祭醮，訓戒之辭，以謹成人繼世之儀，正始之道然也。踐阼受之先王，冠、昏受之父母，死生雖異，其義一也。」吴氏曰：「天子之禮，無可考證，今以士禮推之。父之命子，必醮以酒，醮者有獻無酬。太保攝王事傳顧命命嗣王，亦用酒者，如成王之生存命其子也。然太保，臣也，不敢純如父醮子之禮，故略用臣獻君之禮，有獻有酢也。」愚謂：孔傳謂「受同以祭」，於是後之説者皆以受同爲祭先王。夫喪中固無

祭，若以爲告祭，則亦必有祝以接神，又必有告神之辭，而此皆無之。蓋此爲成王傳顧命於康王，而非有所告於成王也，何祭之有？至蔡傳又以下文之「王答拜」爲代尸拜，此尤謬之甚者。借如舊說爲祭，亦告祭耳。告祭無尸，且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祭禮尸皆自拜，初無俟人代之者。解經如此，其疑誤後學，不亦甚哉？蓋此節唯薛氏、吴氏得之。《士昏禮》「父親醮子而命之」，蓋醮之者，所以禮之也。父將以大事命其子，必先有以禮之，親迎且然，況傳之以天下乎？故大保之同，所以爲成王禮康王者也。太保爲成王禮康王，猶《士昏禮》「奠菜，老醴婦于房中」之義也。下文云「以異同，秉璋以酢」，則知此同之所盛乃鬱鬯，王則自圭瓚注之，大保則自璋瓚注之者也。用酒謂之醮，用醴謂之醴，用鬱鬯謂之灌。此所行乃灌禮也。同之爲器，他無所見，而獨見於此。蓋圭瓚重大，不可以祭以飲，故注之於同而祭之飲之，蓋凡行灌禮者皆然也。王再拜者，拜受也。王拜受而太保不拜送者，以此禮特爲成王致之，王之再拜，非爲太保拜也。宿，進也。灌必設席，王既受同於大保，則進至席前也。三宿者，三受同而進也。《周禮》王於上公再灌而酢，侯伯一灌而酢，子男一灌不酢。此王三受同而後大保自酢，則三灌而酢矣。三灌而酢者，天子之禮也。吴氏謂「不敢純用父醮子之禮，故有獻有酢」，則非也。祭，祭酒於地也。《士冠禮》「以柶祭醴，三」，此三宿則有九祭矣，而曰「三祭」者，據每宿而祭言之也。咤者，既飲卒爵而奠之也。知王飲卒爵而奠之者，以上宗曰「饗」，則王饗此酒可知。

蓋此酒乃成王之所以禮康王，雖在喪亦不敢不飲。《士虞禮》主人受尸酢，亦卒爵也。上宗，贊王之禮者，故告王以「饗」，饗辭不以祝而以上宗，又可以見此酒非所以告神也。

太保受同，降，盥以異同，秉璋以酢，授宗人同，拜，王答拜。太保受同，祭，嚌，宅授宗人同，拜，王答拜。

太保之酢，自酢於王也。凡獻於尊者，不敢煩尊者酢之，則自酢。授宗人同，拜，王答拜者，太保拜受而王拜送也。嚌，飲至齒也。太保之酢，所以達康王之意，然王與太保俱在喪中，哀戚所同，故雖受王之酢，但嚌之而已也。授宗人同，拜，王答拜者，太保既嚌酒又拜，而王又答之也。

太保降，收。諸侯出廟門俟。王出在應門之內，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，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，皆布乘黄朱。賓稱奉圭兼幣，曰：「一二臣衛敢執壤奠。」皆再拜稽首，王義嗣德，答拜。

王出在應門之內，所謂即位也。位者，人君路門外日視朝之位，遭喪踰年，則就此位以爲臨涖群臣之始也。不云「王出在畢門之外」，而曰「王出在應門之內」，則治朝之位在畢門、應門之間，三分之，而二在北，一在南與。古天子即位之禮，見於此篇。諸侯之禮，雖不可考，然由此篇所言推之，亦略可見矣。

太保暨芮伯咸進，相揖，皆再拜稽首曰：「敢敬告天子：皇天改大邦殷之命，惟周文、武誕受羑若，克恤西土，惟新陟王畢協賞罰，戡定厥功，用敷遺後人休。今王敬之哉！張皇六師，無壞我高祖寡命！」王若曰：「庶邦、侯、甸、男、衛，惟予一人釗報誥。昔君

文、武丕平富，不務咎，底至齊信，用昭明于天下，則亦有熊羆之士、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，用端命于上帝。皇天用訓厥道，付畀四方，乃命建侯樹屏，在我後之人。今予一二伯父尚胥暨顧，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，雖爾身在外，乃心罔不在王室，用奉恤厥若，無遺鞠子羞！」群公既皆聽命，相揖，趨出。王釋冕，反喪服。

《喪大記》曰：「公之喪，大夫俟練，士卒哭而歸。」時成王之喪未練，群臣尚當在王所，而云「群公」「趨出」，然則天子之喪，群臣之廬、堊室在應門之外與。

尚書顧命解跋

鏘鳴校《禮記集解》畢，復求先生説經之書於其家，得《尚書顧命解》一卷。《顧命》，成王崩未葬，君臣皆冕服，又受黄朱、圭、幣之獻，宋眉山蘇氏疑焉，謂「使周公在，必不爲此」。晁公武曰：「蘇氏之説，又本於孫氏覺。」覺，仕元祐時。而石林葉氏曰：「康王之事，必有不得已而然者。召公權一時之宜，正君臣之分，禮之變，非禮之失也。」止齋陳氏亦以爲召公、畢公皆盛德大老，豈不知禮？蓋見周公以叔父之親擁戴太子，而流言之變，起於兄弟，非公之忠誠，則王室幾摇，故於康王之立，特爲非常之禮以與天下共立新君，使曉然知所定而無疑，其意遠矣。東萊吕氏同此説。蘇氏之論，主於守經，而不知天子、諸侯之禮與士、庶人不同，天子之禮又與諸侯不同，未可援喪服行冠禮及春秋諸侯之禮推之也。葉、陳、吕氏之説，出於達權，是又不免以後世功利之見，求二帝、三王之大經大法，

未必其果有合也。且成、康之世，固周家太平極盛時也，又曷爲有不得已而創此非常之禮哉？朱子以爲易世授受，國之大事，當嚴其禮。此誠千古不易之論矣。其言「王侯以國爲家，先君之喪，猶以爲己私喪也」，則猶未盡即乎天理人心之安者也。康侯胡氏又云：「是時成王崩就殯，猶未成服，故用麻冕、黼裳，入受顧命。已受命，誥諸侯，而後釋冕，反喪服，於是成服而宅憂。」不知天子七日而殯，既殯而成服，自乙丑至癸酉凡九日，殯已三日矣，而猶未成服，豈有是哉？此皆求其説不得而强爲之辭者也。亭林顧氏直謂「其中有脱簡」，詳見《日知録》。先生讀而韙之，又取經文反覆而推究焉，而其説加備。至於疏解它文，補正舊説所未盡者，皆由參考禮經得之，而益知先生三禮之學通之諸經而無弗協也。刻《禮記集解》成，遂以此卷附於後以廣其傳。歐陽子曰：「經非一世之書也，刊正補輯非一人之能也，使學者各極其所見，而明者擇焉，以俟聖人之復生也。」至哉言乎！余刻是《解》，故又備述宋儒之説於此，以俟學者審焉。同治戊辰三月，族子鏘鳴謹跋。

項琪跋

吾鄉孫敬軒先生精三禮學，著有《禮記集解》六十一卷，藏於家。道光癸巳、甲午間，先伯父雁湖府君與二三同志謀鋟版，命先嚴几山府君先事校勘，纔畢十卷，而兩府君先後捐館。咸豐初年，先生族子琴西、蕖田昆仲於琪爲中表兄弟，深懼先業之湮，悉心釐訂，集貲開雕。功甫及半，旋遭兵燹，板

復燬其五六。今幸掇拾散亡，力完是書。琪亦得與校刊之役，幸藉手以竟先人未卒之志，而又歎文字顯晦有數，造物者猶於將成未成之際若故阨之。而卒底於成，豈非先生一生精力所在，有必不可泯没者哉！邑後學項琪謹跋。

